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94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院會紀錄

頁　次

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11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紀錄

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38 ）

質詢事項……（ 38 ～ 39 ）

討論事項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報告事項第33案委員丁學忠等19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通過—……（ 40 ～ 41 ）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報告事項第2案委員陳玉珍等17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第3案委員陳玉珍等17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第7案委員王鴻薇等16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第22案委員徐欣瑩等26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26案委員徐欣瑩等23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通過—……（ 41 ～ 42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第4）會期延長會期至115年1月31日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42 ～ 43 ）

財政收支劃分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七條之二及第三十七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43 ～ 67 ）

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第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67 ～ 95 ）

發展觀光條例修正第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95 ～ 106 ）

地質法修正第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106 ～ 118 ）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鑑於經濟部部長龔明鑫表示113年曾接獲舉報三接工程弊案，雖經政風單位調查並無不法，惟現又有媒體提出新事證，為免再次官官相護掩飾真相，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觀塘液

化天然氣接收站（三接）工程弊案』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以釋群疑。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118 ～120 ）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有鑑於廚餘養豬已成為防疫破口，為強化台灣豬肉外銷競爭力，避免對養豬產值造成巨大傷害損失，行政院應統一作法，明令『禁用廚餘養豬』，並主動輔導豬農改以飼料養豬，轉型所生之成本給予一定補助」，以阻絕非洲豬瘟於境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120 ～122 ）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太子集團跨國詐欺及洗錢案，賴政府打詐及洗錢防治上全面失能，財政部、金管會及內政部等相關部會怠惰不作為，以致形成重大的防詐破口，嚴重危害社會秩序及國際形象，對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監督不周應予最嚴厲之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122 ～123 ）
本院民進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針對中共將我國國會議員羅織入罪，並威脅恫嚇台灣人民之跨國鎮壓惡行，予以最嚴厲譴責。二、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中國對台灣沒有任何管轄權，亦無權對我國人民實施任何懲戒，台灣人民依據中華民國憲法享有不可剝奪的自由、民主與權利。立法院應無分朝野，堅守國家主權不容侵犯、自由民主不容踐踏、台灣人民不容恫嚇之基本立場，共同捍衛台灣主權與民主自由。三、為保障我國人民的基本權利與人身安全，政府應積極採取必要的應處措施及防範作為，並與國際社會加強合作，共同反制與杜絕任何侵犯他國主權、危害民主自由及人身安全之粗暴行為，以確保民主社會不受跨國鎮壓之威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123 ～124 ）

11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詢答完畢—…（ 125 ～179 ）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180 ～210 ）

國是論壇……（ 211 ～214 ）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215 ～222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23 ～226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1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 227 ～244 ）

委員會紀錄

114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　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國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45 ～ 336 ）

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

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企業併購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37 ～ 408 ）

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409 ～ 434 ）

黨團協商紀錄

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委員陳雪生等27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玉珍等17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國民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435 ～44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49 ～459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秘 書 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　張裕榮

主席：報告院會，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65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報告院會，因為本次會議的議程有待溝通，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議場主席辦公室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行政院函請審議之「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增列納入 11 月 14 日（星期五）院會報告事項。

二、11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5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5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11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當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主 持 人 ：韓國瑜

協商代表：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柯建銘

鍾佳濱　陳培瑜　黃國昌(代)　張啓楷

陳昭姿

主席：報告院會，請問院會對以上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就通過。114 年 11 月 14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行政院函請審議之「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增列納入 11 月 14 日（星期五）院會報告事項。

二、11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5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5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11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當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報告院會，因程序委員會以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送院會處理，現有黨團依照本院議事成例，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現在進行處理並截止收案。

報告院會，現有黨團共識如下：

一、今天院會早上處理協商結論宣讀。

二、再處理議程草案確認，依提案先後進行處理。

三、議程草案確認畢，進行報告事項，報告事項畢休息。下午 2 時至紅樓 302 進行法案協商，處理補助型計畫財劃法修正案及光電三法之協商。

四、下午 3 時院會繼續開會處理討論事項。

五、討論事項所列之一般提案均不說明及發言，並不表決，逕付二讀，交付協商。

六、復議案均不發言，進行處理。

七、前開本日協商之財劃法及光電三法，本日院會下午 3 時進行處理。

八、其餘各項討論事項之法律案，均協商後再行處理，不須協商及完成協商之法律案則進行處理。

九、下週二上午進行特別預算案報告質詢，下午進行交通組施政質詢。

黨團共識

一、今天院會早上處理協商結論宣讀。

二、再處理議程草案確認，依提案先後進行處理。

三、議程草案確認畢，進行報告事項，報告事項畢休息。下午 2 時至紅樓 302 進行法案協商，處理補助型計畫財劃法修正案及光電三法之協商。

四、下午 3 時院會繼續開會處理討論事項。

五、討論事項所列之一般提案均不說明及發言，並不表決，逕付二讀，交付協商。

六、復議案均不發言，進行處理。

七、前開本日協商之財劃法及光電三法，本日院會下午 3 時進行處理。

八、其餘各項討論事項之法律案，均協商後再行處理，不須協商及完成協商之法律案則進行處理。

九、下週二上午進行特別預算案報告質詢，下午進行交通組施政質詢。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柯建銘　鍾佳濱

陳培瑜　黃國昌　張啓楷　陳昭姿

主席：現在依照黨團共識進行議程草案確認，先進行報告事項部分。請議事人宣讀黨團之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擬請增列報告事項 22 案（如附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附表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增列報告事項

序	議（法）案名稱
1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擬具「外送平臺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技師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池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提議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 33 案。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報告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 33 案

序號	案　　名
1	本院委員涂權吉等 23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涂權吉等 23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五條之二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國民法官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一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6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增訂第九條之一及第九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6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2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22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擬具「外送平臺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28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9	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0	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1	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技師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3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提議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 33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智強

11-4-9 次會議報告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 33 案

序　號	案　　名
1	本院委員涂權吉等 23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涂權吉等 23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五條之二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國民法官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一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6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增訂第九條之一及第九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6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2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22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擬具「外送平臺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28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9	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0	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1	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技師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3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照先後處理各黨團之提議。

現在開始按鈴 7 分鐘，請議事人員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按鈴 7 分鐘完畢，請問每位委員是否都有拿到表決卡？有拿到。

現在開始針對民進黨的提議，我們要開始進行表決，現在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出席 109 位，贊成 51 位，反對 58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上午 11 時 44 分 30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

民進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0

贊成：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台灣民眾黨黨團僅限列之提議，因為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與該黨團提議相同，我

們一併處理。

請問院會，針對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針對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贊成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59 位，贊成 59 位，反對 0 位，棄權 0 位，贊成者多數，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上午 11 時 46 分 34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

台灣民眾黨、國民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李昆澤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棄權：

主席：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照剛才表決通過及黨團共識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繼續處理討論事項部分，依先後處理各黨團提議，我們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討論事項共計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僅限列如表列 9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附表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事項

序	議　　案
一	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中共運用各種手段不斷擴大對台威懾壓迫，日前除對我國會沈伯洋委員立案偵查外，甚而，更透過官媒恐嚇一般台濟民眾，這不僅是對本國人民生命安全及國家主權的最大威脅，更是對國際規範和秩序的公然挑戰。立法院代表中華民國全體國民對此提出強烈抗議，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如下：「一、針對中共將我國國會議員羅織入罪，並威脅恫嚇台灣人民之跨國鎮壓惡行，予以最嚴厲譴責。二、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中國對台灣沒有任何管轄權，亦無權對我國人民實施任何懲戒，台灣人民依據中華民國憲法享有不可剝奪的自由、民主與權利。立法院應無分朝野，堅守國家主權不容侵犯、自由民主不容踐踏、台灣人民不容恫嚇之基本立場，共同捍衛台灣主權與民主自由。三、為保障我國人民的基本權利與人身安全，政府應積極採取必要的應處措施及防範作為，並與國際社會加強合作，共同反制與杜絕任何侵犯他國主權、危害民主自由及人身安全之粗暴行為，以確保民主社會不受跨國鎮壓之威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二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53 案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反滲透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復議。
三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86、93、95 案及第 11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8、29、30、50、69 案之院會決定，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
四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65 案之院會決定，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
五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69 案之院會決定，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
六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1 案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三、第九條之四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 9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17 案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三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
七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1 案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之院會決定，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
八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22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23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九條條文修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等 7 案。 (二)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議進行表決，贊成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9 位，贊成 51 位，反對 58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上午 11 時 49 分 01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民進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0

贊成：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處理台灣民眾黨黨團僅限列之提議，因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與該黨團提議相同，我們一併來處理，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提議內容。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提議增列討論事項，僅限列如附表 16 案，並於施政質詢前處理。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案號	案由
1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33 案委員丁學忠等 1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3 案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7 案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22 案委員徐欣瑩等 2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 26 案委員徐欣瑩等 23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我國憲法第 68 條規定，立法院法定會期應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然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至今仍陷於朝野僵局，致無法付委進行實質審查，追究原因乃是行政院違法亂紀，罔顧憲政體制權力分立之原則所致，行政院竟未依法編列經本院三讀通過之《軍人待遇條例》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相關預算，刻意排擠軍人加薪與警消退休金替代率提高的經費，漠視行政院應遵循之法定義務，已嚴重侵蝕法治國之法治根基。行政院更濫權宣稱該二法有違憲疑慮，以聲請憲法法庭釋憲為由刻意延宕，悍然踐踏軍警消之尊嚴與合法權益，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爰於 114 年 10 月 7 日針對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出復議案。 截至 114 年 11 月 13 日為止，行政院皆不願依法追加編列軍人加薪、提高警消退休金替代率等預算，亦未撤回總預算案並待重新編列上開預算後再行提出。有鑑於 115 年度中

	央政府總預算案仍尚待立法院審查，為落實對人民承諾與立法院職權，不因時間緊迫而為草率審查，更要積極捍衛軍警消人員及全體國民之各項權利及福祉，重建預算誠信與憲政秩序，爰提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第 4）會期延會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4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地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9 人擬具「地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一)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及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及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新住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
11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政府近年積極推動能源轉型，因涉及鉅額利益，弊案頻傳。日前媒體爆料觀塘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三接)外推方案工程遭灌水百億，經兩度檢舉，檢調均無下文。爆料者指陳中油高層要求浮報三接工程經費，不僅態度惡劣，更根本無視民脂民膏不把公帑當一回事。爆料者聲稱於 111 年「三接」開標後即向檢調檢舉，但三年過去均未見調查。最不可思議的是，「外推防波堤工程」原規劃工程預算為 94 億元，廠商報價 122 億元，但中油高層一再明示「報價太低」，並表示「中油錢最多！」授意廠商抬高工程費，經 4 度加價，灌水到 253 億元，整整高出 160 億元，還斥責廠商「不會做頭路」。由於 110 年 5 月 3 日行政院召開「三接外推方案」記者會，宣布工業觀用港再外推 455 公尺，工期延長 2.5 年、經費增加 150 億元三大重點，然而最後光是外推方案之防波堤新建工程決標金額即高達 253 億元，導致計畫總經費爆增 305 億 5058 萬 4 千元，前後說明差距甚大，是工程規劃失據，還是官商勾結浮報濫用民脂民膏？ 當年中油公司要設立觀塘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時，為應環保團體要求避開柴山多杯孔珊瑚棲息地，將油氣接收站外推，國人以為這項工程是單純保護藻礁，豈料成為超級大錢坑，甚至有學者認為三接工程的漂沙嚴重、突堤效應明顯，反破壞藻礁生態。 中油公司自 109 年起迄今，營運連續五年虧損，今(114)年 6 月更因認列海外礦區資產減損損失 122.7 億元，董事長方振仁曾於年初提到中油公司負債比接近 93%，附息負債已高達 7,200 億元，財務狀況堪憂，希望政府補助或增資以改善中油整體財務體質。鑑於預算來自於人民納稅錢，不論是否為中油高層聯合業者將原工程款哄抬三倍，亦或是工

	程案從規劃到審查概估預算控管失準所致，均代表中油內控機制已然失靈。再者，因民進黨執政後強推錯誤能源政策，天然氣發電占比高達五成，未來配套之儲存設施規模龐大，然而面對極端氣候颱風頻生、戰爭等不確定性因素提高，恐遭受破壞失能，對我供電將造成嚴重影響。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鑑於經濟部部長龔明鑫表示 2024 年曾接獲舉報三接工程弊案，雖經政風單位調查並無不法，惟現又有媒體提出新事證，為免再次官官相護掩飾真相，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觀塘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三接）工程弊案』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以釋群疑。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2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我國自 2018 年已成功將非洲豬瘟阻絕於境外，2025 年 5 月 29 日並獲第 92 屆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認定為「豬瘟非疫國」，然而短短不到 5 個月，10 月 21 日於台中梧棲養豬場驗出非洲豬瘟陽性，民眾譁然中央政府第一時間不是檢視邊境管制有無出現疏漏、重新檢討廚餘養豬之必要性等補救環節，反而傾全力攻擊地方政府檢疫不實，絲毫未見提出積極措施以維護民眾食安、重視養豬及關聯產業從業人員生計。 台灣已為非洲豬瘟非疫區，梧棲養豬場非洲豬瘟病毒發生，可證來自境外。究其原因，係執政的民進黨去年一年全力推動「大罷免」以致政務廢弛，邊境檢疫與攔截查驗懈怠破功所導致的結果。非洲豬瘟疫區豬肉製品可能因邊境檢疫疏漏或經非法管道進入國內，在民眾未食用完後變為廚餘，因賴清德總統於行政院長任內未明令禁用廚餘養豬，而非洲豬瘟病毒存活力強、在豬隻間具高度傳染性，病毒極可能在廚餘處理過程中因未能蒸煮完全而存活下來，如再用於餵養豬隻，將成非洲豬瘟防疫破口。 為根絕非洲豬瘟，國際上已有多個國家立法禁止廚餘養豬，由於我國養豬產值及關聯產業經濟高達 2,000 億元，相關從業人口達 150 萬人，加以豬肉為國人主要的消費肉品，如再爆發疫情，影響層面極為巨大，中華民國養豬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召開緊急會議，會中一致通過「禁止廚餘養豬」之決議，反觀農業部雖早於 10 月 22 日即公告全面禁止搬運廚餘、動物性廢渣、畜禽屠宰下腳料至豬隻飼養場所，且不得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然而環境部身為廚餘多元再利用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求廚餘去化，竟仍規劃補助廚餘養豬戶安裝「蒸煮設備監控系統」，此舉作法明顯與農業部公告禁用廚餘養豬相衝突，更是浪費政府公帑。 此次因應非洲豬瘟緊急防疫措施而實施 15 天禁運禁宰，已造成豬隻延後上市、生產排程大亂，產業的防疫代價極高，而目前全國廚餘養豬僅占 8%，卻可能造成破口對 2,000 億產值造成巨大傷害。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有鑑於廚餘養豬已成為防疫破口，為強化台灣豬肉外銷競爭力，避免對養豬產值造成巨大傷害損失，行政院應統一作法，明令『禁用廚餘養豬』，並主動輔導豬農改以飼料養豬，轉型所生之成本給予一定補助」，以阻絕非洲豬瘟於境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3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太子集團」在台涉嫌跨國詐欺及洗錢案，台北地檢署雖拘提主嫌等 25 名被告，然竟有 19 人獲准交保，交保比例高達 76%；面對如此重大的跨國犯罪與洗錢案件，賴政府竟讓多數被告輕易交保，根本就是縱容詐騙集團犯罪的最大幫凶！ 詐騙集團在台囂張橫行，已成為嚴重的國安危機，「太子集團」長期從事博弈、詐欺、洗錢等犯罪行為，早已被國際指控為「亞洲最大跨國犯罪組織之一」，面對如此龐大的異常金流在台流竄，金管會在虛擬資產監管及房地產大額交易行為的洗防機制完全失靈；財政部身為台北 101 大股東，對設立目的不明且有明顯洗錢風險的租戶公司未事先進行查核，讓詐騙團體利用國門地標作為洗錢跳板，嚴重傷害國家形象；內政部部長劉世芳更是在「美國壓力」下才開始啟動調查，凸顯賴政府在打詐及洗錢防制上擺爛失

	能，讓台灣淪為國際犯罪溫床，無怪乎被國際譏諷為「詐騙王國」、「亞太地區網路詐騙活動之犯罪洗錢中心」。 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太子集團跨國詐欺及洗錢案，賴政府打詐及洗錢防制上全面失能，財政部、金管會及內政部等相關部會怠惰不作為，以致形成重大的防詐破口，嚴重危害社會秩序及國際形象，對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監督不周應予最嚴厲之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4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22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23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中共運用各種手段不斷擴大對台威懾壓迫，日前除對我國會沈伯洋委員立案偵查外，甚而，更透過官媒恐嚇一般台灣民眾，這不僅是對本國人民生命安全及國家主權的最大威脅，更是對國際規範和秩序的公然挑戰。立法院代表中華民國全體國民對此提出強烈抗議，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如下：「一、針對中共將我國國會議員羅織入罪，並威脅恫嚇台灣人民之跨國鎮壓惡行，予以最嚴厲譴責。二、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中國對台灣沒有任何管轄權，亦無權對我國人民實施任何懲戒，台灣人民依據中華民國憲法享有不可剝奪的自由、民主與權利。立法院應無分朝野，堅守國家主權不容侵犯、自由民主不容踐踏、台灣人民不容恫嚇之基本立場，共同捍衛台灣主權與民主自由。三、為保障我國人民的基本權利與人身安全，政府應積極採取必要的應處措施及防範作為，並與國際社會加強合作，共同反制與杜絕任何侵犯他國主權、危害民主自由及人身安全之粗暴行為，以確保民主社會不受跨國鎮壓之威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6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等 7 案。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提議增列討論事項僅限列 16 案（如下列表），並於施政質詢前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智強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案號	案由
1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33 案委員丁學忠等 1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3 案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7 案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22 案委員徐欣瑩等 2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 26 案委員徐欣瑩等 23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我國憲法第 68 條規定，立法院法定會期應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然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至今仍陷於朝野僵局，致無法付委進行實質審查，追究原因乃是行政院違法亂紀，罔顧憲政體制權力分立之原則所致，行政院竟未依法編列經本院三讀通過之《軍人待遇條例》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相關預算，刻意排擠軍人加薪與警消退休金替代率提高的經費，漠視行政院應遵循之法定義務，已嚴重侵蝕法治國之法治根基。行政院更濫權宣稱該二法有違憲疑慮，以聲請憲法法庭釋憲為由刻意延宕，悍然踐踏軍警消之尊嚴與合法權益，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爰於 114 年 10 月 7 日針對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出復議案。 截至 114 年 11 月 13 日為止，行政院皆不願依法追加編列軍人加薪、提高警消退休金替代率等預算，亦未撤回總預算案並待重新編列上開預算後再行提出。有鑑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仍尚待立法院審查，為落實對人民承諾與立法院職權，不因時間緊迫而為草率審查，更要積極捍衛軍警消人員及全體國民之各項權利及福祉，重建預算誠信與憲政秩序，爰提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第 4）會期延會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4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地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9 人擬具「地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一)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

	議案。 (二)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及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及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新住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
11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政府近年積極推動能源轉型，因涉及鉅額利益，弊案頻傳。日前媒體爆料觀塘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三接）外推方案工程遭灌水百億，經兩度檢舉，檢調均無下文。爆料者指陳中油高層要求浮報三接工程經費，不僅態度惡劣，更根本無視民脂民膏不把公帑當一回事。爆料者聲稱於 111 年「三接」開標後即向檢調檢舉，但三年過去均未見調查。最不可思議的是，「外推防波堤工程」原規劃工程預算為 94 億元，廠商報價 122 億元，但中油高層一再明示「報價太低」，並表示「中油錢最多！」授意廠商抬高工程費，經 4 度加價，灌水到 253 億元，整整高出 160 億元，還斥責廠商「不會做頭路」。由於 110 年 5 月 3 日行政院召開「三接外推方案」記者會，宣布工業觀用港再外推 455 公尺，工期延長 2.5 年、經費增加 150 億元三大重點，然而最後光是外推方案之防波堤新建工程決標金額即高達 253 億元，導致計畫總經費爆增 305 億 5058 萬 4 千元，前後說明差距甚大，是工程規劃失據，還是官商勾結浮報濫用民脂民膏？ 當年中油公司要設立觀塘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時，為應環保團體要求避開柴山多杯孔珊瑚棲息地，將油氣接收站外推，國人以為這項工程是單純保護藻礁，豈料成為超級大錢坑，甚至有學者認為三接工程的漂沙嚴重、突堤效應明顯，反破壞藻礁生態。 中油公司自 109 年起迄今，營運連續五年虧損，今（114）年 6 月更因認列海外礦區資產減損損失 122.7 億元，董事長方振仁曾於年初提到中油公司負債比接近 93%，附息負債已高達 7,200 億元，財務狀況堪憂，希望政府補助或增資以改善中油整體財務體質。鑑於預算來自於人民納稅錢，不論是否為中油高層聯合業者將原工程款哄抬三倍，亦或是工程案從規劃到審查概估預算控管失準所致，均代表中油內控機制已然失靈。再者，因民進黨執政後強推錯誤能源政策，天然氣發電占比高達五成，未來配套之儲存設施規模龐大，然而面對極端氣候颱風頻生、戰爭等不確定性因素提高，恐遭受破壞失能，對我供電將造成嚴重影響。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鑑於經濟部部長龔明鑫表示 2024 年曾接獲舉報三接工程弊案，雖經政風單位調查並無不法，惟現又有媒體提出新事證，為免再次官官相護掩飾真相，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觀塘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三接）工程弊案』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以釋群疑。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2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我國自 2018 年已成功將非洲豬瘟阻絕於境外，2025 年 5 月 29 日並獲第 92 屆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認定為「豬瘟非疫國」，然而短短不到 5 個月，10 月 21 日於台中梧棲養豬場驗出非洲豬瘟陽性，民眾譁然中央政府第一時間不是檢視邊境管制有無出現疏漏、重新檢討廚餘養豬之必要性等補救環節，反而傾全力攻擊地方政府檢疫不實，絲毫未見提出積極措施以維護民眾食安、重視養豬及關聯產業從

	業人員生計。 台灣已為非洲豬瘟非疫區，梧棲養豬場非洲豬瘟病毒發生，可證來自境外。究其原因，係執政的民進黨去年一年全力推動「大罷免」以致政務廢弛，邊境檢疫與攔截查驗懈怠破功所導致的結果。非洲豬瘟疫區豬肉製品可能因邊境檢疫疏漏或經非法管道進入國內，在民眾未食用完後變為廚餘，因賴清德總統於行政院長任內未明令禁用廚餘養豬，而非洲豬瘟病毒存活力強、在豬隻間具高度傳染性，病毒極可能在廚餘處理過程中因未能蒸煮完全而存活下來，如再用於餵養豬隻，將成非洲豬瘟防疫破口。 為根絕非洲豬瘟，國際上已有多個國家立法禁止廚餘養豬，由於我國養豬產值及關聯產業經濟高達 2,000 億元，相關從業人口達 150 萬人，加以豬肉為國人主要的消費肉品，如再爆發疫情，影響層面極為巨大，中華民國養豬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召開緊急會議，會中一致通過「禁止廚餘養豬」之決議，反觀農業部雖早於 10 月 22 日即公告全面禁止搬運廚餘、動物性廢渣、畜禽屠宰下腳料至豬隻飼養場所，且不得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然而環境部身為廚餘多元再利用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求廚餘去化，竟仍規劃補助廚餘養豬戶安裝「蒸煮設備監控系統」，此舉作法明顯與農業部公告禁用廚餘養豬相衝突，更是浪費政府公帑。 此次因應非洲豬瘟緊急防疫措施而實施 15 天禁運禁宰，已造成豬隻延後上市、生產排程大亂，產業的防疫代價極高，而目前全國廚餘養豬僅占 8%，卻可能造成破口對 2,000 億產值造成巨大傷害。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有鑑於廚餘養豬已成為防疫破口，為強化台灣豬肉外銷競爭力，避免對養豬產值造成巨大傷害損失，行政院應統一作法，明令『禁用廚餘養豬』，並主動輔導豬農改以飼料養豬，轉型所生之成本給予一定補助」，以阻絕非洲豬瘟於境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3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太子集團」在台涉嫌跨國詐欺及洗錢案，台北地檢署雖拘提主嫌等 25 名被告，然竟有 19 人獲准交保，交保比例高達 76%；面對如此重大的跨國犯罪與洗錢案件，賴政府竟讓多數被告輕易交保，根本就是縱容詐騙集團犯罪的最大幫凶！ 詐騙集團在台囂張橫行，已成為嚴重的國安危機，「太子集團」長期從事博弈、詐欺、洗錢等犯罪行為，早已被國際指控為「亞洲最大跨國犯罪組織之一」，面對如此龐大的異常金流在台流竄，金管會在虛擬資產監管及房地產大額交易行為的洗防機制完全失靈；財政部身為台北 101 大股東，對設立目的不明且有明顯洗錢風險的租戶公司未事先進行查核，讓詐騙團體利用國門地標作為洗錢跳板，嚴重傷害國家形象；內政部部長劉世芳更是在「美國壓力」下才開始啟動調查，凸顯賴政府在打詐及洗錢防制上擺爛失能，讓台灣淪為國際犯罪溫床，無怪乎被國際譏諷為「詐騙王國」、「亞太地區網路詐騙活動之犯罪洗錢中心」。 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太子集團跨國詐欺及洗錢案，賴政府打詐及洗錢防制上全面失能，財政部、金管會及內政部等相關部會怠惰不作為，以致形成重大的防詐破口，嚴重危害社會秩序及國際形象，對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監督不周應予最嚴厲之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4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

	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22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23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中共運用各種手段不斷擴大對台威懾壓迫，日前除對我國會沈伯洋委員立案偵查外，甚而，更透過官媒恐嚇一般台灣民眾，這不僅是對本國人民生命安全及國家主權的最大威脅，更是對國際規範和秩序的公然挑戰。立法院代表中華民國全體國民對此提出強烈抗議，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如下：「一、針對中共將我國國會議員羅織入罪，並威脅恫嚇台灣人民之跨國鎮壓惡行，予以最嚴厲譴責。二、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中國對台灣沒有任何管轄權，亦無權對我國人民實施任何懲戒，台灣人民依據中華民國憲法享有不可剝奪的自由、民主與權利。立法院應無分朝野，堅守國家主權不容侵犯、自由民主不容踐踏、台灣人民不容恫嚇之基本立場，共同捍衛台灣主權與民主自由。三、為保障我國人民的基本權利與人身安全，政府應積極採取必要的應處措施及防範作為，並與國際社會加強合作，共同反制與杜絕任何侵犯他國主權、危害民主自由及人身安全之粗暴行為，以確保民主社會不受跨國鎮壓之威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6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等 7 案。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所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針對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所提議，現在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開始記名表決，贊成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9 位，贊成 58 位，反對 0 位，棄權 51 位，贊成者多數，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上午 11 時 51 分 26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台灣民眾黨、國民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51

贊成：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棄權：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主席：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所提議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

報告院會，李昆澤委員發表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我們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請秘書長宣讀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並沒有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我們現在作以下決定：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報告院會，現在議場二樓旁聽的是來自宜蘭縣華德福實驗高中的同學，我們掌聲歡迎各位同學。

報告院會，現在議場二樓旁聽的是另外一批來自南投縣青工總會的朋友們，我們掌聲歡迎。

我們現在進行處理增列部分，先進行處理黨團協商結論增列報告事項。請宣讀。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案。

主席：本案依照黨團協商結論，訂於 11 月 18 號（星期二）上午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

部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我們繼續處理黨團增列部分。請宣讀第一案。

一、本院委員涂權吉等 23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本院委員涂權吉等 23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五條之二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六、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國民法官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一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6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增訂第九條之一及第九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6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五、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2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一、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22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三、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擬具「外送平臺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技師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進行調整。

現在繼續處理原列報告事項，請宣讀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擬具「校園飲食均衡及健康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22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25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一、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21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二、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擬具「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海岸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楊曜等 18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1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九、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三、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自殺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31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8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六十六、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內政部函，為修正「地政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內政部函，為修正「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內政部函，為修正「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內政部函送更正之「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得讓與或轉售情形」第一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本院制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通過附帶決議，檢送「政府機關行事曆註明各項法定紀念日與節日」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外交部函，為修正「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實施前之駐外技術人員照顧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國防部函，為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國防部函，為修正「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第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國防部函，為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績等及獎金標準」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及第十條附表四，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空氣壓縮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第四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經濟部函送「儲能電力轉換系統之資安檢測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蒙大拿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加拿大魁北克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費用補助方式」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明尼蘇達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農業部函，為修正「農藥標示管理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函，為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一、財政部函送「因應國際情勢強化韌性發放現金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二、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編制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編制表」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編制表」，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三、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修正「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四、文化部函，為廢止「文化部表揚出資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五、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採納之「2009 年香港安全及無害環境船舶拆解回收國際公約」，並訂定「國際危害物質清單證書」及「國際船舶拆解回收準備就緒證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六、交通部函送「交通部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災戶車輛受損報廢登記慰助作業要點」，並自 114 年 10 月 7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九條之一附件十五，並自 114 年 9 月 30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八、教育部函送「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十五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財政三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九、銓敘部、審計部函，為修正「銓審互核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限量核配辦法」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二、勞動部、交通部函，為修正「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三、環境部函送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止，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之畜牧場可清運廚餘至所在地環保機關指定之地點，為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及核准之清運方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 104 案至第 158 案請依序宣讀，宣讀後，均照議事處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一〇四、環境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九)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〇五、環境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1 款第 1 項決議(一)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〇六、環境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1 款第 1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〇七、環境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1 款第 1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〇八、環境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1 款第 2 項決議(一)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〇九、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苗栗縣警察局局本部警政大樓新址重建進度控管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一〇、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進度控管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一一、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率落後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一二、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及全國各警察機關待勤處所之控管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一三、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南部老舊辦公廳舍數量及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一四、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產品限制規定盤點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一五、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3 款第 1 項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一六、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人行道普

及率成長幅度及人行道淨寬度不足最低標準情形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一七、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第 3 目「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一八、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推動建築減廢及既有私有建築之效能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一九、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〇、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一、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特別預算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二、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七)無法於特別預算期程內完成之計畫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三、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城鄉建設遊憩親水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四、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改善新北市三重區停車之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五、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加速審議臺南鐵路立體化延伸至永康地區可行性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六、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改善停車問題之投標廠商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七、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提升道路品質之投標廠商符合友善職場就業環境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八、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決議(二)「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九、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決議(三)設定來臺觀光旅客效益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〇、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決議(四)原鄉、離島地區建設及國內旅遊區域觀光品牌形象形塑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一、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決議(五)來臺觀光旅客目標檢討及行銷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二、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決議(七)嘉義市嘉油鐵馬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三、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決議(三)綠能建設執行自駕公車實證應用及智慧公路服務環境營造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四、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決議(四)水環境建設特別預算之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五、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決議(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六、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決議(七)停車場之停車率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七、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決議(八)停車場工程執行進度及追蹤辦理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八、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決議(九)停車場補助經費說明及公共充電樁建置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九、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決議(十)「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〇、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決議(十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之行人安全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一、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決議(十三)氫燃料電池大客車之電池安全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二、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決議(十四)「台灣光纜通道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三、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決議(十五)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之樹木垂枝遮蔽行車視線案件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四、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四)提出優化災害預警機制並落實安全文化具體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五、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六)嘉義車站通行動線及無障礙設施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雙語政策計畫預算執行檢討及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雙語政策計畫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雙語政策計畫預算執行檢討及改善作為」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高中以下學校雙語化及雙語行政法人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智慧地震防災預警服務計畫與中央氣象署業務區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加速推動算力建設，掌握 AI 運算資料中心建置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數位基礎建設環境之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加速推動算力建設，資源整合應對 AI 競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臺南電信機房進度管控與資安防護能量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五、國防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所屬第 1 目項下「軍車集用場整修」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一五六、國防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所屬第 1 目項下「整建軍品、保修工廠庫儲設施／整建碼頭設施及設備／整建訓（靶）場設施及設備／整建軍醫專用設施及設備／整建作戰設施及設備」預算凍結 5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一五七、國防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所屬第 2 目「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一五八、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第 1 目「綠能建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宣讀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翁委員曉玲就第 11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通盤檢討現行退休制度與財務永續機制，並提出具體改革作為，以符人民期待與公共利益，確保國民老年生活之安定及國家永續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高鐵推動寧靜車廂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羅委員智強，鑒於我國青少年感染性病比例劇增，顯示青少年性教育與性病防治顯有不足之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蔡委員其昌，鑒於今（114）年 10 月 21 日國內首次於豬場檢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反應，而根據專家建議及考量非洲豬瘟病毒潛伏期長達 15 天，行政院即刻公告禁運禁宰延長十五日，並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啟動防疫措施，以達成清零目標。另一方面，行政院為使本次疫情受影響之產業業者其相關損失降到最低，同時提出「非洲豬瘟防疫精進措施及產業輔導補助方案」，其中針對受影響一級生產鏈產業提出補助輔導方案措施：於禁宰期間，於公民有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無法營業之販售生鮮豬肉攤商，每攤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惟查，亦有為數不少販售生鮮豬肉的攤商不是位於市場裡，而是在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之外、自行承租店面販售，他們也是此次禁運禁宰的受災戶（承受營業損失，同時還得負擔租金），但卻未列在該補助範圍，為德不卒。為全面協助受損失攤商度過非洲豬瘟難關，穩定生計，建請就此類不在市場裡、自己租店面的豬肉攤商予以相同補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黃委員仁，鑒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第 10 條，應勤務召集備役役男事故表中，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山地義勇警察、義消人員，經編組機關出具證明，即可免除召集，民防人員卻不在其中，請內政部檢討相關辦法，將民防人員比照義警消人員納入免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黃委員健豪，鑑於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即有民眾經由網頁、社群與簡訊遭詐騙，其中尚有假冒政府機關、假登錄頁面、釣魚簡訊之詐騙手法，導致大規模個資外洩與金錢損失，顯見行政院針對普發現金政策相關之詐騙防護配套措施尚未完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羅委員智強，鑑於近日考選部公告調漲國家考試報名費，將加重青年考生負擔，且有悖政府鼓勵青年就業與吸引優秀人才投入公部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謝衣鳳委員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我們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增列報告事項第 33 案更正宣告：本案逕付二讀，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報告院會，報告事項已經處理完畢，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2 點至紅樓 302 會議室，我們進行朝野黨團的法案協商；下午 3 點院會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9 分）

繼續開會（15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33 案委員丁學忠等 1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處理。）

主席：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33 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我們現在進行處理。

報告院會，依照黨團共識，本案不發言。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現在開始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開始進行表決。請問委員是否都有拿到表決卡？都有拿到表決卡。

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要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開始進行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贊成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98 位，贊成 92 位，反對 2 位，棄權 4 位，贊成者多數，我們現在作以下決議：復議案通過，本案報告事項另作決定。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下午 3 時 39 分 29 秒

表決議題：討 1 民進黨黨團所提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33 案復議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8　　贊成人數：92　　反對人數：2　　棄權人數：4

贊成：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羅智強	林沛祥	涂權吉
馬文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鄭正鈐	謝衣鳳	邱志偉	黃秀芳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林岱樺	賴惠員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林憶君　張啓楷

棄權：

黃國昌　高金素梅　林思銘　呂玉玲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請重新宣讀報告事項，請宣讀。

三十三、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報告院會，我們進入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3 案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7 案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22 案委員徐欣瑩等 2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 26 案委員徐欣瑩等 23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處理。）

主席：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案、第三案、第七案、第二十二案、第二十六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我們現在進行處理。

報告院會，依照黨團共識，本案不再發言。請問對民進黨所提復議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我們就通過。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重新宣讀報告事項各案，請宣讀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七、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六、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3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我們進入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我國憲法第 68 條規定，立法院法定會期應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然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至今仍陷於朝野僵局，致無法付委進行實質審查，追究原因乃是行政院違法亂紀，罔顧憲政體制權力分立之原則所致，行政院竟未依法編列經本院三讀通過之「軍人待遇條例」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相關預算，刻意排擠軍人加薪與警消退休金替代率提高的經費，漠視行政院應遵循之法定義務，已嚴重侵蝕法治國之法治根基。行政院更濫權宣稱該二法有違憲疑慮，以聲請憲法法庭釋憲為由刻意延宕，悍然踐踏軍警消之尊嚴與合法權益，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爰於 114 年 10 月 7 日針對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出復議案。截至 114 年 11 月 13 日為止，行政院皆不願依法追加編列軍人加薪、提高警消退休金替代率等預算，亦未撤回總預算案並待重新編列上開預算後再行提出。有鑑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

算案仍尚待立法院審查，為落實對人民承諾與立法院職權，不因時間緊迫而為草率審查，更要積極捍衛軍警消人員及全體國民之各項權利及福祉，重建預算誠信與憲政秩序，爰提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第 4）會期延長會期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本院台灣民眾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第 4）會期延長會期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請公決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我國憲法第 68 條規定，立法院法定會期應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然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至今仍陷於朝野僵局，致無法付委進行實質審查，追究原因乃是行政院違法亂紀，罔顧憲政體制權力分立之原則所致，行政院竟未依法編列經本院三讀通過之《軍人待遇條例》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相關預算，刻意排擠軍人加薪與警消退休金替代率提高的經費，漠視行政院應遵循之法定義務，已嚴重侵蝕法治國之法治根基。行政院更濫權宣稱該二法有違憲疑慮，以聲請憲法法庭釋憲為由刻意延宕，悍然踐踏軍警消之尊嚴與合法權益，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爰於 114 年 10 月 7 日針對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出復議案。

截至 114 年 11 月 13 日為止，行政院皆不願依法追加編列軍人加薪、提高警消退休金替代率等預算，亦未撤回總預算案並待重新編列上開預算後再行提出。有鑑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仍尚待立法院審查，為落實對人民承諾與立法院職權，不因時間緊迫而為草率審查，更要積極捍衛軍警消人員及全體國民之各項權利及福祉，重建預算誠信與憲政秩序，爰提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第 4）會期延長會期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昭姿

主席：報告院會，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之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報告院會，依照黨團共識，本案提案說明及大體討論均不再發言，現在有台灣民眾黨團提議逕付二讀，依照黨團共識，本案就逕付二讀。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四條之一規定交付黨團協商，我們現在作以下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報告院會，何欣純委員、劉建國委員分別發表聲明，對於剛才的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我們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我們進入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7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案經第 3 會期第 27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鑒於在野黨針對行政院送來的 114 年總預算案，提出 939 億的刪減案，其中 636 多億是由行政院自行擇定刪除項目，本意是希望行政部門能發揮施政彈性，盤點浪費、刪除冗費。然而我們看到行政院並未依據必要性、優先性原則，刪除不必要支出。反而把在野黨彈性授權善意，拿來當作政治選舉攻防的武器，大幅度將刪減數灌在地方補助款，刪減幅度達 25%，各項計畫型補助也紛紛收到各部會片面提出「已核定的補助比例下修」的通知，臨時統刪對於地方的重大社會福利、教育設施改善與地方重大建設計畫等面向衝擊極大，造成地方政府在預算的編列上遇到極大的困擾。一般性補助款，是民國 88 年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時，中央對地方協助財源的制度性承諾，這筆經費用來支應教育、社福、基礎建設、人事費及財政平衡，更有部分用於承擔中央政策的地方負擔，例如「班班有冷氣」的電費支出，而這些金額都有明確「算式」依據。這是維繫地方政府正常運作的基本命脈！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都是地方建設的重要資源挹注，尤其是已經核定的計畫型補助貿然刪減更顯不合理，進行到一半的政策不會就此不予執行，對地方衝擊非常大。政院多次表示這些都是因應先前修訂的財劃法而調整，但「新的財劃法還沒上路，已經核定的分年計畫就刪除了」顯不合理。爰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期望透過明定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與計畫型補助款的權責，化解中央與地方紛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就下列事項，<u>應</u>補助地方政府： 一、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二、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 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 四、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u>前項各款之計畫型補助</u>	第三十條　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但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二、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 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 四、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明定各款之計畫型補助款，依本法第三十七條之三，且補助比率不得低於過去十年同財力級次縣市、同類型計畫的平均值；並明定中央政府一百十四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金額，不得少於中央政府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三十日核列一百十四年度一般性補助款之金額。

款，應依本法第三十七條之三，且補助比率不得低於過去十年同財力級次縣市、同類型計畫的平均值。 中央政府給予各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項金額，不得少於修正施行前一年度預算核列數。 中央政府一百十四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金額，不得少於中央政府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三十日核列一百十四年度一般性補助款之金額。 第一項各款補助之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前項各款補助之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中央政府給予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項金額，不得少於修正施行前一年度預算編列數。	
第三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若無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不得減列或減撥補助款： 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等，未依相關法律及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 二、有依法得徵收之財源而不徵收。	第三十二條　（刪除）	明定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與計畫型補助款的權責。地方無左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不得減列或減撥補助款。
第三十二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若無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不得自以後年度對各該政府補助款中予以扣減部分補助款抵充： 一、未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相關法律規定負擔應負擔之經費。 二、未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支付被代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中央對地方一般型補助款與計畫型補助款的權責。地方無左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不得自以後年度對各該政府補助款中予以扣減部分補助款抵充。

行處理應負擔之費用。		
第三十七條之二　中央為辦理本法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及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事項，得就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監督及考核，並得依考核結果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規定，由行政院召開地方首長會議共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中央得就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監督及考核，並得依考核結果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的規定辦法入法。
第三十七條之三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除臺北市政府列為第一級外，其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最近三年度決算審定數之自有財源比率之平均值為其財力，並依序平均分列級次如下： 一、直轄市政府列為第二級至第三級。 二、縣（市）政府列為第三級至第五級。 前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於依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運作期間列為第五級。 第一項平均值，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每三年檢討一次。 第一項補助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央應依第一項規定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		一、本條新增。 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入法。 此外，明定中央應與地方政府就補助項目、補助比率與計畫評比標準及相關程序等商議訂定處理原則。經核定後之跨年度及分年度的延續性計畫型補助款，非經地方政府同意不得任意終止或變更補助金額，避免地方政策因中央與地方紛擾夭折，難以延續。

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但具鄰避性質之環保設施工程與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及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與地方政府就補助項目、補助比率與計畫評比標準及相關程序等商議訂定處理原則。 三、經核定後之跨年度及分年度的延續性計畫型補助款，非經地方政府同意不得任意終止或變更補助金額。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有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本（第 9）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至第七案（補助型計畫財劃法修正案及光電三法修正案），院會進行處理時，廣泛討論，由各黨團各推派 1 人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畢，逐條討論時，各黨團均不發言，並依各黨團版本提出先後進行表決及處理（其中環評法先表決執政黨版本，其餘法案先表決在野黨版本）。三讀後各黨團各推派 1 人發言。

主 持 人：韓國瑜

協商代表：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柯建銘　鍾佳濱　陳培瑜　黃國昌　張啓楷　陳昭姿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後續就依照協商結論進行處理。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請各黨團所派代表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首先請鍾佳濱委員發言，傅崐萁委員請準備。

鍾委員佳濱：（15 時 47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財劃法再度要惡修，去年胡亂修法造成公式的烏龍錯誤之後，今天國民黨黨團再度針對財劃法進行完全背離財政紀律常理的修法。我們都

知道財政收支劃分法大概分成三個塊面：第一個塊面，先處理稅收的部分怎麼分配給中央與地方，統籌分配稅在去年惡修當中，地方政府已經從中央政府多拿了 4,165 億。改變了這個分配比例之後，會造成接下來兩個支出的部分，首先是一般型補助跟計畫型補助。照說統籌分配稅多分給地方，地方就應該根據事權的劃分自行負擔原來接受中央政府一般型補助跟計畫型補助所需要的額度。然而國民黨在上次的惡修當中，他強制地不只是從中央的統籌分配稅多拿走了 4,165 億，中央少了這一筆錢之後，還要求中央對於各地方政府的一般型補助，不得少於修法前的前一年度。

這就很荒謬了，錢已經多給你了，原來的一般型補助就是因為過去地方的財政能力較弱，它的基本支出中央因為統籌分配稅較多，可以來支持各地方政府。現在他們進一步地將另外一個計畫型補助，也要求不得低於過去 10 年的平均水準。試想，什麼是計畫型補助？一般型補助是地方政府因為它的面積、人口、它的發展條件不同、它的負擔能力有差，所以中央予以協助；計畫型補助是由中央政府靠手中的統籌分配稅，協助各地方政府調劑盈虛。像臺北市的財政能力很好，它不需要太多的計畫型補助，中央就應該把這個計畫型補助用來支持其他發展較為落後的地方，但是國民黨這次再度提出了惡修，他強制限制每一個地方政府都不得少於前一年度的水準，這種情況之下，造成多者恆多、貧者愈貧，完全背離了中央對地方政府調劑盈虛這樣的目的。

在場的國民黨委員，你們要知道，這樣的惡修結果會繼續獨厚像雙北這樣財政較優的，而對其他偏遠或相對發展程度較落後的，包括離島，包括中南部偏遠鄉鎮，造成他們沒有辦法獲得應有的補助。所以我們希望國民黨要及時回頭，行政院已經提出了更完整的財政收支劃分法，我們希望那時候我們完整的來檢討，以上。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傅崐萁委員發言，黃珊珊委員請準備。

傅委員崐萁：（15 時 51 分）謝謝院長。在座的各位同仁、全國的各位鄉親父老。由中國國民黨和民眾黨共同提出的財劃法修正案預計在今天三讀通過，在這裡必須要恭喜全國基層 2,300 萬的同胞，因為從今天開始，我們真正的落實地方自治，保障憲法帶給全國國人的基本權益。

過去賴清德市長、陳菊市長、蔡英文主席以及柯建銘總召再三的呼籲，希望國家的財劃法必須要修正，才能夠落實憲法，保障地方自治，讓地方政府有足夠的資源照顧全國的鄉親，但是非常遺憾的！經過了過去 8 年，民進黨完全沒有作為。去年終於在國民黨、民眾黨共同協力之下，正式把財劃法修正完成，我們下放資源，從明年（115 年）開始，全國各縣市能夠增加 4,100 億的統籌分配款，讓地方自治能夠全面提升，以及相關的基礎建設、社會福利都能夠一步到位，所有的地方建設不用再拖到 2 年、3 年、5 年分期執行，能夠劍及履及滿足地方民眾的需求，立刻來建設，造福全國基層的鄉親。

在三讀通過以後，民進黨政府把 4.100 億法律規定的統籌分配款分給全國各縣市，但是把國家

長年的計畫型補助刪掉了 2,800 億，只剩下 1,300 億給地方政府，再把全國各縣市的一般性補助款剋扣一半，所以今天我們是在亡羊補牢。如果民進黨政府看不懂什麼叫法律修正案，我們今天明確的把它修正完成，在這次修法完成之後，各縣市政府被剋扣二分之一的一般性補助款能夠全面的下放給各縣市政府，讓地方有能、讓人民有權，能夠造福全國的百姓、鄉親，也完成了過去民進黨所提出的這些種種請求，由國民黨、民眾黨來完成這樣的一個重大變革。

我們一起感謝所有支持我們的鄉親，從明天開始，就是一個非常完整的地方自治的開始，再次恭喜全國的鄉親，謝謝各位，祝福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傅崐萁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最後一位登記的黃珊珊委員發言。

黃委員珊珊：（15 時 54 分）院長、各位同仁。我想今天這個法案非常的重要，主要是在去年總預算審議完畢，相關的統刪金額應該是由行政院在中央各部門再做相關的酌減、自行的調整，但是行政院做了最壞的示範，他們用剋扣地方的一般性補助款作為他們的文字遊戲。一年半前，我們提出了財劃法的修正案，一年半後的現在，行政院還說，他們要提出版本，到今天為止，沒有聽到樓梯響，更不見人下來，一個這樣的政府，對於立法院通過的法案，用文字遊戲的方式，不得已今天必須要用修法的方式再把它修正回來。

民國 88 年，財劃法修正的時候就講得非常的清楚，中央對地方政府財源的制度性承諾，這筆經費是用來支應教育、社福、基礎建設、人事費用，還有財政的平衡，更有部分用於承擔中央政策地方負擔的部分，例如所謂的班班有冷氣，這些相關的費用都有完整的算式依據，也是維繫地方政府正常運作的基本命脈。但是行政院在預算被刪減的情況下，把應該在中央政府裡面的預算調整，完全去剋扣了地方的一般性補助款，這是一個非常不負責任的動作。

行政院有史上最高的預算，就算立法院在刪減相關預算的時候，也斟酌了他們增加的部分，所以在大部分的部會都是預算增加，並沒有減少的情況下，他們不思節省支出，不思去依據所謂必要性跟優先性的原則，刪除他們不必要的支出，反而去剋扣地方的一般性補助款。今天這個法案只是回復原狀，希望在立法院原來的意旨裡面，應該分配給地方政府的錢，一毛都不可以少。

行政院主計總處自己發函給地方政府，把原來對地方的承諾改成未分配，本來已經要分配給人家的時候，看到，拿不到，這是一個中央政府對於人民承諾的跳票，對於地方自治的忽視，對於一個政府該負的相關責任他並沒有尊重，而且對於立法院的立法意旨完全的忽略。我想行政院的作法令人遺憾，也是對地方自治的嚴重打擊，這次的修法要讓中央政府知道，地方自治不容任何的忽視，要讓中央政府知道，地方政府的預算，不可以用這樣的方式刪減。

主席：謝謝黃珊珊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廣泛討論完畢。

本案僅宣讀院會所收再修正動議，其餘的提案內容均列入公報紀錄。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再修正動議如下：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第三十條　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就下列事項，應補助地方政府： 一、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二、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 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 四、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前項各款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本法第三十七條之三，且補助比率不得低於過去十年同財力級次縣市、同類型計畫的平均值。 中央政府給予各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項金額，不得少於修正施行前一年度預算核列數。 中央政府一百十四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金額，不得少於中央政府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三十日核列一百十四年度一般性補助款之金額。 第一項各款補助之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三十條　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就下列事項，應補助地方政府： 一、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二、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 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 四、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前項各款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本法第三十七條之三，且補助比率不得低於過去十年同財力級次縣市、同類型計畫之平均值。 中央政府給予各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項金額，不得少於修正施行前一年度預算核列數。 中央政府一百十四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金額，不得少於中央政府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三十日核列一百十四年度一般性補助款之金額。 第一項各款補助之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若無下列情形之一者，中	第三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若無下列情形之一者，中

央不得減列或減撥補助款： 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等，未依相關法律及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 二、有依法得徵收之財源而不徵收。	央不得減列或減撥補助款： 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等，不依相關法律及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 二、有依法得徵收之財源而不徵收。
第三十二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若無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不得自以後年度對各該政府補助款中予以扣減部分補助款抵充： 一、未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相關法律規定負擔應負擔之經費。 二、未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支付被代行處理應負擔之費用。	第三十二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非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不得自以後年度對各該政府補助款中予以扣減部分補助款抵充： 一、未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相關法律規定負擔應負擔之經費。 二、未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支付被代行處理應負擔之費用。
第三十七條之二　中央為辦理本法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及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事項，得就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監督及考核，並得依考核結果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規定，由行政院召開地方首長會議共定之。	第三十七條之二　中央為辦理本法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及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事項，得就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監督及考核，並得依考核結果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規定，由行政院召開地方政府首長會議共定之。

第三十七條之三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除臺北市政府列為第一級外，其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最近三年度決算審定數之自有財源比率之平均值為其財力，並依序平均分列級次如下： 一、直轄市政府列為第二級至第三級。 二、縣（市）政府列為第三級至第五級。 前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於依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運作期間列為第五級。 第一項平均值，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每三年檢討一次。 第一項補助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央應依第一項規定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但具鄰避性質之環保設施工程與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及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與地方政府就補助項目、補助比率與計畫評比標準及相關程序等商議訂定處理原則。 三、經核定後之跨年度及分年度的延續性計畫型補助款，非經	第三十七條之三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除臺北市政府列為第一級外，其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最近三年度決算審定數之自有財源比率之平均值為其財力，並依序平均分列級次如下： 一、直轄市政府列為第二級至第三級。 二、縣（市）政府列為第三級至第五級。 前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於依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運作期間列為第五級。 第一項平均值，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每三年檢討一次。 第一項補助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央應依第一項規定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但具鄰避性質之環保設施工程與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及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與地方政府就補助項目、補助比率與計畫評比標準及相關程序等商議訂定處理原則。 三、經核定後之跨年度及分年度的延續性計畫型補助款，未經

地方政府同意不得任意終止或變更補助金額。	地方政府同意不得任意終止或變更補助金額。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第三十條　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就下列事項，應補助地方政府： 一、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二、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 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 四、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前項各款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本法第三十七條之三，且補助比率不得低於過去十年同財力級次縣市、同類型計畫之平均值。 中央政府給予各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項金額，不得少於修正施行前一年度預算核列數。 中央政府一百十四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金額，不得少於中央政府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三十日核列一百十四年度一般性補助款之金額。 第一項各款補助之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三十條　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但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二、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 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 四、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前項各款補助之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中央政府給予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項金額，不得少於修正施行前一年度預算編列數。
第三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若無下列情形之一者，中	第三十二條　（刪除）

央不得減列或減撥補助款： 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等，不依相關法律及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 二、有依法得徵收之財源而不徵收。	
第三十二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非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不得自以後年度對各該政府補助款中予以扣減部分補助款抵充： 一、未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相關法律規定負擔應負擔之經費。 二、未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支付被代行處理應負擔之費用。	（本條新增）
第三十七條之二　中央為辦理本法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及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事項，得就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監督及考核，並得依考核結果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規定，由行政院召開地方政府首長會議共定之。	（本條新增）

第三十七條之三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除臺北市政府列為第一級外，其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最近三年度決算審定數之自有財源比率之平均值為其財力，並依序平均分列級次如下： 一、直轄市政府列為第二級至第三級。 二、縣（市）政府列為第三級至第五級。 前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於依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運作期間列為第五級。 第一項平均值，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每三年檢討一次。 第一項補助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央應依第一項規定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但具鄰避性質之環保設施工程與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及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與地方政府就補助項目、補助比率與計畫評比標準及相關程序等商議訂定處理原則。 三、經核定後之跨年度及分年度的延續性計畫型補助款，未經	（本條新增）

地方政府同意不得任意終止或變更補助金額。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進行處理時，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一案通過，就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第三十條，請宣讀。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三 十 條　　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就下列事項，應補助地方政府：

一、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二、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

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

四、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前項各款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本法第三十七條之三，且補助比率不得低於過去十年同財力級次縣市、同類型計畫的平均值。

中央政府給予各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項金額，不得少於修正施行前一年度預算核列數。

中央政府一百十四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金額，不得少於中央政府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三十日核列一百十四年度一般性補助款之金額。

第一項各款補助之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行表決國民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開始進行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贊成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9 位，贊成 59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第三十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下午 4 時 00 分 45 秒

表決議題：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三十二條，請宣讀。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三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若無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不得減列或減撥補助款：

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等，未依相關法律及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

二、有依法得徵收之財源而不徵收。

主席：現在進行第三十二條國民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的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贊成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9 位，贊成 59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三十二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下午 4 時 03 分 01 秒

表決議題：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二條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請宣讀。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三十二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若無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不得自以後年度對各該政府補助款中予以扣減部分補助款抵充：

一、未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相關法律規定負擔應負擔之經費。

二、未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支付被代行處理應負擔之費用。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國民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開始記名表決投票，贊成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宣布表決結果：出席 109 位，贊成 59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下午 4 時 05 分 10 秒

表決議題：財政收支劃分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二，請宣讀。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三十七條之二　中央為辦理本法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及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事項，得就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監督及考核，並得依考核結果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規定，由行政院召開地方首長會議共定之。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第三十七條之二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贊成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向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9 位，贊成 59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二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下午 4 時 07 分 34 秒

表決議題：財政收支劃分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二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進行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三，請宣讀。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三十七條之三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除臺北市政府列為第一級外，其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最近三年度決算審定數之自有財源比率之平均值為其財力，並依序平均分列級次如下：

一、直轄市政府列為第二級至第三級。

二、縣（市）政府列為第三級至第五級。

前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於依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運作期間列為第五級。

第一項平均值，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每三年檢討一次。

第一項補助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央應依第一項規定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但具鄰避性質之環保設施工程與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及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與地方政府就補助項目、補助比率與計畫評比標準及相關程序等商議訂定處理原則。

三、經核定後之跨年度及分年度的延續性計畫型補助款，非經地方政府同意不得任意終止或變更補助金額。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開始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贊成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9 位，贊成 59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三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下午 4 時 10 分 46 秒

表決議題：財政收支劃分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三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全案經過二讀，現有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建議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智強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提議討論事項本案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昭姿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財政收支劃分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七條之二及第三十七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現有國民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提請將全案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本案「全案付表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智強

主席：現在進行全案表決，贊成全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開始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向院會報告，全案表決結果：出席 109 位，贊成 59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全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下午 4 時 16 分 49 秒

表決議題：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全案表決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作以下決議：財政收支劃分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七條之二及第三十七條之三條文；並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傅崐萁委員等針對本案三讀之決議提出復議，並請院會隨即進行表決處理。

委員傅崐萁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30 人針對本（第 9）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4 案「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會三讀之決議，提出復議，並請院會立即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陳永康　盧縣一
蘇清泉　陳玉珍　陳菁徽　謝龍介　黃　仁
廖偉翔　呂玉玲　林倩綺　鄭正鈐　吳宗憲
羅明才　魯明哲　羅廷瑋　王育敏　馬文君
廖先翔　黃建賓　翁曉玲　黃健豪　徐欣瑩
張嘉郡　邱鎮軍　賴士葆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德福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處理本件復議案，現在進行表決。

針對傅崐萁委員等人所提的復議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贊成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9 位，贊成 50 位，反對 59 位，贊成者少數，現作以下決議：復議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下午 4 時 19 分 04 秒

表決議題：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傅崐萁等針對本案三讀之決議提出復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完成立法程序後之發言，每位委員發言 2 分鐘。

首先請王鴻薇委員發言，張啓楷委員請準備。

王委員鴻薇：（16 時 19 分）主席和各位同仁。我們這次新版財劃法的修正主要是因為，在我們通盤修正財劃法之後，中央政府出現亂砍地方補助款，它以為它修理的是地方首長，但不是，反而是修理廣大人民的權益。像我們的計畫型補助款，臺北市的捷運突然被砍了 650 億元；新北也突然被砍了 72%、90 億元；而臺中捷運藍線在已核定的 42 億當中，竟然活活被砍了 96%，只剩下 1.68 億元！而這一次中央政府剋扣、亂砍地方的補助款，甚至瘋起來連他們自己人都砍，在高雄市，高雄市的捷運也被砍了 103 億元，這樣子不合理的亂砍地方補助款其實是修理了廣大的通學還有所有的通勤族，拿他們來開刀！

所以這次我們為什麼要提出修正？因為除了我剛才講的計畫型補助款之外，一般補助款事實上是地方要從事教育、社福、基礎建設跟人事費，很多地方政府是拿一般補助款來做，譬如學生的營養午餐、照顧弱勢、長照。所以我們今天的修正是為了要矯正中央跟強盜一樣隨便亂砍地方的錢，因此我們今天修正的這些條文是讓我們的計畫型補助款跟一般補助款變得更穩定，停止讓中央搶錢，把錢還給地方、把錢還給人民，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張啓楷委員發言，鍾佳濱委員請準備。

張委員啓楷：（16 時 22 分）今天我們把中央亂砍各地方政府的 2,646 億元救回來了！財劃法的修正是為了落實地方自治、照顧所有各縣市跟地方的民眾，結果明年本來應該由中央下放給地方的 4,165 億統籌分配稅款，民進黨竟然無法無天去砍各個縣市政府的補助款，把明年應該撥補下去給地方的 2,954 億砍到只剩下 308 億，很多縣市的施政出現嚴重的傷害！

就像剛剛講的，臺北市的捷運竟然被砍了 650 億；臺中市的藍線捷運明年應該撥補下去的錢，計畫型補助款 61 億砍到只剩下 1.6 億，它是個連續性、計畫型的工程，竟然可以這樣亂砍！另外，除了砍到刀刀見骨的計畫型補助款之外，他把原來的一般性補助款，這些都是延續性甚

至法定的預算，包括什麼呢？教育預算砍了 659 億，包括各個縣市政府基本的教育辦公費用，營養午餐的錢都被砍了；最嚴重的，連疏濬跟清淤的錢竟然被砍了 24 億元，這段時間颱風災情這麼嚴重，經濟部河川局的清淤預算竟然減少了 10 億、內政部下水道的錢砍了 14 億，太無法無天了！

所以今天我們透過進一步的再次修法，一般型補助款這個錢本來規定不能夠比去年低，我們明定給各個縣市政府都不能低；第二個，計畫型補助款不能低於過去 10 年的水準。我們依法把錢救回來了，請中央政府、行政院不要再無法無天，依法儘速把該給地方政府照顧民眾跟建設的錢趕快撥給地方政府，謝謝！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最後一位鍾佳濱委員，請發言。

鍾委員佳濱：（16 時 24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國、眾兩黨一意孤行，造成了錯誤，未來地方政府將要嚐到惡果。我們不斷地提醒，誠如在去年修改財劃法的時候，我們提醒他們計算公式，財政部、主計總處提醒計算公式要謹慎為之，現在他們發現錯誤了，後悔莫及，倉促地要來提出修法。同樣的，這一次財劃法的修法表面上以為是遏止了中央不能任意調動地方的分配款，事實上，從條文的內容我們可以看到，所謂的各個地方政府，包括最有錢的臺北市跟相對貧乏的臺東縣，他們所要獲得的地方補助款都不能少於過去的數額，表面上看起來好像是保障了每一個縣市應獲配的額度，但是我們要了解，整個預算規模在成長。因此在這樣的過程當中，會造成中央沒有辦法將財政較豐裕的縣市，對它的一般型補助轉移到像臺東之類，更多地來支持這些偏遠地區他們所需要的挹注，表面上看起來是保障了地方，事實上是戕害相對弱的縣市。

尤有甚者，他們還提出這些一般型補助如果要增加或減少，要來跟地方政府商量，就好比老師要幫學生打分數，要跟學生來討論說這次考試給你 80 分、給你 90 分，你滿不滿意？同樣的道理也發生在計畫型補助，如果延續性的計畫型補助，中央認為已經達成原來計畫型補助的目標，居然還要跟地方政府來討論，像這樣子球員變成了裁判，完全背離了財政收支劃分法以及財政紀律法相關中央對地方政府的考評還有調盈劑虛，如果繼續這樣下去，這樣的惡果在後個年度將會陸續的呈現，到時候希望國、眾不要後悔莫及，又來倉促修法。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我們進入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7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經第 3 會期第 27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

負責召集協商。另外，盧縣一委員等提案，經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近年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屢傳破壞環境，山也光電板、海也光電板，但多數光電案場卻不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環境部長期不作為、怠忽職守，直至 2025 年 1 月才修改《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擴大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範圍，惟現行標準仍有漏洞，不僅水面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不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甚至部分區位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亦不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有開後門之嫌。為避免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一再破壞國土，有必要將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範圍提升至法律位階，並擴大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範圍，爰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張啓楷　陳昭姿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 二、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三、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四、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五、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六、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 七、文教、醫療建設之開發。 八、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 九、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十、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	第五條　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 二、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三、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四、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五、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六、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 七、文教、醫療建設之開發。 八、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 九、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十、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	有鑑於近年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屢傳破壞環境卻不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環境部長期不作為、怠忽職守，直至 2025 年 1 月才修改《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擴大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範圍，惟現行標準仍有漏洞，不僅水面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不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甚至「屬其他開發行為之附屬設施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者」、「位於政府核定補助或獎勵實施造林之土地，屬國有土地、公有土地、國營事業土地或公營事業土地，經能源主管機關同意者」亦不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有開後門之嫌。為避免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一再破壞國土，有必要將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範圍提升

理場所之興建。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前項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認定標準、細目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內定之，送立法院備查。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依第五條及第八條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或脆弱敏感區域。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六、位於政府核定補助或獎勵實施造林之土地，屬國有土地、公有土地、國營事業土地或公營事業土地者。 七、位於山坡地，設置或累積設置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或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五公頃以上。 八、位於山坡地之申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之面積應合併計算，且達前款規定規模： (一)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用地位於同一筆地號。	理場所之興建。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前項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認定標準、細目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內定之，送立法院備查。	至法律位階，並擴大範圍，爰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二)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用地之地號互相連接或僅間隔道路、渠道、排水路等公共設施。 (三)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用地邊界相隔水平距離在二十公尺範圍內。 九、設置水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且設置或累積設置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或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五公頃以上。 十、設置或累積設置裝置容量二萬瓩以上，或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十公頃以上。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不含屋頂型太陽光電系統。		

委員盧縣一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盧縣一、林沛祥等 16 人，為改善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機制，爰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現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僅規範委員會任期及專家學者比例，但審查案件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時，卻未有原住民族代表，恐欠缺代表性，故增列「應至少聘任一名具有原住民族領域相關專業背景者」補足制度之不足，且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意旨，確保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資源開發案件，審查中有專業性之代表，以強化程序正當性。（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依環境部「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開發核能電廠、火力電廠、水力電廠、風力電廠及太陽光電，皆須進行環評。能源開發種類繁多，但對於濕地、水庫等水域空間之太陽能光電系統開發，卻缺少環評機制審查，實有不足。且立柱型太陽能光電如果在農地、魚塭等非都市土地上大規模設置，將引發許多土地問題，包括：農地破碎流失、影響農業生產、與漁業、養殖業衝突、生態環境潛在風險等，故政府限制單一農地不得低於 2 公頃才能申請，並優先開發不利耕作區、屋頂等地區，顯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非毫無風險，實有進行環評必要。（修正條文第五條）

提案人：盧縣一　　林沛祥

連署人：顏寬恒　鄭正鈐　謝龍介　黃　仁　林倩綺
林德福　許宇甄　涂權吉　鄭天財 Sra Kacaw
丁學忠　翁曉玲　黃建賓　陳超明　羅智強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有關事項，應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審查案件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時，應至少聘任一名具有原住民族領域相關專業背景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開發單位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員應迴避表決。 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環境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直轄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布之。 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布之。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有關事項，應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開發單位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員應迴避表決。 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直轄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布之。 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布之。	一、修正第二項。 二、現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僅規範委員會任期及專家學者比例，但審查案件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時，卻未有原住民族代表，恐欠缺代表性，故增列「應至少聘任一名具有原住民族相關專業背景者」補足制度之不足，且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意旨，確保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資源開發案，於審查中有相當之代表，以強化程序正當性。
第五條　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 二、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三、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第五條　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 二、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三、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一、新增第一項第十一款，依據環境部「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我國開發核能電廠、火力電廠、水力電廠、風力電廠及太陽光電，皆須進行環評，能源開發種類繁多，但對於濕地、水庫等水域空間之太陽能光電系統開發，卻缺少環評機制審查，

四、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五、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六、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 七、文教、醫療建設之開發。 八、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 九、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十、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十一、<u>於溼地、埤塘、滯洪池、水庫及魚塭等水域空間，進行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開發。</u> <u>十二、</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前項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認定標準、細目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內定之，送立法院備查。	四、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五、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六、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 七、文教、醫療建設之開發。 八、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 九、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十、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前項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認定標準、細目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內定之，送立法院備查。	實有不足。 二、且立柱型太陽能光電如在農地、魚塭等非都市土地上大規模設置，將引發許多土地問題，包括：農地破碎化流失、影響農業生產、與漁業、養殖業衝突，及生態環境潛在風險。為解決這些問題，政府限制單一農地不得低於 2 公頃才能申請，並優先開發不利耕作區、屋頂等地區，顯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並非毫無風險，實有環評之必要。 三、原第十一款改列第十二款。

主席：依照剛才所通過的協商結論，我們現在進行廣泛討論，請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首先請陳昭姿委員發言，鍾佳濱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昭姿：（16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事。丹娜絲颱風摧毀了佳冬離岸型的光電浮臺以及雲豹子公司下的永鑫光電案場，經濟部向大家宣稱這是一個試驗性的計畫，但解釋不清楚為什麼計畫中宣稱可以抗 10 至 17 級風浪的光電浮臺，卻在 10 級的中颱下，從屏東一路飄到澎湖。

越來越多的國人發現，光電板的管理亟需有完整的通盤檢討，也意識到風險預防的機制長年失靈，光電開發正在蠶食鯨吞我們美麗的國土。我們看到執政黨一方面大力鼓吹開發光電場，卻又疏於全盤性的檢視光電設置區，讓臺灣滿山遍野的開發，甚至將腦筋動到像是烏山頭水庫如此敏感又脆弱、本來要被保護的地區，難道這些地方都不需要環評嗎？

環境部長期不作為、怠忽職守，直到今年 1 月才意識到民間反彈嚴重，進而修改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它擴大了一點光電系統的環評範

圍，但是修正的幅度非常小，不僅水面型的太陽光電系統完全不需要實施環評，甚至某一些地面型的光電系統只要經過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是能源主管機關同意者，他都可以開發，等於是廣開後門，為了避免光電系統一再破壞國土，民眾黨黨團認為有必要把光電系統實施環境評估的範圍提升到法律位階。

所以我們本次在第五條第三項修法中，加嚴且擴大了範圍，包括國家風景區或是經劃地是地質遺跡以及山崩及地滑的地質敏感區等，應該實施環評，另外參照日本法規，設置或累積設置裝置容量在 4 萬瓩以上，或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在 40 公頃以上也要做環評。水面的部分我們更嚴格，是 1 萬瓩或是 5 公頃以上，但是我們也保留一些彈性，排除了屋頂型光電以及自用面積小於 100 平方公尺。

臺灣的光電廠正走向以逐利為導向的發展模式，整個標案被視為投資型商品，重在資金的操作跟報酬的回收，所以我們認為只有將子法提升到母法，才能夠確保這些認定標準不會因為行政團隊的改朝換代而變動。台灣民眾黨會繼續堅持，我們認為這麼重大的能源開發行為涉及公益問題，要由全民來監督，敬請各位同事委員能夠支持我們的提案，謝謝。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發言，王育敏委員請準備。

鍾委員佳濱：（16 時 31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關於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的修正草案，其實早在去年 5 月國民黨黨團的王育敏委員就提出了同樣的修法方向，但是很遺憾地，在衛環委員會裡面從來不曾討論，直到今年的 8 月 29 號，民眾黨選臺器發現水庫光電這一題非常值得推，就急急忙忙地逕付二讀，跳過委員會的審查，以至於包括環境保護團體等多元意見沒辦法被納入討論。結果今天我們看到這個環境影響評估法，我們現在唸給大家聽，因為目前環保署（就是現在的環境部）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太陽光電僅在國家級濕地開發時才繼續要環評，顯然無法確實維護我國的水域空間。講得非常切合我們現在的需要，但是這樣的內容表達在修法上，應該在第五條增加第十一款，在濕地、埤塘、滯洪池、水庫及魚塭等水域空間，進行對太陽光電開發的環境影響評估，對於這樣的條款內容，我們覺得允合目前環境影響評估跟其子法認定標準的層次。

這一個是王育敏委員去年提案的內容，但是很遺憾地，民眾黨的選臺器修法，什麼叫選臺器？現在電視選到哪一臺，看到什麼議題，他們就急著提出他們的法案，結果提出來的法案荒腔走板，把原來的認定標準直接納入到母法的環境影響評估法。

因此民主進步黨黨團負責任地提出了再修正動議，用的就是之前王委員去年 7 月送到衛環委員會的版本，將這些文字內容酌予調整，清楚明白地告訴大家，除了國家級濕地之外，我們五種水域都應該分別訂定，納入環境影響評估的標準，包括濕地、埤塘、滯洪池、民生用水庫以及魚塭

，因為這五種不同水域的性質、屬性及所能容許的開發行為跟必要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標準都不相同，一旦母法納入這五項內容，其下子法的認定標準都必須由環境部切實規範。

然而民眾黨的提案，不分青紅皂白，一律用 1 萬瓩、5 公頃，或者其他的方式、總量的方式，夯不啷噹地規範進去，將會造成環境的浩劫，造成環境影響評估沒有辦法落實執行，奉勸國民黨支持這個提案，不要跟著民眾黨起舞。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最後一位登記的王育敏委員發言。

王委員育敏：（16 時 34 分）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首先我謝謝鍾佳濱委員肯定本席在去年所提出的環評法的修法。環評法的修法在去年提出之後，的確我們看到光電的亂象持續存在，包括今年我們看到在高雄的大樹，和山光電將整個山坡地完全開發，光禿禿一片，還危害到高雄市民的安全，這件事情非常嚴重，檢調也已經介入在調查。我們看到烏山頭水庫也是沒有經過環評，這麼大片的水面型光電開發，不用環評！而臺南市的市民憂心忡忡，擔心他們的農業用水、民生用水受到污染。在立法院沒有把相關的法令規則訂得清清楚楚之前，民眾只能焦慮，面對光電的亂象，毫無處理的能力。作為立法委員，如果我們不立法，也是放任一些違法的光電業者恣意地開發，甚至這當中涉及到的司法弊案，從臺南的小二甲到現在高雄的和山光電都充斥著弊案，因此立法院有責任去立一個更完整的法。

我謝謝剛剛鍾佳濱委員幾度提起我的版本，現在民進黨也是採用我去年所提出來的版本，但是我們要與時俱進。之前我已經觀察到，如果我們沒有把一些具體的作法提升到母法的位階，環境部是順應經濟部，環境部完全沒有自己把關的能力。也就是因為這樣，今天國眾兩黨最後提出的修正動議，把各項應該要怎麼做的標準訂定得更為清楚，特別是關於水面型的光電一定要納入環評這件事情，是在這次修法裡面的一大進步跟突破，所以我們也希望民主進步黨可以與時俱進。

我去年提的版本也很好，但是現在經過大家的深思熟慮，也看到現在光電的亂象，我們的確有必要把相關的規定更具體化，而不是授權給行政部門再去訂定。所以我們也希望民主進步黨秉持民主進步的原則，跟著國民黨跟民眾黨，我們再提出的修正動議，的確是最先進的版本，也是最能保護我們環境的版本，請民主進步黨一起共同來支持、守護環境，謝謝！

主席：謝謝王育敏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廣泛討論已經完畢。

現在進行本案之處理，請宣讀院會所收再修正動議，其餘提案內容，均列入公報紀錄。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提案：

環境影響評估法再修正動議對照表

再修正動議	逕付二讀之提案	立法說明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有關事項，應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審查案件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時，應至少聘任一名具有原住民族領域相關專業背景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開發單位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員應迴避表決。 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環境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直轄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布之。 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布之。	
第五條　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工廠之設立及工	第五條　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工廠之設立及工	一、有鑑於近年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屢傳破壞環境卻不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環境部長期不作為

業區之開發。 二、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三、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四、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五、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六、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 七、文教、醫療建設之開發。 八、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 九、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十、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前項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認定標準、細目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內定之，送立法院備查。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符合下列	業區之開發。 二、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三、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四、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五、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六、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 七、文教、醫療建設之開發。 八、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 九、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十、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前項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認定標準、細目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內定之，送立法院備查。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符合下列	、怠忽職守，直至 2025 年 1 月才修改《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擴大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範圍，惟現行標準仍有漏洞，不僅水面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不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甚至「屬其他開發行為之附屬設施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者」、「位於政府核定補助或獎勵實施造林之土地，屬國有土地、公有土地、國營事業土地或公營事業土地，經能源主管機關同意者」亦不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有開後門之嫌。另依現行國家公園法之規定，並未列舉許可設置地面型或水面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且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長王成機於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立法院黨團協商會議時表示，未來國家公園署也不會依據國家公園法

規定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國家風景區或經劃定之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六、位於政府核定補助或獎勵實施造林之土地，屬國有土地、公有土地、國營事業土地或公營事業土地者。 七、位於山坡地，設置或累積設置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或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五公頃以上。 八、設置水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且設置或累積設置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或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五公頃以上。 九、設置或累積設置裝置容量四萬瓩	規定之一者，應依第五條及第八條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或脆弱敏感區域。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六、位於政府核定補助或獎勵實施造林之土地，屬國有土地、公有土地、國營事業土地或公營事業土地者。 七、位於山坡地，設置或累積設置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或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五公頃以上。 八、位於山坡地之申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之面積應合併計算，且達前款規定規模： (一)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用地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同意設置地面型或水面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既無設置之可能，即無環境影響評估之必要。為避免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一再破壞國土，有必要將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範圍提升至法律位階，並擴大範圍，爰新增第三項之規定。 二、為避免對較無環境疑慮之小型或自用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課予高強度環境影響評估之義務，爰新增第四項，明定前項前項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不含「屋頂型太陽光電系統」、「屬其他開發行為之附屬設施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或「設置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以上，或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四十公頃以上。 十、第七款至第九款之申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之面積應合併計算，且達該款規定規模： (一)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用地位於同一筆地號。 (二)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用地之地號互相連接或僅間隔道路、渠道、排水路等公共設施。 (三)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用地邊界相隔水平距離在二十公尺範圍內。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不含下列情形： 一、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二、屬其他開發行為之附屬設施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三、設置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供	位於同一筆地號。 (二)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用地之地號互相連接或僅間隔道路、渠道、排水路等公共設施。 (三)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用地邊界相隔水平距離在二十公尺範圍內。 九、設置水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且設置或累積設置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或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五公頃以上。 十、設置或累積設置裝置容量二萬瓩以上，或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十公頃以上。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不含屋頂型太陽光電系統。	

自用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第　案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擬具再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鍾佳濱　　陳培瑜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條文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 二、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三、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四、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五、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六、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 七、文教、醫療建設之開發。 八、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 九、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十、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十一、於溼地、埤塘、滯洪池、民生用水庫及魚塭等水域空間，進行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開發。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前項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認定標準、細目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內定之，送立法院備查。	第五條　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 二、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三、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四、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五、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六、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 七、文教、醫療建設之開發。 八、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 九、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十、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前項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認定標準、細目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內定之，送立法院備查。	一、增訂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二、考量水面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開發持續引起高度社會關注，故針對位於濕地、埤塘、滯洪池、民生用水水庫及魚塭等水域空間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開發，納入應實施環評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修正動議提案：

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動議對照表

修正動議	逕付二讀之提案	立法說明
（不予**增修**，維持現行條文）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有關事項，應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審查案件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時，應至少聘任一名具有原住民族領域相關專業背景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開發單位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員應迴避表決。 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環境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直轄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布之。 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布之。	
第五條　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工廠之設立及工	第五條　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工廠之設立及工	一、有鑑於近年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屢傳破壞環境卻不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環境部長期不作為

業區之開發。 二、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三、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四、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五、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六、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 七、文教、醫療建設之開發。 八、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 九、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十、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與**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前項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認定標準、細目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內定之，送立法院備查。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符合下列	業區之開發。 二、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三、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四、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五、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六、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 七、文教、醫療建設之開發。 八、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 九、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十、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前項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認定標準、細目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內定之，送立法院備查。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符合下列	、怠忽職守，直至 2025 年 1 月才修改《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擴大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範圍，惟現行標準仍有漏洞，不僅水面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不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甚至「屬其他開發行為之附屬設施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者」、「位於政府核定補助或獎勵實施造林之土地，屬國有土地、公有土地、國營事業土地或公營事業土地，經能源主管機關同意者」亦不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有開後門之嫌。另依現行國家公園法之規定，並未列舉許可設置地面型或水面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且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長王成機於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立法院黨團協商會議時表示，未來國家公園署也不會依據國家公園法

規定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國家風景區或經劃定之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六、位於政府核定補助或獎勵實施造林之土地，屬國有土地、公有土地、國營事業土地或公營事業土地者。 七、位於山坡地，設置或累積設置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或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五公頃以上。 八、設置水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且設置或累積設置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或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五公頃以上。 九、設置或累積設置裝置容量四萬瓩	規定之一者，應依第五條及第八條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或脆弱敏感區域。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六、位於政府核定補助或獎勵實施造林之土地，屬國有土地、公有土地、國營事業土地或公營事業土地者。 七、位於山坡地，設置或累積設置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或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五公頃以上。 八、位於山坡地之申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之面積應合併計算，且達前款規定規模： (一)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用地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同意設置地面型或水面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既無設置之可能，即無環境影響評估之必要。為避免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一再破壞國土，有必要將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範圍提升至法律位階，並擴大範圍，爰新增第三項之規定。 二、為避免對較無環境疑慮之小型或自用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課予高強度環境影響評估之義務，爰新增第四項，明定前項前項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不含「屋頂型太陽光電系統」、「屬其他開發行為之附屬設施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或「設置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以上，或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四十公頃以上。 十、第七款至第九款之申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之面積應合併計算，且達該款規定規模： (一)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用地位於同一筆地號。 (二)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用地之地號互相連接或僅間隔道路、渠道、排水路等公共設施。 (三)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用地邊界相隔水平距離在二十公尺範圍內。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不含下列情形： 一、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二、屬其他開發行為之附屬設施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三、設置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供	位於同一筆地號。 (二)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用地之地號互相連接或僅間隔道路、渠道、排水路等公共設施。 (三)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用地邊界相隔水平距離在二十公尺範圍內。 九、設置水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且設置或累積設置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或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五公頃以上。 十、設置或累積設置裝置容量二萬瓩以上，或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十公頃以上。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不含屋頂型太陽光電系統。	

自用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第　案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擬具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鍾佳濱　　陳培瑜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 二、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三、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四、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五、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六、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 七、文教、醫療建設之開發。 八、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 九、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十、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十一、於溼地、埤塘、滯洪池、民生用水庫、魚塭等水域空間，進行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開發。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前項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認定標準、細目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內定之，送立法院備查。	第五條　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 二、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三、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四、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五、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六、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 七、文教、醫療建設之開發。 八、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 九、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十、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前項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認定標準、細目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內定之，送立法院備查。	一、增訂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二、考量水面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開發持續引起高度社會關注，故針對位於濕地、埤塘、滯洪池、民生用水水庫及魚塭等水域空間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開發，納入應實施環評規定。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三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　三　條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請問對於維持現行條文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行第五條，請宣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　五　條　　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

二、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三、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四、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五、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六、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

七、文教、醫療建設之開發。

八、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

九、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十、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前項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認定標準、細目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內定之，送立法院備查。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國家風景區或經劃定之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六、位於政府核定補助或獎勵實施造林之土地，屬國有土地、公有土地、國營事業土地或公營事業土地者。

七、位於山坡地，設置或累積設置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或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五公頃以上。

八、設置水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且設置或累積設置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或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五公頃以上。

九、設置或累積設置裝置容量四萬瓩以上，或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四十公頃以上。

十、第七款至第九款之申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之面積應合併計算，且達該款規定規模：

(一)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用地位於同一筆地號。

(二)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用地之地號互相連接或僅間隔道路、渠道、排水路等公共設施。

(三)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用地邊界相隔水平距離在二十公尺範圍內。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不含下列情形：

一、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二、屬其他開發行為之附屬設施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三、設置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供自用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五　條　　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

二、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三、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四、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五、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六、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

七、文教、醫療建設之開發。

八、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

九、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十、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十一、於溼地、埤塘、滯洪池、民生用水庫及魚塭等水域空間，進行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開發。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前項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認定標準、細目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內定之，送立法院備查。

主席：報告院會，依照協商結論，我們開始表決，先進行處理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開始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向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8 位，贊成 50 位，反對 58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再修

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下午 4 時 44 分 07 秒

表決議題：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0

贊成：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我們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現在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贊成按贊成，反對按反對，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7 位，贊成 59 位，反對 48 位，贊成者多數，第五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下午 4 時 45 分 50 秒

表決議題：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

台灣民眾黨、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在全案已經經過二讀。

現在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提議討論事項本案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昭姿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要進行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針對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繼續進行三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我們現在開始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繼續進行三讀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向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6 位，贊成 59 位，反對 47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繼續進行三讀。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下午 4 時 47 分 59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五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繼續三讀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本案繼續進行三讀，請宣讀。

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第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現在有台灣民眾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全案付表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本案「全案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現在進行全案表決，贊成全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民進黨黨團跟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開始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向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7 位，贊成 59 位，反對 48 位，贊成者多數，全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下午 4 時 53 分 08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五案

全案表決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我們現在作以下決議：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本院黃國昌委員等人，針對本案三讀之決議提出復議，並請院會隨即進行表決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黃國昌等 21 人，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5 案（如下附表），提出復議並請院會立即處理復議動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案號	案　　由
5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張啓楷　陳昭姿　林國成　傅崐萁　劉書彬
麥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憶君　涂權吉
謝龍介　羅智強　馬文君　高金素梅　林沛祥
陳雪生　黃健豪　邱若華　鄭正鈐　呂玉玲
黃建賓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行處理本件復議案，現在進行表決。

針對黃國昌委員等人所提復議案，現在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我們時間暫停，表決器沒辦法使用。現在可以了吧？好，我們繼續。

（繼續表決）

主席：向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7 位，贊成 48 位，反對 59 位，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下午 4 時 55 分 26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五案委員黃國昌
等針對本案三讀之決議提出復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48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院會所收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出附帶決議 1 項，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台灣民眾黨黨團附帶決議：

現行《國家公園法》並未明定得於國家公園範圍內設置地面型或水面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署長王成機於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立法院黨團協商會議中明確表示，未來國家公園署亦不會依據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同意設置地面型或水面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既然實務上並無同意設置之可能，自無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必要。

爰要求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於本法修正通過後，不得援引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同意設置地面型或水面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以落實行政部門對國會之承諾並回應國人對國家公園生態與景觀保護之期待。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決定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完成立法程序後之發言。

首先請陳培瑜委員發言，王育敏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培瑜：（16 時 56 分）謝謝主席。我要說，我非常遺憾看到今天竟然會修法三讀通過。我要說，政府推動再生能源的過程當中，有非常多政客惡意散播錯假的訊息，甚至造謠，這些事情我們都一一看見了，而這些造謠都只是為了創造人民對於綠能的恐懼，用非常多的資訊落差，造成人民對綠能的誤解。我要說，這是阻卻國家往前走最糟糕、最糟糕的一股力量。我要說，有弊案要查就查，就像我現在前面這張手板，相當多的弊案都是在查察的過程當中，我們看到有人利用不法的資訊落差，創造自己的利潤。我要說，該查就查，該辦就辦，但不該因為相關個案就阻卻綠能往前進，這是最糟糕、最糟糕今天令人看到最遺憾的修法。

事實上，今年 1 月環境部已經修改相關環評認定標準，把今天所有在野黨委員在意的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特定農業區、重要濕地等敏感區位，都已經納入需要環評的範圍，根本不是你們所說的不需要環評。綠能環評本來就需要修法、本來就需要討論、本來就需要與時俱進，但你們不願意讓它留在子法，而是放在母法，造成相關的彈性變得非常匱乏，而這樣修法的機制，到底是幫助綠能，還是阻卻綠能？到底是幫助臺灣完成能源韌性，還是阻卻臺灣完成能源韌性？我相信大家看得非常非常清楚。

我要說，現在全世界都在往再生能源、往綠能推進，臺灣大家所熟悉的公司，不論是台積電、聯電，或者是每天大家都在用的三大電信，都是 RE100 承諾的企業，他們都希望在 2050 年以前可以全面完成綠能，但很可惜今天在野黨的修法，阻卻這些企業完成對綠能、對全世界的承諾，我要說，非常地遺憾！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王育敏委員發言，劉書彬委員請準備。

王委員育敏：（16 時 59 分）主席、全國的民眾，大家好。今天很高興看到環評法第五條在國民黨

跟民眾黨的合作底下，順利地完成修法。我們國民黨支持綠能的發展，但是我們絕對不支持破壞環境而發展出來的綠能；如果已經破壞環境，那就不叫綠能。所以今天環評法修法，我們只是把各項應該要規範的要件，把原來的子法提升到母法的位階，如果民進黨真的支持的話，應該不用反對。

另外一個部分是更嚴格限制了這一些相關水面型的光電，開發面積達到一定的規模，也就是山坡地跟水面型光電的設置容量在 1 萬瓩以上，或設置累積面積達到 5 公頃以上，就應該要環評。如果大家相信我們環境部所設置的環評制度，應該要相信它是以把關環境永續為條件，絕對不是民進黨所說阻礙綠能的發展。所以，為了綠能的發展可以永續，更應該要支持必須經過環評，所以今天這樣一個立法，其實更是確保我們的環境永續跟綠能的發展可以共創雙贏，這個是非常重要的重點。

最後我想提出來，民進黨所設定的綠能發展目標「20GW」看起來是做不到的，做不到沒有關係，可以尋求替代能源，而現在核能還是一個可以選擇的選項，所以不要犧牲我們的環境來發展綠電，我想這是現在全民的共識。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王育敏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最後一位劉書彬委員，請發言。

劉委員書彬：（17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先進。今天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的修訂代表的是民眾黨對於能源轉型跟綠能發展的支持，但在發展期間不能夠犧牲我們農漁民的權益，還有對於環境珍貴山林的保護。這次修法的重點是針對國家風景區或者是特定地質敏感區，如果在山坡地設置水面型光電設施或是地面型設施的時候，都必須要先做環評。第二、以光電設施為例，在一定設置累積的容量 1 萬瓩，或者是面積達到 5 公頃以上的時候，它必須要符合一定的規格及距離來保護環境，這但細節最重要的是要在設置之前，就必須要做環評，才能在事前就能保護環境，而不是在發生事情後，例如在丹娜絲颱風侵襲期間，看到光電板成為一個最大破壞環境者，讓山光、海也光。

另外，我們還看到現在的 RE100 已經不能夠符合現在的國際趨勢了。最重要的是無碳電力，因為淨零碳排才是最重要的，對於世界在面對氣候變遷當中最重要的責任，包括現在還在 COP30 的開議期間，所以請大家繼續支持，繼續留意這個發展，感謝這次修法通過了，在整個期間所關注的人們，我們也給予最大的支持，希望大家一起來支持臺灣的永續環境，謝謝。

主席：謝謝劉書彬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我們進入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經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另外，本院陳菁徽委員等提案，經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近年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屢傳破壞環境，為配合《環境影響評估法》之修正，永續保護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之景觀、生態系統，有必要明定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內，除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且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一公頃以下外，不得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爰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張啓楷　陳昭姿

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風景特定區計畫，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就地區特性及功能所作之評鑑結果，予以綜合規劃。 前項計畫之擬訂及核定，除應先會商主管機關外，悉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辦理。 風景特定區應按其地區特性及功能，劃分為國家級、直轄市級及縣（市）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不得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但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且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一公頃以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風景特定區計畫，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就地區特性及功能所作之評鑑結果，予以綜合規劃。 前項計畫之擬訂及核定，除應先會商主管機關外，悉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辦理。 風景特定區應按其地區特性及功能，劃分為國家級、直轄市級及縣（市）級。	有鑑於近年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屢傳破壞環境，配合《環境影響評估法》之修正，為永續保護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之景觀、生態系統，有必要明定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不得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但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且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一公頃以下者，不在此限。

委員陳菁徽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陳菁徽、黃健豪、蘇清泉等 21 人，鑒於「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係我國觀光立國之門面，承載著臺灣最珍稀之自然地景與生態多樣性，不僅是國民休憩之心靈寄託，更是世代共享之國土資產，其完整性與永續性應受最優先之保護。然則，我國為推動能源轉型、達成淨零碳排目標，近年太陽光電設施快速擴張，部分光電板不當設置於環境敏感區域，已對山林、海岸之優美景觀造成嚴重衝擊與視覺破碎化，引發「綠能」與「綠地」相互扞格之重大隱憂。綠能發展固然重要，然其選址更應兼顧國土保育與環境敏感性。為在能源發展與景觀維護間取得平衡，爰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內光電系

統之設置應有更嚴格之規範，以守護國家級景觀之完整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近年政府傾力推動再生能源，太陽光電為其中要角。然而，在政策疾速推進下，卻屢見光電設施選址不當之情事。諸如在國家公園周邊、重要濕地、山坡地乃至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內，均曾發生光電板大面積鋪設，嚴重破壞原有之天際線、水岸景觀與生態棲地，不僅引發「假綠能、真破壞」之強烈民怨，更對我國的自然資源造成不可逆之傷害。

二、現行《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一條對於風景特定區之規劃，對於太陽光電等新興設施缺乏明確之准駁標準，讓珍貴景觀暴露於開發風險之下。為此，明確增訂第四項，建立「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之嚴格規範。明定「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原則上不得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並設嚴格但書，規範該設施必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法定審查程序，且其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嚴格限制於「一公頃以下」，以確保任何設置均在最小影響範圍內。

提案人：陳菁徽　黃健豪　蘇清泉

連署人：張嘉郡　洪孟楷　馬文君　吳宗憲　陳超明

鄭正鈐　許宇甄　黃建賓　王育敏　邱鎮軍

盧縣一　陳昭姿　牛煦庭　林思銘　涂權吉

魯明哲　鄭天財 Sra Kacaw　張智倫

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風景特定區計畫，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就地區特性及功能所作之評鑑結果，予以綜合規劃。 前項計畫之擬訂及核定，除應先會商主管機關外，悉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辦理。 風景特定區應按其地區特性及功能，劃分為國家級、直轄市級及縣（市）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不得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但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且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一公頃以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風景特定區計畫，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就地區特性及功能所作之評鑑結果，予以綜合規劃。 前項計畫之擬訂及核定，除應先會商主管機關外，悉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辦理。 風景特定區應按其地區特性及功能，劃分為國家級、直轄市級及縣（市）級。	一、為避免大規模太陽光電系統之設置，對國家門面級之景致造成不可回復之視覺衝擊與環境破壞，爰增訂第四項。明定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原則禁止」設置太陽光電系統。 二、然為兼顧綠色能源發展之必要性，並考量既有設施屋頂或小規模建置之需求，爰參酌環境影響評估法規之精神，增訂但書。規範若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通過，且其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未達一公頃者，始得例外許可，以在國土保育與能源轉型間尋求嚴謹之平衡。

主席：依方才通過協商結論，現在進行廣泛討論。

現在請各黨團推派的代表發言。首先請謝龍介委員發言，張啓楷委員請準備。

謝委員龍介：（17 時 4 分）各位臺灣的鄉親序大。面對關稅的挑戰，臺灣產業非常困難，但我們在觀光上能做得更好。

過去民進黨告訴我們，母親是山，母親是海，母親是河，母親是良知，母親是正義！但現在為了太陽能官商勾結，良知不見了，正義不見了，我們的母親已經遍體鱗傷！為了錢不惜一切，放棄母親，放棄這塊撫育我們長大的母親——她的名字叫臺灣！想到就讓人眼淚流，好山好水，但是沒好薪水！

先別說大陸客不來，觀光客來、東南亞的好朋友來，看到的卻是遍地太陽能板，看到我們在母親的背上貼滿了沙隆巴斯！住在山上的飯店，卻看到水庫是滿滿的太陽能板！看到山坡綠地被剃光頭，也是為了太陽能板！去海邊坐船看海，也是看到太陽能板！尤其是水庫，尤其是西海岸，我們美麗的海岸線全都不見了，盡是大片大片的太陽能板掩蓋了官商勾結。

全世界的太陽能發電一度電平均一塊半，但臺灣的太陽能一度電卻要五塊，這麼好賺，這麼好吃，都不怕吃了會長壞東西？

透過今天這個條例的修正，我們重新審視對母親大地的疼惜，希望大家能發揮良知、正義，真真正正把不公不義的太陽能廢掉。相信臺灣有能力，讓台電來主導，畢竟國營事業有好幾萬公頃的土地，只要好好評審，相信臺灣的太陽能發電一度可以降到兩塊半以下，這時候臺灣才有競爭力，如此生活上的通膨壓力也可以降低。

各位同仁，摸著你的良知，憑著我們的正義，大家一起來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謝龍介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張啓楷委員發言，鍾佳濱委員請準備。

張委員啓楷：（17 時 8 分）美麗的寶島臺灣有 33 個非常有名、非常漂亮的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從東北角、北海岸到參山國家公園；從雲嘉南濱海一直到大鵬灣國家公園。

但現在在很多風景區內，出現了黑色的、一塊一塊的小補丁，破壞了我們的環境跟生態。尤其是雲嘉南，阿楷的故鄉，從嘉義布袋到新塭、到臺南北門、七股，這是臺灣非常非常有名的魚塭文化、鹽田文化，有很多非常珍貴的鳥類都來這邊棲息，包括黑面琵鷺。

可是最近幾年因為太陽能光電的入侵，嚴重破壞景觀，有時候連黑面琵鷺都不來了。連大家想看的黑腹燕鷗也銳減 9 成，只剩下 1 成，北門一帶的賞鳥人潮更少了一大半以上。

一直往南邊走，屏東新社的落山風風景特定區裡布滿了光電板；往墾丁國家公園走的屏鵝公路沿線，光電山取代了原有的綠地，在上次丹娜絲風災的時候，屏東，鍾佳濱的故鄉，屏東的光電板飄到楊曜的故鄉澎湖去了；彰化彰濱工業區美麗的潮間帶竟然在上個禮拜起火了，大家知道那個面積有多廣？超過 160 公頃，無人機上去空拍，飛出去再回來半個小時，竟然發生火災了，我的辦公室一追，它旁邊有兩個案場，竟然在前幾年也發生過火災了；臺南烏山頭水庫的光電板到底是怎麼清洗的？引起人民非常非常多的擔心。所以為了守護我們美麗的臺灣，守

護我們的風景區，台灣民眾黨今天提出 13 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以後不可以設地面型或者是水上型的太陽能光電的修法，如果例外要設就一定要經過環評，而且面積不能夠超過 1 公頃，就是一定要在 1 公頃以下。另外，沒有限制的是屋頂型的或者是設置的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約 33 坪），而且是自用，這些我們是開放的。

請大家共同來守護美麗的臺灣，守護我們所有特定的風景區，謝謝大家。

主席：好，謝謝張啓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最後一位登記的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17 時 11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我們今天討論的是對於風景區是不是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如果是的話，那麼就在環境影響評估法裡面來修訂。目前有沒有呢？有的，就在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風景區裡面的開發行為就要進行環評。為什麼要在發展觀光條例裡面去訂定呢？大家知不知道發展觀光條例是為了什麼而存在？是為了發展觀光而存在，但是為了觀光而進入遊憩的這些人潮會不會相對的對這些觀光資源造成破壞，以致於不能永續經營？這當然要予以規範，所以發展觀光條例就對於觀光資源的保育跟永續做了一些規定，主要是針對遊憩的行為，譬如旅客的數量、住宿的容量等等這些，就像墾丁國家公園的觀光資源是梅花鹿，但太多人去會造成這些梅花鹿被打擾，所以規範的是什麼？規範的是遊憩的行為，而非土地的開發行為。所以我們要很清楚的理解發展觀光條例的對象、客體是遊憩行為本身必須加以管理，但並不是像光電板這種所謂的開發行為，固定的設施不是發展觀光條例所要作用的對象。

所以剛剛說過了，民眾黨的修法是選臺器的修法，看到了現在電視臺在播什麼新聞，他就去找出跟它相關的法令，看到了水庫光電，水庫位於風景區，所以風景區的光電要進行環評。如果要這樣子，其實環境影響評估法裡面就有寫，就有風景區要進行環評的規定啊，為什麼不在環評法規定而要在發展觀光條例去規定呢？我們在這裡一而再再而三的說，這樣條文的內容、方向我們支持放入環境影響評估法跟它底下的認定標準，但不要搞錯方向放到發展觀光條例裡面來。再度強調一次，發展觀光條例基於保護觀光資源永續發展，強調的是對於遊憩行為進行總量的管制，是過夜的人數、進入到風景區裡面的人數的總量管制。你不去管這些，而去管風景區裡面的水庫還是什麼地方有沒有光電板，很好，回到環境影響評估法來列管。所以我們要再度表達遺憾，因為這樣的條文內容本質上是可以放在環評法的，但是當你放在發展觀光條例裡面，就會讓交通部覺得這樣修法的作用、目的跟我們限制管理遊憩人數有什麼關聯？請三思，不要搞錯修法的對象！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發言。廣泛討論完畢。

報告院會，本案僅宣讀院會所收再修正動議，其餘的提案內容均列入公報紀錄。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提案：

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再修正動議對照表

再修正動議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	立法說明
第十一條　風景特定區計畫，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就地區特性及功能所作之評鑑結果，予以綜合規劃。 前項計畫之擬訂及核定，除應先會商主管機關外，悉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辦理。 風景特定區應按其地區特性及功能，劃分為國家級、直轄市級及縣（市）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不得設置地面型或水面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但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且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一公頃以下者，不在此限。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不含屋頂型或設置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供自用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第十一條　風景特定區計畫，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就地區特性及功能所作之評鑑結果，予以綜合規劃。 前項計畫之擬訂及核定，除應先會商主管機關外，悉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辦理。 風景特定區應按其地區特性及功能，劃分為國家級、直轄市級及縣（市）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不得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但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且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一公頃以下者，不在此限。	一、有鑑於近年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屢傳破壞環境，配合《環境影響評估法》之修正，為永續保護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之景觀、生態系統，爰新增第四項，明定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不得設置地面型或水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但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且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一公頃以下者，不在此限。 二、為避免對較無環境疑慮之小型或自用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課予高強度環境影響評估之義務，爰新增第五項，明定前項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不含屋頂型或設置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供自用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第十一條請宣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提案再修正動議：

第 十 一 條　　風景特定區計畫，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就地區特性及功能所作之評鑑結果，予以綜合規劃。

前項計畫之擬訂及核定，除應先會商主管機關外，悉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辦理。

風景特定區應按其地區特性及功能，劃分為國家級、直轄市級及縣（市）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不得設置地面型或水面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但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且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一公頃以下者，不在此限。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不含屋頂型或設置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供自用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贊成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向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位，贊成 59 位，反對 48 位，贊成者多數，第十一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下午 5 時 17 分 06 秒

表決議題：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一條

台灣民眾黨、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提議討論事項本案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昭姿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發展觀光條例修正第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提請將全案付表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提請將本案「全案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現在進行全案表決，贊成全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向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6 位，贊成 58 位，反對 48 位，贊成者多數，全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下午 5 時 20 分 06 秒

表決議題：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全案表決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我們現在作以下決議：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本院黃國昌委員等針對本案三讀之決議提出復議，並請院會隨即表決處理。

委員黃國昌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黃國昌等 22 人，依立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6 案（如下附表），提出復議並請院會立即處理復議動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案號	案　由
6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張啓楷　陳昭姿　林國成　傅崐萁　劉書彬
麥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憶君　涂權吉
謝龍介　羅智強　林沛祥　葉元之　馬文君
黃健豪　陳永康　鄭正鈐　邱若華　陳雪生
黃建賓　呂玉玲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行處理本件復議案。

現在進行表決，針對黃國昌委員所提復議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向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6 位，贊成 48 位，反對 58 位，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下午 5 時 22 分 03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六案委員黃國昌等

針對本案之三讀之決議提出復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48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0

贊成：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進行完成立法程序後之發言。

首先請張啓楷委員發言，林月琴委員請準備。

張委員啓楷：（17 時 22 分）大家現在看到這一張怵目驚心的照片，就是在高雄市大樹區，樹被拔光、山被鏟平的光電弊案，連檢調都進去查了。本來蒼鬱的樹木、很好的山被光電業者鏟平，在發生颱風還有颶風、下雨的時候，土石流跟水泥衝進了民宅，這就是現在臺灣美麗的環境受到了光電的迫害，而且不是只有山也光電板，海也光電板，連滯洪池、水庫都出現了光電弊案。民眾非常的擔心，所以台灣民眾黨今天提出了環評法，也提出了對於特定風景區，要求要保護我們美麗的臺灣。我們明定山坡地以後如果要設置光電板，裝置容量只要超過 1 萬瓩以上，或者是累計設置的面積超過 5 公頃就要做環評；水面型的太陽能光電也是一樣的。

剛剛鍾佳濱鍾委員、民進黨團終於良心發現了，他們認為水上型的，包括滯洪池、水庫也要環評，就請支持台灣民眾黨的版本，全部都可以解決問題。今天台灣民眾黨尋求的是，能源轉型不能夠犧牲環境保護，修法完善以後可以得到三贏，包括環境贏了，善良的農漁民也贏了，然後正派的光電業者也贏了，美麗的臺灣需要我們共同來守護，也希望包括民進黨，既然你們都願意提出修正案了，請心口要合一，共同守護我們美麗的臺灣，讓正派的光電經過環評之後好好的發展，我們電力夠了，我們的環境也保護好，共同守護美麗的臺灣，謝謝！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林月琴委員發言，謝龍介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月琴：（17 時 25 分）談到國家風景區的議題，我們也要把事實來講清楚。國家風景區的設置目的，事實上是為了觀光，並不是天然敏感區的代名詞，因此風景區並非全面跟再生能源開發是衝突的。我國風景區幅員廣大，各類土地使用狀況差異非常的大，不能一概而論，以雲嘉南風景區為例，它的面積高達 8 萬 7,802 公頃，裡面包括魚塭、農地、聚落、公有地以及一般使用區，並不是每一塊土地都有高度的生態敏感性，如果僅僅因為名稱是風景區就全面禁止再生能源的設置，這樣的政策不但過度粗糙，也跟地方實際狀況完全脫節。我們在討論綠能的時候，最重要的不是用名稱去決定能不能做，而是看實際土地的狀況，真正的敏感的地方要保護，但不是所有風景區的每一寸土地都應該被視為不能碰的禁地。

回到能源轉型的大方向，我們當然要尊重在地環境，也要避免任何破壞自然的開發，但同時我們也必須避免一刀切的管制，讓真正安全、低衝擊，甚至未來就已經人工化的地區，因為錯誤的分類而被全面阻擋，這會拖垮國家的再生能源進度，讓本來可以協助減碳、提升能源自主的場址被白白錯殺。

再生能源不是單一部會的政策，而是攸關國家能源自主、產業競爭力跟氣候韌性的基礎建設，全球供應鏈都在要求減碳、要求綠能，產業需要綠電，國家未來也需要綠電，能源轉型不能只靠口號，更不能因為分類錯誤就被迫停擺。因此，我們真正需要的是精準管理，該保護的地方要嚴格保護，可以發展的地方就應該讓它在規範之下穩健推進，只有在環境保護跟能源需求之間取得務實的平衡，臺灣的能源轉型才能走得穩、走得長也走得負責任。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最後一位謝龍介委員發言。

謝委員龍介：（17 時 28 分）在我們南臺灣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過去二十年來，我們的國家花了幾百億把這個母親大地打扮得「水噹噹」。最近這五年來，為了官商勾結的太陽能，搞得「一空烏櫳櫳、廈門透廣東」，實在有夠難看！

今天通過這個條例還來得及，真的來得及！我們希望這些官商勾結的太陽能業者眼睛睜大，整個立法院都有在注意你們！賺錢要有分寸，君子愛財取之有道，全世界 1 度電 1.5 元，你們 1 度電賺 5 元，你都不會難過？但是條例的通過，表示臺灣還有救，立法院還有正義，立法院還

有良知！花那麼多錢，你看整個嘉南平原可以將它列為國家風景區，每一年政府挹注二、三十億不等的金額，已經有二十年了！結果光是一個西濱台 61 線，沿海一過布袋看到一片燎原都是太陽能！所以南臺灣鄉親非常心痛！今天這個條例的通過，光是剛才表決通過，鄉親就打電話來說感謝立法院還有正義，感謝立法院的捍衛，未來我們還可以吃虱目魚，否則整個太陽能蓋下，撞破岩盤，現在光是要找魚塭養虱目魚就困難了。

在這裡除了對立法院感謝以外，這些鄉親的期望不是海邊、不是國家公園而已，所有不正當、不正義的太陽能，我們都要把它腰斷。臺灣如果真的相信專業，立法院如果大家可以共同坐下來討論，我向大家保證，我們臺灣可以發展出 2.5 元以下的太陽能，這樣臺灣的電力競爭力就有了！臺灣的民生生活通膨的壓力就沒有了！這才是真真正正治國的良方美策。

清德兄，我知道你對這些太陽能「賊仔脯」非常痛心，查到底！檢調一定要查到底！光是一案就圖利 91 億元，可惡！

主席：謝謝謝龍介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我們進入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地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9 人擬具「地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報告院會，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經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陳菁徽委員等提案經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近年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屢傳破壞環境，為配合《環境影響評估法》之修正，永續保護地質敏感區之環境，有必要明定地質敏感區內，除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且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一公頃以下外，不得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爰擬具「地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張啓楷　陳昭姿

地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	有鑑於近年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屢傳破壞環境，配合《環境影

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 地質敏感區之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地質敏感區審議會，審查地質敏感區之劃定、變更及廢止。 前項審議會之組成，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審議會總人數二分之一；審議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地質敏感區不得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但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且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一公頃以下者，不在此限。	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 地質敏感區之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地質敏感區審議會，審查地質敏感區之劃定、變更及廢止。 前項審議會之組成，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審議會總人數二分之一；審議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響評估法》之修正，為永續保護地質敏感區之環境，有必要明定地質敏感區不得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但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且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一公頃以下者，不在此限。

委員陳菁徽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陳菁徽、蘇清泉、黃健豪等 19 人，有鑑於我國為推動能源轉型，然為求速成，致使光電設置於選址上缺乏整體規劃，屢傳「光電侵農」、「綠能毀山」等亂象。諸如良田沃土、水庫、蓄洪池及山坡地等遭大面積鋪設光電板，嚴重破壞我國生態環境，引發社會高度疑慮，尤有甚者，現行法規竟未明文禁止光電設施進入地質敏感區（如活動斷層、山崩地滑區等）。此類區域地質環境本即脆弱，具高度災害潛勢，若容許大規模開發，除開發行為本身可能誘發災害，未來若遇強震、豪雨，更恐導致設施大規模崩毀，加劇國土破壞，無異於在災害高風險區埋下不定時炸彈，形成國土保育之重大缺口。為強化地質敏感區之管理，爰擬具「地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地質敏感區不得設置地面型及水域型太陽光電系統，並保留經環評通過之一公頃以下例外彈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我國為達成 2050 淨零轉型目標，近年積極推動光電，結果造成光電板大幅入侵環境敏感區域，釀成重大災情，令人怵目驚心。如嘉義布袋新塭滯洪池之水面型光電廠大規模崩潰，逾五萬片光電板遭強風掀翻、破碎四散，造成污染，還有諸如台糖公司規劃將大面積山坡地、林地釋出供光電業者，以及具有高度爭議之水庫等水域型光電，一旦遭遇強颱破壞或長期浸泡，更有甚者，種種皆恐形成難以回復之生態災難。

二、現行《地質法》對於地質敏感區內之土地利用，僅於要求進行評估，並未明文禁止

特定之不當開發行為。此一規範強度不足，恐使大規模光電設施（其開發整地行為可能加劇地質災害）輕易進入高風險區域，將對國土保育與公共安全構成嚴重威脅。

三、為彌補現行法規缺漏，強化地質敏感區之源頭管制，爰修正《地質法》第五條，增訂第五項，明文禁止於地質敏感區內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從根本防範因不當開發所導致之地質災害風險，守護脆弱之國土環境。另考量地質敏感區內可能仍有設置小型防災、監測站點或必要營運設施之電力自用需求，為保留合理彈性，爰於增訂之第五項設有但書，明定其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於一公頃以下，並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黃健豪

連署人：張嘉郡　馬文君　吳宗憲　許宇甄　黃建賓

林思銘　魯明哲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王育敏　涂權吉　張智倫　陳超明

牛煦庭　廖偉翔

地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 地質敏感區之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地質敏感區審議會，審查地質敏感區之劃定、變更及廢止。 前項審議會之組成，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審議會總人數二分之一；審議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地質敏感區不得設置地面型及水域型太陽光電系統。但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且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u>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 地質敏感區之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地質敏感區審議會，審查地質敏感區之劃定、變更及廢止。 前項審議會之組成，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審議會總人數二分之一；審議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增訂第五項。 二、考量地質敏感區之地質環境脆弱性，為強化國土保育並自源頭防範災害，爰增訂第五項，明定禁止設置地面型及水域型太陽光電系統。 三、另為兼顧地質敏感區內，可能存在之防災、監測、管理站等必要設施之合理用電需求，爰增訂第五項但書，明定設置面積於一公頃以下者，得為例外許可，以保留必要彈性。

一公頃以下者，不在此限。		

主席：依照剛才通過朝野協商結論，現在進行廣泛討論，請各黨團推派代表發言。

首先請鍾佳濱委員發言，陳菁徽委員請準備。

鍾委員佳濱：（17 時 32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我們今天看到了國民黨盲目隨從民眾黨做選台器修法，現在我們看到的叫做關鍵字修法！什麼叫關鍵字修法？環評法當中有所謂的風景區、重要溼地，有看到地質敏感地區，看到這幾個關鍵字馬上去搜尋還出現在哪些法，哇！出現在地質法。

請問一下，大家知道地質法的作用是什麼嗎？舉個例來說，如果你今天要下海游泳，這個海域有沒有水母、有沒有鯊魚、有沒有暗流、有沒有漩渦？要先做好那個環境的調查，你才能夠評估你的安全裝備足不足夠，地質法就是這個目的！地質法針對這些地質結構可能具有不穩定、不安全的地方，要求在上面活動的人所有行為必須要先做地質鑽探，並且進行安全評估，它所要保護的客體是在地質上活動的這些行為，而不是那個環境。因此，地質法當中，我們看到所謂的敏感地區有沒有？有！在環評法當中，敏感地區像什麼呢？像特殊的地質景觀、像地下水補注區、像我們所謂的地質災害地區、像高雄的月世界，它是在環境影響評估當中屬於地質景觀要保護的地方，在那裡的開發行為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但是，不是規範在地質法，是規範在哪裡？環境影響評估法！

所以今天民眾黨搞的烏龍修法，國民黨跟著亂亂跑！應該放在環境影響評估的，你放在發展觀光條例；應該放在環境影響評估的，你放在地質法。就因為你們的助理幫你們提供的叫做關鍵字索引修法，只要出現到這個關鍵字，所有法「夯不噹啷」不管它原來的作用，統統拿來修！結果會造成什麼情況？會造成掛一漏萬，你以為是舉一反三，是掛一漏萬！像現在規定在地質法當中，地質法通篇沒有這些限制開發的行為，只有要求要揭露的地質評估跟調查內容，結果你要求這些光電的內容，你還很好心，你說如果是私人的、屋頂的，只要不超過 100 平方米，就不需要做環境影響評估。各位，屋頂上 100 平方米，1 個月 20 度啊！20 度的電，只要在你所謂的地質地區，你就要限制他不能在家裡裝光電板，不能來使用他們家裡的再生能源。這樣的烏龍修法，今天一而再、再而三地出現，我們認真地呼籲國民黨，不要跟著民眾黨做選台器修法，不要跟著做關鍵字修法！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陳菁徽委員發言，黃國昌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菁徽：（17 時 35 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們等等表決的是一個非常簡單的基本常識，所有人都支持綠能，但是我們反對失序的綠能，我們反對為了光電賠上我們的環境、水資源，甚至是人民的財產、生命安全。過去這段時間，剛剛大家都看到照片了，光電板鋪天蓋地，從農田鋪到魚塭，從山坡鋪到水庫，現在連國家最脆弱的地質敏感區，都有人想要動歪腦筋，所

以我們提案修正地質法，就是要用白紙黑字劃下這一條安全的防線。老實說在提案的時候，我沒有想到需要花這麼大的力氣，我以為不在山崩地滑區開發是常識；我以為不在活動斷層上施工是常識；我以為不把地下水補注區堵死是常識。沒想到這些理所當然的基本知識，竟然還需要我們大費周章、大聲疾呼，甚至還要動用表決來守護！

各位，我們等等保護的是什麼樣的地方？第一是人命關天的區域，是山邊的脆弱坡地，在這些地方打樁開發是在製造災難啊！第二是立即危險的區域斷層帶，把光電設施蓋在地表的活動剪刀口，根本就是拿人民的公共安全開玩笑；第三是區域水質資源的命脈，我們賴以為生的地下水庫，我們用基樁、水泥把它封死，結果就是大雨必淹，大旱無水；第四是不可再生的天然資產，也是保護珍貴的地質遺產，一旦破壞就永遠消失了。

各位親愛的委員，這不是反綠能，這是要安全；這不是政治問題，這是最基本的常識問題。合理發展光電可以，但是失序的光電，我們已經夠了。等等請大家共同按下贊成，通過地質法的修正案，讓我們為國土保安，為人民安全，守護這最基本也最重要的一道防線，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最後一位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17 時 38 分）院長、本院委員。剛剛仔細地聆聽執政黨的委員說，他們要在環境的保護跟綠能的發展取得最好的平衡點，他們說不要用法律強制的規定，要我們信任行政機關，行政機關會把關好、會與時俱進、會做好調整。我們看到的是什麼？從 2016 年一直到今年年初，環境影響評估針對光電設施的開發件數是零件，為什麼是零件？一件都不用做，因為民進黨要求我們相信的行政機關說，光電開發免環評！完全不需要環評！結果是什麼？我們看到高雄的山坡地，屏東通往墾丁國家公園的山坡地長成這個樣子，這不是違法偷偷的挖，這不是違法偷偷的挖啊！這是從中央政府、內政部、經濟部、環保署以及地方政府全部都同意，每一個章都蓋了，蓋完了以後，長成這個樣子，長成這個樣子！這是哪門子的環境保護跟綠電發展相平衡？這是哪門子要我們信任行政機關？這就是人民信任行政機關的下場，每一個蓋滿了的章，全部都是合法開發。

為什麼要在法律裡面明定？因為人民已經不相信民進黨政府，對於光電的把關，人民已經沒有辦法忍受，山也光電板、海也光電板，臺灣美麗的土地被這些業者這樣的糟蹋，我們沒有辦法回答選民為什麼這是合法的，我們為什麼要立法禁止在地質敏感區？理由很簡單，我們沒有辦法忍受這種事情再發生，今天龍介兄說還來得及，我必須要說來得太晚了，傷害已經造成了，我們現在做的只是亡羊補牢而已，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的發言，廣泛討論完畢。

報告院會，我們本案僅宣讀院會所收再修正動議，其餘提案內容，均列入公報紀錄。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提案：

地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再修正動議對照表

再修正動議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	立法說明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 地質敏感區之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地質敏感區審議會，審查地質敏感區之劃定、變更及廢止。 前項審議會之組成，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審議會總人數二分之一；審議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劃定之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不得設置地面型或水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但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且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一公頃以下者，不在此限。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不含屋頂型或設置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供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 地質敏感區之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地質敏感區審議會，審查地質敏感區之劃定、變更及廢止。 前項審議會之組成，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審議會總人數二分之一；審議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地質敏感區不得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但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且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一公頃以下者，不在此限。	一、依據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二條，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質敏感區包含「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地質敏感區」。有鑑於近年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屢傳破壞環境，配合《環境影響評估法》之修正，為永續保護地質敏感區之環境，爰新增第五項，明定經劃定為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不得設置地面型或水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但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且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一公頃以下者，不在此限。 二、為避免對較無環境疑慮之小型或自用太陽光電發電系

自用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統課予高強度環境影響評估之義務，爰新增第六項，明定前項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不含屋頂或設置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供自用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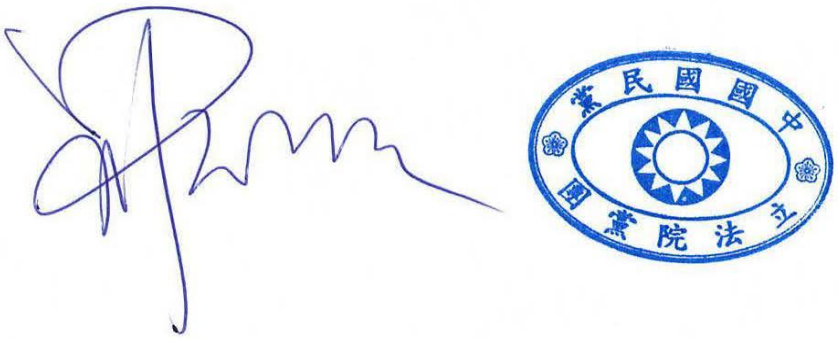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地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五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

地質敏感區之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地質敏感區審議會，審查地質敏感區之劃定、變更及廢止。

前項審議會之組成，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審議會總人數二分之一；審議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劃定之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不得設置地面型或水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但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且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一公頃以下者，不在此限。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不含屋頂型或設置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供自用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行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開始進行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向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4 位，贊成 56 位，反對 48 位，贊成者多數，第五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下午 5 時 44 分 36 秒

表決議題：地質法第五條

台灣民眾黨、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4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全案經過二讀，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提議討論事項本案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昭姿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地質法修正第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報告院會，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全案付表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本案「全案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全案表決，贊成全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向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5 位，贊成 57 位，反對 48 位，贊成者多數，全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年 114 年 11 月 14 日 下午 5 時 47 分 47 秒

表決議題：地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全案表決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5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我們作以下決議：地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本院黃國昌委員等針對本案三讀之決議提出復議，並請院會隨即表決處理。

委員黃國昌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黃國昌等 22 人，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7 案（如下附表），提出復議，並請院會立即處理復議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案　　由
7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地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9 人擬具「地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張啓楷　陳昭姿　林國成　傅崐萁　劉書彬
麥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憶君　呂玉玲
謝龍介　林沛祥　羅智強　葉元之　馬文君
高金素梅　邱若華　涂權吉　陳雪生　黃建賓
鄭正鈐　陳永康　黃健豪

主席：我們現在處理本件復議案，現在進行表決。針對黃國昌委員所提復議案，現在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5 位，贊成 48 位，反對 57 位，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下午 5 時 49 分 45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七案委員黃國昌等
針對本案三讀之決議提出復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5　贊成人數：48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0
贊成：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進行完成立法程序後發言。

首先請陳菁徽委員發言，黃國昌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菁徽：（17 時 50 分）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國民黨與民眾黨一起讓地質法修法正式三讀通過，我要跟各位報告，這個法案不是任何一個政黨的勝利，是人民基本常識的勝利，更是國土保安的勝利！這是一個值得欣慰，也是令人感慨的時刻，欣慰的是，因為我們的堅持，臺灣最脆弱的地質敏感區終於有了法律的保護，這些攸關人民身家性命、威脅自然生態的區域，從今天起正式受到法律的嚴格管制。

把失序的光電擋在安全區之外，只是消極的防守，接下來，我們要對過去錯誤的、暴衝的綠能政策展開積極監督還有全面檢討。第一，我們要全面檢討光電合約。我們要問，過去這幾年光電廠商拿到的 20 年躉購合約，簽約的價格、條件到底合不合理，有沒有暴利、有沒有過度圖利的疑慮？我們支持綠能，但絕不容許有的人把綠能當成綠金在炒作。第二，我們要嚴肅面對的是光電廢料。20 年後，全臺灣數千萬片總量可能高達數十萬噸的光電板即將迎來報廢潮。這次的風災，我們聽到環境部跟經濟部說片片有序號，早就已經破功了，片片找不回來！環境部、經濟部接下來又要說什麼謊呢？

綠能絕對不能成為下一代的巨量垃圾，臺灣一定要堅持下去！我們守住了國土保安，明天我

們繼續守護永續環境，全力地監督，決不放鬆！謝謝。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黃國昌委員發言，陳培瑜委員請準備。

黃委員國昌：（17 時 52 分）院長、本院委員。光電三法是三部遲到的法律，對不起，這三法來晚了。因為來晚了，我們只能夠亡羊補牢；我們只能夠在山也光電板、海也光電板，已經到處被破壞的臺灣家園，我們讓它暫時停下腳步。我們的限制從來就不是全面的，我們支持發展再生能源，但是我們絕對不支持破壞生態環境的再生能源，這是台灣民眾黨的原則、這是台灣民眾黨的底線。

在這一次地質法的修正當中，非常多環保團體要求台灣民眾黨把地質敏感區域納入保護的範圍，不要再讓地質敏感區有光電板入侵，這個聲音我們聽到了；也有環保團體說希望能夠進一步地限縮在地質遺跡、山崩與地滑的地質敏感區，這些聲音我們也聽到了。

我要利用三讀感言的時候，特別感謝在這段時間當中來台灣民眾黨黨團拜會、給我們非常多指教的環保團體，包括高雄市馬頭山自救會、森林城市協會、苗栗縣環保協會、臺灣蠻野心足，以及許許多多愛護臺灣、保護生態的朋友們，今天我們完成立法了，謝謝！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最後一位的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17 時 55 分）謝謝主席。我還是要再次說，我非常遺憾看到今天三讀修法通過、荒謬的地質法修法，當然還包含剛剛所有的修法。

有關地質敏感區的光電設施是不是需要環評，我想要提醒並且喚醒大家的記憶，在今年 7 月丹娜絲颱風的時候，有好幾千支電線桿倒塌，造成西南沿海大規模停電，可是部分民眾家裡早早就自己裝了光電板，可以自己發電，自己使用，搭配原來的儲能設備，不必等台電搶修，就可以確保魚塭、冷凍庫、家戶用電不受影響。對於這個有韌性的防災型光電、防災型微電網，當時藍、綠、白三黨都有立法委員說，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建設，希望日後可以擴大設置。話才說完，到現在，他們完全忘記自己說過的話了！

我要再次提醒，許多山區部落在風災後容易成為電力孤島，這幾年他們開始裝設光電板，自己有自己的電網，風災的時候有電可以用，對部落來說，幫助非常的大。甚至在極端氣候的年代，各國都在提醒，請大家用綠能加儲能的方法，進行防災型微電網的設置，包含日本、歐洲、美國都是。而今天民眾黨跟國民黨的修法恰恰有可能破壞了這個可能性，尤其是屋頂型的光電，要在有合法建照的建物屋頂上才可以蓋，山區部落很多都沒有辦法，只能用地面型光電。可是藍、白的版本把 100 平方公尺，也就是 30 坪以上的地面型光電都擋住了，這會造成防災型光電難以設置，對地質敏感區的居民來說，非常危險，也非常不公平。

我們支持綠電修法，但絕對不是今天這種版本！謝謝。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有黨團共識如下：本日院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及第十一、十二、十三、十五案處理完畢，即行休息；其餘議案另擇期再行處理。

黨團共識

本日院會進行討論事項第 7 案及第 11、12、13、15 案處理完畢，即行休息。

其餘議案另擇期再行處理。

傅崐萁　　鍾佳濱　　黃國昌

主席：報告院會，依照黨團共識，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政府近年積極推動能源轉型，因涉及鉅額利益，弊案頻傳。日前媒體爆料觀塘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三接）外推方案工程遭灌水百億，經兩度檢舉，檢調均無下文。爆料者指陳中油高層要求浮報三接工程經費，不僅態度惡劣，更根本無視民脂民膏不把公帑當一回事。爆料者聲稱於 111 年「三接」開標後即向檢調檢舉，但三年過去均未見調查。最不可思議的是，「外推防波堤工程」原規劃工程預算為 94 億元，廠商報價 122 億元，但中油高層一再明示「報價太低」，並表示「中油錢最多！」授意廠商抬高工程費，經 4 度加價，灌水到 253 億元，整整高出 160 億元，還斥責廠商「不會做頭路」。由於 110 年 5 月 3 日行政院召開「三接外推方案」記者會，宣布工業專用港再外推 455 公尺，工期延長 2.5 年、經費增加 150 億元三大重點，然而最後光是外推方案之防波堤新建工程決標金額即高達 253 億元，導致計畫總經費爆增 305 億 5,058 萬 4 千元，前後說明差距甚大，是工程規劃失據，還是官商勾結浮報濫用民脂民膏？當年中油公司要設立觀塘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時，為應環保團體要求避開柴山多杯孔珊瑚棲息地，將油氣接收站外推，國人以為這項工程是單純保護藻礁，豈料成為超級大錢坑，甚至有學者認為三接工程的漂沙嚴重、突堤效應明顯，反破壞藻礁生態。中油公司自 109 年起迄今，營運連續五年虧損，今（114）年 6 月更因認列海外礦區資產減損損失 122.7 億元，董事長方振仁曾於年初提到中油公司負債比接近 93%，附息負債已高達 7,200 億元，財務狀況堪憂，希望政府補助或增資以改善中油整體財務體質。鑑於預算來自於人民納稅錢，不論是否為中油高層聯合業者將原工程款哄抬三倍，亦或是工程案從規劃到審查概估預算控管失準所致，均代表中油內控機制已然失靈。再者，因民進黨執政後強推錯誤能源政策，天然氣發電占比高達五成，未來配套之儲存設施規模龐大，然而面對極端氣候颱風頻生、戰爭等不確定性因素提高，恐遭受破壞失能，對我供電將造成嚴重影響。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鑑於經濟部部長龔明鑫表示 113 年曾接獲舉報三接工程弊案，雖經政風單位調查並無不法，惟現又有媒體提出新事證，為免再次官官相護掩飾真相，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

『觀塘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三接）工程弊案』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以釋群疑。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觀塘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三接）工程弊案」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請公決案。

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政府近年積極推動能源轉型，因涉及鉅額利益，弊案頻傳。日前媒體爆料觀塘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三接）外推方案工程遭灌水百億，經兩度檢舉，檢調均無下文。爆料者指陳中油高層要求浮報三接工程經費，不僅態度惡劣，更根本無視民脂民膏不把公帑當一回事。爆料者聲稱於 111 年「三接」開標後即向檢調檢舉，但三年過去均未見調查。最不可思議的是，「外推防波堤工程」原規劃工程預算為 94 億元，廠商報價 122 億元，但中油高層一再明示「報價太低」，並表示「中油錢最多！」授意廠商抬高工程費，經 4 度加價，灌水到 253 億元，整整高出 160 億元，還斥責廠商「不會做頭路」。由於 110 年 5 月 3 日行政院召開「三接外推方案」記者會，宣布工業專用港再外推 455 公尺，工期延長 2.5 年、經費增加 150 億元三大重點，然而最後光是外推方案之防波堤新建工程決標金額即高達 253 億元，導致計畫總經費爆增 305 億 5,058 萬 4 千元，前後說明差距甚大，是工程規劃失據，還是官商勾結浮報濫用民脂民膏？

當年中油公司要設立觀塘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時，為應環保團體要求避開柴山多杯孔珊瑚棲息地，將油氣接收站外推，國人以為這項工程是單純保護藻礁，豈料成為超級大錢坑，甚至有學者認為三接工程的漂沙嚴重、突堤效應明顯，反破壞藻礁生態。

中油公司自 109 年起迄今，營運連續五年虧損，今（114）年 6 月更因認列海外礦區資產減損損失 122.7 億元，董事長方振仁曾於年初提到中油公司負債比接近 93%，附息負債已高達 7,200 億元，財務狀況堪憂，希望政府補助或增資以改善中油整體財務體質。鑑於預算來自於人民納稅錢，不論是否為中油高層聯合業者將原工程款哄抬三倍，亦或是工程案從規劃到審查概估預算控管失準所致，均代表中油內控機制已然失靈。再者，因民進黨執政後強推錯誤能源政策，天然氣發電占比高達五成，未來配套之儲存設施規模龐大，然而面對極端氣候颱風頻生、戰爭等不確定性因素提高，恐遭受破壞失能，對我供電將造成嚴重影響。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鑑於經濟部部長龔明鑫表示 113 年曾接獲舉報三接工程弊案，雖經政風單位調查並無不法，惟現又有媒體提出新事證，為免再次官官相護掩飾真相，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觀塘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三接）工程弊案』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以釋群疑。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智強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報告院會，依照黨團共識，本案提案說明及大體討論均不再發言。

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案逕付二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1 案，建請將本案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智強

主席：依照黨團共識，本案逕付二讀。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四條之一規定，交付黨團協商。現在作以下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我國自 107 年已成功將非洲豬瘟阻絕於境外，114 年 5 月 29 日並獲第 92 屆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認定為「豬瘟非疫國」，然而短短不到 5 個月，10 月 21 日於台中梧棲養豬場驗出非洲豬瘟陽性，民眾譁然中央政府第一時間不是檢視邊境管制有無出現疏漏、重新檢討廚餘養豬之必要性等補救環節，反而傾全力攻擊地方政府檢疫不實，絲毫未見提出積極措施以維護民眾食安、重視養豬及關聯產業從業人員生計。台灣已為非洲豬瘟非疫區，梧棲養豬場非洲豬瘟病毒發生，可證來自境外。究其原因，係執政的民進黨去年一年全力推動「大罷免」以致政務廢弛，邊境檢疫與攔截查驗懈怠破功所導致的結果。非洲豬瘟疫區豬肉製品可能因邊境檢疫疏漏或經非法管道進入國內，在民眾未食用完後變為廚餘，因賴清德總統於行政院院長任內未明令禁用廚餘養豬，而非洲豬瘟病毒存活力強、在豬隻間具高度傳染性，病毒極可能在廚餘處理過程中因未能蒸煮完全而存活下來，如再用於餵養豬隻，將成非洲豬瘟防疫破口。為根絕非洲豬瘟，國際上已有多個國家立法禁止廚餘養豬，由於我國養豬產值及關聯產業經濟高達 2,000 億元，相關從業人口達 150 萬人，加以豬肉為國人主要的消費肉品，如再爆發疫情，影響層面極為巨大，中華民國養豬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召開緊急會議，會中一致通過「禁止廚餘養豬」之決議，反觀農業部雖早於 10 月 22 日即公告全面禁止搬運廚餘、動物性廢渣、畜禽屠宰下腳料至豬隻飼養場所，且不得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然而環境部身為廚餘多元再利用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求廚餘去化，竟仍規劃補助廚餘養豬戶安裝「蒸煮設備監控系統」，此舉作法明顯與農業部公告禁用廚餘養豬相衝突，更是浪費政府公帑。此次因應非洲豬瘟緊急防疫措施而實施 15 天禁運禁宰，已造成豬隻延後上市、生產排程大亂，產業的防疫代價極高，而目前全國廚餘養豬僅占 8%，卻可能造成破口對 2,000

億元產值造成巨大傷害。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有鑑於廚餘養豬已成為防疫破口，為強化台灣豬肉外銷競爭力，避免對養豬產值造成巨大傷害損失，行政院應統一作法，明令『禁用廚餘養豬』，並主動輔導豬農改以飼料養豬，轉型所生之成本給予一定補助」，以阻絕非洲豬瘟於境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有鑑於廚餘養豬已成為防疫破口，行政院應統一作法，以阻絕非洲豬瘟於境外。請公決案。

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我國自 107 年已成功將非洲豬瘟阻絕於境外，114 年 5 月 29 日並獲第 92 屆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認定為「豬瘟非疫國」，然而短短不到 5 個月，10 月 21 日於台中梧棲養豬場驗出非洲豬瘟陽性，民眾譁然中央政府第一時間不是檢視邊境管制有無出現疏漏、重新檢討廚餘養豬之必要性等補救環節，反而傾全力攻擊地方政府檢疫不實，絲毫未見提出積極措施以維護民眾食安、重視養豬及關聯產業從業人員生計。

台灣已為非洲豬瘟非疫區，梧棲養豬場非洲豬瘟病毒發生，可證來自境外。究其原因，係執政的民進黨去年一年全力推動「大罷免」以致政務廢弛，邊境檢疫與攔截查驗懈怠破功所導致的結果。非洲豬瘟疫區豬肉製品可能因邊境檢疫疏漏或經非法管道進入國內，在民眾未食用完後變為廚餘，因賴清德總統於行政院院長任內未明令禁用廚餘養豬，而非洲豬瘟病毒存活力強、在豬隻間具高度傳染性，病毒極可能在廚餘處理過程中因未能蒸煮完全而存活下來，如再用於餵養豬隻，將成非洲豬瘟防疫破口。

為根絕非洲豬瘟，國際上已有多個國家立法禁止廚餘養豬，由於我國養豬產值及關聯產業經濟高達 2,000 億元，相關從業人口達 150 萬人，加以豬肉為國人主要的消費肉品，如再爆發疫情，影響層面極為巨大，中華民國養豬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召開緊急會議，會中一致通過「禁止廚餘養豬」之決議，反觀農業部雖早於 10 月 22 日即公告全面禁止搬運廚餘、動物性廢渣、畜禽屠宰下腳料至豬隻飼養場所，且不得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然而環境部身為廚餘多元再利用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求廚餘去化，竟仍規劃補助廚餘養豬戶安裝「蒸煮設備監控系統」，此舉作法明顯與農業部公告禁用廚餘養豬相衝突，更是浪費政府公帑。

此次因應非洲豬瘟緊急防疫措施而實施 15 天禁運禁宰，已造成豬隻延後上市、生產排程大亂，產業的防疫代價極高，而目前全國廚餘養豬僅占 8%，卻可能造成破口對 2,000 億元產值造成巨大傷害。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有鑑於廚餘養豬已成為防疫破口，為強化台灣豬肉外銷競爭力，避免對養豬產值造成巨大傷害損失，行政院應統一作法，明令『禁用廚餘養豬』，並主動輔導豬農改以飼料養豬，轉型所生之成本給予一定補助」，以阻絕非洲豬瘟於境外。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智強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報告院會，依照黨團共識，本案提案說明及大體討論均不再發言。

現在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2 案，建請將本案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智強

主席：依照黨團共識，本案逕付二讀。

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四條之一規定，交付黨團協商。我們作以下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進入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太子集團」在台涉嫌跨國詐欺及洗錢案，台北地檢署雖拘提主嫌等 25 名被告，然竟有 19 人獲准交保，交保比例高達 76%；面對如此重大的跨國犯罪與洗錢案件，賴政府竟讓多數被告輕易交保，根本就是縱容詐騙集團犯罪的最大幫凶！詐騙集團在台囂張橫行，已成為嚴重的國安危機，「太子集團」長期從事博弈、詐欺、洗錢等犯罪行為，早已被國際指控為「亞洲最大跨國犯罪組織之一」，面對如此龐大的異常金流在台流竄，金管會在虛擬資產監管及房地產大額交易行為的洗防機制完全失靈；財政部身為台北 101 大股東，對設立目的不明且有明顯洗錢風險的租戶公司未事先進行查核，讓詐騙團體利用國門地標作為洗錢跳板，嚴重傷害國家形象；內政部部長劉世芳更是在「美國壓力」下才開始啟動調查，凸顯賴政府在打詐及洗錢防制上擺爛失能，讓台灣淪為國際犯罪溫床，無怪乎被國際譏諷為「詐騙王國」、「亞太地區網路詐騙活動之犯罪洗錢中心」。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太子集團跨國詐欺及洗錢案，賴政府打詐及洗錢防制上全面失能，財政部、金管會及內政部等相關部會怠惰不作為，以致形成重大的防詐破口，嚴重危害社會秩序及國際形象，對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監督不周應予最嚴厲之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本院國民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政府打詐及洗錢防制上全面失能，對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監督不周應該予以最嚴厲譴責之請公決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太子集團」在台涉嫌跨國詐欺及洗錢案，台北地檢署雖拘提主嫌等 25 名被告，然竟有 19 人獲准交保，交保比例高達 76%；面對如此重大的跨國犯罪與洗錢案件，賴政府竟讓多數被告輕易交保，根本就是縱容詐騙集團犯罪的最大幫凶！

詐騙集團在台囂張橫行，已成為嚴重的國安危機，「太子集團」長期從事博弈、詐欺、洗錢

等犯罪行為，早已被國際指控為「亞洲最大跨國犯罪組織之一」，面對如此龐大的異常金流在台流竄，金管會在虛擬資產監管及房地產大額交易行為的洗防機制完全失靈；財政部身為台北 101 大股東，對設立目的不明且有明顯洗錢風險的租戶公司未事先進行查核，讓詐騙團體利用國門地標作為洗錢跳板，嚴重傷害國家形象；內政部部長劉世芳更是在「美國壓力」下才開始啟動調查，凸顯賴政府在打詐及洗錢防制上擺爛失能，讓台灣淪為國際犯罪溫床，無怪乎被國際譏諷為「詐騙王國」、「亞太地區網路詐騙活動之犯罪洗錢中心」。

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太子集團跨國詐欺及洗錢案，賴政府打詐及洗錢防制上全面失能，財政部、金管會及內政部等相關部會怠惰不作為，以致形成重大的防詐破口，嚴重危害社會秩序及國際形象，對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監督不周應予最嚴厲之譴責」。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智強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依照黨團共識，本案提案說明及大體討論均不再發言。

現在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3 案，建請將本案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智強

主席：依照黨團共識，本案逕付二讀。

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四條之一規定，交付黨團協商。我們作以下決議：本案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報告院會，進入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中共運用各種手段不斷擴大對台威懾壓迫，日前除對我國會沈伯洋委員立案偵查外，甚而，更透過官媒恐嚇一般台灣民眾，這不僅是對本國人民生命安全及國家主權的最大威脅，更是對國際規範和秩序的公然挑戰。立法院代表中華民國全體國民對此提出強烈抗議，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如下：「一、針對中共將我國國會議員羅織入罪，並威脅恫嚇台灣人民之跨國鎮壓惡行，予以最嚴厲譴責。二、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中國對台灣沒有任何管轄權，亦無權對我國人民實施任何懲戒，台灣人民依據中華民國憲法享有不可剝奪的自由、民主與權利。立法院應無分朝野，堅守國家主權不容侵犯、自由民主不容踐踏、台灣人民不容恫嚇之基本立場，共同捍衛台灣主權與民主自由。三、為保障我國人民的基本權利與人身安全，政府應積極採取必要的應處措施及防範作為，並與國際社會加強

合作，共同反制與杜絕任何侵犯他國主權、危害民主自由及人身安全之粗暴行為，以確保民主社會不受跨國鎮壓之威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中共運用手段不斷擴大對臺威懾壓迫，請院會決議一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中共運用各種手段不斷擴大對台威懾壓迫，日前除對我國會沈伯洋委員立案偵查外，甚而，更透過官媒恐嚇一般台灣民眾，這不僅是對本國人民生命安全及國家主權的最大威脅，更是對國際規範和秩序的公然挑戰。立法院代表中華民國全體國民對此提出強烈抗議，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如下：「一、針對中共將我國國會議員羅織入罪，並威脅恫嚇台灣人民之跨國鎮壓惡行，予以最嚴厲譴責。二、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中國對台灣沒有任何管轄權，亦無權對我國人民實施任何懲戒，台灣人民依據中華民國憲法享有不可剝奪的自由，民主與權利。立法院應無分朝野，堅守國家主權不容侵犯、自由民主不容踐踏、台灣人民不容恫嚇之基本立場，共同捍衛台灣主權與民主自由。三、為.保障我國人民的基本權利與人身安全，政府應積極採取必要的應處措施及防範作為，並與國際社會加強合作，共同反制與杜絕任何侵犯他國主權、危害民主自由及人身安全之粗暴行為，以確保民主社會不受跨國鎮壓之威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鍾佳濱　　陳培瑜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報告院會，依照黨團共識，本案提案說明及大體討論均不再發言。

現在民進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5 案，擬請逕付二讀，並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本案依照黨團共識，逕付二讀。

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四條之一規定，交付黨團協商。我們現在作以下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報告院會，今天會議進行到此為止，11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我們謝謝劉書彬委員、王正旭委員、林沛祥委員、牛煦庭委員陪同我們一起來審查所有的法案，現在休息。

休息（18 時 4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9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秘 書 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　張裕榮

答詢官員　行政院院長卓榮泰

內政部部長劉世芳

財政部部長莊翠雲

經濟部部長龔明鑫

交通部部長陳世凱

農業部部長陳駿季

農業部政務次長胡忠一

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

環境部政務次長葉俊宏

數位發展部部長林宜敬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金德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陳淑姿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崇樹

繼續開會

主席：卓院長、各位列席閣員早安！

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主席：請行政院卓院長報告。

卓院長榮泰：（9 時 5 分）韓院長、江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今天行政院應邀至大院就「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進行報告並備詢。大院於今年 10 月 31 日三讀通過「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作為後續推動災後重建之重要法源依據。本院依據特別條例編列完成本特別預算案並於 11 月 13 日送請大院審議。以下謹就災後重建工作，及特別預算案編製概況作重點說明。

壹、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救災與重建工作

今年 9 月 23 日因受樺加沙颱風外圍環流影響，花蓮縣馬太鞍溪上游堰塞湖發生嚴重災情，龐大洪流與土石瞬間傾瀉，短時間內沖毀馬太鞍溪橋，衝破馬太鞍溪南岸堤防並灌入市區，導致下游光復鄉等多處遭洪水淹沒，多處房屋一樓幾乎滅頂，釀成多人傷亡，造成民宅、商家、道路、橋梁及水利等公共設施嚴重毀損、大規模農田埋沒及農牧業損失慘重，嚴重衝擊民眾生活及民生經濟。

在災害發生期間，中央、地方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均積極動員投入各項人力、物資、機具進行救災工作。社會各界除了踴躍捐款賑災之外，眾多民間志工也自動自發投入災區，協助居民復原家園，展現臺灣堅韌的社會韌性與團結精神。

政府為及時協助受災民眾，以「從速、從簡」原則提供慰助金申請及災後協助服務，同時啟用一站式服務平台，整合多項中央支援措施，包括家園復原慰助、短期安置、租屋補貼、農業救助、健保補助及就業支持協助等項。

由於本次災情嚴重，依照現行災害防救法，辦理災後復原所需的經費已有所不足，行政院為了以最快、最有效率、最直接的方式擴大資源投入，原提出「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修正草案，以總經費增加 250 億元辦理追加特別預算，經過朝野協商，大院三讀通過「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所需經費上限 300 億元，行政院並據以提出特別預算案，使各級政府能全面展開復原重建工作。

貳、特別預算案編製內容

行政院本於切實合理及符合救災與復建需要之原則，並因應鳳凰颱風導致鳳林、萬榮等地持續發生災害，於本條例災區範圍所致災損的各項情形相符合，經統整相關機關經費需求後，除預留後續額度 30 億元，暫未納編外，依特別條例規定編製完成本特別預算案，歲出共編列 270 億元，實施期程自今年 11 月 11 日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馬太鞍溪堰塞湖整治後續處理等部分項目辦理則至 119 年底。其中經濟部編列 91 億元、交通部編列 44 億元、農業部編列 43 億元、環境部編列 42 億元、內政部編列 28 億元、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 5 億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編列 1 億元、衛福部編列 1 億元，另編列預備金 15 億元，所需財源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此次災情嚴重衝擊光復鄉等地，為推動整體性災後復原重建工作，本特別預算案規劃辦理災區復原重建項目計 10 項，包括馬太鞍溪堰塞湖整治相關工程 14 億元；農業復原 27 億元；電力系統 3 億元；自來水、瓦斯及燃氣設施 1 億元；家園及公共設施 10 億元；水利設施 99 億元；道路及交通 47 億元；環境衛生復原 42 億元；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 10 億元；其他重建統籌協調業務 2 億元；另編列預備金 15 億元。

參、結語

以上謹就本特別預算案的編製重點概要說明，有關特別預算案的編製經過及內容，由陳主計長再作報告，財源籌措部分，由財政部莊部長報告。

懇請大院委員全力支持，早日通過本特別預算案，全力協助災民重建家園，修復基礎設施並復

甦生產活動，讓民眾生活儘速重回常軌。

以上報告，請大院支持，謝謝。

行政院書面資料：

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報告

韓院長、江副院長、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就「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進行報告並備詢。

首先，我要感謝貴院朝野各黨團委員，於今年 10 月 31 日三讀通過「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作為後續推動災後重建之重要依據。

本院依據特別條例編列完成本特別預算案並於 11 月 13 日送請貴院審議。以下謹就災後重建工作，及特別預算案編製概況作重點說明。

壹、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救災與重建工作

今年 9 月 23 日因受樺加沙颱風外圍環流影響，花蓮縣馬太鞍溪上游堰塞湖發生災情，龐大洪流與土石瞬間傾瀉，短時間內沖毀馬太鞍溪橋，衝破馬太鞍溪南岸堤防並灌入市區，導致下游光復鄉等多處遭洪水淹沒，多處房屋一樓幾乎滅頂，釀成多人傷亡，造成民宅、商家、道路、橋梁及水利設施等嚴重毀損、大規模農田埋沒及農牧業損失慘重，嚴重衝擊民眾生活及民生經濟。

在災害發生期間，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均積極動員投入各項人力、物資、機具進行救助工作。社會各界除了踴躍捐款賑災之外，眾多民間志工也自動自發投入災區，協助居民復原家園，展現臺灣堅韌的社會韌性與團結精神。

政府為及時協助受災民眾，以「從速、從簡」原則提供慰助金申請及災後協助服務，啟用一站式服務平台，整合多項中央支援措施，包括家園復原慰助、短期安置、租屋補助、農業救助、健保補助及就業支持協助等。

由於本次災情嚴重，依照現行災害防救法，辦理災後復原所需的經費已有所不足，行政院為了以最快、最有效率、最直接的方式擴大資源投入，原提出「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修正草案，以總經費增加 250 億元辦理追加特別預算，經過朝野協商，貴院三讀通過「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所需經費上限 300 億元，行政院並據以提出特別預算案，使各級政府能全面展開復原重建工作。

貳、特別預算案編製內容

行政院本切實合理及符合救災與復建需要之原則，並因應鳳凰颱風導致鳳林、萬榮等地，於本條例災區範圍所致災損情形，經統整相關機關經費需求後，除預留後續額度 30 億元，暫未納編外，依特別條例規定編製完成本特別預算案，歲出共編列 270 億元，實施期程自今年 11 月 11 日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馬太鞍溪堰塞湖整治後續處理等部分項目辦理至 119 年底。其中經濟部編列 91 億元、交通部編列 44 億元、農業部編列 43 億元、環境部編列 42 億元、內政部編列 28 億元、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 5 億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編列 1 億元、衛福部編列 1 億元，另

編列預備金 15 億元，所需財源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此次災情嚴重衝擊光復鄉等地，為推動整體性災後復原重建工作，本特別預算案規劃辦理災區復原重建項目計 10 項，包括馬太鞍溪堰塞湖整治相關工程 14 億元；農業復原 27 億元；電力系統 3 億元；自來水、瓦斯及燃氣設施 1 億元；家園及公共設施 10 億元；水利設施 99 億元；道路及交通 47 億元；環境衛生復原 42 億元；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 10 億元；其他重建統籌協調業務 2 億元；另編列預備金 15 億元。

參、結語

以上謹就本特別預算案的編製重點概要說明，有關特別預算案的編製經過及內容，由陳主計長再作報告，財源籌措部分，由財政部莊部長報告。

懇請各位委員全力支持，早日通過本特別預算案，使政府各項復原重建項目能夠儘速推動，全力協助災民重建家園，修復基礎設施並復甦生產活動，讓民眾生活儘速重回常軌。

以上報告，請各位委員儘早審議通過，謝謝。

主席：謝謝卓院長的報告。

接下來請主計總處陳主計長報告。

陳主計長淑姿：（9 時 11 分）韓院長、江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編製概況及主要重點，卓院長已予以說明，以下謹就特別預算案之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進一步提出報告。

壹、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

本次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工作所需經費，經考量實際救災與復建所需，並因應鳳凰颱風於「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災區範圍所致災損情形，經統整相關機關經費需求後，除預留後續額度 30 億元，暫未納編外，其餘均依特別條例規定編列完成本特別預算案，總經費 270 億元，實施期程自 114 年 11 月 11 日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但馬太鞍溪堰塞湖整治後續處理等部分項目則辦理至 119 年底，並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送請貴院審議，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出編列 270 億元，茲分別按機關別及政事別編列情形，擇要說明如下：

(一)機關別編列情形

1.經濟部主管編列 91 億元，主要係辦理馬太鞍溪及花蓮溪水系系統性治理等。

2.交通部主管編列 44 億元，主要係辦理台 9 線馬太鞍溪橋搶修及復建工程等。

3.農業部主管編列 43 億元，主要係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監測應變及土砂防治相關工程等。

4.環境部主管編列 42 億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後砂土混雜廢棄物分類去化等。

5.內政部主管編列 28 億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地區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之清淤、搶修、強化下水道系統等。

6.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 5 億元，主要係撥補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受災區微型經濟活動貸

款等。

7.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編列 1 億元，係辦理災後重建統籌協調業務所需經費。

8.衛生福利部主管編列 1 億元，係補（捐）助光復鄉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建築物災後復建及醫療儀器設備災損復原等。

9.預備金編列 15 億元。

(二)政事別編列情形

經濟發展支出 192 億元居首，占歲出總額 71.4%；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56 億元次之，占歲出總額 20.7%；預備金 15 億元，占歲出總額 5.6%；一般政務支出 6 億元，占歲出總額 2.2%；社會福利支出 1 億元，占歲出總額 0.1%。

二、以上歲出所需財源 270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貳、結語

以上特別預算案，係為協助災民重建家園，修復基礎設施並復甦生產活動，讓民眾生活儘速重回常軌，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並鼎力支持。以上，謝謝！

行政院主計總處書面資料：

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報告

韓院長、江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編製概況及主要重點，卓院長已予以說明，以下謹就特別預算案之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進一步提出報告。

壹、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

本次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工作所需經費，經本切實合理及符合救災與復建需要之原則，並因應本（114）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日鳳凰颱風於「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災區範圍所致災損情形，經統整相關機關經費需求後，除預留後續額度 30 億元，暫未納編外，業依特別條例規定編列完成本特別預算案，總經費 270 億元，實施期程自本年 11 月 11 日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但馬太鞍溪堰塞湖整治後續處理等部分項目則辦理至 119 年底，並於本年 11 月 13 日送請貴院審議，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出編列 270 億元，茲分別按機關別及政事別編列情形，擇要說明如下：

(一)機關別編列情形（詳第 5 頁至第 7 頁附表）

1.經濟部主管編列 91 億元，主要係辦理馬太鞍溪及花蓮溪水系系統性治理；撥補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配電網防災韌性計畫；撥補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災區供水設備毀損修繕及強化供水韌性等。

2.交通部主管編列 44 億元，主要係辦理台 9 線馬太鞍溪橋搶修及復建工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路災害修復；辦理受災戶車輛受損報廢登記慰助方案等。

3.農業部主管編列 43 億元，主要係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監測應變及土砂防治相關工程；辦理

農業生產環境重建；辦理馬太鞍溪受災區域土地取得及造林等。

4.環境部主管編列 42 億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後砂土混雜廢棄物分類去化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與環境復原及環保設施修復等。

5.內政部主管編列 28 億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地區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之清淤、搶修、強化下水道系統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地區市區道路橋梁、公共設施之緊急搶救、搶修、清理、清淤及復建工程等。

6.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 5 億元，主要係撥補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受災區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儲蓄互助社原住民族小額周轉貸款相關利息減免及補貼等。

7.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編列 1 億元，係辦理災後重建統籌協調業務所需經費。

8.衛生福利部主管編列 1 億元，係補（捐）助光復鄉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建築物災後復建及醫療儀器設備災損復原等。

9.預備金編列 15 億元。

(二)政事別編列情形

經濟發展支出 192 億元居首，占歲出總額 71.4%；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56 億元次之，占歲出總額 20.7%；預備金 15 億元，占歲出總額 5.6%；一般政務支出 6 億元，占歲出總額 2.2%；社會福利支出 1 億元，占歲出總額 0.1%。

二、以上歲出所需財源 270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貳、結語

以上特別預算案，係為協助災民重建家園，修復基礎設施並復甦生產活動，讓民眾生活儘速重回常軌，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並鼎力支持，祝福大家萬事如意，健康快樂。謝謝！

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辦理項目	預算數
一、收入合計	**270.00**
(一)歲入	-
(二)債務之舉借	270.00
二、支出合計	**270.00**
(一)經濟部主管	**90.91**
辦理馬太鞍溪及花蓮溪水系系統性治理	85.00
撥補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配電網防災韌性計畫	2.60
撥補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災區供水設備毀損修繕及強化供水韌性等	0.95
撥補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受災戶用電減免措施等	0.57
撥補台灣糖業公司辦理災區設備毀損修繕及緊急救災用油等	1.79
(二)交通部主管	**44.20**
辦理台9線馬太鞍溪橋搶修及復建工程	35.0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路災害修復	4.30
辦理受災戶車輛受損報廢登記慰助方案	3.50
增資國營臺灣鐵路公司辦理東部幹線鐵路災後復原及上邊坡搶修加固工程等	1.40
(三)農業部主管	**43.07**
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監測應變及土砂防治相關工程	14.30
辦理農業生產環境重建	10.80
辦理馬太鞍溪受災區域土地取得及造林等	9.20

辦理項目	預算數
撥補農村再生基金辦理果樹廢園或復耕、農糧產品加工理集貨運輸設備復建輔導、補助溫網室與其附屬設備及畜禽舍設施重建、農民農耕機械損毀重購等	3.86
辦理專案休耕措施	2.60
補助農民農地受損復原重建	1.00
撥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低利貸款利息及保證手續費補貼等	0.54
撥補農村再生基金辦理農會建物、信用部場域與相關設備復原等	0.77
(四)環境部主管	**42.0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後砂土混雜廢棄物分類去化等	27.0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與環境復原及環保設施修復等	15.00
(五)內政部主管	**28.4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地區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之清淤、搶修、強化下水道系統等	13.89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地區市區道路橋梁、公共設施之緊急搶救、搶修、清理、清淤及復建工程等	6.50
辦理受災戶家園清理、僱工及修繕慰助金等	5.00
辦理中期安置受災災民之中繼屋等	3.02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	**4.68**
撥補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受災區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儲蓄互助社原住民族小額周轉貸款相關利息減免及補貼等	2.18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相關場域災後重建及周邊公共設施復建等	2.00
辦理原住民族經濟復甦及產業促進等	0.50

辦理項目	預算數
(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37
辦理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統籌協調業務所需經費	1.37
(八)衛生福利部主管	0.36
補(捐)助光復鄉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建築物災後復建及醫療儀器設備災損復原等	0.36
(九)預備金	15.00

註：各欄位金額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主席：謝謝陳主計長的報告。

接下來請財政部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9 時 15 分）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有關「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下稱馬太鞍特別預算案）收入編列情形報告如下：

壹、財源規劃

依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7 條規定，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下同）3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本次馬太鞍特別預算案編列 270 億元，其餘 30 億元供後續視需求再行編列，執行期間自 114 年度起至 119 年度，分 6 年辦理，財源規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貳、債務管控

有關債務管控部分，依本條例規定，每年度債務舉借數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限制，惟須管控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 15%；且中央政府所舉借長期債務餘額預算數，應符合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超過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 40.6%。

考量本條例自 114 年度推動執行，併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追加預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馬太鞍等特別預算（案）舉債合計數，占該期間歲出預算總額合計數 8.1%，低於 15%規定上限。

截至 114 年 10 月底中央政府長期債務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379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24.3%。至 114 年底長期債務餘額預算數，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係按 113 年底中央政府長期債務餘額實際數 5 兆 8,580 億元，連同歷年特別預算融資調度保留數 2,910 億元，再加計 114 年度預計債務舉借數並扣除債務償還數後，預估 114 年底中央政府長期債務餘額為 6 兆 5,809 億元，約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27.4%，距公共債務法規定債務存量上限 40.6%，有 13.2 個百分點。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財政部書面資料：

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收入編列情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有關「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下稱馬太鞍特別預算案）收入編列情形報告如下：

壹、財源規劃

依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7 條規定，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下同）3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本次馬太鞍特別預算案編列 270 億元，其餘 30 億元供後續視需求再行編列，執行期間自 114 年度起至 119 年度，分 6 年辦理，財源規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貳、債務管控

有關債務管控部分，依本條例規定，每年度債務舉借數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限制，惟須管控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 15%；且中央政府所舉借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下稱長期債務餘額）預算數，應符合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超過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 40.6%。

考量本條例自 114 年度推動執行，併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追加預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馬太鞍等特別預算（案）舉債合計數，占該期間歲出預算總額合計數 8.1%，低於 15%規定上限。

截至 114 年 10 月底中央政府長期債務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379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24.3%。至 114 年底長期債務餘額預算數，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係按 113 年底中央政府長期債務餘額實際數 5 兆 8,580 億元，連同歷年特別預算融資調度保留數 2,910 億元，再加計 114 年度預計債務舉借數並扣除債務償還數後，預估 114 年底中央政府長期債務餘額為 6 兆 5,809 億元，約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27.4%，距公共債務法規定債務存量上限 40.6%，有 13.2 個百分點。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莊部長的報告。

接下來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金德：（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早。

壹、前言

為因應樺加沙風災造成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行政院於第一時間就成立「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前進協調所」，全力應變救災，也在光復鄉成立一站式服務，即時協助發放慰助金以及相關證件的補發。

當救災應變告一段落後，為使災區復原重建工作能順利銜接，卓院長再度指示，前進協調所

轉型為「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中央協調會報」，並由公共工程委員會擔任幕僚機關，負責統合管考相關計畫執行及工作進度。以下僅就協調會報工作重點及編列預算做重點說明：

貳、成立中央協調會報，協調整合跨部會資源，有效推動執行特別預算

一、採功能分組，分頭並進

為加速災後復原重建，中央協調會報定期召開會議，協調整合跨部會資源，並規劃具體有效之執行專案，採功能分組落實推動。

本會報設有九個功能分組，分別為：堰塞湖處置組、農業復建組、交通橋梁組、堤防復建及河川疏濬組、環境及公共設施復原組、協助收容安置組、家園復建組、校園重建組、產業及觀光振興組等，以分頭並進，加速推動。

二、主要復原重建工作

(一)堰塞湖處置與光復林道搶災便道

目前堰塞湖壩體高約 200 公尺，天然壩體積約 2 億立方公尺。湖體水位雖已大幅下降，但堰塞湖溢流口兩側邊坡仍不穩定，有潛在再次阻塞的風險。

農業部透過「馬太鞍溪堰塞湖中長期處理策略」，與國科會合作持續進行殘餘壩體穩定性分析、極端情境致災風險模擬等研究，以提供防災策略。

目前規劃從光復林道 19K 處開設搶災便道，此便道長度約 13 公里，預計需要約 200 個工作天完成，預算編列 9,500 萬元。

(二)建置高規格堤防與第二道防線、北岸堤防往上游延伸至明利村，積極辦理疏濬

水利署已擴大深槽、堆太空包、設導溝，並推動南岸 100 年防洪標準的高規格堤防及第二道防線，寬 200 公尺長約 2 公里的防洪設施，明年汛期前完成加固及開口堤封閉，預算 20 億元。同時，北岸堤防也要往上游延伸到明利村，積極辦理疏濬。

同時，水利署亦將辦理阿陶莫聚落前既有堤防加高（北富二、三段），並同步施作五條野溪支流的背水堤防，目標在 115 年汛期前完成施設。長期治理則將配合計畫修正，辦理北富二、三、四段堤防的培厚加固。另因應花蓮馬太鞍溪河床淤積，也將延伸馬太鞍溪北岸堤防至上游萬榮鄉明利村，提升整體承洪韌性。

另有關河道疏濬部分，中游由農業部編列 5.6 億元執行「馬太鞍溪河道緊急濬深工程」，規劃至 119 年 6 月完成；下游由經濟部水利署編列 37 億元，規劃至 119 年 6 月完成、明年汛期前完成河川疏濬 600 萬立方公尺。

(三)馬太鞍溪橋復原規劃與經費

台 9 線 231K+952 馬太鞍溪橋的搶修及復建工程，已於 114 年 10 月 10 日完成涵管便道，惟遭鳳凰颱風沖毀，11 月 15 日已進場搶修，預計於 11 月 25 日前搶通；接續會施作 500 公尺鋼便橋工程，預計明（115）年農曆春節前完工；最終以永久修復為目標，並於明年年底先行完成永久橋北上線供雙向通行，於 116 年全橋完成。本特別預算編列 35 億元。

(四)農損補償及復原規劃，重災區土地處理方案

本次災害淹沒面積總計達 773.9 公頃，分為一般受災區（528.1 公頃）及重災區（245.8 公頃）

。

1.一般受災區（土砂埋沒深度 50 公分以下）復原規劃：經土壤專家專案調查，現場土砂無汙染，惟有機質含量極低。一般受災區處理原則為採取翻耕及土壤改良，讓農民儘速復耕。

2.重災區（土砂埋沒深度 50 公分以上）處理規劃：重災區以「對農民最有利、對農業經營最永續」原則處理，規劃委託專業團隊，進行細部的規劃、調查與分析，會在充分與農民溝通協商後，並洽詢各部會確認對重災區土地的公用需求，據以研擬整體後續處理方案，也同時搭配購地造林策略提升防災韌性。農業部合計編列 27.46 億元，辦理購地造林、農民補救助等措施。

(五)中繼宅與聚落型水資源處理中心

內政部編列 3.02 億元用於中繼屋的規劃與興建。首批中繼屋以 89 戶重災戶為主要照顧對象，規劃於台糖公司既有宿舍整修（可入住 11 戶）及租借台糖公司土地 1.5 公頃興建組合屋（可入住 30 戶），預計 114 年 12 月底完工可提供 41 戶入住。後續視災民中繼需求滾動擴充設置。

另，光復鄉排水系統受砂土阻塞，內政部編列 3.5 億元處理雨污水下水道系統、道路與排水設施之清淤、修繕及新建。同時編列約 10 億元的「污水處理系統」預算負責家戶污水處理，用以建置聚落型的污水資源處理基礎設施。

(六)廢棄物與砂土處置

本次溢流至市區的砂土混雜廢棄物量體約 100 萬噸。環境部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現場清除及復原工作。由廠商攜帶設備於現場辦理分選，先經乾燥、物理分選，分出廢棄物及砂土。分類後砂土將協調跨機關去化，包括作為營建剩餘土石方、砂土貯備中心標售或用於掩埋場復育。預算編列 42 億元。

(七)原民部落照顧與重建

為協助原住民部落家園及公共設施重建，原民會辦理災後原住民族地區聚會所及周邊公共設施興建、復建。並針對部落照顧與復原規劃，持續協調部落召開會議，確認原住民中繼屋需求。以及協助啟動諮商療癒、慰助，緩解災後創傷，並配合內政部、衛福部，針對無力重建或無力自主生活者，提供社會救助及長照機構轉介。亦編列經費營造部落風貌、提供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融資方案、觀光產業促進、原住民保留地農地及林地因受風災或水災毀損而需復原之救助。預算編列 4.68 億元。

參、結語

行政院將透過中央協調會報持續統合跨部會資源，並運用特別預算經費，強化流域的整體治理，確保各項工程進度、品質與效率。我們的願景是全面提升光復鄉的承洪能力與土砂防治韌性，構築更安全、更永續的生活環境，讓光復鄉成為一個更安心、更具韌性的家園。以上補充報告，敬請大院支持，謝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書面資料：

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編製過程專案報告

壹、前言

為因應樺加沙風災造成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行政院於第一時間就成立「花蓮馬太鞍

溪堰塞湖災害前進協調所」，由經濟部賴建信次長擔任總協調官，調度相關救災資源；續由季連成政務委員任總協調官，全力應變及加速重建；另為提供災民即時的生活支持，金德奉卓院長指示成立一站式服務，即時發放慰助金給災民。

即時救災應變任務告一段落後，為使受災地區復原重建工作能順利銜接，卓院長再度指示，前進協調所於 10 月 25 日無縫轉型為「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中央協調會報」（下稱中央協調會報），並指示金德擔任執行秘書，由公共工程委員會擔任幕僚機關，負責統合管考相關計畫執行及工程進度。

貳、成立中央協調會報，協調整合跨部會資源，有效推動執行特別預算

一、採功能分組，分頭並進

為加速推動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協調會報定期召開會議，協調整合跨部會資源，並規劃具體有效之執行專案，採功能分組落實推動。

本會報設有九個功能分組，分別為：堰塞湖處置組、農業復建組、交通橋梁組、堤防復建及河川疏濬組、環境及公共設施復原組、協助收容安置組、家園復建組、校園重建組、產業及觀光振興組等，以分頭並進，加速推動。

二、各復原重建項目及其經費分布情形

本次提案編列特別預算新臺幣 270 億元（預留額度 30 億元，以利後續滾動檢討），對應復原重建項目及其經費分布如下：

(一)堰塞湖整治：堰塞湖中長期治理與減災工程，14 億元。

(二)農業復原：農業環境、農田復原，27 億元。

(三)電力/自來水/燃氣設施：4 億元。

(四)家園及公共設施：家園復建、中繼屋、慰助金，10 億元。

(五)水利設施：堤防復建、河川疏濬、河川排水及下水道系統性治水，99 億元。

(六)道路及交通：交通搶通、馬太鞍溪便橋與永久橋復建，47 億元。

(七)環境衛生復原：市區道路排水及家戶之清淤、砂土廢棄物篩分及去化，42 億元。

(八)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產業及觀光振興、農業補救助、協助受災民眾收容安置，10 億元。

(九)其他：受災校園及運動場（館）復建，由教育部及運動部經費支應。

三、主要復原重建工作

(一)堰塞湖處置與光復林道搶災便道

目前堰塞湖壩體高達 200 公尺，天然壩體積約 2 億立方公尺。湖體水位雖已大幅下降，但堰塞湖溢流口兩側邊坡仍不穩定，有潛在再次阻塞的風險。

農業部透過「馬太鞍溪堰塞湖中長期處理策略」，與國科會合作持續進行殘餘壩體穩定性分析、極端情境致災風險模擬等研究，以提供防災策略。

針對堰塞湖上游的治理，當務之急是開設搶災便道，以便施工機具及人員能接近或進入壩體進行後續之處置。目前規劃從光復林道 19K 處開設搶災便道為優先評估方案。此便道長度約 13

公里，預計需要約 200 個工作天完成，預算編列 9,500 萬元。

(二)建置高規格堤防與第二道防線、北岸堤防往上游延伸至明利村，積極辦理疏濬

水利署已擴大深槽、堆太空包、設導溝，並推動南岸 100 年防洪標準的高規格堤防及第二道防線，寬 200 公尺長約 2 公里的防洪設施，明年汛期完成加固及開口堤封閉，預算 20 億元。

同時，水利署亦將辦理阿陶莫聚落前既有堤防加高（北富二、三段），並同步施作五條野溪支流的背水堤防，目標在 115 年汛期前完成施設。長期治理則將配合計畫修正，辦理北富二、三、四段堤防的培厚加固。另因應花蓮馬太鞍溪河床淤積，也將延伸馬太鞍溪北岸堤防至上游萬榮鄉明利村，以平衡保護標準，提升整體承洪韌性。

另有關河道疏濬部分，中游由農業部編列 5.6 億元執行「馬太鞍溪河道緊急濬深工程」，規劃至 119 年 6 月完成；下游由經濟部水利署編列 37 億元，規劃至 119 年 6 月完成、明年汛期前完成河川疏濬 600 萬立方公尺。

(三)馬太鞍溪橋復原規劃與經費

台 9 線 231K+952 馬太鞍溪橋的搶修及復建工程，已於 114 年 10 月 10 日完成涵管便道，惟遭鳳凰颱風沖毀，11 月 15 日已進場搶修，預計於 11 月 25 日前搶通；接續會施作 500 公尺鋼便橋工程，預計明（115）年農曆春節前完工；最終以永久修復為目標，並於明年年底先行完成永久橋北上線供雙向通行，於 116 年全橋完成。本特別預算編列 35 億元。

(四)農損補償及復原規劃，重災區土地處理方案

淹沒面積總計達 773.9 公頃，分為一般受災區（528.1 公頃）及重災區（245.8 公頃）。

1.一般受災區（土砂埋沒深度 50 公分以下）復原規劃：經土壤專家專案調查，現場土砂無汙染，惟有機質含量極低。一般受災區處理原則為採取翻耕及土壤改良，讓農民儘速復耕。

2.重災區（土砂埋沒深度 50 公分以上）處理規劃：重災區以「對農民最有利、對農業經營最永續」原則處理，規劃委託專業團隊，進行細部的規劃、調查與分析，會在充分與農民溝通協商後，並洽詢各部會確認對重災區土地的公用需求，據以研擬整體後續處理方案，也同時搭配購地造林策略提升防災韌性。農業部合計編列 27.46 億元，辦理購地造林、農民補救助等措施。

(五)中繼宅與聚落型水資源處理中心

內政部編列 3.02 億元用於中繼屋的規劃與興建。首批中繼屋以 89 戶重災戶為主要照顧對象，規劃於台糖公司既有宿舍整修（可入住 11 戶）及租借台糖公司土地興建組合屋（可入住 30 戶），預計 114 年 12 月底完工可提供 41 戶入住。後續視災民中繼需求滾動擴充設置。

另，光復鄉排水系統受砂土阻塞，內政部編列 3.5 億元處理雨污水下水道系統、道路與排水設施之清淤、修繕及新建。同時編列約 10 億元的「污水處理系統」預算負責家戶污水處理，用以建置聚落型的污水資源處理基礎設施。

(六)廢棄物與砂土處置

本次溢流至市區的砂土混雜廢棄物量體約 100 萬噸。環境部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現場清除及復原工作。由廠商攜帶設備於現場辦理分選，先經乾燥、物理分選，分出廢棄物及砂土。分類後砂土將協調跨機關去化，包括作為營建剩餘土石方、砂土貯備中心標售或用於掩埋場復育。預

算編列 42 億元。

(七)原民部落照顧與重建

為協助原住民部落家園及公共設施重建，原民會辦理災後原住民族地區聚會所及周邊公共設施興建、復建。並針對部落照顧與復原規劃，持續協調部落召開會議，確認原住民中繼屋需求。以及協助啟動諮商療癒，緩解災後創傷，並配合內政部、衛福部，針對無力重建或無力自主生活者，提供社會救助及長照機構轉介。亦編列經費營造部落風貌、提供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融資方案、觀光產業促進、原住民保留地農地及林地因受風災或水災毀損而需復原之救助。預算編列 4.68 億元。

參、結語

面對極端氣候造成的超大豪雨與土砂災害，本次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中央與地方、公私部門皆共同投入，而特別預算案的編製，意在以最快速度、最周全的規劃，支持受災地區的復原重建工作。

行政院將透過中央協調會報持續統合跨部會資源，並運用特別預算經費，強化流域的整體治理，確保各項工程進度、品質與效率。我們的願景是全面提升光復鄉的承洪能力與土砂防治韌性，構築更安全、更永續的生活環境，讓光復鄉成為一個更安心、更具韌性的家園。

以上書面報告，敬請大院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陳主任委員的報告，謝謝。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行委員質詢，每位委員詢答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輪到質詢委員如果不在場，視同放棄。

我們首先請林憶君委員質詢，陳培瑜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憶君：（9 時 26 分）謝謝主席，有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林委員好。

林委員憶君：卓院長辛苦了。這一次花蓮光復鄉的災情，其實本席除了要感謝來自全國的鏟子超人，在大愛的協助下，還有向院長和所有辛苦救災、協助復原的公務員們說聲辛苦了，畢竟所有人都不希望發生任何災害。面對今年嘉南地區和花東的颱風豪雨，關於現在馬太鞍溪堰塞湖的災情，不管是我們大家在爭執的潰堤還是潰壩，8 月 26 號的時候針對丹娜絲颱風的災害重建預算，本席也是站在這裡有詢問院長說，我們花蓮鄉親非常的憂心，一旦堰塞湖發生潰堤的時候，造成大規模土石流的衝擊，下游的鄉鎮會造成嚴重的人命和財產損失，要怎麼辦呢？但院長你就說本席言重了，所以農業部長也信誓旦旦地說不會發生這種事情的，結果本席果然是說中了，令人最遺憾的、不幸的災難也是發生了。

這次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堤的悲劇就是給政府一個很大的警惕，所以我是希望針對這一次溢流潰壩造成的災情，拜託讓我們全民看到政府真正為人民的用心和決心，所以還是希望中央和地方都可以同心救災，不分你我，畢竟災後重建的工作不只單靠志工，還有地方政府的力量，因此本席在進入這個主題之前，還是要特別拜託院長。去年花蓮發生了 0403 大地震，這一次的災

情也希望能給我們花蓮全力的支持和協助，一起為花蓮這次的災情合力面對後續的重建工作。

卓院長榮泰：這是當然的，也謝謝委員的提醒，當時在經過委員提醒，之前農業部也是在監控，我們在 9 月中的時候，也在行政院正式針對馬太鞍溪堰塞湖開過一次政務會議來討論，我想種種都表示，從農業部的監控、委員的提醒跟我們的動作都希望這個災害不要發生，所以在發生當時，我們就第一時間設置了前進協調所，有前後任的總協調官，再加上現在的復原工作，我們的一次性、一站式的服務也到場，希望能夠把災民所受到的傷害降到最低。但也謝謝地方，還有各個民意代表，還有臺灣整個社會的志工全力的投入，而且善款的捐款也相當的大，目前已經接近有 14 億，我們會在最短的時間內，將這些所有的善款用到災民的手上，直接有效的來協助災民。

林委員憶君：好，這次在花蓮光復協助救災、清理家園的時候，本席有走訪一些民間團體在學校設置的兒童關懷中心，那邊有安置了許多災民的小朋友們，面對巨大的災害，其實本席最擔心的就是他們幼小的心靈受到的驚嚇和創傷；尤其是看到許多民宅內其實都是獨居的長者，他們根本無力清理整個家園，後續依然還是要依賴整個民間團體和志工們的協助。

最大的問題就是到現在這些災民還是無法天天安心睡覺，身心更是遭受壓力和心理創傷，為了不讓花蓮人因為不斷受到這些天災的影響而產生心理創傷，兒童和老年人心理關懷這個問題是非常重要的，這常常是最容易被忽略的問題。其實兒童和老人最需要的不只是物資，他們還需要陪伴以及一些專業上面的支持，還有社會更多的關心與愛，應該要讓每一個孩子和年長者都能在災後依然感到安全與溫暖。我想請教院長，目前災後重建的整個工程中除了補助和硬體協助外，有沒有特別關心心理創傷以及心理輔導的協助呢？尤其是對兒童和老年人的心理有沒有相關的關懷以及一些支持的方案呢？

卓院長榮泰：當然有，這個部分我們也非常重視，稍等我請石部長來說明。不過第一時間我要感謝各級學校對於學生跟教職員也發揮了心理輔導的作用，還有志工團體的投入、宗教團體的投入，以及在地的幾個教會，我想第一時間都充分發揮這樣安撫人心的工作，我特別予以致謝。至於我們在整個復建的工作當中，關於心理輔導方面我請石部長來答復。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在這次事件之後啟動了兩個心理復原重建計畫，一個是用我們的公務預算補助花蓮縣衛生局 600 萬，安排每一個在地醫療院所都去認養一個受災的村里，然後一對一，每一個都動員起來，到每一個受災的村里去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民間的部分，我們用賑災基金會這次所得到的專款撥出 1,000 萬，補助民間的世界展望會、文建站、長照據點等等，那個是分齡分眾。剛剛所講醫療院所去做的是村里的認養，後面這個是透過展望會或是民間團體的組織分齡分眾，裡面特別重視兒童跟老人，特別是獨居長者，所以這些我們都已經納入了，為期一年，會辦到明年 9 月。

林委員憶君：好，謝謝。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除了災區的居民之外，對於去到災區的志工的心理輔導，我們也有這樣的相關措施，是不是再請石部長說明？

石部長崇良：再跟委員補充說明剛剛院長特別關心的，因為這次有來自全國各地的志工，不見得限

縮在花蓮當地，所以我們在這個月初又啟動了另外一個諮詢的機制，我們有固定的特約院所可以提供給擔心有創傷症候群（PTSD）的民眾，都可以去尋求協助，我們有補助，在我們的網頁都可以查得到這些院所。

林委員憶君：好，謝謝。

在這次的災害中，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在南部丹娜絲颱風以及光復淹水災情發生的時候，有發現一些民眾用藥的問題，我想請教一下部長有關藥品管理與交付的問題，愛心捐贈的物資當時馬上就整個湧入災區，除了吃的、用的還有一些物品，其中最受法律規範的就是藥品，這是最令人困擾的問題，也是現在應該要檢討的問題。請問衛福部部長，民眾捐贈的物資中是否有包含藥品？

石部長崇良：有，我們在藥事法的授權辦法中有一個「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裡面特別明列在災害發生時的捐贈規定，所以是可以接受捐贈，同時我們也有一個窗口叫做專案製造或輸入的審查窗口，未來我們會多強化這個宣傳，要捐的時候還是要透過這個窗口，因為還是得確保藥品本身的合法性及安全性，所以也不能夠直接就捐到民眾的手上，這個會有安全性還有後續權責的問題。

林委員憶君：這次之所以要檢討，就是因為在這一次的災害當中，在第一時間發生了太多這樣的問題，所以我今天在這邊提出來。請問部長，你覺得現行對藥品的規定是不是不適用在災區？剛才在講的時候，我現在特別強調是第一時間，就是剛發生的時候、醫生都還沒有入駐之前，會有一些志工或災民有一些藥品上面的需要，或許是突然受傷了，這些問題要怎麼處理？所以我在想，這一次當災難發生的時候，有關統一藥品的捐贈，那個時候幫助民眾緊急用藥的主事權在第一時間是為了要救急及救命的，所以衛福部是不是應該制定明確的藥品捐助指引，讓災害發生的時候，可以馬上統一事權、單一窗口，立即發布藥品捐助的指引，而且這個可能是不是要做一個宣傳，讓大家都知道？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其實這一次以及多數的災害發生時，我們的藥品供應是足夠的，只是怎麼樣在第一刻，您關心的是災民怎麼拿到藥的問題……

林委員憶君：可是我講的時候，其實不是足夠的喔！

石部長崇良：所以倒不是捐贈的問題，而是我們怎麼把藥送到民眾的手裡。所以我們這一次就有兩種做法，一種就是趕快……因為醫療院所帶去的藥絕對是合法合規，絕對不會有問題，就帶進去。第二個……

林委員憶君：對，但是部長，你知道其實這個不是足夠的，因為我剛才已經講了第一時間，第一時間的時候，那個大水整個泥沙已經把光復那邊的藥局全部的藥都沖散了，根本沒有藥，而且路也斷了，那是第一時間。當時有些民眾是需要用藥的，他只好從另外一頭玉里那邊過來，所以第一時間的時候是完全沒有藥，只有藥師，有時候他可以提供的藥是從遠方送過來的，那個時候醫生還沒有開始啟動整個機制。

石部長崇良：這個有另外第二個機制，我剛剛提到第二個。這次我們也開放遠距，所以如果有藥師、藥也送進去了，透過遠距由醫師處方……

林委員憶君：但是這個都不是第一時間，那時候發生的時候真的是一陣混亂。

石部長崇良：遠距我們很快就啟動，應該是未來讓它變成常態化，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就是透過遠距的方式，能讓醫師在遠端交付處方，然後再由藥師調劑、交付給民眾，這個在法規上完全 OK。

林委員憶君：是，這個是後面的，所以我剛才說的是第一時間，可能第一天、第二天、第三天大家在慌亂的時候，後面當然有遠距，可能有醫療所或醫療團隊進駐，我覺得這些都 OK，都可以照這樣執行，但是在第一時間、什麼都沒有的時候，其實很多災民是需要用藥的。所以我建議衛福部，第一個，是不是要先研擬藥品的捐助指引？因為有些藥品大家捐出來的時候都是處方用藥，藥師如果當場在的時候也不敢發，因為處方用藥要經過醫生把處方開出來才可以，可是全臺灣的人其實大家都是出於善心，怕那邊沒有藥，所以就捐助了很多藥，但是那時候完全不能用，造成藥物上面的浪費，所以是不是要再研擬藥品捐助指引？

第二件事情，災害發生第一時間內，災民的緊急用藥需求是不是要開放授權給藥師？因為當時醫生都在上班，藥師、社區藥局的藥師可以出來幫忙。我在這次看到很多愛心藥師都變成鏟子藥師，全部馬上第一時間就過去幫忙了，但是因為很多規範把藥師限制住了。部長，是不是要開放在緊急時間內授權給藥師呢？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委員也清楚，處方用藥就是因為有一定的風險，所以才需要有醫師的處方、由藥師做確認，主要這是雙重的，所以處方藥跟 OTC（指示藥）是不一樣的……

林委員憶君：我知道，但是現在處方藥很多……

石部長崇良：如果是指示藥的話，藥師可以直接提供……

林委員憶君：對，現在又回歸了……

石部長崇良：但是處方藥不論在何時……

林委員憶君：所以現在回歸一件事情，就是處方用藥很多都是安全無虞的，還沒有轉類成指示用藥……

石部長崇良：要不要轉類，這個是另外一個議題。

林委員憶君：這就是現在最大的問題。

石部長崇良：但是目前的處方用藥一定要有醫師的處方，我們可以去強化如何在特殊情形……

林委員憶君：部長，我想你上任之後，對改革……是非常需要改革，我覺得你改革之前做得也很好，所以這件事情我覺得你可能還是要回去討論一下，就是現在太多處方用藥了，那個都很安全的，但是整個都限制在醫生處方才可以用，我覺得這是不對的。而且還要開始提倡……為什麼健保現在都虧損？就是全部都綁在醫院裡面，本席認為，應該要讓大家小小病自我藥療，而那些非常安全無虞的藥早就要轉成指示用藥了，就是病患到藥局去，讓藥師來衛教他們，這樣就好了啊！為什麼全部都還要去醫院，造成醫療上面的浪費？我覺得你上任之後，整個可能要開始進行研議或是相關的配套要來做處理喔！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的指教。關於轉類的問題，就是哪一些處方用藥可以變成 OTC 的指示用藥，我們有一個機制會仔細來做討論。

林委員憶君：好，這個就再請部長費心了。

石部長崇良：好。

林委員憶君：現在我再來講一個，因為時間不多了，就先講個大概，我這次有到宜蘭去看水災的問題，因為今天是討論風災，但我看到宜蘭有一些問題，所以在此我簡單詢問三個問題，而這也是災民的反映。第一個，院長，關於宜蘭這次的豪雨，是不是可以比照 0726 豪雨南部地區的補助，加碼 2 萬塊救助金給宜蘭鄉親呢？因為他們那邊真的損失也是很慘重的。

第二個事情，針對你們所轄的賑災基金會，這部分是不是可以針對低收入戶還有中低收入戶的家庭研擬提高補助的額度呢？就是放寬整個淹水的救助標準，每戶再增列 1 萬元，讓這些受災最重的還有經濟最弱勢的家庭，能夠多一點支持。

卓院長榮泰：我們的補助都有依據，我們會看各地的狀況來做不同的考量，所以我們會看災區的狀況來做不同的考量。

林委員憶君：好，請再以書面答復。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憶君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相關部會首長備詢。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 2 樓旁聽的是來自亞東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三所大學的同學，我們掌聲歡迎。

接下來我們請陳培瑜委員質詢，傅崐萁委員、林倩綺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培瑜：（9 時 42 分）謝謝院長，有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陳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院長早。院長，我們今天討論的這個條例是針對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既然叫做特別預算，我其實關鍵地想要先問一問預算，尤其是財劃法的困境。很遺憾的，上個禮拜五在立法院三讀通過的，主要是在野黨委員提案的版本，我必須說非常的遺憾，因為就直接逕付二讀，沒有交付委員會進行實質討論。而且通過的財劃法，我認為更加荒謬的是什麼呢？原本離島的立委們，也就是陳雪生跟陳玉珍他們一直說計算公式有誤，所以導致該分配給他們的沒有分配，甚至還進到委員會進行實質協商。可是很荒謬的是，到了禮拜五國民黨團竟然提出來，針對一般性補助款要求行政院要再加碼、再加碼、加碼再加碼，加到我都已經很想問他說：你到底為什麼認為行政院會這麼有錢呢？

如果用一個最簡單的算盤來算一算，行政院今年為了協助臺灣各地的災變，包含丹娜絲，包含馬太鞍溪，還包含這一次的非洲豬瘟，我認為行政院在特別預算上已經花了很多很多錢；回到財劃法，它是一個長年要實質好好運作的，中央跟地方必須要分工、分錢，要講清楚，但很可惜在野黨將其通過了。我不想代替在野黨委員跟行政院道歉，但我認為在野黨委員應該要跟全國人民道歉！雖然今天的主題是馬太鞍溪，但是我還是要拜託院長，可不可以花一點時間讓我們知道，假設這個財劃法執意這樣通行下去，甚至搞不好這個禮拜五他們還會針對離島那個部分再來要錢、要錢再要錢、加碼再加碼、掏空再掏空，那到底會發生什麼事情？請院長。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委員。雖然特別預算基本上不受公債法第五條種種規定的限制，與債務的額度是可以脫離的，但是每一筆特別預算不是用債務……若我們的歲計賸餘都是去舉債，當我們把歲計賸餘全部用完之後，未來每一筆的特別預算，撥了之後都是會擴大國家政府的舉債，以明年中央政府總預算 3 兆 350 億來看，我們已經舉債了 3,000 億，如果按照上週立法院所通過的國民黨黨版的財政收支劃分法，我們必須在計畫型補助裡面再多增加舉債 2,600 億，換句話說，我們如果完全接受這樣的修法的話，明年度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會舉債 5,600 億，這個已經超出、違反了公債法第五條的規定。所以我跟委員報告，行政院編不出來這樣的預算，無法編列、不得違法編列，無法執行這個通過的國民黨黨版的財政收支劃分法。

陳委員培瑜：院長，我非常認同你的說法，但是我很好奇，院長，你有沒有想過國民黨或是民眾黨黨團接下來會對行政院做出什麼樣的事情，我們難以想像，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我曾經想過，我怕他們不做。

陳委員培瑜：午夜夢迴的時候，我真的想不出來國民黨黨團或是民眾黨黨團會再做什麼事情，而且我剛剛已經提醒院長，還有原本離島要分的 345 億，這件事情也還沒有搞定，所以我真的不知道，而且我當然希望臺灣是一個風調雨順的地方，可是天災難免，對嗎？

卓院長榮泰：是。

陳委員培瑜：像這一次，我剛剛說今年就這三大天災人禍，包含臺中非洲豬瘟這個部分，我都認為當地方第一時間沒有辦法把事情做好，而中央非常勇於任事地把事情攬到自己身上，還派不同的政委，各個部會的部長幾乎都要協同溝通，同時支援第一線，還要負責中央的業務。但是我們卻看到不斷地要把錢掏出去給地方，這真的真的非常不合理！行政院後續會有什麼救濟的手段嗎？

卓院長榮泰：針對我剛剛說過，這樣一個違反公債法的修正案，我們無法照這個內容來編列，所以我很希望……我們禮拜四行政院院會會通過行政院院版的財政收支劃分法，裡面有五項原則，第一個就是會讓國人的生活品質更均衡；第二個會讓垂直的劃分更合理；第三個會讓水平的分配更公平；第四個會讓地方自主更強化；第五個會讓中央、地方夥伴關係更提升。我們用這五個原則訂定了未來的財政收支劃分法，我希望禮拜四行政院通過的財政收支劃分法送到大院來的時候，大家能夠審慎來看這個內容。

如果未來院版的財政收支劃分法能夠讓地方更均衡，不再有那種特別優異的，把所有財政弱的縣市都能提升上來，我希望大家共同來接受。如果未來的財政收支劃分法能讓中央、地方垂直的地方事權、中央事權的劃分更為明確，中央做中央的、地方做地方的，中央該補助的錢就指定補助；該提出計畫的就按照計畫；該設算的就按照設算，這個財政收支劃分法才是長治久安之道，我希望立法院能夠審慎地來看院版的財政收支劃分法。

陳委員培瑜：我非常認同剛剛院長說的五個原則，我身為一個立法院的立法委員，也要公開喊話、再次喊話韓院長，院長，錯誤就留在立法院吧！禮拜四行政院院會就要送過來最新的財劃法，我認為大家真的可以坐下來討論，因為連新北市長侯友宜都公開地說錢和權要講清楚，大家才可以好好做事，如果連侯友宜都站出來呼籲，我認為有更多國民黨當地的黨公職應該也可以認

同這個說法。

當然，我們現在看到各個地方都會開始使出一些叫窮的手段，一副要壓榨、情勒行政院一樣，就像昨天基隆市長說省吃儉用、省到腸子都快斷掉了，這個也非常的荒謬！因為實質上新版的財劃法通過之後，各個縣市拿到的錢都只會更多、更多、再更多，如果再把禮拜五通過的一般補助款再加上去，基隆這個案例絕對不會省吃儉用、省到腸子都快斷掉了。以基隆為例，臺北、新北都是如此，更何況有非常多財政困難的縣市，如我熟悉的花蓮其實錢也會多非常非常多，再加上今天本來要討論 300 億，其實很多花蓮當地的議員也都在提醒，這麼多的預算我們花蓮縣政府真的有能力執行嗎？所以我認為後續有這麼多錢會不會反而我們本來以為要解決問題，但其實製造更多的問題？所以我要公開呼籲、拜託韓院長，也要拜託在野黨黨團，禮拜四行政院的版本送出來之後，我真的認為我們應該要坐下來好好討論。但是要謝謝院長，您任重道遠，我們立法院這邊會一起努力。

卓院長榮泰：兩個問題跟委員答復，第一個，我上禮拜在這個地方已經說過，總質詢結束的前後，我會拜訪韓院長去談財劃法的內容，但上週五卻用這種火速，而且逕付二讀的方式來通過，不讓韓院長跟我有任何談話的機會，我想這是天大的遺憾。第二個，院版的財劃法能跟保證未來對地方的協助，在統籌分配稅款以及一般型補助，甚至加上未來的計畫型補助，絕對會比現在多，這就是我們的設算，這個設算才是公平的，只要我們有機會、有時間把這個跟地方也談過，將充分討論的案子能夠送出來的話，應該會得到大家的支持才對。

陳委員培瑜：院長，我們再抓一個重點，你剛剛說如果我們可以坐下來好好跟地方討論過，應該就是一個可以實行的版本。目前為止，到底我們跟地方開了多少的會？地方的主計應該都知道發生了什麼事情，可是我很好奇，為什麼他們的老闆、各個縣市首長，包含蔣萬安，包含謝國樑都出來哀哀叫，難道他們的主計都沒有回去跟他們的市長報告嗎？還是說行政院跟各地主計討論的時候，其實有遇到一些實質的困難，目前進度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包括今天下午這一場，我所知道的至少有 6 場，詳細的部分是不是請莊部長來說明一下？

陳委員培瑜：好，部長，謝謝。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關於財劃法的修正，其實我們多次召開跟地方政府的協商，包括分配的指標跟權重都有做詳細地說明。另外，他們對於 115 年所分配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也大幅增加，但都不提這一塊，而只會喊計畫型補助款減少；事實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在 115 年已經多支出 4,165 億這個大額的支出，有很多是必須要回歸地方自治事項去做的。

陳委員培瑜：幾個重點，一個其實已經花了非常多時間討論，他們不是不知道，這是第一個。

莊部長翠雲：是。

陳委員培瑜：第二個，他們不講多拿走統籌的部分，他們一直喊的是計畫型補助拿不回去，我認為後續的討論，應該更多資訊要公開，讓國人知道，不能放任地方縣市首長亂哀亂叫、亂喊窮，但是他們的市民根本不知道；以臺北為例，之前的數字是多拿走了四百多億，對嗎？

莊部長翠雲：臺北市拿到的比原來多出四百多億，而且它以營利事業營業額單一指標所增加的金額

，就比 114 年各項指標合計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還要多，所以它是增加最多的一個市。

陳委員培瑜：但很可惜最先出來喊窮的、說冷氣付不出來的，或者是各式各樣教育補助沒有辦法支應的，其實也是臺北市。我身為臺北市民，雖然我的小孩現在已經不在國民教育階段，但我還是感到非常地遺憾，我真的想要拜託這些藍營的縣市首長，當然還有白營的，拜託坐下來，你們就好好地談，我就先講到這邊，但對財劃法，我真的要再度拜託韓院長，我們禮拜五三讀通過的錯誤、荒謬的版本就讓它留在立法院，我認為這是院長可以為全臺灣 2,300 萬人民做得最好的一件事情！

接下來用這個概念，我想要談一下花蓮後續的重建，這 300 億的事情。我想要談這個，現在因為要開始重建了、預算要開始下去了，非常感謝政委，我相信您在後續的重建工程當中會花費非常多的心力，必須要跟縣市政府溝通，必須要跟當地的很多團體溝通，甚至要跨部會協同聯繫很多各個部會，積極地協助地方重建。但是我們現在聽到另外一個對於花蓮過往財政紀律的擔憂，過往大家認為花蓮縣政府在執行很多地方預算的時候，有一點浮誇、有一點讓一般人民看不懂，包含非常神秘、昂貴的地磚鋪在花蓮市中央這邊，大家很擔心後續回到光復鄉的重建，會不會有很多也是人民看不懂的建設，但是相關地方主管把錢花在自己喜歡的項目上，一般民眾並不瞭解，甚至剪綵的時候都說是他自己的努力，但是做不好的時候又丟給地方。

所以政委，這邊我這樣講，我想要先主動積極的建議，我們如何納入地方的聲音，因為現在在部落裡面，他們有部落開始串聯，部落年輕代表還有不同年齡階層，當然部落的代表跟原來的村里長系統是不一樣的，但是過往在一些當地委員所舉辦的座談會當中，他說要傾聽民意、他說要把民意帶到中央，但是那個民意是關起門來的，只有他們認同的某些人才能夠進去那個說明會裡頭，也變成當地民意被包裝過、被壟斷過，甚至被粉飾太平，就是我現在投影片這一張。所以我想要問一下政委，後續的重建工程當中，不管是從中央層級或是地方層級，我們如何廣納災民的意見、廣納部落的意見？

陳主任委員金德：謝謝委員。這裡面的預算執行大部分都是中央單位在執行，其中有一部分當然是涉及到地方的部分，比方說對農業、農田的災損補助等等，這個是中央的經費，但是透過比方說地方的農會或者縣政府農業處他們受理申請、發放；比方說有關水溝、下水道及污水處理，這個當然是中央的預算可以補助地方來做，但是中央來代辦也可以；其他包括便道、橋梁、疏濬，還有將來的防洪設施等等絕大部分都是中央單位在執行。中央單位執行就是已經參與原來的搶災、應變的這些單位對地方、對現場已經很了解，對現場了解再根據這些來規劃、編列預算，我想每一筆錢都會很謹慎、很有效地使用。

陳委員培瑜：對這個部分其實我沒有擔心，因為之前從次長到政委、到院長都直接下去，副總統也是，但其實我要說當地的部落現在已經有些不同的聲音出來，如果參考很多國際上這種大型重建案例，大家認為工程當然必然要做，這確實是一部分很耗預算，但是如何把當地的文化跟社區所在意的一些事情也納入後續的重建，尤其是硬體重建完之後，還有所謂的軟體重建、韌性恢復這件事情，其實真的有賴中央各個部會在溝通的時候，甚至有些預算到縣市政府層級執行的時候，也希望可以納入地方代表的聲音，這個部分要拜託政委多加用心。

陳主任委員金德：這部分包括農業部、內政部、原民會都在當地舉辦社區的說明會，會納入地方的需求，包括原民希望離災、不離鄉，或者中繼宅的相關主張，每個部會都有下去辦理說明會，會綜整這些意見來做最有效、最有利於地方的安排。

陳委員培瑜：好，以上，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相關部會首長備詢。

接下來請傅崐萁委員、林倩綺委員質詢。

傅委員崐萁：（9 時 58 分）院長早。

主席：早。

傅委員崐萁：麻煩請卓榮泰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林委員早、傅委員早。

傅委員崐萁：院長早。這一次馬太鞍溪堰塞湖的不幸事件我們非常的遺憾，首先要感謝全國有這麼多的愛心人士來給災區各種協助及幫忙，不只是捐錢、捐物資，也把自己的時間能夠空出來到花蓮，前前後後近百萬人來到花蓮，鏟子超人也好，醫護人員也好，或是怪手超人、卡車超人，有這麼多全國人的愛心能夠來支援災區，我們深表感謝。

但這一次的傷痛我們必須很清楚的講，誠如林憶君委員剛剛說的，過去就教於卓院長的時候、農業部的時候，你們都說沒有這麼嚴重，短短幾個月發生這麼慘重的事情，我們在這裡不只要深刻地檢討，而且還要花這麼多人民的血汗錢來做災後重建，政府的疏失，卻造成這麼嚴重的後果，我們不希望這樣的悲劇再發生。我們先看一段 11 月 11 號的影片。

（播放影片）

傅委員崐萁：村長多次通報無效，經濟部依然是老大心態，對於人民不斷的陳情，從去年的康芮颱風，就表示馬太鞍溪的兩個開口堤要補起來，到這一次，明利村的村長一再表達有破口要補，講了多次都沒有補……

龔部長明鑫：那個堤沒有破口。

傅委員崐萁：所以整個政府失靈、怠惰造成這麼嚴重的問題，院長，我想我們如果在事前……本席今天講的話，請院長一定要聽進去，不要常常用政黨的立場想事情，我們要用人民的立場想事情，如果我們可以之前就妥善地處理堰塞湖，今天不會有這麼慘重的損失，過去五年，經濟部如果有把馬太鞍溪疏濬，中央管河川如果有疏濬，今天河床不會這麼高，你認同嗎？院長。

龔部長明鑫：過去十年已經有疏濬 247 萬方。

傅委員崐萁：本席在請教院長，院長，您認同嗎？

卓院長榮泰：不只過去五年，過去更長時間對馬太鞍溪、中央管河川的疏濬，政府都一直在做，剛剛委員所說這一次的破口、破堤，不是，明利村那個是堤防的末端，是從來沒有堤防的地方，事前也加強了沙包的工程。

傅委員崐萁：本席剛剛是請教您過去五年，中央管河川馬太鞍溪，水利署有疏濬嗎？有沒有？

卓院長榮泰：剛剛部長已經說明了啊。

龔部長明鑫：有啊，過去十年 247 萬方……

傅委員崐萁：有還是沒有，就這麼簡單嘛。

卓院長榮泰：有！

龔部長明鑫：過去十年 247 萬方公里。

傅委員崐萁：請把資料提供出來。

龔部長明鑫：好，可以。

傅委員崐萁：本席從來沒有看過這樣一個資料。

龔部長明鑫：而且在 9 月 23 號發生之前，我們也緊急地……

傅委員崐萁：兩百四十幾萬方還是地方政府請求來疏濬的、還是縣政府請求來疏濬的，因為中央不疏濬，花蓮縣政府請求河川局准予疏濬。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這一次的洪水是超過了百萬四倍以上，所以最重要的……

傅委員崐萁：部長，本席只是問你有沒有疏濬，不用講這麼多……

龔部長明鑫：有啊，有。

傅委員崐萁：針對本席問題回答就好，不要顧左右講其他，不要浪費全民的時間，本席問的問題都很簡單。院長，你又被蒙在鼓裡，過去幾年的疏濬經濟部都沒有做，而是地方政府請求河川局讓地方政府來疏濬，你回去好好看好資料。

卓院長榮泰：過去幾年中央政府真的都沒有疏濬嗎？

傅委員崐萁：馬太鞍溪，過去三年、四年、五年，你回去看一下，本席還會再請教。

卓院長榮泰：部長已經答復你了，你還說沒有疏濬。

傅委員崐萁：這個會期本席還會再見到你，你不要急，不要在這裡……事實只有一個，該怎麼講就講清楚就好。

7 月 26 號發現堰塞湖，如果有早一點做好所有的相對因應措施，今天不會有這麼慘痛的傷害。

立法院也在最短的時間通過了 300 億的災後重建條例，但是我們對現在編列的方式有非常多的意見。簡單來講，我們這次看到補助給人民的部分，在這 300 億裡面，受災戶的補助包括原民會、國土署、產發署、中企署、公路局總共是 12.85 億，另外還有一個農業的受災補助是 5.73 億，立法院給了行政院 300 億，總共加起來直接補助人民 18.58 億。我們再看看丹娜絲颱風的部分，丹娜絲颱風是 600 億，直接救助人民 153.63 億，占 25%；馬太鞍溪不幸事件補助 18.58 億，才占 6%。丹娜絲是天災，政府補助四分之一；馬太鞍溪堰塞湖不幸事件是人禍，只補助 6%，其他都是公部門過去沒有做好的事情，現在在補救。我們給你這麼多的預算，你現在送到立法院 270 億，另外 30 億還要做彈性應用。本席現在就嚴正地跟院長表達，不管是在臺灣的雲嘉南，還是在臺灣的花東，都是中華民國國民，我們補助的方式不能差距這麼大，同不同意？

卓院長榮泰：委員應該知道原因，第一點，馬太鞍溪這邊還有 14 億的善款，委員剛剛都感謝過，你都把它忘記了。第二點，丹娜絲颱風，雲嘉南地區受災的民眾高達 6 萬戶左右；馬太鞍溪這

邊受災的民眾大概是 3,000 戶左右。

傅委員崐萁：好，本席請教一下，雲嘉南在這一次的丹娜絲，在條例審查的時候我們都支持，包括嘉義、臺南的立委說到光一甲的溫室要八、九百萬，政府才補助 50 萬，沒有辦法、不敷成本，要給他建造成本的八成補助，我們都支持。雲嘉南在丹娜絲颱風當中有汽車的損壞，那是強風，這次花蓮一個小小的區域——光復……

卓院長榮泰：我們有增加了啊！

傅委員崐萁：一千多臺……

卓院長榮泰：我們有增加汽機車啊！

傅委員崐萁：一千多臺車，那都是他們的生財器具。

卓院長榮泰：所以增加了汽機車的補助。

傅委員崐萁：生財器具你們補助 10%、8%、6%，為什麼雲嘉南鄉親需要的時候，80%我們支持……

卓院長榮泰：溫網室的標準是一樣的。

傅委員崐萁：因為那邊主要是農損……

卓院長榮泰：對，溫網室的補助是一樣的。

傅委員崐萁：那邊主要是生財器具的損壞，兩邊的情況不一樣，但都是災害造成的，應該用同樣的標準來看待災民。不管是十幾億的善款也好，我們給了您 300 億對人民的救助，就算十幾億加上去，對不起，十幾億加上去，那是多少？不到十個百分點，而丹娜絲颱風這邊是 25%。所以本席對於你們所提出的內容……

卓院長榮泰：這個我剛剛說明過了，雲嘉南有 6 萬戶受災，丹娜絲是 3,000 戶受災。

傅委員崐萁：現在不是人數的多寡……

卓院長榮泰：但你在講的是金額的多寡啊！

傅委員崐萁：現在是要用同理心……

卓院長榮泰：金錢的多寡就牽扯到人數。

傅委員崐萁：要用同理心來看待災民。

卓院長榮泰：是。

傅委員崐萁：農損，我們要支持，對於所有因為水災家裡淹了一、兩米高，所有插電的東西全部壞掉，所有汽車全部壞掉……

卓院長榮泰：所以堰塞湖的補助每一戶達到 35 萬，這也是過去沒有的例子，我們願意多補助，也應該多補助。

傅委員崐萁：這都是我們應該要來協助他們的。

卓院長榮泰：是，所以……

傅委員崐萁：本席現在講的生財器具，應該要一視同仁。

卓院長榮泰：這個部分經濟部的標準是一致的。

傅委員崐萁：生財器具應該是要一視同仁。

卓院長榮泰：農業部對農損的賠償也是一致的。

傅委員崐萁：沒有關係，這個在立法院……

卓院長榮泰：經濟部對商家、企業也是一致的。

傅委員崐萁：卓院長，在立法院我們會再行調整，本席先讓你了解，要用同理心來看所有的災民，不管是臺灣哪一次的傷口、哪一次的傷害，對人民的協助都應該是一致的。

再來，這一次行政院所提出的版本，本席有認真的拜讀過，現在希望院長要記得一件事情，因為這個重建的過程可能超過 4 年、5 年，甚至可能 6 年，漫天的風沙當中，有這麼多的居民在那裡，加上所有工作人員，有萬人啊！應該要編列這 5 年、6 年當中，每一年要給這些居民做固定的健康檢查。每一天居住在這種漫天的工地、風沙當中，人民的健康應該要守護，院長同不同意？

卓院長榮泰：屬於地方自治事項的部分，請地方政府來執行。

傅委員崐萁：這是地方災情。

卓院長榮泰：該中央處理的部分，中央會處理。

傅委員崐萁：這是地方災情，立法院、國會已經通過了重建的條例，人民在這個範圍裡面。沒有關係，院長如果不認同，立法院會來處理。再請教，9 月 23 號堰塞湖第一次發生災難，11 月 13 號第二次發生災難，11 月 11 號當天發現堰塞湖，當天通報、當天疏散。請問一下院長，光復的鄉親還要過多久這樣的生活？堰塞湖什麼時候可以解決？

卓院長榮泰：請農業部答復。

胡次長忠一：是。第一個，目前我們監測到的堰塞湖溢流都是很正常的。第二個，它目前是 5 萬立方，所以對於下游沒有造成立即的危險。

傅委員崐萁：所以現在行政院的內閣就是用這樣的腦袋在看事情？

胡次長忠一：這個是科學，不是……

傅委員崐萁：所以你們一直很科學啊！科學到堰塞湖整個崩下來啊！不是溢流嗎？

胡次長忠一：7 月那時候的……

傅委員崐萁：當天就潰壩啊，你們還在科學！

胡次長忠一：丹娜絲颱風那一次確實沒有崩，因為那時候是不會崩的。

傅委員崐萁：本席再請教一次，過去不管是九二一還是八八風災，兩次的堰塞湖……九二一時南投草嶺的堰塞湖、八八風災時高雄旗山的堰塞湖，當時的政府都把問題解決了。請問一下卓院長，民進黨政府對於馬太鞍溪堰塞湖這樣的問題什麼時候能夠解決？給人民一個時間，不然只要有風有雨，八千多人要撤離，我們不斷地重複這樣的劇情嗎？對人民公平嗎？政府是失能還是失靈？

卓院長榮泰：這次馬太鞍溪堰塞湖的量體有多大、壩體有多長，委員你是清楚的，跟過去不可同日而語，甚至在 9 月時我還邀請委員到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你當場也看過，當時我們跟大家說，10 月堰塞湖就有可能自然地溢流出來，所以當時任何的作為，包括委員所說的：就把它炸掉！那個都不可行，其他的方式時間上也來不及，在 10 月份之前都不可能處理。

傅委員崐萁：能不能炸、可不可行，過去都運用過，也都有成功，卓院長認為不可炸，不可炸的原

因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不只我這麼認為。

傅委員崐萁：我從來沒有說過，我相信你也不是專家。

卓院長榮泰：不只我認為。

傅委員崐萁：你有沒有請世界各國的專家來處理堰塞湖後續的問題，有沒有？

卓院長榮泰：國內的專家已經告訴我們，這個會依照……

傅委員崐萁：國內的專家就告訴你不行嘛！

卓院長榮泰：你要相信啊！

傅委員崐萁：沒有辦法嘛，我們相信的結果就是光復變這個樣子，這就是相信政府的結果。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不要輕視國內的專家。

傅委員崐萁：對啊，這就是民進黨的層次，卓內閣的水平就是這樣……

卓院長榮泰：我的水平……

傅委員崐萁：本席已經請教你，會不會有第三次？會不會有第三次？已經兩次了，會不會有第三次？

卓院長榮泰：我們已經加強了光復馬太鞍溪的南岸，加強了光復鄉的堤岸，北岸我們會……

傅委員崐萁：你不敢回答本席的問題！

卓院長榮泰：大自然的力量，你敢回答還會有地震嗎？我想誰都不敢講，但是我們人為可以做的，加強堤岸……

傅委員崐萁：人為可以解決的問題……

卓院長榮泰：加強各種疏散撤離、各種演練，這都是必要的。

傅委員崐萁：所以現在卓內閣政府之下，人民要永遠的有風有雨，8,000 人就要撤離，這就是現在的卓院長。

卓院長榮泰：不要亂戴帽子啦！

傅委員崐萁：現在的卓內閣。

卓院長榮泰：不要亂戴帽子啦！

傅委員崐萁：本席要再強調一下，還有多一億多立方公尺的土石在那裡，不是你們講的五萬噸、五十萬立方，還有一億立方的土石在那裡。

卓院長榮泰：委員大概沒聽過我們會在上面開設便道去到壩頂吧！委員大概不知道有這個狀況吧！我們會想辦法開設便道去到壩頂，有狀況的時候就會有處理的方式。

林委員倩綺：院長，我建議一下啦，在答詢的過程當中，其實有個東西你們可以去了解一下，您剛才說國內很多專家針對這個部分都有一些看法，但是全世界有很多各種不同地形，搞不好現在堰塞湖所形成的地形已經非過往的經驗可解決，所以或許我們可以和國內外的專家都來做一些諮詢，這是第一點。

卓院長榮泰：對，林委員說的是，現在跟 9 月跟 10 月截然不同，因為它已經往下……

林委員倩綺：所以多問應該有機會可以解決問題嘛！不管是國內或國外，只要能夠解決問題就是一

種方式嘛！然後第二個部分，因為這個堰塞湖的問題沒辦法解決，所以經常有感覺很擾民疏散人民的狀況。院長，你知道，我們一移動，一個人移動已經很累了，然後幾千人常常在移動，我想這也不是一個長久之計。是不是您在專家的部分，我相信國內的專家很專業，或許一些過往都在這個空間生活的人，像是原民，也是你們可以諮詢的對象，因為我相信很多的耆老過去可能有碰過不同的狀況，所以你們在徵詢專家的同時，在地的專業的人員或者是耆老，你們也可以徵詢看看。更何況現在全世界都有許多不同的災害，或許國外也有一些跟我們地形很相近的狀況產生，所以諮詢一下國外的專家，我們重點就是能夠把問題解決。

卓院長榮泰：委員說得很有道理，所以日本的專家也送來水位監測儀……

傅委員崐萁：這個很簡單的事，我們已經請教卓院長……

卓院長榮泰：他們認為加強監測是現在應該馬上要做的工作。

傅委員崐萁：要不要召開國際的會議，把國際的專家都請來共同商討馬太鞍溪堰塞湖怎麼解決？

卓院長榮泰：日本的專家已經送來水位監測儀，他認為加強監測是現在最必須要做的，所以當然這個部分是有的。

傅委員崐萁：全世界現在只有日本這個國家，沒有其他國家專家是嗎？

林委員倩綺：那是一個可能性吧！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說一你說二，我說二你要說三，這種質詢毫無道理啊！

林委員倩綺：或許可以召開……

傅委員崐萁：不用，這個不用再問了，他的態度你很清楚了，草菅人命！本席要讓你看一下什麼叫同理心，你讓光復鄉的鄉民有風就要撤、有雨就要撤，家到底在哪裡？家到底在哪裡？一個心中沒有人民的院長，你看一看你的總統怎麼講的，我們看一下賴總統怎麼感謝鏟子超人。

（播放影片）

傅委員崐萁：這個就是賴總統在講臺灣人民的愛心，我們也再三感謝鏟子超人。

我們請財政部部長。

主席：麻煩請財政部部長備詢，農業部請回。

傅委員崐萁：請問一下部長，在教師節連假三天來了十幾萬人，賴總統講的，你有聽到嗎？有聽到喔！再過來，不只九二三之後有教師節連假，還有中秋節連假、國慶連假，一個教師節連假來了十幾萬人，請問一個中餐 100 塊錢一個便當，請問中餐要多少錢？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算數問題，我們用 100 塊乘以十幾萬人就可以得到。

傅委員崐萁：是多少？財政部部長，請教您。

莊部長翠雲：當然是超過千萬。

傅委員崐萁：一千多萬，那中餐一千多萬一個便當，晚餐要不要吃？

莊部長翠雲：當然人有三餐。

傅委員崐萁：中餐、晚餐，這三天就兩千多萬，對不對？還有教師節連假、中秋節連假跟國慶連假，總共三個大連假。所以本席只是跟卓院長確認一下，這麼多愛心人士來到花蓮，當然餐食的供應是最基本的，這麼大的災害餐食供應應該是由中央來處理還是地方來處理？卓院長。

卓院長榮泰：很多熱心的義煮團都紛紛進到花蓮……

傅委員崐萁：對，義煮團我們非常謝謝他，本席是請教你應該由中央來處理還是地方來處理？這麼大的災難。

卓院長榮泰：地方是地主，對於救災的工作地方要做，中央會全力來協助……

傅委員崐萁：好！謝謝，你說是地方要來處理，我們也同意地方來處理。三天便當錢就兩千多萬，總共三個連假，另外還有二十多天，總共三十多天，花蓮縣政府總共花了 4,023 萬，我們感謝這麼多義煮團的幫忙，所以地方政府只花了 4,023 萬，其他都是義煮團來幫忙，還有整個災區的周圍全部都是內政部的保警跟國軍的憲兵在維持交通。您知不知道國軍在維持災區的交通跟內政部保警在維護，因為地方還有各鄉鎮治安，所以中央支援的保警來控管整個災區的交通，因為裡面塞爆，有沒有義煮團的東西要進來進不來的，有沒有？

卓院長榮泰：我們中央協調所都有把它納入應該注意的事項。

傅委員崐萁：所以中央協調所有注意這個事，該進來都會進來嘛，對不對？好，謝謝。所以應該都沒有被擋在外面，都進得來嘛！

卓院長榮泰：但是事實上是有被擋在外面。

傅委員崐萁：對。

卓院長榮泰：這個原因當時也是非常……

傅委員崐萁：詢問之後有放進來了，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這不是我們有能力去阻擋的。

傅委員崐萁：好，不是有沒有能力去阻擋，因為國軍的憲兵跟內政部的保警在那裡，好，謝謝。我想立法院會對這一次的災後重建條例不合理的部分，我們會做出一些調整跟回應，因應災民的需求，我們會做好相關的準備。

接下來我要請教一下，因為我不太清楚昨天卓院長說要對立法院全面迎戰，我不曉得您是要跟國人迎戰還是要跟誰迎戰？本席不了解。但是我們看一下對照表，114 年跟 115 年我們兩年預算的編列，統籌分配款明年多了 4,167 億給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被你剋扣了 1,300 億；計畫型補助從今年的 2,954 億，明年減編了兩千六百多億，只剩 308 億，所以明年實際上，財劃法修正以後，行政院撥給地方多出來的 4,167 億，從一般性補助扣了 1,301 億，計畫性補助扣了 2,646 億，只給地方 220 億。卓院長一直說我們毀憲亂政，220 億！我們禮拜五的修法，也不過是把你剋扣地方的一般性補助款 1,300 億還給地方政府，因為這是關係到全民的，包括老人照護、包括教育、包括地方的基礎建設，這都是最基本照顧地方人民的事項，包括營養午餐、社福、醫療、老人照護、教育等等，所以本席在這裡嚴正地正告卓榮泰院長，區區的 220 億給地方，在這裡不斷地造謠、造謠，造謠現在已經成了卓院長最常講的所有不實的謠言。本席跟立法院禮拜五通過的一般性補助款還給地方，這是很卑微、這是很卑微，總共還給地方……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認為給地方多 220 億太少是不是？你的數字我認為有誤，就照委員所說的，如果委員認為給地方多 220 億太少……

林委員倩綺：院長，應該不是這樣……

卓院長榮泰：那你為什麼不會覺得中央給你少掉四千多億會太多呢？

傅委員崐萁：賴清德怎麼講的，來聽一下。

（播放影片）

傅委員崐萁：我要請教一下卓院長，你要全面開戰，是跟人民開戰，還是跟賴清德市長開戰？還是跟賴清德主席開戰？還是跟賴清德總統開戰？卓院長，立法院通過的都是民進黨大聲疾呼、賴清德大聲疾呼，十幾年、二十年，現在立法院的修法，就是修財劃法！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跟你們講一句話就好。

傅委員崐萁：請說。

卓院長榮泰：2012 年，所有地方政府的歲計賸餘是負的五百多億，今年是正的八百多億，地方政府已經好轉了，你今天拿 2012 年賴市長的話來講，這樣合適嗎？

傅委員崐萁：請問卓院長，去年超收多少錢？前年超收多少錢？四年超收 1 兆 8,700 億……

卓院長榮泰：我們有還債、我們有還債。

傅委員崐萁：你不會執政，就請你下台！請你不要跟賴清德總統宣戰，不要跟全民宣戰，請你要把民進黨對人民的承諾，好好執行！

卓院長榮泰：是立法院對行政院開戰！我才必須備戰！

傅委員崐萁：請不要對賴清德宣戰！

卓院長榮泰：你不要一直對我們開戰。

委員林倩綺書面補充資料：

案由：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說明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族人安置、社福支援與族語災防傳播等相關措施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說明：

花蓮馬太鞍溪因豪雨形成堰塞湖，導致部落族人需緊急撤離，多處安置點人力及物資調度面臨高度壓力。此次災害暴露原鄉地區長期存在之結構性缺口。

一、收容安置長期配套不足。

本次部落端承受大量安置壓力，部分教會及學校負荷超過既有量能。地方社工與志工人力明顯不足，顯示中央尚未建立「安置長期支援」制度，亦缺乏原鄉安置空間盤點與中長期規劃。

二、跨網絡社福量能不足以支撐大型災害。

花蓮、台東等原鄉縣市社工量能低於全國平均。本次災害倘規模再擴大，社福體系將面臨瞬間癱瘓風險。爰此，是否已建立跨縣市支援機制、災時社福人力支援池，相關量能強化方案是否已在研議，亟需釐清。

三、族語災防傳播不足，資訊落差明顯。

原鄉長者手機不一定隨身攜帶，細胞簡訊有限，災防資訊多以華語發布，與部落日常使用語言差距甚大。族語版預警、疏散廣播、視覺化災防圖示等均未完善。文化健康站及部落議等既有社群體系應成為「災防訊息前哨站」，唯目前仍無完整制度。

請原民會就上述事項完整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

案由：請公共工程委員會說明原鄉工程人才流失問題及其對馬太鞍災後重建之影響，並提出建立原鄉工程人才培育制度之具體作法與規劃。

說明：

花蓮馬太鞍堰塞湖災害的緊急應變與後續重建工作，包括撤離動線、道路搶修、水文監測、坡地穩定評估等，均高度仰賴工程專業人才。然而東部與原住民族地區長期面臨工程人才不足的結構性問題，導致重建速度、災害準備與在地溝通均受到影響。

立法院預算中心於 113 年度即指出，東部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土木工程專業職缺長期難以補實，制度缺乏誘因設計亦無培育體系，導致：

(一)工程專業人才不願至原鄉任職；

(二)返鄉原住民工程人才欠缺留任誘因；

(三)災害發生後地方無法迅速調度熟悉在地環境之技術人員；

(四)外地廠商因不熟原鄉地形、文化及部落使用習慣，易造成溝通落差與工程品質風險。

馬太鞍災後重建中，工程會統籌編列 1 億 3700 萬元，但專業人才不足問題若不改善，未來每一次災後的執行速度與工程品質仍可能受到影響。是以，有必要研議建立「原鄉工程人才培育與留任制度」，其方向可包括：

(一)於東部設立原鄉工程人才培育基地，與大專院校合作發展原鄉工程、坡地工程、環境永續等學程，結合部落實作與實地訓練。

(二)建立公費培訓制度，讓學生畢業後以服務原鄉若干年限為回饋，增加穩定留任率。

(三)設置原鄉工程專案加給與留任加給，提升偏鄉工程職缺吸引力。

(四)與原民會、教育部、考選部跨部會合作，建立系統性的人才養成與補實機制。

原鄉工程人才不足已是國家韌性破口，亦直接影響災後重建的效率與品質，應與本次特別預算案併同檢討，納入長期政策推動。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具體說明工程會之立場、規劃及後續跨部會協作時程。

主席：謝謝，時間已到。謝謝傅崐萁委員及林倩綺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備詢。深呼吸、喝口水，謝謝。

在議場二樓旁邊的是來自臺北市大安區，我們所有的好朋友們，我們掌聲歡迎。

接下來，陳瑩委員質詢之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請陳瑩委員質詢，伍麗華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瑩：（10 時 29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行政院長以及農業部。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農業部次長備詢。

陳委員瑩：後續的問題再請環境部跟經濟部準備。

主席：請環境部、經濟部準備。

卓院長榮泰：陳委員好。

陳委員瑩：院長好、次長好，大家辛苦了。對於馬太鞍溪堰塞湖這樣的災難，我想大家都非常心疼災區的災民，也對所有參與救災的志工們，還有公部門所有同仁表示最大的敬意。

我有幾個問題就教你們，在這一次的特別條例裡面，農業部編列了 43 億元。我有到花蓮的災區看，整個大面積的農田被大量垃圾跟砂土淹沒了，要清理的話，看起來工程非常浩大。我想先請教一下次長，盤點之後，有多少農田面積是被這些砂土跟垃圾覆蓋住了？

胡次長忠一：非常感謝委員關心，目前我們所做的估算，被這些土砂淹沒的農田總共堆積的土砂達到 600 萬立方米。

陳委員瑩：有 600 萬立方米，那你們目前已經有定案要怎麼處理了嗎？還是現在還在討論中？

胡次長忠一：我們已經分為短、中、長期。短期的話，我們對於這些被土砂淹沒的農田，短期我們會給他這些農作物天然災害受損的救助金；第二個，我們會給他這些農業方面的設備還有機器相關補助。

陳委員瑩：次長不好意思，我想請教的是，對於剛剛您講的 600 萬立方米，就是 600 萬公噸的砂土還有垃圾，你們要怎麼處理？要把它移走，還是要就地擱置？是用什麼方案處理？

胡次長忠一：我們調查了之後，有 528 公頃是一般受災的，那些部分土的掩蓋大概只有幾公分……

陳委員瑩：50 公分左右？

胡次長忠一：50 公分以下的，我們可以直接翻耕還有土壤改良機，馬上就可以做……

陳委員瑩：那些砂土的土質是適合的嗎？

胡次長忠一：對、對。另外，有 246 公頃是被淹沒，淹沒最高達到 6.5 公尺那麼高，我們已經跟農民開過 5 次的座談會，有三百多人參加，我們有聽他們的意見，他們有的希望能夠再做農地重劃，有的說是不是以後就造林等等，目前我們會按照民意來作為下一步的整體規劃。

陳委員瑩：所以現在還在討論當中，沒有最後的定案嗎？

胡次長忠一：對。

陳委員瑩：就本席的了解，整個過程當中有幾個處理的方案，但因為大家現在看起來都還沒有最後的共識，也還沒有最後的定案。

胡次長忠一：大概已經慢慢形成，有一些是希望能夠再復耕，有一些人認為已經淹那麼高的話，即使要復耕也會很困難，所以他們希望……

陳委員瑩：現在這個問題，本席比較擔心，因為有種種的可能，像剛剛您講的就地處理，因為量真的很大。另外，有些人希望能夠復耕，但復耕是要按照他原來的樣貌去復耕，還是他可以去轉作的復耕？還有一種聲音是希望把那邊所有的砂土全部都移走。

我想要提出來的是，因為現在有種種的可能，你也有可能去價購，本席本來也有想建議是不是有可能用換地的方式，既然還沒有定案，我覺得後續的討論，大家可能還有一些空間可以談。但我要提出來就是……也先請教啦！萬一有人堅持這 600 萬公噸的砂土全部都要移走的話，請教你們有沒有評估過要做這樣的事情，大概要花多少經費？

胡次長忠一：事實上，價購我們是有編列，因為要移除的話，那是很大的工程：第一個是棄置的地方；第二個，除了棄置之外，它有一些根本沒有辦法再恢復。

陳委員瑩：對，但要移走的經費，你們有應該有估過多少錢吧？

胡次長忠一：針對價購的話，我們目前是編列 7.9 億。

陳委員瑩：我是問砂土移走的部分。

胡次長忠一：我們與當地這些居民，或者地主談的結果，絕大部分……因為在 50 公分以下，可以把它翻耕了之後，還可以作為培養土，我們會輔導他們及提供土壤改良劑等等。

陳委員瑩：我想次長一直都避開我的問題，沒有直接回答，因為我今天是……

卓院長榮泰：委員，次長說 600 萬立方公尺的砂土，其中有五百多萬可以在當地做復耕。

胡次長忠一：對，那個有 246 公頃。

卓院長榮泰：另外有一些已經到達 6 公尺高的，可能跟地主談一下，或許就留置在那個地方，而不是把它移走，但留置在那個地方，地主希望是怎麼樣做？他們也有提出各種的需求，我們現在正在做。所以我們現在設置的重建專案協調會報，主要處理東部地區的整個國土規劃，重點在於它的農田復育及再生，在未來要怎麼跟地方談到大家都能夠接受。

陳委員瑩：目前都是在討論的階段，因為很多的討論，或者有一些進到立法院的時候，常會有一些變數。本席只是在擔心有一種變數，萬一到最後又有人堅持要全部移走的時候，所以我才請你們去試算。我有先稍微研究了一下，這些砂土要移走的經費，是不是聽說大概要三、四十億左右？全部移走的話，是不是大概要耗費三、四十億左右？

胡次長忠一：對……

卓院長榮泰：是，但不會全部……

陳委員瑩：有這樣估算過吧？

卓院長榮泰：剛剛次長說不會全部都必須要移走，有些可以留置在現場，只是我們要如何的復育，可以讓它再生。

陳委員瑩：OK！

卓院長榮泰：其他有比較高的部分要怎麼處理，現在還在談，如果真的要把地再恢復原狀就必須移走，這移走的工程非常大。

陳委員瑩：會請你們去估算是因為這三、四十億的費用，會影響大概三百位左右的農民啦！我是說這三、四十億大家分一分，每人也差不多分一千多萬，其實分一分就省事啦！但是真的能這樣嗎？也不一定。因為後續可能還有……到時候在土地重劃、農地重劃之後，還會有一些費用的不同，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只是點出來。

卓院長榮泰：我們請農業部跟地主，或是部落的人談一談，未來該怎麼做？他們現在也在進行這項工作。

胡次長忠一：是不是容許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如果遭受到土砂埋沒的這一些地主，不管埋沒多深，或者是一、二十公分，我們去看了之後，其實已經把界線畫出來，而且也讓他們來申請，每一公頃會給他 10 萬來恢復到原來可以耕種的狀態。

陳委員瑩：另外，你們有休耕的專案，但我換算這時間，你們休耕大概要休多久？因為這個還牽扯到……我看你們還有編列農機具的補助，我看了一下現在大部分這地方種稻米、大豆、黑豆的比例比較高，你要再補助農機具，他們可能種的東西就不太一樣。

胡次長忠一：現在被淹沒的地區，我們首先鼓勵他們種雜糧啦！因為那邊我們如果在翻土之後，必

須要有牛踏層的形成才能夠種水稻，所以一開始的這幾年，我們會輔導他來種雜糧。其實針對這一些，我們每一年兩期，每一期給他 4 萬 4,000 元耕作，還在休耕當中的一年每一位給他 8 萬 8,000 元，另外，他的貸款利息我們也會予以補貼，最重要的就是希望他們能夠儘快復耕，因為復耕之後的收益其實會比休耕還好。

陳委員瑩：所以你們評估時間需要多久？

胡次長忠一：我們會儘快，如果快的話，一年。

陳委員瑩：這個條例必須要在 116 年……

胡次長忠一：兩期的話，因為這個計畫可以到 119 年，事實上我們很希望兩年內全部都幫他們輔導來休耕……

陳委員瑩：這個部分是到 119 年？

胡次長忠一：對，現在的這個特別預算……

卓院長榮泰：這是堰塞湖的部分。

陳委員瑩：好，謝謝，次長請回座。

胡次長忠一：謝謝。

陳委員瑩：另外，我想要再請教的是環境部。

主席：請環境部備詢。

陳委員瑩：環境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這個砂土混雜廢棄物分類去化部分，麻煩請經濟部也一起上來。

主席：麻煩請經濟部次長備詢。

陳委員瑩：我想要請教的是，這一次風災有相當大量的垃圾跟砂土是夾雜混合的，請問你們目前都堆置在哪裡？量是多少？

葉次長俊宏：跟委員報告，目前是堆在第三暫置區，所以一般的垃圾……

陳委員瑩：是，那是靠糖廠嗎？

葉次長俊宏：對，用糖廠的地。

陳委員瑩：目前看起來，那個地方所引起的揚塵也非常大嘛。

葉次長俊宏：所以現在上面有覆蓋防水布，沒有下雨的時候可以防揚塵。

陳委員瑩：好，我再請教一下，接下來有關砂土混雜廢棄物分類去化處理的部分，你們是要補助地方政府自行去採購篩分機器去處理，還是委外由處理業者來辦理？

葉次長俊宏：目前編列的是補助花蓮縣政府去委外招商來做篩分、分選跟再利用。

陳委員瑩：好，所以就是直接到地方去處理，那現在有一個題，我其實也花相當多的時間在災區，我有觀察到一件事情，因為你們在分類之後有大量的砂土，這邊可能要請教一下，就是砂土的部分也是要洗過之後，就是砂石的部分，我現在了解到的部分是，花蓮的砂石場因為這次的風災已經全部都毀損掉了，我不知道部長有沒有掌握這個狀況及訊息？

龔部長明鑫：那是光復附近的部分，但砂石場還有其他部分，例如玉里等其他部分還有。

陳委員瑩：是。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如果是疏濬的部分，就是從河川裡面挖出來的部分，我們當然是暫置在河道，有些是作為堤防使用，有些是暫置在台糖的土地上，最終還是要去化。現在看到的，即便是剛剛委員提到的，有些砂石場已經損毀，但是還有的部分，一年的處理量……

陳委員瑩：目前的量有多少？

龔部長明鑫：一年的處理量最多最多可能是 150 萬方而已，我們現在要清出來的、疏濬出來的，到 2026 年底可能會清出 1,000 萬方出來，量能一定是不夠的，所以我們還是要想辦法，還是要去化。這個去化，因為運輸有成本上的問題，我們現在正在考量怎麼樣讓它能比較順暢的去化到臺灣其他的地方。

陳委員瑩：所以這個部分，基本上，目前花蓮本身的量能沒有辦法快速的處理這些砂土……

龔部長明鑫：沒有辦法，對。

陳委員瑩：所以一定要請外縣市的一起來協助？

龔部長明鑫：對、對、對。

陳委員瑩：所以這個部分，你們的處理方向大概是這個樣子，有預估大概要多久嗎？

龔部長明鑫：我們現在正在討論怎麼樣的處理方式比較好，但是前段的話還是要請花蓮在地的一些砂石場來幫助啦，但是顯然量能是不足的。

陳委員瑩：好，這樣我了解了，所以對於量能不足的部分，你們還是要趕快想辦法，看看是不是外縣市一起來處理。

龔部長明鑫：是。

陳委員瑩：最後我再請教一下院長，當初在審議丹娜絲重建條例的時候，我跟莊瑞雄委員有提一個附帶決議，就是楊柳颱風造成的損害也準用丹娜絲重建條例處理。那一次楊柳颱風在我們臺東造成許多災害，有很多水利灌溉設施毀損需要處理，所有受影響的部分在經費上是不是也可以準用丹娜絲重建條例的經費去涵蓋？

卓院長榮泰：是，如果因為風災造成而且在災區裡面的，我們就用特別條例特別預算來處理，未來屬於中央管河川的，我們用年度預算 4 年 1,000 億來處理。

陳委員瑩：好的，這樣我了解了，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

主席：謝謝陳瑩委員，謝謝卓院長、各相關部會首長備詢，謝謝。

報告院會，我們 11 點繼續開會，繼續進行質詢。上半場謝謝陳菁徽委員陪同我們一起參與今天的專案報告，接下來休息之後請伍麗華委員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4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伍麗華委員質詢，許宇甄委員請準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謝謝主席韓院長，有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伍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院長好，辛苦了！院長，我上次來這邊做丹娜絲特別條例預算質詢的時候有跟您提過，就是我這幾年的心得，在極端氣候之下，災害年年有，但是特別條例並非年年有。我們公務預算所預備的這些災害準備金，也不見得能夠去容納、做好年年發生的這些災害案件。今年很特別，因為繼 16 年前的莫拉克災後重建條例之後，今年有兩個災後的特別條例，除了上一次我們三讀通過的丹娜絲及七二八特別條例，這一次我們又有了這個所謂的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特別條例。那我們來看一下，像丹娜絲特別條例的預算規模是 600 億，它的範圍是苗栗西部以南，一直到花東，總共有 12 個縣市，而這一次的馬太鞍溪堰塞湖特別條例，我們看到之前用災防法的時候，它公告的就是馬太鞍比鄰的像是萬榮鄉、光復鄉還有鳳林鎮。我為什麼要特別這樣子講？就是這個特別條例第二條其實有提到，以行政院公布的災區為準，所以我第一個問題想要請教一下院長，就是這一次這個馬太鞍溪堰塞湖特別條例它的災區包括哪些地方？

卓院長榮泰：這是工程會主管。

陳主任委員金德：報告委員，因為樺加沙風災的時候，工程會有單獨開立受災的公共設施災損需要的專案，除了花蓮之外，各縣市如果因為樺加沙颱風受損的，會依照這個專案來申請，工程會來受理，各部會來補助、來協助。關於堰塞湖的部分，就只針對馬太鞍溪堰塞湖導致的災害，所以特別條例只適用這個範圍，就包括三個鄉鎮，就是光復、鳳林還有萬榮，並不是其他的縣市或地區因為樺加沙颱風不會受到關注，不會的，工程會另外有開立一個專案在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所以意思就是說，因為它就已經命名了，它叫做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特別條例。

陳主任委員金德：對，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想要請教，我在這邊列舉一些案件，同樣是在花蓮，同樣是光復、萬榮附近的，以秀林鄉來講，圖上應該有顯示，像和仁部落的野溪整治跟上游的土砂威脅，那個圖示我們可以看得很清楚，其實在地居民都很緊張，或例如說崇德部落管制站上方邊坡，那個很危險，我現在唸的都是還沒有處理好的！還有我經常被族人問的，就是富世 12 鄰部落後方的山坡都很不穩定，他們需要一個很穩固的擋土牆。富世村的第 10 鄰有 80 戶、200 人，也是受到上方整個裂開的危險威脅；又或者是秀林道拉斯部落野溪整治，他們都告訴我非常迫切，因為旁邊有很多住戶；又或者像三棧部落的土石堆積很高，因為我前天才去，那個地方匯流，他們也很緊張；又或者像景美村加灣部落、佳民村，他們長年的淹水問題，因為臺鐵每次到那邊就會淹水；又或者是榕樹部落的邊坡滑動，我也親自去看過，去年 0403 地震之後，前年就非常可怕，到現在都還沒有處理好；請教一下，這些要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金德：報告委員，關於一些野溪、邊坡等等，野溪或者是縣管河川就由縣政府處理，中央管河川就是中央政府來處理；邊坡的部分，有的是屬於原民會的、有的是屬於農業部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

陳主任委員金德：但是你剛才所提到的和仁、崇德這一帶因為容易崩塌，會影響到公路跟鐵路的運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剛剛唸的大概也都是有兩年、三年了。

陳主任委員金德：對，交通部公路局、鐵道局還有農業部，他們都經常性編列相關預算在該部會裡面，都有在進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是我特別唸出來就是因為沒有被處理好、沒有被處理過。

陳主任委員金德：有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繼續講萬榮旁邊的卓溪好了，像卓溪鄉秀姑巒溪橋還有太平村，他們也需要一個新建的橋梁，這個都是前幾年的災害，或者是他們的花 68 線、花 73 線的道路，又或者是卓溪，你看這是前年，它的大排到現在也沒有改善好，很多的案件啦！我之所以特別唸出來，像卓溪堤防，你看它已經跟路面一樣高了，秀巒橋的新建也是一直說，到現在也沒有！山里豐平野溪疏峻、塞古農路復建等等，其實我會這樣子講的原因是民怨很高啊！因為他要去他的農耕用地……

陳主任委員金德：報告委員，這裡面有的是縣道、有的是鄉道。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

陳主任委員金德：然後是縣管河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現在我就是要談這個部分，因為他們都會報災，您也知道都有系統的問題，有一些案件就是永遠排不到，這個就是我講的！

陳主任委員金德：如果因為風災所引起的，每一次風災，工程會都會開立專案給地方政府，包括縣市政府跟鄉鎮公所都可以提出來，包括公共設施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都有提，有時候就是沒有被系統納入。

陳主任委員金德：如果有核定，應該都會執行，比方說屬於它的相關部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它們沒有被核定，連被納入都沒有。

陳主任委員金德：那可能……不會……有提……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光是我講丹娜絲的，我不好意思講出來，但我也在這個地方質詢過，依舊沒有被系統納入！

陳主任委員金德：剛才提了，因為丹娜絲風災涵蓋幾乎一半以上的縣市，所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其實我只是要表達，我們這樣子全國原鄉跑，我們看到的案子太多，像我做了將近要 6 年，6 年、5 年、4 年、3 年、2 年，很多的案子永遠都排不到，也不知道為什麼，但是族人不明白！我要說的是，以這一次的萬榮鄉明利村為例，我們也會在想很多的案子到底它的優先機制是什麼？像 923 那一天，其實村長跟地方族人就有跟我們陳情，我也在隔天很快速地發函給水利署，具體的訴求一、未來加高堤防，因為河床已經抬高。二、可不可以臨時趕快加太空包、防汛塊等措施；你看族人要求得非常具體，訴求很清楚。但是我要講的是水利署也很認真，立刻在 9 月 26 號發文給九河分署，公文副本給我，訴求就是按照我的訴求，非常明確！但是可能公文就存查了，後來 48 天之後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很難交代族人啊

！

所以，像這樣的案子，極端氣候下我們不知道哪一天、哪一個地點會發生什麼樣的事情，我們不知道！就像這次的堰塞湖，我們不曉得會造成光復鄉這麼嚴重的災情，也不知道 11 月怎麼會來一個颱風，又造成明利村這樣的災情，那我怎麼知道 12 月會不會來一場大雨？1 月會不會來一場大雨？現在沒有被淹到在高處的這些住戶，下一次會不會被淹到？這些都不知道，但是我們只知道，人家告訴我們，我們就要趕快有動作。我其實是想了解這樣的一個機制，未來案件處理的優先順序、認定標準，是不是應該要全面檢討？

卓院長榮泰：我跟委員報告兩件事情，過去中央管中央管河川，縣市管縣市管河川，但是剛剛你提的很多例子當中，有很多是縣市管河川，我們認為這樣也無法解決問題，所以我們明年開始 4 年編了 1,000 億，就是要協助縣市管河川去改善工程，會逐年把該做的部分做進來。至於您說的可能有一些建議案，或許現在第一年還沒有辦法納進來，但是不是努力在第二年、第三年……現在委員要知道的是優先順序排列的選擇方式到底怎麼樣？是不是請經濟部就水利署的標準來回答？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請。

龔部長明鑫：中央管部分我們當然會按照河川的優先順序及緊急急迫程度來做，因為縣市管河川基本上是編預算補助地方政府來施作的，所以優先順序的部分，地方政府會提供他比較重要的一些依據給我們作參考。當然像委員所提的這樣子，我們也會跟地方政府來溝通，如果的確有需求，也希望編進來補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其實我要說就是那個圖也許可以 show 出來，我們看那些衛星圖，非常多的地方部落已經是緊鄰河岸，因為這些年來，坑溝變野溪，野溪變河川，雖然上游是林保署，下來是水保署，再下來是水利署，但是看起來那個河道其實都一樣地寬，就像我們當年不知道氣象說玉穗溪 25 毫米的雨量，怎麼會釀成山洪爆發而沖斷明霸克露橋，這個就是極端氣候！我只知道在現在極端氣候之下，我們不能夠不理會在地人的擔憂，很多地方河床跟部落都齊高，我舉個例子，像在地人很直觀的想法，看到砂石車每天清疏、清疏，他們都問我們說可不可以把那些砂石堆到被流失的土地上，再築一道堤防來保護？但是針對這樣的訴求，我們很難告訴他們說，必須依區域計畫法、土石採取法，又或者是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等法令的規範，但是他們只知道為什麼政府要一直清疏、一直清疏、一直清疏？當然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理解，可是老百姓的聲音也要被接納，所以我剛剛聽到院長您這樣說我很高興，就是有編列更多的經費多給林保署、多給水保署，讓他們聽到族人要求的時候，築堤防、築護岸、做清疏，讓他們也能有足夠的經費來做。但是還有一些方法要處理的，就是老百姓對於清疏的這些想法有沒有可能被採納？

卓院長榮泰：那要考慮到工程上安全的問題，必須把堤防做起來，兩邊做堤防，這要有工程的計畫，如果只是把土往兩邊堆，那很危險，大雨再下來、水再下來，一樣會造成不可預知的狀況。所以剛剛您說的，就是要地方政府提出計畫來，我們用 4 年 1,000 億改善縣市管河川的工程經費，來補助地方政府，但經濟部水利署會監督要求地方政府落實工程的期限跟品質。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就是要嚴格監督，因為我們不是議員，也不是地方的代表，我們就是只能夠站在這個地方，希望中央能夠透過法令，或者是透過公文，就這些我們講出來的部分來監督及要求！

龔部長明鑫：可以啦、可以啦！

卓院長榮泰：委員認為哪個地方有需要，也可以跟我們反映，我們可以跟地方政府來協調。

龔部長明鑫：基本上預算也是我們補助他們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現在明利村的族人會想說他們到底有沒有被納入到這次的馬太鞍堰塞湖的範圍，因為他們看到光復有一些慰助金的部分，他們還沒有等到啊，他們說既然我們都是屬於馬太鞍堰塞湖的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是不是所有包括慰助的部分都一樣？

卓院長榮泰：是，我剛剛在報告裡面也提到，現在鳳凰颱風導致鳳林、萬榮等地在本條例災區範圍所致的災損，我們都把它納進來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完全比照光復鄉？

卓院長榮泰：如果是明利村，這個部分是有，那其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想聽一聽，像他們 8 戶不曉得會有什麼樣……因為他們要重建嘛，他們會有什麼樣的福利？應該不能講福利，對不起，我口誤。

陳主任委員金德：報告委員，這個就是比照光復鄉堰塞湖災害那時候處理的情形，慰助金部分每戶有 35 萬，如果有汽車報廢是補助 5 萬，機車報廢補助 1 萬，其他當然還有相關部會都有一些租金補貼或者是利息補貼等等，最重要的一筆慰助金就是行政院的 10 萬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有門牌號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們依個案來看，有實際居住就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他們當然實際居住，有水電證明。

陳主任委員金德：就是實際居住跟致災證明，因為那個地方都已經看得清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我們原住民住的房屋，絕對不是一般人所想像的啦！對他來講，就是他每天生活的房屋……

陳主任委員金德：就是鄉公所來認定或村長認定有實際居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OK，謝謝院長，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伍麗華委員的質詢，也謝謝卓院長、相關部會首長備詢，謝謝。

我們接下來請許宇甄委員質詢，沈伯洋委員請準備。

許委員宇甄：（11 時 16 分）謝謝院長，我們請卓榮泰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許委員好。

許委員宇甄：卓院長好。卓院長，其實這次馬太鞍溪堰塞湖災難的發生，看起來絕非單純的天災，而是中央政府的政治操作也導致了這次災害的損失……

卓院長榮泰：我們沒有政治操作啊，哪有政治操作？

許委員宇甄：讓我說給院長聽。其實這一次在中央政府剋扣地方的一般性補助款的時候，今年 6 月我們在財委會就有邀請各縣市政府的財政代表來，他們當時就有提到，希望這筆款項趕快撥給地方，為什麼？因為汛期將至、颱風季將至，所以有可能他們要用來做基礎建設、作為防洪治水的相關經費都沒有了，可能會導致他們要救災的時候，沒有辦法先做一些預防的措施……

卓院長榮泰：沒有，委員這樣的講法不正確。

許委員宇甄：這也是因為在汛期前沒有辦法先完成這樣一個預防的工作，導致地方財政在災害來臨之前，失去了整備的先機，所以……

卓院長榮泰：我們在預算通過之後，我就要求該給地方的這個防洪治水……

許委員宇甄：請問是什麼時候？

卓院長榮泰：今年預算通過之後，預算什麼時候通過？

許委員宇甄：8 月底前追加預算通過，可是我們這個是汛期，是什麼時候開始？是 6、7 月就開始了，9 月你通過之後，什麼時候撥給地方，他們什麼時候可以去做？9 月 23 日發生災難的時候，事實上都來不及。

當然，我想我們現在要做亡羊補牢的工作，所以我們在重建特別條例今年編列了 270 億的預算，做為 6 年的計畫，我們可以看一下，因為這次我們編列的是 300 億的經費，但是這次只有編 270 億，還有 30 億並沒有編進去，等於一開始就先放棄了 30 億可用的空間。我們可以看一下這個預算結構，請院長看一下，我們的經濟發展支出是 192 億，占大概 71.4%，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占 55 億，大概是占 20.7%，但最直接影響災民生活的部分是社會福利支出，僅有 3,602 萬，占 0.1%。院長，我當然能夠理解重建需要兼顧公共工程跟產業復甦，但是災民的生活是不是能夠恢復，是不是能夠維持？才是最重要的一個成敗關鍵，所以在經濟發展支出比例這麼高的狀況之下，是不是排擠了也壓縮了對災民最直接且最急迫的生活協助？我們可以看到，在特別預算裡面，衛福部僅編列了 3,602 萬，大概不到 0.1%，而用於清理家園跟修繕慰助金也只編列 5 億，我想災後重建絕對不會只是蓋橋修路，更包含了災民長期的心理修復、醫療支出、醫療設施的穩定運作，還有弱勢家庭的社會支出等，院長，特別預算裡社福支出只占 0.1%，請問中央要如何補強這一塊？

卓院長榮泰：我們還有一些對人的補助，會用到捐款，善款有將近 14 億，是用在對人的補助。

許委員宇甄：剛剛我提到的這幾個部分，就只有 0.1%，院長可以看一下報告，這裡面的 0.1%還真的不是用來照顧災民，不管是醫療或需求，它是用來做什麼的？光復鄉醫事建築物的災後復建，還有醫療儀器設備災損的復原，這 3,602 萬主要是用來做這個，完全沒有我剛剛講的針對弱勢災民的社會支出，還有醫療相關需求。因為我們還有 30 億沒有編列，所以行政院是不是可以檢討一下，增加對災民社會福利的項目，避免馬太鞍的重建工程讓大家覺得是重工程、輕生活、輕照顧，而且也沒有照顧到人民的社會福利和民生教育等相關經費，當然還包含對災民的生活補助、弱勢照顧的服務、心理創傷的協助、長照跟身障服務的補強，以及教育補助跟就學支持的部分；還有災區民眾的健保費、國民年金保費是不是要減免或緩繳；還有就業輔導措施，因為很多人因為回去協助救災，有可能工作就沒了，針對這些部分，請院長說明。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跟委員說明。

石部長崇良：跟許委員大概說明，這一次的特別預算，主要是針對光復鄉 10 個醫療院所，包含衛生所的設備予以補強。另外在災民心理重建部分，我們已經先從我們的公務預算裡撥了 600 萬到花蓮縣衛生局，讓在地的醫療院所認養每一個鄉、每一個村，進行長達一年的心理評估、諮商關懷，還有需要轉介的服務等等，所以相關心理治療需要時都有介入，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賑災部分，目前收到的善款是 13.9 億，在重建家園的部分，大概已經發出 2,485 戶、金額有六億多，後續還有一些預算，我們也陸續提出包含長照的需要、身心障礙者的需要，還有心理長期的復原等，剛剛提到的那個 1,000 萬也會在這裡面有一個長期的協助，另外還有其他的善款我們也會好好運用，都會用在災民身上。

許委員宇甄：院長，剛剛部長特別提到，心理方面的經費大概是 600 萬……

石部長崇良：這是公務預算，賑災基金會那邊也有 1,000 萬。

許委員宇甄：公務預算？那請問，為什麼這一次的 270 億特別預算，衛福部這邊並沒有針對我剛剛講的這些項目來編列預算，真正來照顧我們的這些受災戶？現在看起來，至少有三千多戶的受災戶和他們所延伸的問題，包括他的家庭還有他的子女，因為有些子女在外地工作，可能因此而失去工作，而且我們在整個預算當中，也沒有看到教育部和勞動部有一起參與這樣的重建計畫，看起來大概就整個是針對工程部分，而沒有針對人、災民的部分，剛剛講到有一些是用一般預算，那麼我想請教院長，剛剛聽起來有 600 萬是針對一整年的心理重建經費，相對來講，真的是少之又少，270 億當中居然沒有真正用來照顧災民的心理、教育，還有社福相關作業的經費。

卓院長榮泰：兩點要跟委員報告，600 萬是一般的年度預算、公務預算，不是這個特別預算。

許委員宇甄：我知道。

卓院長榮泰：另外剛剛部長講過了，我們還有 13.9 億，將近 14 億的善款，那個部分就已經把這個部分都編列在裡面了。我想那個由賑災基金支應，跟由政府預算來支應都是一樣的。

許委員宇甄：所以院長認為，這邊的經費是已經足夠了嗎？如果經費不足夠的話，我們其實還有 30 億的……

卓院長榮泰：我們還有 15 億的預備金。

許委員宇甄：對，我們還有 15 億的預備金，也有 30 億的額度……

卓院長榮泰：若真的還有任何包括這個在內的需要，我們還有 30 億可以再做處理。

許委員宇甄：如果現在捐助的善款真的不夠的話，院長是不是可以承諾也會從 15 億的預備金……

卓院長榮泰：當然，我們會按實際的需要……

許委員宇甄：或是從 30 億的額度裡面去支付？

卓院長榮泰：當然，我們會按照實際的需要，預備金會先行來做這些準備。

許委員宇甄：請院長就這個部分一定要針對我們的災民……

卓院長榮泰：好的。

許委員宇甄：我覺得對他們來說，最重要的是災民的重建，不只是他的房屋或他的各方面。當然除

了這個之外，我們也看到家園清理跟修繕的慰助金只有 5 億，大概是以每戶 10 萬來計算。我們都看到現在很多地方其實房屋都是全毀的，而且被這個黑泥整個……高達 2 公尺，所以像這樣子的狀況之下，10 萬塊能夠補助他們嗎？能夠修復嗎？

卓院長榮泰：對於家園的慰助，我們還有 5 萬、還有 20 萬，加起來有 35 萬。

許委員宇甄：對，但是對很多……這整個幾乎全毀了，包括他的家電全毀、他的房屋也全毀，這樣子的話給 35 萬，院長真的覺得夠嗎？而且 270 億當中，我們這部分其實只編列 5 億。

卓院長榮泰：當然是無法這樣比擬啦，如果跟過去比較起來，這次還是酌有增加的，我們要看他實際的受災情形……因為一般的水災跟土石流下來，把整個房屋……

許委員宇甄：對，完全不一樣。

卓院長榮泰：是不一樣的，這次是有酌予增加，已經比過去更多了。

許委員宇甄：但是剛剛我講了，一個是房屋全毀，都被淤泥全部淹蓋了，然後他的家電可能都沒有了，聽起來給 35 萬應該是沒有辦法恢復家園的。而且給中繼屋的預算只有 3 億元，所以量能也是明顯地不足，所以現在很多災民可能都還是住在親戚家，或是住在學校的活動中心。大量的災民在無屋可住的狀況之下，中繼屋的預算只有 3 億，是不是能有足夠的量能呢？

卓院長榮泰：針對中繼屋的需求，已跟地方的族人還有原住戶談了很多，是不是請主委再做說明？

陳主任委員金德：報告委員，在重災區有些不堪居住的，估計大概有 70 到 80 戶，所以現在我們要先設置大概 40 戶左右的中繼屋，如果有需要，那個地方可以蓋到 150 戶，所以用來安置的話，中繼屋是沒有問題的。因為重災區是已經……

許委員宇甄：這 3 億的經費夠嗎？

陳主任委員金德：什麼？

許委員宇甄：3 億的經費夠嗎？

陳主任委員金德：夠。

許委員宇甄：所以這部分沒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金德：是中繼屋嘛，並不是正常蓋好的房子。

許委員宇甄：當然。

陳主任委員金德：將來因為它都是在重災區的農地上面，我們會再跟當地人來討論，是不是要重劃，或者是……就地再復蓋是很困難的，因為最高已有兩、三公尺高了，所以有可能商量是不是由政府來取得，作為整個馬太鞍溪防洪的第三道防線，或者是作為植林以避開……將來馬太鞍溪可能要長年疏濬，它的揚塵會很高，如果說堤防……南岸這邊種一排這些樹木的話，至少能夠當作是一個防線，至少揚塵不會那麼嚴重，這個還在跟當地討論當中。

許委員宇甄：最後再請教一下院長，您可以看一下這個表格，這次馬太鞍溪重建的特別條例，是一個六年的計畫，但是以這次來看，光鳳凰颱風的來襲，就造成明利村又整個被土石淹沒，而且很多都是石頭淹沒。這表示其實在馬太鞍部落這邊的族人，他們最最擔憂的其實是，這個重建工程長達 6 年，可是事實上都一直可能有颱風、有汛期，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在這段時間內我們到底做了什麼樣的臨時措施，讓他們可以因應未來可能相關的狀況？

卓院長榮泰：這我請主委回答。終結一句話就是，我們針對馬太鞍溪未來潛在的危險性要全程地掌控，所以我們現在有幾個便道，未來可以更實際地掌握到馬太鞍溪上面的變化。如果適合做什麼樣的處理、處置，我們認為在工程許可、技術許可上面，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去想，這個請工程會主委再來說明。

陳主任委員金德：報告委員，那個 6 年是其中一項，就是聚落型的污水處理，因為要取得土地、要設計、要跟花蓮縣政府來討論，是那個工程大概要 6 年……

許委員宇甄：其他的 4 年就會完成？

陳主任委員金德：其他高規格的堤防應該不用 6 年，目前馬太鞍溪北岸的那個堤防是比較好的，是高規格的堤防，南岸這個堤防比較脆弱，這是當務之急，其他就是要長年疏濬。剛才院長也說明，現在人跟機具能夠到達那個堰塞湖，所以這條便道希望明年 6 月之前能夠打通，人跟機具都可以上去，進一步監測，有必要的時候進行疏洪，這個是明年 6 月就可以達到的，其他就是撤退計畫，我想這個可以避免再遭受一次洪災這樣的災難。

許委員宇甄：我想馬太鞍的居民都非常的擔心，光一個鳳凰颱風又造成明利村的損失，而且其實明利村長事前都有預警，也多次的提報，但是中央官員都跟他講說沒有問題，就像剛剛有些委員在詢問的時候，中央官員也都說沒有問題，可是事實上就是發生問題了，所以還是希望我們能夠料敵從嚴，而不要用這樣的方式，都說應該沒問題、沒問題，事實上馬上就發生問題了。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跟委員報告，主要是馬太鞍溪的河床已經跟堤防一樣高，甚至比堤防高了，所以只要有一點雨，它有可能在任何地方都會漫流過去，像明利村那裡本來就是比較高的地方，堤防做得比較好，是沒有再做一段堤防，那是在尾端，所以那個地方是比較高的，那裡地勢比較高但沒有堤防，在整個都那麼高的情況之下，水就從那邊進去……

許委員宇甄：主委，您剛剛說明的我們都清楚，但是重點是怎麼做，怎麼樣讓大家真的能夠把這個重建工程做好。

陳主任委員金德：所以疏浚很重要。

許委員宇甄：最後請您看一下圖片，未來馬太鞍溪橋要重新整建，我們可以看到現在已經完全斷了，這個經費高達 35 億元，還是希望這筆經費要花在對的地方，而且好好的利用，好嗎？謝謝。

陳主任委員金德：是。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各部會首長備詢。

接下來請沈伯洋委員質詢，鄭天財委員請準備。

沈委員伯洋：（11 時 32 分）謝謝院長，有請卓院長，謝謝。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沈委員好。

沈委員伯洋：院長好。剛剛前面也有聽到，我覺得今天我們能夠針對馬太鞍的重建特別條例來討論當然是好事，但還是有很多政治的口水。很多人會講這個預算的問題，這讓我想到一件蠻重要的事，就是我們在整個防災跟撤離的過程當中，不管是我們的村長、里長等等之類的，如果他們有更充分針對這些訓練的話，其實說真的也有可能會有更好的減災效果。但是在去年的時

候，不管是我們民防的學校、民力的訓練，在內政委員會的時候預算都被凍結或者被刪除，我覺得這其實是一件很糟糕的事情，因為任何的人，不要說是村長、里長，任何的人只要在當時有受過訓練，或者有更好的意識，或者比如說我們本來規劃的緊急應變中隊等等之類的，這一些都有可能會有更好的減災效果。

所以這件事情讓我想到，雖然我等一下有很多細節要問，但我現在覺得最麻煩的事情是，去年我們針對民力、民防這部分訓練的預算被砍、被凍結，這件事情已經實質產生的影響，但接下來我們在今年要編列明年預算的時候，就遇到了舊版的財劃法，我說的舊版指的是今年通過的那一個，還有現在才剛通過、熱騰騰的這個有問題的財劃法，這兩個財劃法會讓我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出了非常大的問題。這個等於是你不用等到我們在審查預算的時候在那邊砍預算、凍預算，它在我們一開始編列的時候就會出問題，一旦出了問題之後，接下來不管是我們制度上的建立、我們相關的訓練，甚至擠壓到其他的預算方面，這個明年如果又有天災，因為天災是我們不知道、是不可控的，它一旦發生的話，那又會出問題。所以我想先問比較大的問題，我知道前面培瑜委員有問到一點，就是針對我們現在又有一個新的惡法的財劃法通過，現在行政院有什麼因應的方式？

卓院長榮泰：剛剛誠如委員所說的，上禮拜五通過的國民黨黨版的財劃法後，我們連編列上都會出現問題，我剛剛說過了，如果按照這個標準來編，明年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會出現 5,600 億的舉債，那已經超過公債法的上限，所以這已經不是有沒有辦法執行的問題，而是有沒有辦法編列的問題，問題已經呈現在這裡。而且上禮拜五的內容完全沒有辦法解決過去所謂公式錯誤、垂直水平分配不合理、不平均這樣的狀況，所以這個也是執行不得的，這真的是窒礙難行，我們沒有辦法來執行這樣的工作！

所以我是希望禮拜四，當我們送出行政院版本的時候，委員們能夠再詳細地看看這個內容，看我們這個版本的內容能不能更普遍照顧到各縣市，是不是在中央、地方的事權分配上更合理，是不是在各縣市的分配更平均，同時，中央、地方能夠有更加強的夥伴關係等等這樣的原則？如果能夠重新來檢視的話，至於禮拜五的那個，我想技術上用議事來處理是可以的，至於需要做到什麼程度，行政院現在保持各種的可能性，但是我唯一的想法就是，依照那樣的版本，我們編不出預算，無法執行！

沈委員伯洋：對，我真的覺得要綜整一下，這必須要讓國人知道，去年我們遇到大量的凍結跟刪除預算，它就是已經讓你不能夠做事了，然後接下來新的財劃法會讓我們連編列預算都出問題，這是第二次了，第三次是現在這個財劃法，它根本就讓你連編列都已經不能編列了，它已經超過舉債的上限。所以這樣的一個問題，我說真的，我其實在民間已經看到……因為我自己是法律出身的，我看到越來越多的法律學者都已經在討論，行政院如果遵守下去的話，行政院會違法耶！

卓院長榮泰：沒錯。

沈委員伯洋：等於說行政院要用違法的方式去編列預算，但是後面又不能夠執行應該有的項目，我覺得這絕對是一個大問題。

卓院長榮泰：行政院如果要編這樣的標準內容的版本，我們的主計總處就不會同意，因為它超過了公債法的上限，財政部也不會同意，所以我們編不出來。好，退一萬步講，若我們違法編出來了，真的違法編出來了，我們承受這樣的責任，但明年當中央政府被大幅地拿走統籌分配稅款，又大幅地拿走一般型補助跟計畫型補助之後，中央的國庫會縮小到很小，明年我們就沒有辦法做很多現在應急性的事項，再說，如果明年還要做特別預算的話，我們明年還必須更擴大中央政府的財政，雖然它不列在公債法裡面，但實際上就是擴大了整個國家的財政。大家不是都說不要債留子孫，那為什麼一定要做這樣的工作呢？拿去給地方的 4,156 億到底做了什麼事情？到現在沒有一個地方可以清楚地告訴我們，他多拿了這些他要多做什麼事情，然後我們只是告訴他說，中央、地方的事權要分清楚，地方就跳起來了，說什麼營養午餐不能出、水電費不能出，他都沒想到他拿了幾百億，卻專注在這一、兩億、兩、三億的錢上面。所以中央、地方的事權一定要分清楚，明年我們將沒有辦法在這樣的情況底下有任何的中央調節能力，我們也不能再擴大政府的債務了。

沈委員伯洋：我必須要講，這個聽起來已經是一個我們在法律上講的例外狀態，例外狀態的意思就是，我記得在去年的時候，我記得傅崐萁有講過，要讓政府找不到官，就是找不到有人來做官，這個已經體現在很多的人事案上面了。接下來，其實現在我們面臨這樣的作為，他就已經在癱瘓整個政府的財政，然後他要逼迫政府用違法的方式去做政策上的執行，甚至到我們剛剛講的，已經沒有辦法編列預算來做事。這個事情，如果政府直接被癱瘓掉，我們跟其他國家不一樣，不能說政府關門就關門，而且我們畢竟是有面臨外患、外國威脅的狀況之下，所以如果是這個樣子，它如果是一個例外狀態，我認為行政院是可以考慮很多學者的建議，然後來做相對應的回擊，不然的話，這個國家會沒有辦法運作下去，這不是開玩笑的事情！

當然，因為 2026 年已經快到了，我們必須、一定要現在正視這個問題，但畢竟花蓮這個事情災民還是很重要，所以接下來我問一些比較細節性的部分。第一個是中繼屋的問題，剛剛前面已經問了，我就不多重複，也就是已經有先盤點，比如有八十幾戶有這樣的需求，我知道應該還有進一步問，到底有誰？因為八十幾戶是我們看到的，但是實際需要的目前聽起來應該是 40。

卓院長榮泰：對，一半左右。

沈委員伯洋：但是我看到相關的報告說，年底大概能夠建造到是 30 嗎？

陳主任委員金德：對。

沈委員伯洋：什麼時候才能夠到 40、50？不一定要到 50，因為目前有需求的說到 40，這個期程大概是什麼時候？

陳主任委員金德：因為中繼屋是一種組合屋的概念，所以速度非常快。除了這 30 戶之外，還有用了台糖宿舍大概 11 戶，因此有需求會很快速，所以才說年底……

沈委員伯洋：從台糖宿舍來補。

陳主任委員金德：而且那塊地也夠大，那塊地有 1.5 公頃，我們估算如果要完全使用，大概 200 戶以上都沒問題，所以地已經找好了，有需求隨時可以加速來完成。

沈委員伯洋：我之所以問這個問題還有一個原因，就是因為 0403 地震那個時候也有一些中繼的需求，但那一次有一些中繼屋是很晚才開始出現。這當然跟需求有關係，因為我知道前面有比較多的租屋補助，甚至有些人就往外圍居住。這次比較不一樣是因為第一個、有部落，也要尊重原住民的一些共識。目前來講，在這些討論的過程當中，有沒有符合他們的要求？

陳主任委員金德：這部分內政部跟當地都有召開會議，基本上有共識的就是不能離開光復鄉太遠，所以台糖那塊地已經夠近了，而且位置也比較高。如果再有洪水……雖然我們不希望有，但是那塊地與現在受災區相比已經夠高了。他們一開始就跟當地溝通了，所以會逐步解決當地的需求，包括將來是否要易地耕種，那也都是後續的方案。

沈委員伯洋：剛剛講到溝通這件事情，因為我的辦公室也在花蓮，有時候會遇到災民說他們對於現在的政策不是那麼清楚，其實現在該有的圖卡、該有的論述在新聞上，我覺得是講得清楚，但有時候不是大家每天都在翻報紙，或者每天在 LINE 上面接圖卡，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我知道農業部在這個禮拜五應該有要召開一些相關的說明會。目前來講，第一個、我們剛剛講需求，就是他們對於中繼屋之類的。對遠一點的，他們也會想那個壩體現在應該怎麼處理，這個跟林保有關，有一些是跟水利署有關，在經濟部這一邊，所以有沒有一種比較一體式的說明，能夠在當地讓大家更明瞭現在政府的政策？

陳主任委員金德：因為行政院有成立專案會報，已經統合了各部會有成立各功能分組，有設執行秘書及三個副執行秘書，其中一個副執執行秘書就是行政院東部服務中心的洪主任，所以三個副執行秘書都會跟相關部會去進行。將來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意見，跟東辦合作在光復鄉設置固定的場所，接受村民詢問或者是直接召開比較完整的說明會，我們會去那邊辦理。也就是除了農業部的、內政部的或原民會的，將來整個比較完整的政策跟規劃也會徵詢地方的意見跟說明，這個是有必要的。

沈委員伯洋：對，畢竟大家都是人民公僕，當人民有這些反映的時候、覺得不清楚的時候，我們應該都有義務去說明。畢竟中央部會分成非常多，因為這次跟災害有關的部會實在太多了，這次的通力合作的確也在院長還有季政委的指揮之下，運作很順暢，但是人民不會分這些部會，所以一體式的這種說明……農業部這個禮拜五說明，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金德：是。

沈委員伯洋：我記得是禮拜五。如果能夠有更多的部會一次性的告訴大家，我們就是要做什麼，這個對人民接收資訊來講，我認為是特別的重要。

卓院長榮泰：當時陳金德政委在光復鄉成立一站式服務，我想是很快、有效率。

沈委員伯洋：對，當時那個就幫助很大。

卓院長榮泰：現在這個協調會報也是由陳金德政委來主持，我想他會用同樣的精神，當然規模不會那麼大，就像委員所說的，能夠讓大家整體性的了解到，我們對於不同身分的人可以提供什麼樣的協助，這個我們會做到。

沈委員伯洋：這點就再拜託了！另外一個可能要問一下交通部，這個問題其實不是太過於困難。因為這個便橋現在被沖毀，目前來講是說大概 10 天嘛！對不對？10 天之內能夠把它完成……

陳部長世凱：跟委員報告，25 號……

卓院長榮泰：在 25 號就可以完成。

沈委員伯洋：25 號可以完成，中間的替代方案現在是如何？就是在到 25 號之前，只能用原來繞的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其實有其他的替代道路，台 11 線、台 11 丁、台 11 甲都可以走。

沈委員伯洋：好，那可能就儘快。

陳部長世凱：鐵路的部分一樣是保持暢通的，所以鐵公路其實都還是有路可以走。

沈委員伯洋：當時就是說因為會有鋼便嘛！對不對？然後之後會有永久性的，因為這一件事情它會不會 delay 到後面的這個期程？

陳部長世凱：跟委員報告，它後面不會去 delay 到。

沈委員伯洋：不會？

陳部長世凱：我們現在就是便道的部分再趕快讓它恢復，鋼便橋的部分我們這次有看過我們打的那個鋼樁並沒有受到影響，也沒有移動到，所以不會影響到這個鋼便橋明年 1 月底要完成的時程，後面的也不會影響到。

沈委員伯洋：因為很多民眾在問，這個就又回到我剛剛講的，如果在一次性的說明會的時候都能夠逐步將這些資訊說明的話，對他們來講，第一個就會比較安心；第二個，假消息的散播，他們也不容易相信，因為他已經知道中央都有一體式的說明過。

卓院長榮泰：好的，謝謝委員。

沈委員伯洋：接下來我想再問一下這一次明利村的事情，剛剛其實前面我看很多委員提到，就是因為河床的高度，所以這個細節我就不再問，前面有委員問過，因為現在是要做疏濬，疏濬的時候也會有一些便道，這些便道也有可能會成為這個破口，所以目前來講，我覺得是不是請……剛好經濟部走上來，就是關於水利署這方面可不可以再一次來說明現在我們這一邊的應對方案是什麼？

龔部長明鑫：就是我們現在把那個堤防先做起來。

沈委員伯洋：對。

龔部長明鑫：延伸先做，然後短期先做起來，同時疏濬是持續在做，所以這個同時在做。

沈委員伯洋：對，當時就是說在判斷上面，因為我看到我們一直把火力集中在下游這邊，因為是當時發生……

龔部長明鑫：對，光復段那個部分。

沈委員伯洋：這一次在發生的時候是有誤判，還是說這其實是在預料範圍之內？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因為那個堤防不是沒有，它是原來就沒有，它是已經靠近邊坡了，主要原因是這次水很大下來，我們的確是集中在下游那個部分，那個便橋後來的泥沙太強，把便橋全部都堵起來，堵起來以後水就往上漫延，所以漫延上去的時候它就會從那一個沒有做的那部分流出來，是這樣的狀況。

沈委員伯洋：對，我覺得這個在判斷上面，因為我們的確資源有限，所以針對像光復鄉這次發生的

情形，大家一直在想說要預防它發生，但的確你看會有類似回堵的這個狀況，才會導致這次明利村發生這樣的現象。我覺得不管如何，我們針對這些事情，我們當時的判斷如果有少了什麼，下一次就一定要多加注意。

龔部長明鑫：是。

沈委員伯洋：然後還有跟民眾的說明，其實也是一樣，他們也要知道相關的風險。

龔部長明鑫：是。

沈委員伯洋：我最後只剩幾秒鐘，所以後續有一些跟震災相關的，我可能再跟衛福部溝通，謝謝。

卓院長榮泰：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相關部會首長備詢，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鄭天財委員質詢，張雅琳委員請準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48 分）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備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韓院長，也請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

主席：麻煩請陳主委備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農業部。

主席：麻煩請農業部備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好。

卓院長榮泰：鄭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上次我特別提到了花蓮光復災害主要的源頭，第一個就是堰塞湖潰壩或者叫溢流，第二個就是堤防河床這個部分都在加緊之中，現在我們看這次 270 億的特別預算，堰塞湖整治寫 14 億，是寫「整治」，至於是不是是整治，我們來看一下。事實上，在 8 月 13 號立法院在韓院長主持朝野協商的時候，我們就提出了附帶決議，要開挖馬太鞍堰塞湖的溢洪道，下游要修築堤防、固床工。8 月 22 號我自己也和經濟部召開了協調會，也是一樣要開挖溢洪道，修築堤防、固床工，當然當時我召開的會議層級都很低，經濟部水利署都只有請九河分署的人來。事實上，106 年「國有林地堰塞湖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就規定堰塞湖要開挖溢流道，要開挖溢水的流道早在 106 年就規定了。我們看這次的特別條例在 11 月 11 號由總統公布施行，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明確規定馬太鞍溪堰塞湖的整治及解決潰壩方案，因為這是源頭，源頭不處理的話，你現在把這些受災戶的房屋都整修好了，等一下這邊又發生災情，那怎麼辦呢？所以源頭還是要處理。

我們看公共工程委員會的預算整個編列了一億三千多萬，而丹娜絲條例的特別預算公共工程委員會編列 1 億。按照這個比例，公共工程委員會在丹娜絲的部分是占 0.17%，馬太鞍堰塞湖的特別預算則是占 0.51%，高出很多。本席要特別提到這次特別條例的第七條，我希望公共工程委員會或是主計總處能夠依第七條，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也就是說，確實用不了麼多的話，能夠流用到其他更需要的地方，這是我的建議。

我們看農業部的部分，剛剛講到 14 億，這邊寫的是馬太鞍堰塞湖整治，事實上是調查監測、

崩塌地植生復育、設置監測設備、堰塞湖土砂防治、林道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總共 14 億，完全沒有去處理堰塞湖的壩體，沒有依 106 年中央自己規定的有堰塞湖的時候就要開挖溢流道。特別條例也規定要整治、要解決潰壩的問題，這個是最根本的。針對這樣的預算，希望農業部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我也質詢過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我也質詢過國防部部長，我最關心這個部分，這個是源頭。我們接下來好了……

卓院長榮泰：鄭委員，是不是可以請農業部來說明他們怎麼編列的內容？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都清楚了，等一下會讓你說明。這是農業部上次卓榮泰院長到馬太鞍溪的時候所做的報告，就是要方案一、方案二，寫得很清楚。我也質詢過陳主委，陳主委的答復是從光復林道上去需要 200 天，要改善完畢，讓相關機具能夠上去，但機具上去不是要直接去挖那個壩體。我聽了之後，真的是……我認為壩體還是要挖，請農業部說明一下。

胡次長忠一：報告委員，事實上，剛才 14.3 億有關馬太鞍堰塞湖的整治工程其實就包括好幾個部分，第一個是防砂工程，防砂工程包括兩岸，就是右岸、左岸要怎麼樣去做治理；第二個是有關在上游河道的清疏；另外也涉及到壩體及崩塌地的整治工程。所以其實剛才 14.3 億、委員所關心的都已經在裡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我質詢過主委，也請林保署（以前叫林務局）他們來，我也了解過，事實上就是沒有去挖那個壩體，按照目前的預算是這樣。我跟院長在上次總質詢的時候也提到國外的案例可以參考，美國在 1959 年，多久年前啊！它歷時 1 個月，用機械開挖，在壩頂開鑿溢洪道；蘇聯是結合爆破跟機械去開挖人工溢洪道；大陸則是開挖流通道，用相關小型、小規模定向爆破，再以機械開鑿，這些案例我們都可以參考。更重要的是，上次我有跟主委講，還是要召開跨部會的會議，並且請專家一起開會，甚至邀請國外的專家一起開會，去解決這個問題。

本席在 8 月 22 日召開協調會的時候，就說要協調國防部出動軍用的直升機載運小型的挖土機。其實挖土機是可以分解的，可以先分解，載上去之後再組裝，還是要去處理。內政部空勤總隊的直升機都上去過，人都上去過了。當然，之前可能有困難，現在是不是還有那個困難？

我們來看現在堰塞湖的現況資訊。溢流前、9 月 23 號之前是這個樣子，湖面很大；這張照片是 11 月 16 號、前幾天的現況。如果從現況來看，是不是有可能空軍的直升機或是內政部的直升機載運挖土機，把人運過去、機械運過去，比你開挖那個林道……我上次有講，不得已的時候才開挖林道，但是這樣是不是會破壞山林，我們也必須去思考；會不會再增加其他更多的災害，我們也必須思考。所以已經現階段了，院長你都知道，我都不談責任了，我上次也是這樣講，我們怎麼樣去解決這個問題？這個沒有解決，你花了幾十億的錢、幾百億的錢去處理這些……所以這個部分都需要審慎、而且要趕快召開特別特別的會議，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9 月 15 日行政院的政務會議也正式討論改革溪堰塞湖的問題，當初壩頂降挖而且爆破、甚至虹吸原理都談過，當時認為無論哪一個處理方式，都不可能在 10 月底以前完成，有可能這個壩體、這個堰塞湖在 10 月底的時候就會自然地溢出，後來因為雨大，所以提前了，這是一個現狀。剛剛你說空勤總隊有人下去，但你看他當時連站都站不住，現在整個

地形、地貌是否有所改變，我請農業部再重新觀測一次，至於工程上可行的，我想工程會也好，農業部也好，一定會想盡辦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只能建議，馬太鞍溪堰塞湖的現況，跟 9 月 23 號……

卓院長榮泰：不一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差很多了。所以請專家去看的部分，是不是更適合透過直升機，把這些挖土機先解體，然後再組裝？即上去之後再組裝，當然上面也要做一些工寮，因為要住很多天，所以這個部分，請院長……

卓院長榮泰：我們請工程會、農業部看看，是不是技術可行、是不是安全無虞，這個要做一些評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從小就是住在山上長大的，要到我們的農田，從秀姑巒溪到海岸山脈這樣走，要過三次秀姑巒溪，還要走很多的山坡地，所以這個部分很重要、很重要、很重要，而這個部分就只能建議了。

陳主任委員金德：委員，我是不是跟你簡單回答？堰塞湖的水量很大，那個量就是壓力，所以任何有一個小孔或疏洪，它可能導致整個潰掉下來，如果整個馬太鞍溪現在沒有堆置那麼高，它可以容納這些水，旁邊不會致災，那就沒有問題。問題是現在馬太鞍溪就是堤防高，比住的地方都還高，任何一點點水量都可以溢流過去，也可能導致災害，所以這個整治應該由底下上去，這底下包括什麼？包括花蓮溪出海口的地方，如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時間的關係，我還是建議，當初這麼大的水量的時候，確實不適合爆破，現在我認為，雖然我不是專家，但是我從小聽我們的長輩、我們的鄉親說，挖北迴鐵路的 16 個隧道，都是榮民跟原住民去挖的，都是人工，他們都是用小爆破，一個隧道要爆破數十次，就是小爆破、小爆破、小爆破，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找爆破專家，也都必須要一起去討論、去解決這個問題，我做以上這樣一個建議。時間的關係，相關的這些預算，我們看了以後覺得還是有不足的地方，像條例裡面有寫文化資產、文化產業的振興，但我在這個特別預算裡面都沒有看到；相關像我們地方政府的錢只有 29.44%，我希望預備金、相關的經費能夠先挹注，像光復鄉公所也有受災，但他相關的這些，我看不到哪些是要協助他們的，而且他們常常要撤離啊！所以這個部分請主計總處能夠協助，能夠從預備金裡面支應，也請院長能夠支持，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有需要我們當然從預備金優先來適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真的很需要。

卓院長榮泰：其他的部分，在編列過程當中我們就要讓其能夠當用則用、當用就必用。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應該要徵詢光復鄉公所，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相關部會首長備詢。

接下來請今天上午特別預算專案報告口頭質詢最後一位委員，我們請張雅琳委員質詢。

張委員雅琳：（12 時 4 分）謝謝主席。我們邀請行政院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張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院長好。首先，我還是想要先請教一個財劃法的問題，因為 115 年的預算，到現在已經 11 月 18 日，我們立法院還是無法在預算會期開始進行相關的審查程序，在野黨藍白認為已經啟動了財劃法修法，行政院就應該要針對 115 年的預算進行重新編列，我想院長已經回復非常多次，也清楚說明，這對國家的財政會有相當大的影響，但是他們始終無法理解。我想要請教一下院長，我們目前已經給了地方 4,165 億，為了這件事情中央都還要調整我們的預算結構，明年的總預算都還要舉債 2,992 億，因為今天是馬太鞍溪特別預算的相關報告，如果按照藍白的修法，因為臺灣就是一個多災多難的島嶼，我們明年如果再遇到這種天災，我們還有辦法因應嗎？我們還有空間嗎？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雖然編特別預算會排除預算法種種內容的適用，公債法也可以排除，但總之它是擴大了國家財政的舉債，這個是事實，無論我們排除任何的法，它就是擴大。剛剛如委員所說的 2,992 億，如果再加上現在要我們恢復的計畫型補助二千六百多億，表示我們要增加 5,600 億的舉債，已經違反明年度要編財劃法、公債法的規定，所以我們是編不出來的，況且拿掉 4,165 億的統籌分配稅款，再把計畫型補助全數補助給地方，一般型補助又不考慮到中央、地方事權的劃分，全部又再給地方，中央可做的事情就非常非常的有限。明年再有任何的天災，中央有什麼能力去幫助地方，像這次豬瘟也是。

張委員雅琳：沒錯、沒錯。

卓院長榮泰：颱風也是、堰塞湖也是。再者，像今年特別的是還有這種國際的談判，明年如果有任何的狀況來，我們將沒有能力，所以一直削弱中央的國庫，一直要把政府癱瘓、圍阻在這裡，到底用意何在，我想國人都應該想想清楚。

張委員雅琳：我們大家也可以看到，這次在堰塞湖事件，光是地方政府的疏散都出現了問題，整個非洲豬瘟在地方政府的管控之下，也都出現了非常大的問題，所以如果我們再持續去削弱中央政府的應變能力的話，其實對於百姓都不是一件好事，我想我這樣子的結論，院長應該是認同的，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剛剛主計總處主計長又提出馬太鞍溪我們已經協助的金額有 27 億、豬瘟也有 36 億，這個都是我們硬擠擠出來的，明年如果連這個能力都沒有，那真的是叫天天不應、叫地地不靈啊！

張委員雅琳：對，我也希望請全國民眾一起來思考，未來如果再發生任何的災害，我們讓中央無法有任何的應變能力，全部回到地方的話，我覺得對全國人民來說都是很可怕的一件事情。因為到現在我知道行政院已經跟很多的不管是各部會也好，我們都已經跟地方局處展開了非常非常密集的溝通和討論，都有討論有關於事權的部分要如何去切割，可是事實上，我也遇到了很多的地方局處來告訴我，他們特別擔心這些錢都到了地方沒有錯，但是會不會到教育、會不會到各相對應的局處，大家都沒有把握，我也認為這應該是藍白必須說清楚的，對不對？不然這些錢到底要用在哪裡，到底會不會用在孩子身上，會不會用到他們所謂的防災身上，我們都一無所知。

卓院長榮泰：所以明年即使照院版的財劃法草案，我們補助給地方的一般性補助當中，對於教育、

社福、基本設施，我們會要求指定做到一樣的，各縣市必須要有非常均衡的發展前提底下，各縣市該有的就必須要做到，我們也會在統籌分配稅款裡面要求這幾個重要的部分，就是地方拿了這些錢，至少每個縣市都有的都必須要做出來。如果你有好的計畫我們也可以來補助，甚至我們用一個公式來設算，過去的補助我們用設算的公式來做也都可以，我們設置了三層的補助層次，這個部分我們會在禮拜四的院會當中討論，讓它定案，院版的中央政府財政收支劃分法，希望大院能夠支持。

張委員雅琳：好，我希望這樣的修法，才能夠去確保我們從中央拿走的預算，可以回到相對應的部會，特別是我關注的教育預算，不會到最後明明都是生長在臺灣的孩子，卻因為生長在不同縣市，而有了不平等的對待。

卓院長榮泰：對、對！

張委員雅琳：接下來我也想要請教，有關於中繼村的相關規劃，今天災民第一時間的問題，就是要面對他們到底要住在哪裡，雖然國土署已經公告有些住宅已經無法居住，可是我們好像還沒有看到後續中繼村的具體規劃內容，包含中繼村到底有沒有安全、有沒有文化空間、是不是會住很久，我想這都必須要讓村民清楚地瞭解。目前國土署在特別預算裡面，編列 3 億 200 萬作為中期安置中繼屋的建設，可是預算只有編到 116 年，之後就沒有再編列。所以我想請問一下，所謂的中期安置到底是多久？是一年、兩年，還是甚至到 5 年呢？

卓院長榮泰：中繼屋剛剛陳金德主委講了很多的回應，其他部分還有跟內政部相關的，請劉部長說明。

張委員雅琳：請部長回應一下，謝謝。

劉部長世芳：謝謝張委員的關心。中繼屋就是一個短期安置的措施，第一個，我們會先針對重災戶的部分，評估他現住的房子，如果是不安全的狀況之下，尤其是重災區的這幾戶，我們當然會短期把他安置，以一年到兩年為主。現在已經有 41 戶，我們希望在年底的時候就可以提出來，讓重災戶可以先入住，所以中繼屋的概念是這樣子。當然很多的居民跟鄉民，他們有提到希望能夠離災不離鄉，如果是離災不離鄉的話，包括很多原住民部落的朋友，我們會定期跟他們溝通，當有共識之後，再來看未來他們的安居住宅要怎麼處理會比較好。

張委員雅琳：好，我也是針對這個問題來做一些請教，因為我們之前也有看過，像是小林村遷村到杉林大愛園區之後，後來中繼屋本身變成了災區，所以我也想要請教現在中繼村的位置有沒有做過完整的地質調查，包含像是淹水的模擬，來確保他們是從危險區域移置到安全區域。

劉部長世芳：先跟委員報告，剛所提到 41 戶的部分，目前是在台糖園區裡面，大概已經建置完整，而且沒有安全上面的疑慮，大部分申請的災民也都知道沒有這方面的問題。未來要在離災不離鄉的狀況之下，尤其這兩次，還有其他的堰塞湖發生，我們會再根據他們的需求來做轉換，如果需要變更包括都市計畫或是簡單的鄉規計畫的話，我們會來協助。其實這方面的進度，很多災民都知道，我們第一階段是針對淹水過後的這些房子安不安全已經告訴他們，所以他們大概也知道未來的計畫。

張委員雅琳：我接下來想要請教攸關於他們實質影響生活的部分，對許多的家庭來說，孩子能不能

不用轉校，其實是一個非常直接也非常現實的需求，包含中繼村離原本的學校多遠、要花多少時間通勤、是不是會有校車？再來是醫療的問題，有許多居民都是高齡者，目前在中繼村的規劃中，有沒有所謂的衛生所分點、衛生室，或者是有定期巡診的安排，還是他們未來必須要長途奔波來看診？第三個，就是生活空間，這邊是原住民部落，他們生活中需要有祭儀空間、家族聚落空間，搬入中繼村之後，這些空間是否會被保留，還是會被消失？我想請教針對我們剛剛講的這些生活上面息息相關的內容，目前我們有沒有相關的規劃呢？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內政部負責的部分是這樣子，如果中繼屋蓋成之後，就我瞭解，因為他們並沒有離鄉，所以小孩子的就學其實沒有太大的問題，裡面就幾所學校，大概也都知道。但是你有提到，如果小孩子需要有交通接送等等，我們來評估需求，我們再跟鄉公所來決定，是不是會有類似 shuttle bus 的服務；其他包括在衛生所的部分，到目前為止，我所知道的，他們覺得目前在衛生方面的服務或公共衛生的部分，大概都有按照計畫進行，倒是內政部有一個部分，就是他原來的家屋，如果它的污水下水道受到影響，家屋後面的污水下水道需要重新評估，我們也會協助。

張委員雅琳：謝謝。再接下來就請教一下，因為剛剛有特別提到其實你們還是需要跟部落做非常、非常充分的討論，因為大家的意見可能還是會有所落差。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部落對於重大工程建設有參與決策的權利，也只有部落參與進來，中繼村才能夠符合真正的離災不離村。所以這件事情你們是不是會持續跟他們啟動相關的諮詢會議呢？這是一個持續的動作嗎？還是只有前面幾次？

劉部長世芳：我先來回應一下。

張委員雅琳：好。

劉部長世芳：現在陳金德政委要主持的是由行政院交辦的各項功能分組，我們也知道根據原基法的精神，他們在部落裡面未來要做重建的話一定要經過部落相關的共識，這些我們都會充分尊重。

張委員雅琳：所以這個會議會一直持續定期的開嗎？因為過去的經驗是，可能居民一開始的想法是這樣，中間又會有不同的想法，所以他還是要持續的去做溝通跟討論來確保你們的意見有蒐集到最即時，所以我想要了解的就是，你們這樣子的意見蒐集的模式是一個持續固定的會議，還是只有前面剛開始的這段時間有而已？

卓院長榮泰：我們在花蓮縣設置的前進協調會報裡面，原民會也在裡面，我想原民會不會把部落族人的基本權利忘了，所以我們一定會在這樣的法律精神底下，持續跟原住民族人一樣，像現在中繼屋到底要不要蓋、蓋在哪裡、什麼時候等也都是跟族人充分討論，這個工作會持續進行下去。

張委員雅琳：好，我也希望這個管道要持續的保持暢通。

接下來，第二個部分我想要聚焦在重建工程的部分，目前其實重建工程包含了治山、治水、家園及公共設施復原、產業復甦及社會重建、環境復育，還有防災體系等，我們也可以非常清楚的看到重建不是只是清淤、補土、蓋房子，而是做一個全面調查、全面調整的系統工程。針對於堰塞湖溢流之後，最大的直接影響就是大量的土石沿著馬太鞍溪宣洩而下，現在土砂堆積

量非常高，包括河道還有堤防邊坡，還有農田與道路兩側都出現了厚層的淤積，衛星空拍也顯示了局部的河道甚至被推高，還有像是河道的行水空間是否恢復也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如果行水空間不足，到下一場梅雨、下一場颱風，河道可能就會再度溢流。所以我想要了解，這次水利署確實編列了河道疏濬的預算，這個非常重要，但是你們是否可以公布未來 3 個月、6 個月的清淤進度呢？或者是大概分幾個階段……

龔部長明鑫：可以、可以。

張委員雅琳：然後清多少的量、何時可以完成初步、下一個豪雨前是否能夠達標等，你們是不是可以公布像這樣的內容，然後可不可以簡單說明一下現在的進度？

龔部長明鑫：可以，我們現在本來就有這樣的規劃，原來在年底之前要清出 100 萬方，但是因為後來又有颱風的關係，我們現在已經清出兩百多萬方了，所以時程會加快，到明年汛期之前，就是明年 4 月之前，我們會加清淤到 600 萬方，到明年底之前希望清出 1,000 方出來，階段性的我們會對外說明。

張委員雅琳：好，是不是可以公布在相關的網站上面或什麼資訊，讓我們的居民可以知道相關的進度，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是、是、是。

張委員雅琳：還是一樣，我想這些資料資料清楚了，除了居民知道，還有地方政府也必須要知道，就是知道什麼時候可以解除風險，避免突如其來的警報在未來發生。同時這次受災的光復地區還有好幾座跨溪橋梁，橋墩周邊土石都被沖刷，堆積物過高，造成橋梁的通洪斷面變小之類等等的問題，未來都有可能產生新的風險。像是在 2024 年南投廬山暴雨之後，我們就曾經看到河床升高超過 1 公尺，導致舊橋在下一次暴水中沖毀，所以馬太鞍溪的河床到底上升多少、是否有上升，我想這都需要工程評量，是否可以指示水利署及公路局針對相關橋梁再做一次完整的安全檢測？是否需要補強、是否需要做第二階段的橋梁補強工程，是否可以？

陳主任委員金德：報告委員，根據水利法，的確橋與最高水位如果過近的話是需要做改建的，所以相關的問題我們都會在特別預算或原來各部會的本預算裡面去做改善。

張委員雅琳：好，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相關部會首長備詢，謝謝。

報告院會，登記第 11 位委員羅智強委員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羅智強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羅智強就「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馬太鞍溪堰塞湖於 114 年 7 月因颱風豪雨形成，9 月間又因外圍環流帶來強降雨，使堰塞體快速下刷、溢流並最終潰決，釋放大量土石洪流，造成花蓮光復鄉重大災損。此次事件造成民眾不幸死傷失蹤，並造成民宅、道路、橋梁、水利設施及農牧產業嚴重毀損。行政院提出特別預算，意在加速災後重建。然而，這場災害所揭示的問題遠不止於事後復原，而是顯示我國整體

災害防救體制在面對極端氣候與複合型災害時，出現系統性、深層性的結構問題，亟需中央政府全面檢討與改革。

依現行《災害防救法》架構，我國採中央、縣市、鄉鎮三級制度，各級政府依自身自治權責訂定災防計畫。中央僅依災種分別由不同部會負責。此制度在傳統災害情境下尚可運作，但面對馬太鞍溪堰塞湖這類由地震引發邊坡鬆動，再經颱風豪雨造成堰塞湖形成、溢流及土石流的「複合型災害」，其多重風險交互作用顯然已超越單一災種分類所能處理的範疇。災害在不同階段涉及水文、地質、林務、土砂、水利等多部會權責，但現行體制相對缺乏妥善的跨災種整合指揮機制，導致資訊零碎、責任分散、橫向協調不足。

中央政府災防經費近年大幅增加：111 年決算三百三十四億元、112 年四百四十三億元、113 年四百五十億元，至 114 年預算更達五百八十億元，115 年預算案則攀升至七百三十一億元。然而，在預算逐年增加的同時，重大土砂災害事件卻從五年前的三件成長至 112 年的二十二件，113 年八月前即已達二十六件；天災災損額亦自 109 年的五億六千萬元攀升至 112 年的三十九億元。經費規模與災害頻率與損害程度呈現同向增長，顯示中央政府長期在災防預算上投入大量資源，但在預警科技、風險管理、社區韌性建設等關鍵領域未能實際提升國家防災能力，形成投入與成效嚴重失衡的狀況。

本次災害亦暴露監測與警戒發布機制的不足。中央主管機關雖在災前與災中陸續發布多次緊急通報、新聞稿及細胞簡訊，但民眾仍反映資訊混亂，顯示現行通報機制仍停留於「分散式」而非「整合式」。值得重視的是，高齡者在本次災害中占有極高比例，而依據資料，全國四百零九個超高齡保全村里中，竟有將近一半未納入兵棋推演，超過八成未參與實作演練。這與政府在《因應超高齡對策方案》中所揭示的政策目標嚴重背離。

綜合上述，此次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所暴露的問題，並非單一單位、單一程序或個別環節的缺失，而是我國整體災防架構在面對極端氣候時已逐漸失去其韌性與效能。行政院有責任以本次災害為鑑，重新檢討並改革災防體系，包括跨災種統一指揮的可能性、災防預算效益的全面評估、科技預警系統的重新建構、中央與地方之協調機制強化、高齡社區防災演練的精準推動、以及疏散與安置流程的科學化與標準化。請行政院提出具體改革計畫、時程與責任分工，勿再讓災害在制度漏洞中擴大為不可承受之悲劇，亦勿再讓國家在極端氣候的挑戰下以人民生命為代價。

主席：報告院會，特別預算案排定質詢之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也謝謝鄭天財委員、王育敏委員陪同我們一起參與今天特別預算案的報告。

我們現在作以下決定：一、「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二、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三、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報告院會，我們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進行交通組之質詢，現在休息，謝謝。

休息（12 時 21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卓院長、各位列席閣員午安。現在繼續進行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今天進行交通組之質詢。首先請陳俊宇委員質詢，陳亭妃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俊宇：（14 時 30 分）謝謝韓院長，有請卓榮泰院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備詢。

陳委員俊宇：院長午安。

卓院長榮泰：陳委員好。

陳委員俊宇：院長，鳳凰颱風重創宜蘭，造成西南包括羅東、冬山、五結許多處淹水，甚至在蘇澳鎮，除了淹水達到一層樓高的案例以外，另外也有土石流的災情傳出，也特別感謝卓院長在第一時間能夠會同陳金德政委、季連成政委及經濟部、農業部等相關部會首長親臨災區視察，也在現場對於相關的災情提出解決方法及未來的改善計畫，更感謝國軍連續幾天投入數千名的官兵在現場協助相關的救災，得以讓蘇澳鎮相關的受災情況迅速地恢復基本的市容及環境。

關於蘇澳市區淹水達一層樓高的部分，後來非常遺憾的，在這幾天發現到有一名 78 歲的婦人溺斃了，依據法規，行政院會核發慰問金 20 萬，以及賑災基金會補助 40 萬，總共 60 萬。我想請問院長，這個部分能不能比照馬太鞍溪水災罹難者的部分提高相關的慰助金額？

卓院長榮泰：感謝陳委員，也為宜蘭包括蘇澳、五結、冬山等各地在這次水災造成大家生活上的不便，我們表達最高的慰問，我願意全力協助剛剛陳委員所提到的這位不幸往生的老人家，當然我們比照過去已有的案例，會把他的死亡撫卹提高到 100 萬元，這個是比照過去，除了原來的 20 萬再加上 40 萬之外，行政院會另外再籌措 40 萬元給予這位老人家的家屬最大的安慰。

陳委員俊宇：謝謝院長。現在經濟部對於淹水補助的標準是，淹水部分超過 50 公分以上才會有補助，低於 50 公分的部分就沒有補助，針對這個部分，行政院有沒有可能檢討、考慮對於低於 50 公分的部分也可以有適度的金額補助？有沒有可能？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提到這樣一個大家長期以來都希望我們就淹水的補助標準能夠再檢討，事實上，我們在去年颱風來的時候，就地方淹水超過 50 公分以上的，雖然照原先的辦法是補助 5,000 元，但是已經加碼到 2 萬了。這一次我們看到宜蘭，尤其是蘇澳地區，當天去的時候看到有淹水高達兩米多的，而一米多的也相當多，我們在街上看到大家從家裡面送出來的各項家具、電器用品及很多的生財器具，我們認為應該就這次淹水比較嚴重的部分再進行檢討，所以我們日前有跟各部會，也跟工程會陳金德主委及相關各部會檢討過，衡量現在各部會在年底之前能不能再挪出一些經費來。雖然這次蘇澳鳳凰颱風的風災，我們沒有辦法像雲嘉南，或是花蓮的堰塞湖，進行大規模的善款捐贈，但是我們願意再另外籌措各種辦法。所以淹水 50 公分以上的，除了現在加碼的 2 萬塊，我們認為就他實際證明有財產損失的這些住家，應該可以再酌給 3 萬塊的補助，補助到 5 萬塊。另外就是淹水特別高的，比方說超過了 1 公尺以上，我們除了原來 2 萬塊的標準之外，可以再給予 8 萬塊的加碼，就是 1 公尺以上的，但要證明有財產損失、

要提出證明，而這個證明需要地方還有村里長一起來協助，有財產損失的可以加碼到 10 萬塊，50 公分以上可以加碼到 5 萬塊。

淹水 50 公分以下的，原來是都沒有補助的，除非地方政府還酌予補助，但我們認為 50 公分以下的，我們也應該給予考量，所以針對 50 公分以下的，我們可以發一個標準，但是也不可能說淹 2 公分就給予補助，所以如果達到 30 公分以上，在這一次我們是特例，30 公分以上、50 公分未滿的，我們可以給予 1 萬塊的加碼。所以 30 公分到 50 公分是 1 萬塊；50 公分以上是 2 萬塊，如果證實有財產損失可以加 3 萬；1 公尺以上的也是 2 萬塊，但是證實有財產損失的，可以加到 8 萬塊。

陳委員俊宇：好，跟院長報告，因為昨天我又到相關的受災戶去看了一下，發現真的誠如剛剛院長所說的，淹到 1 層樓高的，這幾天都在拆裝潢，連裝潢都拆掉了，因為他整間房子都泡在水裡面了，所以他不是只有家具跟家電要丟掉，連裝潢都要拆掉，所以我真的希望行政院對於相關的慰問金能夠真的從優從速、從簡從寬來認定，並且讓這些災民能夠真正的感受到我們政府的關懷。

卓院長榮泰：因為這三次的風災，雲嘉南是屋頂被吹走很多，花蓮堰塞湖是因為土石流大量沖到家裡，蘇澳這個地方是淹水特別高，因為它有不同的情境，我們在現有的辦法裡面，衡量各種不同的損失、財力以及現在的整個財政，我們做這樣一個增加補助的辦法，希望能夠讓災民得到一些心靈上的安慰，也能夠趁早回歸正常的生活。

陳委員俊宇：好，這部分再請院長能夠交辦相關的單位，能夠儘快來處理。

卓院長榮泰：是。

陳委員俊宇：當然，我們要接續關心的是防洪韌性的強化，還有相關水利工程應該要加速推動的部分。宜蘭縣在近幾年所提報的相關重大治水計畫中，包括近期行政院所核定的蘇澳溪分洪工程 75.68 億、進行中的五結防潮閘門改善工程、目前正在等待中的員山鄉七賢村溪州排水工程，還有新馬抽水站，以及壯圍、壯東相關排水設施的改善，這些工程都亟需行政院極力地協助、幫忙！當然，剛剛講的這個部分有好幾項院長都已經親自到現場去視察，並且也已核定相關的預算。我希望中央對於這些宜蘭縣大家所關心的重大治水計畫，能夠加速相關的期程，讓整個工程的推進可以在有效的期限內完成。並且那一天院長在蘇澳溪分洪工程的現場也提到，行政院將納入一個 1,000 億的「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這一筆經費算是我們全臺灣大家期望的救命錢，我希望我們在立法院，不分朝野、不分你我，所有的委員都可以支持這一筆預算，讓行政院可以儘早將這一筆預算核撥到各縣市亟需使用的用途上，讓所有淹水或是易淹水，或是大家所擔心的這些相關工程可以儘早推進。院長，這部分您要回應嗎？

卓院長榮泰：是，委員所提到的蘇澳的分洪計畫，以及五結的閘門，我們都已經核定，而且在進行當中了，剛剛提到那幾項，若干應該是屬於縣市管河川的部分，也要縣市政府能夠提出這樣的計畫。中央為了讓過去幾年來所做的治水的工程後續能夠完成，所以明年的中央政府總預算編了 4 年 1,000 億的經費，即你剛剛說到的縣市管河川的改善工程計畫，希望這個能夠真正協助到地方，中央來補助，地方來做，地方要提出需求跟工程的計畫，我們才能夠用這個經費來做。

但目前這個預算是在明年的中央政府總預算裡面，也請委員能夠支持，一旦預算獲得通過，我們將全力儘速跟地方達成共同的意見，趕快來執行。

陳委員俊宇：好，謝謝院長，也謝謝政委一直持續關心我們宜蘭縣。因為極端氣候的影響，我相信治水絕對是我們全國各地、各縣市大家所關心的，唯有把相關水患解決之後，才能夠提供給民眾更加安全的居住環境。所以在此懇切的拜託我們院長跟相關部會，一定要重視這個問題。

卓院長榮泰：是。

陳委員俊宇：另外，我想就交通的問題跟院長請教，關於宜蘭雙鐵目前同步推進的進度。在鐵路高架的部分，我們目前已經辦理綜合規劃修正及陳報行政院審議；高鐵延伸宜蘭的部分，也爭取在 114 年的第 4 季能夠陳報行政院完成審議，看起來這兩項重大的鐵道工程，目前就是等待行政院最後的核定啦！在此，我是不是可以請教院長，我們對於這個核定的計畫，有沒有一個期程？

卓院長榮泰：好，高鐵延伸是眾所矚目、大家關心的，在今年的 8 月已經通過了環評，我們希望加速在今年的年底能夠完成綜規的計畫，此後就可以按照進度來進行，這是屬於高鐵的部分。另外，我們還有公路及鐵路，鐵路的部分，請部長再做說明。

陳部長世凱：跟委員報告，鐵路的部分，交通部已經完成審議了，目前會送到行政院去，在這幾天我們已經送過去了，也都在加速進行當中，最後可能地方上面對於一些經費上有一些想法，這個部分我們也都還在協調當中，所以這個都會加速。剛剛院長所說明高鐵的部分，交通部今年年底之前會完成整個審議，再送到行政院，這邊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俊宇：好。另外，在公路系統，往南的部分，我們還是期待台 62 線的規劃可以儘快完成，以目前來看並沒有很明顯推進的進度，這是在台 62 線的部分。而往北的部分，我們除了在國道五號要增設一個冬山交流道以外，也期待未來的國道五號可以跟我們的蘇花改來做銜接，而相關的工程期程，是不是也可以合併、加速來進行？

卓院長榮泰：國道五號流量非常的大，因此有一個替代的道路台 62 線，因為它是從瑞濱延伸到宜蘭的頭城，而這個工程因為經費也相當多，要一千八百多億，今年的上半年確實送到行政院來，那個時候因為跟地方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上面，大家還在做一些研商跟討論，我們認為要不就是地方要多增加一些經費的負擔，要不就是這個工程的期限要延長、拉長。但是現在我們認為，行政院既然已經訂定了一個新的行政院版的財政收支劃分法，我們認為對地方的補助可以依照這個方向來回復或者加強中央、地方的夥伴關係，所以台 62 線的可行性評估，我們已經核定了。希望如果大院能夠支持行政院院版的財政收支劃分法，我們就可以依照內容，就雙方在分擔上面的額度跟責任，以及工程的期程，來做更快速的推展。

陳委員俊宇：好，這部分也是拜託院長。另外，蘭陽大橋跟噶瑪蘭大橋，目前蘭陽大橋的部分，目標是 2026 年 3 月要發包，預計在 2030 年要完工；噶瑪蘭大橋是預計 2026 年 6 月要完成基礎設計，在 2029 年要完成相關的工程，全線通車，這兩座大橋也是連結西南、西北的重要道路，我想這個工程應該是會在期程內完成吧？

陳部長世凱：跟委員報告，目前就是照期程在走，目前沒有看到會延宕的狀況，所以應該是可以照

期程完成。

陳委員俊宇：好，我想交通建設的部分，也是要拜託院長及交通部相關單位的各位局長，能夠提供我們宜蘭縣一樣是從優、從速、從簡，能夠有一個比較優良的相關工程品質，並且能夠迅速完成，提供給民眾一個更加安全的通行路。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快速地把這個補助的相關方案能夠訂定下來之後，快速地來執行。

陳委員俊宇：好，謝謝院長。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陳委員俊宇：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陳俊宇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交通部陳部長備詢，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陳亭妃委員質詢，魯明哲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亭妃：（14 時 46 分）謝謝院長。我們請卓院長，還有交通部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交通部陳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陳委員好。

陳委員亭妃：院長好、部長好。院長，其實身為一個女性，我相信不論是不是發生在我們的身上，我們看得都很難過。利用 AI 製作深偽影片產生數位性暴力的問題，到底要怎麼解決？我們所有的政治人物一個一個這樣的受害，那麼該怎麼辦？

卓院長榮泰：在網路世界現在這麼發達的狀況底下，也可以說是氾濫的情況底下，各個年齡層都會受到很多不同的傷害，剛剛您說到的女性同胞，甚至是一般的人都可能遭到性暴力的傷害……

陳委員亭妃：連政治人物都這麼做了，更何況是其他。

卓院長榮泰：對，所以我認為要從源頭開始，還是就平臺的管理，但是我們認為應該做更多的預防措施包括我們相關部會，教育部對於教育的過程，還有衛福部對於整個社區宣導的過程，都應該從預防來做開始……

陳委員亭妃：院長，其實我相信宣傳很重要沒錯，可是源頭的平臺沒有管理，它還是沒有辦法處理。

卓院長榮泰：對，我一開始說是要源頭平臺的管理。

陳委員亭妃：對，源頭的平臺怎麼做？這才是最重要。

卓院長榮泰：但是現在全世界都一樣，就是對社群網站的平臺……

陳委員亭妃：要怎麼做？

卓院長榮泰：各國都還在摸索法制化的一個完整性，那我們也認為臺灣應該趕快加強，還好數發部長期以來，尤其是在打詐四法之後，跟各個平臺有更進一步的連結，要求……

陳委員亭妃：那這個怎麼辦呢？數發部這個怎麼辦呢？我們過去沒有數發部，說沒有專責單位，現在有數發部了之後，那要怎麼辦？

林部長宜敬：是，這個議題基本上有兩個部分，一個是 AI 假影像的問題，另外一個是色情影像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現在是這兩個已經加起來了。

林部長宜敬：是，沒錯！但是我們處理，如果它有兒少保護上違反任何法律的話，只要衛福部確認並通知數發部，我們數發部如果發覺這個是在……像在 Facebook 上……

陳委員亭妃：那還是被動嘛！

林部長宜敬：我們就要求 Facebook 馬上要下架。

陳委員亭妃：部長，還是比較被動嘛，是不是？

林部長宜敬：是，對，當然是說……

陳委員亭妃：你們還是比較被動嘛！就是要舉報，對不對？相關單位舉報嘛！

林部長宜敬：是，因為第一個是法律層面，第二個是所有這些社群平臺包含 Facebook 等等，它們都有所謂的社群守則，有這個社群守則，它們用 AI 或者人工的方式，發現有任何違反他們社群守則的影像，他們就會自動下降，如果它們做得不好的話，我們數發部會去跟他要求……

陳委員亭妃：好，那就只是下架嘛，你還是透過 Facebook 的管控機制，對不對？它自動下架嘛！

林部長宜敬：是。

陳委員亭妃：可是傷害造成了啊！請問這些我們所看到的政治人物，不是都已經被上架了嗎？上架的時候再下架，傷害都造成了有什麼用？

林部長宜敬：是，這個時候就牽涉到另外一件事情，就是 AI 假影像的問題。AI 假影像的問題，我們分成幾個層面來處理，第一個，像是 OpenAI 或者是 Google、Meta，這些大公司產生的 AI 影像上面都應該會有浮水印，就清楚的註明這是假影像，這是第一個層面。第二個層面，還是回到 Facebook 等這些平臺都有他們的社群守則，社群守則裡面都講，如果是 AI 生成影像，應該要做標示。

陳委員亭妃：部長，因為我時間有限，但是我剛剛聽你這麼說……院長，我要做一個請求，因為我是女性政治人物。

卓院長榮泰：是。

陳委員亭妃：我也是女性的代表，我都覺得，我們看到這些影片，我們自己心都很痛，而且你說的，上了之後再下，傷害已經造成了，假影像、偽影像，我們無法可管，他們只會變本加厲。所以拜託院長，是不是可以責成相關單位處理？這個已經離譜了！所以我們拜託，是不是可以用專案看怎麼樣去處理這些所謂已經有數位性暴力的這些問題？不是假影像，而是性暴力！院長，可以拜託嗎？

卓院長榮泰：是，包括衛福部，也有成立一個性影像處理中心等等，但是照委員所說的，這個都是事後了，我們事前有沒有辦法有能力……我覺得現在事前我們要全面去遏阻，目前來看，這個能力是還不夠，包括全世界都一樣……

陳委員亭妃：是啊。

卓院長榮泰：但是我們願意從法制面來加強，一旦發現馬上處理，處理之後不僅下架，法律責任要出現，我們才能夠直接、間接有遏阻作用。

陳委員亭妃：就是要有重罰嘛！要有重罰又有法的管制嘛！

卓院長榮泰：對。

陳委員亭妃：當然啊！如果不是他個人因為害怕不去做這件事情，說真的，有時候他用偷偷摸摸的方式，你也沒辦法，可是當你沒有重罰，你沒有一個宣示性，這些人不會怕。

卓院長榮泰：對、對。

陳委員亭妃：不會怕。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補充報告，誠如剛剛院長所說的，大概也是三律共管原則，自律部分，我們 NCC 這邊有透過 iWIN 去跟平臺做一些自律加強……

陳委員亭妃：好，那我想問的是，這些部分怎麼樣能提出一套辦法，讓大家有信心，一個月可以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三律共管部分，其實在刑法裡頭……

陳委員亭妃：我知道啊！你不要再說現在已經有了，我知道現在有，可是我告訴你，人家是用各種方式在侵入，表示你不斷在增加，人家的技術也不斷在增加。所以我們必須面對事實，我們政府控管單位有不足的地方，我們要怎麼樣，什麼時候能夠把它補足，讓人民有信心，我們期待的是這個樣子。

卓院長榮泰：是。

陳委員亭妃：院長，一個月，把這樣所謂的數位性暴力，能夠理出一套方式，甚至是重罰，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就像我們現在面對打詐一樣，我們釐出一個機制出來，把它的流程等等做出來。現在我們還有一個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它可以馬上對這些網站限制它的擷取，降低它的流量等等，這些都是立即可以做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應該把我們的辦法一點一點，能夠做的控管……

卓院長榮泰：就是請數發部、通傳會跟內政部，能不能同時把這個速度往前推，把速度往前加快之外，把我們的階段往前推……

陳委員亭妃：拜託！

卓院長榮泰：避免它發生錯誤之後……

陳委員亭妃：其實人民要的是一個信心跟信任感，謝謝！

另外一個部分，院長，其實我也跟你討論過，在當時丹娜絲颱風及豪大雨，整個狀態，包括 0728、0823，說真的泡水車也很嚴重，可是我覺得我們好像有一點落差。你知道嗎？我們看到花蓮這一次的特別條例，是有針對泡水車，對不對？就丹娜絲是沒有的。

卓院長榮泰：是。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亭妃：就丹娜絲是沒有的。

卓院長榮泰：是，跟委員說明，泡水車跟被土石流整個淹沒的車輛，受損的情形當然都很嚴重啦，只是泡水車的嚴重……

陳委員亭妃：那一輛車就不能用啦，可是你知道嗎？院長，大家會比較，其實這個是民眾跟我陳情的，如果沒有他們的陳情，我也不知道，原來在花蓮這一次土石流的特別條例，交通部有編列

預算可以來做補助。

卓院長榮泰：是對車輛跟機車都有。

陳委員亭妃：對，對車輛的部分。所以大家會比較，其實土石流很嚴重，真的，我相信這一次花蓮縣災情，大家都看到了，所以我們有鏟子超人，大家全力去支援。可是臺南說真的，從丹娜絲到所有的水災、豪雨，這一次所影響的也很嚴重。我跟你說，車輛淹水就不能開了、也是不能開，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去思考有什麼樣的協助？因為……

卓院長榮泰：土石流……

陳委員亭妃：泡水車現在是我們地方政府有補助而已，我知道過去都沒有，我也清楚。

卓院長榮泰：土石流造成的傷害，這些車輛是直接就報廢掉了。

陳部長世凱：報廢。

陳委員亭妃：是，沒錯。

卓院長榮泰：他連修都沒有辦法修，一般淹水的車輛是可以修，只是可能……會有其他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對，所以我們沒有要求補助的比例那麼高，那只是一個感覺啦！院長，其實這是一個感覺，因為我說真的，我們本來也不知道在特別條例當中，我們土石流的車子有補助，這也是民眾提供的，所以思考一下這個部分，我不是要求像土石流補助一樣那麼多，不是喔！

卓院長榮泰：我知道，委員的關心，我完全了解，也非常感謝。

陳委員亭妃：不是，我也知道土石流的車子是完全都不能動、不能開、不能修，但是泡水車如果你的底盤沒有淹過，起碼還可以有修復的機會，但是如果底盤泡過水也很難修理啦！

卓院長榮泰：我了解。

陳委員亭妃：我認為這個部分是不是思考一下，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我們請交通部……因為到底是程度不同，有特殊性……

陳委員亭妃：對，不同。

卓院長榮泰：但是就民眾、擁有者的損害來看，它是一樣的。

陳委員亭妃：感覺，對。

卓院長榮泰：這一次丹娜絲颱風我們並沒有納入，因為沒有報出來那麼多的量，是沒有直接報廢的，我們將這個當作經驗，我們請交通部來看看……

陳委員亭妃：那時我們有建議過，行政院也是這樣給我們回復，我們也接受，確實過去特別條例對於泡水車的部分，中央並沒有補助，因為這一次花蓮土石流的特別條例有不一樣，我們也知道，我再次強調，我們清楚土石流報廢車輛跟泡水的狀況其實不大一樣，所以我們並不是說要像土石流的車一樣補助那麼多，但這是人民的感覺，因為車子還是很難修了，所以拜託院長還有部長是不是思考一下？

卓院長榮泰：好的，我們會來想想看有沒有好的方法，謝謝。

陳委員亭妃：對，這是人民的想法。

第二個部分，臺鐵公司研議是不是應該維持「愛心孩童票」，是不是應該……

卓院長榮泰：它還是維持啊！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目前……

陳委員亭妃：沒有、沒有。

卓院長榮泰：它是擇一啊？

陳部長世凱：大部分的愛心票都有在，只不過有一些方案大家可能會想要適用兩種，我們會擇一來處理。

陳委員亭妃：沒有，因為其實我們的愛心孩童票是從 87 年 6 月 16 號就開始了，一直到 114 年 6 月，我們就把愛心孩童票喊卡了。其實就像部長所說的，已經使用多年成為大家的習慣，為什麼我們要特別去改變？我說的是愛心孩童票。

卓院長榮泰：我們是愛心票跟殘障票現在擇一啦！因為可能是愛心又是兒童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就是有的孩童身上有一些不同的狀況，必須要家長協助他……

卓院長榮泰：這個折會比原本的折更多啦！原本是有……

陳委員亭妃：沒錯，但是我的意思是說，為什麼我們每次做得比以前好的時候，我們就要去改變大家的印象？你懂我的意思嗎？就像部長所說的，明明以前可能是這樣處理，現在雖然把它取消了，但折數可能會比較多，可是人民的感覺是，怎麼從 87 年 6 月 16 號開始，一直到 114 年 6 月……其實我講的都是民眾的反應。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了解，兒童可能需要大人陪伴，所以能夠降低他的負擔，對家長來說也是必須的，我會請交通部及臺鐵來作考量。

陳委員亭妃：沒錯。

陳部長世凱：好，這沒問題，我們會來檢討。

陳委員亭妃：因為小朋友身上有狀況，他一定要有家人陪伴。

陳部長世凱：是，沒錯。

陳委員亭妃：針對這個部分，就誠如剛剛部長所說的，我們現在提出的應該會比以前折數更多，可是我為什麼要好還要更好？對於民眾的福利，我們不會嫌多，因為我們要幫忙的是這些弱勢的朋友，我們要幫忙他，如果你們再把這個拿掉，說真的，這也是民眾陳情的，他會覺得：欸！怎麼會把過去 87 年就一直延續到現在的福利取消掉了。這個部分就拜託院長及部長。

另外，有關我們臺南的捷運藍線計劃，這部分可能明年要發包，總經費是 327.31 億，可是部長，針對這個部分，必須再規劃一個半環狀才會有價值，也就是藍線的延伸線，還有銜接南科的深綠線，以及連接高雄湖內的紅線，因為當這些路線銜接起來會有一個半環狀，捷運的經濟價值才會高，人民搭乘的意願也才會高，所以這幾條路線也拜託一定趕快來核准。你看藍線我們努力多久了？你看，到明年喔！那一天我們賴總統才說，在他當行政院長的時候才核定可行性評估，你看規劃了八年多，到明年才要發包，所以拜託讓我們這幾條線趕快核定，謝謝。

卓院長榮泰：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亭妃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備詢。

接下來請魯明哲委員質詢，陳超明委員請準備。

魯委員明哲：（15 時 2 分）謝謝主席，有請行政院卓院長及交通部陳部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及交通部陳部長備詢。

魯委員明哲：院長、部長好。

卓院長榮泰：魯委員好。

魯委員明哲：我直接切入主題，今天主要談的是桃園航空城，簡報上是一張簡單的示意願景圖，我們看到在過去十幾年，桃園航空城不斷被行政院列為十二項國家級的優先建設及「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它是一個國家級的重大公共建設，加上舊有機場都市計畫，面積總共將近 45 平方公里、4,567 公頃，其中三千一百多公頃需要做區段徵收，也包括左邊的第三跑道（R3）。針對這個部分，我想請教卓院長，像這樣國家級的重大建設，你個人的願景可不可以簡單表達一下，未來會發展什麼樣子？

卓院長榮泰：桃園航空城應該是現階段以來，國家最大的一個投資計畫跟工程計畫，它不僅關係到國家的門面，也對整個區域土地的高度利用和人民生活品質的改善具有極大的功能。未來整個桃竹苗大矽谷產業的進出，要仰賴整個航空城來帶動所有產業，從垂直的供應鏈來做各種配合，我想這是國家具體的發展目標。

魯委員明哲：好，謝謝院長。剛剛我們先把這個主題對焦，它確實是一個國家級最重大的建設計畫，第二，它是一個從桃園國際機場為核心所發展的重大計畫，這兩個是一個主題。我這幾天看到我們民航局……我想林次長也有出席「2025 桃園國際機場論壇」，這場論壇有一百多位的學者在作交流及深度的溝通，也勾勒出未來我們桃園機場發展的一個願景。其實我們看了是覺得很高興，但是我今天要講的不是未來有多亮麗，我要講的是過去很多養魚的人看到魚缸裡面燈光一打，真的是非常璀璨，五光十色的魚、水草，但是我們今天要談的是永遠待在角邊的那一條垃圾魚、那一條清道夫。各位，光鮮亮麗的魚缸，幾隻垃圾魚在吸著魚缸裡面的一些廢藻、一些廢的飼料，當然未來我們桃園航空城要這麼亮麗，它的廢棄物、垃圾，這個清道夫——垃圾魚到底是要往哪放？

我請院長跟部長看一下，簡單來說，現在整個桃園國際機場垃圾處理的機制是民國 93 年所打造的焚化爐，它到現在已經服役 21 年，因為服役太久了，功能也退化了，從每天預估可以處理 120 噸到現在只剩下 72 噸，所以現在也面臨了要迎向新的未來。我知道重建計畫也出來了，在今年 9 月 14 號可行性評估核定了，預估的處理量能很合理喔，過去一、二航廈各 60 噸，未來再加一個三航廈就再加個六十、七十噸，所以預估處理的焚化量是每日 190 噸。然後這個計畫是先拆後建，也就是先把現在仍有功能的焚化爐拆掉，雖然處理量能只剩下原設計的 60%、70%，也就是把每日可以處理 72 公噸的焚化爐先廢掉，然後再開始在上面蓋，蓋多久不知道。部長，你講一下好不好？這是機場公司、民航局的相關業務，你知道現在這樣的情況嗎？你覺得這個處理量合不合理？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想您大概也會擔心我們從 119 年到 122 年這段拆除時間的垃圾應該要往哪裡去，這個部分我會請民航局特別再研究一下，去處要先確定，才能做拆除的動作，如果去處沒有確定，這個拆除的動作我認為不能夠這麼快去做。

魯委員明哲：好，初步看來，三個航廈再多加六十、七十公噸的量能，表面上看是沒有問題，但是

你仔細去分析，會發覺工程的安排、量能的決定跟選址真的有非常多可以檢討政策的空間。院長，其他我們不講啦，20 年前，民國 93 年就只有孤零零的桃園國際機場在那裡，旁邊都是農地，坦白講，一個人飽全家飽的這種觀念我可以接受，旁邊都是農地啊，由地方政府處理就結束了。可是經過 21 年之後，我們現在國家級的航空城計畫，以它為核心做擴張來配合它的功能，結果現在的規劃還是一家飽全家飽，忘了他的孩子、孫子已經有 50 人啦，不知道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卓院長榮泰：您是認為它的量能需要擴張是不是？

魯委員明哲：所以今天真的是要拜託院長來幫忙一下，因為有時候真的需要跨部會來處理，但這是機場公司在做決策機關，所以不從交通組來講也不行。但是我真的要拜託，這並不只是多增加三航廈第三跑道的問題，而是因為我們國家擬定一個國家級政策，整個加起來有四千六百多公頃的市鎮，包括了產專、自貿、學校、商業、工業、住宅等等，還有其他九大專區，未來你可以想像的物流、科技，甚至休閒娛樂，整個產業，我是說真的啦，包括民生的廢棄物跟產業的事業廢棄物，你不能說就只管我自己，旁邊這些物流等都以我為中心，很棒，大家來襯托我桃園國際機場有多棒，願景也講了半天，然後抱歉，你們的垃圾我不處理。國家級、以它為核心的計畫居然後面在垃圾處理、廢棄物處理是要用外溢的，就溢到別的地方，至於是哪裡，我們不知道。所以我在這裡點出這第一個問題，真的不能這樣。不能這樣！

所以我們看到它的計畫問題，第一個，我建議這個真的是要部長跟院長一起努力，我是說真的，現在先拆後建，現在的處理量只有 72 噸，機場又是 ongoing，現在每一天都要進出的，你把它拆掉，然後再想辦法，什麼辦法？地方政府來支援嘛！但地方政府我問了，他一天要處理 1,300 噸的垃圾其實捉襟見肘，還有累積 50 年在垃圾場暫置的要去化，他們也很辛苦，有時候量能不見得可以幫忙。

第二個，委託環保公司外運處理，其實說真的穩定性堪慮，他丟哪裡真的不知道，會不會除了月世界，又變成一個太陽垃圾世界出來？他到底會不會亂倒？這個我們不能不管。不管的話，最終處理的是縣政府或直轄市，是誰都不重要，當國家有垃圾這樣亂跑的狀況，我覺得我們行政院，尤其在我們機場要處理的能夠幫忙一下這個問題。

所以第一個問題，我建議桃園市政府跟機場公司在討論的整個過程中，也參加了它的期中報告、期末報告，特別提出希望也建議了兩個新址，兩個新址、新的地址，你不用把現在正在處理的拆光嘛！在新址能夠做一個處理。這個部分我拜託部長、院長，可不可以回去研究一下在新址處理的可能性，採先建後拆這種模式，可不可以幫忙考量一下？

卓院長榮泰：謝謝魯委員這個提醒，我覺得非常重要也很感謝，如果現在桃園國際機場焚化爐的擴建工程沒有辦法像委員所說的，將來量能不足的話，我想它在可行性評估的過程當中一定會重新加以考量。至於委員所建議的先建後拆，是不是可以找到適當的地點可以先建後拆，這個也請納入。另外，我會請環境部跟委員答復，在原來的計畫當中 119 年如果先拆後建，拆了之後它的垃圾怎麼處理以及航空城整個多起來的量如何處理，是不是除了這個地方之外還有其他的焚化廠正在計畫興建當中，有沒有辦法滿足這個部分，我想一併整體向委員做報告。

魯委員明哲：好，謝謝院長已經了解這個問題的主要訴求。現在計畫的問題，第一個是能不能有新的地址，能夠先建後拆、無縫接軌之外；第二個問題是量能足不足的問題。正好昨天看到高雄的月世界，一查說什麼臺南的，還是民生垃圾，我以為是事業廢棄物。垃圾到底怎麼跑我們不知道，我們不講那一條，只是在垃圾處理的全國量能到底發生了怎麼回事，為什麼有這樣的家用垃圾？我們不管是任何縣政府不能處理，我也拜託行政院要趁這樣一個機會。

現在要做一個焚化廠事實上不太容易，很難，那機場公司是現有，因為地處比較偏遠，確實有這個機會，我要拜託第一件事，千萬千萬不能夠有自己飽全家飽這種想法。每一天 190 公噸是絕對絕對不負責任的、思考不周的，我們真的希望能夠擴展至少要到每一天 1,000 公噸，這是我個人的一個建言。

為什麼呢？除了第一個，要納入航空城未來的發展，我們希望它發展得好，在我們幾次都市計畫審議跟相關的行政院會議都預估未來有 20 萬到 30 萬的人口（專業人士）要進駐。第二個是區域垃圾處理策略，你的爐也會歲修，我的爐也會歲修，不管誰出問題，現在都是地方在合作，合作不了，也是行政院環境部在幫忙協調處理，所以我們國家有機會的時候要有一些餘裕量，我覺得這是必須要去考量的。

最後一個要考慮的問題，我這次真的是要拜託部長、院長，這次可行性評估剛過，還好，我認為還來得及，因為最大的環評，如果環評要改地點，那完了，就還沒開始，現在綜規、環評完全還沒開始。它預估經費要 64 億，然後每一天能夠處理 190 噸，院長，我們想一個問題，如果 64 億可以蓋 500 噸，可以蓋 800 噸，甚至只要多個 5 億、10 億，七十幾億就可以蓋到 1,000 噸的處理量，它自己處理這種是有自償率的喔。一噸垃圾 2,000 塊，誰要來燒，你是要收錢的，所以到底可不可以，我們希望第三個，能不能考量投入的成本應該極大化？那我們直接來看，我要拜託一下，請帶回去參考，我的資料到最後可以給院長、部長。

卓院長榮泰：謝謝。

魯委員明哲：就講近年，遠的不講，最近三到五年正在蓋、已經蓋、在規劃的案子，我們現在看第一個，就是我們現在桃園機場預估要蓋的焚化爐，花 64 億來蓋，日處理量是 190 噸；第二個是嘉義市的綠能……也是焚化爐，它是花 63.7 億，價錢一樣，日處理量是 500 噸；彰濱工業區那個案子是花 58 億，錢更少，日處理量是 700 噸；臺南城西垃圾焚化爐花了 72 億，每天處理 900 噸的垃圾量。在這裡能不能以成本效益來考量？土地難得取得，有這樣的機會，如果投入六、七十億，甚至 80 億，因為這是可以自償的，甚至我們可以自己蓋，桃園、新北誰的垃圾送來，一噸 2,000 塊，這個部分是不是請交通部去評估？這個部分是 64 億，你們去評估別的，如果可以噸數蓋多，有餘裕量來處理我們航空城未來的發展是基本的，用餘裕量幾百噸，未來有可能來支援我們行政院對全國的垃圾調度，部長，這個可以幫忙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來研究一下，我想在機場蓋焚化爐，一方面是處理垃圾，二方面也要思考飛安的問題，如果我們做一個很大量的，那個煙囪會不會很高？周圍的民眾會不會要求煙囪要加高？這也是另外一個飛安的問題，我們可能跟航空城這邊，或者是跟桃機公司詳細來研究，委員，這個方案我們來研究。

魯委員明哲：這個東西一定要研究。

陳部長世凱：對、對、對。

魯委員明哲：我所了解的，一定要找一個平衡點，現在的技術已經不是量體、煙囪要多高的，這個你們要去研究，如果也確實有這樣的，就是既不影響到飛安，又可以解決這個問題的話，我真的希望院長、部長能夠一併考量。

最後三點建議，剛剛都已經建議過了，第一個，拜託能夠考量加大處理量能，量能是一定要的，你至少要先把航空城納進去，然後可以支援多少，我們真的希望能夠做一個到 1,000 噸的；第二個，希望能夠是新址，然後先建後拆，垃圾無縫接軌；第三個，中央跟地方合作，為什麼？因為這個國家級的計畫，剛剛看了土地的部分，交通部兩塊，桃園市政府幾塊，這是中央、地方合作的國家級計畫，我想合作的面向一定不能夠省掉廢棄物處理，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非常感謝魯委員，這三點建議我們非常重視，我們一定請交通部還有環境部好好地再跟委員討論，重點在未來中央、地方能夠加強合作，這個計畫才可行，我們願意來努力。

魯委員明哲：我也期待桃園機場成為航空城核心的願景，不要變成機場自掃門前雪的奇景，這個部分需要來幫忙。部長請回。

接下來其實這不是交通委員會的問題，但實在是接到緊急的陳情跟地方的抗爭，也沒辦法，必須透過這個平臺來跟院長溝通，也希望院長能夠帶回去協助處理。這個問題是國軍要在全國興建三座室內輕兵器靶場，今年跟明年是先期規劃，116 年到 118 年是工程期間，它的主要目的：第一個，室外靶場會吵、危險，所以要減少居民的抗爭，然後兼顧生活的品質；第二個，降低音爆，這是民眾很歡迎的；第三個當然是要杜絕維安事件。這些是要做輕兵器靶場的主要目的，我覺得主要目的如果沒有達到的話，這個部分可能目標就有問題。所以我想先請教，因為國防部長今天沒來，我也不會很苛刻的要求，但是院長，你有沒有聽過這個計畫？

卓院長榮泰：我倒是比較沒有聽到這樣新的計畫。

魯委員明哲：你不知道這個計畫？

卓院長榮泰：我不知道這個計畫。

魯委員明哲：好。我們來看一下發生什麼事，既然你不知道，我就不用問了，我就直接說了。這 3 個計畫：從新北、桃園到臺南 3 個靶場，你看上面黃字的部分，自由時報在 5 月 19 號還特別特別幫這個專案做一個報導，它的標題就是：國軍後年興建 3 座輕兵器靶場，落腳在這 3 個城市；都已經很熱了。可是一看 3 個靶場，我們問國防部，說沒有。這是很重要的，對於地方室內靶場我們都支持，只是選址怎麼選的要清楚。結果我不問不知道，一問嚇一跳，這個計畫才剛開始啟動，我一問，他說：委員，已經有兩個被消滅掉了，兩個打叉了！我說：我的天啊！才剛起步，你就左膀右臂都打斷了，被誰打斷？自己打斷！

你看一下，新北新店東營區 114 年 3 月 20 號申請撤案，今年 3 月 20 號撤案，為什麼？國軍已有其他專案。我覺得很離譜，你知道嗎？國防部管國軍各個部隊，然後某一個計畫要做輕兵器靶場，編了預算，然後我整個看了在立法院的詢答，經過非常嚴謹的過程，都已經選好營區，經過非常重要的評選機制，選址也是選得非常專業，結果還沒啟動，你知道嗎？國防部就自己說

這個不行。怎麼不早講？我覺得這是多頭馬車欸！一個國防部在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講得斬釘截鐵，回頭 3 個靶場還沒啟動，自己就滅掉兩個，因為另有專案，在 3 月 20 號就撤案！右邊的臺南也有一個海軍的專案，所以都是事後，講了半天，預算通過了，結果自己自廢武功！

我覺得這很糟糕，我就覺得這從選址就已經出了很大的問題，國防部裡面到底發生什麼多頭馬車的問題？這種已知的問題，我跟院長報告，這兩個被打叉的案子都是國防部其他單位已經執行 2 年以上的計畫，你知道嗎？國防部次長在輕兵器靶場要選址的時候，居然不知道其他專案已經把那個地用掉了，2 年！我的天啊！怎麼這麼不精準！

你再看一下下面這個格子，我覺得不能這樣，因為我們最近也經常為了預算吵架，我也相信院長在這裡講很多都是斬釘截鐵的。但這個就很扯，你看左邊的新北營區在 3 月 20 號就申請撤案了，國防部心知肚明，到了 4 月 24 號還為了凍結 100 萬寫一個解凍說明書，還是在寫有這 3 座靶場，包括新北這個靶場還是繼續要做，所以拜託，凍結一毛都不行！這個東西太離譜了！這兩個都已經自己撤掉了，結果到了 6 月 11 號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解凍案審查時也不講，報告也不說明，通過之後是通過兩個已經廢掉不做的專案。

院長，這樣好不好？你雖然不知道這整個過程，可是你覺得這樣的流程是不是有改善的空間？

卓院長榮泰：是，我應該先了解一下原構想是怎麼樣。新北跟臺南這兩個說國軍已有其他專案，是這個靶場移到其他地方去，還是原來這個靶場用地會有其他的計畫？如果是這個靶場用地有其他的計畫，那我可以理解，因為靶場當然重要，但就建設跟使用程度來講，它不是一個最精密、高度的需求，它也許有轉換成其他的需求。

魯委員明哲：好。院長，你剛剛沒聽懂我的意思，就是國防部一個單位已經執行了兩年的計畫，結果在決定新年度預算的時候，居然不知道國防部另外一個單位也要在上面蓋營舍、蓋靶場，這是不對的！

卓院長榮泰：這個靶場的用地已經有其他的用途了。

魯委員明哲：我跟你講，這是絕對不對的。

卓院長榮泰：該檢討！

魯委員明哲：這不對！第一個，你內部是不是多頭馬車，誰也搞不清楚誰？第二個，不知情的國防部長跟次長在向立委報告時，變成每一句都是騙，明明已經撤銷了還要什麼預算？我覺得這樣是絕對不行的！我希望這個部分要帶回去。

但是現在有個問題，重大的計畫——全國要蓋 3 個靶場，結果還沒開始，自己就滅掉兩個，現在剩一個靶場，這個計畫已經不成計畫，你知道嗎？整個區域分配真的已經不成計畫了！

桃園的正好在我們中壢，這個現在幹嘛呢？你看一下，那兩個已經自廢武功了，這個現在在抗爭中，為什麼？它在人口稠密區，而且完全沒與地方溝通！這個部分我也希望院長能夠帶回去。說真的，大家對室內靶場只是有個選址的問題，國防部給我的資料中，你們在全國有 119 個室外靶場。任何一個室外靶場，當你把它改成室內靶場，都叫做優化，旁邊的民眾不敢說鼓掌，至少你把它改善了，聽不到槍聲、砲聲，那叫優化。在桃園龍昌訓練場，它是一個閒置，我講荒廢，國防部說不高興，但在我的眼前就已經荒廢了 30 年，閒置靶場完全沒有任何駐軍

，你突然要做這樣一個靶場。你要看一下，這個簡報拜託待會帶回去，先看中間那一列，地方不分黨派陳情，不要說誰在弄國軍！藍、綠、無黨籍的都有，都來連署，他們陳情的訴求，也希望拜託、拜託你們，這整個大計畫已經自己講不通了，兩個都已經廢掉了，而第三個在人口稠密區，包括在議會質詢、包括桃園市政府沒有接到任何的訊息。現在民政局發文給軍方已經 10 天了，也沒有任何回應，我也不知道怎麼回事！

現在地方正在抗爭連署中，但是為何有這種必要呢？是不是為反對而反對？我們來看，現在已經被你們打叉叉、自廢武功的兩個營區，它現有駐軍，左邊新店的東營區就是現有的軍事營地，它旁邊都是乙種工業區，有很明顯的區隔帶，而且它是現有營區，但是現在不做了。第二個是臺南的新中營區，它旁邊基本上都是農業區跟大型農地上相關的工廠，它就是我說的用現有營區，現有的露天靶場，那 119 座露天靶場之一，把它拿來改，我覺得這個東西就滿好的，結果也是不行。最後一個是桃園中壢的龍昌綜合訓練場，你看一下中間的圖，其實我們也是將心比心，如果全國就剩下這片土地，我們吞也要吞下去，可是有這麼多的露天靶場跟廢棄……就算桃園也有廢棄 20 年的空地還在那裡，還有軍事營區這樣的靶場，我們覺得這三個靶場，兩個在盤點的時候是完全不負責、完全不精確，所以在盤點、在執行的時候，發覺這部分也有問題！當時誰提報的？但凡去深入瞭解後，有計畫就不會去列，表示在盤點、在規劃，就是不負責任的。

所以包括了龍昌綜合訓練場，它是一個廢棄營區，旁邊是國民運動中心，院長，國民運動中心都是人口密集區，在人口密集區中間要做一個室內靶場，它的左邊臨 2 條路而已。我覺得當時在選址的時候真的很離譜！一條龍昌路最窄 4 米，我告訴你軍車也要跟民車……那旁邊都是住宅區，另外一條比較大的，最窄的地方 8.5 米，停個車剩 6 米！所以是不是能夠拜託院長，針對兩個已經廢棄掉的，跟這個在人口密集區現在已經發包四百多萬，在那邊挖來挖去、弄來弄去的，我是不是會後也另外送我們地方的連署書？也請院長能夠跟國防部相關的單位去了解一下，如果當時選址是真的不精確，在還沒開始就劃掉兩個，這一個又在人口密集區，能不能回去討論，重新來研究考量，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的，我請國防部就三個靶場已經改變的狀況及改變的原因，跟龍昌靶場目前還進行規劃的需求，詳細跟委員報告，同時要兼顧地方的民情反映。

魯委員明哲：今天的結論就是不要忘記我們國軍報告說為什麼要做 3 座室內輕兵器靶場，開宗明義就是第一個減少民眾陳抗，提升民眾的生活品質。就問你第一個目標，奇怪了，民眾就在陳抗啊，我剛剛也給你看，你回去也可以 google，旁邊是不是住宅區？這騙不了人！旁邊是人口稠密區，緊鄰的是國民運動中心跟公園，大人小孩都在那裡。我是覺得就我所知道還有非常非常多更適合的，我不是說不要做喔，我們支持，但是荒廢的靶場更適合優先來做。

所以我的建議是，第一是全面暫停，現在既然兩個已經停了，這不是我叫停的，你光是人口密集區，我講真的，民眾一定會抗爭、一定會不服氣啦，所以希望能夠全面暫停目前的規劃，跟地方溝通。第二個是拜託國防部在這一次可以再找三座來重新評估，不要發生國防部內部別人已經用了，你還再去弄。對於外面荒廢的營區，要避開人口稠密區，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優先

利用現有的室外靶場，把它優化，跟營區部分。最後一個是避開人口稠密區還有交通瓶頸。道路平均 4 米，軍車鑽過去的話，我覺得不要說車不車禍，在整個民眾的住宅區來來去去，會造成很多民怨，我覺得這個部分跟軍民一家的目標也有一點違背。這個部分我們希望真的能夠帶回去跟國防部充分地考量，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我請國防部儘速、詳細地跟委員報告說明。

魯委員明哲：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魯委員。

主席：謝謝魯明哲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備詢，謝謝。

接下來請陳超明委員質詢，顏寬恒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超明：（15 時 32 分）主席院長好。首先有請卓院長跟數發部林部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數發部備詢。

卓院長榮泰：陳委員好。

陳委員超明：卓院長、林部長好。

林部長宜敬：委員好。

陳委員超明：首先這一篇文章，部長你看到應該感到很高興，你看我仔細地讀這篇文章，仔細地看每一個內容。AI 新十大建設可以說是行政院最重要的一個政策。

卓院長榮泰：謝謝你。

陳委員超明：你裡面談到一個非常重要的觀點，你說要把 AI 數位化變成一種做產品，另外一種做專案。很多軟體界的人都說這篇文章要好好讀，一定要跟院長跟部長建議，我們做 product（就是模組化的產品），這樣子我們軟體才能真正的賺錢。另外，如果做專案，等於我們客製化的話，只能在臺灣這邊流通，競爭得要死，好壞不曉得，但又要常常修改。

經濟部也把 AI 的軟體當成非常重要。你這一篇文章算很深入，卓院長你也找對人了，但是要怎麼做，你就要去研究。因為 AI 軟體跟一般的軟體不一樣，它要深度學習，整個一套的連環作業。我這樣笑笑地稱讚你，你覺得很高興，但是很多人、軟體業都不曉得模組化的產品要如何做，所以希望你在這邊加強一下。文章是寫得很好、很實用，但是推進的方式論述不夠明確，希望在這一方面加強。

林部長宜敬：是，謝謝委員，我們這方面……

陳委員超明：請簡單講，我只有 15 分鐘。

林部長宜敬：OK。簡單的講，就是我們要把它產品化，不管是需求方或者供應方，雙方都要改進，需求方必須做出很明確的產品，然後有明確的價格，就是每個帳號多少錢，或者是使用量多少錢等，然後必須隨時更新……

陳委員超明：要怎麼做產品的方式一定要告訴這些軟體業者，讓他們了解，還有一點要特別注意，就是你應該跟產業界結合，因為 AI 的軟體以後是用在機器人上面，讓它自我學習，看過了，以後就照著人類的行為在做，這點要加強，因為以後的伺服器那些都變成是非常競爭的市場，軟體是永久的，臺灣的軟體落後，經濟部在談這個，國發會、數位部也都在談這個，院長，要把

它整合起來，不然我們會做不成。

林部長宜敬：是，政府作為採購方，我們必須調整我們的……

陳委員超明：可以了，因為我要問的問題太多了，這點我改天再請教，讓你好好地發揮。

林部長宜敬：好，謝謝。

卓院長榮泰：我們請林部長再寫一篇文章，詳細再寫一篇文章，讓國人都了解未來要怎麼作法。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說，這篇文章每個人都跟我說很好，包括軟體業者，他們覺得這個做法對，但如何做的方式一定要加強推進，好不好？

林部長宜敬：是，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超明：好，謝謝。

林部長宜敬：謝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好，請回座。現在請交通部長。

主席：麻煩請交通部備詢。

陳委員超明：陳部長、卓院長，你們兩個都長得很英俊，我現在要請院長和部長延續對苗栗的善意，讓苗栗大步向前發展。我以前做了很多，譬如西湖溪路堤共構，或苗栗造橋交流道，那是我從第 9 屆立委開始爭取到第 10 屆才完成，你們有來參加動工典禮，但是我今天要老實講，卓院長、陳部長，我看你們兩個很英俊，每次對我說的事情都說好，但到現在都沒有結果，我覺得很無力啊！我當第 11 屆立委到現在兩年多，本來抱著很高期望……

卓院長榮泰：請委員指教有哪個部分做得不夠多。

陳委員超明：尤其是陳部長，但是你們到現在都沒有做到任何一件事情……

卓院長榮泰：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超明：來！來！我一條一條跟你算。

卓院長榮泰：好。

陳委員超明：我是實在人，都說實在話，第一條，苗栗高鐵站值得再增班，便捷地方鄉親和遊客。我們現在是 1 小時一班，2 小時兩班，但是我們的遊客、旅客數量，在 2024 年已經達到 120 萬，我要拜託院長，不然我走到哪裡都被鄉親罵，說我這個立委不夠力，在此我很委婉也很卑賤的請求，2 個小時增加到三班，不要只有大都市是半個鐘頭就一班，這樣不合理啦！我們苗栗現在進步很多，部長、院長能不能支持這個部分？

卓院長榮泰：因為高鐵具有高速運輸功能，要增班或者停靠，都必須有專業考量，這個部分如果地方有需求，交通部一定會責成高鐵公司考量地方需求，但是整個運量、速度及整個服務品質也是要考量在內。

陳委員超明：院長、部長，1 小時一班要等很久耶！所以我現在建議 2 小時三班，加一班，這樣你們有困難嗎？讓我拜託一下，研究看看，我問高鐵，他們說沒問題，但是交通部不怎麼贊成啦！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您的建議應該就是看需求量，以這個需求量來看，我也會找高鐵公司討論，因為他們也要考量到速度……

陳委員超明：好、好，你不要再反對啦！

陳部長世凱：您建議 2 個小時三班，我會來跟他們建議。

陳委員超明：好嗎？院長、部長，我上次稱讚你們，但是前幾天我說要增設苑裡交流道，新增南入北出匝道，我這樣搞了 8 年，你看這張表，我從 107 年開始爭取到現在 114 年這麼長時間，你說一定會幫助我完成，但上個月我又接到交通部公路局跟我打回票。你這個人很不夠意思，你知道這條是苗栗非常重要的聯絡道路，但以前設計錯誤，你答應我說好，但都沒有咧！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說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有到現場看過，那個地方我也熟悉……

陳委員超明：對啊！對啊！

陳部長世凱：它是跟臺中市交界的地方，現在不是退回，而是希望地方再補一些比較具體的文件，因為那個地方比較特殊……

陳委員超明：好啦！我跟你講我的第二條……

陳部長世凱：地點在臺中市，但是那個預算苗栗有答應要出，這個要更具體一點。

陳委員超明：第一期我爭取完成，現在在動工；現在第二期，我想這裡有座橋可能經費比較多，我打算你們核定之後才要推這個，現在我要兩個一起推，但是你那個交流道一定要幫我完成。

陳部長世凱：交流道的部分我們會請地方把那個文件補齊就好。

陳委員超明：那裡的人對你們多好，你到苑裡，比我還受歡迎，不曉得是你比較英俊還是比較怎樣，但你答應我們的卻又沒做到，我跟你講，我會跟你翻臉喔！要不要完成這個？這個很重要！

陳部長世凱：這個其實有到委員辦公室再次協調，把該補齊的文件補齊就可以了。

陳委員超明：那是你們的本命區，也是你們拿票最高的地方，我只是全力而為，不分黨派，因為這個對苑裡鎮非常重要。院長、部長，今天要答應我，不然我今天不下這個質詢台。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因為你誇獎他，所以他在地方才會受歡迎。

陳委員超明：好啦！

卓院長榮泰：他也會繼續努力，這件事情他答應了。

陳委員超明：你打回票的時候我的頭髮都變白了，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是補文件，不是打回票啦！

陳委員超明：一定要完成喔！今年就要給我核定，我馬上補了，而且我也開完會了，他們會全力去做。

陳部長世凱：對，開完會了，補一些文件就可以了。

陳委員超明：再來是台 72 線銜接台 61 線西濱公路，打通我們在苗栗的交通路網。我要跟院長報告，你們是比較看不起我們苗栗人還是怎樣？我們臺灣所謂的 72 線就是東西向的，總共有 12 條的東西向快速道路，只有苗栗縣還沒到西濱台 61 線跟國道 3 號連接，這一條做起來我們就比較有聯絡網，但是在溝通上有點狀況，我又親自主持了，大家全力支持這個方案，由苗栗縣政府、縣議會、鎮公所全部都來支持，你不能再反對，說我們在反對……

卓院長榮泰：委員，這個應該是地方的……

陳委員超明：我是全身冒汗耶！

卓院長榮泰：地方民眾的意見對路線的選擇還在協調當中，交通部應該有在努力這個事情。

陳委員超明：卓院長，你要來看看，我們苗栗是非常努力的，雖然我們財政困難，但是我們都是盡量在做，這裡要再幫我們加做這一條，你們已經核定了可行性……

卓院長榮泰：路線要趕快定下來啊！

陳委員超明：現在說什麼路線不一樣你們就不做，還跟我說裁示……

卓院長榮泰：我請部長說明一下。

陳委員超明：沒有道理啦！

陳部長世凱：跟委員報告，這個你也有參與協調，地方對於路線的選擇還有一些意見，縣政府已經來拜會公路局了，針對路線的部分大家有共識之後，我們會再辦第二次的地方說明會。

陳委員超明：你召開第二次座談會，大家對於路線絕對都會無異議贊同，這個案子你不能把它擋下來。

陳部長世凱：如果地方上大家……

卓院長榮泰：請委員幫忙才能達成一致。

陳委員超明：我們難得有九十幾億，好不好？這個下來，我們會變得多有力量啊！交通是建設之母，有助於發展，好嗎？陳部長、卓院長，你們兩個這麼英俊，也讓我們拜託一下嘛！不要再欺負我們苗栗縣了，你要在這邊做出一些成績啦！

卓院長榮泰：請委員幫忙讓地方的意見一致，那交通部跟地方政府合作就好處理。

陳委員超明：再來是台 13 線，銅鑼到三義的拓寬，這一條也是講好幾年了，你們要做的話，我希望趕快啦！好嗎？你都有去喔！

陳部長世凱：這個有做了。

陳委員超明：你都覺得要做喔，也覺得苗栗的建設很可憐，經費比較少。

陳部長世凱：有爭議的那一段我們先不做，後面沒有爭議、鄉親同意的那一段我們來做。

陳委員超明：賴總統提拔你成為交通部長很難得，要好好在苗栗發揮啊！你們是有機會的啦！卓院長，讓我拜託可以嗎？我提的都是實實在在的……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一直為地方的建設在發聲，我們會支持這樣的建設。

陳委員超明：接下來是海線鐵路雙軌化，這個做得可久了！我跟你講，你現在看地圖，現在的雙軌化有三個地方沒有，談文到大山，還有白沙屯到新埔，還有通霄到苑裡，經費差不多要六十多億，大概在 70 億左右。我講了 10 年，當時我聽你們說南部、中部的捷運系統都要幾百億，這邊只要 70 億，你們都「袂堪得」把這條線打通？有雙軌化的話……部長啊！你看看你們這樣很不重視苗栗縣，我講多久了？卓院長要有魄力把這個完成起來，我會跟你敬禮，謝謝啊！

卓院長榮泰：委員剛才所說的部長都點頭了，只是說有些地方……

陳委員超明：他點頭？

卓院長榮泰：只是地方有一些路線要……

陳委員超明：他上一次點頭到現在，我都沒有看到成績啊！

卓院長榮泰：我們非常重視，因為未來桃竹苗大矽谷建設起來是一個臺灣的引擎啊！進步的引擎。

陳委員超明：這很重要啦！所以我們要先把這個交通基礎建設好，大矽谷計畫你也全力支持……

卓院長榮泰：是、是。

陳委員超明：我還要問幾個問題，到現在還有一、兩個問題還沒有解決，我希望院長……我親自邀請你來吃客家菜，我跟你報告實際的情形，讓你來替我們解決，我看你們那些部長在說的時候都推三阻四的，沒有那個氣魄，沒有那個擔當。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的、好的。

陳委員超明：這點我一定要跟你拜託。

再來是路堤共構，這個鄉鎮很小，是我完成了南入北出聯外道路，這個鄉鎮 7,000 人，五年前才有超商，但是這個地方很漂亮，你把這個路堤共構第四期，還有西湖服務區北入南出的匝道完成，可能施工會比較困難，但是我想技術能克服。這個票數雖然少，但是他們很熱誠，我覺得要幫忙西湖鄉把這個完成，對他們地方服務、地方的繁榮發展很重要，你來走一趟就知道，這是很好的地方，但是什麼公路經過、高鐵經過、高速公路經過，他們那邊都沒有交流道，只有休息站，放雞屎有，地方繁榮發展沒有啊！所以你不要看到選票就往大都市的地方走，要學陳超明，票少，但是人很熱誠，地方很真心的時候，我們就要來克服。你要來看，可能用講的你不太知道，你沒去啦！這個我都已經立案了，我已經開了三次會，也跟你們去協調、會勘了三次，我在地都親身腳踏實地去勘查、去做決定，希望你們可以支持。

因為時間要到了，我就說一下通霄產業生命之路，通宵鎮直通銅鑼科學園區，昨天台電、中油大概有去了解這個狀況，到時候請你給我協助幫忙，因為這個地方人口一直在流失，這個很重要。再來 Rail Bike 怎麼樣？你們臺中跟苗栗的連接，你說要全力支持。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現在臺鐵董事會那邊的程序正在進行。

陳委員超明：已經在進行了，好，謝謝你，這串聯起來是旅遊最多的地方。卓院長跟交通部，還有今天所有官員，你們去坐一趟，才曉得臺灣人怎樣利用這個本來你們不要的東西，把廢棄物變成黃金的一條路線，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謝謝。

陳委員超明：剛才說的那幾項拜託。

主席：謝謝陳超明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交通部長備詢。

接下來登記第 5 號呂玉玲委員的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呂玉玲書面質詢：

一、桃園鐵路地下化進度落後

桃園鐵路地下化，這個讓桃園鄉親殷殷期盼的工程，請教目前進度？根據交通部鐵道局網站顯示，到今年 9 月底，桃地工程預計進度是 47.81%，實際進度是 33.96%，落後進度 13.85%，是鐵道局目前唯二進度落後的鐵道執行計畫，請教行政院，落後的原因為何？

就本席向鐵道局了解，落後的原因有缺工缺料、招標不順。本席在 2022 年（2022/3/9），當時疫情解封時，就曾在交通委員會質詢過，提出桃地工程可能會有招標不順的問題，提醒交通

部，當時的王國材部長斬釘截鐵跟本席說不會有，要本席放心，到現在也換了三任交通部長（王國材-李孟諺-陳世凱），可桃地工程呢，繼續延宕，桃園鄉親還要等多久？在工程管控上，該如何去強化？再來，桃地的經費，前年就傳出要增加 769 億，從原本的 1,047 億增加到 1,817 億，這個經費核下來了嗎？

另外，現在桃地工程平鎮段（CJ18 標）進入趕工階段，現在夜間施工時間從晚上九點延長至十點，因為有含打樁工程，夜間施工容易會吵到鄉親，所以本席要拜託鐵道局在施工上務必注意時間，10 點到就要停，同時做好鄰近住家、鄰里、社區大樓的溝通，包括像明年 2-4 月鋪設臨時軌工程、還有 7 月的夜間移軌工程，這些都要先與地方鄉親辦理工程說明會，讓地方充分了解，這樣可以降低民怨，工程施做也會更順暢，行政院可以承諾嗎？

二、桃園鐵路地下化南端出土引道南移工程推動進度

接著，本席要追蹤桃地南端出土引道南移的進度，請教行政院，目前推動進度為何？桃地南端出土引道南移，為什麼很重要，因為在原先出土引道的位置，會阻斷平鎮的新光路，同時沒有解決 66 高架下快速路平交道的塞車問題，本席在 112 年 7/14、8/23 兩度召開協調會，在 8/28 召開會勘，最後行政院也宣布，確定將南端出土引道南移的工程納入桃地計畫中。本席也一直在追進度，包括 112 年底鐵道局啟動評估計畫，113 年上半年開始做環差，113 年 10 月環差完成，計畫送審交通部，交通部也擬定桃地修正計畫，今年 8 月送行政院核定，3 個月過去了，行政院什麼時候要核定？年底前可以嗎？有什麼困難嗎？

南端出土引道南移是由當時陳建仁院長的行政院宣布同意，該做的評估計畫，也都按時程一一做出來，現在又在行政院卡關，在桃地工程已經在與時間競賽的時候，行政院沒核定計畫一天，桃地工程就有可能再延宕一天，行政院可不可以盡快核定？

三、平鎮臨時站建置進度與周圍停車場興建

根據鐵道局資料，平鎮臨時站目前設置進度為 90.06%（114 年 10 月底），預定明年 5 月可以完工，這個目標能不能達成？據本席了解，臨時站上方跨站天橋因有涉及私人土地使用，所以必須要與地主協調，請教行政院，這個會不會影響平鎮臨時站的完工進度？目前協調結果為何？

平鎮臨時站，當初本席與時任鄭文燦市長討論，決議先設平鎮臨時站，提供平鎮通勤鄉親一個站點，滿足平鎮鄉親的通勤需求，現在進度已近 9 成，就差最後一步，本席要求交通部務必要讓明年 5 月完工達標。接著，本席要提的是，因為平鎮臨時站對外聯絡道路是新富一街，新富一街是單雙各一線道，道路較為狹窄。平鎮臨時站啟用後，勢必會有通勤人潮，停車需求會大增。當時鐵道局有規劃，在新富一街，平鎮車站對面，用台鐵的地來興建停車場，請教目前進度為何？

根據本席的了解，停車場的興建，鐵道局在今年 6、7、8 月開過三次會討論，目前還要與台鐵協調用地取得，預計明年 2 月開始動工。本席是有些擔心，第一個是臨時站一旦啟用，停車場如果還沒有蓋好，違規停車的現象可能就會出現，新富一街本來就不寬廣，沒有停車空間，可能會成為一個新的塞車熱點，但是規畫停車場還在協調用地，預計明年 2 月才要動工，如果招標延遲呢？缺工缺料呢？這些已存在的問題，交通部有沒有去思考過，面臨臨時站完工在即

，本席要求停車場建置要快。

四、板龍、新梅龍快速道路可行性評估遙遙無期

桃園作為北台灣的經濟重鎮，房價相較於雙北市便宜，所以吸引大量年輕人口移居，成為六都中人口正成長最多的城市。而人口的移入，加上桃園位處國門，使得桃園的交通流量在全國名列前茅，近年來國道 1 號與國道 2 號桃園路段壅塞情形日益嚴重，不論平日尖峰或假日時段，都呈現長時間的回堵，嚴重影響民眾通勤出遊和物流運輸，若是交通的問題不解決，不但影響民生，對於桃園產業的穩健發展，長期而言也將造成不利影響，所以行政院認為改善桃園的交通問題，是不是當務之急？

而去年 9 月核定的「桃竹苗大矽谷計畫」，規劃以現有桃竹半導體供應鏈為基礎，透過資源整合，進一步深化產業優勢，其中政府也在各層面提出各項配套措施，在交通的部分，討論已久的「板龍快速道路」和「新梅龍快速道路」也被放入計畫當中。先來說說「板龍快速道路」，目前該規劃案已經更名為「大漢溪兩岸快速道路」，這條快速道路起初的構想，是從板橋沿著台 65 線連接土城、三峽、八德、龍潭，以分散國道 3 號的車流，另外在「新梅龍快速道路」的部分，則是連結龍潭、楊梅、新屋，目標是舒緩台 66 線的交通壅塞，串聯國道 1 號、3 號及台 61 線，作為往返桃園機場的替代道路。首先請問一下行政院，這兩條快速道路的可行性評估預估還要多久才能做出來？

其實「大漢溪兩岸快速道路」和「新梅龍快速道路」，都已經在 2024 年啟動期初可行性評估，然而直到此刻仍卡在期中評估，後續何時能走到期末評估，目前公路局也還沒設定確切時間，也未公布相關的階段性成果，導致地方政府與民眾對整體路線規劃、用地範圍、後續期程都無法掌握。

可行性評估完成後，才能進入環評、設計、施工的階段，交通是百年大計，是未來串聯桃園南北，帶動區域產業成長的重要關鍵，所以行政院是不是應該加速整體規劃進度？

五、行人交通傷亡不減，政府政策有用？

過去台灣被稱為行人地獄，為了擺脫這個惡名，政府做了很多努力。像是於 112 年 8 月通過「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規劃 113 至 116 年度投入 400 億元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進行行人交通工程改善外，另於 113 年 2 月 7 日核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以 112 年度為基準年，訂定至 116 年「整體死亡人數下降 18%」、「行人死亡人數下降 30%」目標（附表一），其中 114 年則是以行人死亡人數下降幅度達 15%為目標。然根據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網站資料，今年 1-7 月行人因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 201 人（附圖一），相較於 112 年的 380 人，比率為 52%，面對這個數據反應的結果，行政院是不是在政策執行出了什麼問題？還是我們沒有對症下藥？

本席會這麼問，是因為在去年，政府也沒有達到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所訂的目標（行人死亡減少 14 人，約 3.68%），甚至還被審計部提出應該要檢討。院長、部長，我們提了很好的計畫，也撥了 400 經費逐年投入，然而卻在行人交通事故人數上看不出計畫效益，行政院針對這個計畫要不要檢討？該怎麼去檢討？

又根據行政院於 112 年核定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為提升兒少交通安全，已將全國公立學校及幼兒園校園內通學路徑納入人行環境空間改善重點項目，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亦於 113 年 5 月 1 日公布施行，然自 107 年度起，兒童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除了 110 年有所下降之外，多呈逐年上升趨勢（附圖二），113 年度已增 1 萬 2,037 人，114 年 1-7 月也有 5,084 人死傷人數。行政院針對兒童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高漲不下該怎麼樣去改善？

為了推展學童行的安全，我們現在在學校周圍都會推動通學步道，希冀能有一個安全的行的空間，但是實際狀況是，有些學校原本就有人行道，可以有效阻隔車子跟人，或者是透過通學巷（上課、下課時間禁止車通行），可有多數學校可能周圍並未有人行道，所以用標線劃設的方式，在路旁畫出人行空間，卻無法有效做到人車分離，這就有可能會導致學童行的安全有疑慮，交通部應該針對通學步道的設置有一定的標準規範，讓學校在通學步道設置更有依據性，也能提高學生行的安全，關於這點，交通部是否有研議在做？

附表一：國家道路安全網要計畫各年度目標值

年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整體死亡人數下降幅度	5%	10%	14%	18%
行人死亡下降幅度	7%	15%	22%	30%

附圖一：114 年 1-7 月行人交通事故統計

排序	年齡族群	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傷人數
1	成年人(25-64歲)	4,838	49	4,518	4,567
2	高齡者(65歲以上)	3,630	150	3,308	3,458
3	兒童(0-12歲)	683	0	657	657
4	年輕人(18-24歲)	656	2	621	623
5	少年(13-17歲)	472	0	443	443
6	不明	54	0	31	31
	總計	10,333	201	9,578	9,779

產製日期：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附圖二：兒童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歷年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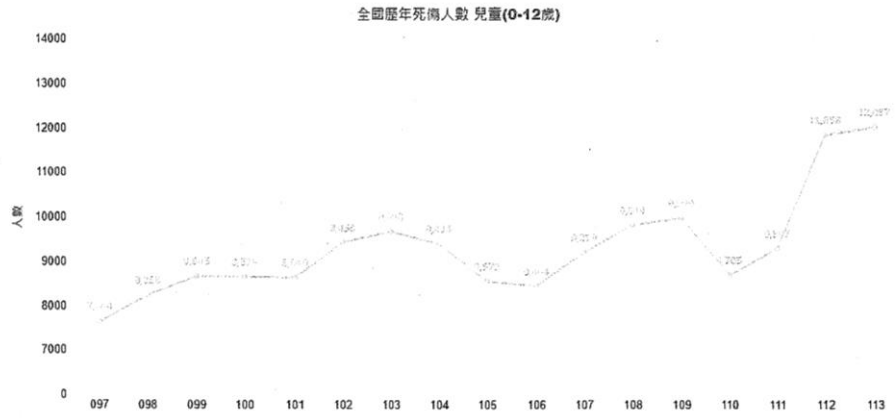

主席：接下來請登記第 6 位顏寬恒委員質詢，鄭正鈐委員請準備。

顏委員寬恒：（15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本院的同仁，大家好。主席，有請行政院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顏委員好。

顏委員寬恒：院長好。今天交通組的質詢我一樣要來關心我們臺中市的重要交通建設，有關臺中高鐵特區未來的交通問題，高鐵娛樂城是我們出入高鐵臺中站一定會看到的一個非常大型的開發案，總投資金額超過 260 億，基地面積超過 15 公頃，周邊的交通一定是無法負荷。之前我們已經提到國道 1 號增設烏日交流道，或者是優化台 74 線高鐵站匝道，讓進入高鐵站區跟進到高鐵娛樂城的車輛可以分流，可不可以請院長來說明一下目前的進度？

卓院長榮泰：增設匝道的問題，跟現在整個交通的規劃，在標準上，好像有必要進行相關的討論，至於細節部分，我請部長來做說明。

顏委員寬恒：好，請部長。

陳部長世凱：跟委員報告，兩個議題，一個是國道 1 號匝道的部分，鐵道局已經有補助給地方政府，也就是臺中市政府 97 萬的預算，讓他去做這方面的研究跟初步的評估，目前需要臺中市政府提供他們的參數，因為我那天有去現場看，臺中市政府是說他們有規劃一條路線，但那個參數還沒有給高公局看過，所以我們請他提供給高公局來看。也跟委員報告，因為您也在那個地方進出，應該很清楚那段高速公路的彎道是非常彎的，它有高低差，所以建設交流道會有一定技術上的難度，不過我們還是有撥預算請臺中市政府先做初步評估，這個部分已經在做了。另外，針對 74 號匝道以外，還有未來整個疏運的方式，其實鐵道局也有協助，請開發商提供一筆七、八百萬的預算，我印象中是七百多萬的預算給臺中市政府做整體的評估，其中也會包含 74 號匝道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也還在討論當中。

顏委員寬恒：依照我們現有的資料，國道 1 號增設烏日交流道的可能區位已經出來了。

陳部長世凱：是，但是他的參數還沒有提供給高速公路局。

顏委員寬恒：好，那他現在已經是初步方案，就是說已經有了，等他期末報告做好之後，會送到交通部，屆時再請交通部協助他做一個可行性研究，這個要請交通部來大力地幫忙。

陳部長世凱：是，大家參數要對齊。

顏委員寬恒：對。另外，關於 74 線，我想經常進出臺中高鐵站的人都知道，在 74 號接高鐵的時候會有一個斷面，我們下去時，本來雙車道會變成單一車道，所以他留一個斷面，就是當初在設計的時候就有保留可能從那邊就可以直接銜接到高鐵 2 樓的下車區，也就是這張圖上紅色的這條線，所以當初就已經有預留了。有關這個部分，我有詢問臺中市政府的進度，他說，這個部分因為權責分工，還需要公路局的釐清，所以相關法規要解釋的部分，他們已經在今年 7 月 23 日發函給公路局，在等待公路局的回復，所以請部長回去要趕快督促一下這個事情。

陳部長世凱：跟委員報告，我們都知道那裡有一條本來要延伸出來的，但是我們高鐵那邊的整個計畫已經結束了，就是鐵道局高鐵臺中站的計畫已經結束了，也就是說，下面的道路現在的維管

其實是臺中市政府，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有建議臺中市政府，由他們來提出可行性評估，然後我們來做評估。

顏委員寬恒：對，沒有錯，部長說的是高鐵東路拓寬，我講的是我們匝道要下來……

陳部長世凱：我說的是匝道要下來那個地方……

顏委員寬恒：它那裡有個預留斷面、有一個斷面……

陳部長世凱：對，你說要再加一個下來。

顏委員寬恒：我跟你講，每天從那邊進出的人你去看就會看到，它有保留一個斷面，那個斷面就是未來要銜接到高鐵 2 樓的乘客下車區，這個部分我在這邊提醒一下。

我去年 10 月 18 日一樣在這邊質詢的時候，也有問到高鐵娛樂城的事情，當時也有要求院長跟部長，就是鐵道局已經成立了一個專案小組，我們希望專案小組在邀請臺中市府或高鐵公司召開會議的時候，也可以通知我們辦公室，或者是會後將這些會議紀錄提供給我們，當時兩位都說好，可是一年已經過去了，你們總共開了幾次會？部長，你可不可以告訴我開了幾次會？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應該是開了 2、3 次。

顏委員寬恒：4 次，已經開 4 次會了，但我們沒有接獲任何一次的通知，也沒有接獲任何會議後的報告資料，所以我想再一次地請部長跟院長允諾，去年你們就答應我了，因為我們希望可以即時了解整個進度，你們也承諾、也答應我，但是最後並沒有通知，也沒有提供補充資料，所以我想再提醒一下，可不可以從這一刻開始，未來任何關於高鐵特區的道路也好，或者是匝道、整個交通的部分，未來的會議一樣來通知本席辦公室，可以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沒有問題。另外，包含您剛剛說的 4 次會議，還有江副院長他們有在那邊考察過一次，那個相關的資料，我會後提供給您。

顏委員寬恒：考察兩次，我們都了解。

再請教，鐵道局補助了 97 萬給臺中市府去做新增匝道連接高鐵特區的初步規劃，依照目前了解，它已經接近期末報告了、快要完成了，完成之後就會送給交通部。針對這個部分，我要再直接請問院長跟部長，高鐵娛樂城這個開發案的本質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高鐵娛樂城開發案的本質？

顏委員寬恒：對，本質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我想軌道交通運輸主要除了路線本身的營運之外，重點在於它的物業管理、區域開發都是在支撐高鐵，不僅是本身財務，也是地方發展重要的依據。

顏委員寬恒：對，受益者是誰？

卓院長榮泰：受益者是大眾。

顏委員寬恒：大眾嘛？

卓院長榮泰：是。

顏委員寬恒：除了大眾之外，直接受益的是誰？

卓院長榮泰：高鐵會……如果有實際收益的話。

顏委員寬恒：就是鐵道局？

卓院長榮泰：對。

顏委員寬恒：這個是鐵道局的促參案，所以直接受益者就是鐵道局、交通部，不管是烏日交流道新設匝道銜接高鐵下車區或 74 號道路的優化，所有的交通問題都必須仰賴交通部、行政院的協助。烏日區不僅有臺中市政府全力投入來協助，我們還有一個部長也是來自烏日，部長當議員的時候就是烏日在地的議員，對不對？寬恒也來自烏日，所以烏日未來包含現在的高鐵特區，再加上鐵路高架……我接下來要請教的是鐵路的部分，我們看一下大慶到烏日段高架討論幾年了？從部長在做議員的 2010 年到現在，我們一直在討論這個案子，包括總經費、自償率，還有中央跟地方各自負擔的部分，討論了好多次，從 53 億一直到 83 億，大家都知道這個工作是要做或不做而已。這裡有部長來自烏日，寬恒也是來自烏日，市政府也是全力要來協助這個事情，就等待中央的交通部。但是來來回回，包括海線雙軌高架，總共退件了 5 次，所以我要請教部長，到底大慶高架何時要做？

陳部長世凱：這是當初我在當議員爭取的政見之一，我當然很努力想要實現它，但我了解之後，之所以會退件是因為鐵道局或者臺鐵公司的題目都已經公布了，答案也公布了，地方政府必須照那個題目跟答案下去寫，如果可以寫就不會退件。我們不斷跟地方政府在溝通這個議題，坦白講，就是他們希望錢的分配議題能夠對臺中市政府有利一些，不過這個有一定的法規在走，所以鐵道局必然是用原本的答案在走。我們也希望臺中市政府可以努力一些，這並不是中央在拖，如果臺中市政府願意用中央所規範的分配比例，我想這個速度會相當快。

顏委員寬恒：你可以指導他，你可以要求他，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我們在來回退件的過程當中都有指導，也有建議，都有……

顏委員寬恒：部長，我跟你說，我希望在你任內，我們可以看得到烏日大慶段可以正式啟動。

陳部長世凱：我們一起跟臺中市政府來溝通，沒有問題。

顏委員寬恒：沒有錯，對。大家都在等、都在看，有一個部長來自烏日，但是烏日鐵路高架到現在紋風不動，再加上整個海線雙軌高架……

陳部長世凱：臺中市政府如果願意配合的話，速度會非常快。

顏委員寬恒：當然配合，一定全力配合！

陳部長世凱：前幾次的退件就是沒有配合，所以才會退件。

顏委員寬恒：其實整個流程看下來，大家都知道現在問題出在哪裡，重點在於到底問題出在哪裡，中央有沒有協助……

陳部長世凱：就經費的分配啊！

顏委員寬恒：我希望在未來、不必太久的時間，我們這一屆任期內能夠把這個事情促成，讓臺中市有一個完整的鐵路建設。再加上剛剛前一位陳超明委員提到，從苗栗一直南下到臺中的海線雙軌高架，這整個鐵路計畫也一樣延宕到現在，完全沒有進度。我剛剛講了，已經退件退了 5 次，所以我要請教部長，到底海線雙軌高架什麼時候可以來協助它？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海線的雙軌高架化，這個當時十幾年在爭取可行性研究的時候，是我那個時候當議員去拜託蔡其昌委員一起來爭取的，所以這一段我也很有使命感，希望它可以趕快完

成，也跟委員報告，目前雙軌化的部分已經在環評當中，但是高架化的部分跟上一個議題一樣，就是臺中市政府對於分攤的經費有意見，沒有辦法以中央給的答案來答復的時候，這個部分就會比較慢，為了要讓速度可以加快一點，雙軌跟高架，我們會分開走，雙軌的部分我們繼續走，高架的部分等臺中市政府這邊答應了之後，我們再來走。

顏委員寬恒：好，請你時間要趕快啦，要做不做而已，其實大家都……

陳部長世凱：臺中市政府配合都很快就做了。

卓院長榮泰：我補充一句，現在不只是交通部，是國發會要求臺中市政府報出一個修正計畫，臺中市政府還沒有報出，也請委員能夠去協助，請臺中市政府能夠儘快報出修正計畫，我們就進行討論，後續的進度就可以往前走。

顏委員寬恒：好，接下來再請教關於提高六期環保車營運年限的部分，因為我們接獲大客車整體產業公會的一個陳情，在民眾用車安全無虞，同時政府又希望遊覽車業者加速汰舊換新，但是現行的法規都已經不合時宜了，有兩大訴求，我們希望院長跟部長一起來推動。

第一點，因為最新的六期環保新車，希望將新車的營運年限再提高五年，不然的話，跟舊車的年限一樣就沒有誘因，能夠讓這些業者跟司機來進行汰換。第二點就是關於修法的問題，未滿十五年的老車購換新車希望可以直接免徵貨物稅，為什麼要這樣？因為目前現行的法規獎勵貨物稅是 40 萬，對不對？是 40 萬，因為現在通膨的問題，還有這些物價，新車的價位越來越高，所以基本上 5%的貨物稅已經來到八、九十萬，原本我們補助他 40 萬，現在已經到八、九十萬了，所以我們希望貨物稅第十二條之六所規定的汰舊換新的條件，可以汰舊換新的這些車輛必須要修法，因為符合上面規定的，95 年以前出廠的車輛 20 年了，現在是 114 年，95 年已經 20 年了，所以這些車輛的數量已經是非常非常的少，所以如果法規還是沒有去調整，符合這樣子的一個免徵資格是很少的。

所以我在這邊要跟院長及部長說明，包含了車體結構、組裝、各式零件，還有駕駛人員，還有業者維修保養、車輛檢驗等等，這些涉及的層面非常的廣，所有的從業人員人數也很多，背後都是非常辛苦的家庭，再加上許多載運乘客的相關規定，導致我們現在現有的舊車能夠承載的這些客源越來越少，所以市場持續的萎縮，影響到的是數以萬計的從業人員跟家庭，免徵貨物稅，然後增加購買新車的誘因可以照顧到這些從業人員，也可以減輕他們的負擔，更是可以大大提升我們乘車的安全。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院長跟部長趕緊召開會議來研擬這個事情，好不好？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請交通部，這除了交通部的業務之外，應該有環境部相關，甚至貨物稅也要請財政部來表達意見，交通部把這個彙整一下……

顏委員寬恒：我知道啦！院長，因為這個涉及的層面也非常的廣，剛剛你提到還有跨部會的問題需要溝通協調，所以你不必在現在來回復我，但是希望我們回去之後就召開這樣子的專案會議，請部長跟部會之間來做一個溝通協調，儘速把這個案子提出一個方案，好不好？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我請交通部來執行相關事情。

顏委員寬恒：好，謝謝院長。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顏寬恒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交通部長備詢，謝謝。

報告院會，在議場二樓旁聽是來自文化大學法律系的同學，我們掌聲歡迎各位同學。

接下來，我們請今天質詢最後一位委員鄭正鈐委員，請質詢。

鄭委員正鈐：（16 時 4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一下卓榮泰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鄭委員好。

鄭委員正鈐：卓院長好。我記得上次在教育組質詢的時候，我特別提到桃竹苗大矽谷計畫，最主要就是因為地方和清大當時都很積極在提出計畫，可是中央的反應卻有點慢。我今天同樣要問到一個狀態，那就是大新竹輕軌，行政院在 2024 年 2 月 20 號就公布特別把大新竹輕軌計畫納入桃竹苗大矽谷計畫當中，說實話，這個計畫一納進來的時候，地方是非常興奮的，所以在 3 月 4 號新竹市政府就已經整合好了，新竹縣同時也發文出來，要爭取可行性評估的經費。關於這項經費，我們就一路往下走，到了 5 月 14 號，縣市政府一起拜訪了鐵道局，本辦公室在 7 月 11 號也召開協調會，然後在國發會的大力支持之下，也要求鐵道局儘速來處理，結果一路拖下來，到了這次總質詢前一個禮拜，11 月 13 號終於撥下來了，這樣一個可行性評估就足足拖了八個月的時間。本席為什麼特別提到這個狀態？就是說交通部已經批了經費下來，好像應該就結束了，可是最主要是因為如果是國家重大建設，我們希望中央政府能夠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而不是地方用百米的速度在跑，可是中央的反應其實很龜速。針對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院長特別宣示一下針對整個桃竹苗大矽谷計畫的積極支持？

卓院長榮泰：桃竹苗大矽谷是政府在六大產業生活圈當中第一個核定的，它速度是跑在最前面的，剛剛你所說到的可行性評估，據我所知應該是撥了 2,100 萬的補助給市政府，市政府正在考慮要不要在討論的過程當中如何引進民間的參與，所以他有一些想法，在這個過程當中，交通部也事先有這樣想法，所以有討論過一段時間，相關過程請部長再說明。

陳部長世凱：跟委員報告，其實當時要整合紅、藍線，縣市之間要不要合併起來的討論當然也花了一些時間，當大家在 3 月有共識之後，其實交通部也很積極在審議這個過程。另外，針對未來營運方案的部分，其實各方也都有一些意見，我們也用最快的速度，已經核定了 2,100 萬的可行性研究經費。

鄭委員正鈐：謝謝部長，在這邊我要特別感謝國發會，因為他真的認為桃竹苗大矽谷計畫當中的大新竹輕軌是很重要的交通主軸，如果不是國發會積極去推動，我們擔心這個問題還會繼續延後，我們希望整個大新竹輕軌能夠得到院長跟部長的強力支持，我們希望能夠儘速往下推，因為新竹科學園區真的有太多的工作人員在這邊，可是他們的交通工具其實非常非常的薄弱，都要靠自己，我們覺得大新竹輕軌是對於竹科最重要的回饋，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交通部補助之後，現在市府對可行性評估正在進行招標的過程，最近市府要加快腳步。

鄭委員正鈐：理解，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真的覺得地方很認真、跑得很快，可是交通部感覺有點

慢了……

陳部長世凱：不會，不會慢。

卓院長榮泰：我們跑最快。

鄭委員正鈐：沒有關係，現在經費下來了，原本要求 4,600 萬，你們給了 2,100 萬，沒問題，我覺得現在繼續往下走，希望交通部給最迅速的支持，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跟委員報告，這個可行性研究的速度要看市政府做得多快。

鄭委員正鈐：理解。接下來我想特別講到一個狀態就是桃機的問題，過去兩年桃機被媒體特別關注到的事故大概超過十件，有漏水的問題、有工安的問題、有漏油的問題、有天花板電線走火的問題，還有包括停電的問題，然後還有一些環境異味的問題等等，有些大有些小。我在想桃機畢竟是門面，再加上交通部現在也很想要繼續推動兆元旅遊計畫，所以本席就特別關注到整個桃機的狀態。我想請教一下，桃機北廊廳預計什麼時候開始試營運？

卓院長榮泰：年底。

鄭委員正鈐：年底，12 月 31 號，還是 12 月 1 號？

卓院長榮泰：交通部要找一個黃道吉日。

陳部長世凱：對，我們還在看比較適當的時機點，在年底之前會完成院長的指示。

鄭委員正鈐：好。針對北廊廳這個部分，因為跟整個 T3 航站有一些落差，北廊廳先弄好，就先開放，大概會有 8 個登機口。我要特別提到，院長，你知道在今年 5 月份的時候，T3 航站北廊廳外面發生很大規模的漏油事件，院長知道這個事情嗎？

卓院長榮泰：我知道有這個事情，但是我那個時候沒有到現場去看過。

鄭委員正鈐：OK，這部分可不可以請部長稍微回應一下？我為什麼特別提到這個問題？是因為我們桃機 T3 航站從開始動工到現在已經 7 年的時間，這 7 年的時間到現在，北廊廳剛開始要試營運的時候，剛好碰到了水管跟油管可能必須要更新的時間，我不曉得這個部分交通部有沒有特別去關注到，還是就往下走，到時候碰到問題再說？我必須要講，今年 5 月份的時候已經出現油管漏油的事件，而且是非常大規模，部長可不可以簡單回應一下？

陳部長世凱：跟委員報告，您所說的油管漏油跟 T3 航廈本身的建置沒有關係，但是外圍確實我們這個機場也用了滿久的年限，對於您今天的提醒，我們會針對所有的管路跟管線請桃機公司特別再檢視一遍。

鄭委員正鈐：OK，這裡面碰到了水閥跟油閥的問題，說實話，專業的人士說這個油閥大概 5 到 10 年必須要更新，現在剛好就是很重要、必須要去做的事情，我們希望安全性的部分一定要特別顧慮起來，不要讓 5 月份的漏油事件繼續發生，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

鄭委員正鈐：OK。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剛剛也特別講到賴總統提到觀光立國這個事情，在 10 月底的時候，陳部長也特別提到我們去年的觀光產值到達 8,378 億元，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是。

鄭委員正鈐：比前一年增加 9.5%，接下來我們預計 2030 年要達到兆元目標，請問一下，這樣的目

標是不是很具體，確定在 2030 年要達到兆元的目標？可不可以請院長回答一下？

卓院長榮泰：對，我們設定了這樣一個目標，包括人數，包括整個產業、產值，所以我們現在全力在論述臺灣的故事，包括我們的北迴歸線、我們的微笑南灣，以及北回之巔。但是我們不會以南部為主，我們會把臺灣北部、東部串聯起來，東部因為最近受到交通的損害相當大，所以我們會把包括桃園、新竹、臺北串聯起來，讓北部也成為一個可以論述故事的臺灣景點。

鄭委員正鈐：謝謝院長，你提到要幫臺灣說故事，我要特別提到具體的數字。2030 年要達到兆元目標，坦白說，數字好像很大，可是其實又出現一個很弔詭的狀態，因為目前臺灣每年的 CPI（物價成長指數）大概在 2.5%左右，而行政院提出 2030 年兆元目標，接下來每一年預計成長 2%到 3%，就可以達到這個目標。所以我們會出現一個非常詭異的狀態，在 2030 年之前，我們基本上只要維持現狀，名目一個物價成長，就會達到兆元，所以本席認為這樣的 KPI 值是不是有問題，就特別提出來，因為兆元觀光是我們真正地希望它成長，而不是因為通膨把物價推波上去。所以如果接下來到 2030 年之前，每年只要成長 2%到 3%，就可以達到兆元，我覺得這不是我們應該訂出來的目標，可不可以請院長再做一些補充？我們針對這些有沒有具體的人次，或者對於怎麼樣吸引國外的遊客來，除了說故事這個部分，有沒有具體的數字？還有一個部分，我們要怎麼樣提升國旅？因為兆元觀光的產值包含國旅，也包括國外到臺灣的消費。

卓院長榮泰：關於交通部觀光署的計畫，我等一下請部長說明，包括國旅。我先跟委員報告，我們在明年的中央政府總預算裡面有一個重要的重點，叫做推升內需，推升內需其中一項就是擴大我們的觀光產業，我們希望用演唱會經濟、會展經濟、國際會議經濟及國際體育賽事，來拉動臺灣的整個觀光，吸引更多的外國人來，這是吸引外國人來的部分，但是我們也鼓勵國人在國內做國內的旅遊，所以交通部已經提出了很多配套措施，接著請部長答復。

鄭委員正鈐：院長提到的這部分，項目可能都很好，可是數字上是有問題的。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再重新檢討，讓其快速進行。

鄭委員正鈐：數字是有問題的。

陳部長世凱：跟委員報告，我們每一個計畫都有很詳細的內容，在明年度的預算中，如果委員在審預算的時候，應該就會看到，針對剛剛院長所說的，我們的會展經濟也好，演唱會經濟也好，商展經濟等等各方面，不管是國外的旅客或國內的旅客，我們都有一個提升的方案，甚至對於國內的旅客，我們現在看到旅宿業有一個問題，就是假日的時候很多人住，但是平日的時候住的人比較少，所以會造成假日他的價格會非常高，所以對於平日的住宿，我們希望有一個補助方案，鼓勵我們的民眾在平日可以去住飯店，總之，各方面都有在努力。

鄭委員正鈐：理解，就是你說有一個 20 億元的促銷方案，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還有您剛才提的，針對通膨下去設定兆元產值的部分，其實我們觀光的設定上，是以現在的物價狀況，並不會把通膨加進去，原因是因為通膨在變，我們沒有辦法評估未來通膨是高還是低，不過委員的提醒跟院長剛剛的指示，我們未來會針對這個數字再做更詳細的評估。

鄭委員正鈐：OK。目前就我們看到的數字，包括國旅支出每年增加 4.12%，這是觀光署的資料；近年的 CPI 年增率到了 2.5%，所以實質增長大概就 1.62%，我覺得這個數字是不夠漂亮的，我

們期待觀光署、交通部及整個行政院能夠大力推動臺灣的觀光，我們認為臺灣的觀光是有條件的。

另外，我想要特別再提到一個部分，113 年來臺的國外人次是 785 萬人次，比前一年增加 21%，可是我要再提到一個數字，它比 108 年還少了 33.77%，這個數字其實是很驚人的，當然當中是有碰到疫情的情況。所以我們就看到了，目前政府在吸引國外旅客上，感覺有點欲振乏力，如果再加上比方陸客遲遲不能進來，則這個問題我們要如何去突破，對此，希望行政院能有一個更好的狀況。

再者，關於外國旅客到臺灣消費恢復程度，去年大概只有 108 年的 72.25%，這個數字完全是不夠漂亮的；然後每日消費金額年增率也只有 1.2%，完全不及通貨膨脹。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很關心臺灣觀光逆差持續擴大的問題，針對外國遊客的部分，我們要怎麼樣來做呢？

基本上，觀光逆差有兩個狀態，因為大家覺得臺灣的消費太高，所以很多國人都到國外去旅遊；然後我們要吸引國外的人進到臺灣，感覺好像又沒有那麼有力量，所以我們要如何持續改善觀光逆差這部分，可不可以請院長簡單做個說明？

卓院長榮泰：好，簡單的報告，去年我們遭受到 0403 的地震，將我們的天祥、太魯閣毀損了，這在國際觀光旅遊上面，缺少了一個很大的吸引力，我們正全力的將花蓮地區天祥、太魯閣的觀光景點予以恢復，目前的進展是有，但是不如預期，因為後來又增加了幾次的颱風，像我們一直要想把長春祠這個景點恢復過來，到現在都還是困難的，但我們會持續的努力。

鄭委員正鈐：OK，謝謝院長，陳部長可以先回座。

最後，我想問一下關於 NCC 與中天訴訟的問題，我想請教一下院長，您知不知道 NCC 這五年整體敗訴率大概是多少？院長知不知道？

卓院長榮泰：多少趴我沒有算，但是我知道很多都是因為程序上的問題，在訴訟當中……

鄭委員正鈐：可以請陳主委答復一下。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包括整體，包括中天，包括黨政軍媒體這一塊，勝訴率大概百分之七十多趴，跟一般機關比較起來，屬於中前半段，主要很多是……

鄭委員正鈐：你沒有回答我，我是說整體的，就是 NCC 行政訴訟整體敗訴率是多高？你提到中天的部分是三成，這本來是我下一個要問的，那整體 NCC 的敗訴率是多高？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大概就兩成多一點。

鄭委員正鈐：OK，兩成多一點。最高行政法院他們提出了一個數字，整體行政部門的敗訴率大概在兩成左右，所以 NCC 明顯偏高，中天案明顯又更高……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

鄭委員正鈐：所以這個部分，我請院長指示 NCC 部門，把接下來 NCC 這邊敗訴的所有理由整理一個清單送到本席辦公室，我們要好好地來了解一下為什麼 NCC 的敗訴率特別的高，比其他行政部門都來得高。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簡單報告，是黨政軍這一塊在法院執行上有一些問題。

鄭委員正鈐：這跟黨政軍沒有關係，是跟整個 NCC 的判決以及行政品質有關，請院長指示，好不

好？

卓院長榮泰：我們再把公開資料都送到委員辦公室，讓委員了解，謝謝。

鄭委員正鈐：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鄭正鈐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各相關部會首長的備詢，謝謝。

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經詢答完畢，我們謝謝卓院長、各相關列席的部會首長，也謝謝林沛祥委員、黃建賓委員陪同我們一起參與今天的質詢。

現在作以下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交通組之質詢。

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20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主席：卓院長、各位列席閣員早安。現在開始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麥玉珍委員發言，楊瓊瓔委員請準備。

麥委員玉珍：（9 時）主席、各位親愛的家人，大家好。今天是我第 5 次替全國百萬新住民家庭，以最沉痛的態度質問卓榮泰院長，新住民基本法施行日期到底什麼時候公告？上次總質詢時，你親口承認施行日期是行政院決定，你完全清楚行政院有法律責任，為什麼拖了 1 年？連賴總統在 113 年 8 月 12 日都公布了，行政院卻讓法律被擱置、凍結，使中央、地方相關部門停擺，這是破壞國家制度、藐視法律威權、糟蹋人民權利的政府！行政院若再用「研議中」敷衍，就是向人民與全世界宣告，臺灣政府可以不執行國會通過的法律，可以選擇忽視百萬新住民的權利，可以容許制度化歧視的存在，逼人民走上街頭，不是人民激動，而是政府失職，這樣的行政態度是對民主制度的侮辱！

我再次重申三個原則：新住民不是次等公民，新住民不是選舉工具，新住民不是行政院可有可無的族群！新住民努力工作、養家、納稅、照顧長輩，是人口、是勞動力，也是經濟、文化的重要力量，卻因行政怠惰、不友善的制度，被剝奪本應享的保障，這不是個案，而是政府制度化忽視的結果。

三讀通過的法律被拖延不執行，這是制度性的歧視，行政權凌駕法律，破壞人民對國家的信任。因此，我正式要求行政院立即公告新住民基本法施行日期，立即提出新住民發展署成立的時程，立即停止對新住民的犧牲！我們不是要抗議，我們是要提醒，政府要重視新住民，不要再拖延！守法、友善，臺灣的政治！

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發言，林倩綺委員請準備。

楊委員瓊瓔：（9 時 4 分）敬愛的院會主席韓院長、行政院卓院長所領軍的行政團隊、各位同仁、新聞界的朋友，楊瓊瓔發言。

有關媒體揭露中油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三接）工程涉嫌浮報百億元預算，錄音檔當中直指中油高層指示，還強調「中油不缺錢」，引發輿論震撼。三接原本是北臺灣供氣以及淨零轉型的重要工程，如今卻被揭發預算從 94 億元暴增到 253 億元，一句「中油不缺錢」讓預算暴增了 3 倍、百億灌水，如果此一說法屬實，中油高層不僅是利用公共工程上下其手吃國家，甚至把最低標或者是合理標搞成了最高標。中油身為國營企業，理應以最高的標準來自律，但現在看起來，三接不是能源建設，而是利益建設，這種說法無論如何，不可原諒！

能源轉型，我們要的是綠電，不是黑金；要的是安全，不是貪婪。檢調如果放任浮報百億工

程的貪官逍遙法外，能心安嗎？因此檢調無論如何，必須要仔細地、好好地來偵辦，查個水落石出，如果檢調不查，人民會記得誰讓城鄉變成了貪婪的墳場！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發言，許宇甄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倩綺：（9 時 6 分）院長、國會同仁、媒體朋友、全國同胞，大家好。守護食安底線，改善蛋雞產業。今天本席要嚴正指出這一次的毒蛋事件第三度重演，凸顯政府在食品安全上的失職與傲慢。雞蛋被檢驗出農藥芬普尼殘留高達 0.3ppm，15 萬顆蛋流入市場，這不是單一事件，從這裡面可以看得出制度失靈的警訊，民眾買蛋回家，本來應該安心食用，卻一次又一次被迫成為體制失能的受害者。回顧 2017 年、2019 年臺灣都曾經爆發過毒蛋事件，中央聲稱將有多項改革的政策；然而 8 年過去了，制度似乎一成不變，食藥署仍然慢半拍，各部會相互卸責。這一次事件發生，農業部說是個案環境污染，食藥署竟然附和說「風險不高，一個人要一天吃 7 顆才會危害」，彷彿只要用話術來安撫民眾，就能夠沒有健康風險嗎？

本席要問，若真的是個案、若真的風險不高，為何需要預防性下架 15 萬顆流入市面的雞蛋？政府對人民的健康，不該用模糊的字眼與矛盾的說法來掩飾。最新調查甚至發現芬普尼不是環境污染，而是直接使用在雞隻身上，農戶疑似有涉違法，農業部與食藥署怎麼能夠在真相還沒有清楚之前，就草率地替污染源背書？令本席更難接受的是現任食藥署署長姜至剛醫師，過去曾經以醫師專業的身分嚴厲批評政府卸責，主張應該針對慢性中毒啟動流行病學的調查，檢測甲狀腺的影響；如今換了位置卻換了腦袋，以官員的身分向公眾傳遞淡化風險的說詞，宣稱每天吃 7 顆雞蛋，吃一輩子才會出事，請問有多少民眾能夠接受這樣的說法？民眾要的不是出事以後統計數字上的安全，而是政府在制度把關上應該有的負責。芬普尼是一種廣效性的農藥，本來用途是除蟲，會增加甲狀腺癌的風險，也可能對肝、腎造成危害，如果所有的監測追蹤機制到現在都還沒有啟動，又有什麼資格來談食安國家？

本席呼籲中央應該採三點來趕快健全蛋雞產業環境：第一，要協助蛋雞產業鏈建置密閉舍養殖，淘汰格子籠，以利定期全面消毒；第二，應該要建立更完善的替代用藥制度，讓雞農有合法、安全的病害防治選擇，同時強化農藥殘留的監測；第三，衛福部、農業部應該立即公布完整風險評估報告，並啟動追蹤、研究，釐清民眾健康暴露程度。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許宇甄委員發言，洪孟楷委員請準備。

許委員宇甄：（9 時 10 分）韓院長、卓院長所領軍的行政團隊及各位同仁，大家早。賴清德總統上任以來，兩岸的關係急速下滑，軍事對峙頻繁，交流的管道封閉，敵意螺旋持續地升溫，這一切並非外力的壓迫所致，而是民進黨政府自身錯誤的判斷與政治操作的惡果。

賴清德以萊爾校長式的領導風格治國，卻讓政府在兩岸政策上陷入嚴重的無知挑釁病症，一群民進黨政治人物靠炒作臺獨議題收割政治紅利，遇到風險卻立即閃避，尋求他人庇護，明明是自己愛惹事，最後卻要韓國瑜院長出面救火，這場荒謬劇不僅是民進黨的黑色幽默，更是國家安全上的一個巨大隱憂。賴清德將無知的病態操作成政治武器，用挑釁掩飾無能，用對立包

裝信念，自己搞爛兩岸溝通的對話機制，如今卻反過來要求韓院長出面解決危機。當領導人將個人意識形態凌駕於國家利益之上，整個國家就會被拖入不必要的戰爭風險之中，人民也會陷入難以預料的重大危機。韓國瑜院長說：自己生病卻要別人吃藥。這句話一語道破賴政府的本質：製造危機，卻不願承擔責任。

面對賴政府種種帶有政治性挑釁與錯誤的政策，立法院必須成為兩岸關係的理性防火牆，國會不僅是立法機構，更是憲政秩序中的監督與輔助支柱，韓國瑜院長以制度責任與超然態度出發，願意協助賴總統走出兩岸的僵局，展現了政治成熟及政治領袖的格局。

國民黨黨團已正式建議成立立法院兩岸事務因應對策小組，目的在於以理性監督與政策對話彌補政府部門的失能。民進黨在 102 年曾提出臺灣與中國處理雙方人民往來事務機構相互設立分支機構條例草案，其中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即規定重大的兩岸決策，應送立法院兩岸事務因應對策小組及院會決議後定之，以落實國會保留原則的精神。如今民進黨執政，卻忘記了當年的主張，只想迴避國會的監督，顯見其政治立場早已淪為權力的工具。

當總統被意識形態所綁架，立法院就該勸這位病人吃藥，不能任由他繼續誤人誤國。只有回歸憲政、重建制度，臺灣才能真正走出危機，恢復兩岸的穩定與和平。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發言，張智倫委員請準備。

洪委員孟楷：（9 時 13 分）主席、各位立院同仁、卓院長，還有行政官員。今天輪到交通組的施政總質詢，本席要先針對現在的一個交通議題予以肯定與呼籲。猶記得 5 年前本席進到立法院的時候，就已經看到國道客運有非常多的需求，因而希望研議雙層巴士上國道使用的議題，因為我們看到國外有很多相關案例，包括美國、歐洲、新加坡、香港等都有雙層巴士上國道，但當時交通部門給我們的回復千篇一律就只有安全問題，我們就覺得很納悶，別的國家可以做，別的國家沒有安全疑慮，為什麼臺灣就有？

一年多前，當新任部長上任之後，本席再一次在交通委員會質詢，新任部長表示願意針對這個議題帶回去研究，本席予以肯定。昨天我們看到這個法案已經要完成修法，明年雙層巴士就可以上國道，而這樣一個目的，其實是在於減輕很多通勤族朋友的壓力，尤其在國道客運上，很多通勤族往往因為都需要有座位，等到了一班巴士來，結果因為沒有座位，他沒有辦法再上去，而造成通勤的困擾。苦民所苦，政府可以有更積極的作為，讓大家看到人民的需求能夠被解決，這才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該有的態度。

但反觀在這個禮拜，我們也看到更荒謬的事情是，詐騙集團的太子集團在臺灣已經落地生根了幾年之久，而銀行局的局長更親口證實，過去 6 年有高達 52 次異常的大量洗錢示警通報，但負責洗錢防制的相關單位到底在哪裡？其實 52 次，不要說 52 次，5.2 次就好，哪怕只有 1 次，如果我們洗錢防制的相關單位有更積極的作為、更明確的態度，以及更直接的深入調查，也許我們可以更快破獲這樣子龐大的詐騙集團。看到我們現在在討論國家門面的 101 能不能被詐騙集團使用，我們更要問的是那過去 6 年 52 次的通報，難道政府都後知後覺嗎？

我再一次呼籲，現在看到打詐儀錶版上面這個禮拜詐騙又再有死灰復燃的狀況，尤其是每天高達兩億多的詐騙，甚至禮拜二的時候，兩億八千多萬、將近 3 億詐騙的時候，國人對於詐騙的深惡痛絕，是現在行政官員必須每天念茲在茲、思考、記在心裡的。打擊詐騙，我們共同捍衛、共同防禦，政府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為，這是你我共同的事情，絕對不容許任何的放水，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二樓旁聽是來自政治大學全球衛生治理參訪團。來自世界各國的好朋友們，我們掌聲歡迎，Welcome to Taiwan。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最後一位張智倫委員發言。

張委員智倫：（9 時 17 分）院長、各位同仁、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中油三接工程被媒體揭露疑似浮報超過百億元，引爆社會震撼，但真正讓人民心寒的不只是預算暴增，而是吹哨者 3 年三度檢舉，司法單位卻始終毫無動靜。首先，預算從 94 億一路暴增到 253 億，增加將近 150 億，週刊更揭露許多錄音檔，包括「中油不缺錢」、「再報高一點」、「你要寫多少就寫多少」，倘若報導屬實，本案已經不是一般的行政疏失，而是赤裸裸的官商勾結、浮報預算、圖利特定廠商的重大指控，本席及社會大眾都想知道究竟誰在背後指揮、誰在護航，又是誰在讓人民的血汗錢成為工程預算的提款機？

再來，更離譜的是司法單位的態度，吹哨者在 2020 年提出第一次檢舉，今年的 8 月提出第二次檢舉，如今第三次檢舉，檢舉函由國民黨團直接送到司法部門的手上，但 3 年來司法單位竟然連有沒有收到檢舉函都說不清楚。本席想問，副總統訪歐捐款 80 億的謠言可以 3 天查清楚，監察院院長的謠言也可以 3 天查清楚，為何牽涉幾百億公帑的國營事業檢舉案，3 年來卻查不出任何結果，這不是偵查不公開，而是吃案不公開！更嚴重的是，中油工程的預算膨脹不是第一次了，三接總經費從 660 億暴增到 965 億，中油 LNG 儲存槽從 514 億變成 949 億，招標經費為何如此膨脹？本席十分憂心未來四接會不會重演三接的劇本，讓廠商假借能源政策的名義下繼續掏空國庫。

因此，本席呼籲民進黨政府，針對三接弊案，政府除了司法機關應該積極來查明真相外，應該也要要求審計部主動進行稽核該項預算，而不是以沉默來漠視真相。三接案涉及貪污、圖利、背信、偽造文書等重大犯罪，中油不是提款機，不能淪為利益輸送的工具，司法更不能選擇性執法。人民的血汗錢每一分、每一毫本席都會幫他們盯緊，查明到底！謝謝。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的發言。

現在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請各黨團的幹部上午 9 點 50 分至議場後方主席休息室，進行本次會議議程之溝通，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20 分）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翁委員曉玲就第 11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院臺施字第 1140014754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3349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 號）

翁委員就花蓮縣光復鄉馬太鞍溪堰塞湖潰決造成洪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一、本（114）年 8 月 12 日行政院卓院長視導楊柳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針對馬太鞍溪上游堰塞湖，指示請農業部及經濟部水利署在颱風後儘速研擬相關疏導引流方案。本年 8 月 18 日行政院秘書長函請農業部落實上開指示，應組成專案小組評估壩體狀況及風險推估、工程因應對策研擬及推動、疏散撤離因應對策研擬及推動，考量壩頂溢流發生時間迫切，請該部就各重要工作項目務必訂定管制時程並嚴加控管。

二、農業部為因應馬太鞍溪堰塞湖，已依「堰塞湖警戒、監測及撤離與演練方案」及「國有林地堰塞湖應變標準作業程序」，由農業部林保署辦理緊急調查、危險度判定、監測，以及撤離之發布，而撤離計畫與撤離之執行，則由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執行，相關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農業部林保署花蓮分署於本年 7 月 26 日空勘確認後，即成立應變小組，並立即委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陽明交大）防災與水環境研究中心進行調查、評估及監測，以及由國立成功大學防災研究中心藉空勤直升機前往湖區架設水位計，同時積極聯繫有關機關、拜會花蓮縣政府說明及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

(二)農業部林保署於本年 8 月 1 日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召開諮詢會議，並分別於 8 月 12 日及 8 月 20 日邀請學者專家召開 2 次專家會議，除針對陽明交大團隊之調查監測方法提供建議，亦針對堰塞湖可能之處理方案，包含開設溪床便道至天然壩址後施工穩固、壩頂降挖、壩體爆破及虹吸管原理抽水以降低湖區水位等進行研討。經討論結果皆因堰塞湖最晚會於 10 月初自然溢流前，無法短期達成或並經評估不可行，僅能作為溢流後中長期治理方案之可能選項。復以即時影像及機動檢討預警基準值等強化監測，同時配合下游河床疏濬、堤岸加強及開口堤封堵與馬太鞍橋墩補強，並加強堰塞湖預警撤離等機制為主要措施；另於堰塞湖溢流後之仍應持續進行細部調查監測，並評估開設可抵達壩體之溪底便道，研議執行壩體穩定與防砂工程等可行之整治方案。

(三)行政院指示由農業部組成跨部會專案工作小組後，分別於 8 月 27 日及 9 月 19 日邀集相關部會、花蓮縣政府及各領域專家學者召開 2 次專案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各種防減災工程方案及預警機制。

(四)9 月 21 日上午 8 時 30 分樺加沙颱風海上颱風警報發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農業部即派員加入防災應變，辦理農林漁牧功能分組各項防災應變工作：

1.農業部林保署花蓮分署於 21 日上午 11 時發布緊急通報單，建請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提前將弱勢族群（行動不便或需旁人攙扶者）等先行撤離，並完成避難收容所開設前之空間物資人員整備。

2.21 日下午 3 時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最終決策與正式通報：

(1)交通部氣象署上修堰塞湖區降雨量預測，指揮官指示請臺大與陽明交大共同討論堰塞湖之影響範圍後，決定採取兩個團隊預估影響範圍之聯集區域，最大化疏散撤離範圍，花蓮縣政府亦在線上參與應變會議。

(2)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依「災害防救法」及防災應變機制，將決議之影響範圍保全住戶人數正式通報花蓮縣政府，並預告 9 月 22 日上午 7 時將發布紅色警戒，請該府預做準備。

3.9 月 22 日上午 7 時農業部林保署花蓮分署發布新聞稿及緊急通報單，通報已發布「紅色警戒」，且經評估堰塞湖面可能因累積雨量水位快速抬升，於 9 月 23 日至 24 日間發生壩頂溢流，造成大量湖水往下游移動，因溢頂時間在即，且為避免入夜後增加疏散撤離難度，故發布紅色警戒，以爭取應變時效，建請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立刻執行強制性撤離及應變措施。

4.9 月 23 日農業部林保署花蓮分署當日發布紅色警戒通報單 7 次，逐次提醒水位及距壩頂距離逐漸縮小，即將溢流，以及最後一報下午 3 時通知已溢流，請下游警戒區民眾遠離河道及疏散避難。

5.各項災害風險示警作為：

(1)警戒發布：21 日上午 11 時發布黃色警戒，22 日上午 7 時發布紅色警戒。23 日發布 7 次紅色警戒通報單，24 日下午 2 時發布紅色警戒通報單，總計 10 次通報。

(2)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21 日上午 11 時、22 日上午 7 時、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30 分及 23 日上午 6 時發布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提醒民眾依據政府指示採取避難措施，23 日溢流後於下午 3 時、下午 4 時 25 分發布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提醒民眾儘速採取避難措施，24 日下午 1 時 20 分發布仍維持紅色警戒請民眾配合政府指令疏散避難，總計發布 8 則。

(五)農業部為因應馬太鞍溪堰塞湖，已確實辦理調查、評估及監測等作業，並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劃設影響範圍，以複式通報方式傳達地方政府，已依前揭方案及標準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應辦事項。

三、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為因應堰塞湖溢流風險，依據農業部林保署花蓮分署本年 8 月 7 日馬太鞍溪堰塞湖應變分工研商會議研判資料，已進行災前相關整備工作，並於災後積極辦理搶修搶險工作與後續復原重建，相關作業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災前整備：

1.監測作業：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已提供馬太鞍溪閉路電視（CCTV）監視站資訊

予農業部林保署介接整合於「國有林防災應變及堰塞湖監測系統」，並透過馬太鞍溪橋水位計監測掌握水位變化情形。

2.防汛備料預布：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已於光復堤防後方預布 5 噸混凝土鼎塊 50 個，並預布搶險機具 7 臺（3 臺卡車、1 臺板車、3 臺怪手）及移動式抽水機 2 臺（1 臺光復、1 臺玉里隨時調度），以因應堰塞湖可能溢堤威脅預作準備。

3.堤防構造物之不定期檢查：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已於本年 8 月 1 日委託專業團隊針對馬太鞍溪進行堤防構造物之不定期檢查，以及透地雷達檢測，並於 8 月 19 日完成檢測報告，檢測結果為正常。

4.預防性工程措施：

(1)河道預防性清疏：依據「國有林地堰塞湖應變標準作業程序」針對堰塞湖緊急對策有關緊急工程處理在減輕災害可能造成之衝擊，中下游單位因應作為是河道疏濬。復依據農業部林保署本年 9 月 8 日「農業部馬太鞍溪堰塞湖專案小組」工作會議裁示分工，各單位於 9 月底前共同合力完成疏濬 60 萬噸，其中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負責疏濬 20 萬噸。截至 9 月 21 日已完成 21.66 萬噸，達成緊急疏濬之目標量。

(2)堤防加高：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已於災害前完成馬太鞍溪光復堤段堤頂加高 1 公尺（一個太空包約 1 公尺高，完成長度 200 公尺）。

(3)開口堤封堵：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已於災前完成右岸 3 處開口堤封堵並達到計畫堤頂高度。開口堤為常用於堤防工程之設計，主要功能為減緩洪流衝擊，超過保護標準洪水時，減緩洪流衝擊堤防力道並迅速退水排除。

(二)災後搶修搶險及後續復原重建：

1.堤防損壞原因：馬太鞍溪河段防洪保護標準為 100 年重現期，設計洪水量為 2,040cms，堰塞湖災害估計瞬間排入 8,860cms，已遠超過堤防設計防洪保護標準，加上本次極端複合型高含沙高流量洪水，於馬太鞍溪河段溢流後，淘刷堤防背後土堤導致總計約 2,860 公尺堤防破壞。

2.堤防搶修復建：本次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於本年 9 月 23 日溢流致災，除堤防破損外，平均河床淤積約 3 公尺至 5 公尺，淤積超過 1,000 萬立方公尺。經濟部水利署當日立即成立前進指揮所，完成緊急搶險及疏濬等災後處理對策，並已於第一時間傾全署之力動員所屬 14 個分署投入大量之人力及機具（單日最高達 528 人、267 臺重機具）全力支援救災，日夜施工，由馬太鞍溪下游及花蓮溪匯流口，往上游深挖 3 公里人工槽道，成功引水改道，讓河水穩定在深水槽，保障光復市區民眾安全及救災復原工作順利進行。目前已於 10 月 5 日完成 5 公尺高、10 公尺寬臨時堤防構築，搭配前方再加以鼎塊、大型太空包組成三層保護，堤坡表面增加鋼網與噴凝土抗沖刷處理，具基本保護功能；後續將持續辦理疏濬及復建工程，於民國 115 年汛期前，完成受損堤防復建，恢復設計洪水保護標準。長期治理規劃將以系統性治水提升馬太鞍溪韌性，規劃設置高規格堤防及第二道防線，並配合目前持續辦理河道疏濬工程，於第 1 階段本年底前

完成累積疏濬 100 萬立方公尺、第 2 階段 115 年汛期前累積疏濬 300 萬立方公尺、第 3 階段 115 年底前累積疏濬 600 萬立方公尺，力求減輕極端流量發生時之災害衝擊，提供民眾更安全之保障。

3.強化監控及預警：配合災後現地條件，已於馬太鞍溪橋橋墩架設 2 處水位計，並架設 3 臺攝影機監控河道及水尺雙重確認。另依現況河道地形重新進行水理演算，並制訂警戒水位作為發布預警之依據。

四、內政部相關作業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堰塞湖平時監測：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自本年 7 月形成後，由堰塞湖權責機關農業部林保署花蓮分署於 7 月 26 日成立堰塞湖應變小組並進行監測，農業部並在 8 月 27 日成立專案小組，內政部均配合參加相關會議討論防減災作為。

(二)馬太鞍溪堰塞湖溢堤，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處置作為，說明如下：

1.9 月 21 日 8 時 30 分樺加沙颱風發布海上颱風警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內政部民政司即於民政 LINE 聯繫群組，提醒花蓮縣政府民政處，有關馬太鞍溪堰塞湖部分，請依警戒情資完成保全戶清查及宣導避難，並完成協調警、消支援廣播車，以利緊急撤離通知，並提供堰塞湖警戒資訊。

2.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隨於 9 月 21 日上午 10 時召開第 1 次工作會報，副指揮官裁示「對於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的狀況及樺加沙颱風可能帶來的影響，農業部已因應發布海上颱風警報針對下游警戒區域發布黃色警戒，請掌握花蓮縣政府針對發布警戒後預防性疏散撤離之執行情形，以確保民眾安全。同時請持續加強馬太鞍溪堰塞湖之監控及分析研判作業，務必將各項預警情資即時提供花蓮縣政府。」

3.為因應馬太鞍溪堰塞湖疏散撤離事宜，9 月 21 日下午 3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邀集臺大、陽明交大等專業團隊及花蓮縣政府、光復鄉公所、鳳林鎮公所、萬榮鄉公所等召開「馬太鞍溪堰塞湖疏散撤離研商會議」，決議依專家學者提供之情資研判資料，並套繪戶籍資料，估算出疏散撤離戶數（共 1,800 戶）及路線，並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3 次工作會報時提出。於 9 月 21 日下午 6 時第 3 次工作會報，指揮官明確裁示「有關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後續中央提供圖資套疊需疏散撤離之 1,800 戶門牌號碼，請疏散撤離組偕同花蓮縣政府萬榮鄉、鳳林鎮、光復鄉等 3 鄉（鎮）公所確認撤離人數，俾由國防部提供協助，以利明日風雨較小前執行異地或垂直預防性疏散撤離。」後依農業部建議再增加 37 戶，合計光復鄉等 3 個鄉共 1,837 戶需撤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於同日晚間 21 時 30 分發布新聞稿，略以「……今（21）日已提供花蓮縣政府及 3 個公所盤點實際人數，包括籍在人不在、外地返鄉者等，並依據氣象情資，農業部林保署將於明（22）日上午 7 時發布紅色警戒，由縣府與公所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工作。……」。

4.9 月 21 日 17 時 30 分樺加沙颱風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

5.9 月 22 日上午 7 時農業部林保署即發布馬太鞍溪堰塞湖紅色警戒，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亦循警政系統、消防系統、民政系統、原住民系統等多管道多次通報該府相關機關單位及光復鄉公所應執行疏散撤離工作。

6.9 月 22 日下午 3 時第 5 次工作會報，總統、行政院院長視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視訊臺東縣饒縣長、屏東縣周縣長及花蓮縣顏副縣長，顏副縣長報告時說明，就堰塞湖部分，收容人數部分，3 個鄉鎮總共有 1,837 戶，實際居住人數 6,843 人。

收容地點有 3 處：光復商職體育館、鳳林鎮樂活會館、萬榮國小活動中心。3 處目前收容 130 人；依親者有 1,365 人；垂直避難者有 5,348 人。

7.9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15 分行政院院長視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提示「馬太鞍溪堰塞湖於 7 月形成後即進行監測，行政院並於相關會議及院會進行各種情境研判分析，並預劃採取相關防治措施，目前水位距溢流口約 2 公尺，水位持續上升，預估於 9 月 23 日中午前可能溢流，請農業部持續密切監控，並適時發布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之紅色警戒提醒，如有觀測到溢流情形，請即時通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花蓮縣政府，以利相關單位立即因應；另請通知地方政府，持續以村里廣播及警消廣播車，提醒民眾疏散避難，切勿靠近危險區域。」行政院亦特別邀請花蓮縣貴院傅委員崐萁前來，亦讓傅委員瞭解行政團隊在颱風來臨前後之應變處置作為，以及對於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可能發生溢流，行政團隊事前如何加強監測，並做好相關應變工作。

8.9 月 23 日 14 時 50 分發生壩頂溢流，是日下午 3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八次工作會報，花蓮縣政府回報「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影響範圍安置人數統計」，至當日 13 時 30 分計有實居人數 8,524 人、收容安置人數 185 人、依親 3,100 人、垂直避難 5,239 人。此皆有公開直播影片可稽。

9.9 月 23 日 20 時第 9 次工作會報指示成立「中央前進協調所」，由經濟部賴次長建信擔任總協調官，結合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加速後續應變及復原重建事宜。

10.9 月 26 日 18 時 30 分將「樺加沙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整為「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專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持續一級開設應變與救援。

11.此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分別於 9 月 21 日 20 時 40 分、9 月 22 日 11 時 40 分、18 時 40 分及 22 時 20 分等多次通報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提供災害預警資訊，請花蓮縣政府確認前開 3 鄉鎮需撤離人數，提醒地方政府及民眾注意，使其即早採取預防或應變措施，提前進行預防性撤離、確保民眾依親、撤離至安全處所，或房屋為鋼筋混凝土 2 層樓以上堅固建築，可考慮依據地勢採取往 2 樓以上進行垂直避難。

12.9 月 30 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召開「馬太鞍溪堰塞湖花蓮前進協調所交接會議」，由行政院季政委連成輪任總協調官，李顧問孟諺輪任副總協調官。

13.10 月 8 日上午花蓮地區陸續發生 2 起地震，透過無人機觀測天然壩體及水流無異狀，如有震度 5 弱以上地震，由花蓮縣政府依規定發布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及警報，並啟動疏散作業，並由農業部確認堰塞湖壩體狀況，如確認壩體穩定，則通知花蓮縣政府發布解除警報通知。

14.花蓮縣政府於 10 月 7 日光復鄉災後復原專案中央前進協調所第 26 次會會議中，提出

「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疏散撤離因應對策研擬及推動計畫」草案並作報告，相關部會、單位已提供修正意見並經季總協調官裁示紀錄提供該府；另中央前進協調所季總協調官亦分別於 10 月 10 日、11 日及 12 日召開「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疏散撤離應變計畫」討論會，重要結論包括撤離模式應納入志工、救災人員、遊客等於警戒區域非保全戶之不特定對象、警戒區域範圍請農業部調查後正式提供圖資納入計畫、花蓮縣政府務必明確及具體說明需國軍協助之數量需求等，並請花蓮縣政府儘速將該計畫簽陳縣長核定，於計畫發布施行 3 日內辦理兵棋推演驗證，俟應變搶救清淤工作告一段落，儘速辦理實兵演練，使計畫周妥及可執行，確保民眾安全。

15.10 月 18 日將「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專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整為「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專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花蓮立霧溪堰塞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持續一級開設應變與救援。

16.截至 10 月 20 日 8 時統計，總計出動全國消防救災量能 3,932 人、1,427 車、船艇 139 艇、無人機 197 架、搜救犬 86 犬，累積救出 717 人。目前傷亡統計計 19 人死亡、5 人失蹤及 157 人受傷。

(三)有關疏散撤離部分：

1.依「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20 條規定，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為地方自治事項。又依「災害防救法」第 8 條、第 10 條、第 24 條及第 35 條等規定，地方政府應研擬及核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於災時執行疏散撤離工作；鄉（鎮、市）公所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縣政府應主動派員協助。爰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防救疏散撤離計畫之擬定及執行，依上開規定為花蓮縣政府、光復鄉公所、萬榮鄉公所及鳳林鎮公所之權責。

2.本次疏散撤離執行情形：

(1)農業部訂有「堰塞湖警戒、監測及撤離與演練方案」，針對堰塞湖處理權責分工、調查、監測、通報、保全村落之撤離等已有規範，並針對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案組成專案小組研商處理。

(2)嗣樺加沙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年 9 月 21 日 8 時 30 分開設，同日 15 時召開馬太鞍溪堰塞湖疏散撤離研商會議，由花蓮縣政府（饒秘書長忠）與光復鄉公所、鳳林鎮公所、萬榮鄉公所等視訊出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決議依專家學者提供之情資研判資料，並套繪戶籍資料，計算出疏散撤離戶數共 1,800 戶，同日 18 時第 3 次工作會報，指揮官裁示請花蓮縣政府萬榮鄉、鳳林鎮、光復鄉等 3 鄉（鎮）公所確認撤離人數，俾由國防部提供協助，以利明日風雨較小前執行異地或垂直預防性疏散撤離。後依農業部建議再增加 37 戶，合計光復鄉等 3 個鄉共 1,837 戶需撤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於同日晚間 21 時 30 分發布新聞稿，略以「……今（21）日已提供花蓮縣政府及 3 個公所盤點實際人數，包括籍在人不在、外地返鄉者等，並依據氣象情資，農業部林保署將於明（22）日上午 7 時發布紅色警戒，由縣府與公所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工作。……」。

(3)9 月 22 日上午 7 時農業部林保署發布馬太鞍溪堰塞湖紅色警戒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同步透過消防系統、民政系統、原住民系統等多管道多次通報花蓮縣政府相關機關單位及光復鄉、鳳林鎮、萬榮鄉公所應執行疏散避難工作。

(4)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9 月 22 日 15 時第 5 次工作會報，花蓮縣政府顏副縣長新章視訊說明 3 個鄉鎮總共有 1,837 戶，實際居住人數 6,843 人，其中收容安置計 130 人、依親計 1,365 人、垂直避難計 5,348 人。9 月 23 日 14 時 50 分發生壩頂溢流，是日 15 時第 8 次工作會報，花蓮縣政府再回報當日 13 時 30 分止計有實際居住人數 8,524 人，其中收容安置計 185 人、依親計 3,100 人、垂直避難計 5,239 人。此皆有公開直播影片可稽。

(5)自 9 月 20 日至 9 月 23 日下午 4 時 30 分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已親自聯繫花蓮縣指揮官徐縣長榛蔚 4 次，民政系統通知至少 14 次、內政部消防署傳真通報 10 次、細胞廣播訊息 12 次。

五、案內所提建議行政院成立「花蓮縣光復鄉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壩洪災事故專案調查委員會」一節，考量極端天然災害釀災多超過既有防災保護標準，與人為致災其性質上有所差異，且調查應具備獨立、公正等特性，爰以司法獨立調查方式為宜。本次洪災事故，花蓮地檢署已分案進行偵辦，並向中央、花蓮縣政府和鄉鎮公所調取相關資料，行政機關尊重司法調查結果。

（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通盤檢討現行退休制度與財務永續機制，並提出具體改革作為，以符人民期待與公共利益，確保國民老年生活之安定及國家永續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1400150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4-6-8）

羅委員就「通盤檢討現行退休制度與財務永續機制，並提出具體改革作為，以符人民期待與公共利益，確保國民老年生活之安定及國家永續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一、經查，美世（Mercer）人力資源管理諮詢公司和特許金融協會（CFA）所做「2025 年全球退休金指數報告」，評比的面向很廣，包括基礎年金、公共年金、私人退休金計畫、持有房產情形、債務等項目，並不是單純評估職業退休金制度。根據該報告內容，主要評比指標包括：充足性指標、永續性指標及完整性指標，臺灣今年指數值從 53.7 下降至 51.8 的原因，主要是因為「家庭儲蓄」資料評估方式改變所致，至於其他指標評分數值都是有所提升。

二、我國在職業退休金制度上，於 2005 年之前，係依據勞動基準法，採取確定給付制，勞工必須在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工作，才有機會成就退休要件，但卻經常因為各種因素，大部分的勞工無法領得退休金。因此，在 2005 年後，改革為勞工退休金條例的勞退新制，透過雇主於勞工在職期間的「6%確定提撥」到勞工個人專戶，以及基金的穩當運用及保證收益，確保每一個勞工未來都有這一筆退休金，若是勞工願意配合自提 6%，可以更大幅度充實退休保障。為鼓勵勞工及早累積退休金，本部持續透過多元宣導方式，例如辦理實體勞退法令宣導會、網路

社群平台貼文、宣導短片、廣告、廣播及新聞稿等，加強宣導說明勞退自提好處，鼓勵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同時，本部將持續蒐集、了解各國退休制度，在兼顧保障目的、公平性的原則，通盤規劃及研議，以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

三、在勞工保險老年年金部分，為因應我國人口高齡及少子女化趨勢，勞工保險條例明定老年年金請領年齡採逐步提高至 65 歲；並為鼓勵勞工續留職場，設有展延年金，符合法定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條件而延後請領者，每延後 1 年，年金金額增給 4%，最多增給 20%。另老年年金給付年資採計無上限，勞工繼續工作累計保險年資者，得增進給付權益，且勞工請領老年給付後如再從事工作，不會停發年金給付，並應依規定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保障高齡者再就業之保險權益及工作安全。又為維持年金給付實質購買力，勞保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5%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本部依上開調整機制，分別於 103 年、104 年、106 年、108 年、111 年至 113 年共 7 次調整勞工保險年金金額，確保年金請領人適足生活保障。

四、為穩定勞工保險基金流量，政府自 109 年起超連續 7 年編列預算撥補勞工保險基金，並逐步提高撥補金額，近年在撥補及搭配多元投資運用下，勞工保險基金已達上兆規模（114 年 8 月為 1 兆 2,168 億元），顯示政府撥補有助於維持基金水位，未來會在兼顧政府財政的原則下，持續辦理撥補，並透過各項開源行政作為，確保勞工保險制度穩健運作。

（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高鐵推動寧靜車廂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1400150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4-6-6）

羅委員就高鐵推動寧靜車廂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提升車廂乘坐品質，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高鐵公司）自本（114）年 9 月 22 日起實施寧靜車廂措施，依「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旅客運送契約」第 4 點規定，為維持車廂安靜，旅客應將電子產品設成靜音模式或使用耳機，如以電子產品進行交談或視訊，應至車廂玄關處。上開規定已考量嬰幼兒特殊生理需求，並未將嬰幼兒聲音納入規範。有關部分民眾分享「家長被要求獨留小孩於座位上，帶其他哭鬧幼童於車廂外安撫」之訊息，台灣高鐵公司已對外說明為不實訊息，另為避免民眾疑慮，已暫時取消列車人員舉牌提醒，並重新研議規劃宣導與執行方式。

二、為使兒童能於安全、尊重與包容之環境中成長，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台灣高鐵公司已於車站與列車依法設置哺乳室、親子保留停車格、無障礙設施與一定比例之優先席等友善育兒設施。針對寧靜車廂措施之推動，交通部已督請台灣高鐵公司密切傾聽各界意見，積極對外說明及加強宣導，並持續關注實施情形，滾動式檢討修正，而衛福部亦將本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央主管機關之職責，持續就兒童及其照顧者權益議題適時提供政策建議。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羅委員智強，鑒於我國青少年感染性病比例劇增，顯示青少年性教育與性病防治顯有不足之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統計，青少年感染性病案例逐年攀升，10-19 歲青少年淋病感染數在 12 年內暴增 7 倍，梅毒增加 4 倍；近十年 15-19 歲青少女梅毒感染率成長高達 53 倍，已躍升為女性全年齡層最高，足見我國性病感染已呈現低齡化且日趨嚴重，除影響青少年身、心理健康，未及時治療恐致女性不良預後。

據報載專家指出，青少年感染性病加劇之成因，乃整體社會環境結構問題。社群媒體興起，青少年有更多渠道獲取性資訊與色情內容，其中包含網路交友，性教育卻未跟上是最大主因。觀教育現場，可窺知國小並無專任健康教育教師，國中健康教育課綱則因教授內容繁多，且近年著重倡議兩性平等教育，對性病防治、安全性行為著墨過少；部分家長誤解性教育等同鼓勵過早性行為，導致學校推動受限，使我國青少年普遍缺乏正確性知識與自我保護能力。

又查，青少年性健康計畫自 2020 年後陸續停止，包括大專校院性教育計畫於 2020 年 7 月停止、高中以下性教育計畫於 2021 年 8 月停止、衛福部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服務計畫於 2023 年 12 月停止，致各級學校推動上缺乏架構與方向，除學生欠缺健康教育，教師也缺乏性健康教育之培訓與進修。另，青少年感染性病後，也多因家庭壓力、隱私考量等不願就醫或配合通報，造成疫調困難，增加後續治療與追蹤難度。

請貴院督促衛福部、教育部跨部會建立青少年友善性健康資源與醫療防治網，完備性教育課程內容與師資培訓，以利改善性病低齡化，推動青少年性教育與性病防治目標，以期健全我國青少年身心健康。

（二）本院蔡委員其昌，鑒於今（114）年 10 月 21 日國內首次於豬場檢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反應，而根據專家建議及考量非洲豬瘟病毒潛伏期長達 15 天，行政院即刻公告禁運禁宰延長十五日，並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啟動防疫措施，以達成清零目標。另一方面，行政院為使本次疫情受影響之產業業者其相關損失降到最低，同時提出「非洲豬瘟防疫精進措施及產業輔導補助方案」，其中針對受影響一級生產鏈產業提出補助輔導方案措施：於禁宰期間，於公民有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無法營業之販售生鮮豬肉攤商，每攤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惟查，亦有為數不少販售生鮮豬肉的攤商不是位於市場裡，而是在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之外、自

行承租店面販售，他們也是此次禁運禁宰的受災戶（承受營業損失，同時還得負擔租金），但卻未列在該補助範圍，為德不卒。為全面協助受損失攤商度過非洲豬瘟難關，穩定生計，建請就此類不在市場裡、自己租店面的豬肉攤商予以相同補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經濟部公告，為減緩非洲豬瘟疫情禁宰禁運對傳統市場豬肉攤營運造成的衝擊，協助攤商度過難關，穩定生計，經濟部針對各地方政府列管有案之公民有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專營販售生鮮豬肉之攤商，於禁宰期間（114 年 10 月 22 日 12 時至 114 年 11 月 6 日 12 時，共 15 日）無法營業，每攤補助新臺幣 3 萬元。上述補助方案自禁宰禁運期限解除後，開始受理申請，並由全國 22 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造冊審核確認後，函送商業發展署辦理。

二、惟查，有為數不少販售生鮮豬肉的攤商不是在市場裡，而是在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之外、承租獨立店面販售，他們亦受到此次禁運禁宰的影響，無肉可賣、承受營業損失，同時還得負擔龐大租金，其所受生活壓力不下於市場內的攤商，但卻受限於上述補助規範，被排除在政府補助之外，為德不卒。

三、位於市場之外、自行租店面的豬肉攤商，他們在屠宰業職業工會納保，也會作商業登記，另，肉品市場亦有承銷人名單等等，有諸多方式可供政府認定得受補助之對象。

四、綜上，建請行政院應將此類位於市場之外、自行租店面經營的豬肉攤商納入本次「非洲豬瘟防疫精進措施及產業輔導補助方案」中，協助其度過難關與穩定生計。

（三）本院黃委員仁，鑒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第 10 條，應勤務召集備役役男事故表中，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山地義勇警察、義消人員，經編組機關出具證明，即可免除召集，民防人員卻不在其中，請內政部檢討相關辦法，將民防人員比照義警消人員納入免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因應「戰時需求」替代役教召新制取消 8 年退役、全年 60 天限制，內政部與國防部公告，修正「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得召集退役後 9 年以上的替代役備役役男，並刪除全年受勤務召集總日數 60 天的限制。

二、「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第 10 條說明，受勤務召集備役役男，合於應勤務召集備役役男事故表所列原因之一，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免除當次召集。事故表中明

確將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山地義勇警察、義消人員，經編組機關出具證明，即可免除召集。

三、惟依據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民防、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等皆納入民防編組服勤，顯見民防人員與義警消性質類同，民防人員獨被排除在替代役免召行列，顯有不合理之處，應予檢討修正。

（四）本院黃委員健豪，鑑於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即有民眾經由網頁、社群與簡訊遭詐騙，其中尚有假冒政府機關、假登錄頁面、釣魚簡訊之詐騙手法，導致大規模個資外洩與金錢損失，顯見行政院針對普發現金政策相關之詐騙防護配套措施尚未完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114 年 10 月 17 日普發現金政策通過後，據數位發展部統計，三讀當週透過 Meta 平台發生之詐騙案件數較前一週上升 35.12%，經由 LINE 及詐騙網站之案件則分別上升 67.42%與 71.5%。詐騙案件在政策訊息發布後即迅速擴散，顯示現行政府防詐體系無法及時預警與攔阻。

二、雖財政部、數位發展部及財金公司已組成「跨機關防詐騙專案小組」，偵測並下架四件偽冒政府網站，但詐騙樣態仍頻繁出現，每逢重大政策推動，皆出現「先發後防」之現象，針對偽冒網站政府多僅以提醒辨識.gov.tw 網址等方式進行宣導，對於資安防護能力較低或年長民眾而言，仍難有效防範。

三、數位發展部為政府數位轉型與資安主管機關，應負責建立跨部會防詐預警與資訊共享機制，主動偵測、攔阻偽冒網站與詐騙連結。警政署亦應強化線上詐騙追查能量，並與數位部即時交換資料。爰此，行政院作為兩機關之共同上級機關，應就現行普發現金政策相關詐騙防護配套措施之不足，說明改進方案及具體時程，並檢討防詐政策長期制度化之可行性，特此提出質詢。

（五）本院羅委員智強，鑑於近日考選部公告調漲國家考試報名費，將加重青年考生負擔，且有悖政府鼓勵青年就業與吸引優秀人才投入公部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據報載，考選部預告將於 115 年度調漲各項國家考試報名費，如高考三級自新臺幣 1,400 元

調升至 1,800 元，專技人員考試如導遊、領隊考試更從 1,000 元暴增至 2,000 元，漲幅高達 100%，整體平均漲幅約 25.8%。又查，109 年到 114 年，民間企業調薪大約漲幅是 20%，物價指數上漲約 11.54%，雙重壓力之下仍對考生課以過高漲幅，無疑是加重尚未投人職場的青年考生負擔，並形成隱形報考門檻。

考選部稱調漲係因應考務成本上升，然卻未見針對行政冗費、制度精簡化及人力配置優化進行檢討，即逕以漲價因應，顯見其係將財務問題轉嫁於考生，且報名費計算與調整基準欠缺透明，致社會疑慮叢生，對於財政而言也僅是治標不治本。

公務人員乃國家發展之重要根基，然隨年金改革與業界薪資上漲幅度明顯優於公部門，致公職吸引力快速下滑。據考選部資料，114 年度高普考報考人數僅餘不到 6 萬人，與巔峰期近 15 萬人相較僅剩四成。「國考寒冬」現象已非單一年度波動，政府面對公務體系人才外流、留任意願低落的警訊，不思從制度面改善待遇、降低國考阻力、重建退休尊嚴，卻選擇大幅度增加報名費，形同懲罰還願意為國服務的青年，顯非長遠之計。

請貴院督導考選部，全面檢討國家考試報名費用調整機制，暫緩調漲方案，減輕青年報考負擔，維護公平報考權益。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14 分、10 時至 12 時 10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1 分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50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5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游　顯　黃國昌　陳昭姿　林國成　麥玉珍　林沛祥　王美惠
賴士葆　林倩綺　李昆澤　陳永康　洪孟楷　許宇甄　黃建賓
蘇清泉　陳素月　許智傑　謝龍介　陳菁徽　王育敏　吳琪銘
柯志恩　徐富癸　林月琴　林淑芬　林俊憲　牛煦庭　陳亭妃
張智倫　李彥秀　陳秀寶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柯建銘
李坤城　謝衣鳳　賴瑞隆　盧縣一　吳思瑤　劉書彬　張宏陸
沈伯洋　呂玉玲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翁曉玲　羅明才
莊瑞雄　黃　仁　陳俊宇　邱議瑩　邱志偉　黃　捷　羅智強
林楚茵　王正旭　張嘉郡　吳秉叡　羅美玲　魯明哲　廖偉翔
蘇巧慧　何欣純　李柏毅　黃秀芳　廖先翔　黃健豪　王定宇
鍾佳濱　韓國瑜　丁學忠　蔡其昌　郭國文　葉元之　王鴻薇
沈發惠　林德福　王世堅　王義川　陳玉珍　陳冠廷　陳培瑜
涂權吉　蔡易餘　陳　瑩　吳沛憶　張雅琳　林宜瑾　張啓楷
萬美玲　徐巧芯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陳超明　黃珊珊　馬文君
吳宗憲　顏寬恒　林思銘　郭昱晴　楊瓊瓔　邱鎮軍　江啟臣
陳雪生　賴惠員　劉建國　葛如鈞　傅崐萁　徐欣瑩　羅廷瑋
楊　曜　林岱樺　林憶君
委員出席　112人

請假委員　范　雲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卓榮泰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張惇涵
行　政　院　發　言　人　李慧芝
（經濟組）
經　濟　部　部　長　龔明鑫
農　業　部　部　長　陳駿季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葉俊顯（11 月 11 日請假，由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代表列席）

公平交易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陳志民

（財政組）

財政部部長　莊翠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彭金隆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陳淑姿

中央銀行總裁　楊金龍

（教育及文化組）

教育部部長　鄭英耀

文化部部長　李遠

運動部部長　李洋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誠文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蕭宗煌

（列席時間：經濟組：11 月 7 日下午、11 月 11 日上午

財政組：11 月 11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18 分

教育及文化組：11 月 11 日下午 3 時 28 分至 4 時 52 分）

主　　院長　韓國瑜（11 月 7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14 分、10 時至 10 時 49 分、10 時 59 分至 12 時 10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1 分、11 月 11 日下午）

列　席　副院長　江啟臣（11 月 7 日上午 10 時 49 分至 10 時 59 分、11 月 11 日上午）

秘書長　周萬來（11 月 7 日上午、11 月 11 日上午）

副秘書長　張裕榮（11 月 7 日下午、11 月 11 日下午）

記　錄　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處長　吳東欽

編審　李彥緯

科長　黃建福

公報處處長　蘇顯星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資恐防制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六、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24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24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擬具「國家賠償法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廢止「經濟部工業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三、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六、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八條之四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五十一、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1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二、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9 人擬具「地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三、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1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四、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五、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4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六十、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提案委員來函撤回）

決定：同意撤回。

六十一、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七十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內政部函，為修正「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二、內政部函，為修正「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三、內政部函，為修正「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客家委員會函，為修正「客家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範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經濟部函，為修正「溫熱型飲水供應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第十一點、第十三點規定及第四點附表四、第六點附圖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一、經濟部函送「經濟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韌性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編制表」等 10 項編制表，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九十三、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四、農業部函，為修正「應辦理輸入查驗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第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十四項規定及其附件波蘭產藍莓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九、農業部函送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全面禁止搬運廚餘、動物性廢渣、畜禽屠宰下腳料至豬隻飼養場所，且不得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〇、農業部函送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禁止輸送豬隻及停止搬運豬隻屠體措施」，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一、農業部函送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十一月一日止，馬祖地區豬隻與其屠體、內臟、生鮮及加工產品禁止輸送至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二、農業部函送公告「因應非洲豬瘟緊急防疫措施」，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三、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編制表」等 4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一〇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條文勘誤表及條文對照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五、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一至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六、文化部函，為「民間參與文化設施接管營運辦法」名稱修正為「民間參與文化及影視音設

施接管營運辦法」，並修正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七、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部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〇八、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所採納之「2004 年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BWM Convention, 2004)」後續修正案，增訂「壓艙水管理公約電子紀錄簿聲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〇九、交通部函，為修正「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〇、交通部函送「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監督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條文及條文對照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

一一一、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航港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一一二、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公路局工程材料技術所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一一三、衛生福利部函送「安非他命類（Amphetamine－like）藥品與其衍生物之鹽類及製劑為藥事法之禁藥及其例外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禁用屬安非他明（Amphetamine）類之減肥藥品（包括 Phendimetrazine 及其鹽類，Diethylpropione 及其鹽類，Fenfluramine 及其鹽類等）」等 2 項公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港埠檢疫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勞動部函，為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九、內政部函送「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延續計畫」等 5 項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

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〇、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一、內政部函送 113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113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國防部函送國軍 115 年度軍事投資新增案（公開預算）計畫概要，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轉投資事業 114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 115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經濟部函送「經濟部及所屬單位轉投資事業暨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經濟部函送 115 年度新興重大計畫「強化商圈品牌行銷推廣計畫」之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投資事業 114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農業部函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投資事業與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等 7 家財團法人之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財政部函送國有財產署捐贈、出租、讓售移轉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土地使用進度 114 年 7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14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2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財團法人 115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審計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 113 年度會計報告查核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文化部函送 114 年 7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文化部函送「113 年度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六、文化部函送「113 年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七、文化部函送「113 年度文化內容策進院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八、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關懷演藝人員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音樂文化教育基金會 115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九、教育部函送學產基金投資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〇、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最近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一、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 114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二、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3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太空中心 113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3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五、交通部函送「交通部（含所屬）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相關資料彙整表（1）、（2）」及「交通部實質得掌控營業單位及公設財團法人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經營績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交通部函送 115 年度新興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七、交通部函送「政府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最近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八、數位發展部函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115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兼善醫學基金會等 6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〇、勞動部函送勞工保險局 115 年至 120 年「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一、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計畫法修法對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14 年度歲出預算之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二、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收容倍數未達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三、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7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二）及第 3 項決議（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六）、（四十八）、（七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四、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14 年上半年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五、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國內旅費」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六、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有關資料蒐集、運用及個資保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七、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府機關應思考配套措施，協助寵物生命紀念業者合法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八、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不動產登記知識庫檢索系統開放予

民眾使用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九、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有土地管理精進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〇、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商後備軍人基於宗教信仰轉服替代役備役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一、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需用機關替代役備役召集率偏低及檢討替代役基礎訓練設備執行進度落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二、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三、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防訓練場地第 1 期整修工程計畫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四、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舉辦國土計畫法說明會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五、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住宅納入兒童及青少年遊憩空間設計之規劃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六、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移工失聯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七、大陸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14 年度上半年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14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流用及勻支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決議（二八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〇、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一、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二、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第 6 目項下「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預算凍結 4 億 54 萬 2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一七三、外交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項下「辦理駐雪梨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預算凍結二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一七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有關中華民國振鐸學會為建議修正國民教育法第四條規定之請願文書案等 5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健豪就「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推行寧靜車廂政策，造成攜嬰幼童搭乘之家長反映搭乘壓力及違反哺乳室使用規定」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國內旅遊持續慘澹，交通部觀光署應儘早提出明年度澎湖地區國旅振興方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羅委員智強，鑑於在臺陸籍配偶雖已具我國國籍並具公職參選資格，卻仍因內政部援引《國籍法》而遭解職，顯示現行制度對國人參政權保障顯有不足之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11 月 7 日上午報告事項後）

一、本院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蔣榮先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程明修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黃葳威及羅慧雯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決議：一、蔣榮先未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不同意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

二、程明修未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不同意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

三、黃葳威、羅慧雯均未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不同意為國家

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

投票表決結果：

蔣榮先　同意票 50 張，不同意票 60 張，無效票 0 張。

程明修　同意票 50 張，不同意票 60 張，無效票 0 張。

黃葳威　同意票 50 張，不同意票 60 張，無效票 0 張。

羅慧雯　同意票 50 張，不同意票 60 張，無效票 0 張。

本案記名投票表決結果名單：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被提名人蔣榮先

同意者：50 人

王世堅	王正旭	王定宇	王美惠	王義川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何欣純	吳沛憶	吳秉叡	吳思瑤	吳琪銘	李坤城	李昆澤
李柏毅	沈伯洋	沈發惠	林月琴	林宜瑾	林岱樺	林俊憲
林淑芬	林楚茵	邱志偉	邱議瑩	柯建銘	徐富癸	張宏陸
張雅琳	莊瑞雄	許智傑	郭昱晴	郭國文	陳秀寶	陳亭妃
陳俊宇	陳冠廷	陳素月	陳培瑜	陳　瑩	黃秀芳	黃　捷
楊　曜	劉建國	蔡其昌	蔡易餘	賴惠員	賴瑞隆	鍾佳濱
羅美玲	蘇巧慧					

不同意者：60 人

丁學忠	牛煦庭	王育敏	王鴻薇	江啟臣	吳宗憲	呂玉玲
李彥秀	林沛祥	林思銘	林倩綺	林國成	林德福	邱若華
邱鎮軍	柯志恩	洪孟楷	徐巧芯	徐欣瑩	涂權吉	翁曉玲
馬文君	高金素梅	張啓楷	張智倫	張嘉郡	許宇甄	陳永康
陳玉珍	陳昭姿	陳雪生	陳菁徽	陳超明	麥玉珍	傅崐萁
黃　仁	黃建賓	黃珊珊	黃健豪	黃國昌	楊瓊瓔	萬美玲
葉元之	葛如鈞	廖先翔	廖偉翔	劉書彬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魯明哲	盧縣一	賴士葆	謝衣鳳	謝龍介	韓國瑜
顏寬恒	羅廷瑋	羅明才	羅智強	蘇清泉		

無效票者：0 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被提名人程明修

同意者：50 人

王世堅	王正旭	王定宇	王美惠	王義川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何欣純	吳沛憶	吳秉叡	吳思瑤	吳琪銘	李坤城	李昆澤
李柏毅	沈伯洋	沈發惠	林月琴	林宜瑾	林岱樺	林俊憲
林淑芬	林楚茵	邱志偉	邱議瑩	柯建銘	徐富癸	張宏陸
張雅琳	莊瑞雄	許智傑	郭昱晴	郭國文	陳秀寶	陳亭妃

陳俊宇　陳冠廷　陳素月　陳培瑜　陳　瑩　黃秀芳　黃　捷
楊　曜　劉建國　蔡其昌　蔡易餘　賴惠員　賴瑞隆　鍾佳濱
羅美玲　蘇巧慧

不同意者：60 人

丁學忠　牛煦庭　王育敏　王鴻薇　江啟臣　吳宗憲　呂玉玲
李彥秀　林沛祥　林思銘　林倩綺　林國成　林德福　邱若華
邱鎮軍　柯志恩　洪孟楷　徐巧芯　徐欣瑩　涂權吉　翁曉玲
馬文君　高金素梅　張啓楷　張智倫　張嘉郡　許宇甄　陳永康
陳玉珍　陳昭姿　陳雪生　陳菁徽　陳超明　麥玉珍　傅崐萁
黃　仁　黃建賓　黃珊珊　黃健豪　黃國昌　楊瓊瓔　萬美玲
葉元之　葛如鈞　廖先翔　廖偉翔　劉書彬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魯明哲　盧縣一　賴士葆　謝衣鳳　謝龍介　韓國瑜
顏寬恒　羅廷瑋　羅明才　羅智強　蘇清泉

無效票者：0 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被提名人黃葳威

同意者：50 人

王世堅　王正旭　王定宇　王美惠　王義川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何欣純　吳沛憶　吳秉叡　吳思瑤　吳琪銘　李坤城　李昆澤
李柏毅　沈伯洋　沈發惠　林月琴　林宜瑾　林岱樺　林俊憲
林淑芬　林楚茵　邱志偉　邱議瑩　柯建銘　徐富癸　張宏陸
張雅琳　莊瑞雄　許智傑　郭昱晴　郭國文　陳秀寶　陳亭妃
陳俊宇　陳冠廷　陳素月　陳培瑜　陳　瑩　黃秀芳　黃　捷
楊　曜　劉建國　蔡其昌　蔡易餘　賴惠員　賴瑞隆　鍾佳濱
羅美玲　蘇巧慧

不同意者：60 人

丁學忠　牛煦庭　王育敏　王鴻薇　江啟臣　吳宗憲　呂玉玲
李彥秀　林沛祥　林思銘　林倩綺　林國成　林德福　邱若華
邱鎮軍　柯志恩　洪孟楷　徐巧芯　徐欣瑩　涂權吉　翁曉玲
馬文君　高金素梅　張啓楷　張智倫　張嘉郡　許宇甄　陳永康
陳玉珍　陳昭姿　陳雪生　陳菁徽　陳超明　麥玉珍　傅崐萁
黃　仁　黃建賓　黃珊珊　黃健豪　黃國昌　楊瓊瓔　萬美玲
葉元之　葛如鈞　廖先翔　廖偉翔　劉書彬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魯明哲　盧縣一　賴士葆　謝衣鳳　謝龍介　韓國瑜
顏寬恒　羅廷瑋　羅明才　羅智強　蘇清泉

無效票者：0 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被提名人羅慧雯

同意者：50 人

王世堅	王正旭	王定宇	王美惠	王義川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何欣純	吳沛憶	吳秉叡	吳思瑤	吳琪銘	李坤城	李昆澤
李柏毅	沈伯洋	沈發惠	林月琴	林宜瑾	林岱樺	林俊憲
林淑芬	林楚茵	邱志偉	邱議瑩	柯建銘	徐富癸	張宏陸
張雅琳	莊瑞雄	許智傑	郭昱晴	郭國文	陳秀寶	陳亭妃
陳俊宇	陳冠廷	陳素月	陳培瑜	陳　瑩	黃秀芳	黃　捷
楊　曜	劉建國	蔡其昌	蔡易餘	賴惠員	賴瑞隆	鍾佳濱
羅美玲	蘇巧慧					

不同意者：60 人

丁學忠	牛煦庭	王育敏	王鴻薇	江啟臣	吳宗憲	呂玉玲
李彥秀	林沛祥	林思銘	林倩綺	林國成	林德福	邱若華
邱鎮軍	柯志恩	洪孟楷	徐巧芯	徐欣瑩	涂權吉	翁曉玲
馬文君	高金素梅	張啓楷	張智倫	張嘉郡	許宇甄	陳永康
陳玉珍	陳昭姿	陳雪生	陳菁徽	陳超明	麥玉珍	傅崐萁
黃　仁	黃建賓	黃珊珊	黃健豪	黃國昌	楊瓊瓔	萬美玲
葉元之	葛如鈞	廖先翔	廖偉翔	劉書彬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魯明哲	盧縣一	賴士葆	謝衣鳳	謝龍介	韓國瑜
顏寬恒	羅廷瑋	羅明才	羅智強	蘇清泉		

無效票者：0 人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11月7日下午及11日委員個人質詢）

〔11 月 7 日：經濟組由委員牛煦庭、王鴻薇、陳超明、郭昱晴、邱志偉（書面）、謝龍介、廖先翔、林岱樺（書面）、黃建賓、高金素梅（書面）、賴惠員繼續質詢。

11 月 11 日：經濟組由委員吳宗憲、賴瑞隆（書面）、顏寬恒、林楚茵、賴士葆、黃捷（書面）、何欣純、陳亭妃（書面）、丁學忠、劉建國、莊瑞雄、李柏毅（書面）繼續質詢。

財政組由委員林德福、葛如鈞、賴惠員（書面）、黃珊珊、林楚茵（書面）質詢。

教育及文化組由委員呂玉玲、麥玉珍（書面）、鄭正鈐、王鴻薇、郭昱晴（書面）、吳思瑤（書面）、陳俊宇（書面）、羅美玲、黃捷、范雲（書面）、李坤城（書面）、張雅琳（書面）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進行交通組之質詢。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翁委員曉玲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繼續併案審查

(一)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國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十一)、(十二)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聯席會，出席委員 18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各位委員好，現在開會。

首先進行報告事項，先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國昌　柯志恩　萬美玲　陳培瑜　羅廷瑋　葛如鈞　王義川　劉書彬
林沛祥　陳秀寶　郭昱晴　張雅琳　林宜瑾　王鴻薇　吳思瑤　翁曉玲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范　雲　沈發惠　吳宗憲　莊瑞雄　傅崐萁
羅智強　林倩綺　葉元之　柯建銘　吳沛憶　謝龍介
委員出席 27 人

列席委員：洪孟楷　鍾佳濱　張智倫　楊瓊瓔　張啓楷　鄭天財 Sra Kacaw　牛煦庭
賴士葆　蘇清泉　許宇甄　黃健豪　徐欣瑩　黃建賓　徐巧芯
委員列席 14 人

列席官員：教育部部長　鄭英耀（上午 9 時 59 分以前）
教育部常務次長　朱俊彰
銓敘部政務次長　懷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務副人事長　張秋元
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廳長　許碧惠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專門委員　林靜芬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專門委員　蔡嘉華
農業部農民輔導司簡任技正　王東良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代理司長　陳真慧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王前鎧

主　　席：翁召集委員曉玲

專門委員：陳杏枝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薛復寧
簡任編審　蔡國治
科　　長　余俊緯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

(一)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國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及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黃國昌、柯志恩、萬美玲、陳培瑜、王義川、劉書彬、葛如鈞、翁曉玲、莊瑞雄、林宜瑾、張雅琳、羅廷瑋、吳思瑤、郭昱晴、王鴻薇、范雲、林倩綺、黃建賓、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鄭天財 Sra Kacaw、賴士葆、羅智強、吳沛憶、葉元之提出質詢；委員陳秀寶、沈發惠、謝龍介、徐巧芯、牛煦庭、吳宗憲、張智倫、傅崐萁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聯席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遺漏或錯誤？（無）沒有的話，議事錄就確定。

現在介紹今天到場的委員，首先是傅崐萁委員、羅智強委員、葉元之委員、黃建賓委員、王鴻薇委員、林倩綺委員、陳培瑜委員、吳思瑤委員；今天應邀列席的官員在場的有考試院吳美紅副秘書長、教育部鄭英耀部長及朱俊彰次長、銓敘部施能傑部長、人事行政總處蘇俊榮人事長。其餘沒有介紹的列席代表，本席就不再逐一介紹。

本次會議機關提供的資料送請委員參閱，列席名單及書面資料都會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聯席會議列席政府官員名單

114 年 11 月 6 日

機關	職稱	姓名
考試院	（秘書長請假）副秘書長	吳美紅
教育部	部長	鄭英耀
	常務次長	朱俊彰
銓敘部	部長	施能傑
	退撫司司長	鄭淑芬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長	蘇俊榮
司法院	憲法法庭書記廳廳長	許碧惠
國防部	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專門委員	林靜芬
勞動部	勞動保險司專門委員	蔡嘉華
	勞動福祉退休司專門委員	李涓鳳
農業部	農民輔導司簡任技正	王東良
衛生福利部	社會保險司專門委員	姚惠文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王前鎧
	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	吳婉玉

教育部書面資料：

繼續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補充說明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繼續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等 12 案。以下謹就委員所提修正草案提出補充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一、提案修正第 3 條

茲年金改革後所釐定之合理退休所得應係全體教職員一致適用，倘排除特定年度前退休者恐有公平性爭議。又現行退撫條例已有照顧早期退休者的特別配套機制，維持其基本生活所需，

其一為任何調降後的月退休所得都不得低於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者的月俸給總額（最低保障金額）；其二為年改調降後的月退休所得，如低於 118 年（最末年）月退休所得上限金額者，改以該金額為最低保障，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二、提案修正第 9 條

現行已明定退撫基金由政府負最後保證責任，且亦定有退撫基金財務缺口由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之規定，基於國家資源分配規劃彈性，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三、提案修正第 37 條及第 38 條

(一)退撫基金財務面：依退撫基金第 9 次精算結果，因 112 年初任人員個人專戶新制之實施，教育人員退撫基金用罄年度將從 134 年提早至 131 年，倘退休所得替代率提前停止逐年下降，對退撫基金財務影響如下：

提前停止替代率調降年度	112 為最末年	113 為最末年	114 為最末年
用罄年度	128 年 （提前 3 年）	129 年 （提前 2 年）	129 年 （提前 2 年）
挹注金額減少	1,653 億	1,455 億	1,242 億
如分 10 年撥補每年撥補數額	160 億	142 億	122 億

(二)政府撥補加重：前述因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人員實施個人專戶制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早發生的財務缺口，依退撫條例已明定由政府分年撥補，若要維持在原來 134 年不用罄，須由政府預算撥補金額，照精算結果分 10 年撥補方案估算，教育人員總計 1,360 億元；若修法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調降退休所得，10 年須再增加撥補 1,600 億元，全部轉嫁由全民稅收負擔。此外，在退撫基金用罄歸零後，在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規範下，屆時政府仍需尋找其他財源籌措鉅額撥補經費。

(三)現行替代率相較 OECD 國家：2023 年 OECD 國家平均強制性年金毛所得替代率約為 50.7%，鄰近國家中，如日本為 32.4%、韓國為 31.6%；依現行規定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至 118 年，其實際薪資所得替代率仍達 53%至 74%之間（服務年資介於 25 年至 40 年之間），仍高於 OECD 國家平均值。

(四)實領金額適足性：經統計 114 年 9 月 1 日退休教育人員月退休所得總平均約為 5.8 萬元，其中約 85%每月支領數額高於 5 萬元；如依現行規定調降至 118 年，且不考量 CPI 調整情形，平均約為 5.3 萬元，其中仍有 69%每月支領數額高於 5 萬元；倘納入未來 CPI 調整，估算平均約為 5.7 萬元，爰現行制度應足以保障退休生活。

(五)綜上，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四、提案修正第 67 條

(一)調整機制：現行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所領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已不再與現職待遇調整連動，而係明定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 CPI 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5%時即應啟動調整，此

與各類政府年金調整機制相同，另為避免 CPI 累計成長率達 5%以上需時甚久，亦定有至少每 4 年啟動檢討之機制。

(二)調整比率：目前係綜合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等因素定之。因退撫給與調整須考量退休所得整體之合理性、與現職待遇間之衡平及合理差距，以及退撫基金財務安全及政府財政等因素，不宜逕以消費者物價指數之累計成長率為調整比率或制定公式調整。

(三)又 107 年迄今已 2 度調整月退休金，合計調整 6%，現行制度應可提供適度保障，爰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五、結論

(一)107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之退撫條例，係因當時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存有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偏低、退休所得替代率過高及退休金準備不足等問題，又為因應社會人口結構高齡化及少子女化之發展趨勢，爰前經年改推動委員會及各界充分討論後，規劃教職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釐訂合理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以兼顧退休所得合理性並維持退撫基金財務之穩健，如再調整恐使年金改革效益難以達成，衝擊原規劃達成退撫基金一個世代 30 年財務安全之目標。

(二)現行替代率規範業經大法官釋字第 783 號解釋肯認符合相關憲法原則及欲達成之改革目標，爰建請維持現行規定。

(三)本案另彙整相關數據參考資料如附件，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參考指教。

以上說明，敬請　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停止調降教育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財務影響評估

教育部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目錄

1-1、停止調降教育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影響總表 1

1-2、因 112.7.1 以後初任教育人員改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以及停止調降教育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分 10 年、15 年及 20 年所需撥補金額（欲維持 134 年之用罄年度） 2

2-1、退休教育人員 114 年月退休所得級距表 3

2-2、各年度退休教育人員 114 年月退休所得情形 4

3-1、114 年度退休教育人員退休所得上限金額變化-教授 770 薪點（薪額 63,570 元） 5

3-2、114 年度退休教育人員退休所得上限金額變化-副教授 710 薪點（薪額 59,520 元） 6

3-3、114 年度退休教育人員退休所得上限金額變化-助理教授 650 薪點（薪額 55,690 元） 7

3-4、114 年度退休教育人員退休所得上限金額變化-講師或高中以下教師 625 薪點（薪額 54,160 元） 8

4-1、教育人員維持現行退休所得替代率，114 年現況及推估 115 年至 118 年所得變化情形(加計未來 CPI 調整) 9

4-2、教育人員假設退休所得替代率停在 114 年， 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114 年現況及推估 115 年至 118 年所得變化情形(加計未來 CPI 調整).....10
4-3、教育人員假設退休所得替代率停在 113 年， 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114 年現況及推估 115 年至 118 年所得變化情形(加計未來 CPI 調整).....11
4-4、教育人員假設退休所得替代率停在 112 年， 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114 年現況及推估 115 年至 118 年所得變化情形(加計未來 CPI 調整).....12

1-1、停止調降教育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影響總表

單位：年、億元

退休所得替代率調整期程最末年	退休所得替代率(35 年)	退撫基金		政府財務負擔		
		挹注款現值減少數	用罄年度	舊制年資經費現值增加數	新制年資未提存負債增加數	合計
118/1/1 (現行制度)	60.0%	-	**131 年**	-	-	-
112 年	69.0%	1,653	**128 年**	1,988	445	**2,433**
113 年	67.5%	1,455	**129 年**	1,692	445	**2,137**
114 年	66.0%	1,242	**129 年**	1,366	444	**1,810**
115 年	64.5%	1,027	**129 年**	1,030	439	**1,469**
116 年	63.0%	814	**130 年**	689	379	**1,068**
117 年	61.5%	608	**130 年**	353	206	**559**

備註：
依退撫基金第 9 次精算報告結果，繼續維持現行年金改革措施，教育人員退撫基金用罄年度為 134 年，惟因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人員已改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致用罄年度提前至 131 年。若想維持原 134 年之用罄年度，教育人員分 10 年撥補每年須 136 億元(合計 1,360 億元)，分 20 年每年須撥補 83 億元(合計 1,660 億元)。

1-2、因 112.7.1 以後初任教育人員改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以及停止調降教育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分 10 年、15 年及 20 年所需撥補金額（欲維持 134 年之用罄年度）

退休所得替代率調整期程最末年	改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所需撥補金額			停止調降替代率所需撥補金額			合計		
	10 年總計	15 年總計	20 年總計	10 年總計	15 年總計	20 年總計	10 年總計	15 年總計	20 年總計
現行制度 118/1/1	136 (1,360)	100 (1,500)	83 (1,660)	-	-	-	136 (1,360)	100 (1,500)	83 (1,660)
112 年	136 (1,360)	100 (1,500)	83 (1,660)	160 (1,600)	117 (1,755)	103 (2,060)	296 (2,960)	217 (3,255)	186 (3,720)
113 年	136 (1,360)	100 (1,500)	83 (1,660)	142 (1,420)	104 (1,560)	91 (1,820)	278 (2,780)	204 (3,060)	174 (3,480)
114 年	136 (1,360)	100 (1,500)	83 (1,660)	122 (1,220)	89 (1,335)	78 (1,560)	258 (2,580)	189 (2,835)	161 (3,220)
115 年	136 (1,360)	100 (1,500)	83 (1,660)	102 (1,020)	75 (1,125)	66 (1,320)	238 (2,380)	175 (2,625)	149 (2,980)
116 年	136 (1,360)	100 (1,500)	83 (1,660)	81 (810)	59 (885)	52 (1,040)	217 (2,170)	159 (2,385)	135 (2,700)
117 年	136 (1,360)	100 (1,500)	83 (1,660)	57 (570)	42 (630)	37 (740)	193 (1,930)	142 (2,130)	120 (2,400)

2-1、退休教育人員114年月退休所得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元）；人

月退休所得(含優惠存款利息)	人數	人數占比	平均月退休所得
1~10,000	1	<0.0001%	9,389
10,001 ~ 20,000	26	0.02%	16,942
20,001 ~ 30,000	404	0.29%	26,246
30,001 ~ 35,000	988	0.70%	33,430
35,001 ~ 40,000	2,679	1.90%	37,826
40,001 ~ 45,000	6,202	4.39%	42,817
45,001 ~ 50,000	10,098	7.15%	47,679
50,001 ~ 55,000	25,108	17.77%	52,996
55,001 ~ 60,000	37,327	26.41%	57,388
60,001 ~ 65,000	35,587	25.18%	62,065
65,001 ~ 70,000	12,812	9.07%	67,409
70,001 ~ 75,000	6,432	4.55%	71,915
75,001 ~ 80,000	1,791	1.27%	77,345
80,001 ~ 85,000	1,675	1.19%	82,159
85,001 ~ 90,000	193	0.14%	86,210
總人數	141,323	100.00%	※
總平均數(元)	※	※	57,973
中位數(元)	※	※	58,200

備註：

1-資料來源：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教育部提供）

2-資料基準日：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

3-本表退休人員範圍，僅統計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不包含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及擇領展期月退休金但尚未開始支領者。

2-2、各年度退休教育人員114年月退休所得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人

退休年度	人數	平均月退休所得(含優存利息)	退休年度	人數	平均月退休所得(含優存利息)
79	701	45,499	97	3,684	58,282
80	639	46,418	98	3,675	58,318
81	777	47,530	99	4,172	58,433
82	1,004	48,753	100	4,868	59,209
83	1,250	49,810	101	5,080	59,123
84	1,650	49,600	102	4,617	58,516
85	1,024	51,691	103	4,505	58,425
86	1,513	53,369	104	5,689	58,334
87	2,855	53,857	105	5,969	58,196
88	3,258	54,723	106	5,042	58,134
89	4,177	55,306	107	3,763	58,443
90	5,356	56,374	108	3,665	58,688
91	6,621	57,073	109	2,335	59,274
92	6,599	58,137	110	3,311	60,581
93	8,067	58,505	111	4,077	62,799
94	5,750	58,376	112	4,514	62,766
95	4,356	58,330	113	5,248	62,468
96	3,823	58,095	114	5,694	63,934

備註：

1-資料來源：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教育部提供）

2-資料基準日：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

3-本表退休人員範圍，僅統計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不包含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及擇領展期月退休金但尚未開始支領者。

3-1、114 年度退休教育人員退休所得上限金額變化-教授 770 薪點（薪額 63,570 元）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年資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替代率	金額	替代率	金額	替代率	金額	替代率	金額	替代率	金額	替代率	金額	替代率	金額
40 年	71.50%	90,906	70.00%	88,998	68.50%	87,091	67.00%	85,184	65.50%	83,277	64.00%	81,370	62.50%	79,463
35 年	69.00%	87,727	67.50%	85,820	66.00%	83,913	64.50%	82,006	63.00%	80,099	61.50%	78,192	60.00%	76,284
30 年	61.50%	78,192	60.00%	76,284	58.50%	74,377	57.00%	72,470	55.50%	70,563	54.00%	68,656	52.50%	66,749
25 年	54.00%	68,656	52.50%	66,749	51.00%	64,842	49.50%	62,935	48.00%	61,028	46.50%	59,121	45.00%	57,213
15 年	39.00%	49,585	37.50%	47,678	36.00%	45,771	34.50%	43,864	33.00%	41,957	31.50%	40,050	30.00%	38,142

備註：

1-本表係以 114 年待遇計算。

2-若計算金額低於最低保障金額 38,130 元，則以最低保障金額呈現。

3-2、114 年度退休教育人員退休所得上限金額變化-副教授 710 薪點（薪額 59,520 元）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年資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替代率	金額	替代率	金額	替代率	金額	替代率	金額	替代率	金額	替代率	金額	替代率	金額
40 年	71.50%	85,114	70.00%	83,328	68.50%	81,543	67.00%	79,757	65.50%	77,972	64.00%	76,186	62.50%	74,400
35 年	69.00%	82,138	67.50%	80,352	66.00%	78,567	64.50%	76,781	63.00%	74,996	61.50%	73,210	60.00%	71,424
30 年	61.50%	73,210	60.00%	71,424	58.50%	69,639	57.00%	67,853	55.50%	66,068	54.00%	64,282	52.50%	62,496
25 年	54.00%	64,282	52.50%	62,496	51.00%	60,711	49.50%	58,925	48.00%	57,140	46.50%	55,354	45.00%	53,568
15 年	39.00%	46,426	37.50%	44,640	36.00%	42,855	34.50%	41,069	33.00%	39,284	31.50%	38,130	30.00%	38,130

備註：

1-本表係以 114 年待遇計算。

2-若計算金額低於最低保障金額 38,130 元，則以最低保障金額呈現。

3-3、114 年度退休教育人員退休所得上限金額變化-助理教授 650 薪點（薪額 55,690 元）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年資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替代率	金額	替代率	金額	替代率	金額	替代率	金額	替代率	金額	替代率	金額	替代率	金額
40 年	71.50%	79,637	70.00%	77,966	68.50%	76,296	67.00%	74,625	65.50%	72,954	64.00%	71,284	62.50%	69,613
35 年	69.00%	76,853	67.50%	75,182	66.00%	73,511	64.50%	71,841	63.00%	70,170	61.50%	68,499	60.00%	66,828
30 年	61.50%	68,499	60.00%	66,828	58.50%	65,158	57.00%	63,487	55.50%	61,816	54.00%	60,146	52.50%	58,475
25 年	54.00%	60,146	52.50%	58,475	51.00%	56,804	49.50%	55,134	48.00%	53,463	46.50%	51,792	45.00%	50,121
15 年	39.00%	43,439	37.50%	41,768	36.00%	40,097	34.50%	38,427	33.00%	38,130	31.50%	38,130	30.00%	38,130

備註：

1-本表係以 114 年待遇計算。

2-若計算金額低於最低保障金額 38,130 元，則以最低保障金額呈現。

3-4、114 年度退休教育人員退休所得上限金額變化-講師或高中以下教師 625 薪點（薪額 54,160 元）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年資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替代率	金額	替代率	金額	替代率	金額	替代率	金額	替代率	金額	替代率	金額	替代率	金額
40 年	71.50%	77,449	70.00%	75,824	68.50%	74,200	67.00%	72,575	65.50%	70,950	64.00%	69,325	62.50%	67,700
35 年	69.00%	74,741	67.50%	73,116	66.00%	71,492	64.50%	69,867	63.00%	68,242	61.50%	66,617	60.00%	64,992
30 年	61.50%	66,617	60.00%	64,992	58.50%	63,368	57.00%	61,743	55.50%	60,118	54.00%	58,493	52.50%	56,868
25 年	54.00%	58,493	52.50%	56,868	51.00%	55,244	49.50%	53,619	48.00%	51,994	46.50%	50,369	45.00%	48,744
15 年	39.00%	42,245	37.50%	40,620	36.00%	38,996	34.50%	38,130	33.00%	38,130	31.50%	38,130	30.00%	38,130

備註：

1-本表係以 114 年待遇計算。

2-若計算金額低於最低保障金額 38,130 元，則以最低保障金額呈現。

4-1、教育人員維持現行退休所得替代率，114 年現況及推估 115 年至 118 年所得變化情形(加計未來 CPI 調整)

月退休所得(含優惠存款利息)	114 年現況金額	115 年推估金額	116 年推估金額(+5%)	117 年推估金額(+5%)	118 年推估金額(+5%+2%)
平均數	57,974	56,957	58,565	57,322	57,101
中位數	58,200	57,117	58,612	57,227	57,040
最高金額	87,091	85,184	87,441	85,440	85,108
最低金額	9,389	9,389	9,859	9,859	10,057
8 萬元以上比率	1.32%	0.85%	1.41%	0.91%	0.83%
5 萬元以上比率	85.58%	84.35%	86.93%	85.39%	83.50%
最低保障金額以下比率	1.94%	2.20%	1.81%	2.15%	2.26%

備註：

1-資料來源：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

2-資料基準日：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仍在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育人員

3-本表退休人員範圍，僅統計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不包含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及尚未開始支領展期月退休金者。

4-最低保障金額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為 33,140 元；111 年 1 月 1 日起為 34,470 元；113 年 1 月 1 日起為 37,000 元；114 年 1 月 1 日起為 38,130 元。

4-2、教育人員假設退休所得替代率停在 114 年， 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114 年現況及推估 115 年至 118 年所得變化情形(加計未來 CPI 調整)

月退休所得(含優惠存款利息)	114 年現況金額	115 年推估金額	116 年推估金額(+5%)	117 年推估金額(+5%)	118 年推估金額(+5%+2%)
平均數	57,974	57,974	60,791	60,791	61,975
中位數	58,200	58,200	61,054	61,054	62,276
最高金額	87,091	87,091	91,447	91,447	93,277
最低金額	9,389	9,389	9,859	9,859	10,057
8 萬元以上比率	1.32%	1.32%	2.25%	2.25%	2.66%
5 萬元以上比率	85.58%	85.58%	89.03%	89.03%	90.20%
最低保障金額以下比率	1.94%	1.94%	1.44%	1.44%	1.28%

備註：

1-資料來源：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

2-資料基準日：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仍在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育人員

3-本表退休人員範圍，僅統計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不包含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及尚未開始支領展期月退休金者。

4-最低保障金額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為 33,140 元；111 年 1 月 1 日起為 34,470 元；113 年 1 月 1 日起為 37,000 元；114 年 1 月 1 日起為 38,130 元。

4-3、教育人員假設退休所得替代率停在 113 年， 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114 年現況及推估 115 年至 118 年所得變化情形(加計未來 CPI 調整)

月退休所得(含優惠存款利息)	114 年現況金額	115 年推估金額	116 年推估金額(+5%)	117 年推估金額(+5%)	118 年推估金額(+5%+2%)
平均數	57,974	59,134	62,005	62,005	63,211
中位數	58,200	59,279	62,134	62,134	63,361
最高金額	87,091	89,324	93,791	93,791	95,667
最低金額	9,389	9,630	10,112	10,112	10,315
8 萬元以上比率	1.32%	1.68%	2.69%	2.69%	3.58%
5 萬元以上比率	85.58%	87.39%	90.31%	90.31%	91.37%
最低保障金額以下比率	1.94%	1.58%	1.24%	1.24%	1.11%

備註：

1-資料來源：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

2-資料基準日：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仍在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育人員

3-本表退休人員範圍，僅統計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不包含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及尚未開始支領展期月退休金者。

4-最低保障金額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為 33,140 元；111 年 1 月 1 日起為 34,470 元；113 年 1 月 1 日起為 37,000 元；114 年 1 月 1 日起為 38,130 元。

4-4、教育人員假設退休所得替代率停在 112 年， 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114 年現況及推估 115 年至 118 年所得變化情形(加計未來 CPI 調整)

月退休所得(含優惠存款利息)	114 年現況金額	115 年推估金額 (含 112 年+4%)	116 年推估金額(+5%)	117 年推估金額(+5%)	118 年推估金額(+5%+2%)
平均數	57,974	60,488	63,426	63,426	64,661
中位數	58,200	60,782	63,822	63,822	65,100
最高金額	87,091	91,557	96,135	96,135	98,058
最低金額	9,389	9,870	10,365	10,365	10,573
8 萬元以上比率	1.32%	2.25%	4.10%	4.10%	5.52%
5 萬元以上比率	85.58%	88.29%	91.07%	91.07%	92.13%
最低保障金額以下比率	1.94%	1.57%	1.24%	1.24%	1.11%

備註：

1-資料來源：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

2-資料基準日：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仍在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育人員

3-本表退休人員範圍，僅統計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不包含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及尚未開始支領展期月退休金者。

4-最低保障金額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為 33,140 元；111 年 1 月 1 日起為 34,470 元；113 年 1 月 1 日起為 37,000 元；114 年 1 月 1 日起為 38,130 元。

主席：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排定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2 案。

議程討論事項當中第（一）案到第（十）案，已經 114 年 10 月 20 日第 4 會期本聯席會第 1 次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所以我們今天就是繼續審查。

由於討論事項有再併入審查的新提案，總共 2 案，現在就尚未進行提案說明的部分，進行委員提案說明，每位時間是 3 分鐘。

首先先請提案委員黃建賓委員進行提案說明，時間 3 分鐘，謝謝。

黃委員建賓：謝謝主席。在場的各位委員還有媒體朋友，大家早安。自從軍公教人員年金改革之後，新進的公教人員呈現雪崩式地減少，114 學年度甚至發生史上最嚴重的師資荒，全國中小學師資缺額萬人，就是因為年金改革導致在職的公教人員不敢提早退休。另外也使得公教人員的整體薪資福利遠遠低於業界，年輕人也擔心未來公教福利可能又會再砍，所以不願意投身在教育界的服務。蔡政府當年推動年改過於粗糙，把公教的年資補償金一刀切，而且所得替代率每年往下調 1.5%，讓公教人員越活越痛苦。這一群退休的公教人員，在民國五十、六十、七十年代，政府在沒有辦法給高薪，又想要招攬人才擔任公教人員的情況之下，承諾給予公教人員優渥的退休金，所以才願意留在學校來教導學生，為了國家來培育人才。

當下執政黨為了選票，拿軍公教開刀砍了他們的退休金，也抹煞了這一群退休公教人員過去的辛苦，為了要保障既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生活，同時也吸引更多青年人才投入教師工作，本席提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修正草案」，自民國 114 年之後，各年度所得替代率不再逐年降低，保障公立學校退休人員基本的生活需求。以上也希望朝野所有的委員，能夠一起來解決這個問題，來支持這個提案，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討論之前，先請議事人員宣讀所有的提案條文，預估宣讀的時間大約是 6 分鐘。另外為利審查，如果有修正動議或附帶決議提出，也請儘速將書面送交主席臺，俾利印發現場進行討論，如果有已收到的修正動議，亦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即進行討論，現在請宣讀條文。

一、提案條文

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國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賴士葆等29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柯志恩等18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許宇甄等21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健豪等20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智倫等19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葉元之等20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翁曉玲等18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建賓等16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國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20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29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18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21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20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19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20人提案 委員翁曉玲等18人提案 委員翁曉玲等16人提案 委員黃建賓等16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16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委員張智倫等19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由主管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指下列人員（以下簡稱教職員）： 一、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由主管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指下列人員（以下簡稱教職員）： 一、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	**委員張智倫等19人提案：** 一、增列第四項。 二、84年前已退休人員之退休金屬於恩給制，其退休俸之給與，概與退撫基金無關，自始既未繳入，亦未從其中支出，退撫基金之不足，自不應苛扣其退休金補足

	、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之助教（以下簡稱新制助教）。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敘，其職稱列入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職員。 前項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者為限。 <u>前項人員不包含八十四年前已退休人員，其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從其原法令。</u>	、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之助教（以下簡稱新制助教）。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敘，其職稱列入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職員。 前項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者為限。	。 三、84 年前已退休人員當前年齡已達八十以上，該項人員數量極少，且以國人平均壽命計算，苛扣其退休金對國家挹注不大，然對該項人員面臨龐大醫療費用有顯著影響，是故應排除適用本條例。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退撫基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退撫基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退撫基金其來源有三：

	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 前項財務精算結果之不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但不得超過前條第二項所定之提撥費率上限。 第一項所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每三年精算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五十年。<u>其不足部分，除依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外，中央政府應逐年編列預算挹注，其預算金額不得低於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之二倍。</u>	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 前項財務精算結果之不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但不得超過前條第二項所定之提撥費率上限。 第一項所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每三年精算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五十年。	其一為軍公教自提 35%；其二為政府負擔雇主責任 65%；其三為投資績效所得。退撫新制立法時，明定政府可以調整提撥率，歷年因投資績效不彰，弊案重生，政府未能適時「調整提撥率」，是以退撫基金不足時，按照軍公教自提 35%及政府負擔雇主責任 65%比例，中央政府應以負擔超過受雇人員 2 倍以上的責任，將法定責任相對應經費編入法定預算。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條例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條例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條例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修正第五項，增訂第六項。 二、國家建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制度，旨在維持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晚年基本生活，善盡國家照顧其老年生活之義務。然近年物價持續高漲，對退休高齡者影響甚鉅，為符公平，爰修正第五項，刪除原條文「不再」二字，將年金重新隨同在職薪俸調整。 三、另綜合本條各項規定，使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年金逐年減少共十年，直到所得替代率變為最高 62.5%、最低 30%，為維繫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基本生活。爰增訂第六項，規定附表三有關於所得替代率之部分，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之後部分均不適用，停止所得替代率之逐年降低。 **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提案：** 一、修正本條第五項，增訂本條第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條例施行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重新計算。

六項。

二、國家建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制度，旨在維持退休教職員晚年基本生活，善盡國家照顧教職員老年生活之義務。本條原明定「不再」隨在職人員調整，影響退休教職員之生活，且近年物價飛漲，對高齡者影響甚鉅，爰修正第五項。

三、綜合本條各項規定，使退休教職員年金逐年減少共十年，直到所得替代率變為最高 60%、最低 30%，基於上述維持老年生活之同一原因，亦有修正之必要。爰增訂第六項，規定附表三有關於所得替代率之部分，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之後部分均不適用，停止所得替代率之逐年降低。

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提案：

一、鑑於近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屢屢超過主計總處等相關單位認定的 2%通膨警戒線，市場上物價飛漲，對高齡者生活影響甚鉅，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條例施行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重新計算。

本條附表三有關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之後，逐年下降所得替代率之部分，不適用之。

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條例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零點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條例施行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

本條文附表三有關於所得替代率逐年下降之規定，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終止適用。

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條例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零點

恐使支領定期退撫給付金額之退休教職員或遺族，生活困難。

二、第三十七條附表三所定替代率逐年遞減方式，並與現職教職員之調整機制脫鉤，實讓退休教職員難以因應生活支出，國家也未善盡照顧之義務。爰修正第三十七條第五項，退休所得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重新計算；並增訂第六項，附表三有關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之後，逐年下降所得替代率之部分，不適用之。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本條文第五項，並增訂第六項。

二、國家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旨在維持公務人員退休後能安享晚年，善盡國家照顧公務人員老年生活之義務，本條文明定「不再」隨在職人員調整，影響退休共務人員之生活，為求落實照顧老年責任及基於職業平等

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條例施行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之調整重新計算。

本條附表三有關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之後，逐年下降所得替代率之部分，不適用之。

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條

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條例施行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之調整重新計算。

本條附表三有關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逐年下降所得替代率之部分，不適用之。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條

原則，應比照勞保第六十五條之四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

三、本條例施行自 107 年起，致使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遭刪減已達平均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衝擊生活甚劇，且若續行本條各項規定，前後逐年減少共十年，其達最低替代率竟僅堪保障最低生活，然年齡越高，其醫療及安養支出更鉅，若續行本條逐年減少，有違憲法保障人民生存權利，爰增訂本條第六項，規定本條文附表三 有關於所得替代率逐年下降之規定，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終止適用。

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提案：

一、增訂本條第六項。

二、國家建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制度，旨在維持退休教職員晚年基本生活，善盡國家照顧教

例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法公布施行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重新計算每月

例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後，各年度所得替代率不再逐年降低，並依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職員老年生活之義務，惟近年來物價飛漲飆升，對高齡族群影響擴大。本條第二項所列附表三，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其所得替代率自民國一百零七年開始，每年下降 1.5%，逐年連續減少十年，至民國一百十八年。為減緩物價攀升對高齡族群的衝擊，本次修正增訂本條第六項，明定附表三逐年下降所得替代率之部分，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不適用之。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本條第三項及第五項。

二、公立學校教職人員退休撫卹制度，旨在維持退休人員晚年基本生活，由國家負起照顧退休人員老年生活之責任，惟近年來物價飛漲飆升，111 年物價指數年增率更達 2.95，其中交通及通訊類更高達 6.08，對高齡族群影響擴大。為照顧已退休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提案修正本條第三項，原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條例施行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之調整重新計算。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條例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

退休所得；經審定後，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重新計算。

本條附表三有關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之後，逐年下降所得替代率之部分，不適用之。

規範所得替代率自民國一百零九年開始，每年下降 1.5%，至民國一百十八年。修正到民國一百十四年即停止。

三、修正第五項，原規退休所得不再隨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重新調整計算，恐致使退休教職員難以承擔物價攀升之生活，爰修正該項，刪除「不再」二字。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鑒於我國本法規定，教職員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將逐年下調至 118 年，然我國近年來物價通膨嚴重，近 3 年來CPI（消費者物價指數）均超過 2%以上，若持續下調退休所得替代率，將影響教職員之退休後生活，且照顧退休教職員為政府責任，政府不應以財政穩健為藉口，而犧牲教職員退休生活，且近年來政府連年超徵，110 年超徵 4034 億元、111 年超徵 4,950 億元、112 年超徵 3,617 億元，甚至 113 年預計

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條例施行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之調整重新計算。

本條附表三有關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之後，逐年下降所得替代率之部分，不適用之。

			超徵 5,283 億元，政府應負起撥補責任。爰增訂第六項，規定本條文附表三，逐年下降所得替代率之部分，自 113 年 1 月 1 日後，不再適用。
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至第四十年者，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至第四十年者，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至第四十年者，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	**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提案：** 一、修正本條第五項，增訂本條第六項。 二、國家建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制度，旨在維持退休教職員晚年基本生活，善盡國家照顧教職員老年生活之義務。本條原明定「不再」隨在職人員調整，影響退休教職員之生活，且近年物價飛漲，對高齡者影響甚鉅，爰修正第五項。 三、綜合本條各項規定，使退休教職員年金逐年減少共十年，直到所得替代率變為最高 60%、最低 30%，基於上述維持老年生活之同一原因，亦有修正之必要。爰增訂第六項，規定附表三有關於

所得替代率之部分，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之後部分均不適用，停止所得替代率之逐年降低。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本條文第五項，並增訂第六項。

二、國家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旨在維持公務人員退休後能安享晚年，善盡國家照顧公務人員老年生活之義務，本條文明定「不再」隨在職人員調整，影響退休共務人員之生活，為求落實照顧老年責任及基於職業平等原則，應比照勞保第六十五條之四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

三、本條例施行自 107 年起，致使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遭刪減已達平均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衝擊生活甚劇，且若續行本條各項規定，前後逐年減少共十年，其

，應按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之調整重新計算。

，應按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

本條文附表三 有關於所得替代率逐年下降之規定，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終止適用。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至第四十年者，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後，各年度所得替代率不再逐年降低，並依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附表

，應按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

本條附表三有關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之後，逐年下降所得替代率之部分，不適用之。

	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應按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之調整重新計算。		達最低替代率竟僅堪保障最低生活，然年齡越高，其醫療及安養支出更鉅，若續行本條逐年減少，有違憲法保障人民生存權利，爰增訂本條第六項，規定本條文附表三有關於所得替代率逐年下降之規定，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終止適用。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提案：** 同第三十七條說明二。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三時，應予調整，其調整比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定之；或至少每二年應予檢討；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刪除）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於發布日起三個月內依成長率予以調整，或隨軍公教加薪比例調整。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予調整，其調整比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定之；或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由於現職軍公教人員將於民國 113 年調薪百分之四，然此一調整並不包括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依本條規定係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始應予調整。惟上開退休教職員退休金及遺族撫卹、遺屬年金之調整需待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

長率達正百分之五時，始得予以調整，似不足使退休教職員退休金及遺族撫卹、遺屬年金可反映物價變動，而不足達成照料退休教職員或其遺屬、遺族之目的。為此爰以調降門檻，修訂為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百分之三，即應予以調整。

二、鑒於近年物價指數上升速度較以往快速，每四年定期檢討似緩不濟急，而未能及時反映退休教職員退休金及遺族撫卹、遺屬年金給付需求，爰將原定四年之定期檢討之年限縮短為二年，以保障領受人權益。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以來，退金給付調整比率，遠不及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四、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所規定之內容，為加強保障公立學校退休教職人員，不致因行

行細則定之。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不予調整。

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百分之三時應予調整，或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其調整比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定之；調整比率不得低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之二分之一，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前項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政院等機關被動處理調整事宜，致影響退休人員生活所需，茲比照勞工保險條例及國民年金法之規定修正之，也方能符合大法官釋字第783號解釋中所述意旨：「國家自有維持依系爭條例重新審定之退撫給與之財產上價值，不隨時間經過而產生實質減少之義務。」

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四：「本保險之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另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亦規定老年年金給付「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百分之二、負百分之五時，應予調整，其調整比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定之；或至少每二年應予檢討；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於發布日起三個月內予以

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二時，應予調整，其調整比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定之；或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百分之二時，應予調整，其調整比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考量國家經濟環

四條第一項：「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七千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四、為保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益，比照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體例，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文字或」、「應經立法院同意」之文字。

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提案：

一、鑑於近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屢屢超過主計總處等相關單位認定

調整，其調整比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制定公式定之；或隨軍公教加薪比例調整，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定之；或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定之；或至少每三年應予檢討；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的 2%通膨警戒線，市場上物價飛漲，對高齡者生活影響甚鉅，恐使支領定期退撫給付金額之退休教職員或遺族，生活困難。

二、為照顧退休教職員或遺族，第六十七條原定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予調整。依據主計總處等單位對通膨警戒線之認定，爰修正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百分之二、負百分之五時，應予調整。並修正至少每二年應予檢討。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一、近年來物價膨脹嚴重，基本工資調漲 4.05%，現職軍公教調薪 4%、國民年金調整 7.34%，整體物價波動對國人之影響極大。

二、行政院於總統大選前九天宣布

，退休軍公教人員退休俸在 2024 年度總預算已匡列 44 億元，選後卻遲遲沒有消息。經洽詢後，仍舊在公務會議過程中延宕，顯對退休軍公教不公。

三、爰此，提請修訂《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修正草案，修訂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於發布日起三個月內予以調整，其調整比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制定公式定之；或隨軍公教加薪比例調整。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調整機制已於本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明定比照勞保第六十五條之四「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一、近年物價膨脹嚴重，基本工資

調漲 4.05%，現職軍公教調薪 4%、國民年金調整 7.34%，整體物價波動對國人之影響極大。

二、行政院於總統大選前九天宣布，退休軍公教人員退休俸在 2024 年度總預算已匡列 44 億元，選後卻遲沒有消息。經洽詢後，仍舊在公務會議過程中延宕，顯對退休軍公教不公。

三、爰此，提請修訂《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修正草案，修訂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於發布日起x六個月內予以調整，其調整比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制定之；或隨軍公教加薪比例調整。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

一、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3 號指出：「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與系爭條例改革初衷不盡一致，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

儘速修正，於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適時調整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俾符憲法上體系正義之要求」、「國家自有維持依系爭條例重新審定之退撫給與之財產上價值，不隨時間經過而產生實質減少之義務」，而現行法下，公立學校退休教職人員僅得被動由行政院等機關調整其月退休金，致其生活所需受到影響，難謂符合憲法之要求。

二、按現行退休金等給付金額須待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始得調整，依近年物價波動情況，至少須二至三年始符該要件，加上檢討調整之程序，正式推行恐耗時三至四年，緩不濟急，爰將檢討時機改為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百分之三時應予調整。且為避免調整比率與通貨膨脹落差過大，爰規定其調整比率不得低於

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之二分之一，俾符制度目的。

三、又參考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亦規定老年年金給付「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亦規定其福利津貼「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為避免退休金權益受損，成長率若為零或負數時，應不予調整。

四、按依未段規定，退休金調整將不會低於原給付，爰刪除原第一項之規定。原第一項末段之授權

規定移列至第二項。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提案：

依據財政部統計物價指數年增率，自 111 年年增率均高於 2。

又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 113 年高齡家庭（戶內人口皆為 65 歲以上）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為 2.37%，高於整體平均值，而且是自 110 年以來連續四年破二，顯示高齡家庭較一般人承受更重物價之苦，為保障退休人員基本生活，爰調整機制之參考指標，強化對退休人員之照顧。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鑒於近年來，物價通膨嚴重，我國 113 年CPI（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達 2.2%，連續三年均達 2%以上，然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CPI）百分之 2 為全球普遍採用之通膨警戒線，當前本法規定之成長率卻須達正負 5，顯無法隨當前社會經濟環境即時進行調整，爰修正為成長率達正百分之二時或每三年，應

予調整，以貼近當前社會經濟環境
。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修正附表三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附表—退休教職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實施期間 比率 任職年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
四十	77.5%	76.0%	74.5%	73.0%	71.5%	70.0%
三十九	77.0%	75.5%	74.0%	72.5%	71.0%	69.5%
三十八	76.5%	75.0%	73.5%	72.0%	70.5%	69.0%
三十七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三十六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三十五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三十四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三十三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三十二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三十一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三十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二十九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二十八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二十七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二十六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二十五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二十四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二十三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二十二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二十一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二十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十九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十八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十七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十六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十五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註記：退休教職員退休審定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以十五年計。

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提案：

修正附表三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附表一退休教職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實施期間 / 比率 / 任職年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
四十	77.5%	76.0%	74.5%	73.0%	71.5%	70.0%
三十九	77.0%	75.5%	74.0%	72.5%	71.0%	69.5%
三十八	76.5%	75.0%	73.5%	72.0%	70.5%	69.0%
三十七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三十六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三十五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三十四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三十三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三十二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三十一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三十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二十九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二十八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二十七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二十六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二十五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二十四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二十三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二十二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二十一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二十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十九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十八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十七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十六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十五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註記：退休教職員退休審定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以十五年計。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提案：

修正附表三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附表－退休教職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實施期間 / 比率 / 任職年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
四十	77.5%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三十九	77.0%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三十八	76.5%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三十七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三十六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三十五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三十四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三十三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三十二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三十一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三十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二十九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二十八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二十七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二十六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二十五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二十四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二十三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二十二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二十一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二十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十九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十八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十七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十六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十五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註記：退休教職員退休審定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以十五年計。

現行第三十七條附表

附表三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附表－退休教職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實施期間 / 比率 / 任職年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月一日至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
四十	77.5%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三十九	77.0%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三十八	76.5%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三十七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61.0%
三十六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60.5%
三十五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三十四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三十三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三十二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三十一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三十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二十九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二十八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二十七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二十六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二十五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二十四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二十三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二十二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二十一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二十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十九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十八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十七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十六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十五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30.0%

註記：退休教職員退休審定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以十五年計。

二、修正動議

1.

修正動議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條例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後，各年度所得替代率不再逐年降低，依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後之附表三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條例施行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條例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條例施行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之調整重新計算。	一、修正本條第三項。 二、本條原規範本條例公布施行前，所得替代率之逐年下降。考量目前所得替代率業已逐年下降至第 6 年，共計下降達 9%；又近年來物價飛漲飆升，對高齡族群影響擴大，影響退休族群晚年生活。本次修正將本條附屬之附表三，直接刪除 115 年以後之部分，並修正本條第三項後段增列立法解釋文字，以達到本次修正停止所得替代率逐年下降之目的。

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之調整重新計算。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至第四十年者，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後，各年度所得替代率不再逐年降低，依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後之附表三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應按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之調整重新計算。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至第四十年者，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應按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之調整重新計算。	一、修正本條第三項。 二、本條原規範本條例公布施行後，所得替代率之逐年下降。本次修正將本條附屬之附表三，直接刪除 115 年以後之部分，並修正本條第三項後段增列立法解釋文字，理由同第三十七條之說明，以達到本次修正停止所得替代率逐年下降之目的。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	一、修正第一項，刪除第二項。 二、現行條文規定之隨物價調整機制，與類似立法例相較，頗為嚴苛。在符合消費者物

2

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	分之五時，應予調整，其調整比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定之；或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價指數變動達正負5%、或每四年之啟動要件後，實際調整比率，並非按照消費者物價指數，而是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之，且若調整比率超過原給付金額5%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尚額外設計有立法院設計之程序，頗為繁雜，也未能完全反映物價變化。參照國民年金法第54條之1、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4條、社會救助法第11條，或勞工保險條例第65條之4，啟動調整要件或為每四年一次、或為物價指數變動累計達5%，惟啟動調整後，調整比率均為隨該指數變動調整。本次修正，規定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累計達（正）5%，即依該成長率調整，爰修正如第一項、刪除第二項。

提案人：洪孟楷、劉書彬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附表三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表三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附表——退休教職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實施期間／比率／任職年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
四十	77.5%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三十九	77.0%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三十八	76..5%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三十七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三十六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三十五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三十四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三十三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三十二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三十一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三十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二十九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二十八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二十七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二十六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二十五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二十四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二十三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二十二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二十一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二十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十九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十八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十七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十六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十五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註記：退休教職員退休審定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以十五年計。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附表三對照表

現行規定

附表三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附表——退休教職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實施期間／比率／任職年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
四十	77.5%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三十九	77.0%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三十八	76..5%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三十七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61.0%
三十六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60.5%
三十五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三十四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三十三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三十二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三十一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三十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二十九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二十八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二十七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二十六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二十五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二十四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二十三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二十二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二十一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二十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十九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十八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十七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十六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十五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30.0%

註記：退休教職員退休審定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以十五年計。

2.

修正動議 2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至第四十年者，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應按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之調整重新計算。 本條附表三有關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之後，逐年下降所得替代率之部分，不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至第四十年者，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應按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之調整重新計算。	一、增訂本條第六項。 二、國家建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制度，旨在維持退休教職員晚年基本生活，善盡國家照顧教職員老年生活之義務，惟近年來物價飛漲飆升，對高齡族群影響擴大。本條第二項所列附表三，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其所得替代率自民國一百零七年開始，每年下降1.5%，逐年連續減少十年，至民國一百十八年。為減緩物價攀升對高齡族群的衝擊，本次修正增訂本條第六項，明定附表三逐年下降所得替代率之部分，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不適用之。以使在職年資四十年者，所得替代率上限定於71.5%，在職年資十五年者，所得替代率上限尚有 39%。

提案人：

主席：謝謝。

接下來進行大體討論。因為今天是司法及法制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聯席會議，可能發言的委員人數比較多，所以今天需要發言的委員，待會請到主席臺前登記發言，發言時間原則上是以 3 分鐘為限，如果有要發言的委員可以到前面來登記，上午 10 點鐘截止大體討論的發言登記，現在進行大體討論登記發言，大體討論的發言委員請先登記，謝謝。

現在開始進行大體討論，首先請張雅琳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謝謝。

張委員雅琳：在位子上嗎？

主席：在座位上也是可以的。

張委員雅琳：謝謝主席。今天我們在討論年改，真的是國民黨刻意造成我們的世代對立，其實大家都非常清楚，年改對年輕人，特別是現在如果我們要停止年改這台車的話，61 歲以下的人，代表很多現在還在現場工作的年輕公務人員、公教人員都會受到影響。我特別要再提到幾個重點：第一、今天如果停止，之後我們還是要補，那這些撥補的錢從哪裡來？其實就是我們所有人的納稅錢。我們現在給勞保才撥補 5,170 億，勞工總體的人數是 1,048 萬，但我們撥補給公保的已經是 5,800 億，人數卻只有 58 萬，其實差了 20 倍。我們過去對公教人員的照顧一直是相當足夠的，特別是我們可以看到，114 年的退休所得，平均來說，公務人員是 5 萬 0,656 元，退休教師是 5 萬 7,973 元，退休警察是 5 萬 3,291 元，對照現在剛剛通過高考三級初任的薪水 5 萬 5,000 元，勞工現在的平均薪資 4 萬 6,400 元，相對來說，公務人員的退休所得其實比一般剛出社會的年輕人，甚至比勞工的平均薪資都要來得好，那我實在不了解，為什麼現在國民黨為了買票，卻要讓全體勞工、全體年輕人一起來背負、一起來承擔？

我也想再提一個，大家一直不停的在講所得替代率這件事情，可是我們如果來看實支的薪資，公教人員的退休金是指他退休時本俸的兩倍乘以年資乘以 2%，可是退休人員本俸的兩倍就比現職人員的月薪平均要高了 1.19 倍，如果是在年改前退休的有 35 年年資，即便是到 118 年，月退所得率都還有 60%，這其實都已經比 OECD 國家來得高了，實際上他的月退休金也等於現職工作者的 71%，如果提早到 110 年停止調降的話，替代率降至 66%後，實際上也還是有 78%，所以是非常非常高的。所以，今天為了所有人好，因為大家都生活在這片土地上，我們希望大家要好好的去思考，要持續現在的年改，才能夠確保現在的勞工不會被剝兩層皮，被雙層的剝削，我們也才能夠確保所有現在工作的人未來都還能夠被國家好好的照顧。所以，我希望今天在場所有的委員都可以一起來支持年改，不要去刻意操作世代對立，不要去創造世代不公平，不要持續的去剝削我們的年輕人，不然再這樣下去，真的是大家都沒有錢領，大家的退休生活都會一頭空，而且現在已經是少子化了，未來我們的孩子還要繳更多的稅金，我們的孩子竟然還要去幫我們補這個洞，我覺得這真的是非常非常說不過去的一件事情。年金改革其實是止血，是要提供給大家一個更公平的照顧，所以希望大家一起來支持年金改革。同時我也想再強調最後一件事情，今天所有 30 歲到 40 歲的年輕的家長，每天在職場打拚養家繳稅，最怕的就是我們自己繳的錢沒有辦法照顧到我們自己，也沒辦法照顧到我們的孩子，所以堅持改革不是為了誰多誰少，而是為了讓制度不會垮，希望大家支持年金改革，讓年輕的家長可以好好的安心

工作，讓未來有個著落，請大家一起來支持年金改革，謝謝。

主席：謝謝張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謝謝，與其是發言，還是希望待會馬上能得到行政機關的說明。首先，我還是要重申這兩天我們在審公教退撫的會議當中，不斷有人跟勞保基金的缺口來對比，事實上保險應該是對保險，勞保應該是對公教保，勞退應該是對公教退撫，為什麼今天每次提到公教退撫，我們就會把勞保拿來談呢？是因為公教很早期除了公保之外，就有退撫制度，有新制跟舊制；勞退雖然也有新制跟舊制，但是勞退本身由於發展得較晚，因此它目前並沒有財務上的問題，可是勞保基金由於勞動人口越來越少，也就是說退下來領給付的人越來越多，而加入職場的新生勞工繳保費的相對少，因此在這樣的討論當中，社會有些疑惑，常常聽到這樣的聲音，公教人員說我們當時在職的時候繳的保費跟退撫是很多的，遠比其他的職種來得高，所以我們退下來之後領得多也是理所當然。事實上教師、教育人員退休之後，每個月可以領到大概五萬八、五萬七，公務人員也有五萬，勞工大概到兩萬五就天花板，那有人認為這個差異是來自於在職期間繳費的差異，待會就要請相關部門來說明一下，有沒有統計過，退休公教人員所領的跟他整個職業生涯所繳的比例到底是多少，我們也可以再請勞動部去審視一下，到底一個勞工在他職業生涯繳的保費跟他接下來可以領到的退休給付、老年給付的比例又是多少，我想這樣對比，才能讓人家理解，並不是因為公教人員在職期間繳得多，所以他後來領得多，其比例是相稱的嗎？而勞工在職期間繳的保費跟他退休之後領的給付這樣一個比例，跟公教退撫相較，公教退撫是否是名副其實的多繳才多領呢？這一點我覺得有必要讓社會大眾理解。我還是要強調，今天我們不斷的在彰顯公教退撫制度，由於過去制度的轉移，政府已經在相關的條文當中承接了一定撥款補助的責任，也履行了這樣的義務，但是我們不能不斷的提高，現在講的是停砍年金，聽起來好像很冤枉，事實上是因為過去的所得替代率太高，在年金改革的時候我們要逐步的調降，在調降到合乎國際一般的水準之後，我想這樣的水準仍足以支撐公教退休人員有尊嚴的老年生活，而且不至於跟現在臺灣其他職種退休人員所領取老年或退休給付的差距不會那麼的龐大。我想大家都希望在臺灣不分職業，大家在職時有繳、退下來有領，那麼領多、領少其實要考慮到退撫基金或相關保險給付的水庫能夠永續經營，但是不要把自己多領的變成由全體納稅人來買單，待會可以請行政部門就這一點說明，因為考試院這邊或許對勞保基金的相關資料也有做一些調查、統計，是不是能夠提供讓大家有一個概念式的了解？以上。

主席：好，謝謝鍾委員。

我們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發言。

王委員鴻薇：主席還有在現場的各位委員、各位代表。我想今天其實是延續昨天有關公教人員所得替代率停砍的問題，我必須說，現在我們的國家正在崩壞中，為什麼呢？因為維繫整個國家運作最重要的、中間的力量現在幾乎全面出現了缺工、缺人才的情形，之前我們討論很多的是護理人員，其實軍警消也是一樣，招募都非常困難，而最近討論最多的就是全國教師甚至代理教師的招聘也都非常非常的困難，由於全國的教師荒實在太過嚴重，有些學校在這個學期都已經

開學兩個月了還找不到老師。我知道有很多委員也都非常關心，比如說，民進黨的范雲委員，他就曾經跟全國教師工會、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或家長會一起召開座談會，我引用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林碩杰理事長的說法，為什麼會這麼缺教師？有非常非常多的原因，林理事長提到其中有一個就是錯誤的年改政策造成教育第一線人員的流失。我們過去講要尊師重道，可是老師卻隨著年改被民進黨、執政黨政府或民意代表一次又一次的污名化，剛才民進黨委員說我們不要挑起世代對立、族群對立，我們昨天就有這樣說，但是可以看到這幾天的言論乃至於在網路上帶風向，不就是一再的去挑起世代對立跟族群的對立嗎？這對曾經為我們的教育奉獻過的退休教師和還在第一線的教師是何其殘忍。第二點，我要再一次的補充，我們這一次停砍年金並不是恢復，也就是他的所得替代率原來是要到 118 年停止，那現在我們立法院的版本有自 113 年停止或自 114 年停止，所以並不是要完全回到過去，不是接下來要把它完全的恢復，這一點一定要讓社會大眾了解，而且我們一定要幫全國的公教人員說明清楚。

另外，大家很關心這樣對於政府財政的影響到底是什麼，我昨天也講到它會不會加重政府財政的負擔，我必須很誠實地說，它確實會增加政府財政的負擔，但是增加多少呢？這就要講清楚、說明白，我不希望我一再聽到好像我們這一次停砍年金就會讓我們的政府整個垮臺了、財政破產了，好像會整個拖垮全民的財政，是這樣嗎？昨天我也有問銓敘部，他昨天所提供的資料是包含教育人員在內的公教人員。那麼確實會提前出現要更增加撥補的情形，而我們這次所提出來的停砍年金，銓敘部做了財政的精算，昨天他也講了，政府要多撥補多少錢呢？一共是多撥補 4,460 億元，我覺得這一點要讓全民知道，而這 4,460 億元是分幾年撥補呢？是分 20 年撥補，平均一年是 223 億元。在反對者或執政黨的委員把這個停砍年金說成全面拖垮財政的時候，我覺得你們也可以看一看，20 年撥補 4,460 億元，你們覺得這會讓政府財政垮臺，請問一下，在短短 5 年之間台電的虧損高達 4,500 億元，跟這個窟窿是一樣的，在短短五、六年之間台電有 4,500 億元的虧損，而且還在繼續增加中。我覺得今天討論財政問題要就事論事，不管是什麼樣的事實，我們來面對，但是不要言過其實，而且也不要用這種言過其實的言論去加諸在某一個族群或某一個世代，這是不可承受之重。今天我們是延續昨天的討論，我想其實條文都非常相似，我們大家經過討論之後，昨天民進黨的委員也同意將整個案子的條文逐條保留送出委員會，我希望今天這個態度是一致的，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王委員。

因為我們今天的發言人數比較多，所以還是請大家能夠儘量控制時間。

好，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發言。

葉委員元之：我覺得我們的政府應該要對所有的老師都好一點，要讓老師有尊嚴，不管是退職的老師或是現職的老師都一樣。今天我們討論的這個法案其實並沒有要恢復到年金改革之前的水準，過去民進黨說退休老師的所得替代率太高、領太多錢了，超過他原來的本俸，但是在扣了那麼多年之後，現在其實最高就是七成，我想七成這個數字是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我覺得大家可以接受最高七成。實際上，這個七成對現職老師一樣也適用，換句話說，現在的老師在退休以後也是適用我們修的法律。我是不太知道為什麼民進黨每一次都說好像去修了這個退撫條例就

會讓現職老師產生相對剝奪感，實際上，我問過很多現職老師，他們都是支持這個修法，就是支持所得替代率的停扣。更何況現在整個民進黨政府對於老師的整個環境是非常的不友善，不只是老師的導師費、行政費或薪資、鐘點費各方面，即使有加也都加非常少，也讓老師覺得極度的不被尊重，整個教師的環境都不是太好。我覺得在這個條例通過之後，一方面是對老師表示尊重，另一方面是我覺得不要再污名化老師了，民進黨老是喜歡說：老師們，你們退休以後領那麼多錢，領五萬多還不夠嗎？勞工才領兩萬多，好像老師很貪婪，沒有！基本上，為什麼他們領得比較多？一來是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因為過去政府跟他們講：你進來之後一開始薪水會少一點，但是之後的保障比較多，這個叫做遞延年金，這本來就是政府答應給他的，不是他貪婪。第二，因為他在職的時候繳的就是比較多，以薪點最高的那一級來講，一個月要繳七千多塊，勞保大概一個月最高是兩千多塊，所以為什麼他領五萬多，勞保只有兩萬多，因為他們在職的時候繳的錢也不一樣。

我昨天還看到民進黨把國民年金拿來講，說國民年金才 4,000 塊，國民年金叫非勞動年金，公教年金叫勞動年金，居然這兩個也可以拿來比，其實這就是想要去製造對立，好像職業對立。但說實在，勞保如果政府不撥補的話 2031 年就破產，現在政府的講法是如果我們停扣退休老師所得替代率的話，到 2042 年破產，但勞保其實 2031 年就要破產，之後怎麼辦呢？政府也是持續撥補。請問政府去撥補勞保，公教會不會不爽？不會啊！公教人員會認為如果在國家財政允許的情況之下，勞工的權益得以保障，公教也樂觀其成，為什麼現在公教 2042 年要破產，我們希望政府用撥補的方式，更何況他們的雇主還是政府，我們希望用撥補方式的時候，民進黨說勞工會不爽，勞工真的會不爽嗎？有必要製造退職老師與現職老師的對立，或勞工與老師的對立嗎？我覺得這都是不必要的。所以希望大家回歸就事論事，這件事情該怎麼做就怎麼做，停扣所得替代率，讓它停在最高七成，我覺得是非常合理的。

主席：謝謝葉委員。

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今天我們延續昨天的討論，但今天是聚焦在教育人員，所以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一起來參與討論，我過去長期也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成員，像志恩，我們都是長期的夥伴，也非常希望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這一次訂下的 1 人 3 分鐘這種惡習不要傳染到其他委員會，我們真的是充分討論。

昨天一整天的討論，我們其實可以濃縮出來，在野黨委員的提案其實反映出幾個思維上很大的差異，作為負責任的執政者，我們需要打造的退休制度是退休金人人都領得到；退休金能夠照顧更多人；年金的 pool、基金能夠維持得更久，這就是三大目標，退休金人人領得到，退休金可以照顧更多人，不限行業，都盡可能衡平，以及我們的基金不要再有缺口，能夠維持得更久，我想這是負責任的政府，不論誰執政都要去承擔的責任和義務。但是昨天討論下來發現，大家在思考上有很大的歧異，就是退休金制度到底是 for what？退休金設置的制度是要維持基本生活所需，所以當時在年改的時候，我們拉出了一個最低保障金額 3 萬 8,130，這是衡酌於現在主計總處的生活需求經費，還有各縣市生活維持的各項指標算出來，我們拉出了一個合宜的最

低保障金額 3 萬 8,130，我們認為這是足以來承擔、負荷基本生活所需。所以退休金制度不是要讓大家像昨天委員說的是要繳房貸，我想這個是社會難以接受的，這是第一個大的歧異，維持基本生活應當才是退休金制度設置的緣由。

第二個，絕對不要拿犧牲現職老師們的權益，來換得退休年金停砍的目標，也就是不要重退職、輕現職，我非常同意老師非常的辛苦，這幾年來，我們在制度上想方設法增加對於現職老師，不管是國教乃至於高教，還有我們特別關心的特教，還有代理教師，針對這些我們這幾年精進的作為，我希望稍後有時間可以來分享。但是絕對不是用昨天委員一直在說公務人員已經不是鐵飯碗了，這也是來自於現在新興時代的改變，過去沒有 YouTuber、過去沒有 freelancer，過去大家認為能夠享有一個公務人員的工作保障，確實是那個時代大家很大的企盼。但是現在我們如果要補充人力，除了我剛剛說的提升對於現職老師的各項照顧，我希望稍後有機會可以論述之外，我們切莫讓鐵飯碗成為破飯碗，也就是未來退休金如果領不到了，那就是重退職、輕現職。剛剛元之委員說到所得替代率平均七成，對於現職人員以後也適用，沒有錯，但差別在哪裡？年金破產了以後，他們未來退休的時候領不到，這是最大的差別。

最後一點，我再用短短的 30 秒。王鴻薇委員昨天有一個很大的謬誤，大家很難以接受，就是國家都能扛、國家財政好、國家扛得起，4,460 億只是提早 4 年破產，又不是提早 40 年，財政紀律是什麼請各位委員要謹記在心，預算的撥用絕對不是挖東牆、補西牆，絕對不是拿國防可以來補退休金，也不是拿台電的預算來補退休金，任何預算的編列有它的項目，所以不是可以這麼簡單的說國家有錢四千多億算什麼，這就是完全沒有財政紀律的概念。我們希望透過緩降所得替代率延緩基金的破產，這才能達到我剛剛說的，不論誰執政，退休金人人領得到；不論誰執政，我們要擴大照顧更多行業，盡可能衡平的退休生活；不論誰執政，我們要讓年金的基金能夠永續。第一輪的發言到此，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

我現在再補充介紹到場的委員，有莊瑞雄委員、王義川委員及沈發惠委員，剛剛柯建銘總召也有到場，驚鴻一瞥，然後他又離開了，我本來還想親自跟他問候，另外還有我們國民黨的柯志恩委員、萬美玲委員及謝龍介委員，還有張啓楷委員，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我想要再次強調，其實上一次在翁曉玲委員開的公聽會裡面，現場就有代理教師，他的發言講得非常的清楚，現場其實不是教師荒，我再次強調，現場不是教師荒，而是代理教師荒，請各位委員要發言的時候，把正式教師和代理教師搞清楚。我手上的數字非常地負責任，當大家在談教師荒的時候，我們非常負責任地跟國教署調了相關數字，我要拜託各位委員一直在講教師荒的時候，記得以下的數字，以 113 年國小正式教師的開缺，大家覺得新北和臺北的生活成本好像比較高，比較沒有人要來考嗎？錯！新北市 113 年國小的報考人數是 5,364 人，而當時新北市只有開缺 751 人，最後錄取 647 人；臺北市國小的報考人數有 3,603 人，只錄取 461 人，最後正式錄取 278 人，這個考試比例請委員們拿起計算機按一按就非常清楚，這是國小的部分，請問這叫教師荒嗎？這麼多人要考，報考率這麼高，但是錄取率這麼低，

所以我再次強調，沒有正式教師荒，只有代理教師的問題。

再來，國中的部分一樣，我用新北和臺北做比較，新北的部分，光是 113 年度新北國中的報考人數是 2,839 人，當時正式開缺就只有錄取 189 人；臺北市更多人報名，有 3,392 人，最後錄取 131 人，這是國中的部分。到了高中，113 年新北市報名人數是 4,356 人，錄取 106 人；臺北市更誇張，有 1 萬 398 人報名，最後錄取 156 人。你告訴我這有什麼教師荒？現場的困境是代理教師的困境，而代理教師領的是勞保，甚至還不是我們今天討論的這些事情，更荒謬的是這些辛苦的代理教師現在領的勞保和之後的勞退，還要繼續納稅 support 今天在野黨委員想要調整的五萬多塊，亦即你們剛剛說繳七千多領五萬多的這一群老師，請問這樣真的公平嗎？對於現場的老師真的公平嗎？剛剛葉元之委員或者一開始提案討論說明完一下就跑掉的委員們，都一直說教師荒，請看到是代理教師的困境，而不是正式的教師荒。所以教師荒不荒，你們自己心裡非常清楚，而現場的老師跟相關的報考人數、錄取人數，跟年金改革之間的關係，我想大家看得很清楚，一點關係都沒有，請不要再把相關議題綁在一起講。另外，我要拜託主席，我們真的希望等一下還有第二輪大體討論的時間，我們不希望被終止發言、終止討論，謝謝。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謝謝主席還有在場的委員。今天討論這個議題，其實誰都不想當壞人，但問題是我們的話還是要講清楚，到底年金改革最主要的目的是要幹什麼？大家都很清楚，不管是誰在執政，大家面臨到整個年金的制度最後到底會不會破產，每個政黨在執政的時候他都擔心。但是我們在立法院裡面討論問題還是要針對核心，話還是不能亂講，我很少點名誰講的話怎麼樣，但是有一些太過荒謬還是要指出來，比如說剛剛葉元之委員提到退撫的給與是遞延工資，這個實在是違背了一個立法委員基本的素養，大法官的解釋其實都可以拿出來好好的看一看，你既然要引用信賴保護原則的話，你就把全文看完。在大法官釋字第 783 號裡面講得非常清楚，退撫給與並不是遞延工資的一個給付，然後我們看到這一次銓敘部也提出了這 3 篇的報告，昨天我也呼籲大家再好好去看一下。2018 年在年金改革的時候，我們大家都希望建立永續跟公平合理的退休制度，目的其實只有一個，確保年金不會那麼快破產，但大家現在討論的意思好像是反正都是會破產，現在多給一點又怎麼樣，似乎只是抱著這樣的一個心態。

以這一次停止調降所得替代率跟調整 CPI 的幅度來看的話，你說這個制度要讓它長久的活下去，但是在野黨朋友提出這樣一些主張，逐年去調降，還有將 CPI 調整幅度定在正負 5%改為正負 3%，當然對這些已經退休的人來講，他會認為這是一種照顧，但實際上如果提早破產，讓制度倒退的話，我相信這個是大家都不樂於見到的一件事情，因為看起來就是把它給增加上去了。問題是導致的結果是什麼？是加速破產。如果改革要再去開倒車的話，我看下一代連車都沒得坐了。但是退休的族群要不要去照顧？每一個族群都應該去照顧，但是用掏空未來的方式去照顧的話，關心到老的，可是害到明天年輕的，似乎讓他陷入領不到的風險，這個大家還是好好去考慮啦！國家的錢就是大家的錢，你說基金裡面每一個基金是不一樣，大家拿出來說，拿年輕人、拿勞工、拿農民來做比較會產生對立。不是這樣講，任何一個基金裡面是專屬的水庫，別人領的多……如果你只是領自己的領的多，不是領到我家的，那有什麼關係，你就儘量去

領，可是當你領到自己的增加，另外別人的錢還要拿進來貼的時候，這個可能大家就必須要去考慮了。

2018 改革到現在，政府挹注的是 1,321 億，持續去履行最後支付保障的責任，當然政府必須要有他的責任，但是讓基金變成一個無底洞，你想想看，提早領走了以後，哪怕你現在基金投資的效率多高，投資的本金下降，收益變少，財務只是會變得惡化得更快。換句話來講，你說對少數的好一點的話，對於其他多數的人，還有後面的人來講，其結果產生的衝擊，大家要好好考慮啦，謝謝。

主席：謝謝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我可以繼續說嗎？

主席：不是，我剛剛在喝水，不好意思，謝謝莊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王義川委員發言。

王委員義川：謝謝主席。這兩天我們討論的，提案的委員都是特別點名特定的職業別跟特定的世代，然後提了職業別跟世代之後就說因為要追求職業別的公平，要追求世代的公平，話都顛倒講，怎麼會去提一個為了特定的職業別裡頭的特定的世代？大家如果要討論老師，大家討論時現有老師的待遇要不要一起調？怎麼會只討論退休的老師要調？這不就在處理特定的世代嗎？講白一點就是特定的選票啊！你講得仁義道德，說現在的老師怎樣又怎樣的，如果要針對現在的老師，那你就加現在老師的薪水，讓現在老師的薪水高一點啊！怎麼會只去討論讓退休老師的薪水高一點呢？這都是很奇怪的邏輯。

第二個，特定職業退休水庫裡面的錢不夠，要拉全民一起來湊，這樣也不通啊！這樣勞工的誰要補？農民的誰要補？你說如果我又說到勞工、農民，我又再挑起職業別的紛爭，但挑起職業別就是你們這些提案的人，你們提案的人要挑起職業別，要挑起世代對立啊！挑起現職的人員跟退休人員，大家都在水庫裡面，今天你把水撈走多一點、放掉多一點水，這樣以後我們水庫裡面就沒水啦！沒水的話，你們現職的再多放一點水下去，如果再沒有，就從別的水庫引水進來，把全民的水引進某一些職業別的水庫裡頭，這樣大家都聽得懂，但問題你們提這個就是為了選舉嘛！為了你們的族群嘛！提出這個，嘴巴講的全是仁義道德，笑死人！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張啓楷委員發言。

張委員啓楷：剛剛吳思瑤委員在提醒老師的退撫基金很快就會破產，大家知道老師是幾年？2042 年。勞工呢？勞工是 2031 年。我要請大家特別注意，我們今天討論的是世代要共榮，職業是要平等的，當你在欺負或者霸凌公教人員的時候，事實上你還欺負他們的家庭，跟他們一輩子的奉獻。剛剛我講的，當你提出一個數據嚴重的扭曲，明明勞工會提早在 2031 年破產的，但你現在去強調公教不處理馬上就會破產，我跟大家講，都不會破產，不止公教不會破產，勞工更不會破產！今天教育部的部長在現場，我要明確的期待，勞動部長坐在你這位置的時候他怎麼講？雖然 2031 年就會破產了，可是他第一個講不會破產，第二個，他明確去爭取該有的撥補。最近這三年，去年勞工撥補 1,300 億，今年撥補 1,300 億，根據送到立法院的預算書，明年又是 1,300 億。我請問教育部部長，你去年撥補給教育人員多少錢？50 億？今年多少？74 億？不要

講那個粗話什麼比雞腿，為什麼人家勞動部說不會破產，這不是狠狠打了吳思瑤一巴掌嗎？哪裡會破產？而且該撥補的就撥補啊，我請教育部要貫徹這個。

而且更重要的，我們是法治的社會，從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還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第八條怎麼訂？這個基金如果不足額支付的時候要做什麼事情？基金檢討以後，第一個，調整繳費費率；第二個，更明定由政府提款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也是這樣定的，政府變成什麼？不負責任的渣男，是不是？違法不撥補，明明公務人員、公教人員付了 35%，政府要負責 65%的，你不負責，這不是違法，是渣男嗎？我剛剛講勞動部都依法做了，憑什麼教育部不做？所以今天我們希望不是像吳思瑤講的，什麼重公教、輕勞工，我也不要講說現在是重勞工、輕公教啦！你們不要顛倒是非，我們同時對勞工都是該撥補就要撥補、對公教也要撥補就要撥補，只要撥補做到了，勞工不會破產、公教也不會破產，謝謝。

主席：好，謝謝張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吳沛憶委員發言，吳沛憶委員、吳沛憶委員、吳沛憶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吳思瑤拿了一把刀對著老師砍，砍老師 20%的肉，還跟你說：我是愛你才砍你，你不要誤會，因為如果不砍你，你有一天會死掉的，我非砍你不可。我為什麼說吳思瑤冷血啊？拿刀砍公務員、砍老師是冷血，拿刀砍公務員、砍老師還說我是愛你的，那是冷血中的冷血，我現在拆穿他的謊言，他口口聲聲跟你說：我如果不砍你，抱歉！2042 年會破產，你會拿不到錢。奇怪了，勞保 2031 年就會破產，為什麼你就不擔心拿不到錢呢？因為公教人員的雇主是政府，依法負最終支付責任，是不會破產的，所以這是第一件事情，就是吳思瑤在騙你嘛！第二個，我要跟大家講，他又跟你講說：如果說今天停砍，20 年要撥補 4,400 億，我承認有財政負擔，當然有啊！一年 200 億啦！

到現在為止，光我們一般預算已經連續 3 年，勞保是撥補 1,300 億，特別預算加進去已經撥補五千多億，我再跟大家講一個鐵錚錚的事實，民進黨努力在砍老師的肉去補誰啊？補綠友友嘛！我光講台電，抱歉！我在馬政府工作過，馬政府執政時留了 828 億的電價穩定基金給民進黨政府，到現在 9 年之後，台電虧損 4,500 億，這 828 億花光光，賠了 4,500 億，還撥補了 3,000 億，加起來快要 9,000 億，民進黨也沒手軟。我們贊成勞保撥補，所以勞保撥補沒問題，但是今天民進黨在養綠友友的時候，你沒有手軟啊！你跟我說：今年一年 200 億，我覺得老師不值得、公務員不值得，你不配！國家撥補一年 200 億給你；然後你告訴我說：今天台電沒關係，虧一兆都照樣虧，只要綠友友賺飽飽、賺滿滿，肥水流滿地，我們民進黨大發財就可以。

我還是要回頭說一句話，今天所謂的年金所得替代率，公教人員不是沒有為我們的財政負擔付出，他已經砍到七成以下了！今天只不過卑微的告訴你說：夠了吧！停了吧！血肉吸乾了，你可不可以留我一個骨頭？可以了吧！可是今天我看到民進黨，我也不知道民進黨政府到底跟老師有什麼血海深仇？跟公務員有什麼血海深仇？跟軍人警消有什麼血海深仇？今天只要碰到照顧我們國家支柱的軍公教，就開始拿出大刀，愛砍就砍。

最後還是說一句話，今天我就講一個具體數字，馬政府的時候國考人數最高是 50 萬人，去年掉到 16 萬、今年掉到 12 萬，如果今天公務員也好、國考也好、教師也好，跟過去一樣人山人海，大家都搶著去報考，那你跟我說這個待遇真的要停砍，我覺得也不合理，是嗎？民進黨現在掏空人才的灰犀牛直衝臺灣而來，就是因為你們今天苛待、苛扣，去踐踏軍公教，我們國家過去這麼多建設跟繁榮，就是軍公教挺出來的，而今天你在掏空國家、掏空文官、掏空我們未來的未來，這就是今天民進黨讓我覺得最冷血的地方。

主席：好，謝謝羅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林倩綺委員發言。

林委員倩綺：主席謝謝，還有府院同仁，大家好。本席在這邊重申，我們在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沒有要推翻改革，而是要讓改革回歸平衡。我們根據具體數據指出，教師如果以 650 的級距來計算，教師每個月實質需要自繳退撫 5,857 元，但是勞保的繳費最高級距，就是自繳金額每個月 1,145 元，單單自繳的金額，教師的退撫繳費也是勞保的 5.1 倍，我們不做比較，重點是這些教師跟勞工都是依法繳納、依法退休，如今卻因為制度跟執行的錯誤，要承擔國家的責任，這才是對每一位國民真正的不公。

我把這兩天大家所講的東西做一個整理，我先談一下，我們其實在討論的是針對這一件事情、這個法條，我們要怎麼去處理跟解決，當然大家會拿不同的事情來比較，但是就針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的這一件事情，本席一直談到一個很重要的重點是「信賴保護原則」，教師在過去投入他的勞動時間，爭取正常的退休，是因為信賴政府在執行上的效度，也就是過去老師被提撥的金額是政府提撥的，但是政府如果效度不夠的話，現在來要求教師們去減低他的所得替代率，這不是破壞了過去的信賴保護原則嗎？其實今天的法案在過去改革的時候，就要考慮到是否溯及既往？怎麼溯及？或者是新的制度開始會產生什麼樣子的問題？但是這些在過去或許太粗魯地被決定，於是產生了很大的衝擊。

所以我們今天訴求的只是停砍！政府過去已經片面改變信賴保護原則的契約，今天我們要談的是如何來解決這個問題？所以所謂的世代不公、職別不公，或者是把全民拉進來負擔，這是政府要如何做的問題，剛剛我們談到台電的撥補，政府竟然決定一個虧錢的國營企業可以撥補，雖然行政單位也認為在退撫基金這樣的水庫，我們要自己負責，但是過渡的時期，其實政府有很多工具可以用，並沒有要全民納稅一起來做這件事情，而是在過渡的時期，你如何運用政府有權力的工具，來讓這個過渡或讓未來可能發生的事情，在現在我們把衝擊減到最低，減低對沒有權力的人民最大的負面衝擊，我覺得這是政府應該要做的事情，不要忘了，這件事情始作俑者沒有做好的是政府，真正應該要檢討的是政府，人民相信你，給予你政策執行的權力，但是最後當他們信任你要退休的時候，你告訴他們：我們過去錯了。難道我們政府不用為過去的錯誤負責嗎？

主席：好，謝謝林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柯志恩委員發言。

柯委員志恩：好，謝謝主席。我今天坐在這個地方算是有點感慨，因為在 2018 年我們在第 9 屆教

育及文化委員會的時候也曾經在這地方討論，每一次都討論到非常晚。那時候所製造出的分隔，乃至各方的言詞，到現在其實沒什麼改變！我覺得即使做再多的大體討論，再多的言詞辯論，其實結果還是一樣，大家還是各自有自己的想法。對於停砍這件事情我必須提醒，那時一刀砍下來，讓年資 25 年的公教人員被砍了 20%，從 80%變成 60%；然後年資 35 年，大概從 95%變成 75%，都是直接一刀砍下 20%，而且以每年 1.5%不斷急遽下降。即使我們現在提出停砍，到今年就不再砍下去，但說實在的，已經比原本的砍了 26%，這是一個非常大的數字。就這部分，大家各有不同說法，我們唯一最大的共識是：希望大家都可以領得到退休金，只是這個水庫該怎麼分配？如何才能不讓水庫破產？我覺得藍綠對這一點是完全無庸置疑的。

至於額外加入很多的選舉性語言，而且好像只針對特定團體，我覺得大可不必！我今天要特別提出一點：要不要停砍？大家各自有說法，但至少大家可以得到一個共識，我們起碼又有點進步了吧？

大家看一下第六十七條，其實勞保條例第六十五條之四與國民年金第五十四條之一都有同樣規定，也就是退休金額隨著物價指數成長而調整。勞保、國民年金都有，當物價指數累積到 5%上下時，就應該調升，合情合理。至於公教，昨天銓敘部告訴我們的理由是，因為這幾年物價指數漲得比較多，這非特例，而且法規說四年就要給予檢討。他們認為四年給予檢討就夠了，我要請問，四年給予檢討等於調漲嗎？四年給予檢討有調漲嗎？你檢討完之後……現在物價已經漲 5%了，別人不需要檢討就可以直接調，請問公教人員要怎麼辦？還要經過什麼？還要經過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考量國家經濟狀況，考量政府財政！勞保、農保、國民年金直接調，不用大費周章跨院開討論會，請問這叫公平嗎？我們只求一個非常卑微的公平，為什麼其他的都可以直接調？為什麼公教就要經過這麼多討論？經過討論後還告訴我，四年要檢討，但檢討不代表調整，請問這是在幹嘛？為什麼要多一道關卡？這就是一個最簡單的公平原則！先不要討論別的，先把第六十七條搞定。為什麼到了公教人員，為什麼到了這些人就要多一道程序？請告訴我公平正義到底在哪裡？如果要一致的話，不能夠大家都一致嗎？而且這符合大法官解釋的精神啊！退撫給予的價值不隨時間經過而產生實質的減少，這是政府的責任跟義務！年改前也是如此規定，年改之後就表示要調？然後告訴我們調多少、調百分之幾，還要過五關斬六將，還要看政府的臉色？為什麼到了公教人員就不能比照勞農保？為什麼不溯及國民年金、為什麼不溯及勞保？這才叫做不公平！

大家要討論比較複雜的問題，不管是砍 26%還是 29%，先來解決第六十七條吧，這應該可以得到最大的共識，起碼我們要跨前一步，對不對？這是一個最卑微的要求。

主席：謝謝柯委員。

接下來請謝龍介委員發言。

謝委員龍介：感謝主席。2018 年賴總統擔任行政院長時說，希望公教人員體諒政府財政困難，因此大家含著眼淚讓你砍，代表臺灣的經濟不能倒。但後來軍人不砍，只有公教配合。殊不知這 8 年來，每一年執政黨都說，因為他們執政讓經濟有大幅度成長。當年要砍公教退休金時，總預算是 1 兆 9,000 億，今年總預算變 3 兆！反過來說，8 年來公教人員每年含淚看著經濟成長，民

進黨也每年都說臺灣經濟都有進步，所以讓他們想到，到底 8 年前是被騙了還是被拐了？這 8 年他們忍了，覺得既然政府有需要，那麼我們配合，沒關係！但如果要說 8 年執政一片欣欣向榮？從 80%砍到現在，年資則從 40 年到 25 年不等，大家差不多都被砍了 20%以上。減少 20%代表基金……尤其這四、五年來，基金收益不斷在改善、提高，跟過去長期收益很差的狀況完全不一樣。所以今天只是修法暫停！只是暫停，不要再繼續傷害他們，並非回到 2018 年以前，讓你們大家覺得當老師很好賺似的。我告訴你，一分錢一分貨，當人家不嫌你錢賺得少，你就不要嫌人家懶惰！

為什麼教師們會如此無奈？他們教小孩，卻三兩天就被告；有時候教孩子教到被孩子傷害，這跟老師的待遇真的有關。如果待遇不錯且穩定，退休生涯亦可得到保障，那麼我相信老師會無怨無悔付出。部長，有時候怎麼補是一種藝術，如果今天編列 500 億填補，我相信在野黨跟執政黨的立法委員……若基金真的遇到危機，雖然目前還沒有，但我相信沒有一個立委會反對，因為這並不是回到 2018 年，這點要很清楚。把這點跟臺灣鄉親說明一下，包括勞工，包括所有的族群，大家都一樣，讓大家都一樣有錢，不要砍到大家一樣窮。

主席：謝謝謝委員。

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召委、各位委員，還有中央各機關首長代表。我們今天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首先第一個，這並不是要回復到 107 年以前，就只是要停，該停砍就要停砍。大家一直在比較勞工跟公務人員，但公務人員每個月的薪資本俸要提撥 15%到退撫基金，教師也是一樣；而勞工是 6%，且不是強制的，6%還不是強制的，也可以不提撥，所以兩個差很多！你說公務員退休後每個月平均退休金五萬多，事實上真的沒有那麼多，而且還是用最高級別去計算的。實則兩者提撥比例不同，提撥的金額也不同，所以拿兩者來比較，事實上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另外，還是要回顧歷史。蔡英文擔任總統之後，請陳建仁副總統擔任年金改革委員會召集人。這個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召開了 20 次的會議，邀請中央各機關還有專家學者來討論，所以考試院、行政院，就以公立學校來講，行政院在 106 年 3 月 30 號根據年金改革委員會的共識提出了草案。草案原本要用 16 年逐年調降所得替代率等相關資料，但是當時自以為很了不起的、也不是專業的段宜康委員提出了版本，就以行政院的版本為基礎再大砍。

譬如說本來是要 16 年，他就砍成 11 年，然後也將所得替代率大砍。我們舉個例子，就以 114 年（今年）來講，也就是第七年，行政院版的是 71.5%，段宜康委員的是再大砍為 68.5%，差了 3%。是這樣的一個因為民進黨絕對多數然後大砍，不是用行政院的版本，不是用專業人員的版本，是用民進黨立委的版本大砍之後表決通過的。

今天我們要談的就是要停砍了，不是要回到過去，是停砍，所以在這邊特別來跟大家做說明，讓大家能夠了解當時的狀況。而且勞工自行提撥 6%也是後來才有的，勞工自提的部分，早期沒有，而現在勞工的 6%也是自願的喔，也可以不提撥喔，所以這兩個不能這樣直接去比較，而公務員的部分，以現在的公務員是每個月的本俸要提撥 15%。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鄭委員。接下來請郭昱晴委員發言。

郭委員昱晴：謝謝主席，還有在座所有立法院的同事們。一路聽下來我覺得藍白的委員一直在混淆一件事情，明明是兩件不同的事情，第一個就是保險年金跟第二層的職業年金是完全不相關的事情，但他們都混為一談。講到保險年金其實包含勞保跟公保，這是政府本來就應該要負最終責任的制度，所以政府會撥補，這沒有任何問題，但是職業年金是各行各業自己的退休制度，兩者性質完全不同。但是我們一直聽到他們把這兩件事情混為一談，真的拜託，不要再把勞保拿來跟退撫基金來相比喔！

這一次要審查的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不管是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七條修正條文，乍看之下好像只是文字上的問題，只是技術上的調整，但實質上卻可能會讓我們的年金改革倒退，而且會重新打開特權的大門。我必須嚴正的指出，我們歷經了這麼多年艱辛過程的年改，其實為的就是要保障制度的永續、公平的負擔，就是大家公平共擔，讓整個社會信任政府的財政紀律。

剛剛也有委員特別提到，銓敘部的報告很清楚，如果經過這樣子的更改，那未來 20 年政府大概要撥補 4,460 億，這 4,460 億的撥補就是全民要買單，我們的基金也會提前大概 4 年用罄。平均每一個繳稅的國民，我就用 112 年度的繳稅人口 697 萬人來算，這 4,460 億平均每一個國民要多負擔 6.3 萬，我想這個部分如果大家沒有把它講清楚，如果再繼續加下去，這不是叫照顧，這個叫拖垮。所以我們真的要問大家一句，你願不願意讓你繳的稅去補別人的退休金？

你願不願意讓你繳的稅去補別人的退休金？我再重複一次。所以這看起來雖然只是修文字，但事實上就是打開整個回溯調整的大門，尤其是在第六十七條，任何提前停降回溯給付都可能會讓第六十七條原本的年金公平最重要的防線一夕潰堤，安全閥完全失靈。所以我在講，年金制度不是誰的特權，這是整個國家的社會契約，我們不能一次改革，今天換一條，明天換一批，所以政府沒了財源，全民要買單。我就問，勞保也有撥補的壓力，退撫如果也放水，兩邊都破產，到底誰要來救？全民來救。我再講一次，你願不願意讓你多繳的錢去補別人的退休金？就問這一題就好。以上。

主席：謝謝。我們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謝謝主席。年金改革大家可以討論，但我相信全民的共識絕對是，我們都不願意我們繳的納稅錢被惡意的光電蟑螂上下其手，我想這應該是我們全民 2,350 萬人的共識。

坐在這邊我們一直強調的是，今天討論的是停砍，絕對不是恢復，大家都已經講得非常清楚，所以如果有任何人還刻意要混淆這樣的概念，故意去講這個是扭曲，這其實是非常可惡的事情。

再者，到目前為止，我們必須講，每一個族群我們都非常的照顧，我自己也為相關的勞工朋友，為我們的軍人朋友，為我們的教師朋友，軍警消等大家應該要照顧的都應該照顧，絕對不是為特定族群發聲。

我每一次在做年金改革的時候，我只有 8 個字要講，就是「保障現職照顧退休」，但很遺憾的是，如果到現在還有執政黨的委員認為我們在野黨是為特定族群講話的話，那不就更證實了

過去你們執政了 8 年、9 年，從頭到尾都沒有把教師、警察、消防、軍人當自己人嗎？

如果都是臺灣 2,350 萬人中的一分子，各行各業在這塊土地上共同生活，我們要想的是，每一個族群都要被照顧到，每一個族群都應該要有永續跟公平的方式來對待。永續，我們都希望永續，勞退的永續是怎麼做？用撥補來做。那為什麼勞退的永續可以撥補，其他的制度沒有辦法？

公平，我們當然也希望公平，但剛剛聽到有在場的委員講到，現在教師退休制度的計算基準其實是用 2017 年當時討論的標準來算出最低的退休保障，那我們要問 2017 年那個時候的物價跟現在物價，有想過已經大幅攀升了嗎？2017 年那時候雞排一塊 50 元，現在雞排一塊 80、100 元；2017 年當時便當一個 60 元，現在便當一個 100、120 元，這樣的物價通貨膨脹不也是在民進黨主政的 8 年之下造成的嗎？

最後，我必須真的很誠實的講，其實我們沒有要阻止改革，改革應該要做，但如果改革是走錯路或改革的初衷跟現在的現實已經背離了，應該要調整的就應該要檢討。就如同現在核電的議題，我們也看到，都還有講說核二廠、核三廠已經隨時可以重啟的情況，連能源政策的神主牌都要拋離的時候，我們難道不應該更理性務實的來檢討嗎？因此站在這邊，我們每一個人為自己的發言負責，但最重要的是，照顧臺灣 2,350 萬人，這是不分你我共同的責任，更是政府的責任，政府做得到就是換人做執政。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

接下來請許宇甄委員發言。

許委員宇甄：主席以及各位官員，大家好。今天我們坐在這邊，主要是要來探討教職員退休、資遣停砍的問題。我剛剛聽到民進黨的委員說不要把勞保跟退撫基金相比，可是一直以來，把勞保跟退撫基金相比的是民進黨不是國民黨，所以今天我們大家務實的去回應現在的問題，就是我們為什麼要提出停砍退休金。我們知道現在的公職人員、教師……曾經有個校長告訴我說，他們年輕的時候，因為教師的薪資相對低，當時政府希望大家一起共體時艱，等到他們年長了、退休了，放心！有政府來養他們，結果到他們真正退休之後，政府卻告訴他們說，你的薪水太高，我要開始逐年砍，一直砍、砍、砍，砍到你完全沒有辦法生活為止，這樣完全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所以今天提出立刻終止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所得替代率持續遞減的機制，就是希望這些退休的教職人員能夠安享晚年，展現國家對他們的承諾跟照顧的義務。我們可以看到，這些年來砍年金造成了什麼樣的問題，就是新的老師也不願意執教鞭了，因為看到退休的教職人員所受到的待遇，所以 2019 年拿到教師證的人任教率大概是 70.95%，但是 2023 年已經下滑到 60.1%，短短 5 年間已經下降整整一成，因為整個教育的環境不再被年輕人所嚮往，也讓曾經為教育奉獻一生的教師在退休後被迫為生活煩憂，這不僅是教師師資荒的根源，更是社會價值的崩塌。所以退休金持續遞減的狀況，加上通膨的因素，事實上已經造成退休公教人員實質所得大幅縮水，原本被民進黨政府設定為合理的所得替代率，事實上在嚴峻的通膨環境下，已經不足以支應最基本的生活需求，為國家培養下一代的老師反而在退休之後，為了通膨而成為這個制度下的受害者，這是國家對他們的回報嗎？所以本席在這邊建議，要調整物價指數的門檻，

由 5%下修為 2%、-5%，而且應該每兩年就應該予以檢討，那這個條文有三個重要的意義，是回應通膨的現實，還有建立定期檢討的機制，維護政府信用跟公務體系的穩定，謝謝。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的發言。

現在大體討論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稍後進入逐條討論的時候，我們就再請機關代表就個別的條文聚焦說明，現在大體討論到此結束。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建議一下，要進入逐條討論，畢竟剛剛也討論了很多，沒有問題，等一下就可以進行逐條討論。但是我建議，在大體結束之前，因為剛剛有很多委員的說法，不管是藍白委員或是執政黨，可能都需要有一些官員先就大體討論做一個總體的回復，然後再進入逐條討論，我覺得這樣比較好，這樣可以嗎？

主席：好，我本來的想法是因為待會的條文還會討論……

吳委員思瑤：我怕等一下太多人講，該說明清楚的就沒機會了。

主席：如果這樣，我們就尊重吳思瑤委員的建議，請教育部部長發言 3 分鐘，考試院副秘書長也需要嗎？好，就請施部長發言 3 分鐘，機關代表發言完之後我們就休息 10 分鐘，讓大家可以去上個洗手間，休息之後再進入逐條討論。同樣的，待會逐條討論需要發言的委員也可以先到主席臺登記發言。

現在就先請鄭部長發言 3 分鐘。

鄭部長英耀：謝謝主席，我首先利用這個機會，感謝所有的委員對全國退休老師退休後生活的關心。第二個，我也利用這個機會，向全國所有退休的老師，過去為臺灣產業各項人才的培育所做的努力表達感謝。我們也看到大部分退休老師其實做了許多非常有益於他們退休生活的安排，或寄情於山林，或以旅遊、走讀來認識不同文化的風采，偶爾也會定期跟朋友聚會歡唱，當然也有含飴弄孫，都怡然自得，我必須要這麼講，當我們在思考怎麼樣對退休老師有更大的照顧時，其實這些年來不管哪一個政黨執政，在跨部會的努力下，我們的全民健保、長照服務事實上對全國人民包含退休老師生活的照顧、健康的照顧，都有相當具體的貢獻。我們也很清楚過去退撫基金、退撫制度，事實上是當時考量我們全國人民退休後的餘命，現在因為醫療上，包括許多老師的養生，確實是對退休給付產生了一些挑戰，也因為這樣，我們才看到年金的改革事實上是來自於剛才委員所提的世代的互助，希望能夠永續，也希望能夠公平，也希望能夠給新世代年輕人在工作、生活各方面的照顧有一個更好的制度。

這兩天我也聽了很多委員提出的意見，譬如現在月退儘管每年在減，但是以今年來講，事實上還有 85%的退休老師月領 5 萬塊以上，平均是 5.8 萬，就是年改結束以後，也有 69%是領 5 萬，然後平均是 5.3 萬，簡單來講，這些東西再加上全民健保跟長照的協助，我相信一般的老師基本上生活都能受到照顧。但也不容否認，有少數退休老師因為退休後的特殊際遇，造成生活或健康上需要有更多的照顧，不管從中央到地方都有許多社會扶助機制，我相信他們也會獲得一定相對好的照顧。所以我拜託委員是不是能夠繼續基於全國國民、整個產業上的總體考量，包含國家財政上的考量，維持目前年改的辦法，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鄭部長。

接下來請施部長發言。

施部長能傑：謝謝主席，銓敘部主管基金，我們今天討論所有的提案，我都從基金財務的角度來談這個問題，那我跟各位解釋，我們現在面臨的問題就是基金的水庫會用光，在 138 年是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是 134 年，我們作任何的更動，當然都會讓它提早用光，現在我要充分解釋為什麼它會用光，經過剛剛的討論，我必須把這個事情講清楚。因為這個基金已經 30 年了，它之所以會用光，簡單的道理是，我們的退撫基金跟勞退是不一樣的，勞退叫做確定提撥制，它不會破產，如果退撫基金是確定給付制，它就有破產的可能，除非大家都根據應該繳的費率去繳，假設從基金一開始，那時候的精算報告就告訴你，每個人要交 15 塊，結果我們是從 8 塊開始交起，一直交到大概 110 年，我們才開始從 12 塊調到 15 塊，所以這累積起來就是缺口，缺口的意思就是，剛剛有人提到自己平常的時候要繳的錢，當然多啊！可是繳的錢多，因為是一個水庫、確定給付制，你繳的多，因為你沒有提撥足夠的費率，所以根本不足以支付那個、根據它算出來你每個月拿的錢。當初的選擇是這樣的一個制度，這個選擇當初就是不足額提撥，那我們現在就要共同承擔這個不足額提撥。站在部裡面討論財務的一個角度，就是這個不足額提撥，怎麼樣讓大家能夠多回攤一點，年改就是在做這個事情。

所以我們說，政府把節省的挹注款放回去，然後已退休的同仁或者退休的同仁，逐年讓他減少領一點，事實上就是大家共同再來分攤一下以前沒有足額提撥的錢，我想從白話上就是這樣解釋。現在如果再把它往前提早，就等於是減少大家在分攤以前的責任。我還是要講，這個水庫 138 年或 134 年以後就沒了，這是另外一個大的議題，而我們今天所有的討論，都是在討論前面這個議題。所以站在部裡面的角度會建議大家，真的，這個水庫已經是會用盡，就不要再把它往前提。我還是要講，事實上，以今年領的、那個實支金額也大概都超過 5 萬塊，教育人員當然更高，教育人員高的原因，有他本來最後的那個可以領的退休金，俸點會比較高，這是技術上的問題，我只是在講這是一個議題。

至於說如果從這個角度來講，剛剛有委員提到，我們可不可以用一個數字去這樣算，你一輩子，進來這個體系你工作幾年、你實際上繳了多少保費，那根據你開始領退休金，假設你可以領 20 年，你領了多少錢，這個到底超過幾倍？這個事情當然每一個人的狀況不一樣，我們有試算過，我現在沒有辦法說一定是幾倍，但是超過幾倍的一定有。不過因為每一個人的狀況不一樣，高的人可能會超過十幾倍，少的人可能幾倍，我只是在講大概就是這個狀況。

最後，剛剛有委員提到月薪的這個問題，因為 60%，我們算 118 年，所謂 60%相當於七成。如果我們現在停止在 114 年，就會是 66%，不是 60%，那麼 66%，大概就相當於 78%月薪，我想我就這些數字做以上補充。

主席：謝謝部長的說明。因為我們待會兒進入逐條審查的時候還有機會再進行討論，那待會兒可能請部長也可以再進一步說明，到底政府這 30 年來總共提撥補足了多少比例？看起來整個不足額的提撥是公教人員和政府或許都有不足額提撥的情況，那麼政府到底不足額提撥的比例有多少，待會兒逐條審查的時候有機會再請部長這邊詳細說明。

那我們現在就休息 10 分鐘，10 分鐘之後再進入到逐條討論，謝謝。

休息（10 時 38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9 分）

主席：請各位官員回座，我們現在就繼續開會，進行逐條討論。

本席也依照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條規定，於委員發言前先宣告發言時間，原則上也是同大體討論一樣，每位發言時間是 3 分鐘。逐條討論的發言登記截止時間，是定在 11 點 10 分就截止發言登記，所以如果有委員要針對其他條文發言的話，就可以在 11 點 10 分之前來登記。

現在開始逐條討論，首先進行第三條，有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那我們就先進行討論。

首先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今天所有的條文，跟昨天的公務同仁退撫條例其實都是一致的，也是連動的，所以我想今天大家都可以清楚地講重點就好。第三條張智倫委員的提案，我昨天也已經清楚地說了，他修錯條文、放錯地方了，也造成可能就新舊退休的、把它分野的話，會造成適用的問題。所以我是具體建議，昨天這一條也保留了，最重要的是他修錯條文，這樣子的精神，如果要修，應該是放在後面討論的第三十七條，所以這一條其實不太需要再花時間討論，謝謝。

主席：張啓楷委員發言。

張委員啓楷：我們今天的討論很重要，因為剛剛有提到，我們整個國家的財政變化很大，以前財政非常不好，所以有年金改革，最近民進黨自己都講了，你最近這 8 年確實財政變好了，不只是中央政府總預算的規模大幅地增加，包括稅收超徵，所以我們現在開始要領 1 萬塊了，對不對？既然財政已經變好，就不要再砍了。更重要的，我們是法治國家，一切要依法。我們有一個成功的個案在那邊，勞動部每年依法撥補，我強調，它的成功是因為勞動部已經這樣做了，他依法而且足額、每一年大概有 1,300 億的撥補，只要照這個成功的模式做，公教根本沒有這個問題，那現在問題出在什麼地方？

今天教育部部長，我剛剛特別提醒了，當勞動部一年撥補了 1,300 億的時候，113 年教育部只撥了 50 億、114 年只撥了 74 億，落差真的太大了。你們應該跟勞動部學習，去爭取該有的十年方案，該補的錢把它補足，這個是非常非常重要的，這樣就沒有所謂破產的問題。我也要提醒一點，事實上教育部不只撥補得不夠，你們這個撥補最主要是針對新制的基金，舊的機制到目前你們的撥補是零，你看是天壤之別啊！明明勞動部、勞工這個是成功的個案，勞動部……到目前對於舊制是零喔！所以我們今天要求的是學習這個成功的模式，依法來做這個事情，然後該撥補的就要足額撥補，不要變成一個違法的教育部，這是一個。

第二個，有些錯誤的數據要明確地趕快去更正，陳培瑜委員昨天講了一個非常離譜的數據，公教人員昨天已經提出更正，我覺得你應該道歉。他竟然說，公教的退撫基金，政府已經撥補了兩千九百多億，甚至他把砍了公教退休人員的養老金、救命錢 2,700 億，竟然把它變成是政府的這個撥補基金，整個公教團體都炸鍋了。我覺得今天也利用這個機會，不只把數據弄清楚，不要再誤導，而且我覺得，陳培瑜委員，你要對退休的公教人員鄭重道歉。

主席：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謝謝。其實今天大部分的論述，昨天在公務員退撫部分的時候就已經談過了，公務員

退撫的部分，我們到這裡還繼續談同樣的一些誤謬，包括剛剛啓楷委員的發言，我還是再講一次，在目前，我們昨天……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當中第九十三條第二項是說「前項退撫制度之建立，致退撫基金用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自前項退撫制度實施之日起，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之。」我們簡稱撥補，這是定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我們在教育人員的部分類似。

至於您口口聲說的，因為退撫，剛剛部長也講了，公教跟勞工的退休是不一樣的，公教的退休是確定給付制，承諾給你多少一定給你多少，但是你在職的時候有沒有確定地、如實地按照精算結果去提繳呢？沒有。但是勞工退休的部分是確定提撥制，也就是雇主要幫你提的 6%一毛都不會少，所以目前勞退是沒有問題。但是勞工保險條例，由於保險是用保費來支付各種項目，生育、傷殘、老年、死亡，勞工的情況是因為人口老化、少子化的結果，每年投入職場加入勞保的人逐年減少，但是每年從勞保開始退休，來提領老年給付的是越來越多，因此政府進行了撥補，好！有沒有法源依據？唸給你聽，現行條文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勞工保險基金之來源如左：一、創立時政府一次撥付之金額。」就這樣而已，其他的就是保費和孳息、保險費的滯納金以及基金運用的收益，就是剛剛張委員昨天一直講的，政府操作如果有收益，有沒有辦法每年都是 7、8%，我不敢確定，但就是有收益。另外，第六十九條「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到目前為止，是沿用第六十九條，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那成立後呢？成立後第六十九條沒有規範。那要說的是政府對於各項的社會保險，都努力讓其能夠持續運作，所以基於永續的需求，政府基於在財務調度上許可的時候，對勞保條例進行撥補，這不是你剛剛說的，這不是法定義務，法律沒有規範，反倒是目前我們公教退撫的部分是有明白的規定，我們來看法律條文是不是一樣嘛！有明白地寫在這裡面，不斷地跟退休同仁說，現在給我們公教退撫的那些錢，或者是因為所得替代率下降少領的這些錢，少領什麼錢？昨天部長講的，很多都是 18%，政府編預算去補那個利息的差額，這些是用預算去編列補利息的差額，這些利息的差額因為所得退休率降低沒有領走，政府也沒有不編列這個錢，一樣編列，只是把編列的錢回歸到退撫基金裡面，這就是所謂的用政府預算撥補的概念，請張委員回去再認真地把昨天部長講的錄影帶看一遍。

張委員啓楷：抱歉，我能不能簡單的說，明明公教都有條例為什麼……

吳委員思瑤：不用了啦……

主席：好，我想待會還有機會再討論……

張委員啓楷：你為什麼不講公教也有一樣的規定，也要求要補啊！為什麼你只有講勞工，公教的怎麼沒有……

主席：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發言，需要發言嗎？好，我們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我再次強調，我昨天說得非常清楚，2,590 億是依照第四十條的挹注，至於撥補的部分，如果張委員您非常堅持那個字眼的話，其實在撥補的部分，我昨天也有講到，剛剛鍾佳濱委員已經講了，公保跟勞保的部分請搞清楚，它是保險，而退休金的部分，我們講是退撫基金跟勞退基金，這其實不一樣的。就算是撥補，目前在實施專戶新制的缺口，3 年已經

累積編列 512 億，這個我昨天也有講，未來如果預計分 10 年撥補，還會達到 3,370 億……

張委員啓楷：這個都沒有講……

陳委員培瑜：主席，他一直打擾我講話，報告主席。好，今天我再次強調……因為你叫我回應，我就回應啊！我回應，你又要插嘴，是怎樣？

張委員啓楷：你一直在罵我……

陳委員培瑜：好，我回應你，我沒有罵你啊！我回應你！

吳委員思瑤：剛剛才點名別人罵人……

主席：好，請尊重陳培瑜委員的發言。請陳委員。

陳委員培瑜：而且我昨天在相關法規範的部分，講得很清楚了，是用來補足相關的部分，政府一直都有在負責這些財務缺口，相關的數字，我們昨天也都講得非常清楚，也因為昨天我們談了數字，甚至王鴻薇委員昨天才會說，也不過就是兩千多億，不過兩千多億，也不過就是提早破產啊！所以如果這是國民黨團跟民眾黨團的主張，提早破產沒關係，不過就是這些錢，然後這些錢讓全民納稅人買單，也不過就是照顧 58 萬人。如果這是你們的主張，我們當然也只能說我們沒有辦法同意，所以我們今天才坐在這裡極力地論述，希望大家可以找到一個最大的共識。至於我要拜託張啓楷委員，真的是不需要再針對我，我昨天已經再次解釋過，也說明過，依照法理的部分，它在第四十條講挹注、在第九十三條講撥補，政府該做的也都做了。以上，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發言。

葉委員元之：剛剛陳培瑜委員講讓它破產，這不過是照顧 58 萬人，我覺得……

陳委員培瑜：破產是王鴻薇昨天說的！王鴻薇委員昨天說……

葉委員元之：你剛剛說別人打岔你，你也打岔別人……

主席：請尊重葉元之委員發言……

葉委員元之：民進黨為什麼這麼雙標嘛！我真的很痛恨雙標的政黨欸！

陳委員培瑜：葉元之，因為你昨天沒來……

葉委員元之：這跟我有沒有來有什麼關係嘛？你當初說人家打斷你，你為什麼要打斷我……

王委員鴻薇：你是我的代言人嗎？你是我的代言人嗎？引述錯誤，我懶得理你，你還說上癮了！

葉委員元之：我在發言，然後你打斷人家，他講話，人家打斷他，他就罵人家，我講話，他就打斷我！不要雙標，好不好？

主席：好，請各位委員要尊重其他委員的發言。

葉委員元之：我現在是針對剛剛……

主席：葉元之委員，待會你再重新開始，好嗎？因為我們今天還是維持會議繼續……

葉委員元之：不用重新開始沒關係，但是希望民進黨不要插嘴。

主席：好，麻煩待會讓發言的委員把話講完，謝謝。

葉委員元之：剛剛講不過是照顧 58 萬人，我覺得這句話聽在公務人員和老師的耳朵裡面情何以堪？原來對民進黨而言，老師和公務人員只是一個數字，不管人數多少，我覺得該做的事情就是

該做，不是只有 58 萬人，占我們臺灣人數的少數就可以犧牲他們的權益，這種話是對公務人員和老師的極度不尊重。坦白說，我覺得大家在討論退撫，很多老師和公務人員要的不過就是一個尊重，這一輩子為國家付出，老師在教育領域教育學生、作育英才，結果現在對民進黨而言，不過只是 58 萬人，有尊重嗎？當初進到政府機關為國家做事，政府告訴他們薪水比較少，這個叫遞延年金，現在領的比較少沒有關係，之後退休的所得替代率比較高，OK！後來有沒有改？改啦！本來是超過 100%，後來有沒有逐年遞減？減啦！最高的所得替代率只有七成，現在只是停止而已，講得好像多不堪一樣。

剛剛一直在講，如果要停扣所得替代率的話，到時候破產之後，現職老師會領不到退休金，第一，政府為什麼會讓現職老師領不到退休金，你們真的會讓它破產嗎？如果國家財政好的情況之下，政府用撥補的方式，作為一個雇主，讓對老師的承諾可以兌現，為什麼不做？你是雇主，你們自己也講了這個叫確定給付制，當初該怎麼樣就怎麼樣，老師也做了犧牲，之後如果你覺得有可能會用完，政府用撥補的方式，讓這個退休制度持續運作，為什麼不行？我覺得這個是該做、不該做的問題，如果一直用這種方式去挑撥，真的沒有意義。再來是一直講會影響到現職老師，我真的奉勸民進黨去跟現職老師做個民調，昨天我也看了你們的民調，你們可以去調查一下現職老師支不支持，他們支不支持退休的所得替代率最高七成，還是像你們講的六成？如果現職老師也一致支持的話，就沒有所謂的現職老師與退休老師對立的問題，所以不要一直操作這樣的對立，也不要用別的職業來講，好像別的職業有受委屈，沒有！勞保怎麼樣大家都支持，公教也支持，所以對於公教支持，我相信全民就支持，只要是國家該做的就要去做。

主席：謝謝葉委員。

接下來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謝謝主席，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我有幾個重點，第一個，我還是再次強調，我們這次的修法是 stop here，沒有要回復到以前，沒有，就是 stop here，為什麼？因為 CPI 一直漲、物價一直漲，國家一直很有錢，為什麼要犧牲這些人呢？我們這六年半來已經砍了快 3,000 億了，但是同時間包括 115 年度，勞保撥補了 5,000 億，這裡面就是比較，我是替老師講話、替公務人員講話。各位，手心手背都是肉，勞工是臺灣人、中華民國的人，公教人員也是中華民國的人，為什麼一樣是退休，而且不要忘了當初年改的時候召集人是誰？陳建仁。陳建仁說軍公教勞一起改，結果公改了、教改了、軍也改了，軍改得比較少一點，公教大幅改，舉例來講，國立大學教授砍了剩六成，腰斬啊！主席就是清大的教授，國立大學教授臉皮薄都不講話，我們部長也是國立大學教授出來的，所以你要替這些教師講話，替國立大學的教授講話，砍了剩六成，砍得一塌糊塗，砍得最兇的就是國立大學教授，老實講，我自己也是從國立大學教授出來，我就很有感覺，砍得太兇了！那時候民進黨多數暴力通過，輾壓過去，才有這樣子一個結果。現在我們只是一個卑微的要求、訴求，可不可以 stop here？已經砍 7 年了，夠了！It's enough！砍到已經見骨了。

現在的規定是 CPI 累計到 5%，4 年內要 review 一次，我的提案裡面把 CPI 從 5%改成 3%，為什麼要改成 3%？這個是有道理的，央行總裁不斷地說，他心裡的 CPI 是 2%，我們央行總裁公

開說臺灣能夠容忍的 CPI 就是 2%，我已經把它放寬到 3%就要 review，4 年 review 一次太慢了，2 年要 review 一次，我覺得我的修法這麼清楚，我希望能夠得到委員會大家的支持。我再強調一遍，勞保撥補 5,000 億，我們都同意，為什麼這裡砍掉了 3,000 億？我們沒有要把它拿回來，沒有，只是不要再砍了，一年大概砍四、五百億左右，只剩 3 年而已，就是一千多億，一千多億有這麼偉大嗎？我們現在不是一直在講我們的 GDP 多好多好多好、創新高，今年的 GDP 大概可以成長 5%，既然臺灣財務情況這麼好的情況之下就撥補嘛！剛剛也講過勞保都可以撥補，為什麼公教不可以撥補？謝謝。

主席：謝謝賴委員。

接下來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謝謝，其實現在是在講第三條，大家再講也是那些，你們到底是有沒有真的在審？其實我把它聽一聽以後，葉元之又要跑掉了，不然我準備跟你說，你那個觀念錯誤，不要一直再錯下去。在職期間多少，那個總額是確定的，你能領多少是確定的，所以退撫給與並不是遞延工資的給付，這個大家要講清楚，你們既然要引用大法官會議的解釋，就不要只看前段。

第二個，大家其實談到最後都是錢的問題，不是誰砍誰，以國民黨的提案來講，我們不是要回復到過去，我們只是說要停下來，今天在審這個法案，你們所提出來的，我當然知道你們講的這叫做照顧，要講照顧的話就要討論怎麼個照顧法。在基金專屬的水庫裡面，水流光了以後當然就沒得領，那要怎麼樣讓水再進去有好幾個方法，好幾個方法裡面不是都不要去管，其他的改革都不用，讓它破產也沒關係，甚至於你講說不會破產的，國家是在的，是！國家一直對它丟錢，什麼東西都不要做，一直丟進來，絕對不會破產，我也認為絕對不會破產。可是我們要講的是要讓一個基金永續的話，本來就不是只有一個方法叫做撥補，譬如，所得替代率的調降或者還有好幾個方法，大法官講出好幾種的態樣，我就不想講了，昨天講到現在了。我們的意思是，也不要讓它變成一個無底洞，重點在這裡而已，你們認為無底洞沒關係，反正政府當莊家，政府當然是莊家，政府到最後勢必有撥補的責任，但是不是只有撥補這一條路而已，領到最後基金的投資本金一直下降的話，因為你總是要去投資，要去賺一點錢回來，但是你領完以後就沒有了，沒有了以後就會變少，你的財務惡化會更快，這個大家都懂，不要說大家都不懂啦！你要的就是想要強行通過，表決到最後你也會通過，只是大家在這個地方要講道理，不是說拿誰來類比，類比有相對剝奪感怎麼樣，本來就是會類比啊！一定會類比啊！勞工的部分，一個基金、一個水庫，公教又一個水庫，其他人又一個水庫，好，我都不是在這個水庫，你現在說到勞工，也說到公教人員，我們家是種田的要怎麼辦？錢就是全民的錢嘛！就是這麼簡單嘛！當然大家就要去討論公平性的問題，關心退休的人、關心年紀比較老的人都對，但是你說不會產生後面的人領不到嗎？會啊！怎麼不會？你就去撥補，撥補就是全民的錢，那幹嘛設計這個基金？不用設計基金啊！要基金幹什麼？反正就是政府給我就好啦！政府就給我啦！所以我們現在討論的其實都是……講到現在跟我們昨天說的都是一樣的意思，也沒有人真的在針對條文討論，大家在那邊罵來罵去，政府有沒有撥補？有啊！所以剛剛你在批評陳培瑜委員，張啓楷你批評陳培瑜也不對啊！政府確實有撥補，只是你認為政府要再丟更多一點嘛！你的想

法是這樣子嘛！這個部分也不用相互攻擊，攻擊這個有意思嗎？就是你要怎麼去解釋為什麼不是在這個基金的人，你要拿他的錢放進去，就這麼簡單而已，以上。不然就針對條文，你們想幹什麼，我都很清楚，不然昨天討論到現在，你們哪有在逐條，你們沒有人在逐條，都只有我在逐條，好不好？

主席：我們其實昨天每一條也都有在逐條討論，因為發言的委員很多。

接下來請張智倫委員、張智倫委員、張智倫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徐欣瑩委員發言。

不好意思，他在門口，請張智倫委員。

張委員智倫：謝謝主席。今天我們逐條審查有關公教人員的權益，一樣我要特別報告的就是，其實今天我希望大家是理性討論，不要用惡意攻擊或是造謠的方式來討論這樣的問題。因為這條修法的核心重點就是要排除 84 年前退休的公立教師不受現行退撫基金的限制，為什麼呢？因為他們 84 年以前是屬於恩給制，不是撥補制的，所以當時沒有退撫基金這樣的內容，所以他們當年沒有繳基金，退休金也不是從基金支出，如今基金有缺口卻要把他們納入計算，一起來砍他們的退休金，所以這樣子補漏洞的方式他們認為是完全不合理。

我們今天為什麼會提出這樣的修法內容？其實就是因為 84 年前退休的人雖然比較少，可是就在修法的時候，我覺得很多內容應該要充分討論，雖然是少數人的權益，可是我們還是要把它納入討論，因為這些老師其實很多都八、九十歲，人數極少，政府如果持續給付的話，對財政不會影響非常大。今天我也看了自由時報的一則年金改革社論，他也特別提到當時 84 年前是廢除恩給制，84 年以後才採共同提撥的儲金制，所以他在今天的內容裡面也寫得非常清楚，然後他也特別提到年金改革不應該是鐵板一塊，民進黨當初的領導人也說年改微調是可以研議的方向。

所以我要拜託今天大家可以理性務實的討論，不要用抹黑、造謠、大家互相攻擊的方式，我覺得才是今天大家討論這些法條的核心，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張委員。

接下來請徐欣瑩委員發言。

徐委員欣瑩：謝謝。進入條文討論之前，本席要在這裡宣告我們年金改革最重要的基本立場，我們的論述絕對不是特權，而是我們要強調國家的契約必須被尊重，也必須履行這樣的堅定主張。我要為我們社會最寶貴的一群人，默默耕耘、奉獻一生的公教人員發出最真切的呼聲。這一群被國家毀約的公教人員，當年他們選擇投入職場的時候，大家回想看看，臺灣經濟起飛的年代，這群公教人員他們的同窗好友投身商場、科技業，享受月薪數十萬，資產累積數千萬、上億果實的時候，他們選擇了小康但是穩定的教職公教人員生涯，這是他們出於對國家還有對教育的熱愛，他們也相信國家退休給付承諾。所以我們要特別強調，他們的貢獻不容抹滅，而且年金是契約，不是施捨，所以退休保障本來就是在選擇職場及生涯規劃的重要考量。如果不信任國家基於契約會承擔的責任，絕非是少數人的福利或全民的施捨，所以我們的改革要著眼在永續而不是清算。信賴保護原則，大法官說沒這個原則，我們執政黨也說沒這個原則，但是除非

國家是大型的詐騙集團，又怎麼能夠昧著良心和專業來背棄這樣的承諾？

所以我們要呼籲，請給公教人員有一個尊嚴的晚年，我們要求的是尊嚴與安定，也請立即停止汙蔑，年金改革不應溯及既往，請保障公教人員的退休金，我們一起為世代的公道、為國家的信任堅定發聲，謝謝。

主席：現在第三條已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列席機關還要發言嗎？這一條應該不用了。好的，該條討論到此結束。我們現在就作成決議：第三條決議保留。

接下來就進入第九條的討論，也是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第一位請吳思瑤委員先發言，謝謝。

吳委員思瑤：經過兩天的討論，我想從在野黨委員的口中都清楚地聽到，他們肯定政府、民進黨執政拚經濟的成就，所以稅收增加，我們政府有更為優渥的財源，謝謝你們肯定，我們共同拚經濟有成，也謝謝在野黨的委員共同肯定我們年改上路到現在七、八年的時間有正向的成果，而且用在投資的效益也有 5%以上，你們也共同肯定年改有成果，所以你們才覺得改得已經夠了。

但是你們無視於一個事實，就是國家的錢該怎麼花、怎麼用，它需要恪守財政紀律原則，不是國家有錢，愛怎麼花就怎麼花，不是國家有錢，可以挖東牆、補西牆，我們審預算都知道哪一個項目用在什麼項目有清楚的對應，所以再一次拿國防來補退撫，或者是拿台電的錢來補退撫，預算科目可以這樣挪用嗎？審預算的 ABC，在野黨委員你們都忘了嗎？更何況你們都很輕易地說，政府有錢，政府負最終責任，政府撥補就好了，政府撥補就好了的代價是什麼？就是預支未來，就是透支下一代，就是債留子孫，所以說錢不是這樣花的，我們是想辦法把基金的缺口補漏、補小，而不是你們現在放任讓它缺口變大，反正政府最終生錢來補就好，代價就是預支未來，透支下一代與債留子孫。

回到第九條的條文，昨天我也說過，張智倫委員的第三項增列的後半部分，不只是要求政府扛，更不合理的要求中央政府要扛地方政府應分擔金額的兩倍以上，這就是惡中之惡。昨天我們在審公務人員的時候，具體的數字，中央跟地方來負責分擔退休金應當提撥的部分是一比一；今天教育人員的部分，我跟相關部會調閱的資料，中央負擔的是 22%，地方政府負擔的是 78%，換言之，你要中央從過去依分擔比例來負責兩成的分擔，現在要 20 倍、要中央分擔 20 倍！所以錢這樣花，可以挖東牆、補西牆，然後地方也不用承擔了，全部推給中央政府來撥補，政府完全禁不起你們濫用、濫花金錢的龐大惡果。

所以再次呼籲這個條文也是萬萬不可，它造成了另外一個不公平，就是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依法應當分擔比例的另外一個不公平，而且你又再一次造成違憲的疑慮，立委把分擔比例、預算支用的數字，用單純修法、立法的方式來凌駕行政權，這完全凌駕了立法委員只能監督預算，而不是增加支出、指定支出，而且是限定額度的支出或是倍數的支出，這種錯誤的修法。所以這一條我想昨天也討論過了，真正的關鍵條文是後面的 3 條，我想民進黨團由我代表發言這一條就可以了，好嗎？我們就是希望保留。

主席：謝謝。請鍾佳濱委員發言，不用了。陳培瑜委員需要嗎？好，那張智倫委員也不發言，好，謝謝。

第九條登記發言的委員已發言完畢，列席機關代表應該也不需要發言，等到之後再一起。

該條討論就到此結束，我們現在作成決議：第九條就保留。

現在進入到第三十七條修正動議，總共有國民黨黨團提案、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提案、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提案、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提案、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提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委員黃國昌、張啓楷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

我們現在進行逐條討論，現在依登記發言的順序，第一位是張啓楷委員，請張啓楷委員先發言。

張委員啓楷：第三十七條台灣民眾黨提出修正動議，我們力主從 114 年，就是今年以後不要再逐年降低了，最重要的原因，包括昨天的詢答也清楚，第一個，主管機關是考試院，考試院的版本是從所得替代率 80%每年下降 1%，就到 70%的時候停，可是一黨獨大的民進黨當初大砍，從 75%開始砍，每一年砍了 1.5%，到今年為止已經砍了 14%了，超過主管機關當初提出來的，多了 4%，所以基於主管機關這個標準，我們呼籲不要再砍了。

另外，台灣民眾黨非常理性、務實、科學，我們也做了大型民調，多數民眾也認同停砍，可是啓楷要強調，這是台灣民眾黨的版本，沒有再回溯，我們是針對已經被砍到刀刀見骨，只剩下 66%的……就已經被砍了三分之一了，請不要繼續再往下砍，不要再犧牲、不要再霸凌我們的公教人員，可是沒有再往回溯。

另外，我們等一下也會提出，因為這段時間的通膨跟 CPI 上漲得太快，我們沒有要推翻以前的，我們現在強調修正的只是物價上漲，本來累積 5%就要調，因為以前行政院跟考試院每次 4 年調整，調整完以後都沒有達到累計這個標準。所以我們等一下修法裡面有一部分就非常清楚，只要是累計超過 5%，如果實際成長了多少，就依照實際的數據來成長，這樣最簡單了，不用考試院、也不要行政院又要做一個功課，然後弄到後來又沒有實際的反應。

另外，我回應一下剛剛鍾佳濱，鍾委員，你剛剛唸了一堆勞保要撥補的，你眼睛是怎麼樣，故意看不見嗎？還是你對公教人員有仇視？公教要撥補的條文有 10 條以上，我今天早上已經唸了 3、4 條，你要不要看一下那個條文，公教撥補退撫基金裡面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明確……對啊！裡面講……你有看嗎？

鍾委員佳濱：我講法……

張委員啓楷：法有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現在正在審的啊！有在法……上面寫什麼？寫要撥補，對不對？那你為什麼不撥補？不撥補不就是違法嗎？你是眼睛故意有看沒有到，還是……你唸一堆勞工的，你也知道公教是要撥補的，依法就是要撥補，你故意看不到啊？內容是不是講要撥補？唸給所有民眾聽，是不是要撥補？你故意的是不是？還是眼睛瞎了？

鍾委員佳濱：是第一項，你把第一項再唸一遍。

張委員啓楷：什麼第一項？有嗎？你剛剛都承認要撥補，對不對？

鍾委員佳濱：撥補第一項的啦！你把第一項再看一遍。

張委員啓楷：我們現在討論基金，基金如果不足的時候要做兩件事情，政府撥補或者是調整繳費嘛，是不是？有 10 條都做這樣的規定，結果你故意把它漏掉！

時間到了，我強調，請不要仇視公教人員，剛剛講五十幾萬，那是辛辛苦苦一輩子貢獻給國家的公教人員，五十幾萬個家庭裡面不是只有公教，他們家裡面不是有很多的勞工嗎？而且你現在一直砍，已經砍過頭了，也沒有要回復以前，只是停下來，為什麼民進黨今天還一直在製造所謂的社會對立？然後一直在講說……剛剛就講勞工是成功的，為什麼這個個案不能好好用呢？勞工撥補了，最近三年每一年 1,300 億，我們都贊成啊！我們今天提的是，你明明不用破產，公教退撫基金不能、也不可以破產嘛，對不對？它不能、也不會破產，你們為什麼要搞到破產呢？依法也不能破產啊，你們要違法嗎？可是我們現在看到的是勞工撥補，我們贊成的同時，公教就是沒有撥補啊！而且我剛剛講了，教育部長今天在這邊，你們對舊制的撥補是零，現在怎麼對得起退休的公教人員、對得起他們的家庭呢？好，我們請沿用成功的個案，依法跟勞工一樣，儘速撥補公教的基金，不要讓它破產，謝謝。

主席：好，謝謝張委員。

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實在逼得我不得不拿出這一個，替在野黨的委員上課，保險年金跟職業年金不要傻傻分不清，不要「竹篙鬥菜刀」。有兩層國家的制度：第一層叫保險金，第二層叫退休金，但是藍白的委員兩者都混為一談。

在勞保部分，第一層的保險金國家已經編預算撥補 5,170 億用於 1,048 萬個勞工，平均政府從 109 年到 115 年，透過預算撥補給勞工勞保的是每個人 49,332 元，4 萬 9、不到 5 萬；在公保部分，從 88 年到現在政府逐年編預算撥補 5,800 億高於勞工，但是公教同仁的人數使用這一個撥補的是 58 萬人。所以換算出來，政府對於保險金第一層保險年金的預算撥補，是平均每位公務人員 100 萬，這就是 5 萬元勞工一人比 100 萬公務人員一人的比例，我們不要評價，就講事實。

第二層退休金就是職業年金，也是我們今天在討論退撫基金的部分，我們今天在討論的是第二層，勞保是勞退基金、是確定提撥制，因為它是確定提撥制，勞退實施了個人帳戶制之後政府是零撥補的，但是我們今天討論的，昨天公務、今天教育人員的退撫基金條例的部分，它是確定給付制，109 年改革到現在政府的挹注款，新制的部分挹注 512 億、舊制挹注 2,590 億。

所以這是事實，好，我們不要有評價，但是講事情不要第一層、第二層搞不清楚，保險金、退休金搞不清楚，不要「竹篙鬥菜刀」，不要傻傻分不清，我們覺得很痛苦，從昨天到今天跟你們都在不同的頻率上，所以講事實我們不要給評價，就講事實，最終回來這個條文，你們緩降了所得替代率之後，年金就是會加速破產，基金就是會擴大缺口，所以 啓楷委員，你不要再說年金不會破產，或是你剛剛說是誰害年金破產，就是你們啊！就是你們國民黨跟偉大的民眾黨立委提這個案，加速了基金可能的破產，不能說得這麼雲淡風輕，只要政府最終來撥補，政府所有的錢都拿來用，所有納稅人的錢都拿來補，財政紀律在哪裡？我說過預算不能挖東牆補西牆。再次謝謝你們肯定民進黨政府拼經濟有成，稅收成長讓你們都有了那個迷思，政府很有錢、政府無所不能，但是政府的無所不能要用在對的項目，他有每一個預算編列的優先順序，不能排擠了其他的建設、其他的社福，不能排擠了其他的職業別之間的權益，所以再說結論就是，如果今天通過了你們的這一個反年改法案，那就是預支未來，那就是透支下一代，那就是

債留子孫。

莊委員瑞雄：會議詢問。

主席：好，請。

莊委員瑞雄：請教主席，等一下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到底要依照剛剛主席宣告的一黨一個，還是隨便大家說，隨便大家說也沒關係，大家先說好就好，他說一個就好，張啓楷話比較多，他愛講讓他講沒關係。

張委員啓楷：你話也很多。

莊委員瑞雄：沒關係，你要說也沒關係，大家講好就好。

主席：這邊也尊重不同黨派委員的意見，如果大家認為……

莊委員瑞雄：我們沒有問題啦，就看你們。

主席：因為我們很多的議題在昨天就已經討論過了，現在是第三十七條，接下來是第三十八條跟第六十七條，不然之後的兩個條文，每一個條文就是各一位代表，好嗎？每個政黨各一位代表？

吳委員思瑤：我們兩個啦，他們各一個啊！因為他們同一方。

劉委員書彬：我們還是有不一樣，因為剛剛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的時候……我是說可能國民黨這邊要有一個吧？

主席：吳委員這樣子的談判實在是……要就是大家一樣，要不然就一邊一位吧？因為其實從早上到現在，民進黨委員發言的人數也比較多。好，就從下兩條開始，好不好？好啦，我們基於尊重少數政黨民進黨委員的意見，那我們從第三十八條跟第六十七條，就是民進黨委員派兩位代表，國民黨跟民眾黨委員各派一位代表，謝謝。

先請劉書彬委員發言。

劉委員書彬：謝謝主席還有現場的委員跟行政官員。今天討論第三十七條是針對條例施行前的退休生效者，他們每月的退休所得應該依照附表三所得替代率的上限來做計算。本黨的主張如下，第一個，最重要的是，如果根據附表三的情況，大家知道在 107 年的時候，教職人員的所得替代率已經先砍了 20%，砍了 20%之後，都以 35 年來計算的話，就會發現……我現在先說，現在的這個是退休在 107 年實施之前，所以這些人事實上都比目前的人年紀又更大，他退休的時間，事實上的年齡都已經是更大了，可能就已經是七、八十歲以上了，所以他的需求更大。我們如果以附表三來看，35 年退休年資的情況，從 75%一直降降降，降到現在第六年，114 年已經是 66%；如果以 25 年年資的情況，他從 60%算起到現在變成 51%；以 15 年年資來看，事實上他當初是 45%，現在已經砍到 36%。這 36%的所得替代率，大家也都知道，在公教人員的部分是最終的給付制，我們也知道給付制就是說他付多少就要比多少，他現在付的部分，如果以一個現職的人來講的話，他每個月在退撫要交的部分，已經達到 5,043 元的情況，這個情況就比勞退……事實上，工人的勞退，事實上都沒有繳，勞退是零，他自己繳了比工人多了 5,043 元的狀況之下，包括他連公保繳的部分加起來，他一個月將近要交七千塊錢，可是勞工這部分，勞保費只繳 1,145，可是勞退都零喔！這個給付制只是說，大概六比一這樣的一個比例，這種情況就是說現在的一個……因為剛才說的所得替代率，年資 15 年的已經降到 36%，這已經都是低於他

一半的情況，35 年年資的部分，剛剛說年紀又更大，所以他只到 66%，甚至現在的話更少，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應該他的給付制是合理的，因此以我們的條件來說，我們從今年開始，我們並沒有回復到原狀，這是我們的主張，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這個案子是不是我們就可以直接跳過去？

請張雅琳委員發言。

張委員雅琳：我想可能還是要再強調一次，根據教育部估算，修法將會至少要減少 1,242 億元的挹注金額，而且會導致我們的退撫基金提早兩到三年用罄，我覺得還是要再強調一次，因為剛剛書彬委員一直強調所得替代率的問題，可是實務上，114 年我們退休公教人員的所得，再強調一次，公務人員就是 5 萬 656 元，退休教師也有 5 萬 7,973 元，警察是 5 萬 3,291 元，可是我們現在勞工平均薪資只有 4 萬 6,450 元，其實相對來說，對一般大眾來說還是滿不錯的一個薪資。我覺得公教人員很辛苦，老師很辛苦，但是當年的經濟奇蹟是所有臺灣人不分勞工，不分公教一起拼出來的，所有人都應該被好好地照顧。所以，如果說我們現在要停砍，我們就要停止喔！現在只要你是 60 歲以下的人，你都會受影響，而這些錢，這些要撥補的錢是誰來支付的？是所有我們還在工作的人，不管你今天是公教人員，不管你今天是納稅人，是我們所有人都要去負擔這一筆非常高額的撥補金額。而且也要再次強調一點，現在以我們的數據來看，如果要維持退撫基金在原來 134 年不用罄的狀況之下，如果停止下降所得替代率，我們接下來在十年還要再增加 1,600 億的撥補金額，這也是對所有民眾都非常不公平的一件事情，我要懇請我們的國民黨跟民眾黨委員，請為我們的下一代來好好想一想，請為我們所有的年輕人來好好想一想，請為孩子們來想一想，我認為改革就是要持續地去推動，而不是退回舊制，如果停止調降替代率，就會讓我們基金提前破產，這個是事實，我覺得大家必須要來面對事實，務實地討論，如此下去，會讓我們的基金提前破產，而且也會讓我們的財務風險去轉嫁給我們的下一代，所以還是要請大家一起務實地面對，我們的現實狀況就是這樣，就是這個年改如果停止下來……應該這樣講，就是說如果年改停止下來，這真的是所有人都要一起去承擔的一件事情，謝謝。

主席：好，謝謝。現在針對第三十七條，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列席機關代表還要發言嗎？好，不需要。那麼該條討論就到此結束，我們現在就作成決議：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含修正動議 1，決議一併保留。

接下來我們進行第三十八條的逐條討論。有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提案、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提案、委員黃國昌、張啓楷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委員翁曉玲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發言的委員首先先請張啓楷委員好了？好，那就先請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針對第三十八條，我想現行制度已經是經過最專業的精算，真的不要讓年金改革走回頭路，也不要走到破產的老路，我覺得這個部分真的是大家最擔心、最關心也最憂心的，不應該讓政治的壓力來凌駕專業精算的機制。其實第三十八條的精神實際是在保障這個基金的永續，不是在強調政治的利益，現在說要凍結調整，其實就是讓這個制度回到改革之前。目前從 113 年到 162 年之間，我們的財務缺口其實已經預計要高達 6.66 兆，如果政府沒有財源，請問沒有

財源要怎麼辦？當然就全民買單啊！每個人的稅可能要多繳啊！這不就很簡單的一個道理嗎？

我再講一次，這個不是不照顧，而是要照顧得更長久，勞保其實也有撥補的壓力，剛剛、之前在大體討論的時候我已經講過了，如果退撫也要放水，勞保也有撥補的壓力，兩邊都要破產，那最後到底是誰來救？再講一次，到底是誰來救？我就再問一次這個問題，你要不要讓你多繳的稅去補別人的退休金？要不要？如果願意，大家都可以，那當然沒話講，可是我相信應該大部分的人都不希望獨厚某個特定的族群，再強調一次，銓敘部的報告也很清楚，基金會提前 4 年用完，我想未來 20 年我們要撥補的 4,460 億是全民大家一起共同來買單。

如果剛剛沒有聽清楚的，我再講一次，我用 112 年度的繳稅人口 697 萬人來做這樣子的一個比例換算，等於平均每一個繳稅的國民要多繳 6 萬 3,000 元，好，那再問一次，你要不要讓你自己多繳的稅去幫別人負擔他的退休金？以上。

主席：接下來是民進黨的委員，就兩位一起講？還是要交叉？好，交叉，那就請張啓楷委員發言，謝謝。

張委員啓楷：根據政府這邊提供的資料，明確的看到已經砍過頭了，我們退休的教育人員，如果是服務滿 35 年，已經被砍了三分之一了，他們現在的退休所得替代率只剩下 66%，如果你是服務 30 年，只剩下 60%了，如果服務 15 年，現在只剩下 37.5%。剛剛講了，財政變好了，不要再犧牲跟霸凌我們的公教人員，我剛剛看的是非常明確的，砍了三分之一以上，真的不要再砍了，讓他們有尊嚴，可以在最後的人生過程裡面，他們奉獻了國家一輩子，現在很多人最需要的應該是醫療，那個支出是非常大的，現在通膨又這麼嚴重，物價上漲得這麼高，請為他們一輩子的付出給予肯定，給他們有尊嚴的晚年。

剛剛我們的吳思瑤，不要講你是「吳造謠」，吳老師你剛剛講說……

劉委員書彬：萬老師……

張委員啓楷：不是萬老師，是吳老師啦，吳老師剛剛拿那個手板，你根本就是誤導民眾啊！你講兩層，你剛剛用的時間點，第一層的時間點根本完全就弄錯啦！你講公保挹注了 5,000 億，是從什麼時候開始？從國民黨執政開始、民國 88 年，到現在為止……你講你們民進黨最近的勞工的補助，你講了……

吳委員思瑤：沒有造謠……

張委員啓楷：對，我要跟你講你哪邊造謠、哪邊不對嘛，聽我講！我跟你講，請不要插嘴！你剛剛講公保，第一層的公保已經補了 5,000 億，這個時間拉得非常長，從國民黨執政時、民國 88 年開始，現在短短的幾年，民進黨最近這幾年補助勞工是多少？5,170 億！你把時間……一個是長時間，一個是短時間，「竹篙鬥菜刀」、亂搞！現在更嚴重的……

張委員雅琳：平均來說還是比較多……

張委員啓楷：對嘛，我就說你忽略了那個時間點，你故意把一個短時間跟一個長時間放在……

張委員雅琳：長時間攤提下來，還是比較多，你去算！

張委員啓楷：怎麼會多？

張委員雅琳：你去算嘛！100 萬你換成……

張委員啓楷：時間先暫停一下好不好？我算給他聽好不好？

張委員雅琳：一千多萬耶！基數差多少？

張委員啓楷：你知道勞工最近這一年是 1,300 億，你知道剛剛你們吳思瑤拿出來的公保是多少？一年 200 億，200 比 1,300，哪個多？差 6 倍！連簡單的數學都沒弄懂。更嚴重的是什麼？更嚴重的是連時間長短都弄錯了，更重要的是要依法行政。再來是第二層，剛剛第一層已經把它更正過了，第二層更重要，第二層就是要依法行政，我剛剛已經講那麼多次了，鍾佳濱剛剛承認了嘛，有 10 種法案裡面講的就是要依法撥補，我們的公教退撫基金就是不能、不會也不可以破產嘛，法律上就明定，第一個，基金不足的時候要做什麼事情？調整費率，最近也調了，從 12%調到 15%，更重要的是後面提了一個，政府要負責撥補，那它怎麼會破產呢？更重要的是，因為勞保已經在那邊了，勞工的撥補是成功的，那公教人員對不起你們是不是？為什麼就一定要讓它破產？你明明可以不要讓它破產，你為什麼要對不起五十幾萬人、辛辛苦苦一輩子的五十幾萬人，然後對不起他們的家庭呢？

最後我們要強調的是，世代是要共榮的，每個家庭裡面不是只有公教人員，都有勞工的啦，我不知道民進黨的這個民調是從哪邊來，我們民眾黨做了這個大型的民調，清清楚楚啊！年輕人、勞工也支持這次停砍，因為真的已經砍到刀刀見骨，這已經是太多了，而且沒有要回溯，不是說回到以前，是砍了三分之一以後停下來而已喔！請民進黨多一點社會的和諧，讓世代是可以共榮的，不要在自己的這個島上、寶島臺灣裡面……要愛我們的臺灣啊！你一直在我們的內部去製造敵人、製造對立跟撕裂，這對臺灣是好的嗎？謝謝。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這應該是我今天最後一次能夠發言的機會，大家可以去看看今天全程各黨的發言，所謂的撕裂、仇恨、冷血、霸凌、踐踏這些詞彙，今天都來自於在野黨的委員，民進黨的委員今天沒有任何人用這種形容詞，而且是比較負面的言詞在對待今天的討論，不管是大體或是逐條。我也要回應張啓楷委員，你們民眾黨真的是理性、務實、科學嗎？剛剛我在你面前一個字、一個字寫給你看、唸給你聽，就是你剛剛自己打臉自己，我說的就完全是一模一樣的東西啊！你是耳朵有問題還是眼睛有問題？我這張可以送給你看清楚，回去做功課，民眾黨真的不要為了政治利益而背棄了一整個年輕世代，你們是年輕人挺起家的政黨，真的不要踐踏世代正義！

幾位委員在說的砍到見骨、砍到見血，我們都沒有人想要虧待任何在臺灣生活、努力打拚的國人，但是我們要看看，以今天的……來，請注意聽！今天的教育人員，我手上拿的是教育人員的這一本，昨天是公務人員的這一本，兩相比較，我們可以更清楚地看到，就以最後一欄，也就是以年改如果完成的 118 年來比較，教育人員領的中位數退休俸是 65,100、六萬五，最高金額（在 118 年）可以領到 98,058、九萬八千元，這都遠高於昨天的公務人員，而且高了八、九千元以上，這樣子的金額，一個月 5 萬、6 萬、8 萬、9 萬，這是難以維持基本生活？這是砍到見骨嗎？大家好好去思考這個問題，真的好好去思考退休金的制度是維持基本生活所需，如果七萬、八萬以上……今天鄭部長已經清楚地說，現制 85%的教育人員退休俸是 5 萬以上，年改維持下去，如果持續進行，有 69%的老師們退休後可以領 5 萬以上，而月退的平均在老師是 5.8 萬

元。我們就讓數字來說話！

當然我們最重視的，我一直說不要重退休、輕現職，因為我們要擴大保障對於現職老師的福利，所以我們要解決……智強委員一直很在乎人力，如果教師沒有辦法補足、公務人員如果流失怎麼辦？所以這幾年來教育部在國教的部分，我們想方設法在增加老師的福利待遇，爭取中的更有要為各個主管的職務加給都能夠整併為兩級，讓大家可以增加，現行的 5,000、8,000 可以取其高的那個等級，就是一個月，8,000 元我們現在努力在爭取。在導師費的部分，我們也在努力爭取中，要為每一個國教的導師可以爭取每個月多 3,000 元，這是現在進行式，請在野黨的委員可以支持。在高教對現役老師的部分，我們在 107 年上路了玉山計畫彈性調薪，有效地希望能夠提高教授的學術研究加給 10%，這是新的制度，我們執政之後努力做的 107 年教授學術研究加給多 10%。112 年我們也努力推動教研人員的待遇計畫，更是在 113 年上路，整體的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調整了再 up 15%。

我知道這些做得可能都不夠，但是我們在有限的國家資源裡頭，對於國教、對於高教的現職老師努力給予他們更合理、更有競爭力的待遇，這才是國家對待、照顧、疼惜、珍惜我們現職教育人員的方法，絕不是從錯誤的地方下手，提高已退休者的權益，其實你犧牲的是現役的教育人員，他們可能未來退休金領不到的災難跟代價！

所以最後一次發言，我希望 8 年前我們的國會花了一整年討論年改，8 年後的今天我們只花了兩天，加起來不過一天的時間，就要讓改革走回頭路。8 年前我們花了一年討論，8 年後改革走回頭路，我們花不到一天的時間，這是這一屆立法院交出來的成績單嗎？我們要共同對跨世代、跨行業的國人負責。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發言。

王委員鴻薇：謝謝主席。我們現在就是在第三十八條，其實它的重點包含什麼時候開始停砍年金，這個版本裡面有從 113 年開始終止適用，也有從 114 年後終止適用，這個也算是我們在這次公教年改裡面一個非常精髓的法案。我們大家最近討論這麼多，我必須去回應，剛才吳思瑤委員說今天所有霸凌什麼的這些字眼，民進黨委員統統都沒有談到，都忘記昨天了？昨天是怎麼樣去談論的？

我一開始就開宗明義，今天不管你是站在正方或反方，都不應該去造成世代對立，也不要去造成任何一個族群、一個世代，歸罪於它！因為當時做年金改革也是在於整個政府財政，結果政府違背了對廣大公教人員的承諾，我覺得這一點當時是基於財政，但現在已經執行這麼多年下來，它可能有一些要去做改變。我剛才也特別講到，比如說最近的教師荒，我覺得這個是國安問題，這真的是國安問題！我也說民進黨的委員也很關心，范雲自己召開的記者會找了很多線上的教師團體，結果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理事長林碩杰在現場告訴你的是現在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教師荒，其中是錯誤的年改政策，你們都不聽喔？你們都不需要聽嗎？如果今天我們對於這樣一個教師荒，現階段包含薪資，比如鐘點費、教師費、行政費，還有教師的尊嚴，還有這些年改的問題，我們要不要繼續去執行？大家在說今天好像是世代剝奪感，但是不管公、教人

員，總有一天他們也會退休，政府現在怎麼對已退休的這些公教人員，未來是不是也同樣或者是更惡劣的方式對待他們？他們也在看！

所以我們今天在這邊做的一些修正，第一個，現在教師荒的國安問題亟待大家一起去努力解決。教師團體已經指出這個問題，而我們完全不去重視。今天我就不再贅述，而且剛才我也講了很多，就是有關於財政的問題，在其他部分，包括國營事業也好，或者其他地方的浪費，甚至一些莫名其妙的預算無限支出，是不是也可以在我們可容忍的範圍裡面把這一部分彌補起來？這個是可以討論的啊！但是民進黨昨天還試圖想要拍影片繼續在網路上帶風向，繼續在網路上罵我或其他發言的人，比如說昨天吳宗憲發言、王鴻薇發言，就要帶風向！這是討論事情、這是解決問題的方法嗎？大罷免結束了，結果你們今天面對這樣一個重要的國安問題的討論，繼續用大罷免這種想要在網路霸凌的方式，我覺得適可而止了啦！以上。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的發言。

第三十八條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請問列席機關代表還要發言嗎？

好，請發言，3 分鐘，謝謝。

施部長能傑：謝謝能夠讓銓敘部在這兩天都有機會把我們根據精算的狀況向大家做一個事實的說明，剛好這兩條都涉及精算，我就最後一次把一些相關的問題再說明。

第一個，我剛剛已經講過，整個基金是水庫的問題，源頭都是來自不足額提撥。剛才有提到政府應該要撥補，政府如果不夠就要撥補，確實，根據第九十三條，政府因為實施新制的缺口也開始提撥，提撥到舊的基金裡面去。差別只在於當初算出來的總金額到底是要一次給，還是分 10 年給？還是分 20 年給？站在銓敘部和公教團體的立場，都會期待分 10 年給就好，所以才會有那個 10 年三千多億，如果分 10 年，總額就是三千多億，如果分 20 年，就會是四千多億，當然這是行政院做最後的決定，它會做整體財政考量，但重點是它一定要履行退撫法依法撥補的責任。

再回到前面，它撥的純粹是以前不足額提撥的部分，等於是把它全數挹注回給基金，挹注款本身在我們看來就是一個撥補。為什麼？因為裡面絕大部分是舊制，就是那個 18%的優存。18%的優存我們就把本金全部還給當事人，就是我把本金還給當事人，只是我們把優存的利息存下來，再次還給基金，所以我們認為它也是一個撥補。我想我要清楚地說明這兩個概念。

如果回過頭來，真的再不夠怎麼辦？當然政府可以撥補，但是剛剛也有委員提到那就提高費率啊！但我要跟各位報告，根據第 9 次精算的費率，如果這些未提存的費率真的要完全撥補，公務人員最高、最適費率要 23.73%，教育人員要 36.06%，這不可能嘛！我一直講，站在任何一個人執政，都不可能把費率提到那麼高，因為沒有那個費率，就不可能支撐那個給付。我是很務實的，精算報告就是那樣講，所以才說大家儘量不要再把它提早啦！我想我是很精確地這樣講，因為這都是根據精算報告來跟各位委員報告。

精算報告還提到一點，如果純粹就未來的服務成本，未來的服務成本就是以現在新進的同仁來講，如果用現在可以領的退休金來算，其實它的費率公務人員只要 17%，教育人員只要 15%，所以我們真的認為，已退的同仁可以大家一起再忍一下這 4 年，然後一起來處理。忍一下 4

年，剛剛我們有報告，月退休金本身平均都 5 萬塊以上。我是來自大學的老師，我的平均月退休金一定會比 5 萬塊高。

剛剛賴委員有提到，我是大學老師，你問我，情感上我會覺得，如果不扣最好啊！可是做為整個基金的財務負責人，我覺得這件事情就是，讓年改繼續走完其實是一個最好的方式。不要忘了，後面年改走完，我們還有 134 年以後的，114 年到 162 年如果沒有折現，財務缺口真的是很可怕。我想那實在是一個大的基金缺口。

以上是跟前面這兩條相關的，我就一次做個說明，謝謝主席給我這個時間。

主席：謝謝。

針對第三十八條，列席機關代表已經發言完畢，本條討論到此結束，我們現在就作成決議：第三十八條含修正動議 1、修正動議 2 一併保留。

繼續進行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七條有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提案、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提案、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提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及委員黃國昌、張啓楷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現在進行逐條討論。首先請劉書彬委員發言。

劉委員書彬：謝謝主席。第六十七條的修正案就是針對目前相對於勞保、農保和國保當中，對教職人員所再次造成的一個不公平現象。因為在勞保、農保跟國保當中，他們的年金是隨著物價指數累計達到 5%，或者是每 4 年去做調整，但是根據第六十七條，教職人員的部分卻加了很多條件，就是「其調整比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定之……」，這樣的規定就是即使已經達到另外 3 種保險 5%的調整比率，卻因為這個條件，而沒有去做調整。很清楚地，這對公立學校的教職員是一個非常大的歧視。這個部分的歧視不只是在年金隨物價指數調整，尤其現在物價上漲又這麼高的情況下，更重要的是，這個歧視還包括，我們看到的，剛才王鴻薇委員有提到，就是教師待遇的部分，正如鍾佳濱委員之前在總質詢所說的，鐘點費 30 年沒有調了！也包括一些課程、兼行政職的費用，或者是偏遠地區的費用等等，都沒有調！在這個情況之下，還包括後面的退休金已經造成目前老師極度不滿。

剛才吳思瑤委員有提到現在進行式的改革，也是因為現在已經出現了不只是現職教師反彈，現在所涉及的有關教職人員的部分，應該從現在所說的，包括前面的第三十八條，或是現在討論的第六十七條來講，都是對現職教師適用的。因此在這個條件沒有改變的情況之下，就造成非常嚴重的狀況，連師培生……一年前的資料已經顯示出來，在 3 年內拿到教師證的人不去參加教師甄選的達到七成，如果以 5 年的時間來看，已經拿到教師證的合格教師，不願意進入職場的則有四成。師培生都不願意進入職場，就是因為現場的教師環境非常差，而且不被尊重。包括剛才說的改革部分還是現在進行式，當目前的退休規定也適用現職教師的時候，他們當然不願意進入！

因此就必須趕快改，因為這已經是國安問題了！臺灣長期以來的發展，包括我們的半導體人才，就是在於我們有優秀的教師去把他們培養出來，沒有這些優秀的教師，怎麼可能會有優良的人才、全球先進的半導體製程和護國神山的出現？因此，當優良的教師沒有辦法維持、師培

生沒有進入的話，是不是會造成更大的國安問題？臺灣哪裡能維持這麼好的條件？所以這是非常重要的。相關保障應該現在就要開始修正！因為老師看得清楚，到底是誰在進行這樣的改革？現在只是要回復到正常而已！

另外一個部分是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三條，剛才銓敘部施部長有提到，這個部分要依照精算報告去做調整，可是你們在前面一、兩年都沒有足額撥補，就是新制上面的。因為它改成自給制，必須自繳退休金，雖然有一定的比例，可是很多部分就沒有再繳了，所以這個缺額才會造成提前破產的狀況。這是　　銓敘部根據精算報告去進行的，第 8 次和第 9 次報告都有這樣提出，但是這整個部分包括整個退休制度和勞保的部分，我們必須講到，造成這個問題很大的原因是政府當初失信於民。當初包括勞保的部分還有勞退的部分，勞退部分並沒有幫他繳，現在是採取自繳的方式，一樣的方式，但是因為政府也沒有去撥補這一部分，所以導致各個退休金都出現缺額。

目前所造成的情況是，勞退的部分，政府補充的是一個完全的提撥制，它有法律明定，可是對於公教人員也造成一個非常大的問題，它是最後的給付制，現在的情況，這是有那個差別，當初應該是在民進黨執政的時期所造成的，這個地方呈現出來的是造成了年輕人、勞工跟教師人員最大的一個所謂世代跟職業上面的差異，事實上是因為它制定的時候就是不一樣，才會導致了我們現在這樣的問題，讓他在沒辦法有這樣的一個……尤其是給付制，他是希望他當初繳的錢比勞工多的時候……

主席：麻煩請劉委員可能再長話短說。

劉委員書彬：好，就這樣子，就是造成這個狀況，現在又透過退休金的這部分，就造成這樣的差異性，絕對是要做一個回復他原來公平的對待，不要因為人數少，就造成歧視，這是重要的，因為它涉及到我們教育人才的培育，這是我們國家的根本。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謝謝。我想還是針對逐條來發言，所以針對第六十七條的部分，我要請教在野黨委員，我真的很仔細看了各個委員的版本，因為確實在第六十七條看起來，很多委員對於 CPI 的調整還有相關數字其實是不滿意的。你們認為現在的版本是不夠好的，但是我要先提醒，目前的版本，正負百分之五或者是四年調整一次，確實也是穩定相關退撫基金可以健全的發展往下去看，但是你們現在的改法讓我覺得非常疑惑，包含有一個委員的版本非常有趣，他的寫法是這樣寫的，他寫了一個「或」字，他說「發布日起三個月內予以調整，其調整比例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制定公式定之；或隨軍公教加薪比例調整」。我不知道這個委員的辦公室在想像這個「或」字放在法律條文裡面，到底是要我們行政機關怎麼做事？這個是我覺得如果逐條討論，這些委員的版本，我真的不知道後續的調整該怎麼做。還有委員談到正百分之三的時候，就要予以調整，或至少每四年予以檢討。我還是看不懂這個「或」的寫法，到底是要行政機關怎麼做？當然現在相關的調整其實就是四年要檢討，還有正負百分之五都要檢討，這個數字本來就是已經在法律裡面，而且確實已經這麼做了，在過去幾年當中，我們的調整已經來到百分之六，

所以要拜託在野黨的委員要看到這個數字，還是希望可以維持原案，不要真的做修法的調整。

最後，我想要回應剛剛前面有好幾個委員說的，說現在月退休所得實支沒有辦法照顧現在的生活，我們來看一下最新統計的數字，113 年每個月生活所需之費用，就是政府公告的數字，我們就看六都就好，臺北市生活成本最高，每個月最基本的必須生活所得，個人、就一個人大概是兩萬塊左右，高雄市一萬四到一萬五，新北市一萬六到一萬七，臺南市一萬四到一萬五，桃園市一萬五到一萬六，臺中市一萬五到一萬六，而這些是所謂個人最基本、最基本、最基本，就是不用特別上餐館，我們就講最基本的，但是對照剛剛已經有很多委員也看見了，相關的數字其實是五萬多塊、六萬多塊，剛剛施部長也講了，就情感上，他可能也覺得好像可以支持，但是就整體的法制，還有身為一個主管機關，他必須要如實的拜託大家去看這個數字，而這個數字是怎麼撐出來的？這個數字是透過年改後，我們好不容易走到今天，而不管是相關的撥補或相關的挹注，其實都希望這個制度可以走下去，我們後續還要面對破產的問題，我們不希望它提早破產，我們不希望提早讓大家看見這個困境，因為這個困境是誰要面對的？其實不是民進黨黨團，也不是民進黨政府，而是全臺灣的納稅人。

我想要拜託在野黨委員，我們來看一下去年的報稅，目前是 644 萬戶納稅人，而這些納稅人現在如果看到你們這個提案，他們心裡作何感想？他們現在辛苦納稅的錢要去支持你們所想像的特殊族群、你們的特殊調法，就只是希望他們所謂的退休金可以再往上提高，你們說這個不是倒退的列車，你們認為這是停車，但是我不知道你們認為這個只是 stop here、just stop here 的……

王委員鴻薇：有夠離譜！什麼叫再往上提高……

陳委員培瑜：主席，可不可以讓我講完？

王委員鴻薇：一直在造謠，你從頭造謠到尾，什麼叫再往上提高？你再講一遍啊！

主席：我剛剛按錯……

王委員鴻薇：把你剛才的話再講一遍，我們叫往上提高嗎？

主席：請王委員先讓陳委員把話說完。

王委員鴻薇：造謠的話不用再聽了啦！

陳委員培瑜：我剛才是在講提高破產的威脅，好嗎？

王委員鴻薇：有本事再講一遍啊！再往上提高，再講啊！

陳委員培瑜：我說不要往上提高造成破產的威脅，我一直在講的是整個年金的制度還有整個系統。

吳委員思瑤：他這樣是在嗆人家，怎麼用這種嗆人家的方法，什麼「有本事」怎樣、怎樣……

陳委員培瑜：所以我要講的是，我昨天一直說這是一個倒退的列車，如果在野黨委員認為你們只是 just stop here，剛剛賴士葆委員也說了，這個停車到底會造成什麼困境，我認為銓敘部已經講得非常的清楚，所以我想我最後的發言就停在這邊。我剛剛說提高是造成破產的威脅這件事情，因為昨天王委員你自己也說了，他們也如實的告訴你兩千多萬，然後只是提早 4 年，但是我認為這個困境是我們大家要共同面對的，並不是只有民進黨團或是民進黨政府。好，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先處理會議時間。上午的會議就繼續進行到議程所列事項所有都處理完畢為止。

好，那麼接下來機關代表還要發言嗎？鄭部長需要發言嗎？好。第六十七條發言的委員以及列席機關代表都已經發言完畢，該條就討論結束。

現在我們就作成決議：第六十七條含修正動議，決議一併保留。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第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第二，本案必須交由黨團協商。第三，院會討論時，由翁召集委員曉玲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就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們是反對全案送出委員會，還是保留委員會，要透過委員會的協商程序。

主席：那麼針對全案審竣，送出委員會的決議，有沒有異議？

吳委員思瑤：有異議，反對！

主席：有異議。既有異議，我們就進行表決。

現在就採用舉手表決，表決之前，我們先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再算一遍，因為有些委員可能不是教文跟司法委員會的委員。

（清點人數）

王委員鴻薇：鍾佳濱又不是……

鍾委員佳濱：我們可以坐這邊。

主席：在場出席委員 17 人，不含主席 17 人，再確認一次。

（清點人數）

主席：我再宣告一次：在場出席委員 17 人是不含主席的，那麼我們現在開始表決，贊成議程討論事項各條保留，全案審竣之後，必須交協商送院會的決議，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好，請放下，贊成者 12 位。

可是因為我們剛剛已經進入表決了。

好，那麼反對者請舉手。

鍾委員佳濱：我們反對出委員會……

主席：反對者總共 5 位委員。後續來的委員，因為我們已經開始進入表決，所以就沒有辦法。

吳委員思瑤：因為秀寶委員在主持教育委員會。

主席：可是我們剛剛清點人數，已經清點了 17 位。

吳委員思瑤：差 1 分沒差啦，因為他在主持教育委員會。

主席：所以呢？反對的話，就是……

吳委員思瑤：我們提重付表決，再讓我們召委可以表決，好不好？

主席：先請放下。

好啦，我們就再重新清點在場人數一次，從現在開始之後進來的委員就不算了。

（清點人數）

主席：總共 18 位，在場出席委員 18 人。

我們現在開始表決，贊成議程討論事項各條保留，全案審完竣後，須交協商送院會的決議，委員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好，請放下，贊成委員 12 位。

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好，請放下。反對委員 6 位。

舉手表決的表決結果：在場出席 18 人，贊成者 12 位，反對者 6 位，贊成者多數，過半，本案通過。議程討論事項逐條保留，全案審竣之後就會送院會。

吳委員思瑤：還是有朝野協商啊，還是要朝野協商，還是要送協商啊。

主席：有，當然有，有送院會，朝野協商。

吳委員思瑤：對不對？這個請加註，因為這樣會造成誤解。

主席：好，我再宣告一遍。

吳委員思瑤：就是審竣，但是保留，因為我們保留嘛。

主席：議程討論事項逐條保留，全案審竣，須交朝野協商，送院會。

現在有羅智強委員等人提出復議動議，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討論事項所作之各項決議提出復議，並請立即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羅智強　　葉元之　　劉書彬　　林倩綺　　王鴻薇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異議？（有）好，有異議的話，我們就進行表決，我們也是採舉手表決，表決前先清點在場出席委員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出席委員 18 位。

現在開始進行表決，贊成復議動議、贊成復議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好，請放下。贊成的有 6 位委員。

反對動議的委員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好，請放下。反對者有 12 位。

復議案的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8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12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復議案不通過，仍然維持原決議，也就是議程討論事項各條保留，全案審竣，必須交協商，送院會處理。

本次議程所列事項都已經處理完畢，會議進行到此結束。非常謝謝大家今天整個上午的配合，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22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9 時 6 分至 12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亭妃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企業併購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第五案如於本次會議開始前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詢答及處理）

答詢官員　經濟部部長龔明鑫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司長張銘斌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專門委員張儒臣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署長劉威廉

經濟部能源署署長李君禮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葉俊顯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倪麗心

台灣電力公司副總經理蔡志孟

主席：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游主任秘書千慧：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07 分

114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9 時至 10 時 40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議瑩　鄭正鈐　張啓楷　張嘉郡　陳亭妃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賴瑞隆　楊瓊瓔　蔡易餘　陳超明　呂玉玲　林岱樺　邱志偉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郭國文　鍾佳濱　黃國昌　賴士葆　洪孟楷　林倩綺　王美惠

牛煦庭　何欣純　麥玉珍　劉建國　林楚茵　蘇清泉　許宇甄　黃建賓

謝龍介　羅明才　葉元之　張智倫　吳思瑤　陳培瑜　王鴻薇　劉書彬

委員列席 24 人

列席人員：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

經濟部部長龔明鑫暨相關人員

司法院民事廳法官毛彥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主任秘書黃仲豪暨相關人員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副司長王金蓉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簡任視察林雅雯

財政部賦稅署專門委員林寶全

內政部消防署預防調查組專門委員郭懷莊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簡任技正王基洲

環境部大氣環境司專門委員謝仁碩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參事廖江憲

114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

經濟部常務次長賴建信暨相關人員

司法院民事廳法官毛彥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主任秘書黃仲豪暨相關人員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副司長王金蓉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簡任視察林雅雯

財政部賦稅署專門委員林寶全

內政部消防署預防調查組專門委員郭懷莊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簡任技正王基洲

環境部大氣環境司專門委員謝仁碩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參事廖江憲

主　　席：楊召集委員瓊瓔

專門委員：陳信瑞

主任秘書：游千慧

紀　　錄：簡任秘書　吳人寬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費添錦

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鄭正鈐及許宇甄說明提案要旨，經濟部部長龔明鑫報告後，委員張嘉郡、邱議瑩、鄭正鈐、張啓楷、陳亭妃、鄭天財、謝衣鳳、賴瑞隆、楊瓊瓔、鍾佳濱、陳超明、郭國文、牛煦庭、黃國昌、呂玉玲及蔡易餘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龔明鑫、司法院民事廳法官毛彥程及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副司長王金蓉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邱志偉、林岱樺及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黃建賓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之一及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一)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商業登記法第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

(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決議：詢答結束，114 年 11 月 6 日繼續審查。

114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委員黃建賓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之一及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2 案。

決議：

(一)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二條及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委員張啓楷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增訂第三百八十七條之一條文：

1.照委員楊瓊瓔（牛煦庭）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2.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公司於申請設立登記後，應參加各級政府機關或其指定非營利組織辦理之勞動權益講習。為維持講習品質，及協助提升雇主勞動權益之法遵意識，其講習之對象、內容、實施方式、其指定非營利組織辦理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楊瓊瓔　張啓楷　鄭天財　蔡易餘　賴瑞隆

邱議瑩

連署人：牛煦庭

(四)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照委員牛煦庭等人提案修正通過，除句末「及○年○月○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刪除「公布」二字，修正為「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外，其餘照案通過。

(五)增訂第三百八十七條之一條文及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楊召集委員瓊瓔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商業登記法第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照委員楊瓊瓔（牛煦庭）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第三十七條條文，照委員牛煦庭等人提案修正通過，除句末「及○年○月○日修正公布之

條文……」，刪除「公布」二字，修正為「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外，其餘照案通過。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楊召集委員瓊瓔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分別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5 案。

決議：所有委員提案及委員張啓楷等人所提第二條、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請一併宣讀。

討論事項

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企業併購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也有委員提案的部分，但因為提案委員皆不在場，現在先請經濟部龔明鑫部長就委員提案跟行政院版本合併報告，謝謝。

龔部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很感謝貴委員會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討論「企業併購法」修正草案相關提案。

為活絡我國產業發展環境，協助企業突破成長瓶頸，鼓勵其成立發展產業控股公司，提升國際競爭力，行政院爰擬具企業併購法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五十四條修正草案；會同本次各委員等分別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5 件提案。本人很榮幸有機會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以下將依提案修正條文進行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企業併購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二

為鼓勵透過股份轉換方式成立產業控股公司，期發揮經營綜效，實質為被收購公司之延續及擴大經營。對於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股份轉換方式被他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該收購公司、被收購公司及其股東符合一定要件且該收購公司經國家發展

委員會認定為產業控股公司者，被收購公司之股東就讓與公司股份予該他公司作為對價，抵繳其承購該他公司所發行新股或發起設立所需股款部分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選擇免予計入股份轉換當年度基本所得額；於實際轉讓該產業控股公司股份或於該股份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再行申報。

有關申請認定為產業控股公司之程序、應檢附文件、廢止認定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訂定辦法。有關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程序、應檢附文件及應補繳所得稅之計算、補繳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財政部另訂。

二、增訂第五章之一罰則章名及第五十二條之一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二，明訂產業控股公司違反申報稅捐稽徵機關規定之罰則。

三、修正第五十四條

本次修法尚有須配合訂定法規命令及相關執行配套之規劃期程，爰於本條第二項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貳、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委員所提修法內容均與本部所提草案方向相同，懇請委員支持行政院所提修正案。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

有些部會的書面報告請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經濟部書面資料：

審查「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很感謝　貴委員會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討論「企業併購法」修正草案相關提案。

為活絡我國產業發展環境，協助企業突破成長瓶頸，鼓勵其成立發展產業控股公司，提升國際競爭力，行政院爰擬具企業併購法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五十四條修正草案；會同本次各委員等分別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5 件提案。本人很榮幸有機會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以下將依提案修正條文進行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企業併購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二

為鼓勵透過股份轉換方式成立產業控股公司，期發揮經營綜效，實質為被收購公司之延續及擴大經營。對於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股份轉換方式被他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該收購公司、被收購公司及其股東符合一定要件且該收購公司經國家發展委員會認定為產業控股公司者，被收購公司之股東就讓與公司股份予該他公司作為對價，抵繳其承購該他公司所發行新股或發起設立所需股款部分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選擇免予計入股份轉

換當年度基本所得額；於實際轉讓該產業控股公司股份或於該股份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再行申報。

本次修法明定受讓股份之收購公司應於期限內向國家發展委員會申請認定為產業控股公司，及向其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准，被收購公司股東始得適用該租稅措施。另增定被收購公司股東不符資格時應補繳稅額，以及產業控股公司負有後續股東轉讓或撥轉產業控股公司股份應課徵所得稅時，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課稅資料之義務。

有關申請認定為產業控股公司之程序、應檢附文件、廢止認定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訂定辦法。有關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程序、應檢附文件及應補繳所得稅之計算、補繳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財政部另訂。

二、增訂第五章之一罰則章名及第五十二條之一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二，明訂產業控股公司違反申報稅捐稽徵機關規定之罰則。

三、修正第五十四條

本次修法尚有須配合訂定法規命令及相關執行配套之規劃期程，爰於本條第二項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貳、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委員所提修法內容均與本部所提草案方向相同，懇請委員支持行政院所提修正案。

此次行政院、委員所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 件提案，涉及修正上述條文共計 3 條及第五章之一章名，建議大院支持行政院所提修正案。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資料：

行政院函請審議「企業併購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大院各委員分別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先進對企業併購法議題的重視與關心。今日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企業併購法」修正草案及大院各委員分別擬具之修正草案，本會承邀列席說明，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修正草案之修法背景、修法重點等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修法背景

為活絡我國產業發展環境，協助我國企業突破成長瓶頸，尤其近來我國企業面臨美國關稅政策影響，以及中國產能過剩，低價競爭考驗加劇，又我國企業規模普遍偏小，研發量能不足而影響競爭力，亟須加速創造規模經濟及國際競爭實力。

爰本次本會與經濟部、財政部合作，提出本修正草案，鼓勵企業成立產業控股公司，透過降低租稅障礙，提高企業籌組意願，藉以整合資源，提升綜效，進而提升競爭力。

二、修正重點

(一)提供實際轉讓課稅機制，鼓勵產業籌組產業控股公司：明定公司以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之產業控股公司，被收購公司之股東所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選擇免計入股份轉換當年度基本所得額課稅，並於實際轉讓時再行申報課徵，以提高公司籌組產業控股公司之意願。

(二)透過認定方式，落實政策目標，避免浮濫：為落實發展既大且強之產業控股公司政策目標，並避免適用本次修法措施之產業控股公司過於浮濫，故於第 44 條之 2 第 1 項及 8 項規定，適用本項租稅措施之產業控股公司須經本會認定，並授權本會會同財政部就認定要件訂定相關子法。

(三)增訂違反申報義務之罰則：明定產業控股公司應遵循稅捐稽徵機關之申報規定，及違反該申報義務之處罰規定。

三、結語

為促進我國企業更具規模化、效率化，讓國內產業更加蓬勃發展，本次由經濟部、財政部與本會共同合作，研提本修正草案。政府於草案研議階段時，即與產業代表、產業協會與專家學者等進行多次座談討論，與會者多認為並肯定本次修法方向將有助於促進產業控股公司成立。爰為活絡產業發展環境，激勵企業成立產業控股公司，提升國際競爭力，敬請委員支持行政院提案。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財政部書面資料：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企業併購法增訂第 5 章之 1 章名及第 44 條之 2、第 52 條之 1、第 54 條條文修正草案」之報告及大院各委員分別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企業併購法增訂第 5 章之 1 章名及第 44 條之 2、第 52 條之 1、第 54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大院王委員美惠等 20 人、沈委員發惠等 17 人、賴委員惠員等 20 人、賴委員瑞隆等 18 人分別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4 案，本部承邀列席，謹就涉及本部業務部分報告及說明。

為鼓勵企業籌組產業控股公司（下稱產控公司），發揮產業整合相輔相成經營綜效，行政院擬具企業併購法第 44 條之 2、第 52 條之 1、第 54 條條文修正草案，公司透過股份轉換成立產控公司且符合規定要件者，被收購公司股東原持有之股份轉換為產控公司股份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選擇延緩至轉讓該產控公司股份時，再計算證券交易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另明定產控公司應善盡將股東轉讓股份資料通報稅捐稽徵機關之義務及違反該義務之處罰規定，以利執行。期藉提供上開延緩課稅措施，提高企業籌組產控公司意願，活絡我國產業發展環境，提升國際競爭力。

大院王委員美惠等 20 人、沈委員發惠等 17 人提案版本內容與行政院版本相同；有關賴委員惠員等 20 人所提草案第 52 條之 1 明定產控公司初次違反通報義務之處罰及未依限補報者應列

入紀錄等，考量產控公司違反通報義務，不利課稅資料掌握，無論違章次數，均應依規定處罰，尚不宜限於初次違反始予處罰，而應由稅捐稽徵機關衡酌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於罰鍰上限、下限金額內予以處罰。

有關賴委員瑞隆等 18 人所提草案第 44 條之 2 實施年限訂為 10 年、第 52 條之 1 罰鍰上限訂為新臺幣 500 萬元及 1,000 萬元等，為加速企業籌組產業控股公司，實施期間建議依行政院版本訂為 5 年；罰鍰上、下限部分，考量本草案第 44 條之 2 屬租稅優惠措施，為賦予產業控股公司協力義務與責任，所定違章罰則已較所得稅法未依法填報免扣繳憑單之一般處罰規定為重，且與其他租稅優惠法規違反列單申報義務之罰鍰相同，建議依行政院版本推動。

以上報告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謝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資料：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企業併購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 44 條之 2、第 52 條之 1、第 54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大院王委員美惠等 20 人、沈委員發惠等 17 人、賴委員惠員等 20 人及賴委員瑞隆等 18 人分別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奉邀列席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貴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貴委員會邀請金管會就行政院函請審議「企業併購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 44 條之 2、第 52 條之 1、第 54 條條文修正草案」、大院王委員美惠等 20 人、沈委員發惠等 17 人、賴委員惠員等 20 人及賴委員瑞隆等 18 人分別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謹簡要報告及說明，敬請指教。

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之修正草案，將可鼓勵民間企業成立發展產業控股公司，並提高公司透過股份轉換籌組產業控股公司之意願，提升企業及產業競爭力，金管會尚無意見並予以尊重。

另本案因主係涉及適用相關租稅優惠、租稅課徵及違反通報義務處罰等規定事宜，爰本修正草案尊重主管機關（經濟部）職權。後續主管機關如需金管會協助辦理事項，將配合辦理。

其他委員提案版本，尊重貴委員會之審議結論。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及支持，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詢答前依往例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發言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第一位請林岱樺委員質詢。

林委員岱樺：（9 時 17 分）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龔部長明鑫：林委員早。

林委員岱樺：部長，關於剛才您的報告，我認為你沒有兼顧到為中小企業量身訂做的企業併購，本席點出了企業併購法的盲點，你們忽略了以小併小，也忽略了小小整合成大艦隊。第二個，我講到高雄金屬扣件產業的挑戰，本席認為你們這樣的企業併購法，應該是變成企業在打群架，政府要當教練，而不是旁觀者。針對企業併購法，本席也提出了三跟四的配套，要配套什麼呢？這樣的產業控股公司，你們的控股公司跟本席的控股公司不一樣，我的控股公司是要幫助業

界拚研發、強產業，更要顧勞工，而且併購也不是企業的萬靈丹，拓展國際通路才是關鍵。至於具體的要求，本席後面再表達。

這個盲點是什麼？以小併小、小小整合成大艦隊是沒有的，本席所指的控股公司是應該由民間先自主整合，發現產業真正的含金量跟殘餘價值後，由政府作東的控股公司才去跟民間已經整合好的做整併，比如這三家要整合，你們都不要管太多，讓民間自己去整合，他們會知道他們的技術哪裡好、哪裡優或哪裡不好，他們再整個做什麼樣的互補。而政府的控股公司進去是帶動什麼？是給他們資金、給他們技術、給他們行銷品牌，這才是控股公司啊！但你們整個都是講大企業，可是螺絲產業呢？我就說，現在是科技業賺到爆，傳統產業賠到慘，問題是勞動人口三成才在科技產業，七成是在傳統產業、服務業及農業，所以七成的人民並沒有感受到國家的經濟成長，這才是現在民間的狀況，政府喊得震天價響，說我們的出口多強，為什麼中部跟南部的中小企業沒有辦法感受到？

我聚焦到螺絲產業，那是大高雄地區重要的世界冠軍，當業界在討論公司併購的時候，你們都專注在哪裡？是大型金控跟科技巨擘，你們那幾篇的四、五頁，我看了之後，我趕快去找你們的聯絡人，我說你們這個怎麼會是針對大企業呢？本席要為基層的中小企業發聲，我們的螺絲廠、手工具廠面臨二代接班、訂單破碎化、國際原物料波動的挑戰，在國際經貿的衝擊下，如何有效度過大公司的侵襲及跨國企業的競爭？政府沒有注意到的是，這些中小企業更需要的是透過小規模的水平或垂直整併，來共享技術、整合訂單、壯大採購量，以提升國際議價的能力。所以經濟部應該為中小企業量身訂做，除破產、清算之外，你的產業控股公司等輔導機制又是怎麼為中小企業量身訂做？

有關高雄金屬扣件產業的挑戰，本席認為你應該要促成企業「打群架」，政府不是旁觀者，而是要當教練。高雄是全臺最重要的金屬扣件重鎮，全高雄市有 1,500 家的相關業者，年產值超過 900 億，光是高雄的金屬扣件出口量就占全國金屬扣件出口量的六成。企業缺乏的是具有含金量的生產技術，低碳化、數位化、智慧化需要注入資金和投入教練，可以透過企業申請專案進行協助，尤其鼓勵以大帶小的模式，減少單點式的能量分散，達到整合效益。我這邊講的，跟你們現在推的以大帶小，還是不太一樣的。企業併購法這項修法，對扣件業者來講是一個好消息，但是你要正視傳產面臨的三大結構性挑戰。第一個，規模過小，缺乏議價能力。第二個，市場需求疲軟，產業鏈轉移。第三個，世代接班與人才斷層。第一，規模過小，缺乏議價能力部分，多數的業者為中小企業，容易受到匯率波動與中國低價傾銷影響，再加上美國對鋼鐵產品課徵的 232 條款還沒有落幕，現在業者的經營壓力是非常沉重的，因為 50%以上的課稅正在進行中。第二，市場需求疲軟部分，高雄扣件的主力是應用在車用設備、電器跟工業機械等產業，但是因為全球景氣衰退，傳統的車用、機械、電器等產業未跟上的廠家，出貨高峰過了。第三，世代接班跟人才斷層部分，第一代的創業者邁入高齡，第二代的接班意願低，如果沒有專業經理人或集團整合接手，整個產業鏈恐逐漸凋零。所以本席期待企業併購法提供新的機制，協助傳產「打群架」，這個打群架是導入控股公司，它是幫助傳產「打群架」的起點，但政府不能只是談資本市場的併購。你整篇 3、4 頁的報告就在講市場併購，但你沒有講到研發的

升級、勞工的保障，這才是你在併購當中應該要注意的，要讓中小企業感受到政府真的是它的後盾。

配套我認為有四項，我這一頁先講三項。第一個，研發升級是關鍵。第二個，推動數位及淨零雙軸轉型。第三個，勞工保護要入法、入條件。第一，研發升級部分，政府不能只讓企業變大，而是要讓產品變強。以螺絲為例，一般的螺絲是秤斤賣，譬如透過國際航太 Nadcap 認證的螺絲，就能以單顆計價。所以請經濟部在法案通過後，同步擴大研發補助與技術認證輔導，由科大或法人協助企業申請國際認證，建立高值化的供應鏈。第二，推動數位跟淨零雙軸轉型，企業就算有意願併購或被併購，也要同時升級，所以這個控股公司有別於你的國發基金，國發基金只有資金的挹注而已，它不講技術的輔導，不講產品的研發，不講品牌的形塑，但是你如果按照現在的以大帶小，你純粹是鼓勵以大帶小，譬如我是 3,000 萬，你一家大的帶五家小的，類似這樣的，你們是有這個計畫，但是這個有別於政府用控股公司直接主導，民間願意自主一加四、一加三，你敢自己投資，我就加倍，我就有一定比例的投資，這才是讓它覺得政府除了資金，也可以跟它講技術、你們這幾家的技術，我也負責讓法人進來，這就是控股公司對中小企業好的地方。我認為它有別於你現在這個以大帶小的專案，也更有別於國發基金，所以你這個產業控股公司應該是要這樣設計。再來，要讓工業局跟技術處主動下鄉輔導，協助中小企業導入智慧製造跟節能技術，不要只等大公司送件，要「下鄉陪伴」，這就是你現在專案的現況。第三，勞工保護要入法，企業併購不應該以資遣員工作為提升競爭力的代價。請經濟部與勞動部在補助條件中納入以下但書，在你的併購當中，如果這個中小企業可以自己講說它要怎麼併，你們控股公司進來的時候就應該要符合這三個要求：不得因併購而大量資遣員工；可以提供優退方案、結算年資後回聘為顧問；鼓勵透過數位轉型，讓老師傅的經驗被 AI 化，留存產業技術血脈。請部長跟你們的所有同仁聽好，本席在定義所謂的產業控股公司，透過企業自行整隊，達到實質以大帶小的企業運作，而不是專案計畫的短暫合作。你們現在的專案機構大概 2 年就退場了，因為就是……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我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可能有點誤解。事實上，現在我們訂定產業控股公司的想法跟目的，跟委員的想法是一樣的，也就是說……

林委員岱樺：真的？

龔部長明鑫：對，它水平或者是垂直都可以，它原來的公司是存在的，只是在這個公司上面它架一個控股公司，它可以互補，比如你要產業鏈整合，它有通路就可以把它併進來，但是它是在上面的控股公司，它原公司還是存在的，員工不會因此被 fire 掉，因為它原來的還在，只是在上面他們的資源可以互相流通，可以互補、整合起來。

林委員岱樺：我還不是講這個，我希望你做的有技術、資金之外，還有你的行銷，特別是在國際通路的行銷能夠導入。

龔部長明鑫：對，沒有錯。

林委員岱樺：所以政府透過企業合併的專案審查，注入資金，形同政府對傳統產業的國發基金投入，提升了螺絲扣件業的再造。政府不能只看報表的併購成效，還要看到工廠裡、車間裡的那群

人，怎麼一起走進升級的時代。

併購不是萬靈丹，國際通路才是關鍵，工廠是投入下一世代的提升，真正到對市場有影響力相對是比較緩慢的，這句話講的是現況，你要投入到下一世代的提升，一直到對市場有影響力是比較緩慢的。市場通路是螺絲扣件目前可以拓展的「即時性解藥」，每個產業都需要螺絲扣件，尋求不同產業的通路市場是必要的，眼前是拓銷市場，下一世代是提升工廠，市場優先，先讓救急的策略找到市場的通路。目前國際貿易署的市場拓銷計畫可以積極投入，企業需要的是幫忙銜接通路市場，以及行銷市場的轉型。本席希望你們強化三點：第一個，導正外貿協會的推廣方向，外貿協會多年來在海外設立臺灣館，但曝光度跟實際成交率有限。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協助業者，譬如高雄的扣件業，專注地輔導扣件業進入專業性的展覽，在專業性的展覽當中去設立臺灣館，而不是五花八門的臺灣館、找不到特色的臺灣館。例如你要輔導業界進入這三個展覽，因為現在業界都自己去，例如美國拉斯維加斯的螺絲暨機械設備展、德國慕尼黑機器人技術展、波蘭的克拉科夫螺絲展，直接對接高值買家，這三個才是真的精準對位的國際通路，針對我們的扣件業，而不是讓業界自己去打拼。而你在這邊也不設臺灣館，到底號稱全世界一流的上、中、下游整合的扣件業只有臺灣有，誰知道啊？就只有我們自己在自嗨，你要在你的臺灣館呈現啊！第二個，這個行銷通路當中打造第三軌的外交策略，由產業控股公司代表國家出訪，與潛在的買家建立產業對話平臺。請經濟部盤點併購成功或升級成功的企業，主動納入政府海外推廣名單，形成非紅供應鏈出口聯盟，突破中國傾銷與低價競爭。第三個，建立產業出口資料庫，將高雄地區的扣件、五金、金屬加工等企業資料整合成平臺，協助買家快速找到供應商，建立「高雄製造」的全球品牌形象。這不是獨厚高雄，而是高雄占了全國扣件出口量的六成，所以你要特別針對高雄製造的全球品牌形象去做形塑。

主席：謝謝。

林委員岱樺：我具體要求，產業是城市發展的動力引擎，產業發展穩定，城市發展就能夠看到繁榮；螺絲扣件讓高雄穩定發展 50 年，下一步的整合和轉型老幹新枝，鼓勵留下具有老經驗價值的師傅，鼓勵退休年資優惠辦法，同時並存。所以我希望在併購法之後，從現在開始，你能夠提出這三個方案，這是本席要求的，請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報「中小企業併購輔導與研發補助配套方案」。第二個，請產發署在兩個月內完成「中小企業參與產業控股公司轉型行動方案」。第三個，請國貿局跟外貿協會於明年上半年前，提出「非紅供應鏈國際推廣計畫」，有別於產業控股公司，明訂年度目標與成交金額。

主席：謝謝。

林委員岱樺：再來，當然本席期待併購不只是資本的整合，而是產業的契機，併購是產業升級的手段，不是目的，在強化國際競爭力的同時，也要讓工人看見未來，而不是讓我們的勞工成為犧牲品。高雄製造要從接單國變成品牌國，企業競爭力不只在財報上，而是在每一個師傅的身上，所以政府應該讓併購不只是資本的整合，而是讓企業變強、勞工變穩、地方變富的契機，產業升級不是裁員潮，而是新就業的起點。針對第 7 頁的具體要求，部長，您回應一下吧！

龔部長明鑫：我再說明一下，產業控股公司不是……

主席：部長，簡短回應。

龔部長明鑫：好，不是 A 併 B，而是 A 跟公司他們去做整合，上面有一個控股公司……

林委員岱樺：我明白。

龔部長明鑫：對，然後可以做的就是委員期待的那個方向。

林委員岱樺：好，這三個方案你就具體提出來啊！

龔部長明鑫：OK，可以。

林委員岱樺：這樣你的控股公司才不是只有形式，你的技術、資金、行銷才會導入啊！

龔部長明鑫：可以、可以。

林委員岱樺：你明定讓產業控股公司願意自行整合的，這三個方案，你就更聚焦，給控股公司一個 KPI，可以嗎？

龔部長明鑫：可以、可以。

主席：OK，謝謝林岱樺委員，謝謝部長。

我們先確定議事錄，有沒有問題？（無）沒有，議事錄確定，謝謝。

現在請鄭正鈐委員質詢。

鄭委員正鈐：（9 時 34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經濟部龔明鑫部長、國發會的葉俊顯主委。

主席：請部長跟主委。

龔部長明鑫：鄭委員好。

鄭委員正鈐：我先請教一下，因為我看到經濟部跟國發會，針對我們這次企業併購法的修法，都特別提到要活絡我國的產業發展環境，協助企業突破成長的瓶頸，然後希望能夠提升國際競爭力，要打國際盃。我先請教國發會葉主委，之前劉主委在提出修法的時候有特別提到，國發會設定出來的目標是企業併購法之後預計 5 年內要推動至少一定規模以上的產業控股公司 15 家。葉主委，現在 5 年、15 家、一定規模的產控公司，目標是不是還是一樣？

葉主任委員俊顯：是。

鄭委員正鈐：還是一樣，OK。我請教主委，如果是一樣，所謂的一定規模大概是多大？

葉主任委員俊顯：基本上是一個上市櫃企業的規模。

鄭委員正鈐：這個部分就是我想問的，當我們在講產控公司的時候，我們目前走的是強強聯合的路線，還是要以大帶小的路線，或者剛剛林岱樺委員特別提到了，小小整合變成大軍艦這樣的概念？我們目前初步要走的是怎麼樣的路線？因為如果說 5 年、15 家，說多也不多，可是說少也有一定的困難度。你說基本上我們要走上市的路線，才能夠進到這樣的控股公司當中，是這樣子嗎？

葉主任委員俊顯：基本上他那個型態，剛剛委員提到那幾個型態，其實我們都沒有限制他，你要強強聯手也可以，或者是以大帶小，或者是同樣規模的公司你要一起然後有一個產控公司，這樣的樣態我們都沒有排除，只要能夠讓這個產業能夠越大越強，這個是我們的目標。

鄭委員正鈐：OK，我想針對國發會在這一次企業併購法的修正時，國發會有個角色要去認定這樣子的過程，對不對？要做成產業控股公司的時候，國發會要認定過程。我想請教，國發會在這

過程中，是不是會去做輔導，前期的輔導，或者說有一些相關制度的指引，然後協助企業在初期整合當中去達到這樣一個目標，並且準備要怎麼做？

葉主任委員俊顯：這一個部分國發會會扮演輔導角色，假如產控公司有需要的話，國發會會跟經濟部一起去輔導成立這樣一個產控公司，然後……

鄭委員正鈐：所以你們會有很具體的 guideline 去做，然後看接下來怎麼走到產業控股這部分，對不對？

葉主任委員俊顯：這一個部分我們還在研究，但那個方向是確定的。

鄭委員正鈐：所以一定會有輔導的機制嘛！

葉主任委員俊顯：對。

鄭委員正鈐：說實話，中小企業要併，即使是上市公司他們要併，我覺得中間的困難度其實都還蠻高的，因為企業本身都有他們自己的主體性，要怎麼去突破其實有一定的難度。所以這個目標我覺得是好的，可是我們要怎麼去做，可能是我們要更細緻去處理的部分，好不好？

葉主任委員俊顯：好，沒問題。

鄭委員正鈐：接下來我請教一下龔部長，我想這個部分，因為整個主管單位是經濟部，我想問 5 年、15 家企業，是經濟部給國發會的目標，還是國發會自己訂出來的目標？

龔部長明鑫：應該是國發會，因為產業控股公司不僅是製造業而已啦……

鄭委員正鈐：理解。

龔部長明鑫：因為他還有旅宿或其他產業，那個涵蓋不僅經濟部主管的範圍，甚至於通路像現在大聯大是屬於物流業，國發會綜合來看，可能就會選擇幾個比較有機會形成的先來設定一個目標，當然屬於製造業的部分，我們也會幫忙……

鄭委員正鈐：OK，如果是這樣子，我想請教一下國發會主委，比方這些產業當中，因為剛剛經濟部長直接講到了幾個不同的產業，包括物流、旅宿，可能還有傳統製造業，像我們之前講的工具機等等的，有哪些部分是這 15 家公司，很可能在第一階段就會被點到的？因為我相信基本上我們企業併購，政府要去推，既然要打國際盃，一定有很具體的一個方向，所以我想知道目前大概有哪些領域可能是這次我們產業控股當中，會被優先點到的部分？除了剛剛龔部長講的那三個領域。

葉主任委員俊顯：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在修法的時候，有跟公協會以及一些譬如說像工具機、醫療用品，還有醫材以及觀光產業等都有座談過，他們都還滿支持這樣的修法，所以基本上我們也沒有說特定哪一個要優先，只要你有興趣來申請，我們都會接受。另外，跟委員補充，我們依照之前的一些資料發現，前十年成立產控公司只有 9 家而已，原因就是因為誘因不夠，所謂誘因不夠就這次我們修法的因素……

鄭委員正鈐：理解，所以這次才修法嘛！我們也覺得目標是好的，可是要怎麼去做？所以這個部分，請龔部長……因為剛剛你有特別具體提到，主委沒有具體提，你覺得其他幾個領域，比方說，接下來產控公司的部分其實是比較有可能，也是經濟部或者國發會應該要努力去協助打國際盃的。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因為剛開始我去中南部舉辦座談會，的確是有工具機產業的某公司，比如工具機的理事長就明確表達希望可以推動這樣的法案，趕快可以成立一個產業控股公司。因為我們的工具機對全世界來講規模太小了，如果可以整併起來的話，上面有一個控股公司可以打群架，對他們幫助是蠻大，當然南部也是一樣，像我們的扣件業規模也都不大嘛，每一個人有每一個人的特色，如果可以有一些整併起來的話，不是真的合成一家公司，而是在上面又有一家控股公司，雖然每家公司是獨立的，但是資源可以互通……

鄭委員正鈐：理解，部長，雖然剛剛葉主委也提到一個狀態，就是我們除了強強聯手之外，以大帶小也是個方式，或者是小小的整併變成一個大軍艦也是一種方式。可是我覺得在中小企業在整個產業控股公司當中，要扮演適合的角色其實不容易啊！所以我希望經濟部對於中小企業的照顧，在整個產業控股公司當中，怎麼樣扮演一個好的角色，或者被併到產業控股公司的時候，怎麼樣能夠更積極來加以輔導跟指引？這也是我為什麼一開始就問這部分。

葉主委可以先回去。接下來，因為監察院最近有針對經濟部的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提出監督報告，我想請教一下部長，到今年 10 月 31 號之前，投資臺灣三大方案的件數跟金額各自有多少？

龔部長明鑫：據我了解，好像監察院某些數字可能跟我們的計算是有點落差，是不是？

鄭委員正鈐：這是我接下來要問的問題，到今年 10 月 31 號為止，投資臺灣三大方案的投資方案總共有多少件數？核定有多少件數？

龔部長明鑫：大概有 1,684 家有通過審查。

鄭委員正鈐：OK，總金額呢？

龔部長明鑫：總金額是 2 兆 5,534 億。

鄭委員正鈐：OK，那麼到目前為止，完成投資的家數有幾家？投資金額有多少？

龔部長明鑫：917 家，總共投資是超過 1.16 兆。

鄭委員正鈐：OK，投資廠商來講，比例大概占多少？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事實上一個投資額大概都要 3 到 5 年，尤其中間又經過了 COVID-19 等等一些情況……

鄭委員正鈐：是，我理解這部分，所以我要講的狀態是，因為監察院提出來的報告，就是我們投資廠家的數字跟投資金額大概都只有在五成左右，我們希望能夠提高。

另外一個部分，就是針對您一開始想講的部分，監察院的數字跟經濟部的數字不一樣，為什麼會不一樣？因為監察院很具體提到，發現在審計當中有 25 個案子的貸款金額超過他們投資金額的八成以上，我們上限原本是八成，其中有 7 個案子的貸款金額超過投資金額的 100%，有嗎？這是監察院直接提出來的具體數字。

龔部長明鑫：我們再查詢以後發現是沒有這樣的狀況。

鄭委員正鈐：對，為什麼？是監察院錯，還是經濟部之前提供的數字不對？還是怎麼樣？所以是監察院監察錯了，是這意思嗎？

龔部長明鑫：可能是有一些時間上的落差啦！

鄭委員正鈐：所以是時間落差的問題，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對。

鄭委員正鈐：針對這個部分，我想再請部長，有關於監察院的資料，你們之後修正出來的數字是怎麼樣的情況，再給本席一個資料，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好。

鄭委員正鈐：謝謝。

主席：謝謝鄭委員、謝謝部長。

請陳亭妃委員質詢。

陳委員亭妃：（9 時 45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鄭委員正鈐代）：請龔部長。

龔部長明鑫：召委好。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想今天我們會審企業併購法，是希望我們未來企業要打團體戰。

龔部長明鑫：對。

陳委員亭妃：因為我們面臨關稅整個國際的挑戰，問題是當企業併購法通過之後，我們的配套，你覺得我們已經準備好了嗎？

龔部長明鑫：配套的部分，就是剛剛提到國發會會有一個輔導機制，只要有興趣的廠商，他們有提出一些需求，這個輔導機制……當然如果是製造業的部分，經濟部也會共同去協助，他們在併購的過程當中，法規到底要怎麼樣去處理的部分會形成，當然在併購完以後或者產生控股公司完以後，怎麼樣提升或是有一些需要補強的部分，這時候就會應用我們的升級、轉型方案也好，或是多元通路的布建也好，來補充整個控股公司可能還需要補強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我想控股公司的部分，當然是國發會會去做整治。

龔部長明鑫：是的。

陳委員亭妃：可是在我們中微小企業的四大發展困境，它會面臨什麼？數位轉型、淨零轉型、研發升級動能是不是足夠、資源是不是足夠，還有資金是不是足夠，這些部分我們要怎麼來幫忙？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剛剛提到數位跟經營轉型本來就是我們輔導產業申請轉型方案，特別預算也有一些經費可以投入挹注嘛；至於資金不足的部分，如果形成一個控股公司以後，除了國發基金如果好的話可以挹注之外，基本上這個控股公司可以上市櫃，以上市櫃來講，就可以募集一些資金，充實它的一些資本額。

陳委員亭妃：重點是國發會跟經濟部有銜接住了嗎？請主委。

葉主任委員俊顯：報告召委，就這個部分，國發會會跟經濟部一起把這樣的平臺建立起來。

陳委員亭妃：因為你們是前面嘛，你要先協助控股公司來完成；完成之後，它的量能是經濟部要協助嘛！

葉主任委員俊顯：對！

陳委員亭妃：那這個平臺的銜接很重要，所以我覺得你們要把這個配套、這個銜接怎麼做好，應該要拿出另外一個機制出來，否則我們只有看到前面，後面銜接不下去。我要再問主委，我們怎

麼有一個 SOP，這個法過了，SOP 呢？

葉主任委員俊顯：第一個，我們可能會開始去盤一下有多少公司來申請，並會看它的產業性質……

陳委員亭妃：這個資訊怎麼到達每一個產業？中小企業如果自己認為可以扮演這個角色，或是結合其他的中小企業要來打團體戰，入門的部分要怎麼來尋找？

葉主任委員俊顯：我們會利用公協會的方式來宣導，以及跟經濟部合作拓展這樣的資訊，讓所有中小企業，比如像工具機或機械業都知道有這樣的一個大家可以集合起來……

陳委員亭妃：現在公司併購這個部分，我覺得企業併購法過了，我們馬上就能夠往前邁進，那你們都準備好了嗎？我想這個法案很快可以過，大家有共識，因為我們現在正值關稅衝擊的時候，我們要怎麼去幫忙，所以這很重要，那你們已經準備好了嗎？

葉主任委員俊顯：對，我們已經準備好了，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我們在修法的過程當中，其實跟公協會都有協商過、溝通過。

陳委員亭妃：都有協商過了？

葉主任委員俊顯：他們都很支持這個修法。

陳委員亭妃：如果法過了，你們多久可以把所謂打團體戰的團隊跟平臺用好，能夠讓臺灣的所有人民感覺到不一樣？

葉主任委員俊顯：我們會用最快的速度。

陳委員亭妃：多久？如果法過了，你們預計多久？

葉主任委員俊顯：第一個，這個母法過了我們還要去修子法，子法預估大概在半年內。

陳委員亭妃：我在講的就是這個子法。

葉主任委員俊顯：半年內。

陳委員亭妃：你沒有子法，你動不了。對不對？

葉主任委員俊顯：對。

陳委員亭妃：你的子法要半年？

葉主任委員俊顯：對。

陳委員亭妃：半年內會把子法修完？

葉主任委員俊顯：對、對、對。

陳委員亭妃：修完之後就可以往前了，是不是這樣子？

葉主任委員俊顯：是、是。

陳委員亭妃：這個時間很快欸！

葉主任委員俊顯：對。

陳委員亭妃：現在面對美國關稅問題，大家都已經很恐慌，在這個恐慌當中，上次部長到臺南的時候，我就跟部長拜託，現在是要打團體戰的時候，不是個別，個別這種力道不足，要看我們政府怎麼協助企業打團體戰，所以我們期待企業併購法，我們希望今天審理的過程都能夠很順利，而且我們要拜託部長跟主委，因為有些委員有提案，你們去做一些事前的溝通，請承辦人員先去溝通，我想溝通完會讓我們在修法的時候更加順利，好不好？

葉主任委員俊顯：好。

陳委員亭妃：因為我覺得這個都是小細節。另外，我再就教部長。

龔部長明鑫：是。

陳委員亭妃：部長，像我們上次下去，我們在講的就是整個團體戰的一個過程。

龔部長明鑫：對。

陳委員亭妃：你有跟金工中心接觸，要求他們把我們那天的結論做一個比較深入的處理嗎？

龔部長明鑫：有、有、有，甚至於委員提到的，就是說他們一家公司有不同的工廠受到傷害的時候，原來是說只有一家公司的補償。

陳委員亭妃：對。

龔部長明鑫：但是後來我們放寬解釋，就是有多工廠的，我們就一併去協助。

陳委員亭妃：用登記的，並不是用「這一家」公司？而是用工廠登記？

龔部長明鑫：對、對、對，用工廠登記來看，所以我們已經處理了，其他的部分也都處理了……

陳委員亭妃：在金工中心的協助當中，你有跟他們對口，要求他們直接去……

龔部長明鑫：有，會要求。

陳委員亭妃：這個很重要，要拜託部長。

龔部長明鑫：是、是、是。

陳委員亭妃：我覺得我們下去開了座談會，就要有實質的成效……

龔部長明鑫：是，沒有錯。

陳委員亭妃：我們的企業才會有感。

龔部長明鑫：是、是、是，好。

陳委員亭妃：謝謝部長。

龔部長明鑫：謝謝。

主席：謝謝陳亭妃召委。

主席（陳委員亭妃）：謝謝鄭委員，謝謝部長，謝謝主委。

先請張啓楷委員，謝謝。

張委員啓楷：（9 時 53 分）謝謝，很辛苦，感冒這麼嚴重還堅持出席會議的主席。請龔部長。

主席：請部長。

龔部長明鑫：張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部長，6 號，我們發生了全國第一起水上光電板的火災，它也是全國最大規模的水上型光電案場，在彰化彰濱工業區東側的崙尾，東光電廠發生了……你看投影片，這是第一次，燒得非常嚴重，你看，又是聯合再生，又是小動物惹的禍，聯合再生也出來說了，他說為什麼發生火災？他說，最近在現場有發現一些老鼠出沒，可能是老鼠去咬到電線所以起火，可是就有人講，那邊是潮間帶，土非常的鬆軟又是泥濘，老鼠根本去了就陷進去了，所以到目前為止，調查的真相是怎麼樣子？人民要真相。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目前看起來應該的確是電線走火，至於是什麼原因造成，這個可能由消防

單位來做最後的確認跟鑑定，是不是小老鼠或是其他因素，我們不知道。

張委員啓楷：不要一直都推給小動物、小老鼠啦！這是一個。第二個，當然真相要快，因為 6 號就發生了，要趕快把真相查清楚。

龔部長明鑫：但是這個還是要由消防單位來認定是比較適合。

張委員啓楷：你們要去催一下，因為這是你們管的，要催！民眾非常關心這個案子。

龔部長明鑫：不過這個案子總共 98 MW，現在受到傷害的大概 10MW，也就是十分之一啦！

張委員啓楷：也很多，這個對我們的風電也算是很大影響。

龔部長明鑫：是、是、是。

張委員啓楷：那更諷刺的是什麼？更諷刺的是，這麼大的一個火災，結果消防車進不去耶！而且那個拉水線也太長了，而且可能會觸電，所以到後來最諷刺的是什麼？要我們的消防員帶著乾粉的滅火器進去滅火。

龔部長明鑫：他好像……

張委員啓楷：這畫面太諷刺了！

龔部長明鑫：它好像……是不是一個多小時，就已經撲滅了？

張委員啓楷：兩個半鐘頭啦！燒了兩個多小時。

龔部長明鑫：將近兩個小時。

張委員啓楷：兩個多小時。這個就是嚴重嘛！第一個，它發生在潮間帶使生態受到影響，它有燃燒，浮筒和光電板在燃燒。第二個，滅火的時候用乾粉，這個老實講都是非常嚴重的。第三個，我們更要問部長，9 月開始，你們就規定他們都要提出災防計畫書，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對，消防計畫。

張委員啓楷：聯合再生，他的……

龔部長明鑫：據我了解他已經提了。

張委員啓楷：他的計畫書有說他要怎麼滅火嗎？兩個事情，第一個，他有預防如果發生火災要怎麼辦嗎？第二個，如果發生火災，他到底要怎麼滅火？

李署長君禮：報告委員，委員一直很關心太陽光電，所以在丹娜絲颱風通過後，我們在 9 月特別去修改電業登記規則，要求所謂 2MW，就是 2 萬以上的太陽光電廠要訂災害防救計畫，這是一個新的規定。對於未來，我們要求他要有災害防救計畫，我們才會核准。既有的案場，我們是要求他在 11 月 17 日以前提出，這個案場已經提出了。

張委員啓楷：已經提了嘛，對不對？

李署長君禮：已經提了，那我們有……

張委員啓楷：我就要問這個，我現在問你，經濟部說他已經提了，對不對？

李署長君禮：是。

張委員啓楷：那他這次發生火災，他的防災計畫裡面到底怎麼救火？

李署長君禮：他當然要通知當地的消防機關，然後他要先自救，以這次來講，他是消防車有到案場，但是他的人員是透過自救來把火災撲滅。剛才委員提到災害防救計畫，這個他已經提出來，

我們是訂在 11 月 14 日會邀集當地的警消單位一起去審他的災害防救計畫。

以過去來講，確實對於這種案場，我們有一個消防處理原則，但是並沒有要求業者要訂災害防救計畫，這也是丹娜絲颱風之後，我們現在特別新增要求。

張委員啓楷：有訂是好的嘛！現在問題是不能只有做表面，這一次實際發生的就是消防車沒辦法進去啊！水車也沒辦法……

李署長君禮：它有進去。

張委員啓楷：所以弄到後來變成消防員跟業者抱著乾式滅火器進去。

李署長君禮：是。

張委員啓楷：你會同意用這樣一個方式嗎？這不是很諷刺嗎？

李署長君禮：因為他那個現在……

張委員啓楷：我是說你要他提計畫，此計畫要是可行的，對不對？

李署長君禮：是、是，而且要演練。

張委員啓楷：要演練嘛！他到目前為止可能沒演練，你再問一下，要追！這個這麼嚴重，你不是做表面功夫啊！他給你的計畫書要可行，對不對？

李署長君禮：當然不會、當然不會。

張委員啓楷：我給你看投影片，日本也發生過啦！2019 年日本山倉水庫就發生了啊！連日本喔！日本他們的災害計畫書是寫得非常清楚，有特殊的消防車喔！他們大概 100 公尺都是可以救火的，可是發生這樣的一個火災，連日本都沒辦法。我其實要提醒你，第一個，你的計畫書不是做好看的，要不然就變成欺騙大眾啊！這次實際上也發現它就沒辦法救嘛，對不對？

李署長君禮：可以救啦，大概一個多小時就撲滅。

張委員啓楷：救兩個多小時啊！那已經污染……

李署長君禮：沒有，大概一個多小時啦！撲滅後毀損的面積就 100 平方公尺……

張委員啓楷：10MW，所以現在的供電出問題嘛！

李署長君禮：因為它那個系統是聯在一起，一部分出問題整個地方要解聯，所以影響比較大，但是受災起火的面積事實上只有十乘十公尺，只有 100 平方公尺。

張委員啓楷：所以經濟部認為這次還算可以控制就對了？對不對？

李署長君禮：我的意思是說，這次在很短的時間就控制，至於未來，當然，剛才委員提到災害防救、災害搶救，我們要跟消防機關一起合作來檢視、精進這一部分。

張委員啓楷：部長，你們把這次聯合再生提出來的防災計畫書 po 到網站上面去讓全民知道，現在不是只有對聯合再生要這樣要求，只要是水上型或者是比較大型的光電，日本人家都有做，對不對？全世界比較先進的國家都有做，這要給大家看，好不好？就像我剛才說的，如果他的計畫書寫說都要抱乾粉進去滅火，這樣就麻煩了。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剛剛署長有提了，我們會跟消防單位檢視他的防災計畫到底妥不妥適，這個一定會做。至於把他的文件 po 在網路上，這個我們可能要 check 一下，這樣是不是有違反什麼相關規定，這個容許我們……

張委員啓楷：這就是救災、防災，本來就要公開的，第一個讓全民知道，第二個更重要的是，讓專家學者共同……

龔部長明鑫：我們會跟消防局 check 他的防災計畫。

張委員啓楷：部長，這個應該要公開吧？你覺得他有什麼機密、見不得人？應該不至於吧？

龔部長明鑫：我確認一下是不是有相關規定，沒有問題，如果可以公開，我們就來公開。

張委員啓楷：部長，針對這次火災，因為使用乾粉滅火器，且現場有燃燒，因為在潮間帶，所以有造成一些污染。到底有多大的污染，及怎麼去解決這個問題，你要儘快對外公開與公布，好不好？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原因到現在都還不清楚，你要去追，要跟消防局趕快把真相釐清後跟民眾講。現在更重要的是我剛剛說的，日本的防災計畫裡面一定都要有特殊的消防車，你如果真的要設光電的話，如果連防止火災都做不到，他就不應該設光電在那裡啊！這次算運氣不錯，燒兩小時左右就停了。而現在颱風又要來了，老實說，像上次嘉義被颱風掃到「糜糜卯卯」。萬一有火災，到底要怎麼防治？要趕快去做，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好。

張委員啓楷：計畫書不要只寫好看的。抱歉，主席給我幾分鐘，好不好？

我要問上禮拜我跟你要的北門光電的案子，我們先來看一下，光電如果要開發，整個環境影響的稽核機制，現在有三層，最鬆散的是地方說明會，接下來是環境跟社會的檢核機制，再來是環評。

部長，對環境影響衝擊越大，審查就應該越嚴格、密度越強，對不對？你看下一個圖，右邊是室內的漁電共生，左邊是室外的漁電共生，室內的面積更大，它對環境的影響是比較大的。你看左邊如果是臺南，主席他們那區的黑面琵鷺，左邊的牠可能可以飛進去，右邊根本進不去。而且開發強度的部分，室內可開發面積是 80%，室外最多只能蓋 40%，所以開發的強度跟對環境的影響，是室內的漁電共生影響比較大，對不對？

結果你們現在回了我一個文，現在只要是室內的漁電共生，連最鬆散的地方說明會、環境與社會檢核全部都沒有做，這樣合理嗎？而且民眾來陳情說我家旁邊整個社區被光電板包圍起來了，卻連說明會都沒辦，然後我們幫他上去查，不管是臺南市政府或者是你們的網站上面，也不曉得光電板包圍成什麼程度……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地面設施的部分，因為地面已經被使用掉了，所以太陽能面板不會跟地爭地，因為它已經有一個既存的地面設施存在了，只是在地面設施上面加太陽能板。

張委員啓楷：部長，我跟你說，那個地很多就是魚塭，只是他多蓋了一個室內漁電共生。室外以前連審計部都已經糾正說你們要注意環境受影響，現在魚越來越貴。

龔部長明鑫：不是，室內養殖場是通過的。

張委員啓楷：部長，我知道。抱歉，因為後面有人要質詢，我怕時間超過太多。

我現在簡單跟你講兩個重要觀念，第一個，我們讓民眾知道……我上禮拜跟你問的，你後來有給我資料，我請你做一件事，要讓民眾知道，用地圖的方式呈現他旁邊到底哪個地方有光電

板，好不好？這要趕快做。如果你家旁邊出現一堆光電板，像北門開發案 186 公頃，如果是你的話，你會不會緊張？旁邊你的週遭社區 186 公頃喔！所以你要讓民眾知道。

第二個，如我剛剛講的，檢討一下室內的漁電共生，不要連地方說明會都沒有，趕快去訂，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質詢，謝謝部長。

請邱議瑩委員質詢。

邱委員議瑩：（10 時 5 分）謝謝主席。請龔部長。

主席：請部長。

龔部長明鑫：邱委員好。

邱委員議瑩：部長好。部長，我們今天討論企業併購法，直接跟您請教，行政院在 8 月的時候通過企業併購法導入延後課稅的機制，我想請教部長，延後課稅機制雖立意良好，但是實際在執行面上，是不是我們會遇到相當多的困難？比如，我們現在講的企業併購會不會只有大型的企業用得起？因為它中間牽扯到很多繁複的會計師的處理跟跨部會的審查。跨部會基本上在行政流程上就會造成相當大的困擾，因為他必須要先通過國發會的認定有產業控股公司，再來是財政部，他要跟財政部申請核准，最後才是由經濟部負責產業的輔導。你要跨這三個部會，部長，我憑良心講，這三個部會其實是國內最難搞的三個部會啊！

龔部長明鑫：不會啦，經濟部不會。

邱委員議瑩：你當然這樣講，因為你擔任過兩個，所以你當然講不會啊！但是單單講稅的東西，財政部就咬得很死、咬得很緊啊！

龔部長明鑫：財政部我就不敢保證了。

邱委員議瑩：延後課稅……你剛剛說什麼？

龔部長明鑫：財政部我就不敢保證了。

邱委員議瑩：對嘛，我就說嘛！你自己擔任過兩個部會，所以你知道這兩個部會其實也沒那麼好搞！在審查的部分其實非常繁瑣，在稅制的認定上面，其實財政部咬得很死，連你自己都講說你都不敢保證財政部，所以你這個……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因為……

邱委員議瑩：我先問完，你再一併回答，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好，謝謝。

邱委員議瑩：包括我們要股權重估、要聘請律師、要聘請會計師、顧問等等，費用動輒就要上百萬，對中小企業而言，其實是很沉重的負擔，這件事情我們應該如何解決？

第二，中南部很多的中小企業是有包含廠房的，在交易的過程裡頭，會不會他的廠房其實並沒有實質的買賣土地，但是因為股權的轉換，會不會在財政部的課稅認定上面，認為他的土地、他的廠房有轉手，然後又要來課房地合一稅？在稅制的課扣上面會不會產生極大的落差？部長，請你說明。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我覺得現在緩課機制反而對中小企業會有很大的幫忙，因為中小企業的財

力比較不是那麼雄厚，所以他成立產業控股公司，如果當下因為證券交易的股權交換，他就產生所得的話，他就馬上要繳稅，這樣的話，他根本沒有現金可以去繳這個稅，所以就產生了併購上或者是產業控股公司上組成的困難，所以變成你在股權交換，產業控股公司成立以後，你暫時不用繳。因為你現在的股份已經換成控股公司的股份，等到你的控股公司股份真的要賣掉的時候，你真的有實質所得的時候，這時候再來繳稅，等於是去除……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您講的這部分我理解，所以我想延後課稅主要也是要處理這個部分。我剛剛提的第二個問題是廠房的部分……

龔部長明鑫：輔導的部分，事實上葉主委也有講，因為這個方案子法通過以後，他們就會組成一個類似輔導的機制，這個輔導機制當然包括……

邱委員議瑩：類似輔導的機制是怎樣？是你們會成立一個專案的窗口嗎？以專責的窗口來協助嗎？

龔部長明鑫：會。

邱委員議瑩：這個專責的窗口裡頭是只有國發會的人，還是只有經濟部的人？

龔部長明鑫：不會……

邱委員議瑩：3 個部會都有？

龔部長明鑫：應該還包括財政部，如果這個案子是屬於旅宿業的話，可能交通部也要進來，類似這樣。包含經濟部是因為經濟部有主管產業範圍，屬於我們主管的產業範圍我們就會進來協助，讓這個機制往前推動。

邱委員議瑩：我剛剛問到的廠房部分呢？在土地交易上面，它其實並沒有實質在買賣廠房，所以它會不會造成在房地合一稅上面再去課扣？

龔部長明鑫：如果只是成立控股公司的話，理論上是不會產生所得的課稅。

邱委員議瑩：我想這個部分，可能大部分的中小企業還是在延後課稅上面到底含不含它的廠房交易，或者是對廠房認定的部分還是有疑慮，包括我看到有一些專家學者，比如國內大型的會計師事務所其實都對這個部分提出質疑，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政府可能要對外去說明清楚。

龔部長明鑫：財政部有……

邱委員議瑩：財政部今天有沒有人來？

龔部長明鑫：財政部有副署長，是不是幫忙說明一下？就我的認知應該是不會啦，但是我就不曉得……

邱委員議瑩：你是賦稅署副署長嗎？

倪副署長麗心：是。

邱委員議瑩：請副署長說明一下，好不好？

倪副署長麗心：跟委員報告，這個法案是處理產控公司在重組過程中，其證券交易所得的部分可以緩課，至於其廠房的部分，因為它另外涉及所得稅法針對房地合一課稅的部分，所得稅法那邊另外會認定廠房交易達到什麼樣的程度時會視為房地交易，那個是在所得稅法規定的，這個企業併購法並沒有處理那個情況，那個情況會在所得稅法那邊去做規範。

邱委員議瑩：你現在講的部分我理解，但是我覺得細節施行的部分你們可能還是要更細部地去瞭解

，因為你講的只是控股，但是很多的中小企業其實是有廠房的，廠房的部分是怎麼計算？你們就這個部分現在可能只講到股權的部分，而沒有去想到它的整個……你要控股一定是管理這個公司嘛！對不對？這個公司有廠房的部分，那個稅則是要怎麼計算？所以我才會講，是不是你們的單一窗口，包括怎麼執行、包括應該怎麼協助、這個單一窗口是不是要儘速成立，當我們在推動這個所謂的企業併購的時候，讓大家得以知道我有哪一個窗口可以去徵詢，有哪一個方向可以去瞭解，部長，這個能不能儘速成立？

龔部長明鑫：可以啊！如果母法通過以後，可能國發會 6 個月要修子法，但是這期間，我想我們這些輔導機制就把它成立起來。

邱委員議瑩：好啦！因為我們母法通過，你們還有 6 個月的時間去處理子法，所以我想這個部分其實也是一併納入考量。

龔部長明鑫：對。

邱委員議瑩：欸！主席，我時間到了啊？好啦，沒關係，我本來還有第二題，要問一下關稅談判的部分。部長，我簡單問一下，如果時間不夠，麻煩您再以書面回答。

我想第五輪的談判也差不多了，是不是也差不多了？到底什麼時候會簽？這個談判對於南部的產業是不是能夠直接受惠？我想南部在這一波所謂的關稅議題上面，其實受到的影響非常巨大，政府當然也提出了一些輔導的措施，也提出了一些補救措施，但是在關稅真正簽下去之後，南部的產業能不能直接受惠，而不是讓它藉由國家的輔導而持續地苟延殘喘下去，這一點我想聽到經濟部具體的作法，如果今天沒有時間回答，是不是請再給本席一個書面的答復？

龔部長明鑫：好的。

邱委員議瑩：謝謝。

龔部長明鑫：謝謝。

主席：謝謝邱議瑩委員，謝謝部長。

請鄭天財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14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龔部長明鑫：鄭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好。今天審查企業併購法，主要就是為了活絡我國產業的發展環境，協助我國企業突破成長的瓶頸。這裡面也特別提到，我國企業面臨美國關稅政策的影響，所以這個是等一下……

我看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等一下還有一個議題也要相關的書面，因為現在預算也通過了嘛！

龔部長明鑫：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預算通過了，對於預算你們是要開始執行呢？還是已經在執行了？對於執行的方向和規劃，提個書面吧！

龔部長明鑫：好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今天也謝謝經濟部能夠提出這樣的一個修正，就修正的重點我就不多說

了，這個大家都知道。

主要還是鳳凰颱風來襲，這個鳳凰颱風距離臺灣其實還很遠，但是林業署對於馬太鞍堰塞湖的警報已發布紅色警戒。未來 24 小時累積降雨量預估值已達 200 毫米以上，因此發布紅色警戒，要求下游包括萬榮鄉、鳳林鎮，尤其是光復鄉等在警戒範圍的民眾，立即配合政府疏散撤離及收容等避難作業。現在都是提早因應了，剛剛有看了，颱風其實還很遠，按照中央氣象署的資料，現在的雨量還只是黃色而已，但是現在都是提早因應，也做了一個鳳凰颱風的撤離計畫。剛才還特別去聯絡，中午之後就要撤離了，距離它 14 號到臺灣，最起碼要撤離 4 天。我為什麼要提這個，不是要去懷疑他們，而是大家要提早因應。我特別用這個媒體的報導，用這一張照片，鄉公所也都把要撤離到哪裡都因應了，因為上次有這樣一個慘痛的經驗，所以大家就提早因應。

現在就是回到經濟部主責的部分，也就是堤防，要怎麼不讓洪水、土石再侵襲到社區、部落、家戶，這個部分，尤其是人員，所以在 9 月 23 號發生這個重大災害之後，經濟部水利署很快地做了臨時的堤防，有 3 道防線在 10 月 5 號就完成了這個非常重要的。當然，除了這個之外，你們也做了緊急疏濬的相關工程，這些都做了，也預計明年 4 月要完成堤防的復建工程。

龔部長明鑫：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這樣的情形之下，現在是 11 月，如果能提早會更好，要如質如實地完成才更重要。

龔部長明鑫：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就是這樣，因為壩體還沒有開挖，農業部的規劃有兩個方案，如果啟動規劃要開挖壩體的話，也要 200 個工作天，所以你這裡就很重要，經濟部水利署必須與農業部林業署一起了解現在堰塞湖的水量，如果超豪雨的時候，如果又潰壩或溢流……雖然現在已經疏濬了，然後也做了臨時堤防，現在也開始在做堤防復建工程，希望可以在明年 4 月防汛期之前完成，或是更早完成，如此即使下豪雨，堰塞湖水量到底可不可以堵住？這會要跟不要撤離有關係，所以是很專業的，要做評估的。所以這部分就請經濟部水利署跟農業部會商，當然，還要找專家學者、專業的團隊去評估。我們就以今天做例子，今天中午之後就要開始撤離到 14 號，如果每一次都這樣的話，對人民、對學生……今天又要停班停課了，光復鄉已經宣布了。如果今天就停班停課到 14 號，就會造成這樣的狀況，所以這部分找專業團隊來做評估與因應，可以嗎？

龔部長明鑫：可以。現在跨部會，甚至於包括行政院有一個跨部會平臺，有一個群組，每天都互通訊息，而且農業部會監控馬太鞍及下游的狀況，看應該怎麼因應。也因為這樣，為什麼現在就要開始疏散？因為按照預估，理論上雨量應該會超過兩百毫米，最快明天中午就可能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所以等於是提前應對。而且這個颱風又像是走過去丹娜絲那種路徑，對臺灣來講傷害是比較大的，所以這是免不了的，一定要提前因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非常謝謝，加油。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謝謝部長。

現在請張嘉郡委員。

張委員嘉郡：（10 時 22 分）謝謝主席。請龔部長。

主席：請部長。

龔部長明鑫：張委員好。

張委員嘉郡：部長早安。鳳凰颱風現在已經確定往臺灣靠近，氣象署預估從今天到週三是影響最明顯的時候，幾乎全臺都有非常高的機率進入暴風圈。這幾天台電也對外說明，已經超前部署超過四千名搶修人力，兩千八百多輛的搶修車，包括一千七百多臺的機具，甚至會用無人機協助巡查，會全力防颱，確保供電。這是部長所指示的嗎？

龔部長明鑫：是、是，我們事前就有相關的準備及 SOP，尤其這次颱風的路徑又類似從西南往東北走，等於沒有中央山脈的屏障，所以對臺灣來講可能影響會比較大。

張委員嘉郡：影響比較大？

龔部長明鑫：對。

張委員嘉郡：本席當然希望颱風不要來，也不要停電！但是如果真的發生停電，社會一方面期待台電趕快搶修復電；另外一方面本席也擔心第一線人員的安全，包括工時壓力。前陣子很不幸的，有工作人員因為搶修而離世。有媒體整理過去十年來的資料發現，因颱風搶修而至少造成台電十一名員工死亡，三十幾人受傷，很多都是發生在風雨中，甚至是在半夜趕工時的工安事件！不曉得部長是不是有所掌握？有沒有什麼樣的預防措施？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事實上我每次都跟台電員工講，搶修電力當然重要，但同仁的安全才是第一，不要為了搶修而真的去冒險，這是最重要的，是重中之重。我想台電也會謹慎地把員工安全擺在最重要的地位。

張委員嘉郡：本席在這裡也提醒部長及台電，預防勝於治療，所以是不是能對會發生的高風險地區事先預防？我覺得如果能夠做好防災，也會減少他們搶修時的危險。

龔部長明鑫：是。所以上次的丹娜絲颱風特別預算，我們就會針對上次風災中比較脆弱的地區來加強做一些補強。

張委員嘉郡：這點請部長去關心。

另外我想請教部長，曾經有工會反映基層人員超時工作。當然，搶修時很多時候真的是沒辦法，如果現在不修好，如果不再多花一點時間的話就是會修不好，所以是不是能夠有實質的回饋？部長對於這樣的訴求是否有具體規劃？

龔部長明鑫：加班本身就有額外的津貼，對不對？我請……

張委員嘉郡：搶修津貼？有危險津貼嗎？或者可以補假嗎？

蔡副總經理志孟：報告委員，如果是颱風出勤的話，大概可以領原來薪水的三倍，然後還可以補休。

張委員嘉郡：可以領原來薪水的三倍，還可以補休？原來的薪水是用鐘點算，還是用日薪算？

蔡副總經理志孟：我們用鐘點算，搶修多少小時就按多少小時算。

張委員嘉郡：我覺得這是有需要的，如果有機會的話，但還是希望能多給他們多一點的實質獎勵。

你說三倍或四倍，或者再加倍，讓他們在風雨中……這畢竟是一個非常高危險的工作，所以要讓他們更有保障。至於補休的部分，也要儘可能更寬裕一點。因為在您之前曾有在官員在面對這種訴求時說，受不了的話可以離開！

龔部長明鑫：不會！除了這個之外，就是剛才講的加班鐘點費增加……

張委員嘉郡：這嚴重打擊了基層的士氣！部長，我很期待您能藉這一次的機會公開喊話，讓基層的士氣能夠提振起來。經濟部要用最堅定的態度來當台電基層員工的後盾！

龔部長明鑫：是，一定是的。我也講過，台電是國家最重要的國營事業，所以除了增加加班費之外，今年給他們的加薪我們也提高到 3.5%，比公務人員還多一點。因為不管是台電公司或這幾家國營事業今年都特別辛苦，所以我們也感謝他們。

張委員嘉郡：本席在這裡還是要再提醒部長，如果整個能源結構不調整，台電的財務狀況不變好的話，其實也會影響到員工的權益！這是牽一髮動全身，希望部長能在能源政策的規劃及未來的長期願景上，能為台電的財務狀況做審慎評估。

龔部長明鑫：謝謝，會啦。

張委員嘉郡：龔部長，這次非洲豬瘟的出現，行政院第一個反應不是檢查國內防疫的漏洞，反而把砲口轉向境外電商，還說小包裹就是最大的破口，這指的就是淘寶、拼多多等平臺。即透過小包裹所寄送的商品，可能夾帶著不應該進來的東西，所以行政院下令要這些平臺限期落地，請問所謂的限期期限到底是多少？是三十天、六十天，還是仍沒有具體時程？

龔部長明鑫：現在的作法並沒有這樣的規劃。其實我們有跟陸委會做了一些討論，目前還沒有這樣的規劃，因為電商如果要……

張委員嘉郡：所以這只是喊話，不用擔心，是嗎？

龔部長明鑫：不是！如果希望電商在臺灣落地，那麼我們也希望我們的電商可以去中國落地，但現在沒有這樣的談判！

張委員嘉郡：所以本席要告訴你的是，要禁止廚餘養豬才能落實保衛豬農，包括這些豬隻不受非洲豬瘟影響！這一點您理解嗎？您贊成嗎？

龔部長明鑫：據我了解，現在農業部已經暫時沒有要用廚餘養豬了嘛，除非所有……

張委員嘉郡：是，但是希望是長期性的，否則這個破口太大了，只要禁止廚餘養豬就可以非常大程度的將非洲豬瘟的傳染降到最低，而且邊境管理也可以不用那麼的擔憂，你知道嗎？假設把這個口堵住了，邊境管理就算有一些小小的破口，但是進不到豬的飼養系統來，就相對的保護了這些豬隻啊！

龔部長明鑫：是，我想農業部一定會妥善的來處理這件事情。

張委員嘉郡：所以您個人也支持禁止廚餘養豬嗎？

龔部長明鑫：我想配套措施要做好，現在就是暫時性的沒有這樣嘛，農業部……

張委員嘉郡：希望經濟部也能夠呼籲農業部跟中央永久的禁止廚餘養豬，因為這個才是真正能夠防堵非洲豬瘟最好的方法，支持嗎？

龔部長明鑫：這個還是農業部的權責啦，我不好意思代替它說明。

張委員嘉郡：也希望你們要跨部會多多的交流，因為這個影響很大，不是只有影響農業部，經濟部所管的其他產業也都會發生問題啊，知道嗎？

龔部長明鑫：是，謝謝。

主席：謝謝。

現在請楊瓊瓔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瓔：（10 時 31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龔部長。

主席：請部長。

龔部長明鑫：楊委員早。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我們今天要來討論產業升級，產業要升級，整合是關鍵，本席也有提案修正企業併購法，因為我們看到如果沒有調整內容，現行法可能會成為企業籌組產業控股公司的最大障礙，也就是股東以舊股換新股時，手上還沒有取得現金，但是依照證交法必須要被課徵所得稅，這會嚴重影響到整個併購的意願。所以本席提出這樣的修法是希望讓股東的稅負延後到實際轉讓股票、獲得現金的時候才申報，我們的目的是希望有效活絡整個產業發展，協助企業突破成長的瓶頸，加速打造能跟國際鏈結、具有國家競爭力的國家隊，請教部長的看法。

龔部長明鑫：謝謝委員提出這樣一個方案，行政院剛好跟委員的方向上是一致的……

楊委員瓊瓔：方向一致喔！

龔部長明鑫：對，非常感謝。

楊委員瓊瓔：因為之前國發會主委、部長也一再說希望要打造國家隊，同時我們也希望成立較大型的控股公司跟世界來鏈結，所以相關細節部分我們待會在法案審查的時候繼續朝這個方向來討論，我們兩方的意見是一致的嘛。

龔部長明鑫：是、是、是。

楊委員瓊瓔：好，我們希望讓整個企業在併購方面可以更加有量能！

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過去蔡政府為了要貫徹非核家園的理念，以綠能轉型作為國家的方向，我們看到的是投入了巨額的資源，不管是光電、風電，這一些綠能的成本很高，雖然這是全世界在推動的，但是我們發覺臺灣很奇怪的事情是弊案連連，大家看到媒體報導都會覺得怎麼會如此呢？這樣的情況會導致我們的供電不穩，民怨也一直累積。尤其在 8 月 23 號舉行的核三公投案通過，同意票領先，434 萬票比 151 萬票，顯示我們民意對於能源政策是有轉向的。我看到 11 月 7 號媒體報導總統先生召見您來討論能源方向，請教部長，媒體報導總統指示您於 2027 年前要處理好核三重啟的問題，甚至說不要再搞綠電，引發了社會很大的譁然，即便府方事後否認了，但是這樣一個政策足以證明民進黨對於能源政策是不穩定的，而且隨時在轉向！所以首先本席要請問部長，你是否有接獲總統或者府方高層來談論核三重啟的具體指示？請說明。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對於這一則新聞，我們經濟部也有回應表示沒有這回事啦！跟委員報告，經濟部對於政策的推動，第一個一定是依法行政，如果有這個法讓我們可以依循，我們就依照這個法；另外一個就是總統政見轉化成政策的時候我們就會落實，包括您剛才提到的多元綠能

的發展，這個還是會持續的發展下去……

楊委員瓊瓔：還是會持續發展下去？

龔部長明鑫：對，至於您剛才提到核三、核二，那個主要是因為法給我們依據，我們依法來行政，所以依法行政跟總統政見的落實是我們最重要兩個主軸的推動，不會因此而互相扞格。

楊委員瓊瓔：所以再請教，總統先生有沒有跟你討論核二、核三的方向跟時程？

龔部長明鑫：沒有耶。

楊委員瓊瓔：沒有？

龔部長明鑫：對，現在……

楊委員瓊瓔：這麼重大的事，總統先生沒跟你討論？你是部長耶！

龔部長明鑫：到現在為止的狀況就是台電公司把現況評估報告已經送到部裡面了……

楊委員瓊瓔：因為核管法在立法院三讀通過嘛，你也答應本席一個月內，也就是這個月底，你們會提出評估……

龔部長明鑫：對，就是是否要簽核。

楊委員瓊瓔：對，是否要簽核，在 11 月底要將是否簽核給社會大眾一個答案嘛！

龔部長明鑫：對，沒有錯。

楊委員瓊瓔：所以這個要加緊腳步。但是我們看到從剛開始的非核家園，也就是大家說的神主牌，到核二、核三在 5 月份的時候正式終止，一直到您前任的郭部長說以開放的態度面對新的技術，在核能方面，到目前為止，您所謂的月底會提出是否審核定，目前是如此嘛，所以本席要請教，你們的非核家園還是神主牌嗎？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所謂非核家園是說，因為所有的機組運轉當年都是訂定 40 年，40 年到期就不能再運作，這是法的規定……

楊委員瓊瓔：本席已經告訴你，在 5 月份的時候就停了嘛、終止了嘛！

龔部長明鑫：對、對、對……

楊委員瓊瓔：所以本席要請教，這麼多的轉彎，你到目前為止所接獲的訊息，非核家園還是目前執政黨的神主牌嗎？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我們之前講過，經濟部還是依法行政，當初的這個法沒改，40 年運作到期就是要非核，但是現在法已經改了，給我們一個依法行政的依據，就按照這個法來進行。

楊委員瓊瓔：按照這個法？

龔部長明鑫：對，主要還是法。

楊委員瓊瓔：請教部長，對於重啟核電，你們的執行方向是什麼呢？

龔部長明鑫：現在我們還在就現況評估要去做審核嘛，如果審核獲得通過的話，台電公司就會啟動後續一系列的自我安全檢查，或者是再運轉的評估計畫等等。

楊委員瓊瓔：好，經過你的答詢，我們這個議題來做一個總結，也就是到目前為止，總統先生沒有跟你討論過核二、核三重啟的議題，是不是本席的解讀正確呢？

龔部長明鑫：他沒有跟我講說什麼時候，因為您簡報上面寫 2027 年……

楊委員瓊瓔：喔，沒有講什麼時候，也沒有討論？

龔部長明鑫：我們是在因應氣候變遷委員會裡面大家有提到這個議題啦，就是……

楊委員瓊瓔：大家是誰？

龔部長明鑫：包括那時候的顧問，那個顧問是……

楊委員瓊瓔：本席請教的是總統先生有沒有跟你討論過核二、核三重啟的議題？

龔部長明鑫：他沒有裁示，在那個會議裡面他沒有裁示。

楊委員瓊瓔：沒有裁示是大家在討論，但是他沒有裁示？

龔部長明鑫：對。

楊委員瓊瓔：他也沒有個別召見您去討論核二、核三的議題？

龔部長明鑫：對、對、對。

楊委員瓊瓔：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嘛？

龔部長明鑫：對。

楊委員瓊瓔：好，謝謝。接下來最後一個議題是有關產發署的 iPAS 議題，我們也知道在這個月底你們就要公布，對於 iPAS，目前坊間認為有四大缺失，第一個是測驗設計不良，考題文字過於冗長，初級的官方題庫與教材不足，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是體系設計問題，上路一年只有初級跟中級的測驗，沒有高級測驗，高級測驗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辦法開，這是第二個議題，導致我們人才分級跟晉升制度形同虛設。第三個議題就是認證的公信力低落，因為初級照理講應該是終身有效，但是現在全民普及以及 AI 的理念，在實務上卻反映出你把初級當成中高級的測驗，所以等於拿了滿手國際認證的這些精兵來參加我們的 iPAS 都被認為是讓全民要放棄。最後一項也就是透明度不足，因為月底你們就要公布通不通過，考試後不公布答案，似乎會嚴重影響到我們考生的權益以及對國考的信任度，他根本不知道你的題目是什麼，未來也會影響到整個考生的權益。國際證照的目的及精髓就是盡力輔導通過為宗旨來執行之，如果國際認證是盡力輔導通過，而這些都是未來非常重要的 license 所必要的，如果我們跟這個宗旨背道而馳的話，恐怕全民對於國家級的認定產生了放棄的心態喔！

針對以上四點的缺失，本席要求經濟部產發署儘速提出完善的方案，才不會讓我們這些考生以及全民需要且我們在推動 AI 的腳程會有延滯，因為我們的護國神山是全世界第一名，但是我們現在 AI 的國際競爭力在全世界排名是 21 名，是不相符合的。請教部長。

龔部長明鑫：謝謝，我想 iPAS 的認證獲得很多企業界的認同，就是通過 iPAS 的他們會去任用。AI 這個項目是第一年辦，如果內容需要滾動式的檢討，我們來看看怎麼樣做得更好。

楊委員瓊瓔：對，針對本席剛剛提到考生所提出的缺失，你們去做一個完善的改善方式給本席，也讓社會大眾知道，我們一起努力來精進。

龔部長明鑫：好的。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質詢，謝謝部長。

接下來輪由謝衣鳳委員質詢，謝衣鳳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5 分鐘。我們今天會處理法案，拜託部長請同仁針對跟幾個委員就提案不大一樣的地方先去做溝通，謝謝。

現在請謝衣鳳委員質詢。

謝委員衣鳳：（10 時 43 分）謝謝主席，我想要請龔部長。

主席：請部長。

謝委員衣鳳：你的兄弟葉俊顯主委要不要一起？

龔部長明鑫：他是我學弟啦，不是兄弟。委員早。

葉主任委員俊顯：委員早。

謝委員衣鳳：我請教一下，根據中經院研究員的研究，臺灣 2024 年從中國大陸進口了 95.3%的稀土磁鐵、86.1%的稀土金屬混合物、79.5%的鈰化合物與 60.7%的稀土金屬。我想要請問，未來即便如同龔部長所說的，工研院已經具備公斤級的稀土精煉技術，從回收的材料裡面，我們能夠滿足國內三分之一的需求量，請問其他三分之二怎麼辦？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事實上那個三分之一也沒有辦法從回收完全……所以還是要從國外進口進來以後，我們做精煉，剛剛……

謝委員衣鳳：所以三分之二去跟中國大陸買？

龔部長明鑫：沒有，我們現在大部分是間接的從美國、歐盟或者是日本……

謝委員衣鳳：沒有直接？

龔部長明鑫：直接是有，但是比較少，因為我們本身沒有精煉的技術，所以如果原礦進來臺灣也沒有用，因為沒有精煉技術啊，這也是為什麼工研院把精煉技術的能量 build up 起來，就是這個理由。我們現在有一些企業已經跟比如澳洲或其他國家有在談，它的稀土進來以後我們可以做精煉，再加上您剛剛提到……

謝委員衣鳳：有跟澳洲談？

龔部長明鑫：有些廠商是有跟澳洲談，沒有錯。再加上您剛才提到用回收的部分，這樣加總起來，大概會是占我們國內本身總需求的三分之一啦，另外三分之二……

謝委員衣鳳：其他三分之二怎麼辦？

龔部長明鑫：另外三分之二會進口人家已經精煉好的，就像現在一樣。

謝委員衣鳳：就是像所謂的稀土磁鐵嘛，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對、對、對。

謝委員衣鳳：都已經好了的嘛，或者是稀土金屬的混合物，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對、對、對，沒有錯。

謝委員衣鳳：可是我們 2024 年還跟中國大陸進口了 95%以上的稀土磁鐵耶！

龔部長明鑫：我不曉得那個是怎麼……

謝委員衣鳳：尤其是稀土磁鐵，這跟你們兩個都有相關性啊，未來我們無人機產業裡面的永磁馬達就必須要使用這些稀土磁鐵，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對，沒有錯。

謝委員衣鳳：那怎麼辦呢？

龔部長明鑫：現在因為中國好像有一年的時間要豁免了嘛……

謝委員衣鳳：嗯，跟美國談豁免嘛，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對，它好像已經有宣布了啦……

謝委員衣鳳：所以跟中國大陸相關的也不會？

龔部長明鑫：其他的國家，不管是民主國家的歐盟也好、美國也好、日本也好，現在趕快要籌建起所謂的非紅供應鏈，當然，需要我們一起支持的我們也會……因為我們是間接的使用方嘛，所以如果需要我們參加的話，我們也會參加供應鏈的部分。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們已經有辦法自己去製作，在這個供應鏈上面的稀土磁鐵的部分？

龔部長明鑫：不是，現在分成兩個，我們自己的部分剛剛提到了嘛，未來從明年開始到 2030 年，我們會把三分之一的能量建置起來，另外三分之二還是要從國外進口，國外進口的部分還是要跟包括歐盟、日本還有其他國家來做合作，直接進口它的磁鐵。

謝委員衣鳳：所以還是要跟其他國家合作進口磁鐵？

龔部長明鑫：當然要、當然要。

謝委員衣鳳：怎麼樣跟哪一個國家合作？

龔部長明鑫：本來就有一些供應鏈的關係啊，就好像我們現在進口一些磁鐵，有些是從日本來的，有些是從歐盟來的，有些是從美國來的，本來就已經有的管道。

謝委員衣鳳：就日本、歐盟跟美國？

龔部長明鑫：對，主要現在是如此。

謝委員衣鳳：目前主要就是這三個國家？

龔部長明鑫：對。

謝委員衣鳳：好，剛才大家在問企併法相關議題，其實這個跟葉主委也有很大的相關性，就目前你們規劃的企併法，最主要的產業是不是受創最嚴重的扣件？對於中部的機械產業或者是工具機產業，到底目前大家對於整併條件的看法是如何？

葉主任委員俊顯：跟委員報告，我們在修法之前其實有跟很多公協會去討論，譬如像工具機或者是醫材以及觀光業者，這些產業其實都表達滿肯定的態度，就是滿支持這樣的修法。基本上我們這個企併法其實也沒有說哪一個優先啦，你只要有興趣來申請，我們都歡迎。

謝委員衣鳳：龔部長有沒有協助你？

葉主任委員俊顯：我們會一起合作。

謝委員衣鳳：他有協助你嗎？他不理你，是不是？

葉主任委員俊顯：會啦！他會啦！

謝委員衣鳳：他沒有協助你，對不對？

葉主任委員俊顯：沒有、沒有，我們會建構……

謝委員衣鳳：還是你自己搞定？

葉主任委員俊顯：我們會建構一個……

謝委員衣鳳：大家願意聽國發會的嗎？願意整合嗎？

葉主任委員俊顯：我們會建構一個平臺啦！因為……

謝委員衣鳳：整合、併購、merge 是很困難的耶，是不是？因為每個公司有每個公司的考量嘛，他們到底要不要併購成一個大的公司，共同來打國際盃？在美國對等關稅之前，要整併就已經發生很大的困難，我們政府要介入，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產業控股公司不是要把 A、B 兩家公司併成一家公司……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它是要把它整合成一個供應鏈。

龔部長明鑫：對，還是獨立的兩家公司，只是上面架一個控股公司，讓它的資源可以互通。

謝委員衣鳳：所以它只是控股公司……

龔部長明鑫：對、對，上面一個控股……

謝委員衣鳳：每個公司還是有自己的控制權，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還是獨立執行……

謝委員衣鳳：讓各個公司有控制權。

龔部長明鑫：就好像日月光跟矽品一樣，上面有個控股公司，但日月光還是做日月光的，矽品還是做矽品的，但是他們會有一些資源上的互……

謝委員衣鳳：那我們中部呢？我們中部的公司，他們的……

龔部長明鑫：也可以啊！任何……

謝委員衣鳳：他們有意願嗎？

龔部長明鑫：至少工具機的業者有跟我這樣提過。

謝委員衣鳳：有意願是嗎？

龔部長明鑫：對、對。

謝委員衣鳳：因為之前大家對於這個東西的想法好像興趣都不大，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主要就是剛剛提到的，因為……

謝委員衣鳳：租稅的問題吧？

龔部長明鑫：對，才剛開始要談這個部分，就要繳很多很多的稅，這樣根本是還沒有產生利益，就要付出一大筆錢，很多中小企業也沒這個錢，所以為什麼一定要緩課。

謝委員衣鳳：好、好，我最後再問一題，不曉得川普總統有沒有打電話跟龔部長講，就是他們最高法院……

龔部長明鑫：還沒有接到。

謝委員衣鳳：還沒有接到，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對。

謝委員衣鳳：最高法院對於他援引的 IEEPA 有可能推翻掉，即便三個川普總統所提名的保守派大法官也都不贊同，在不贊同的情況下，未來美國對各國的關稅會怎麼談，你們的研判是什麼？對我們最重要的就是日韓了，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對，對臺灣來講，我們還是要持續跟美國談，主要理由委員也可以看到，他有一些本來是對等關稅的項目要搬到 232 條款，現在我們同時也跟美國在談 232……

謝委員衣鳳：他要搬到 232 條款？

龔部長明鑫：232 才是我們的重點，因為我們的 ICT 產業大部分是落在 232 的項目裡面。

謝委員衣鳳：可是過去國發會劉主委曾說過，232 各國是同等的，但我們後來發現 232 又有不同欸！

龔部長明鑫：對。

謝委員衣鳳：他對各國又有不同，因為各國的產品是不同的，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他會有一些國家是有一些豁免。

謝委員衣鳳：對。

龔部長明鑫：雖然是針對公司沒有錯，但是它屬於哪一個國家的公司，他還是會給予一些豁免。

謝委員衣鳳：是啊！所以代表又不同！

龔部長明鑫：所以還是要談，還是要談！

謝委員衣鳳：跟日韓相比，對我們臺灣的競爭力有比較好嗎？你看川普總統在吉隆坡跟泰國、柬埔寨等國對於稀土開採問題的談判，導致這些國家的關稅都降到 19%，所以我們跟其他東南亞國家比，好像也沒比較好，對不對？臺灣的產業有兩塊，一塊……

龔部長明鑫：我們一定會往這個……現在暫時性的是 20%，我們一定會談比 20%還低，而且不疊加，另外 232 裡面我們也希望談成有一些優惠的條件。

謝委員衣鳳：232 會談成有一些優惠的條件，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對、對。

謝委員衣鳳：好，那對於中小企業、傳產，你們就走企業控股公司這個路線嗎？

龔部長明鑫：個別中小企業的升級轉型，我們有特別預算，或者是公務預算來支持，如果他們要整併，希望力量更大的話，那有企併法支持他們，也就是說，有很多升級轉型的工具或可以產生綜效的工具可以讓他們使用。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主席：謝謝謝衣鳳委員的質詢，謝謝。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請邱志偉委員質詢。

邱委員志偉：（11 時）謝謝主席，我請經濟部龔部長、國發會葉主委、財政部賦稅署倪副署長。

主席：請部長、主委、副署長。謝謝。

龔部長明鑫：邱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首先請教龔部長，因為第四十四條之二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你們用租稅的手段，用緩課的方式鼓勵國內企業去籌組產控公司，當初修法的緣由、動機是什麼？是企業界的訴求，還是行政機關認為有必要多鼓勵成立產控公司來提升他們的研發能力跟國際競爭力？修法的緣由是什麼？

龔部長明鑫：這一次我跟產業界的座談會中，的確是有廠商跟我提到，企併法可不可以儘快地……

邱委員志偉：集中在哪些產業？

龔部長明鑫：工具機產業。

邱委員志偉：只有工具機，那其他產業呢？

龔部長明鑫：其他產業……

邱委員志偉：比方說傳……

葉主任委員俊顯：還有觀光跟醫材以及醫療。

邱委員志偉：都有這種呼籲，都有這種訴求？

葉主任委員俊顯：嗯。

邱委員志偉：觀光它有可能透過控股公司嗎？

葉主任委員俊顯：公協會，它是透過公協會那邊來反映。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是所有產業界，包括傳統製造業、服務業，也包括生醫，對不對？那其他產業呢？比方說 AI、半導體這些呢？

葉主任委員俊顯：半導體……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可不可以這樣說，它是集中於特定產業，我希望有更多的能量，透過修法能夠集中在五大信賴產業裡面或重要的戰略產業裡面。

部長，我發現第四十四條之二的修法固然立意良善，但是可能造福的產業是集中在特殊的，比方說工具機等傳統製造業，扣件也有可能，還有服務業，那航太有沒有可能？

葉主任委員俊顯：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志偉：我們必須透過修法，讓所有的產業類別都能夠雨露均霑。

葉主任委員俊顯：跟委員報告，這個修法其實是適用到所有的產業，所以……

邱委員志偉：是啦，但是會使用到你修的第四十四條之二的產業，事實上是集中在特定產業，我這樣說有沒有錯？

葉主任委員俊顯：應該還不至於啦！

邱委員志偉：好，那就看你這條路怎麼開。你決定要開一條路，對不對？經濟部決定要開一條路，路要開八米還是十六米，四線道還是高速公路，是誰來開？是國發會和財政部開的，請葉主委。

葉主任委員俊顯：對，就是後面那個子法……

邱委員志偉：它完全是授權耶，第四十四條之二基本上是授權你要怎麼去定義產控公司的規模、組織型態跟營運範圍等等，這些相關的子法是由你國發會來定，對不對？

葉主任委員俊顯：跟財政部。

邱委員志偉：跟財政部，但財政部還有其他的，比方說它的產業關聯性、它的股東股份持有的期間，這些子法我還覺得比母法重要，你要開一條路是由經濟部決定，但要怎麼開比較重要啊！

葉主任委員俊顯：是。

邱委員志偉：那你的相關子法什麼時候會出來？

葉主任委員俊顯：大概六個月內，六個月內會出來。

邱委員志偉：最好不要說「大概」，立法要很精確，你要時程……

葉主任委員俊顯：我們儘速。

邱委員志偉：本法三讀通過之後，六個月內如果你的子法出不來，這個法律還是沒有用啊。

葉主任委員俊顯：不會，一定會在六個月之內完成。

邱委員志偉：主委，你們相關的幕僚作業，比方說有沒有跟財政部、經濟部，針對相關的包括規模、組織型態跟營運範圍做過討論呢？

葉主任委員俊顯：有，我們其實開過很多次的工作會議。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才能說出在六個月之內把相關的子法定出來？

葉主任委員俊顯：對，大致上已經有一個方向，所以我們會儘快處理。

邱委員志偉：龔部長，你比較輕鬆啦，你決定要開路，但是要開多長的路、開多大條的路是國發會和財政部負責，所以我反而覺得我們審查的重點應該是國發會跟財政部定的內容是什麼，這才是重點啦！

龔部長明鑫：對，因為……

邱委員志偉：你要開這條路，我贊成，可是要怎麼開？你們說六個月才會出來，六個月之後就是子法，就是行政命令，對不對？是不是這樣？主委。

葉主任委員俊顯：對。

邱委員志偉：行政命令是你們說的就算數了嘛。

葉主任委員俊顯：但我們還是會去諮詢公協會的意見啦。

邱委員志偉：你也要多聽一下立法院的意見。

葉主任委員俊顯：會、會、會，一定會、一定會、一定會。

邱委員志偉：公協會固然重要，立法院也很重要。所以我們要審查的不是第四十四條之二，你要開這一條路，而它要怎麼開比較重要啊！主委，所以我跟你說，在六個月之內我會密集請大家來討論一下。

葉主任委員俊顯：好。

邱委員志偉：讓你們的子法出來之後才有最大的效果，讓所有的產業都能夠透過你的修法而提高意願，這是緩課不是減稅喔！

葉主任委員俊顯：對、對、對，是緩課、緩課。

邱委員志偉：緩課，你覺得這個誘因夠不夠？力道夠不夠？

葉主任委員俊顯：誘因？依照以前的經驗，過往的 10 年其實就我們的資料顯示，只有 9 家產控公司成立，這也是……

邱委員志偉：那你們的預期目標呢？

葉主任委員俊顯：我們的目標是 1 年 3 家，5 年 15 家。

邱委員志偉：這個會不會太保守？幫你們修法，這條路開完了然後只有 3 家？

葉主任委員俊顯：一般來講，就像我剛剛跟委員分享的，10 年之內只有 9 家，其實一年不到一家

，那我們現在預計是以三倍……

邱委員志偉：一年成長三倍？

葉主任委員俊顯：對，以三倍的方式作為我們的目標。

邱委員志偉：我是擔心患寡又患不均，患寡就是說 3 家我覺得還是太過保守；患不均就是產業分布的不均，集中在特定產業。所以我還是要請教你，你的路要怎麼開？開的內容是什麼？誘因夠不夠？稅收緩課，財政部大概不會有意見，副署長，緩課的話，你應該不會有意見，減稅的話你們可能就比較保守。

倪副署長麗心：緩課沒有意見。

邱委員志偉：如果減稅呢？

倪副署長麗心：其實我們現在已經有非常多，為了促進產業發展的租稅減免規定了。

邱委員志偉：總歸一句話就是你這六個月之中所要開的路的內容，是要光明坦途還是沿路都很坎坷，都是看你的路要怎麼開，效果怎麼樣就看你六個月後提出的子法。

子法的部分，總共有幾個子法？

葉主任委員俊顯：一個。

邱委員志偉：只有一個子法？另外，財政部呢？

葉主任委員俊顯：兩個，不好意思、不好意思，委員，是兩個。

邱委員志偉：兩個嘛！一個是你們主責，一個是財政部主責嘛。

葉主任委員俊顯：嗯。

邱委員志偉：都是六個月以內嘛？那未來有沒有單一窗口的機制？

葉主任委員俊顯：有，國發會就是單一窗口。

邱委員志偉：如果企業要成立產控公司，要跟你們申請，對不對？好，如果申請之後，你會用緩課，但如果你們認定資格不符怎麼辦？

葉主任委員俊顯：資格不符的話，我們會輔導它慢慢的變成符合資格，我們會嘗試著輔導讓它符合資格。

邱委員志偉：嘗試？如果跟你們申請要成立產控公司，代表它們有此意願，有此需求，所以你們要輔導它，輔導它真的成立控股公司。

葉主任委員俊顯：是。

邱委員志偉：這一段時間你們說儘量，如果它還是完全沒有辦法達成你們的目標呢？

葉主任委員俊顯：我們還是儘量啦，因為那個還是有一些資格規定啦。

邱委員志偉：我是善意的提醒主委……

葉主任委員俊顯：是、是、是。

邱委員志偉：就是任何的 scenario 你們可能要先設想，哪些產業可能會比較多，所以有這個需求？申請的過程中你雖然是單一窗口，是由你們受理，你受理的時候如果發現它們資格不符，你們怎麼去輔導？輔導期有多長？輔導機制在哪裡？

葉主任委員俊顯：輔導期的部分，因為我們的落日條款就是五年，所以在這段期間的話，我們都會

儘量輔導它去組成一個產控公司。

邱委員志偉：我一向很尊重行政部門，大家都知道，在委員會質詢時，我一定很尊重主席對每個人發言時間的掌控，時間到我就應該要尊重主席。但是我還是語重心長的說，修法固然是一條路，這個路決定要修，但是修法的內容，接下來六個月我請國發會跟財政部一定要匯集所有產業界的聲音，制定出來的子法能夠讓大部分的產業都受惠，能夠有最大的誘因，然後發揮最大的綜效。謝謝。

葉主任委員俊顯：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邱志偉委員，謝謝部長，謝謝主委。

請黃國昌委員質詢。

黃委員國昌：（11 時 9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經濟部部長、國發會主委。

主席：請部長跟主委，謝謝。

龔部長明鑫：黃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部長好、主委好。第一個事情是上個禮拜彰濱工業區聯合再生在那邊的海上光電場發生火災，當初設置的時候，其實彰化那邊就有非常多環保團體對這件事情有高度的疑慮，我之前也陪他們開過記者會，在濕地上面搞光電板這件事情是不是適當？以及在招標的過程當中做了哪些承諾？承諾完了以後又跳票，這些事情我之前都問過了，這也不是今天的重點。今天的重點是，到目前為止，可能環保團體他們所提出來的質疑，跟廠商他們所提出來的解釋，出現了兩方說法不一致的部分，針對這個火災，接下來會進行鑑定嗎？

龔部長明鑫：會。

黃委員國昌：那由誰鑑定？

龔部長明鑫：消防局。

黃委員國昌：由地方的消防局嗎？

龔部長明鑫：是、是、是。

黃委員國昌：那我們就等地方政府的消防局。

龔部長明鑫：對、對、對。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事情，針對海上光電所出現的火災，今天聯合報用一個相當的篇幅說，燒出安全管理的漏洞。我不曉得這篇評論部長看過了沒有，我關心的事情是他點出了一個問題，就是說目前的權責單位劃給海巡署，海巡署的弟兄顯然是沒有這方面的專業。針對在制度管理上面所出現的安全漏洞，經濟部接下來有打算要採取什麼樣具體的措施嗎？

龔部長明鑫：我請署長跟委員報告一下。

黃委員國昌：可以，快點，我後面還有很多問題。

李署長君禮：目前我們已經要求它提出災害搶救計畫，這個計畫要經過我們中央來核定，我們在核定的過程會邀請地方的消防單位或海巡單位一起來看它的情況……

黃委員國昌：是只有這家廠商還是所有的廠商都是如此？

李署長君禮：所有的廠商。

黃委員國昌：現在才要求嗎？

李署長君禮：對，丹娜絲颱風之後，對於這種浮動式的風電，當時立院有要求我們做通盤檢討，在通盤檢討之後，我們在 9 月就修改了我們的電業登記規則，把它納入規範，對於這些既設的廠商，我們是要求它在 11 月 17 日以前要提出規範，當時有火災的這一家聯合再生已經提出來了，我們已經約定 11 月 14 日會同消防單位來做現場勘查……

黃委員國昌：兩個部分，第一個，廠商所提出來的，即他們的計畫、他們的規範是不是符合目前經濟部所要求的內容，這個接下來你們去好好審，我們未來質詢時再說；第二個部分是有關於權責機關的劃分，我們總是不希望給沒有專業的機關去承擔這麼重大的責任，這個部分我覺得能源署責無旁貸，就這個部分希望能源署能夠一併加以注意。

順便請教一下國發會主委，之前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已經做出了聯合再生問題很多、弊案一拖拉庫，立法院做了國發基金的調查報告，我也不曉得主委是不是有時間看，不過上次質詢的時候，你最起碼針對改革的方向都給了一些正面的回應，這個部分我是肯定的，只不過接下來要進行改革的時候，希望國發會能夠抱持一個比較真的有要積極、勇於任事的心態來處理這個問題，但是不是要積極的面對問題、解決問題，我還是要從具體的行為來看，我上次其實也提過了，國發基金說要釋股，釋股釋到現在進度如何？

葉主任委員俊顯：就聯合再生這個部分來講，我們已經在釋股，但那個價格跟量不方便在這邊講，怕會影響到市場。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只要求你們作了決議就要依照決議來加以執行。

葉主任委員俊顯：有。

黃委員國昌：因為不僅僅是國會，甚至是監察院，監察院所出的報告也都講得非常的清楚，包括國發基金過去在管理的時候它所出現的問題到底是什麼。

最後一個問題，請教一下經濟部部長，媒體說賴總統指示不要再搞綠電、2027 年重啟核三，這件事情是真的還假的？

龔部長明鑫：沒有這回事。

黃委員國昌：那有召開這個會議嗎？

龔部長明鑫：沒有，只有在因應氣候變遷……

黃委員國昌：他說賴總統近日有親自召見你。

龔部長明鑫：沒有、沒有、沒有，沒有這回事。

黃委員國昌：所以賴總統連親自召見你都沒有？

龔部長明鑫：沒有。

黃委員國昌：所以從頭到尾、徹頭徹尾這是個假新聞就對了？

龔部長明鑫：經濟部做的事情一定是依法行政，核三、核二因為有法源依據……

黃委員國昌：對啦，我現在的問題很具體，就是賴總統沒有召見你談能源問題？

龔部長明鑫：沒有指示這樣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是他沒有找你談能源問題，還是沒有做這樣的指示？這是兩件不同的事。

龔部長明鑫：沒有指示這樣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他有找你談能源問題，但是沒有指示這樣的事，是嗎？

龔部長明鑫：他通常如果有找我，都是鼓勵啦。

黃委員國昌：是啦、對啦。

龔部長明鑫：沒有講說不要搞什麼、不要搞什麼。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想要把問題問清楚嘛，我相信總統一定常常鼓勵你啦。

龔部長明鑫：對啊。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部分……

龔部長明鑫：絕對不會說你不要搞什麼、不要搞什麼。

黃委員國昌：把事情澄清就好了啦。

龔部長明鑫：對、對、對。

黃委員國昌：他有找你、鼓勵你，然後談到能源議題，但是沒有做這樣的指示。

龔部長明鑫：對、對、對。

黃委員國昌：這樣子的 summary 應該是對的嘛。

龔部長明鑫：對、對、對。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部分，你們針對再生能源 20%的目標有沒有改變？

龔部長明鑫：時程上會往後面一點。

黃委員國昌：要再延到什麼時候？

龔部長明鑫：現在的目標還是 2026 年 11 月。

黃委員國昌：對，你說要再往後延要延到什麼時候？

龔部長明鑫：就是我們希望可以達到這樣……

黃委員國昌：對啦，我知道你主觀的期待，你主觀的期待要符合客觀的事實嘛，所以你們現在評估什麼時候可以達到 20%？因為已經跳票過一次了，再生能源的能源配比，我在院會總質詢時也問過了，卓榮泰也答不出來，那我就很關心這件事情，因為我看了你們所有給我的數據，我是每個月定期看，看了以後我百思不得其解，2026 年 11 月要怎麼達成 20%的目標？所以我現在問你，這個時程上你們打算要延到什麼時候？

龔部長明鑫：的確是有挑戰性，但是我們還是用這個目標來當作目標。

黃委員國昌：對，但是我現在就跟你講，這是一個不切實際的目標，你還是覺得 11 月可以達成？

龔部長明鑫：還是有這個機會啦，但是有挑戰，我承認。

黃委員國昌：那你們有評估過比較切實的時間是什麼時候嗎？還是不願意鬆口？就是 2026 年 11 月？

龔部長明鑫：努力看看，還是請委員支持，我們努力看看。

黃委員國昌：OK，沒關係啦，主席站起來了，我尊重主席的時間。今天我有開記者會，有提一些具體的問題，部長你回去以後再了解。

龔部長明鑫：好。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其他的主管機關針對產創條例違法情節重大的報了 8 家，最後經濟部只收 1 家，中間發生了什麼樣的問題？會後再書面回復給我可以嗎？

龔部長明鑫：可以、可以、可以。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的質詢、謝謝部長、謝謝主委。

我們現在請鍾佳濱委員質詢。

鍾委員佳濱：（11 時 17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我們經濟部龔部長，還有我們的賦稅署倪副署長。

主席：請部長跟副署長。

龔部長明鑫：鍾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部長好。我們今天要討論的主題其實不是企業併購而已，是要開創一個產業控股公司、產控，是不是這樣？金融機關的部分是稱為金控，而這個是產控，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對、對、對。

鍾委員佳濱：OK。所以我們鼓勵企業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產業控股公司，這裡面它產生的證券交易所得可以緩課最低稅負，而且我們為了防弊也訂了這四個辦法，請問一下部長，你認為這樣足夠了嗎？

龔部長明鑫：您是說來支持這個……

鍾委員佳濱：防弊之外，誘因足不足夠來推動這些產業控股公司的成立？

龔部長明鑫：至少這個是……

鍾委員佳濱：最基本的？

龔部長明鑫：對，最基本的。

鍾委員佳濱：很好，我要告訴你的是，這是基本的，還不夠。好，我們來看一下，你知道金控怎麼樣嗎？金控如果是合併，它其實所有的稅都免徵，副署長，是不是這樣子？金控有這個優惠？

倪副署長麗心：是。

鍾委員佳濱：好，沒錯。部長，你了解了喔，我為什麼特別請賦稅署來？就是金控是這樣，但是金控有個問題，我請教一下，最近鬧得很大的新壽北士科 T17、T18，本來新壽是新光人壽，但是新光跟台新金金併，變成一個金融控股公司之後，新壽就變成在這個新的金控公司底下，目前原來新壽所有的 T17、T18，它現在有沒有移轉？有沒有交易？部長，你知道嗎？你判斷有沒有交易？有沒有變成是兩個金——台新金跟新光金的交易？有沒有？

龔部長明鑫：沒有。

鍾委員佳濱：對，沒有，沒有錯，你很清楚，它只是地上權，但是萬一真的有土地透過兩個公司合併後變成一個產控之下，有沒有產生這個我們就要往下看，目前假如甲公司跟乙公司成立一個 A 產控公司，這個時候乙公司的土地它有持分，它變成股份就變成產控公司的股份也移轉了，共有的土地……不動產的所有權部分持有的部分也移轉了，這樣算不算是一個交易？賦稅署副署長，這個問題你知道喔，A 產業控股公司同時取得甲公司跟乙公司的股權，而甲公司跟乙公司分

別對公司的土地有所有權，這樣就會有持分了，請問這個不動產的持分變成了 A 產控公司，那算不算是一個交易？算不算不動產交易？有處分喔！

倪副署長麗心：跟委員報告，如果它符合一定要件，會符合所得稅法房地合一稅的視同房地交易。

鍾委員佳濱：視同房地交易！好了，部長知道沒有？如果是視同房地交易，要不要繳稅？是不是要繳稅？是嘛！所以目前我們認為要成立產控公司，如果只是純粹用證券交易所得來緩課是不夠的，如果在甲公司跟乙公司上面成立一個 A 產控公司，這裡面涉及到甲公司跟乙公司分別持有的土地後來部分股權被上面的 A 控股公司所持有，這裡面會產生一個土地持分的移轉，那可能變成房地合一稅喔！所以部長，這個要不要加進去？要不要評估一下？

龔部長明鑫：那是賦稅署……

倪副署長麗心：跟委員報告，那個部分是在所得稅法規範，所得稅法有一些嚴謹的規範，並不會因為它是產控就一定會進去，還是要回到所得稅法處理。

鍾委員佳濱：好，部長，請你們的人趕快跟賦稅署、跟財政部研議一下，這樣的話構不構成土地不動產交易？

監察院說投資臺灣有三大缺失應該檢討，我們看到逾半數投資案件未完成、獲利沒有跟員工共享、貸款未符規定、設置地點屬未登記工廠等等，經濟部都答復了，只有一個沒有答復，到底這些投資臺灣的廠商完成投資後獲利有沒有跟員工共享？你們有沒有說明？有沒有？這一點有沒有說明？給你一個機會說明，趕快！

張司長銘斌：跟委員報告，監察院的報告如果仔細去看內容的話，其實監察院是覺得審計部報告說到沒有跟員工共享這件事情的論點有待商榷！

鍾委員佳濱：就是它的定義可能不明確啦！

張司長銘斌：對。

鍾委員佳濱：經濟部並沒有很認同？

張司長銘斌：監察委員不認同。

鍾委員佳濱：監察委員不認同審計部的報告？

龔部長，現在我們看一下，就業總量增加是不是就等於就業品質提升？經過這樣的投資臺灣之後，這些廠商回流用臺灣的土地、用臺灣的能源、水資源、電力，還用了很大的勞動力，這些勞動力本身是勞工，他們的就業品質有沒有因為這樣投資臺灣的增加而有提高？這些增加的工作機會是不是高價值、高薪資的？我們看到你的統計，有增加嘛！預計創造 8 萬個本國就業人數。

龔部長明鑫：對。

鍾委員佳濱：請問你認為這些就業職缺是不是屬於高職缺、高價值的？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因為當初我們在審核這些案件的時候，事實上要求它必須是屬於智慧化的生產，或者是屬於永續的發展……

鍾委員佳濱：所以因為業別的關係，就認定它創造的職缺一定是高品質、高價值？

龔部長明鑫：因為它要有相關的技術，我們才有辦法認……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來看一下三大方案：第一，貸款。第二，租地。第三，建廠。你們希望它產生高價值產能，希望能帶動產業升級，希望有研發投資，但是很多情況是不是只有在財務周轉？是不是只有擴張低階產能？我們不知道！所以經濟部要去嚴加了解，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好。

鍾委員佳濱：最後一個，臺灣企業為什麼會有這個問題？最近有一個非常巨大的公司被美國點名強迫勞動，因為它使用大量境外勞動力，就是移工！這些移工來到臺灣工作必須自行負擔很大額的仲介費，可能要去借款、貸款，甚至造成他們後來進入血汗。請問經濟部，如果我們擴大投資臺灣，結果跑出這樣的方向，是我們不願意見到的，經濟部有沒有預防之道？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其實這個案件所謂的強迫勞動，它裡面的內容是滿多項的，其中一項當然就是您提到的這個，至於環境改善那個都好處理。

鍾委員佳濱：最主要是移工來到臺灣要背債啦！

龔部長明鑫：對。仲介這個部分因為牽涉到當地國仲介的關係，這個部分我們會跟勞動部想好一個方式把它處理掉。

鍾委員佳濱：好，我希望未來經濟部繼續推動擴大投資臺灣時，要把這個加入對產業的要求，可以嗎？

龔部長明鑫：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謝謝鍾佳濱，謝謝部長。

請賴士葆委員質詢，謝謝。

賴委員士葆：（11 時 25 分）謝謝主席及各位先進。有請經濟部部長、國發會主委兩位長官。

主席：部長、主委，謝謝。

龔部長明鑫：賴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請教兩位長官，財政部長也可以一起來。今天修產創條例就是一個課稅的問題，是很小的事情，當然也不是很小，但基本上它是很細的東西，就是為了什麼時候要繳稅的問題。

龔部長明鑫：是。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覺得這樣修就會產生產業控股公司嗎？就很容易有嗎？現在請問你，除了金控以外，有沒有其他集團、電子集團有控股公司的樣子？有沒有？

龔部長明鑫：有啊！

賴委員士葆：有啊！很多啊！

龔部長明鑫：日月光跟矽品，它們規模比較大一點。

賴委員士葆：鴻海本身也是一個控股公司，是很大的集團，怎麼不是呢？難道不是嗎？

龔部長明鑫：還有大聯大。

賴委員士葆：很多都有啊！那為什麼還要修這個？現在都有了，你們還要修這個幹什麼？我不知道，產生的效益是怎樣？

龔部長明鑫：因為對於很多中小企業來講，他們的資金可能沒有那麼多……

賴委員士葆：所以是控股公司要成立中小企業……

龔部長明鑫：有一些中小企業有這樣的意願。

賴委員士葆：這個時候政府的角色就很重要了！請問你說要 5 年內成立 15 家產業控股公司，這 15 家國發會有沒有角色？

葉主任委員俊顯：我們是單一窗口，一旦收到件之後，我們會看它的性質是哪一個產業……

賴委員士葆：沒有，我就問你，簡單來講，我用土話來講比較單純一點，你要不要投資？你要不要出錢？

葉主任委員俊顯：有可能啊！

賴委員士葆：要出多少錢？準備多少預算來發展這個？

葉主任委員俊顯：我們會利用國發基金的資源，然後看哪一個產業其實是……

賴委員士葆：經濟部部長可以回答，心目中總應該有幾個產業吧？有沒有幾個產業？AI 相關的，是嗎？還是什麼？

葉主任委員俊顯：我們並沒有限定是哪一個產業，只要有來……

賴委員士葆：現在這個法一修，我覺得一定要藉這個機會消除臺灣的荷蘭病的問題，你看看股市一直創新高，可是你注意看，基本上就只漲 AI 概念股而已，其他都不漲了，很多股票基本上都是跌的，就是虛胖！臺灣目前面臨到很嚴重的荷蘭病，所以這時候政府的力量要進來，應該是怎麼樣讓其他非 AI 概念的產業能夠起來。兩位長官，你們怎麼看？

葉主任委員俊顯：所以這也是我們這一次企併法修法的最主要原因，就是我們看有沒有辦法把一些傳產集合起來，然後變大、變強。

賴委員士葆：那你心目中總有幾個啊，比如說有幾個產業現在……

葉主任委員俊顯：比如工具機，或者是醫材……

賴委員士葆：工具機、自行車。

葉主任委員俊顯：還有像旅宿、觀光這些都有可能。

賴委員士葆：5 年內 15 家產控公司，大概規模都多大？

葉主任委員俊顯：一般來講，都是以上市櫃公司這樣的規模為主。

賴委員士葆：它們是以一個控股公司上市，是不是？

葉主任委員俊顯：對，控股公司上市。

賴委員士葆：好。另外一個問題財政部可以解釋一下，你們不覺得今天……股票……很奇怪喔！照理講，我是被併購的，比如說我被部長併購，我就交接要換股，交易已經完成了是不是？副署長，是不是已經完成了？

倪副署長麗心：是，換股的時候交易就完成。

賴委員士葆：完成了該繳稅就繳稅啊！為什麼可以拖到賣掉才課呢？

倪副署長麗心：因為換到的股票不是現金，他就會覺得比較沒有辦法繳稅，所以給它一個誘因提高意願。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修這一條很奇怪，不知道是為誰開這個門！只是我們查不到而已啦！這裡面有

貓膩，今天修這個法有貓膩啊！有為了給誰開這個門而修！照理講，今天已經併了，照理講，交易完成就應該課稅，副署長，是不是？交易完成是不是要課稅？你告訴我！

倪副署長麗心：一般稅法是規定……

賴委員士葆：一般都要啦！

倪副署長麗心：是。

賴委員士葆：對啊，等於產創條例提供了大漏洞讓他可以藉這個避稅、逃稅，不能這樣子喔！

龔部長明鑫：產創法是有緩課的機制，基於鼓勵，很多法也是有，像產創條例針對新創的部分也有緩課的設計，員工分紅也是！因為他當時拿到股票，但是沒有現金，一定要實現而真的拿到現金才有辦法去繳稅，我覺得這個也是合理的。

賴委員士葆：另外，還是回到我基本要強調的，就是現在產業發展是 M 型化啊！所以只有一個是一枝獨秀，其他的都踢踢踏踏的不怎麼樣，以現在來講的話，我不認為修法能夠幫助這件事情，沒辦法幫助吧！

龔部長明鑫：至少有一個剛剛將其去除掉，就是想要規模壯大，不管是水平或者是垂直整合起來的機制，不要只是換股而已，卻馬上就要繳一大筆的稅，這樣換我們不願意啊！

賴委員士葆：你有沒有鼓勵？我不是問這個問題，你有沒有鼓勵這一些產控公司又要去投資美國，有沒有？

龔部長明鑫：沒有啦，如果是的話，也是希望去那邊併購他們的通路，因為我們的產品才會賣過去。

賴委員士葆：好，最後一個小問題，我問了好幾次，你來這裡講得很樂觀，關稅談得怎麼樣？到現在已經 20%+N 了，到現在為止都是 20%+N 了，很慘欸，部長！

龔部長明鑫：樂觀的程度又再增加了。

賴委員士葆：什麼叫樂觀程度又增加？所以這個月可以搞定？這個月可以搞定嗎？這個月可以嗎？

龔部長明鑫：這個時間我沒有辦法……

賴委員士葆：不然要怎麼樣？一拖、二拖、三拖、四拖……

龔部長明鑫：我們會儘快。

賴委員士葆：本來說最壞的是在習近平跟川普見了面後，大概就可以搞定，他們見面了啊，也沒有搞定！

龔部長明鑫：我們儘快。

賴委員士葆：他們下一次見面是明年的春節以後，4 月份……

龔部長明鑫：不會到那個時候，我們會儘快。

賴委員士葆：什麼儘快！你來這裡講好幾次，對不對？都沒有 final 啊！我們的傳產很慘啊！傳產很慘！

龔部長明鑫：不會啦！

賴委員士葆：怎麼不會呢？

龔部長明鑫：我們現在就是要幫助這些啦！

賴委員士葆：這來不及啦！還早得很！這來不及啦！現在是……

龔部長明鑫：是啦！多元幫助啦！這是其中一個……

賴委員士葆：剛才國發會主委提到工具機，最具體的就是談關稅，因為工具機的關稅已經 4.5%左右，快要 5%，還要加一個 20%，所以 25%左右。

龔部長明鑫：是，所以我們會……

賴委員士葆：這個關稅搞定比什麼都重要。

龔部長明鑫：對、對、對，我們會努力。

賴委員士葆：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是。

賴委員士葆：11 月底可以嗎？

龔部長明鑫：這個我們不知道。

賴委員士葆：12 月底，我給你 12 月底。

龔部長明鑫：謝謝。

賴委員士葆：今年可以吧？今年可以搞定吧！

龔部長明鑫：謝謝，我們努力啦！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質詢，謝謝部長，謝謝主委。

現在請呂玉玲委員質詢。

呂委員玉玲：（11 時 32 分）謝謝主席，請龔部長。

主席：請龔部長。

龔部長明鑫：呂委員好。

呂委員玉玲：龔部長，對等關稅趕快談定，大家才能夠穩定向前！

龔部長明鑫：是，我們努力。

呂委員玉玲：剛剛講到 12 月底，最慢也會在 1 月底啦，應該不會到春節嘛！大概就會在 1 月底以前，給你們鼓勵、加油啦！部長，面對全球供應鏈重組及地緣政治風險持續地升高，臺灣若想在國際經濟局勢中站穩腳步，就必須加強國內的投資，以推動產業升級跟轉型，所以經濟部提出了「投資臺灣三大方案」，這個是三年一期，而且已經延一期了，從 2019 年到 2021 年是一期；你們又再延了，從 2022 年到 2024 年，一再的延就是希望能夠投資臺灣的產業，讓它能夠蓬勃的發展。這三大方案最重要的包含臺商回來投資、根留臺灣還有整個中小企業的投資方案，在這當中有將近一千多個廠商來投資，即有將近 1,684 家來投資，有 917 家完成，產值大概 1.16 兆，但是有 767 家還未完成；現在又再延長，從 2025 年到 2027 年再延一期、三年，這三年你說產值會增加到 2.5 兆，增加 11 萬個工作機會，這個有沒有畫大餅啊？

龔部長明鑫：沒有，而是逐步地完成了。

呂委員玉玲：沒有？

龔部長明鑫：當初是從三大投資方案以來，現在已經陸續完成，您剛才提到了投資金額已經超過 1 兆了嘛！

呂委員玉玲：對。

龔部長明鑫：這是完成的，現在進行當中的另外還有 1 兆。

呂委員玉玲：針對這七百多家，你會去輔導他們嗎？是針對這七百多家去輔導，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七百多家持續地在進行當中，因為投資還是要有一個程序嘛！

呂委員玉玲：當然啦！現在國際原物料一直高漲，然後又有缺工的問題，這方面你要跟企業多開一些會去輔導他們。不然你說要增加 2.5 兆的產值，本席看這個是不太可能會完成。

龔部長明鑫：是，投資臺灣事務所會專案輔導……

呂委員玉玲：會用專案在貸款的部分？

龔部長明鑫：不只貸款的部分。

呂委員玉玲：貸款、土地、水電等各方面都會來協助。

龔部長明鑫：對，沒有錯。

呂委員玉玲：我們希望能夠確保依照期程完成實質投資啦！所以你這樣子延到 2027 年後，會不會再延？

龔部長明鑫：我們現在先從……

呂委員玉玲：你們延三次了喔！

龔部長明鑫：先到 2027 年。

呂委員玉玲：不夠的話再延，是嗎？

龔部長明鑫：持續投資臺灣是好事啦！

呂委員玉玲：希望你如期來完成，確保這期在時間內來完成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好。

呂委員玉玲：部長，我們要吸引所有的廠商回來臺灣投資，最重要的就是能源供應要穩定，廠商關注最重要的當然就是能夠穩定供電，這方面我們看到輝達已經確定在臺北開海外公司了……

龔部長明鑫：對，海外總公司。

呂委員玉玲：他有說過如果要大力地發展 AI 產業，就應該要投資核能，民意的基礎上也都是支持的啦！天下雜誌裡面的民調，也有七成的民意是認為我們應該發展核能跟再生能源，這是可以並行的喔！請問台電是不是有送給你一個要啟用核電廠的安檢計畫？

龔部長明鑫：那是現況評估報告，是有送到……

呂委員玉玲：評估報告送去了……

龔部長明鑫：送來了。

呂委員玉玲：你們會核定嘛！你們核定了他們就會做安檢的評估報告跟……

龔部長明鑫：我們有一個行政的流程，因為他的評估報告我們還是要 check 過啦，就是確認他這樣的評估報告……

呂委員玉玲：會多久？會多久？

龔部長明鑫：我們希望在下個月月初之前作出決定。

呂委員玉玲：就會核定嗎？

龔部長明鑫：作出決定。

呂委員玉玲：作出決定，所以不會核定喔？

龔部長明鑫：如果一切 OK 的話，當然就是核定。

呂委員玉玲：我們希望儘快核定，給台電核定之後，他們就可以做一個安全的檢查，再做一個啟用的計畫、運轉的計畫，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再運轉計畫。對，沒有錯。

呂委員玉玲：因為他們如果要做啟用計畫，你們一定要審查，包括安檢需要多少時間，然後在核定安檢及整個盤點重啟計畫當中預估需要多少費用等等，這都會檢測出來吧？都會核定出來吧？

龔部長明鑫：這個只是一個啟動，啟動以後自我安全檢查，然後它要跟原廠有密切的溝通，然後才確定有沒有哪些零組件老化了、要不要更換？更換的話就會牽涉到……

呂委員玉玲：對，所以要把費用一併評估出來。

龔部長明鑫：對，那時候才會知道要多少費用。

呂委員玉玲：當時賴清德總統特別有提到，要核安、安檢以及核廢料的處理都沒有問題，還要有社會共識。現在看起來就是核廢料的部分，核二廠跟核三廠的室外貯存在 2026 年就會完工，核一、核二、核三的室內貯存設施也都已經發包，眼看核廢料是有解的，現在就剩下社會共識。請問部長，就社會共識部分，現在已經有七成的民眾都有共識了，還有分歧嗎？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我們先做好核安無虞這件事情，我想核安無虞的話，達成的共識就會更高啦！如果核安沒有辦法得到安全保障的話，我想這個共識的形成就困難了，所以我們還是把核能安全的問題先做好，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

呂委員玉玲：核廢料我們也在處理，室內跟室外的貯存場……

龔部長明鑫：對，核廢料的部分，室內乾貯現在已經在同步處理了。

呂委員玉玲：都沒有問題了。

龔部長明鑫：對，儘量來做。

呂委員玉玲：所以部長，不要這個安檢過了之後，你們又拿一個社會共識來一直延緩啦！我們希望行政院可以召開一個能源的國是會議，找一些產、官、學還有民間團體，大家共同來參與，這樣達成共識的機率會更大。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這麼高層次的事項，恐怕我要跟行政院商量一下。

呂委員玉玲：對，提報到行政院，就是要商量啊，這是經濟部的職責嘛，我們提出召開能源的國是會議，廣納社會各界的意見，才有辦法達成共識，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我們會向行政院詢問。

呂委員玉玲：好，一起努力，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呂玉玲委員。

我們請賴瑞隆委員。

賴委員瑞隆：（11 時 40 分）謝謝召委，也謝謝把我的案子順利地排進來。接下來請龔部長。

主席：請部長。

龔部長明鑫：賴委員好。

賴委員瑞隆：部長，我先請教關於普發現金，因為政府很努力，這幾年經濟狀況都相當不錯，所以我們普發現金，但是現在詐騙也越來越多，連普發現金 1 萬也開始詐騙，比方說「放大 1 萬元」的詐騙、「用手機來變現」，甚至「全民都能領」。部長，本來是好意普發 1 萬現金出去，不要最後變成因為詐騙導致很多人損失數十萬、數百萬，甚至上千萬，恐怕會引發更大的民怨，部長就這個部分應該強力地跟整個臉書、相關平臺來做溝通。

龔部長明鑫：是，據我們了解，的確數位發展部一直針對這個事情在做一些宣導的工作，財政部……

賴委員瑞隆：部長，我的想法認為，不是宣導而已，這件事情其實已經不是一天兩天了，你看臉書這邊的普發現金廣告，刑事警察局都說了，這些都是詐騙廣告，包括「早上加入賺 8 萬」、「全民都能領」，如果已經明確是詐騙廣告，我不認為 Meta、臉書不知道這件事情，如果他們知道還持續地賺這種廣告費，我認為就是共犯，非常惡劣。

所以我意思是，不要只有數發部，我要求經濟部也要強力地跟臉書表達態度，如果他們上架這樣的廣告，他們形同是詐騙的共犯。現在因為要領 1 萬塊錢，大家都很高興的時候，當這樣的廣告出來會讓更多人受騙，不要因為政府的美意，發了 1 萬元的現金，卻導致更多人被詐騙受害，我們認為這個反而會另外引起更大的民怨。

我希望經濟部在 3 天的時間內，跟 Meta、跟臉書，正式地提醒他們把這些東西全面下架，不能夠讓這樣的詐騙廣告上去。當刑事警察局都已經提醒這就是詐騙的時候，如果 Meta、臉書還是不作為，廣告仍然持續上去，這就是共犯，我認為經濟部要硬起來，要有所作為，部長同意嗎？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因為臉書的主管機關還是數位發展部，但是由經濟部來做，希望 Meta 可以有剛剛委員提到的作為，我們也可以透過什麼樣的管道或者是行文給他們。

賴委員瑞隆：所有的企業、所有的產業跟經濟部都有相關，這些企業要在臺灣賺錢，這些企業在臺灣任何的獲利，都跟經濟部有相關。政府是一體的，不要只有數發部在努力，不要只有刑事警察局在努力，刑事警察局抓都抓不完，但是我認為經濟部是有影響力的，要善加運用經濟部的影響力，請 Meta、請臉書要有作為，你們的一個電話、一個會議對他們都有強大的影響力，我希望經濟部在這件事情上要硬起來，要有所作為，希望 3 天內看到經濟部跟臉書、跟 Meta 有溝通，聽到他們的善意回應；如果沒有善意回應的話，我會要求政府採取更強硬的動作。我不接受我們政府發給人民 1 人 1 萬塊，結果反倒成為了詐騙的工具，而臉書在這件事情上卻毫無作為，甚至形同是詐騙的共犯，我不接受這樣的作法，我希望經濟部及數發部全部要強硬起來，展現出我們的打詐，展現出我們的態度，可以嗎？

龔部長明鑫：我們會跟數發部來……

賴委員瑞隆：3 天內給我們一個說明，給我們一個報告，就是你們跟臉書、跟 Meta 溝通的結果，好嗎？

龔部長明鑫：好。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在 3 天後不再看到像這樣的廣告上去，我不希望再看到，如果再看到，表示臉

書毫不在意這樣的一個作為。

龔部長明鑫：我可以答應委員就是，我們跟數位發展部看怎麼樣跟 Meta 來做溝通……

賴委員瑞隆：3 天內去溝通，好不好？3 天後我希望這些東西不再看到。

龔部長明鑫：但是 3 天之後可不可以完全看不到，說老實話我沒有辦法……

賴委員瑞隆：沒關係，請政府展現出你們的態度、跟你們的公信力、跟你們的強勢作為，你們有作為了，我不認為 Meta 跟臉書皮這麼厚，如果沒有作為的話，大家就再想更多的方法。我們認為所有的企業都應該有社會責任，如果明知這是詐騙還讓它上架，連警政署都已經告訴你這些都是詐騙了，如果臉書還持續上架的話，當臺灣人是塑膠的嗎？

龔部長明鑫：我們來努力。

賴委員瑞隆：好不好？要有作為，人民才會有感，好嗎？我希望經濟部要有強硬的作為出來。

再來，電視臺稱賴清德總統指示經濟部不要再搞綠電，部長，有這樣的事嗎？

龔部長明鑫：我說了，這是子虛烏有。

賴委員瑞隆：對，經濟部斥子虛烏有，我再強調，除了怒斥子虛烏有以外，有沒有其他作為？如果我們都是像沙包一樣，被這些事情影響了，然後都沒有任何作為的時候，這樣的事情會不斷地發生。

基本上，媒體要報導這樣的新聞，求證是基本的事情，它有求證過經濟部嗎？部長，有求證過嗎？

龔部長明鑫：沒有。

賴委員瑞隆：沒有任何求證卻做這樣的報導，其實是一個假的報導，這種假的報導，如果都沒有任何事情，只是怒斥，怒斥完就結束掉了，未來這樣的事情會再發生。這幾年臺灣接收到的認知作戰有多少，我希望這件事情經濟部要有態度，經濟部有沒有跟這個電視臺表達過強烈的抗議？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因為它沒有求證過，事實上也不是事實，所以基本上……

賴委員瑞隆：經濟部有沒有表達強烈的抗議？

龔部長明鑫：我們會表達。

賴委員瑞隆：請經濟部表達強烈的抗議，好嗎？

龔部長明鑫：好。

賴委員瑞隆：沒有到採取法律動作的階段，但是表達強烈的抗議是應該的嘛，你沒有強烈抗議的話，電視臺會有壓力嗎？下次同樣的新聞，連問都不用問嗎？求證是基本的，這是新聞媒體最基本的工作，連求證都沒有，做出假的一個報導出來，最後還要由經濟部來怒斥、來澄清，那政府部門整天做澄清就澄清不完了，我希望經濟部要硬起來，好嗎？

龔部長明鑫：好的。

賴委員瑞隆：要跟這些電視臺表達強烈的抗議，應該要來求證，沒有這樣的事情就不應該這樣報導，這會造成所有的混淆，好嗎？

龔部長明鑫：好。

賴委員瑞隆：我期待 3 天內看到你們表達強烈抗議的態度。

再來，臺北市要求補償費，我問一下水庫的補償費，每年台電南電北送損失 95 億度，這個要怎麼算？

龔部長明鑫：這比較細節，我請台電公司說明。

蔡副總經理志孟：報告委員，因為臺灣現在還是整個電力都串聯，所以目前輸電的費用，其實是由大家一起分攤。

賴委員瑞隆：臺北市沒有電廠，臺北市當時連變電所都還不太想蓋，電力部分都是其他外縣市供應給臺北，臺北如果要挑這個問題出來的話，我再次強調、再次提醒一下，高雄是全臺灣發電量最大的、自給率最高的，臺北是最低的，但是我們看財劃法裡面臺北拿了多少，高雄拿了多少？我要再次強調，南電北送有很多包括真實的成本、包括輸電的消耗，一年損失 217 億，從南往北送損失 217 億，這錢要算誰的？這 217 億是不是事實？

蔡副總經理志孟：南電北送確實會損失到一些電力的……

賴委員瑞隆：不是一些，是很多，217 億不是一些而已，我希望這些問題要不斷地凸顯出來，如果沒有講出來的話，永遠都會出現這樣的問題，占盡了便宜，還認為自己吃虧。我再次強調，包括犧牲區域的公平跟環境正義，包括阻礙了整個能源的轉型，我認為這都非常不公平，環境的成本都是由高雄、雲林、臺中來承擔比較多，這是不公平的。

我要再次強調，我要求差別電價這件事情要來討論，唯有認真討論差別電價這件事情的時候，才不會讓占盡了便宜的人，還持續地在喊。請部長認真思考差別電價這件事情，給中南部供電的縣市一個合理的交代，好嗎？部長，認真思考，好嗎？

龔部長明鑫：我們來思考一下。

賴委員瑞隆：你們要認真思考這件事情，對中南部的鄉親們才公平，同時也才不會不斷發生這種事情，占盡了便宜，還來講什麼自己損失了多少。剛剛講到的損失有兩百多億，這部分都還沒跟臺北市算咧，臺北市市長竟然還要講這件事情。

部長，請認真思考差別電價，對中南部的發電縣市才是公平的事情，部長可以嗎？

龔部長明鑫：好，我們來思考。

賴委員瑞隆：審慎思考，謝謝。

主席：謝謝賴瑞隆委員質詢，謝謝部長。

我們請葉元之委員質詢。

葉委員元之：（11 時 49 分）主席好。請找經濟部部長。

主席：請部長。

龔部長明鑫：葉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部長好。現在國人非常關心詐騙的問題，最近有一個太子集團在媒體上面引爆很大的關注，他們在和平大苑買了 11 間豪宅，總價是 38 億左右，跟周董做鄰居，後來我們去查了一下它的公司，大家可以看一下，它的公司非常多間，都是登記僑外資，8 間公司都是登記僑外資，

理論上僑外資公司的資金是從海外匯進來的，這個部分經濟部是不是要審查？投審會是不是要審查？

龔部長明鑫：要。

葉委員元之：我們來看一下僑外資申請的程序，一開始的時候要投資服務，接著我們來看一下投資申請這一塊，匯入資金，然後資金審定，比如要審定投資額的申請書、匯款通知書等等，現在大家對於詐騙都深惡痛絕，在這個環節，請問一下投審會可以做什麼？還是什麼都沒辦法做？

張專門委員儒臣：我們針對一定的金額，會專案性的去做審查。

葉委員元之：什麼樣的金額才會做專案性審查？

張專門委員儒臣：投資金額在 5,000 萬美金以上。

葉委員元之：那 5,000 萬美金以下就不會？

張專門委員儒臣：就是審查密度會比較低。

葉委員元之：它現在買豪宅的資金是 38 億，有沒有符合你要查的範圍？

張專門委員儒臣：因為它可能是分批匯入，並不是一次性的匯入，就這個個案來講。

葉委員元之：這個個案，那時候美國好像也扣押它 4,000 億臺幣左右，那個詐騙集團首腦那時候聽到這個消息的時候說小錢啦；這一次臺灣檢方則是扣了 45 億，可見它如果是僑外資公司的話，匯進來的錢應該都滿大筆的，所以投審會在這過程當中都沒有察覺到任何的異狀就對了？

張專門委員儒臣：委員提到的可能是比較牽涉到洗錢防制還有犯罪的部分，我想臺灣的司法機關有另案在偵辦。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我只是問投審會可以做什麼，我們現在就是在講經濟部在這個環節可以做什麼。

張專門委員儒臣：我想未來我們會針對……

葉委員元之：就像銀行好了，現在如果有人去領十萬塊，銀行也會一直提醒領了錢不要被騙，就是大家都會在防詐、阻詐的過程當中……

龔部長明鑫：委員，因為以前我們管制的密度，如果金額比較高的，我們會專案審查；但是金額比較小，密度就沒有那麼高，因為這個案子很明顯的就是會集中在某一個地區，然後在那個地區成立很多公司，那將來針對類似這樣的案子或什麼樣型態的案子，老實說這些詐騙集團層出不窮。

葉委員元之：對。

龔部長明鑫：類似這樣型態的或什麼的，我們就會加強審查，如果他講不清楚，我們就會否決掉。

葉委員元之：對，就是大家都多做點什麼啦。

龔部長明鑫：對。

葉委員元之：因為這個詐騙集團真的是很可惡，但政府現在是越打越詐。

龔部長明鑫：它就一直會變，但是我們也要滾動式的因應。

葉委員元之：這一個太子集團是因為它的金額非常大，所以大家會特別關注，而且都是僑外資，所

以才來問經濟部。

龔部長明鑫：是。

葉委員元之：再來問一下，上次總質詢也有跟部長就教，就是你們要發商務卡，我是覺得那個商務卡沒什麼效益，因為人家講我出國也沒有人給我錢，還是你有參考什麼國外的經驗？出國是國外商務客可以拿到錢？

龔部長明鑫：其他國家應該也有，我們來試試看。

葉委員元之：你們這個商務卡是有外國人來，你給他兩千塊讓他吃飯、讓他坐車、讓他去旅遊，一般來說，外國人來這邊絕對會花兩千塊以上啊！你發錢給他，只是國人在幫他花他本來就會花的錢，這個部分我覺得很奇怪，希望你們再評估一下。

龔部長明鑫：好啦。

葉委員元之：還有一個很奇怪的是預算編列的方式，這筆預算是編在對國內團體捐助，這個錢明明就是人家來臺灣，你給人家錢，為什麼你是編在對國內團體捐助？編了 18 億。

劉署長威廉：沒有，沒有編到 18 億，我們是編 2 億。

葉委員元之：喔，2 億，那為什麼是編在對國內補助？

劉署長威廉：報告委員，因為透過這樣的計畫，我們可以促進國內商圈的發展，有助於國內的經濟發展。

葉委員元之：不是，你是編給對國內團體補助，那不是要給外國人嗎？那是由國內團體發給外國人？

劉署長威廉：對，因為申請的話，比如申請舉辦國內會議或會展的產業，這些由他們來申請。

葉委員元之：他們來申請，然後由他們來發？

劉署長威廉：對。

葉委員元之：那中間又有很多稽核的問題囉。

劉署長威廉：是。

葉委員元之：又會有很多……這看起來太不嚴謹了吧？

劉署長威廉：報告委員，我們有規劃……

葉委員元之：國人的納稅錢隨便給國內的……那你們預計是跟哪個國內團體合作？

劉署長威廉：我們會跟外貿協會合作。

葉委員元之：然後由外貿協會來發給那些從國外來的商務客？

劉署長威廉：我們會透過跟外貿協會合作，來做好很完整的管考工作，包括來跟我們申請會展跟會議。

葉委員元之：之後再來問，謝謝。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的質詢。

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蔡易餘、陳超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周內以書面答復，

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蔡易餘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蔡委員易餘，行政院院會於 8 月 21 日院會通過經濟部擬具《企業併購法》第 44 條之 2、第 52 條之 1、第 54 條修正草案，行政院長卓榮泰表示，本次修法放寬公司併購課稅之規定，被收購公司股東取得收購公司股份應繳納之證券交易所得稅，可選擇在未來實際轉讓時再予課徵，以鼓勵企業整合籌組產業控股公司。爰此，特向國發會、經濟部、財政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行政院表示，修法目在「鼓勵企業整合及籌組控股公司」，惟稅制放寬僅屬誘因之一。國發會預計 5 年內促成 15 家產業控股成立，惟在實務上，企業併購過程涉及法務、財務、會計、勞資與市場競爭等多面向課題，若政府未同步提供輔導與整合資源，修法恐流於形式，難以達成政策目標。

二、本次修法涉及國發會、經濟部及財政部等多個部會之權責與案件審查，政府應提出具體之企業輔導與支援措施，並結合相關部會建立跨部會協作與輔導機制，以協助企業順利進行整合與控股組織設立，確保修法之政策目的能確實落實。

委員陳超明書面質詢：

一、美國官員要求台灣晶片製造移往美國一事，蕭美琴副總統都證實政府已承諾在美國進行投資，不僅是台積電，還包括整個半導體產業鏈生態系，從供應商到設計商，乃至其他晶片製造公司，蕭副總統的言論是不是代表政府的決策？

二、蕭美琴副總統說會持續深化美台雙贏的夥伴關係，除了支持美國「再工業化」的承諾之外，也瞭解美方很重視其在 AI 領域的領導地位，台灣生產大量有助全球運算的資料中心設備及伺服器，我們希望能以繼續支持台灣成長，同時強化美國實力的方式來合作。經濟部龔部長任行政院秘書長期間，亦曾表示台灣可以協助美國再次偉大。請問經濟部，在強化美國半導體實力的情形下，華美於經貿發展上如何雙贏？

三、鄭麗君副院長赴美談判提出「台灣模式」的園區外交策略，試圖以制度創新突破談判僵局。主張在美國建立台美科學園區，不僅是產業合作，更是制度輸出的實驗場。從最早的護國神山台積電開始，關稅談判越談越糟糕，從台積電開始，現在主動提出複製台灣科學園區以類科學園區的方式協助美國建立半導體產業聚落，未來就是技術、人才、資本通通被搬去美國，請問台灣剩下甚麼？

主席：我們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到議程處理完畢。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結束。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宣讀所有條文，若有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請一併宣讀，宣讀完畢後再進行協商，請宣讀。

「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現行法
第四十四條之二　公司於本條文生效日起算五年內，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被他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該收購公司、被收購公司及其股東符合一定要件，且該收購公司經國家發展委員會認定為產業控股公司者，被收購公司之股東就讓與被收購公司股份予該產業控股公司作為對價，抵繳其承購該產業控股公司所發行新股或發起設立所需股款部分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選擇免予計入股份轉換當年度基本所得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經依前項規定選擇免予計入股份轉換當年度基本所得額者，於實際轉讓該產業控股公司股份或於該股份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	第四十四條之二　公司於本條文生效日起算五年內，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被他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該收購公司、被收購公司及其股東符合一定要件，且該收購公司經國家發展委員會認定為產業控股公司者，被收購公司之股東就讓與被收購公司股份予該產業控股公司作為對價，抵繳其承購該產業控股公司所發行新股或發起設立所需股款部分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選擇免予計入股份轉換當年度基本所得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經依前項規定選擇免予計入股份轉換當年度基本所得額者，於實際轉讓該產業控股公司股份或於該股份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	第四十四條之二　公司於本條文生效日起算五年內，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被他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該收購公司、被收購公司及其股東符合一定要件，且該收購公司經國家發展委員會認定為產業控股公司者，被收購公司之股東就讓與被收購公司股份予該產業控股公司作為對價，抵繳其承購該產業控股公司所發行新股或發起設立所需股款部分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選擇免予計入股份轉換當年度基本所得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經依前項規定選擇免予計入股份轉換當年度基本所得額者，於實際轉讓該產業控股公司股份或於該股份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	第四十四條之二　公司於本條文生效日起算五年內，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被他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該收購公司、被收購公司及其股東符合一定要件且該收購公司經國家發展委員會認定為產業控股公司者，被收購公司之股東就讓與被收購公司股份予該產業控股公司作為對價抵繳其承購該產業控股公司所發行新股或發起設立所需股款部分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選擇免予計入股份轉換當年度基本所得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經依前項規定選擇免予計入股份轉換當年度基本所得額者，於實際轉讓該產業控股公司股份或於該股份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現　行　法
，於減除其所讓與被收購公司股份之取得成本或費用後，計算該產業控股公司股份之交易所得，並以股東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日至轉讓或撥轉該產業控股公司股份之日計算股份持有期間，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課徵所得稅。 第一項收購公司與被收購公司於被收購公司股東會首次通過股份轉換之決議日，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一項收購公司，應於股份轉換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依規定格式及檢附相關文件向國家發展委員會申請認定為產業控股公司，逾期不予受理；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同年度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函復認定結果。其經認定為產業控股公司者，應於認定函送達之次日起算十五日內，依財政部規定格式並檢齊股東擇定免予計入股份轉換當年度基本所得額	，於減除其所讓與被收購公司股份之取得成本或費用後，計算該產業控股公司股份之交易所得，並以股東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日至轉讓或撥轉該產業控股公司股份之日計算股份持有期間，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課徵所得稅。 第一項收購公司與被收購公司於被收購公司股東會首次通過股份轉換之決議日，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一項收購公司，應於股份轉換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依規定格式及檢附相關文件向國家發展委員會申請認定為產業控股公司，逾期不予受理；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同年度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函復認定結果。其經認定為產業控股公司者，應於認定函送達之次日起算十五日內，依財政部規定格式並檢齊股東擇定免予計入股份轉換當年度基本所得額	於減除其所讓與被收購公司股份之取得成本或費用後，計算該產業控股公司股份之交易所得，並以股東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日至轉讓或撥轉該產業控股公司股份之日計算股份持有期間，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課徵所得稅。 第一項收購公司與被收購公司於被收購公司股東會首次通過股份轉換之決議日，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一項收購公司，應於股份轉換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依規定格式及檢附相關文件向國家發展委員會申請認定為產業控股公司，逾期不予受理；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同年度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函復認定結果。其經認定為產業控股公司者，應於認定函送達之次日起算十五日內，依財政部規定格式並檢齊股東擇定免予計入股份轉換當年度基本所得額	於減除其所讓與被收購公司股份之取得成本或費用後，計算該產業控股公司股份之交易所得，並以股東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日至轉讓或撥轉該產業控股公司股份之日計算股份持有期間，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課徵所得稅。 第一項收購公司與被收購公司於被收購公司股東會首次通過股份轉換之決議日，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一項收購公司，應於股份轉換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依公告規定格式及檢附相關文件向國家發展委員會申請認定為產業控股公司，逾期不予受理；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同年度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函復認定結果。其經認定為產業控股公司者，應於認定函送達之次日起算十五日內，依財政部規定格式並檢齊股東擇定免予計入股份轉換當年度基本所	

行政院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現行法
相關文件，向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准被收購公司之股東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逾期不予受理；其經核准者，被收購公司之股東始得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交換、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因併購或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被收購公司之股東依第一項規定擇定適用免予計入股份轉換當年度基本所得額者，如有收購公司經撤銷或廢止產業控股公司之認定，或收購公司、被收購公司或其股東不符合第一項所定一定要件之情形，被收購公司之股東應於撤銷、廢止之日或不符合一定要件之日起一定期間內，以股份轉換時之證券交易所得計入股份轉換當年度之基本所得額，依法計算應補繳之所得稅，並應自轉換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相關文件，向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准被收購公司之股東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逾期不予受理；其經核准者，被收購公司之股東始得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交換、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因併購或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被收購公司之股東依第一項規定擇定適用免予計入股份轉換當年度基本所得額者，如有收購公司經撤銷或廢止產業控股公司之認定，或收購公司、被收購公司或其股東不符合第一項所定一定要件之情形，被收購公司之股東應於撤銷、廢止之日或不符合一定要件之日起一定期間內，以股份轉換時之證券交易所得計入股份轉換當年度之基本所得額，依法計算應補繳之所得稅，並應自轉換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相關文件，向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准被收購公司之股東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逾期不予受理；其經核准者，被收購公司之股東始得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交換、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因併購或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被收購公司之股東依第一項規定擇定適用免予計入股份轉換當年度基本所得額者，如有收購公司經撤銷或廢止產業控股公司之認定，或收購公司、被收購公司或其股東不符合第一項所定一定要件之情形，被收購公司之股東應於撤銷、廢止之日或不符合一定要件之日起一定期間內，以股份轉換時之證券交易所得計入股份轉換當年度之基本所得額，依法計算應補繳之所得稅，並應自轉換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得額相關文件，向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准被收購公司之股東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逾期不予受理；其經核准者，被收購公司之股東始得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二項所稱轉讓，係指買賣、交換、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因併購或其他原因等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被收購公司之股東依第一項規定擇定適用免予計入股份轉換當年度基本所得額者，如有收購公司經撤銷或廢止產業控股公司之認定，或收購公司、被收購公司或其股東不符合第一項所定一定要件之情形，被收購公司之股東應於撤銷、廢止之日或不符合一定要件之日起一定期間內，以股份轉換時之證券交易所得計入股份轉換當年度之基本所得額，依法計算應補繳之所得稅，並應自轉換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行政院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現行法
至繳納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 被收購公司之股東依第一項規定擇定適用免予計入股份轉換當年度基本所得額者，其實際轉讓產業控股公司股份或該股份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產業控股公司應於轉讓日或撥轉日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依財政部規定格式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列單申報已轉讓或撥轉之股份資料；該次年度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列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但產業控股公司有解散、合併或分割而消滅情事時，應於清算完結之次日或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之次日起十日內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列單申報。 第一項產業控股公司之認定要件、第三項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第四項申請認定為產業控股公司	至繳納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 被收購公司之股東依第一項規定擇定適用免予計入股份轉換當年度基本所得額者，其實際轉讓產業控股公司股份或該股份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產業控股公司應於轉讓日或撥轉日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依財政部規定格式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列單申報已轉讓或撥轉之股份資料；該次年度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列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但產業控股公司有解散、合併或分割而消滅情事時，應於清算完結之次日或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之次日起十日內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列單申報。 第一項產業控股公司之認定要件、第三項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第四項申請認定為產業控股公司	至繳納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 被收購公司之股東依第一項規定擇定適用免予計入股份轉換當年度基本所得額者，其實際轉讓產業控股公司股份或該股份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產業控股公司應於轉讓日或撥轉日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依財政部規定格式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列單申報已轉讓或撥轉之股份資料；該次年度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列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但產業控股公司有解散、合併或分割而消滅情事時，應於清算完結之次日或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之次日起十日內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列單申報。 第一項產業控股公司之認定要件、第三項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第四項申請認定為產業控股公司	至繳納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 被收購公司之股東依第一項規定擇定適用免予計入股份轉換當年度基本所得額者，其實際轉讓產業控股公司股份或該股份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產業控股公司應於轉讓日或撥轉日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依財政部規定格式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列單申報已轉讓或撥轉之股份資料；該次年度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列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但產業控股公司有解散、合併或分割而消滅情事時，應於清算完結之次日或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之次日起十日內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列單申報。 第一項產業控股公司之認定要件、第三項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第四項申請認定為產業控股公司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現　　行　　法
之程序、應檢附文件、廢止認定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收購公司、被收購公司及其股東應符合之一定要件、股東擇定程序、擇定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租稅措施之股份交易所得之計算、第四項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程序、應檢附文件、第六項應補繳所得稅之計算、補繳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之程序、應檢附文件、廢止認定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收購公司、被收購公司及其股東應符合之一定要件、股東擇定程序、擇定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租稅措施之股份交易所得之計算、第四項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程序、應檢附文件、第六項應補繳所得稅之計算、補繳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之程序、應檢附文件、廢止認定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收購公司、被收購公司及其股東應符合之一定要件、股東擇定程序、擇定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租稅措施之股份交易所得之計算、第四項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程序、應檢附文件、第六項應補繳所得稅之計算、補繳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之程序、應檢附文件、廢止認定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等之辦法，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收購公司、被收購公司及其股東應符合之一定要件、股東擇定程序、擇定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租稅措施之股份交易所得之計算、第四項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程序、應檢附文件、第六項應補繳所得稅之計算、補繳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章之一　罰　則	第五章之一　罰　則	第五章之一　罰　則	第五章之一　罰　則	
第五十二條之一　產業控股公司違反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七項規定，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稅捐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報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屆期未補報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二條之一　產業控股公司違反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七項規定，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稅捐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報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屆期未補報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二條之一　產業控股公司違反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七項規定，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稅捐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報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屆期未補報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二條之一　產業控股公司違反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七項規定，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稅捐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報外，初次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屆期未補報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將該產業控股公司列入稅捐稽徵機關未補報紀錄。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現　行　法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四條之二　公司於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年內，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被他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該收購公司、被收購公司及其股東符合一定要件，且該收購公司經國家發展委員會認定為產業控股公司者，被收購公司之股東就讓與被收購公司股份予該產業控股公司作為對價，抵繳其承購該產業控股公司所發行新股或發起設立所需股款部分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選擇免予計入股份轉換當年度基本所得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經依前項規定選擇免予計入股份轉換當年度基本所得額者，於實際轉讓該產業控股公司股份或於該股份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於減除其所讓與被收購公司股份之取得成本或費用後，計算該產業控股公司股份之交易所得，並以股東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日至轉讓或撥轉該產業控股公司股份之日計算股份持有期間，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課徵所得稅。 第一項收購公司與被收購公司於被收購公司股東會		一、本條新增。 二、當前產業蓬勃發展，不僅有助於提升企業收入與個人所得，也能擴大稅基、增加稅收。為活絡我國產業發展環境，協助我國企業突破成長瓶頸，並鼓勵其成立發展產業控股公司，經由垂直或水平整合產生規模經濟，提升國際競爭力為一重要政策方向。公司雖得透過股份轉換成立產業控股公司，惟被收購公司股東讓與原公司股份抵繳其承購產業控股公司（即收購公司）所發行新股或發起設立所需股款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相關規定計入基本所得額及計算基本稅額，立即面臨課徵稅賦，影響其籌組產業控股公司之意願，爰於第一項定明該證券交易所得，得選擇免予計入轉換當年度基本所得額；又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第一項租稅措施實施年限以及適用該措施之公司股東應符合一定要件，如收購公司股份轉換後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被收購公司股份、被收購公司原經營項目與產業控股公司經營項目具一定關聯性或具提升經營綜效之功能、股東取得產業控股公司股份後應繼續持有一定期間等，以有效達成籌組產業控股公司發揮經營

首次通過股份轉換之決議日，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一項收購公司，應於股份轉換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依規定格式及檢附相關文件向國家發展委員會申請認定為產業控股公司，逾期不予受理；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同年度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函復認定結果。其經認定為產業控股公司者，應於認定函送達之次日起算十五日內，依財政部規定格式並檢齊股東擇定免予計入股份轉換當年度基本所得額相關文件，向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准被收購公司之股東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逾期不予受理；其經核准者，被收購公司之股東始得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交換、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因併購或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被收購公司之股東依第一項規定擇定適用免予計入股份轉換當年度基本所得額者，如有收購公司經撤銷或廢止產業控股公司之認定，或收購公司、被收購公司或其股東不符合第一項所定一定要件之情形，被收購公司之股東應於撤銷、廢止之日或不符合一定要件之日起一定期間內，以股份轉換時之證券交易所得計入股份轉換當年度之基本所得額，依法計算應補繳之所得稅，並應

綜效之政策目的。

三、經依第一項選擇免予計入股份轉換當年度基本所得額者，於第二項明定於實際轉讓產業控股公司股份或於該股份帳簿劃撥至股東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再行計算申報所得稅；復考量第一項及第二項租稅措施旨在鼓勵透過股份轉換方式成立產業控股公司，期發揮經營綜效，實質為被收購公司之延續及擴大經營，股份持有期間之認定，以原讓與股份之取得日起算至轉讓或撥轉該產業控股公司股份之日止，並以產業控股公司是否上市、上櫃或登錄興櫃認定是否屬上市（櫃）公司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如是，個人股東免計入基本所得額；如否，應計入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四、考量既存收購公司與被收購公司如具控制與從屬關係（包括直接及間接持股），實已具有控股性質，尚不須再透過第一項及第二項租稅措施鼓勵其籌組產業控股公司，爰於第三項明定，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並明定認定時點為被收購公司股東會首次通過股份轉換決議之日。

五、第四項定明受讓股份之收購公司應向國家發展委員會申請認定為產業控股公司，及向其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准被收購公司之股東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租稅措施，股東始得適用該租稅措

自轉換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 被收購公司之股東依第一項規定擇定適用免予計入股份轉換當年度基本所得額者，其實際轉讓產業控股公司股份或該股份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產業控股公司應於轉讓日或撥轉日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依財政部規定格式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列單申報已轉讓或撥轉之股份資料；該次年度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列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但產業控股公司有解散、合併或分割而消滅情事時，應於清算完結之次日或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之次日起十日內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列單申報。 第一項產業控股公司之認定要件、第三項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第四項申請認定為產業控股公司之程序、應檢附文件、廢止認定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收購公司、被收購公司及其股東應符合之一定要件、股東擇定程序、擇定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租稅措施之股份交易所得之計算、第四項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程序、應檢附文件、第六項應補繳所得稅之計算		施。 六、第五項定明第二項所稱轉讓之定義。其中因併購致股份所有權變更，包含產業控股公司因合併消滅、分割或被另一公司收購，而發生股份所有權變更情事。 七、第六項定明被收購公司之股東擇定且經核准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後，如有收購公司經撤銷或廢止產業控股公司之認定，或收購公司、被收購公司或其股東不符合第一項所定一定要件之情形，被收購公司之股東即不符合第一項及第二項租稅措施之適用資格，爰應就股份轉換時之證券交易所得計入股份轉換當年度之基本所得額，依法計算應補繳之稅額並加計利息，一併繳納。 八、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及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第七項定明產業控股公司負有後續股東轉讓或撥轉產業控股公司股份應課徵所得稅時，申報稅捐稽徵機關相關課稅資料之義務。 九、第八項定明第一項產業控股公司之認定要件，如規模、組織型態、營運範圍等、第三項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第四項申請認定為產業控股公司之程序、應檢附文件、廢止認定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訂定辦法。 十、第九項定明收購公司、被收購公司及其股東應符合之一定要件、股東擇定程序、擇定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租

、補繳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稅措施之股份交易所得之計算、第四項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程序、應檢附文件、第六項應補繳所得稅之計算、補繳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財政部訂定辦法。
第五章之一　罰則		一、本章新增。 二、配合本次修正新增處罰之規定，爰依法制體例增訂罰則專章。
第五十二條之一　產業控股公司違反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七項規定，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稅捐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報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經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屆期未補報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七項定明應遵循申報稅捐稽徵機關之規定，爰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及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增訂產業控股公司違反該申報義務之處罰規定。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因本次修正條文尚有須配合訂定法規命令及相關執行配套規劃之期程，爰於第二項增訂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謝謝，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今天我們先訂一個原則，因為後面還有幾位委員的案子還沒有送進來，我們會充分尊重委員的意見，到時候還是全案送協商，等案子一進來，我會儘快排協商。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現在從第四十四條之二開始，請賴瑞隆委員。

賴委員瑞隆：好，第四十四條之二，我有提了一個案子，規定是十年，當然原來是五年，我們希望加快速度，但是也擔心像過去一樣，很多五年時間到了還是需要再延長，所以這個部分聽聽看部長的一些想法。

龔部長明鑫：原來院版就是五年，五年以後會再檢討，財政部是這樣的講法，行政院已經有討論過，是不是就以五年這樣……可以再檢討。

賴委員瑞隆：我理解，但是五年後如果需要，是不是也再持續？這個恐怕不一定五年內就能夠順利

完成。

龔部長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好，那我沒意見。

主席：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謝謝，我還是要建議部長，如果這樣回答，就是以往我們都是五年，但是此一時彼一時，那時候的情況跟現在的樣態不一樣，對不對？所以為了要能夠壯大產業，我們都不惜說你的這個課稅慢一點、把他先養大，這樣子能夠幫助我們的產業。但以往我們確實幾乎都是 5 年，然後展延 5 年、再展延 5 年，但也趁著還要協商，你們是不是也去想一想到底這 5 年是否適合現在的情境跟樣態？我覺得這很重要，有時候你不用去擾民，因為時間寬裕一點，反而在這個時間當中你可以多一點選擇。而不是以往就 5 年，現在也 5 年，那就沒有修法情境上的參考價值，你們去討論看看，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好，委員的意見，跨部會我們再來協商一下。

主席：謝謝。我們請邱志偉委員。

邱委員志偉：延續我剛剛質詢的幾個問題，再提醒一下國發會跟財政部。就是未來 6 個月你要規劃成一套子法，我建議是可以優先考慮特定的戰略性產業，因為我們要提高他的競爭力、提高他的研發能力。所以你要針對特定的戰略性產業，比如信賴產業也好，能不能提供更多誘因？

另外就營收規模，你要怎麼樣符合比例原則，然後研發投入的占比，或甚至你要考慮他有沒有全球布局計畫等等。所以這個應該要有一個比較明確的量化指標，不能太抽象，你這個子法訂出來以後，要有很明確的量化指標，未來你要怎麼全球布局、未來的研發要投入多少、未來營收規模要到什麼程度，他才能去衡量有沒有這個意願。所以我要提醒你的幾個結論就是，你要有一個比較公開透明、具體的審查機制，才不會說太多的空白授權或者抽象授權會讓你這個裁量權力過大，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企業要縮併或者購併新創事業，龔部長，你之前在國發會，現在是換葉主委，而我對新創的重視，新創就是，第一個，它需要有資金，也需要政府更多的協助、更多的誘因來鼓勵新創，所以這種情況之下，是不是能夠強化我們企業去購併新創事業的誘因？因為我也在朝產創條例第十條……就是如果企業收購國發會認定比較屬於高風險的新創事業，也可以納入這個研發投資抵減。我的建議是這樣子，你們回去斟酌看看，我的想法不見得完全正確，但我提供一個方向，就是企業要收購國發會認定的高風險科技新創事業，是不是也可以納入投資抵減的範疇？所以這個部分，我也會有附帶決議，針對大型企業要收購新創事業，能不能會同國發會跟財政部提出獎勵性的租稅優惠的辦法？

第三個問題，你這個與財政部、國發會比較相關，如果一家公司 2025 年成立控股公司，比方在年底，那你申報的期限是在 1 月底。比方你在上個年底 12 月成立，那你是到 1 月底要申報，所以你用特定日期要做申報，可能是為了報稅的原因，有沒有可能用比較彈性的作法？如果公司必須要 11 月、12 月，他要到 1 月底之前完成這個 paperwork，則是不是可以完成？這個可能國發會跟財政部也要去考量一下。

最後一個問題，有一個狀況就是，如果國發會初步認定，享有租稅優惠，後來經過你們審查，審查需要時間、輔導需要時間，對不對？但是一送件就代表租稅優惠已經開始成立了嘛？比方我要成立這個控股公司，一送件、你們收件，代表這個優惠開始成立了嘛？開始生效了嘛？

詹副主任委員方冠：只有……

邱委員志偉：對啦！但如果經過你們輔導再輔導，他還是沒辦法、還是不符合要件，很遺憾地你必須要撤銷這個認定。財政部，這部分他的租稅的已經適用，而你後來經過幾年的波折，又沒有辦法認定他是控股公司，那你相關的租稅優惠要怎麼樣補回來啦？這個程序也要讓我們了解，也要讓業界能夠知道萬一真的努力過了，還是沒辦法經過國發會認定，那相關的租稅優惠你要怎麼處理？以上的問題請教國發會、財政部還有經濟部。

詹副主任委員方冠：謝謝委員指教，我先就委員最後一部分來做回應。因為按照法律，我們現在修法的規定是，他 1 月底以前送來以後，我們 2 個月之內會趕快認定，所以他是不是享有相關租稅的適用，是我們要發認定函之後他才有的，不是說他送件的時候就有，所以可以避免剛剛委員提到的一些誤解。

邱委員志偉：所以認定函之後租稅優惠才生效？

詹副主任委員方冠：是，然後租稅機關要審定他送來的文件合不合規定。

邱委員志偉：那剛才我請教您的時候，您說你們還有輔導的機制，如果他 2 個月內沒有辦法完成你們的文件要求，他再補、再補，補總是有個期限。

詹副主任委員方冠：是。

邱委員志偉：如果他補了一年、兩年呢？

詹副主任委員方冠：沒有，我們就是儘量，因為法律是這樣規定，當然他一送……其實 1 月 31 號是最晚的規定，之前我們就可以跟他們做一些相關的輔導。

邱委員志偉：所以沒有我剛剛所擔憂的補稅程序、補稅的問題？

詹副主任委員方冠：我想不至於產生說他一送件，他就認為他有租稅的優惠，這點應該是不會有誤解。

邱委員志偉：也不可能拖太長、拖太久，比如拖到一年？

詹副主任委員方冠：我們的規定是 2 個月之內，我們就會給他明確的答案。

邱委員志偉：就是准駁嘛！

詹副主任委員方冠：是，可以這麼講。

邱委員志偉：可是你又說有一個輔導的機制，會儘可能輔導他合乎要件嘛！

詹副主任委員方冠：是，因為在中間的過程，或者之後他覺得有些不足的部分，就是剛剛我們主委提到的，我們會盡力輔導他，看他能不能在符合我們法制的情況下，能夠儘量幫助他成立這樣子的控股公司。

邱委員志偉：回到剛剛的，你說營收規模、研發占比、全球布局等等，都要有一個明確的指標。

詹副主任委員方冠：是。

邱委員志偉：而且大概也要……可能跟國會再討論一下，是不是符合業界的期待？當然你也要跟業

界，不只是工具機，工具機大概是在中部，扣件也好……

詹副主任委員方冠：是。

邱委員志偉：服務業也好，甚至 AI 半導體也可以，所有產業你都應該去輔導。

詹副主任委員方冠：是，謝謝委員，委員剛剛提到很多點，我想我們在訂子法的時候一定會納入考量，也會參考立法委員跟產業界的意見，謝謝。

主席：主委，剛剛邱志偉委員的那個點很重要，就是你們准駁之後，可是後面你要去輔導他。

詹副主任委員方冠：是。

主席：萬一他沒有辦法達到我們的標準跟我們輔導後這樣的規模，那這一張所謂准他的這個部分多久會失效？總不可能一年、兩年、三年，他的意思是在這個部分。

詹副主任委員方冠：不好意思，我們應該是儘量在他送件前跟送件期間去做輔導。

主席：沒有，這是 2 個月嘛！你們說 2 個月送件……

詹副主任委員方冠：他如果送件之後是 2 個月，對。

主席：兩個月嘛！

詹副主任委員方冠：是。

主席：對，那 2 個月之後，當他拿到了核准函，是不是他就可以開始去做這些所謂結合的……

詹副主任委員方冠：其實應該之前就在進行了。

主席：那好，而萬一他拿到之後，你給他多少時間要完成這一個任務、他所送的這個計畫？

詹副主任委員方冠：跟委員報告，其實應該是說，產業控股公司法在這次修法通過以後，業者就可以採取行動。那採取行動，做完產業控股公司跟處分股份的轉換之後，他才來送件，來適用接下來的租稅優惠。所以委員剛剛提到很多事情，其實應該在……

主席：就在前面，好。

詹副主任委員方冠：前面的階段就在進行，包含我們的輔導。

主席：好，謝謝。

詹副主任委員方冠：謝謝。

主席：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我們今天在詢答或者是現在討論這個法案的時候，我想大家的目標就是要協助產業跟國際接軌，而且可以將產業做大，鞏固臺灣產業的根基，我想目標都一致。以往有很多法案通過之後，但是執行的效能，還不只是效率，而是它的效能產生不出來，這是我們現在憂心的一點，因為新的政策、新的方向、新的指標要怎麼樣能落實？所以我也謝謝我們的主席，就是今天討論過後，送出委員會，但是還要經過朝野協商，我希望藉著這個時間點，行政部門其實可以同步進行。

當然，你們認為企業自己本來就要怎麼樣、怎麼樣先弄好，然後再送來怎麼樣、怎麼樣，但是像我們中部地區的機械、工具機、手工具、零組件、扣件、腳踏車等等，當然這個法是涵蓋所有的產業，但是我們中部地區占了將近九成，這些人都是從一開始做起，不管技術、實力，都非常堅強，但是對整個流程不一定那麼清楚。所以我倒是建議部長，你們應該趁這個時間，

將你們整個 SOP 的流程做一個很簡易的指標，讓要申請的人可以很清楚。剛好趁這個空檔的時間，你們可以去做這件事，到時候我們院會三讀通過，就可以同步進行宣導。我覺得這個很重要，因為今天好不容易每個委員大家都支持這個產業政策，我們希望能夠推展、落實到位。以上建言。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請邱志偉委員。

邱委員志偉：第四十四條之二最主要的目的不是透過大併小，變成特大，不是 L size 變成 XL，我的概念應該是從 small size 到 medium size，或是從 medium size 到 large size，透過小跟中的結合，變成大，或者是中併小，然後變成大；我理解的概念是這樣。在這種情況之下，你的目標就是 5 年內至少帶動 15 家，換算成 1 年，就是 3 家，對不對？所謂 3 家，我看起來是集中在特定產業，比方說水五金、工具機，包括可能是您說的生技。更多的就是，臺灣 98%的企業都是中小企業，讓整個中小企業透過這個修法，成立控股公司，由小變中或者是由中變大，一定要反映在中小企業跟區域均衡。

很多大企業都集中在北部、在新竹、在中部，南部雖然也有大型企業，但是比較少。我們需要透過這次修法，讓更多中小企業變成中型或者中大型企業，所以應該把這個輔導機制的能量做到區域均衡。怎麼做到區域均衡？就是相關子法的規劃設計比較重要。讓中小企業能夠透過控股公司變成中型或者中大型企業，是我們這次修法最主要的目標，要達成這個目標，6 個月之內國發會、財政部跟經濟部所提出的子法非常非常關鍵、非常非常重要，我們會全力支持。

主席：謝謝邱志偉委員。

針對第四十四條之二，大家有沒有意見？（無）沒有，那我們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接下來是第五章之一「罰則」。這只是章名而已，各位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我們照行政院版通過。

第五十二條之一是未依限申報之罰則，這是新增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

請賴瑞隆委員。

賴委員瑞隆：這一條我是有提案建議加重，行政院提案未依限申報或未據實申報的罰鍰金額只有五萬到五十萬，逾期沒有申報是十萬到一百萬，但我認為這樣的嚇阻力有限，一方面是併購過程企業其實應該更嚴謹地處理這些事情，這種錯誤不應該犯，第二是我認為把級距拉開之後，一般而言，行政機關一開始罰的話，通常是以最低額去罰，並不會影響到五萬、十萬這樣的罰法，但如果是惡行重大、惡意、刻意的話，也應給行政機關有更大的空間去做處理。過去一段時間，譬如政府常常說，造成污染要重罰三十萬，其實它可能獲利上億，但你重罰三十萬，然後說是因為我們法令上限只到三十萬，所以我希望接下來的修法型態可以把那個 range 拉開來。犯行輕的話，我相信政府裁量時多數都是從最基本的罰起，但是如果惡行重大、惡意、刻意的時候，我們也給行政機關很大的空間去嚇阻。最重要是嚇阻啦！有嚇阻力的時候，這種事情就不會輕易發生，如果沒有嚇阻力的話，往往就會形成反正獲利很高，罰則上限只有這樣而已，所以就可以那樣做。總之，我希望行政機關能夠考量採取我的修法。謝謝。

主席：請邱志偉委員。

邱委員志偉：這個罰則並不是針對行為罰，行為罰當然有惡意、蓄意跟非故意，我覺得這是針對程序罰。程序罰有時候非操之在他們，比方說可能是一些文件或是時間上面，他們沒有辦法如實在時限內完成。所以行為罰跟程序罰在比例上，我比較支持院版，就是如果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稅捐稽徵機關第一次就是罰五萬到五十萬，屆期未補報者，罰十萬到一百萬，我覺得這樣應當是符合比例原則。不會有人故意不申報或者是錯報，蓄意的可能性應該不大，只是他可能沒辦法在時限內完成，所以瑞隆，我建議還是用院版。如果罰責太高，會降低人家誘因的話，乾脆就不要申請，以免處理不好，被罰 100 萬；我覺得這樣可能會降低誘因啦！

主席：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我覺得兩邊講得都有道理。從討論第一個條文開始，我就覺得行政院必須依照目前的情境、環境去設定，而不是依照以往的法規，甚至數字都一樣，這樣就沒有符合……比如說你把民國 80 年的規定拿到現在來，現在的產業、環境、條件、方向都不一樣，政策也不一樣，如果都是這樣，我也會高度質疑。

當然，我們覺得如果按照以前罰這麼低，也沒什麼嚇阻作用；如果高，又擔心他們會害怕，這個邏輯我也覺得怪怪的，所以我還是建議主席，既然我們要協商，應該請行政部門再去討論。我還是鄭重地說，都跟以前一樣，只是換不一樣的衣服，效能怎麼可能會出來？我覺得不可能！因為新法通過之後，為了做政策上的鼓勵，你們一定會有 KPI 出來，你們一定有，所以應該針對這些好好討論一下。

我們時間不延宕，但是趁送出委員會以後的這個時間，你們好好去討論一下，到朝野協商的時候，可以把真正的數字或真正的方向和流程訂出來。我是覺得這樣比較慎重。以上建言。

主席：謝謝。這一條就……

邱委員志偉：請行政部門說明一下。

主席：請行政部門說明。行政部門剛剛說他們都可以。

龔部長明鑫：當初會定五萬跟五十萬，還有十萬跟一百萬，是基於法的部分有一些衡平性，因為其他如產創條例等等大概有這樣的罰則。另外是按照法的體例，過去來講的話，最低跟最高通常差 10 倍，通常是這樣子，如果要擴大的話，這些主管機關就要訂定不同級距的 criteria。大家擔心會不會罰太輕了，但是院版的部分，因為它可以連續罰，如果叫你改正，你不改正，這次罰 100 萬，它可以再罰 100 萬、再罰 100 萬，還是可以達成嚇阻的效果，所以當初會定這樣的金額是有這樣的考量，以上說明。

邱委員志偉：我想請教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基本上，它是延遲課稅，不是減稅，因為是延遲課稅，財政部賦稅署才會支持，如果是減稅，你們立場又可能比較不一樣。基本上，我認為這個修法是不會有任何惡意犯罪、惡意行為的動機，所以我一直強調這是行政程序罰，行政程序的處罰，有時候非操之在業者，所以這種情況我是認為大概 5 萬到 50 萬、10 萬到 100 萬是比較符合，也跟產創條例的相關罰則做接軌，我做這樣補充。對此，我來請教一下賦稅署的立場，請副署長。

倪副署長麗心：是，報告委員，我們當初設計的時候，就是比照類似的，因為我們認為類似的情境

、類似的行為，我們給它類似的對待，現在產創條例跟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都有相關規定，我們責令公司要做通報的時候，它如果違反通報義務的處罰，也都是相同的罰度，所以我們是建議可以維持跟其他法律就相同的行為做相同的處理。

主席：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這就是我們在討論當中，我也希望行政部門要聽進去，你舉生醫的例子，跟企業併購絕對是不一樣的，所以經濟部，你要以你自己，這就是我講的，你從民國 80 年就是這樣，你到現在還這樣，你現在也是拿別人的怎樣，你要以你自己怎樣能夠去規範，因為這是很關鍵的，這是一個產業新的政策，是非常的關鍵，比如我們臺中也有四個兄弟、四家機械廠，我們只要把三個結盟在一起，我們就有機會去跟人家拼了，我們是在鼓勵這個，對不對？是不是這樣子？對啊！所以這是一個很翻新的概念，你們應該要以你自己為主，所以本席還是建議你們再去討論看看。

主席：沒關係，我們下一次會再排協商，然後把我們這次提案的原因在哪裡、重點在哪裡，怎麼去做溝通、協調，這比較重要，所以我們這條先保留。

接下來是第五十四條，有沒有意見？（無）沒有，第五十四條照行政院院版通過。

宣讀附帶決議。

一、

本次修正草案為避免租稅緩課優惠被浮濫使用，適用資格（含產控公司規模、組織型態、營運範圍、產業關聯性、股東股份持有期間等）將由國發會進行認定，並會同財政部訂定相關子法，預計修法通過後 6 個月內公告，然為確保認定標準不因過於嚴苛致使適用產業受限，爰請國發會及財政部 1 個月內就優惠適用認定標準提供初步架構及書面報告予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二、

有鑑於《企業併購法》修正草案新增第 44 條之 2，設計租稅優惠延緩課稅機制，惟現行條文對於「追溯補稅程序」及「租稅優惠撤銷後之補稅依據」均未明確規範，恐造成行政機關執行困難與企業租稅不確定風險，亦似有違行政程序明確性及信賴保護原則。是故，為確保法制完整與納稅人權益，請財政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

1.「主動撤銷所得稅優惠」及「追溯補稅」之程序與適用期間之相關判準與法律依據，及檢討是否得追溯既往年度，以維稅制公平與行政可預測性。

2.就「僅適用撤銷後年度」之補稅設計，評估其與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及租稅中立性之關聯，提出具體修法方向。

3.參酌延遲課稅機制，研擬建立「緩衝或延遲補稅機制」，以便企業得以合理調整財報及稅務規劃，確保租稅優惠制度設計之公平與穩定。

請財政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將上述檢討與建議報告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三、

併購與產控工具若主要由資源集中度較高的都會區與大型企業運用，政策效益將停留在結構重整的表面，而無法帶動「產線升級、就業穩定、在地供應鏈韌性」等實質成果。中小企業占企業多數、承擔地方就業與在地產業網絡，南部與非六都更是傳統製造與生活服務的重鎮。國發會日前說明，預計 5 年內帶動至少一定規模之 15 家產業控股公司成立，但評估指標若僅止於「成立家數」，恐怕難以真正反映出中小企業是否真正被政策覆蓋。

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針對「5 年內帶動至少一定規模之 15 家產業控股公司中對中小企業與區域均衡的目標達成策略」提出書面報告予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四、

依據國際實務，新創事業於發展成熟階段，其資本退出及規模擴張多仰賴大型企業收併購實現美國新創事業有超過 9 成是透過企業收併購出場，台灣卻以耗費時日（平均 15.6 年）的首次公開發行（IPO）出場為主，透過收併購除有助新創投資人實現報酬並促進再投資循環，也能使大型企業得以透過取得創新技術或產品，快速強化研發能量與市場競爭力，達成雙方互利共贏局面。爰請經濟部、國發會、財政部除於本次修法針對化零為整的產業控股公司提供租稅緩課優惠外，另應研議針對大型企業收併購新創事業提出租稅抵減優惠修法草案（如將「企業收併購國發會認定的高風險創新科技新創事業」納入研發投資抵減範疇），並於 3 個內提出書面報告予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邱委員志偉：主席，四項附帶決議都是我提的，我稍微做一些補充，第一案大概就是初步架構，不是你完整的細部內容，而是初步架構，我希望一個月之後，能夠讓我們知道你未來子法訂定的方向跟架構。

第二案，如果你們認為這個沒有什麼補稅的問題，如果財政部認定沒有什麼補稅的問題，第二案事實上我可以撤案。

第三案的部分，時間上面，你如果覺得一個月不夠，也可以到兩個月。

另外，第四案的部分是三個月內，當然這個需要有比較多的時間討論，三個月之內把怎麼樣收購國發會所認定的高風險創新科技產業納入投資抵減的範疇，需要多點時間，所以我提出三個月，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謝謝，我們一案一案來處理。所以志偉，你說第幾案撤掉？

邱委員志偉：沒有，我們先聽他們說法。

主席：好。

邱委員志偉：先第一案。

主席：我們先處理第一案，有沒有問題？

詹副主任委員方冠：各位委員，敬表同意。

主席：好。

第二案。

楊委員瓊瓔：第二案，他不是撤案了？

主席：沒有，他說要聽他們的說明。

倪副署長麗心：跟委員報告，確實，如果後續發現有不符合相關要件，是會有追補程序的。

邱委員志偉：你說可能有這種樣態，我這一案就維持，第二案就維持。一個月夠不夠？

倪副署長麗心：一個月可以。

邱委員志偉：好。

主席：第三案。

詹副主任委員方冠：第三案敬表同意。

主席：第四案。

龔部長明鑫：第四案我們同意。

主席：附帶決議都照委員提案通過。

請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一，保留送院會處理；第五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附帶決議，第一案照案通過；第二案照案通過；第三案照案通過；第四案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我們的同仁，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

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說明。審查通過的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本日所列議程均已處理完畢，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翁委員曉玲

議　　程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已足法定人數，我們現在開會。

先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 12 時 10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郭昱晴　陳永康　王義川　陳培瑜　羅美玲　涂權吉　羅智強　范　雲
翁曉玲　盧縣一　林倩綺　劉書彬　林沛祥　沈發惠　葛如鈞　林月琴
陳菁徽　沈伯洋　莊瑞雄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李秘書彥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

報告事項、質詢事項

依國民黨黨團（陳委員永康）提案，除增列第 41 案至第 56 案暫緩列案外，其餘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增列報告事項部分：國民黨黨團增列 21 案及民進黨黨團增列 19 案，共計 40 案照列。）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11 月 7 日上午報告事項後）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11 月 7 日下午及 11 日）

【提案】

1. 民進黨黨團（郭委員昱晴）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同意權之行使（11 月 7 日上午報告事項後）、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11 月 7 日下午及 11 日），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決定：本案不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1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2.國民黨黨團（陳委員永康）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除增列報告事項第 41 至 56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同意權之行使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二）

決定：本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8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二、請願案件

(一)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5 案。

1.林○○為建請社會住宅應受公證契約及法律保障，以保障住戶權益事請願案。（函轉內政部）

2.許○○為近期銀行無正當理由凍結民眾帳戶，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責令其改善事請願案。（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潘○○為建請將無照駕駛罰則改列中華民國刑法公共危險罪章事請願案。（函轉交通部）

4.陳○○等為新竹縣政府終止河川浮覆地承租許可，請求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或依區段徵收配回土地之方式補償等事請願案。（函轉新竹縣政府）

5.吳○○為澎湖縣白沙鄉講美村鐵工廠違法使用土地，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事請願案。（函轉澎湖縣政府）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同意權之行使（11 月 7 日上午報告事項後）、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11 月 7 日下午及 11 日），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郭昱晴

附件二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除增列報告事項第 41 至 56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同意權之行使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智強　　陳永康

主席：好。請問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的話，我們就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請宣讀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18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擬具「校園飲食均衡及健康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9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擬具「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海岸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楊曜等 18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1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自殺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31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8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內政部函，為修正「地政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內政部函，為修正「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內政部函，為修正「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內政部函送更正之「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得讓與或轉售情形」第一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本院制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通過附帶決議，檢送「政府機關行事曆註明各項法定紀念日與節日」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外交部函，為修正「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實施前之駐外技術人員照顧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國防部函，為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國防部函，為修正「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第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國防部函，為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績等及獎金標準」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及第十條附表四，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空氣壓縮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第四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經濟部函送「儲能電力轉換系統之資安檢測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蒙大拿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加拿大魁北克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費用補助方式」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明尼蘇達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農業部函，為修正「農藥標示管理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函，為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財政部函送「因應國際情勢強化韌性發放現金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編制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編制表」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編制表」，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修正「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文化部函，為廢止「文化部表揚出資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採納之「2009 年香港安全及無害環境船舶拆

解回收國際公約」，並訂定「國際危害物質清單證書」及「國際船舶拆解回收準備就緒證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交通部函送「交通部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災戶車輛受損報廢登記慰助作業要點」，並自 114 年 10 月 7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九條之一附件十五，並自 114 年 9 月 30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教育部函送「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十五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財政三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銓敘部、審計部函，為修正「銓審互核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限量核配辦法」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勞動部、交通部函，為修正「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環境部函送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止，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之畜牧場可清運廚餘至所在地環保機關指定之地點，為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及核准之清運方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環境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九)辦理情

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環境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1 款第 1 項決議(一)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環境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1 款第 1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環境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1 款第 1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環境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1 款第 2 項決議(一)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苗栗縣警察局局本部警政大樓新址重建進度控管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進度控管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率落後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及全國各警察機關待勤處所之控管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南部老舊辦公廳舍數量及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產品限制規定盤點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3 款第 1 項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人行道普及率成長幅度及人行道淨寬度不足最低標準情形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第 3 目「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推動建築減廢及既有私有建築之效能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特別預算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七)無法於特別預算期程內完成之計畫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城鄉建設遊憩親水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改善新北市三重區停車之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加速審議臺南鐵路立體化延伸至永康地區可行性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改善停車問題之投標廠商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提升道路品質之投標廠商符合友善職場就業環境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決議(二)「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決議(三)設定來臺觀光旅客效益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決議(四)原鄉、離島地區建設及國內旅遊區域觀光品牌形象形塑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決議(五)來臺觀光旅客目標檢討及行銷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決議(七)嘉義市嘉油鐵馬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決議(三)綠能建設執行自駕公車實證應用及智慧公路服務環境營造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決議(四)水環境建設特別預算之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決議(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決議(七)停車場之停車率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決議(八)停車場工程執行進度及追蹤辦理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決議(九)停車場補助經費說明及公共充電樁建置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決議(十)「提

升道路品質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決議(十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之行人安全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決議(十三)氫燃料電池大客車之電池安全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決議(十四)「台灣光纜通道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決議(十五)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之樹木垂枝遮蔽行車視線案件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四)提出優化災害預警機制並落實安全文化具體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六)嘉義車站通行動線及無障礙設施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雙語政策計畫預算執行檢討及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雙語政策計畫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雙語政策計畫預算執行檢討及改善作為」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高中以下學校雙語化及雙語行政法人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智慧地震防災預警服務計畫與中央氣象署業務區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加速推動算力建設，掌握 AI 運算資料中心建置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數位基礎建設環境之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加速推動算力建設，資源整合應對 AI 競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臺南電信機房進度管控與資安防護能量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國防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所屬第 1 目項下「軍車集用場整修」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國防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所屬第 1 目項下「整建軍品、保修工廠庫儲設施／整建碼頭設施及設備／整建訓（靶）場設施及設備／整建軍醫專用設施及設備／整建作戰設施及設備」預算凍結 5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

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國防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所屬第 2 目「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第 1 目「綠能建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涂權吉等 23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涂權吉等 23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五條之二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國民法官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一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6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增訂第九條之一及第九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6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2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22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二十六、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擬具「外送平臺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技師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

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四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詢事項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就請登記委員發言。

首先請劉書彬委員發言。

劉委員書彬：主席、各位委員午安。我們的提案是：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以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案由：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以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劉書彬　　黃國昌

主席：好，接下來請羅美玲委員發言。

羅委員美玲：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院黨團。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羅美玲

主席：好。現在登記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我們就進行處理。先提案的先處理。

請問對於劉書彬委員的提議有沒有異議？（有）有異議的話，我們就進行表決。

請先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人數 17 位。

贊成劉書彬委員提議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好，贊成人數是 9 位，請放下。

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是 8 位。請放下，謝謝。

表決結果：在場 17 位，贊成者 9 位，反對者 8 位，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我們就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其他的提案就不再處理。

現在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2 案。

（第 1 案至第 2 案擬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

1.陳○○為建請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四條及第二百十四條，有關股東權行使相關規定事請願案。

2.金門縣議會為建請立法院推動離島建設條例修法，以助益離島經濟發展與民生建設需求事請願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3 案。

1.簡○○為建請究責南投縣政府未依地籍清理條例處理南投市光大段土地，涉背信及瀆職事請願案。（擬函轉內政部）

2.余○○等為座落竹山鎮鯉魚尾段之土地，因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害造成災損，建請主管機關派員會勘後從優編列專款補助事請願案。（擬函轉農業部）

3.陳○○為北港地政事務所疑涉及塗改地籍圖一案，請求移轉台北地檢署續辦事請願案。（擬函轉法務部）

主席：請問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請問有無臨時動議？（無）

本次會議就到這邊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1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10 時 2 分至 11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林委員思銘

協商主題　一、委員陳雪生等 2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國民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開會人數已足。各位委員，我們今天協商的主題是委員陳雪生等 2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國民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以上各案均為院會逕付二讀案，現在交付財政委員會，由我擔任召委，進行協商。我們現在開始協商，我們就坐在下面協商，要坐在下面嗎？還是怎樣？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建議請財政部坐近一點，比較好講話。如果主席不排斥，也可以坐在這裡。

主席：我下去好了。

我們依序先請提案的委員發表意見，好不好？那先請陳玉珍委員做提案說明。

陳委員玉珍：謝謝召委。部長、署長、主總專委，還有各黨團的代表。這一次的提案，不管是本席所提的，或是陳雪生委員所提的，或者是黨團所提的，當然還包括楊曜委員，民進黨楊曜委員也是提案人，主要這次提的第十六條之一，都是有關離島的部分。當初我們在主修財劃法的時候，意思已經很清楚了，當然不可能讓其他各縣市跟離島一起計算，所以事實上後面的解釋可以看得出來，我們的意思是離島三個縣市按照分配保障金額的比例決定怎麼分配統籌分配稅款，當然那時修的時候，財政部也沒有說這樣跟原來上一條好像不容易解釋。事實上，從上下文用解釋也可以解釋得出來，因為立法有時候沒有每個字都寫到這樣子，但是事實上從上下文也知道本意是什麼、立法的緣由是什麼。既然國庫署現在覺得有疑慮，公務人員要依法行政，一定要每個字都寫得很清楚的話，我們就把它修正到每個字都寫進去，這樣就不會有任何的爭議。

我們也看到民進黨團有提出，分配不了的離島那些錢去做其他的社福用途，包括坐月子、老人國民年金，或是勞保。我覺得民進黨提的這些社會福利都相當好，我也是相當支持，但是不要從離島人身上去刮這個肉，這樣已經算是劫貧濟富，你抓偏遠地區的人的錢去做全國的分配，這樣是劫貧濟富，這些很好的構想，包括坐月子的補助，或是其他各項補助，我們就另外再編列預算，讓中央把它當作一個正式的社會福利來做，這個我也支持。

原來屬於統籌分配稅款的部分，因為統籌分配稅款目的來源不是在做什麼社福的分配，是做

各個地方的各項建設，分下去各地方來做，不是一般性補助款跟計畫型補助款，民進黨所提的那些補助作業，本席也是很支持，但是那些是一般性的補助，然後你拿來做計畫型補助款，就像以前我在衛環委員會擔任召委的時候，提出不孕症的相關補助，這個是另外一件事情，當然也可以齊頭並進，我們也支持，這個部分就回歸原來統籌分配稅款的本意，看運用的目的為何，我們來做。

這裡有三個版本，包括本席所提的，還有陳雪生提的、楊曜提的，再加上國民黨黨團提的，我仔細看了一下，我是建議說，財政部現在就站在你們專業的立場，研議這些版本如何綜合起來是最有利的，就是你們可以執行的，不要到時候又說這裡不清楚、那裡不清楚，我們就一次把它討論清楚。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玉珍委員。另外，陳雪生委員還沒到，陳雪生委員還有楊曜委員等 27 人的提案，其實跟陳玉珍委員的提案都很類似，應該意思完全一樣。雪生還沒來，我們現在就請國民黨黨團。國民黨黨團的提案有提第三十八條之二，就是施行日期的問題。沛祥提一下，好不好？還是玉珍來講？

陳委員玉珍：原來第三十八條是說施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我們看到在修財劃法的時候，第三十條一般性補助款不能低於前一個年度，但是我們後來發現，在行政院一拖再拖的情況下，前一個年度就會變成好像不一樣，現在已經是 2025 年，本來我們在 2024 年的時候是說不能低於 2023 年的補助款，你們在 2024 年就把它減下來，那 2025 年的預算不能低於 2024 年，等於是整個年度都被減下來，玩這種數字遊戲，我們是看得懂。

為什麼各地地方政府有在反映說財劃法修以後為什麼變得更少？統籌分配款變多，如果照我們原來修法的本意，一般性補助款跟計畫型補助款是不能減的，不能少於 2023 年的補助款分配下去的原意，我們那時候覺得不能少於前一個年度，就是第三十條的規定，執政黨就把 2025 的前一年度 2024 年撥下來的部分變低，然後說現在 2025 年才要實施的部分不能少於 2024 年，而且我們還沒有寫「各縣市」，那個條文我們到時候也會修更清楚，而且我們也要提出一般性補助款的法制化。

提出第三十八條修正案的本意就是，我們這樣修正以後，如果用「行政院以命令定之」，連江縣、金門縣、澎湖縣等這些離島縣市很快就會遇到一個狀況，因為你們就會說，現在修過，總統發布以後，行政院又不做一些細節、又不做出來的話，那時候這些縣市馬上會遇到財政很大的衝擊，所以國民黨團才會明定寫出什麼時候，溯及 114 年 3 月 21 日，理論上這是不會提的法條，是因為行政院做出了這種事，很 tricky，就是從中上下其手，才讓我們不得已，只好把它明定化，讓你們沒有上下其手的空間，真不好意思。照理說，這種東西，以前的話，法律規定以後就往下做了，現在政府還會把事情一拖再拖，改內容，所以造成這樣，然後再給百姓和各縣市錯誤的資訊，說修了以後反而更慘，這也更少、那也更少，其實他們就是玩數字遊戲，外面的老百姓也看不清楚，我們在財政委員會，我本身是召委，我看得很清楚，所以我們要防止。既然我們修了這一條，你們會改那一條，我們就全部修，這是提出這一條的本意，希望大家理解。

主席：修法的用意講得很清楚了。財政部剛剛說要等大家表示意見完畢再來回答，那請民眾黨黃珊珊委員對這個提案表達你的看法。

黃委員珊珊：我想現在是因為財政部的計算方式，可能對於我們原來立法的意旨有一些誤解，其實可以從本身就可以解釋的方式，但變成我們必須要來修法。既然要清楚就清楚吧，我們沒有特別故意要讓離島分不到錢，我想這個是立法院的原意，所以對於這個修正，我們沒有特別的意見，我也覺得財劃法的修正還是一個最上位的問題，就是財政部一直不願意面對，現在已經兵臨城下，自己現在才說要年底提版本，我覺得還是一樣，如果他們在年底提版本，我們不希望再產生一次這麼大的衝突，而是你要提什麼版本，現在就應該要來跟各黨團說明。

今天只是公式的修正，但是如果行政院真的要對財劃法有自己的立場，有更多的變動，我覺得不應該再拖到法案送年底，年底前都不溝通，現在坐在這裡也不溝通，然後等到最後再拿版本出來，到時候又是另外一種衝突，我覺得真的沒有必要。一年多前我們就希望看到行政院的立場，到今天還是沒看到行政院的立場。

主席：好，謝謝。所以民眾黨基本上對這兩個提案是沒有意見？

黃委員珊珊：既然他們行政院沒有立場，就只好是我們的立場。

主席：OK。雪生委員，你有提案。現在請陳雪生委員對提案做說明。

陳委員雪生：召委、各位委員、部長、署長。主要就是分母跟分子的問題，弄得我們連江縣馬祖補助款不但沒增加，反而少了 1,000 萬元，當然莊部長從善如流，1,000 萬也補給我們了，問題是這樣也只是打平，打平以後，後續的問題還更多。

現在很多一般補助款還有計畫型補助款，我們要繳 50%，配合款 50%，這個問題更大了，所以你現在即使給我們二十幾億，去掉原來七億七，然後剩下的錢去挹注一般補助款，還不夠，所以這一次，雖然我們連江縣分得最少，但是沒辦法，因為財劃法那時候很匆促地送出來了。我們也不要講誰對誰錯了，衍生出來的分子分母的問題，金門分得比較多，澎湖第二，澎湖分七十幾億，我們只有一點點，不過我預算編不下去了，我也忍痛提出這個版本。提出這個版本，我也跟部長聯絡，部長很忙，我前天有打電話給你，你沒有回我電話，我在想說禮拜天不好意思打擾你。

今天楊曜委員沒來，現在剩下的還有三百多億嘛，對不對？三百多億裡面金馬澎離島的部分，有 2.5%的保障，我拜託財政部，還有民進黨和民眾黨的同仁，這裡面不光是我們國民黨的問題，也有民進黨的問題，所以這個案子讓我們協商能夠通過，能夠讓我們把預算先編成，好不好？謝謝。

還有很重要的一點，因為現在修正通過還有 4 個月的問題，所以我在法條裡面特別強調 4 個月以內都還算，就回到從前，是不是？我也聽執政黨委員說三百多億拿去做什麼用，但是這個已經三讀通過保障的東西，你如果要用，就把 220 億扣掉，還剩一百多億，其他縣市的，我沒意見。

拜託各位大老、前輩、先進成全，好不好？我們民進黨是誰？鍾大人，還有陳大人、李大人，拜託你們，手下留情，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陳雪生委員。

佳濱，你們這邊就暫時先等財政部表示意見之後才表示意見，還是要現在發言？是不是這樣？還是現在？OK，請部長先就這個提案說明。

莊部長翠雲：謝謝，謝謝召委以及各位委員剛剛的提示意見。我想這一次新版財劃法在非常倉促的情況下通過，都沒有經過相關的條文等等做實質討論，之後財政部也分別就這一次的問題都提出來，包含垂直分配的問題，也就是財權了分配，但是事權沒有做分配，同時擴大了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並同時要求一般性補助款不能減少，事實上在財政的分配上造成相當大的影響，這是垂直分配的部分。

另外，在水平分配的問題，我們也了解到有不符調劑財政盈虛的原則，而且擴大了城鄉的差距，在這一次非常明顯地看出來，因為把營利事業的營業額及人口的指標合計，加起來達到 75%，臺北市光是營利事業的營業額所能獲配的金額，比去年 114 年全年可獲配的總金額都還要來的高，所以這個造成城鄉的差距。

另外就是分配公式分母的錯誤，剛剛陳委員已經講得很清楚，在離島的部分，尤其是馬祖連江縣受到的影響很大，這是分母分配的錯誤，以及分配公式的不明確，包括怎麼樣的序位分法等等，但是在這樣的一個法制之下，財政部及主總依照法律去做了分配，但是因為法律這樣的規定，所以連江縣只能拿到跟 114 年相同。

我們今天要講的就是，整個財劃法的問題不是今天只修一個分配公式的分母就可以解決，我們認為財劃法還是要回到它的基本精神，必須要能夠均衡城鄉、均衡臺灣，而且能夠真正達到調劑財政盈虛、均衡區域發展，因此在院版這個部分，我們也一直在討論，而且在年底之前，我們就會提出來。我們希望提出來的財劃法是一個可長可久的，能夠真正達到財劃法的基本精神，讓整個臺灣能夠均衡發展，讓需要財源的能夠得到保障的財源來發展。我們會在年底之前提出院版，是一個可長可久而且能夠均衡臺灣跟均衡城鄉的整體修法的草案。如果光修正一個分配的公式，去修正分母的話，是沒有辦法解決問題的。以上是行政部門的說明。

陳委員玉珍：部長講的每一句我都很想反駁，但是先讓民進黨講。

主席：部長的立場表達得很清楚了……

陳委員玉珍：要提出院版嘛！從去年說到今年，過一年了。

主席：部長是要等到院版出來再來做最後的……你們的想法才會出來嘛！他現在的意思是這樣。

陳委員雪生：我覺得很好啊！

主席：OK，現在請民進黨團。

鍾委員佳濱：首先，先程序後實體啦。不過一開始先強調，我們對於中央跟地方的財政分配，尤其是地方在水平分配上，不應該有離島跟本島的差異，而且我們覺得不分離島本島，都應該公平的對待，這個我們絕對支持，所以對於第十六條之一的 3 個版本，包括國民黨黨團版本，還有陳雪生委員、陳玉珍委員的版本，我稱為「雙陳版本」，第三個是 4 個人的版本，就是三黨共提版本，我們都認為這樣的精神應該予以落實，這是我要先聲明的。

接下來我從程序上來做說明，首先，我們今天是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由國民黨

的林召委來召集開會，照說這樣的一個黨團協商，其實不應該只是由財政委員會派員，我覺得應該院裡面有人出席才對，所以我在這邊跟主席表達說，如果今天只有財政委員會出席可能是不夠的，為什麼要提這個呢？你看看我手上這本「立法委員手冊」是誰印的？這是法制局印的！法制局印的這本手冊，從去年 113 年 1 月開始，經歷了去年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很大幅度的修改，但是，上個月我拿到法制局印的這本增補資料，一看只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連我們目前討論的財政收支劃分法最新版本、現在正在使用的版本、我們要修改的版本，裡面都付之闕如啊！

因此，第一個，在程序上，我認為我們手邊的法令、法制作業有嚴重的不足，怎麼可能立法委員去年修改的如此重要的法令……玉珍，讓我講一下啦！我現在講的是立法院的事情。今天以財政委員會為主體，法制局卻置身事外，法制局有人在場嗎？沒有啊！沒有人在場啊！法制局訂定的這本增補手冊……在哪裡？在很遠很遠啊？對於我的講法、我對法制局的不滿，希望他能夠傳遞上去讓我們的院長知道。

這本增補手冊只增補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難道法制局不認為財政收支劃分法是我們立法委員很重要的法令嗎？我們有列在手冊裡面喔！但是在我們修改之後，增補手冊完全沒有放。我現在提出這點好像是吹毛求疵，但完全不是，因為我需要看到我們現在討論的財劃法，結果我找不到最新的版本。

主席，目前 3 個版本的對照表其實也應該要提供，因為委員會審查時有提供，現在進行協商就應該要提供，這是程序上的問題。因為今天這個至關重要，所以我特別把程序問題提出來，接下來我才能進入實體說明，如果大家手上沒有完整的法令，對於我要說明的情況就會有困難。

我們先看雙陳版，因為大家手上沒有條文對照表，究竟雙陳版的差別是什麼呢？雙陳版直接將去年財劃法修法的分母缺漏加以修正，這就是兩位陳委員的雙陳版，但是雙陳版的內容沒有處理到第十六條之一的第四項，必須在 4 個月前通知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換言之，今天如果談論雙陳版，就算把分母的錯誤更正了，它的效力是往後年而不是明年，為什麼？因為明年度的是 4 個月前，對不對？我們現在修法對於明年度已經無法改變了、我們現在修法已經無法改變了，因此，4 個月前的這個條文在雙陳版裡面並沒有處理，以至於縱使我們今天把第十六條之一的分母更正，只能往後，在明年籌編後年預算時才能針對這樣的錯誤予以更正，我想主席很清楚我講的是什麼，因為沒有條文對照表，這是雙陳版的部分。

接下來看到各黨版就開始加了，在第四項的部分本來是寫……沒有，這是 4 個人的版本、4 個人的版本是在第二個版本，第二個版本提到前段之規定因修法而造成情勢變更，則不受會計年度開始 4 個月前通知各該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政府之限制，已經做了補充，所以各黨版……我現在先講雙陳版沒有處理到，我們必須在後年度才能適用，但各黨版加了一個後段，在第四項的後段與第四項的前段算是做了一個補充的說明。我還是要老實說，就立法體例上，這樣的更動方式其實還是會造成第四項的後段只適用這次的修法，純粹是因為上次修法的缺漏，造成我們必須把第四項的前段排除而不受它影響，以上是我做的條文版本比照。

再來看國民黨黨團的版本，在這個版本裡面又進化了，它其實只做了第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三款第六目，以上五目所稱之全部直轄市及縣（市），均應排除非離島進行計算，這樣的作法就不用在每一個條目上做離島與非離島的加註，因此，就立法的技術上，它的修正技術可能更簡潔有力啦！但是它有沒有處理第四項所提 4 個月或第五項所提 3 個月的問題？沒有！它直接放在第三十八條之二，直接從施行日期去處理，在它的施行日期第二項說明什麼呢？它直接規定第十六條之一的最新修正回溯到今年的 3 月 21 日起生效，也就是從我們原本手上的財劃法生效的那天起回溯生效。

因此，我們發現了什麼問題呢？我之所以花了這麼多的篇幅與唇舌，除了指謫我們秘書作業的不足，沒有把條文對照表與我們最新的法規增補提供給大家、提供給各位委員看，造成我在解說上的困難之外，我還要努力地說明這三個版本是怎麼修的。雙陳版修了分母，但是對於明年度預算來不及在今年度的 4 個月前提出，明年怎麼辦？沒有解方！雖然各黨版、跨黨版有解決這個問題，解決的方式是直接在第四項的後半加上這次的修法不受前段的限制，就立法技術上，它是一次性的條文設計啊！這樣的條文設計會造成財政收支劃分法在整個表達上的體例居然有一個……我不敢說是盲腸啦！但是只用一次！至於國民黨的黨團版就更簡潔了，它在第六目後面增加了這樣一個……更正之後，解決了分母錯誤的問題，但是它同樣在第三十八條之二弄了第二項，而這個第二項也只是解決這次修法發生的問題。

為什麼我要這樣不嫌累贅的向大家說明呢？就是要說明一個事實，在去年財政收支劃分法的倉促修正當中，不管各黨所堅持的原則方向如何，但最後的結果就是剛剛財政部長所說的，就是有些缺失啦！就是沒有周延啦！簡單講就是不夠周延，不夠周延的結果就是我們現在有 3 個版本提出修正。因此，今天我很誠懇的呼籲，也是對財政部、對行政院提出呼籲，應該要提出一個完整的配套版本，才不會讓我們這樣挖東牆補西牆，顧了前面、顧不了後面。

事實上，對於行政院過去無法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全套的更新版來呼應在野黨的訴求，我們黨團覺得在職責上是有所欠缺啦！因為行政部門應該要回應我們立法院，尤其是朝野各黨、尤其在野黨是國會最大多數，應該要盡責地把我們國會提出的各種方案彙整，行政院財政部沒有提出，我們認為已經是非常不足了，現在有沒有補救之道？現在我們聽到的補救之道，是閣揆在總質詢時表示要在 12 月底之前提出，我們黨團也認為越快越好，我們甚至希望能在 11 月就提出，因為現在是預算會期，照理說，預算會期是以審預算為主，但在座的各位都心知肚明，今年我們要審明年度總預算的困難度比去年審今年度總預算還要大，為什麼？因為財政收支劃分法這個問題不解決，我們對於明年度的總預算如何支用、如何分配一定很難達成共識，因此，今年對於明年度總預算的審查不得不回到財政收支劃分法是不是能有一個行政院版統合我們各黨團、各委員的主張、有一個大家折衷妥協後的共識版本？如果沒有那樣的版本通過，我們後續的明年度預算審查很難很難滿足大家個別的需求啦！因為在這裡面會有很多數字的調整，難不成我們要把總預算擱在那裡，等到我們把財劃法通過之後，還要再回去看是不是因為總預算做了這樣的調整之後，各地方政府有增加出來的被分配款？但是他們也要進行他們明年度的預算審查啊！我們中央財政部也要重新提出，等我們把預算調整後才能送出去啊！

如果行政院等到 12 月才提出院版財劃法的完整配套修正，我認為太遲了！這樣會嚴重影響到本院對中央政府明年度總預算的審查基礎，因此，我在這裡很誠懇的呼籲各黨團代表，我們是不是要求財政部趕快提出行政院版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完整草案？而且是你們諮商過各地方財政局處的意見，也代表著各地方縣市首長對於中央在財政上的挹注需求，趕快提出這樣的版本，不然的話，今天我們解決了第十六條之一，無論是採用哪一個版本，在立法體例上都沒有辦法很完整的處理，只處理到哪裡？只處理到我們離島三個縣因為分母錯誤所造成的缺漏。

最後一點，我要建議雪生兄、玉珍兄及國民黨團提出來的版本，是玉珍姐，不是玉珍兄，對不起啊！其實，針對明年度總預算因為分母錯誤而減少離島獲配的統籌分配稅款，不全然只能單修第十六條之一，我在這裡也提出一件事，卓院長手中其實還有他的統籌啦！還有院長的統籌啦！是不是我們這邊也可以有一個想法？如果我們財劃法可以完整的處理，那麼後年度預算就可以用新的財劃法完整籌編，至於明年度離島三縣因為分母錯誤造成的不足，我們是不是請行政院利用院統籌的部分予以強化？

老實說，我在澎湖也服務過，我真的在澎湖服務超過一年多，離島不分連江、不分金門、不分澎湖，其實都應該與本島民眾享有同等受到中央資源挹注的權利，這點我絕對支持！但是我覺得如果只用單修第十六條之一作為彌補的方式，可能會造成一個顧此失彼的現象，比較沒有全面性的關照。我個人其實是比較支持全面性看待到底中央統籌在垂直分配上有沒有合宜的給予地方應有的挹注，因為有多少錢辦多少事，過去地方政府常常捉襟見肘就是因為獲致的中央統籌分配太少。關於這點，來自地方政府的我也認為是如此。既然今天有這個機會全面性檢討垂直分配，中央與地方如何在事前、事權作一致性的調整，我們全盤檢討，或許在這樣的檢討之後，我們離島三縣能夠得到的資源挹注可能遠超過我們單修第十六條之一，我真的很誠懇的提出這樣的呼籲。

因此，今天有三點，第一，部長也在這裡，我希望可不可以幫我們爭取 11 月底前，將行政院版的財劃法送至本院？第二，如果今年來不及處理去年修法的分母錯誤造成明年度離島三縣被減少的統籌分配，我們希望能從行政院的院統籌予以彌補。第三，我們希望朝野黨團能有一個共識，如果行政院在 11 月底前，將結合各地方政府需求的完整財劃法送至本院，我們是不是可以快馬加鞭，趕緊將財劃法進行健全的、可長可久的完整修正？這樣在後年度的預算籌編才會有比較穩定的基礎。否則，今年的財劃法送來了，修一修之後又要回溯生效，那麼明年整個地方統籌分配款大亂啊！好不容易明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以及明年度地方政府獲配的統籌分配款已經分到地方要審預算，現在各地方議會也都要開始審明年度的預算，所以明年度中央與地方都大致底定了，我們現在就努力把後年度的預算怎麼分配先顧好。至於明年度的這些缺漏，我們建議，也再次重申，採用院統籌補救。

以上三點建議，第一、行政院趕快送財劃法，第二、離島三縣市因為去年修法的分母錯誤所造成的不足用院統籌來彌補，第三、我們朝野各黨要有共識，趕快在年底前將財劃法做可長可久的妥善修訂，以便後年度的預算可以如期在明年獲得分配及審查，以上。

主席：我想民進黨團及佳濱的意見已經充分表達，也提出了很好的建議，在 11 月底之前快馬加鞭

，財政部心裡應該有一個腹案了吧！這個部分是否可行，你先答復一下，有沒有什麼問題？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剛剛鍾委員已經提了很多，其實財劃法真的希望無論是身在離島或身在本島的國民都能獲得基本的公共服務，這就是財劃法基本財政盈虛要做的調劑，畢竟有些縣市無法有這麼好的財政收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快馬加鞭，而且財政部已經開了 4 次會議，最近又找地方政府來談。另外就是與事權相關需要調整的部分，因為涉及整個調整，院裡也都積極在進行，所以我們會以 11 月底為目標，加快提出草案。

第二個，剛剛鍾委員提出以統籌來彌補離島的建議，我想這個涉及到主總支出的部分，可能要由主總來說明是否有這樣的可能性？至於財劃法的部分，我們統籌之後會向院裡提報。

主席：這個要請主計總處來說明。

莊部長翠雲：因為涉及到支出的調整，也就是它要用另外一筆錢給離島的部分。

主席：邱專委，你就這個部分說明一下。

邱專門委員碧珠：這個部分我們可能還要……

主席：針對剛剛的建議，明年離島三縣的不足是不是由院統籌款來彌補？

邱專門委員碧珠：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可能還要回院裡討論，奉政策指示再來執行，所以還要研究。

主席：研究多久？研究多久？快一點，好嗎？

先請德福。

林委員德福：我想財劃法已經數十年都沒有成功修過法，歷屆的立委們其實也提出很多修法的需求及必要性，每每涉及到中央與地方的錢與權的分配，行政院不是程序拖延就是迴避話題，事實上，三十多年來舊財劃法早就失去整個客觀性及公平性。

本席從第五屆就進入立法院服務，二十多年來財劃法的修法總是差了臨門一腳，好不容易，去年終於走到新法三讀，但行政院卻主張新版財劃法的分配公式有 3 項爭議，似乎企圖抹黑新版財劃法的修法必要。就本席來看，分配公式的母爭議並不是無可回復的瑕疵，只能說在修法過程中，行政院與財政部並沒有表述法律文字在未來執行上的細節，以至於在修法後反而見獵心喜，拿著計算公式的分母爭議要放大整個修法的瑕疵，企圖影響大眾，所以本席認為行政院與財政部在這方面應該要趕快處理，不要再拖了，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德福委員。

陳玉珍委員要補充。玉珍講完換坤城。

陳委員玉珍：我來回復鍾佳濱委員的發言內容，針對整個修法說明一下。事實上財劃法修法，我們財委會非常有善意，從去年 6 月決議要求三個月內提出，所以應該是到 9 月，那時候還是羅明才擔任召委的時候，當時是給你們三個月，請你們提出院版，但是你們遲遲不提出來。

當然，這不是財政部的意見啦！是院長說現行版本就是最好的版本，所以你們也不能忤逆執政黨的意思，這我們也理解。好，你們不提出來，那我們提出來。整個修法過程並不是倉促通過喔！我們開過好多次會議，但民進黨上來就一直講哪裡不好、哪裡不好，各縣市也都找來了，但最後民進黨就是不願意討論。

他們是以拖待變，民進黨中央的中心目標就是不願修法，我們看得很清楚，這才是真正的原因，民進黨並不想修法，他們就是以拖待變。當我們以多數決通過以後，執政黨就說這幾個公式有疑慮。你們想要怎麼解釋都可以，其實你們就是故意找出這些理由，說這是倉促通過，反而怪罪這次的修法。主計處還把一般性補助款減少，這點我剛講過，這麼做好像造成各縣市補助款變少的問題，但其實依照修法的內容，各縣市一定是增加的。

回到鍾佳濱委員剛剛說的幾點，他說的都很好，高大上，但是我們務實來看，今天朝野會走到這個地步就是信任度不夠嘛！他現在說的都很好，以後我們會給你什麼，但是如果到時候沒給，你能怎樣呢？為什麼我們要把財政收支劃分法法制化？就是因為這個原因。第一個，他說的這 3 個版本，沒錯，本來每個委員都會有自己的版本，所以送出委員會以後才會有協商的機制嘛！協商的機制就在這裡，我們把各委員版本當中好的部分提出來，不足的部分補上去。

比如本席的版本，為什麼每句都寫到離島三縣市？而我們黨團的版本只有最後一句寫到？因為你不知道修法之後，民進黨會不會說離島不是只有金門、馬祖、澎湖，屏東也有離島啦！或是哪裡也有離島。因為就離島建設條例來說，離島含括很多地方，到時候他們又亂解釋，所以我們才會把離島三縣市寫在每一句裡頭，就是防小人嘛！沒辦法，因為他們會亂解釋。

所以我們只好一句、一句都寫上去，不厭其煩的告訴他，離島三縣市就是指金門、馬祖、澎湖，這是防他們到時候又說離島不是只有金門、馬祖、澎湖。我們會寫的這麼仔細是因為這個關係，不是要加上很多贅字，事實上是沒辦法，如果不這樣寫，到時候不知道他們又會做什麼樣的解釋，就像我剛剛說的一般性補助款第三十條那個部分。所以第一個，我們寫得很仔細，本席的版本是很仔細的。

接著陳雪生委員領銜的版本，就是剛剛鍾委員所說的各黨版，這個是補上之前 4 個月的部分，他也寫得很仔細，也是怕有意外，到時候主計總處又說這個不行、那個不行。黨團的版本就更完整了，把幾年幾月幾日直接寫進去。所以我覺得 3 個版本綜合起來就是最好的版本，把每一個他們有可能會做手腳的地方都補足，有關離島這個部分，不讓執政黨到時候有任何做手腳的空間。

所以今天要討論的是，這 3 個版本綜合以後，你們覺得還有哪一句可能會有其他的解釋空間，你們要告訴我們，我們要把它修好嘛！立法就是在補這個部分，要把所有的漏洞補上嘛！所以今天為什麼要做這樣的協商？也是因為這樣。謝謝鍾佳濱委員提出來，我們就把 3 個版本綜合起來，把每一個可能的漏洞都填上，這是第一個，就是綜合版本。

第二個，他說的第六目，我剛剛已經解釋過。下一個是撥款機制的問題，剛剛鍾佳濱委員也說得很好，他說現在因為哪裡不夠、哪裡不夠，比如財政部可以先把連江縣缺的 10 億元補上，至於統籌分配款各地方自籌款不夠的部分，我們還要修財政分級，分級的部分是主計總處的業務，我們要把它法制化，而不是你們原本說第五名是 10%，今天卻突然變成 50%，沒有制度可言，隨便你們解釋，這個部分我們也提出來要把它法制化。

財政分級，五級、四級、三級、二級、一級，自籌款的比例應該分別是多少，要把它法制化。一般性補助的部分，位階要法制化，全部都法制化就不會有爭議，今天執政黨不管是藍、是

綠或是白都不重要，不會因為執政黨不一樣，對不同政黨的人，按照顏色做出不同的自籌款要求，這樣才能達到完全的公平。

鍾佳濱委員說，因為 2025 年已經在審 2026 年的預算，我知道各地議會都在審預算了，但如果錢現在撥下來，明年不是不能追加減啊！好，就算鍾委員提出善意說，2027 年用行政院的統籌分配款來給縣市政府，我知道這筆錢因為公式的問題還沒有分配下去，請國庫署聽一下，也請鍾委員聽一下，因為你剛剛提的事情，其中有一個部分要注意。

國庫署也有說啦！統籌分配稅款的部分，在公式未修改的情況下，現在這筆錢是分配不下去的，留在國庫裡不能撥到別的地方，對吧？上回媒體報導是這樣講的，只能留在這邊，不能往東也不能往西，就停在那裡。在這樣的情況下，您的意思是說，2027 年用院的方式分配給大家，這也不是不好的主意啊！問題是我們怎麼知道 2027 年你們會不會照做呢？

你要在哪一條裡頭寫這筆錢 2027 年會撥下來？你寫出來啊！因為現在朝野就是沒有互信嘛！你說的都很好，是美麗的夢想，但是請用文字寫下來。關於你這個建議，我也覺得不是不可以思考喔！你可以寫明是哪一年、哪一月、哪一日、多少錢，因為你也支持離島嘛！比如這筆錢剩 345 億元，離島有 220 億元，每一個縣市按照現在的分配公式算出來，金門、馬祖、澎湖在哪一年、哪一月、哪一日，中央要從哪裡撥錢下來，這個部分要白紙黑字寫下來。

因為大家都知道，在你們還沒有給錢以前都會說得很好聽，但是現在有一些法律案已經通過的，我舉例例如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軍人加薪，法律都通過了，你們還是不做，更何況說 2027 年給，現在欠你錢，2027 年全部給你，你覺得離島的居民會這麼容易受騙嗎？您了解嗎？我覺得你的建議很好啊！如果今天行政院長是你，我覺得有可能啊！你現在講的，我相信你會做到，問題是我們不知道 2027 年會怎麼樣啊！

你們講的是不是算數呢？有沒有白紙黑字呢？怎麼執行呢？或者你要先付我們多少呢？幾月幾日要給我們多少呢？這些都要講啊！連白紙黑字通過的警察人事條例和軍人加薪，你們都可以不給了，這種必須依法處理的，我們如何有信心相信你們 2027 年會給錢？2026 年不給，說 2027 年再給你，我覺得這是太遙遠的夢想，不能期待啦！謝謝。

主席：謝謝陳玉珍委員。

現在請李坤城召委發言。

李委員坤城：謝謝思銘召委。關於今天財劃法的修正案，大家可以把時間拉到去年三讀通過的時候，去年是 12 月 20 日通過，大家都知道 12 月 20 日通過時的場景是什麼樣子，當時是非常匆忙的通過，不只是財劃法、憲訴法，還有選罷法，都是在 12 月 20 日當天通過的。

那個場景大家都知道，我就不用再贅述，因為當時匆匆忙忙的修法，造成現在對離島的影響。不管是離島還是本島都是中華民國國民，我們當然希望財劃法的修法，對於財力比較弱的縣市，能夠因為財劃法的修法得到比較多的支持，但是現在出現問題了。我覺得這次的修法，第十六條之一是屬於一次性的修法啦！一次性的修法只是為了彌補上次修法的缺失。

剛剛部長也有提到，希望能夠在 11 月底把院版的財劃法提出來，所以我在想，剛好這個會期我和思銘召委兩個是召委，我們要求財政部把院版的財劃法 11 月底送出來，這是比較完整的修

法，不是一次性的修法，也把離島關心的統籌分配款分配模式寫得更清楚一點。所以我在這邊建議，我們是不是等院版的財劃法出來再一起討論？這樣會比這次單一式的修法好，因為現在這樣修完之後，然後整個財劃法還是要再修，我覺得這樣曠日廢時啦！

我們具體要求，請他們把法案送出來，一起好好的修，這樣這部法才會可長可久啦！剛剛佳濱委員是好意，把 3 個版本不足的部分都列舉出來，所以我認為既然都還有不足的地方，不如就等院版的財劃法出來之後，大家一起討論，也請在野黨的朋友一起支持。我們一定會要求 11 月底一定要送出來，如果 11 月底沒有送出來，你們要通過這個案子，那就通過嘛！

主席：謝謝。

陳委員玉珍：是啦！我覺得坤城委員的建議很好，所以我們就綜合起來把它送出去，這樣也是同步等他們嘛！送出去以後一樣可以等他們嘛！如果他們不做，我們就往前走，這樣也是一樣嘛！沒錯啊！

李委員坤城：不是，我的意思是說要等……

陳委員玉珍：我們就送到朝野協商等他們嘛！

主席：大家各自表述啦！

先請雪生委員發言。

陳委員雪生：不是啦！坤城兄，剛才佳濱委員講的很好啦！我都聽進去了，但問題是就像陳玉珍委員講的，我們怕被騙啦！所以要白紙黑字寫下來。你看，以前就要他們提出院版的財劃法，但是院版一直不提出來，就算是黨版，你們黨團也沒有版本嘛！對不對？今天這個案子，第十六條之一是在亡羊補牢啦！這個案子沒有讓它通過，就會發生佳濱委員說的問題，院長要依照統籌分配處理，但他依法沒有參據嘛！沒有參據的話，到底錢該給誰呢？你不能要 100、要 300、要 500，結果要提出 100 案、200 案，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嘛！是不是？佳濱兄。

我是說雙陳版的第十六條之一，我的版本先讓它通過，追溯 4 個月，因為我們現在預算已經編列了，但歲入預算是虛的，不是編列 7 億元喔！我們是編列 22 億元，但我們是編虛的，只是先編列上去，因為要等第十六條之一通過，這樣財政部才能有所遵循嘛！好，我再回頭講佳濱委員剛才講的事情，明年審預算怎麼審？這很重要。

現在行政院各部會對各縣市政府所有的一般補助款只給一半，只給一半的意思表示所有進行中的施政計畫，比如建築及設備，蓋房子的部分，因為你們只給一半，其他的要縣市政府自己拿錢出來，但是他們拿不出來啊！他們拿不出來怎麼辦？就變成爛尾樓，所有的工程都停擺，例如河川、道路全部都停擺，這樣該怎麼辦呢？就是逼反對黨提修法嘛！對不對？反對黨再去修法，要求你們不得低於過去的多少，但是這樣一提出來，事情又搞亂了，是不是？

剛才佳濱委員講過，我們不一定要修財劃法嘛！為什麼反對黨要搞這個呢？其實財政部可以提一個可長可久的法案，不要為了殺反對黨，其實也不一定會殺到反對黨啦！因為標準是一致的，在全國各縣市當中也有綠營的人當縣長嘛！對不對？你們全部殺了，結果綠的哀哀叫，藍的也哀哀叫，大家都叫苦連天，當然，現在是藍軍的縣市比較多一點啦！但是這個問題還是沒辦法解決啊！勢必造成反對黨的反彈，明年審預算時，因為你們只給地方政府一半的一般補助

款，對不對？我們就刪你們一半的預算，結果你們還是沒錢啊！

你說地方要配合 50%，你們能得到什麼便宜？你們得不到便宜，因為我們一樣會把你們的預算刪掉啊！一定會砍嘛！而且是理直氣壯的砍，這樣沒有意義嘛！是不是？

至於這次國民黨、民眾黨提出來的版本，財劃法當然會有一些不公平的地方，但財政部可以提一個更公平的方案出來啊！是不是？就像佳濱委員講的，你們在 11 月底，還不是 12 月，你們 11 月底就要提出來了。因為委員都要審預算啊！電視上也不停報導平均統刪 3%，因為統刪 3%，結果造成你們的水電費不足，衛生紙也沒有了，所以現在我們審預算時不這樣刪了，不跟你們來什麼統刪，現在就是一樣、一樣處理，搞個一萬多件出來，不管是衛生紙、汽油、房租一定通通給你們保留好好的，但是你殺我的牛，我殺你的馬，中華民國政府就這樣不停的鬥爭。我不是說你們在鬥我們啦！就說我們鬥你好了，也是鬥來鬥去嘛！鬥來鬥去的結果是老百姓之福嗎？不是啦！

部長，我覺得剛才佳濱委員很不容易吐出真相了，你們要修法，也在注意這個部分，因為大家已經發現這樣的問題。今天雙陳第十六條之一的版本，有關追溯 4 個月這個部分，你們一定要追溯，如果不追溯的話，我們的政務已經停擺了，中央政府還在執政，但縣政府已經倒了，所以現在就是要還原嘛！國民黨黨版最重要的一條，就是後面的第三十八條之二嘛！這個部分要生效。至於後面如果你們也有提版本修法的話，可以進行政黨協商、黨團討論，我們把問題提出來解決。

現在你看，我們錢拿的少，我還要自己提版本，金門拿 110 億元，澎湖拿七、八十億元，我們只有 22 億元，結果你們現在又砍我們的一般補助款。我們蓋縣政府大樓，這一期應該要分配 1 億 6,000 萬元，但你們只給 8,000 萬元，剩下的 8,000 萬元怎麼辦？你叫縣政府出去搶劫嗎？去美國搶還是去英國搶？這有問題嘛！不然到臺灣來搶！這有問題嘛！

佳濱委員剛才講的很好，我都聽進去了，因為我和他是國民大會的老同事，一直到現在，共事時間非常久了，他的腦袋是很清楚的。所以拜託部長，也拜託民進黨同仁，培瑜，你也督導我們馬祖嘛！對不對？

陳委員培瑜：哪敢督導！

陳委員雪生：他很謙虛啦！都叫我前輩。你也督導馬祖，所以對於這個案子，我希望先讓縣政府的縣務能夠運轉，至於澎湖和金門，如果有多出來的部分，你們在行政程序上要怎麼處理，還是可以協調的啦！可能玉珍委員馬上就要當縣長了嘛！對不對？先把這個問題解決了，好不好？佳濱兄。

陳委員玉珍：就是我們先把這幾個版本送出去，反正送出去之後還要經過院長協商嘛！對不對？先送出委員會嘛！

主席：最後請黃珊珊委員發言。

黃委員珊珊：主席，剛剛大家都講完了嘛！其實就是我們先送出去，反正他們 11 月底有版本就有版本，沒版本我們就自己通過了嘛！也不用再等來等去，我覺得這樣比較簡單，而且大家都沒意見了。送出去之後，其實連協商都不用，大家直接簽一簽，以後也不用再吵了。

主席：OK。請佳濱委員最後發言。

鍾委員佳濱：我們是同事，我就說老實話啦！我覺得這 3 個版本當中，陳玉珍委員和陳雪生委員的版本在立法體例上是最簡潔的，對於之前的分母錯誤也能修正，其實大家可以一致支持啦！那個版本比較單純。

陳委員雪生：比較單純啦！

鍾委員佳濱：就是我現在拿的這個版本，上面有陳玉珍委員和陳雪生委員的提案，雙陳版啦！因為這 3 個版本不一樣，主席，這就是為什麼我說如果手上沒有條文對照表，可能我描述的會比較辛苦。我現在再說一次，因為雙陳版很清楚的在第十六條之一，在去年修法的基礎之上修正了分母的問題，從立法體例來講，這是最簡潔、有效的方式。

相較於另外 2 個版本，因為他們分別在第三十八條之一，或者是在第四項、第五項做了一些文字補充，老實說，那些文字從立法上來講都是一次性的文字，那樣的文字內容只是處理什麼？只是處理我們這次修正它的適用期程啦！雪生兄，我們老同事這麼久了，或許我表達完之後，我們可以休息 2、3 分鐘或 5 分鐘，和部長私下做一些了解。

因為我們現在無非關心一件事，今天針對離島，不管是兩位陳委員，還是未在場的楊委員，他們關心的是因為去年倉促修法，這個分母的錯誤影響到離島明年度獲致中央政府統籌分配的額度，我們要想辦法補救嘛！我也支持要想辦法補救，不能讓離島的三個縣市因為去年倉促修法的錯誤，讓他們去承擔獲配中央政府統籌款不足的問題。什麼叫不足？就是不足以支應他們明年想要推動的地方建設，這個部分要怎麼彌補是一個課題。

但是第十六條之一倉促修法的分母錯誤怎麼修正？這是另外一個課題，我建議把這兩個課題分開，法律的歸法律，財政的歸財政。法律的文字弄好了，後年不會再有問題，當然還要考慮到財政收支劃分法還會再修，那是一件事情，那關係到整體，至少不會是個別由離島的縣市承擔，我覺得是這樣。

但是眼前看到的，明年這三個縣市獲配的統籌分配稅款可能不足以支應他們期待的地方建設，這個不足，我覺得行政院要出來解決，明年度三個離島縣市不足以支持地方建設的部分，這些需求由行政院解決，我們今天在這裡純粹修正去年修法的疏漏，把這兩個分開。因為如果同時要解決這兩個問題，就會產生另外 2 個版本的最大問題，就是多了很多一次性的文字描述，而那些一次性的法律條文以後都不會用到。

我覺得從修法的立場來講應該要可長可久，我們更正去年的錯誤，明年度需求不足的部分，請行政院協助三個離島縣市，這是我的建議啦！有沒有可行性？建議主席休息一下討論，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我補充一下，鍾委員的意思是說，支持我提出的這個版本，那很容易啊！就把那兩個部分放在立法理由補充說明，到時候執行起來就有方向，看這樣在法制上可不可行，就是在立法理由說明今年什麼時候要做什麼事情。我知道你是說整個立法體例沒有辦法為一次性修法，那就要在立法理由說明嘛！說明什麼時候決定什麼事情嘛！你看法制上這樣做是不是更可行？

主席：休息 5 分鐘，大家討論一下。

休息（11 時 3 分）

繼續開會（11 時 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各位委員，經過充分討論，大家也充分表達意見，但還是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所以今天協商的第十六條之一和第三十八條之二均保留送院會協商。

今天會議到這裡，散會。

散會（11 時 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 38）**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質詢事項	**（頁次：３８－３９）**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討論事項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報告事項第33案委員丁學忠等19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通過─ **（頁次：４０－４１）**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報告事項第2案委員陳玉珍等17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第3案委員陳玉珍等17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第7案委員王鴻薇等16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第22案委員徐欣瑩等26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26案委員徐欣瑩等23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通過─ **（頁次：４１－４２）**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第4）會期延長會期至115年1月31日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４２－４３）**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財政收支劃分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七條之二及第三十七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４３－６７）**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鍾佳濱、傅崐萁、黃珊珊、王鴻薇、張啓楷

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第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６７－９５）**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陳昭姿、鍾佳濱、王育敏、陳培瑜、劉書彬

發展觀光條例修正第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９５－１０６）**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謝龍介、張啓楷、鍾佳濱、林月琴

地質法修正第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１０６－１１８）**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鍾佳濱、陳菁徽、黃國昌、陳培瑜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鑑於經濟部部長龔明鑫表示113年曾接獲舉報三接工程弊案，雖經政風單位調查並無不法，惟現又有媒體提出新事證，為免再次官官相護掩飾真相，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觀塘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三接）工程弊案』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以釋群疑。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１１８－１２０）**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有鑑於廚餘養豬已成為防疫破口，為強化台灣豬肉外銷競爭力，避免對養豬產值造成巨大傷害損失，行政院應統一作法，明令『禁用廚餘養豬』，並主動輔導豬農改以飼料養豬，轉型所生之成本給予一定補助」，以阻絕非洲豬瘟於境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１２０－１２２）**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太子集團跨國詐欺及洗錢案，賴政府打詐及洗錢防治上全面失能，財政部、金管會及內政部等相關部會怠惰不作為，以致形成重大的防詐破口，嚴重危害社會秩序及國際形象，對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監督不周應予最嚴厲之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１２２－１２３）**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院民進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針對中共將我國國會議員羅織入罪，並威脅恫嚇台灣人民之跨國鎮壓惡行，予以最嚴厲譴責。二、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中國對台灣沒有任何管轄權，亦無權對我國人民實施任何懲戒，台灣人民依據中華民國憲法享有不可剝奪的自由、民主與權利。立法院應無分朝野，堅守國家主權不容侵犯、自由民主不容踐踏、台灣人民不容恫嚇之基本立場，共同捍衛台灣主權與民主自由。三、為保障我國人民的基本權利與人身安全，政府應積極採取必要的應處措施及防範作為，並與國際社會加強合作，共同反制與杜絕任何侵犯他國主權、危害民主自由及人身安全之粗暴行為，以確保民主社會不受跨國鎮壓之威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１２３－１２４）**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詢答完畢─ **（頁次：１２５－１７９）**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林憶君、陳培瑜、傅崐萁、林倩綺、陳　瑩、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許宇甄、沈伯洋、鄭天財 Sra Kacaw、張雅琳、羅智強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１８０－２１０）**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陳俊宇、陳亭妃、魯明哲、陳超明、呂玉玲、顏寬恒、鄭正鈐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２１１－２１４）**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麥玉珍、楊瓊瓔、林倩綺、許宇甄、洪孟楷、張智倫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國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賴士葆等29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柯志恩等18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許宇甄等21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黃健豪等20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張智倫等19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葉元之等20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翁曉玲等18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黃建賓等16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２４５－３３６）</td></tr>
<tr><td>發　言　者</td><td>翁曉玲（主席）、黃建賓、張雅琳、鍾佳濱、王鴻薇、葉元之、吳思瑤、陳培瑜、莊瑞雄、王義川、張啓楷、羅智強、林倩綺、柯志恩、謝龍介、
鄭天財 Sra Kacaw、郭昱晴、洪孟楷、許宇甄、賴士葆、張智倫、徐欣瑩、劉書彬</td></tr>
</table>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企業併購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王美惠等20人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沈發惠等17人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賴惠員等20人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8人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３３７－４０８）	
發　言　者	陳亭妃（主席）、林岱樺、鄭正鈐、張啓楷、邱議瑩、鄭天財 Sra Kacaw、張嘉郡、楊瓊瓔、謝衣鳳、邱志偉、黃國昌、鍾佳濱、賴士葆、呂玉玲、賴瑞隆、葉元之、蔡易餘、陳超明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程序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1屆第4會期第9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４０９－４３４）	
發　言　者	翁曉玲（主席）、劉書彬、羅美玲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委員陳雪生等27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玉珍等17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國民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４３５－４４８）	
發　言　者	林思銘（主席）、鍾佳濱、陳玉珍、黃珊珊、陳雪生、林德福、李坤城、陳培瑜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38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